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 8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89 ～ 22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1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105 年 12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三天為一次會）……………（ 229 ～ 338 ）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電

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逐條討論）（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三天為一次會）……………（ 339 ～ 428 ）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
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
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電
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105 年 12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12 月 15 日三天為一次會）……………（ 429 ～ 49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 分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9 分、下午 1 時 5 分至 4 時 33 分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蘇震清 邱志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張麗善 管碧玲 高志鵬 蘇治芬 蔡培慧 王惠美 林岱樺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怡潔 黃昭順 鄭運鵬 江啟臣
林俊憲 賴士葆 賴瑞隆 徐榛蔚 陳亭妃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蕭美琴 何欣純 顏寬恒 呂玉玲 陳曼麗 羅明才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歐珀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劉櫋豪 蔡易餘 柯建銘 鍾孔炤 黃國昌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章梁

企劃處簡任技正劉玉文

秘書室主任蔡昇甫

人事室主任李花書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科技處代理處長李紅曦

國際處處長陳俊言

輔導處副處長周若男

科長陳怡任

畜牧處處長李春進

農田水利處科長林國華

漁業署署長陳添壽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

農業金融局局長許維文

農糧署副署長林麗芳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科長林念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行長張正昇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林宗善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李唐輝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黃昭欽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總經理陳旺卿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蔡秋棠

執行長汪介甫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沈大焜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代理董事長黃金城

執行長朱慶誠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執行長沈永銘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宮文萍

總經理黃慶堂

財團法人豐年社社長汪文豪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胡興華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董事長陳甘澍

所長趙治平

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林麗芳

執行長吳登楨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董事長郭正和

總經理鍾國成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李文權

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蕭奕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洪圭輝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李柏宏

交通部專門委員蔡書彬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陳青梅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郭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陳春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蔡志昌（上午）

簡任技正李顯掌（下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 月 15 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

政務次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

專門委員羅翠玲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吳國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文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黃振德

簡任技正劉玉文

畜牧處科長葉昇炎

農田水利處技士張書唐

農糧署技正謝廉一

漁業署簡任技正葉進雄

林務局科長潘德發

內政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科長鄭惠月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技正劉奇岳

綜合計畫組專員林漢彬

都市計畫組技士蕭伊如

國家公園組技士林宜龍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劉文惠

專門委員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蕭奕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李昆峰

勞動力發展署科長鍾羅仁

專員蕭智中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曾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科長俞振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組長葉耕誠

助理環境技術師鄭秉惠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助理環境技術師謝知行

薦任技佐劉俐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副處長陳春木（上午）

簡任技正梁伯州（下午）

科長陳炳華

專員呂國平

技士劉琬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李顯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1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 (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 (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
- (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 (十六)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十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報告後，委員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孔文吉、邱志偉、黃偉哲、蘇治芬、張麗善、陳曼麗、管碧玲、賴瑞隆、高志鵬及蔡培慧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廖國棟及陳曼麗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第 2 案至第 11 案定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併案繼續審查。

主席宣告：請經濟部針對本委員會召開之「電業法修正草案」2 次公聽會，會中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提出書面綜合報告，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前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審查電業法修正案時參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鑑於農委會所主管之各財團法人歷年業務報告幾乎完全雷同，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實無法由年度業務報告中，審視各財團法人之業務近況。對此，農委會應負起管理督導之責，督促各財團法人應詳實列載年度執行計畫，以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查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二、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超過 15 億元予轄下各財團法人，然對於其績效卻至今未提出完整績效報告，農委會原承諾將提出整頓及裁併進程，至今仍未見進度。爰要求農委會應於兩週內訂定各財團法人之整頓時程表，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三、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其薪資與農委會主委、副主任相同，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請農委會針對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一併檢討，納入績效考量並符合比例原則，以符合相關人事薪資規定，建立完善為社會所接受的人事薪資制度，請農委會於 2 個月之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薪資改革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培慧

四、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是否該解散或合併，請提出完善的評估報告，包括利弊得失、解散或合併所產生的效果，於 2 個月之內提出評估報告於經濟委員會；另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及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來該如何維持存續，強化督導、改善績效，以符設立宗旨，也請於 2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培慧

五、針對財團法人董事會規模及組成，農委會宜研擬最適組成名額，以促進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健全財團法人之治理。爰建請農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邱志偉

六、根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各主管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而根據統計，至今部分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仍未遵照立法院決議修改章程，爰請農委會檢討並要求其主管財團法人儘速修改章程，以符前述立法院之決議，於 2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蔡培慧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 月 1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

草案」等 11 案。

（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一）第一章章名「總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條文，除第二款末句增列「，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第十一款末句增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第十三款修正為：「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增列第二十三款：「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及增列第二十四款：「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甲、乙兩案均保留送院會。

甲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三、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五、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七、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八、售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乙案：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四條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三條條文。

(五)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分別照廖委員國棟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六條條文，除第五項修正為：「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二章章名「電力調度」，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七條條文，除末句修正為：「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十)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末增列「，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調度再生能源。」等文字及第二項句中「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文字，修正為：「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十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十二)第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三項：「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及第四項：「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四)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

、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十五)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十條條文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十六)第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七)第三章章名「許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八)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二十四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二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通過。

(二十二)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三十二條條文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二十七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二十四)第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一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及第三項：「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二條條文，除第三項句首「發」字刪除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八)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

(二十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第四章章名「工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一)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二)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三十三)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修正為：「發電業」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四)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五)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四十七條條文，不予通過。

(三十六)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七)第三十八條條文，除首句「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等文字，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及末句增列「，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八)第三十九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第四十三條條文，除首句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文字，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一)第四十四條條文，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文字，均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二)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五十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四十三)第五章章名「營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四)第四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五)第四十六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六)第四十七條條文，除第四項修正為：「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七)第四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六十三條條文、親民黨黨團所提五十九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陳曼麗等人所提第四十九條條文及委員徐永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

委員徐永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不得為三年內曾與中央主管機關及計有綜合電業涉及電價與綜合電業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四十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第五十二條條文，保留送院會。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惟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公用售電業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之一半為準。按表燈非時間電價計費者，其用電較上一年度同一收費期間之內者，依電價表第一段單價計收。

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育兒之經濟負擔，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之家庭用電，應給予家庭十二歲以下兒童每人一定用電度數電費之減免。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項減免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一)委員劉建國等人所提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五十二)委員鄭運鵬等人所提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已併入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討論。

(五十三)第五十三條條文，句中「第一項至第三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五項」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四)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六十九條條文，不予通過。

(五十五)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六)第六章章名「監督及管理」，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七)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十七條、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九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五十八)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十九)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七十八條條文，不予通過。

(六十)第六十四條條文，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作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原第二項、第三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十一)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

資訊。」

(六十二)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十三)第七章章名「自用發電設備」，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十四)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十五)委員高志鵬等人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八章章名「基金」，均不予通過。

(六十六)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八十六條條文及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八十四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六十七)第八章章名「罰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十八)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十九)第七十四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及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為：「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第七十五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一)第七十六條條文，第一項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第二項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二)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三)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第八十一條第八款修正為：「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四)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五)第八十四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六)第八十五條條文，罰鍰均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七)第八十六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八)第八十七條條文，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十九)第九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第八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一)第八十九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二)第九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三)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八十四)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一百條條文、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八十五)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六)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條文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八十七)第九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十八)第九十四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列為甲案及委員孔文吉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列為乙案，均保留送院會。

委員孔文吉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之目標，核能發電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停止營運。

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

(八十九)第九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十)委員高志鵬等人所提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一百零四條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所提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均不予通過。

(九十一)第九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有鑑於行政院版本電業法修正草案中的電業管制機關，位階設於經濟部之下，經濟部有可能指定能源局或核能研究所擔任電業管制機關的角色，而能源局在立法院修法之前已經擴編了 89 位員額，預備處理上述業務，顯然經濟部已經有默契要指定能源局作為電業管制機關，有沒有球員、教練兼裁判的問題？電業管制機關要處理各電業之間的紛爭、以及解決電業的種種問題，必須要如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般超然獨立的最高位置才能夠運作得當，而電業管制機關相關條文遍布各條次，若未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設定清楚，其影響的條次又如此多，豈不就是空白授權？爰要求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 1 年內，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針對其位階、內容、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徐永明

2.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在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公用事業的差額補貼約 60 億元，本次電業法修法所增列的各項用電優惠恐再增加約 50 億元。惟電業法修正草

案第 53 條條文僅規定減收電費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但並非強制，恐造成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偏遠地區等弱勢用電預算產生嚴重排擠效應，致使影響正常業務，例如可能迫使中小學校過分節制用電致影響學生視力以及安全。爰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每年應編列足額電費預算，以免影響弱勢地區與機構正常業務之用電。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蔡培慧 顏寬恒

3. 為考量電業法修正後，開放電業公司設置，然因電業公司規模大小不一，小型電業公司發生重大事故以致影響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恐無力負擔賠償，受害民眾將求償無門，爰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成立相關基金或建立責任保險制度。

提案人：王惠美 管碧玲 黃偉哲 蔡培慧 張麗善

(九十三)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九十四)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我們一併感謝議事人員能在審查會結束後，於授權範圍之內協同能源局整理議事錄，做出完整的修正作業，並且完成審查報告，得以讓我們儘快進入協商期。非常感謝主秘、專委和所有議事人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

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主席：兩案合併詢答。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內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

以下謹就上述基金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預算

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業務總收入 133 億 7,663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9 億 1,43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24 億 6,232 萬元，較預算賸餘 190 億 8,975 萬 9 千元，減少 66 億 2,743 萬 9 千元，約 34.72%，主要係配合政府財政狀況，釋股計畫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尚未處分，事業投資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解繳國庫

105 年度預算賸餘繳庫 115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未解繳國庫，主要係因處分投資公司股權尚未執行所致。

二、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各項投資：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包括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25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億元、綠能與環保產業 40 億元、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3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5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2 億元，減少 28 億元，約 12.07%，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所致。

(二)一般貸款：編列 95 億元，包括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8 億元、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5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40 億元、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30 億元、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約 3.26%，主要係「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18 億 3,39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 億 1,705 萬 9 千元，減少 83 億 8,307 萬 7 千元，約 41.47%，主要係本（106）年度未編列釋股預算，事業投資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10 億 7,7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2,730 萬元，減少 4,996 萬元，約 4.43%，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 億 8,975 萬 9 千元，減少 83 億 3,311 萬 7 千元，約 43.65%，主要係本年度未編列釋股預算，事業投資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解繳國庫

106 年度預計賸餘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98 億 8,247 萬 5 千元，合計賸餘 306 億 3,911 萬 7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貳、離島建設基金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來源 2,180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4 億 7,952 萬 3 千元，來源用途

相抵後，短絀 4 億 5,772 萬 1 千元，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二、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8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覈實編列補助經費。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0 萬元，增加 1,000 萬元，約 66.67%，係依離島地區融資需求編列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3,4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73 萬 6 千元，減少 1,478 萬 3 千元，約 29.72%，主要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8 億 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70 萬 1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預計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之手續費增加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7 億 6,575 萬 1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基金來源 12 億 1,421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4 億 4,115 萬 3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7 億 7,306 萬 2 千元。

二、106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7 億 2,1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3 億元，約 14.84%，主要係預計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12 億 1,2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7,600 萬元，減少 6,380 萬元，約 5%，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7 億 2,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314 萬 8 千元，減少 3 億元，約 14.83%，主要係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5 億 1,094 萬 8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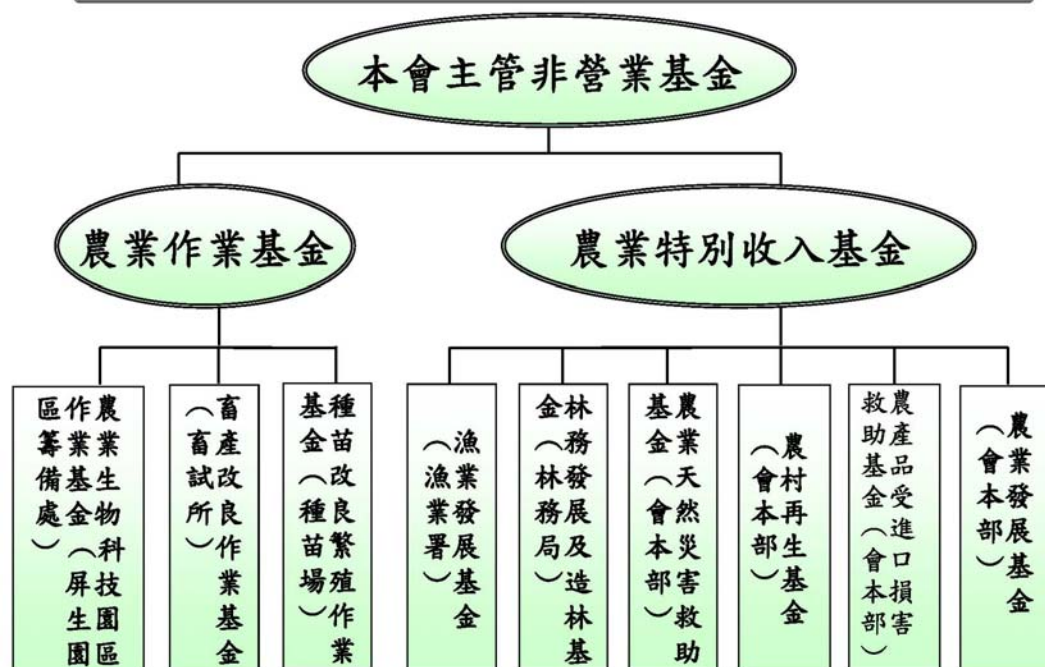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並積極推動離島、花東地區之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建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主管 106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漁民福祉的關懷與用心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各基金 105 年度已過期間業務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進行分項報告，敬請指教。書面部分請各位參閱，我用簡報方式跟大家報告。



本會主管非營業基金架構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一、農業發展基金

設置目的：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主要業務包括：

- (一)糧食收購與銷售
-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 (三)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
- (四)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五)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
- (六)給付離農獎勵
- (七)產銷調節緊急處理

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設置目的：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 (二)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
- (三)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

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三、農村再生基金

設置目的：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

7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設置目的：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主要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補助或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

五、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設置目的：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並為發展森林育樂、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

主要辦理山坡地造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六、漁業發展基金

設置目的：促進漁業發展。

主要辦理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補充本國籍幹部船員不足，維持我國漁業傳承與發展

；補助漁業相關團體刊物之發行；補助漁業通訊設備，以完善漁業通訊體系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

9



農業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主要配合政策產銷作物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

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配合畜產試驗業務，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供應與繁殖改良作業。

主要辦理畜禽品種改良與繁殖推廣，產銷各項畜禽及飼料作物。

10



農業作業基金設置目的及主要業務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設置目的：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健全農業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

主要業務包括：

- (一)辦理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徵購及管理等事項。
- (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係開發167公頃土地(含整地、土建工程及五大管線等)、多功能生活服務區及倉儲區工程。

11



貳、10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一、基金來源編列458.22億元，較上年度451.54億元，增加6.68億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 二、基金用途編列402.26億元，較上年度394.57億元，增加7.69億元，主要係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 三、預估106年底基金餘額591.01億元。

1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簡述如下：

- 一、農業發展基金197.90億元，主要包括糧政業務133.57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26.38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18.24億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11億元、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2.3億元、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1.61億元等。
- 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4.15億元，主要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82.61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21.01億元等。

1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三、農村再生基金71.57億元，包括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61.67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9.90億元。
- 四、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17.60億元，主要包括全民造林4.04億元、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10.50億元、獎勵輔導造林2.88億元等。
- 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86億元。
- 六、漁業發展基金0.18億元。

15



農業作業基金

- 一、業務總收入編列4.43億元，較上年度4.32億元，增加0.11億元，主要係管理收入及土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總支出編列3.91億元，較上年度3.89億元，增加0.02億元，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 三、106年度預計賸餘0.52億元。
- 四、預估106年底基金淨值23.53億元。

16



參、結語

永續發展農業是政府不變的政策立場，持續提升農漁民福祉是政府一貫的努力方向，本會戮力將所獲得的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臺灣農業的關懷與用心。深信在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支持下，共同來為臺灣農業打拼，定能開創臺灣農業更美好的未來。

17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處理臨時提案。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陳主任委員幾個問題。第一是有關經濟成長、經濟前景的老問題。這個會期結束進到下個會期，就會面臨蔡總統 520 就任一週年，但這個會期結束前大家就會詢問關於明年的經濟展望。有樂觀的說法是明年一定比今年好，也有像 11 月中龔副主委表示明年經濟成長可以突破 2%，但不管是 2%，或是突破 2%，都還是屬於低度成長的過程，若持續如此，會變成將來台灣的通常現象嗎？從 2000 年後前總統陳水扁的任期以來，平均的經濟成長大概是 4%多，到過去 8 年前總統馬英九的任期，平均經濟成長是 2%多，到現在來看，在可預見的四年或八年會不會變成都是 2%以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潛在經濟成長率還是有 3%左右，所以……

黃委員偉哲：不，我們講名目啦！潛得太深的我們看不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幾年比較低迷的狀態應該不是常態啦！

黃委員偉哲：不是常態？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

黃委員偉哲：展望未來，區域經濟整合、區域經濟組織的加入對我們來說是有困難的；展望可預見的未來，雙邊 FTA 的簽訂看起來也是有困難；展望未來，兩岸關係可能也不是好的，那我們要寄望什麼？寄望川普給臺灣其他的經濟機會嗎？他只想賣給臺灣武器，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從 2008 年到今天是有一波調整期，所以我們看到這幾年比較低迷，而有點失去信心了，但我們潛在能量還是強的，會慢慢釋放出來，明年當然會好一些，雖不敢講得太滿，但以長期來看，大約 5 到 10 年之間，我們應該還是可以看到比較高的成長。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像日本一樣經過 20 年到 30 年所謂的經濟沈淪？日本有一個泡沫破滅，我們有泡沫破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沒有泡沫破滅的問題。日本的關鍵是因為……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軟著陸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臺灣應該沒有泡沫經濟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著陸了沒？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本來就沒有太大的泡泡，也沒有泡沫破裂或著陸的問題。關鍵是在人口成長，日本的人口已經在減少了，台灣的人口還沒有減少。

黃委員偉哲：但我們的自然成長率比日本低。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沒有啦！但這幾年確實不好，政策上需要再加強努力。

黃委員偉哲：您覺得展望未來 5 到 10 年，台灣的經濟會看得到潛在潛能的發揮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政府應該要努力讓潛能發揮出來。

黃委員偉哲：這是我們的目標與希望。本席相信在台灣，除了抱老共大腿的人，沒有人不希望台灣

的經濟走出自己的路，而且是正路。我們期待政府拿出一個有效的對策。明年有人說經濟成長率是 2%，也有人說要保 2 等等，您覺得我們到底要保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計總處當然有預估，我們也有設定目標。但我們不要只說保幾，應該要努力至少超過 2%，這是最低限度要努力的。

黃委員偉哲：要說衝幾，不是保幾。

再來請問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禽流感在日韓已經爆發疫情，接下來隨著冷氣團南下，台灣的冬天到來，氣溫會漸漸下降，候鳥也過來了，你覺得臺灣守得住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家都很緊張，包括林全院長都親自督軍。

黃委員偉哲：本席記得上禮拜主委光是跟院長報告，不管在院會或私下場合都不止一次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我們測到的疫情大概是 H5N2 和 H5N8，現在我們害怕的是 H5N6 畜傳人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那是高病原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防檢局和地方政府都動起來，最近的報紙都看到很多在消毒的新聞，包括一些在外面的飼養都可能被開罰，因為要讓家禽盡量不跟野鳥接觸。

黃委員偉哲：H5N6 已經造成禽傳人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黃委員偉哲：我們當然希望將這樣的情形阻絕在國境之外，但如果進來了，在第二關的部分，你們跟疾管署有無做好進一步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到目前為止，整個所有的防疫措施都有相關的作法，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德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H5N6，我們第一關是做野鳥排遺檢測，到目前沒有發現有 H5N6。

黃委員偉哲：當然，現在還沒有，不保證以後沒有。

黃局長德昌：所以我們都繃緊神經，嚴陣以待。其實 H5N6 傳人的機率並不高，大概接觸禽鳥比較密切的養禽業者較有可能，大家也不用那麼恐慌。

黃委員偉哲：密集接觸才有可能，至少它是高病原，傳到人是已經有零星的例子了，而禽傳禽之間高病原是很快的，且致死率很高。

黃局長德昌：韓國已經撲殺了 1,600 萬隻家禽。

黃委員偉哲：日本呢？

黃局長德昌：日本大概 60 萬隻左右。我們是剉咧等，但各種防疫措施都已經展開了。

黃委員偉哲：雖然是剉咧等，但還是希望可以不要來吧？

黃局長德昌：我們有很積極的措施。

黃委員偉哲：儘管來就對了是吗？

黃局長德昌：當然一旦發現異常就是全面撲殺，三公里之內就是嚴格管控，一公里之內……

黃委員偉哲：過去這些措施都已做過了。但記不記得在年初和去年時，那時候就發生過鵝肉事件，所以有效嗎？疫情還是一場又一場爆發。

黃局長德昌：所以現在地方政府都動起來了，臺灣到目前為止只有發生，撲殺 28 萬隻家禽而已。

黃委員偉哲：那是 H5N2 吧？

黃局長德昌：對，在今年度。所以從現在開始到過年這段時間是我們非常關鍵的時期。

黃委員偉哲：因為人口流動？

黃局長德昌：不是，因為候鳥、留鳥和飼養的型態是開放式的，風險非常高。所以我們現在一定要積極落實把家禽關好，要用非開放式的方式飼養，否則就裁罰。

黃委員偉哲：不管有沒有疫情，如果沒有照規定的方式飼養就開罰。

黃局長德昌：對，3 萬元到 15 萬元，而且是按次裁罰。

黃委員偉哲：限期改善，按次裁罰。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效。

黃局長德昌：希望。

黃委員偉哲：再來請問菜價。在這短短六個禮拜我們見證了「菜金菜土」，之前翁副主委站在這個位置陪主委挨罵，被詢問農委會到底 10 月還是 11 月底要解決高麗菜價錢的問題，結果現在高麗菜最新報價一斤多少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上次拍賣價一公斤大概在 10 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拍賣均價 10 元，產地價格就更低了，當然零售價會高一點。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消費者買的價格還是有點高，產地農民就是 10 元以下，怎麼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跟委員報告，農委會有監控價格，高麗菜的監控價格是每公斤 4.4 元，當快接近這樣價格的時候，我們就要發動所有團膳、外銷或者弱勢團體等……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有監，也要有控，控不是要你們操作價格，而是你們要用收購、團膳、軍隊、學校等等所有方式，希望讓價格能夠回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有注意，持續都在觀測，每天主委及副主委都會收到拍賣市場的價格。

黃委員偉哲：最後要請問你，印尼漁工事件算不算國恥？之前有印傭事件，現在有印尼漁工，農委會處理的是漁工的部分，對此，你們要怎麼辦？面對一而再、再而三讓國家丟臉，怎麼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在大家努力之下，漁業三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不會督促漁會對漁船實施勞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最近有個法令會生效，就是仲介管理相關辦法，是在明年 1 月 20 日，對於所有仲介相關的部分都會處理。

黃委員偉哲：仲介是中間的過程，我是說實際的執行，實務上，漁船出海了或是漁船進港了，漁工的管理、漁工的生活、漁工的保障以及他們應該有的福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法制面在這個案子中都很清楚，包括……

黃委員偉哲：權責分工？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呢？署長告訴我，有沒有亡羊補牢？因為我們真的丟不起這個臉，而且我們要南向，這樣誰敢跟你南向？這種問題在東南亞國家渲染得多嚴重，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此案是在去年 7、8 月發生的，署裡接獲訊息也有移送地檢，這是一艘船的個案，雖然會有一些零星案件的發生，但整體來講，我們需要外面的勞力補充，我們會加強管理。

黃委員偉哲：建立制度！該宣導的宣導，該做好的要做好。

陳署長添壽：因為這是境外僱用。

黃委員偉哲：大部分都是大型漁船。

陳署長添壽：對，這是境外僱用。

黃委員偉哲：你要推給境外？人家是把帳算在台灣，還是境外？

陳署長添壽：對，將來我們會有一些管理，遠洋條例以後會有……

黃委員偉哲：不管境內、境外好不好？只要船東是台灣人，我們就會被人家算這個帳，所以你們要管理好。

陳署長添壽：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做為花東基金主管機關，對於東部整體產業環境應該要多花一點心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蕭委員美琴：東部地區從業人口最多的大概就是農業和觀光兩個領域，在整體國家政策推動過程當中，因為花東地區的發展型態和西部不太一樣，還是要用一些不同的思維。就農業部分，過去花東基金補助的農業項目包括有機農業領域等等，額度其實滿高的，有 8 億多經費，但是我們也會遇到一個迷思，有機農業非常好，因為對環境友善，但有天然及人為的外在風險，以及各種客觀條件，讓有機農業實質成長的速度及範圍都比較有限，我們將多數資源都投入這個領域，這是非常好，也是該發展的部分，但是我們卻同時忽略其他 9 成以上慣行農業的農民所需要的，包括產業、生計以及維持基本收入等各方面所需要的配套及需求。慣行農業也包含未達有機驗證標準的無毒農業及環境友善農業，我們應該要投入更多資源協助這些農民轉型，或者在慣行農業當中要符合各種食安標準，以提升整體農業品質及農民的收入，所以我長期在推動，也主張東部地區目前最缺的二級產業加工設施及加值相關方案，非常感謝前兩天國發會副主委會同張政委及農糧署相關人員就東部地區小農可以共同經營的加工設施進行考察及會勘。西部各種工業領域及創新產業有創造一個 Makerspace 的空間，就是一個共享經濟的概念，讓各式各樣的年輕人能夠透過創意和發想共同分擔相關成本，尤其一開始政府在 Makerspace 提供免費空間運用的設施，但是在農業領域卻缺少這樣的機會，所以我希望小農能夠共享經濟，享有共同

的區域型加工設施，能夠成為花東基金在東部推廣農業產業升級加值的重要方案，這個部分也希望主委能夠加以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非常支持這個案子，尤其對小農來講，有些設施，或者方才委員所說的 Makerspace，有時候因為設備比較貴，不是百分之百的時間都在使用，所以共享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包括支持創新這部分，我覺得非常好。

蕭委員美琴：就是要跳脫過去的邏輯，都是個別補助個別農民一些設施，但就產季而言，這些設施在全年的使用率並不高，如果可以用共享、分享的概念，讓使用率更高，甚至有更多元的設施能夠讓這些農民共同分享和使用，應該是我們要發展的方向。另外，花東基金還有一個滿大的補助案，就是花蓮垃圾轉運站，花蓮很需要這個垃圾轉運站，因為花蓮沒有自設焚化爐，尤其北區掩埋場已經飽和，所有垃圾都是送到宜蘭去處置，所以轉運站的設置有其必要。在總共六億八千多萬的費用當中，國發會的花東基金補助三億七千多萬，比照其他縣市，在座蘇委員的屏東縣也設置了一樣的垃圾轉運站，成本卻是花蓮轉運站的一半以下，為什麼花蓮轉運站的成本這麼高？是特別照顧花蓮，讓技術及相關設施、規格比屏東更高檔嗎？如果是這樣，當然很好，我也支持，但到底是怎麼回事？是有虛報浮編的問題嗎？這部分在審核時一定要嚴加詳查，應該要會同環保署就經費為什麼是屏東的 2 倍餘進行了解。如果是因為設施升級，真的必須更貴，我想也是好事，但是這要講清楚，不要讓外界有所誤解。另外，關於垃圾轉運站，依照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亦即花東基金使用原則，有要求一定要事先在地方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對於垃圾轉運站的設施，地方會高度關切，雖然大家都覺得轉運設施有需要，但是沒有人想要設置在自家隔壁。當初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時是在花蓮市國福里，後來一度改變地點到壽豐鄉治學，現在又改到吉安鄉；就我的了解，吉安從鄉公所到村、里，大家對轉運站設施有很強烈的不同意見，但是在核定計畫的過程中卻沒有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和地方充分溝通、說明，包括未來這個轉運站的設施會怎麼影響周邊居民的生活品質？這麼多垃圾車進進出出，對大家的生活會帶來什麼影響？有沒有其他非設不可的理由，或其他回饋機制等等？完全都沒有溝通，完全沒有說明，導致地方鄉公所、村民完全不知道。當初核定的時候是在別的地點，但地點改了好幾次，都沒有和地方溝通，你們也沒有要求此案在核定前補助的時候一定要充分溝通，這已經違反花東基金所要求的和地方聽證及說明的程序。針對這部分，你們在政策執行的程序上有什麼缺失？是不是應該加以檢討？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我這裡的資料顯示，現在環保署在進行環評，也有要求縣政府要和居民溝通，所以一定有這個程序。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整個案子在經費核撥之前，溝通的工作一定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蕭委員美琴：轉運站是有設置的需求，至於要設置在哪裡，一定要和當地居民做好溝通，也要取得當地居民的接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會這樣做。

蕭委員美琴：現在觀光產業黯淡造成整個花蓮百業蕭條，所以觀光產業的振興非常非常關鍵，也是

迫不急待一定要即刻進行的，但卻屢屢傳出北花航線經營不下去、虧損、沒有人願意做的問題，現在華信航空暫時承接，但是行政院和華信航空的約定只到 2 月 15 號為止，15 號以後的方案目前還未定，這造成許多觀光產業要做後續 package tour 規劃時完全沒有辦法確定，我們要吸引日本客、韓國客，甚至其他國家的遊客，都沒有辦法做 2 月 15 號以後的規劃。這件事情如果不得已可能需要補貼方案，因為花東有其特殊需求，長期交通不便帶來觀光發展困境，不像西部有高鐵、高速公路及各種快速道路，我們沒有這些交通設施，所以在空運及海運（藍色公路）的補貼上多給東部一些機會和資源，我覺得完全合理，也符合比例原則。針對這部分，我希望花東基金更深入具體研擬，在航空班次的部分，不管是國外直飛包機也好，國內線能夠永續發展也好，還有藍色公路的部分已經有委員提案，到底怎麼樣能夠永續發展帶動地方觀光，我希望你們要用更積極的態度面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有關藍色公路的部分，已經排定下一次花東委員會要提評估報告，關於交通部對於航空的補助，我們會再關注，謝謝。

蕭委員美琴：航空補助要高於西部的標準，有必要的話就由花東基金挹注，西部其他交通選項實在太多，有高速公路、有高鐵，還有各種快速道路，但是東部的交通困境，目前真的還是難以克服。所以，對於航空的補助，早期沖繩都是一直補助包機，待整個產業做起來，自然定期包機就會有經濟價值。我希望在這個關鍵時刻，百業蕭條，觀光產業面臨存亡分際的時候，包機補助的額度真的應該有所提高，並將其置於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的 package 裡面思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我們會和交通部協調。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最近你們有開過幾次會，首先我要肯定陳主委針對原住民地區的一些專案計畫，我聽說國發會很支持，而且很積極，特別是對原民會的特色道路、內政部的殯葬管理及均衡發展計畫等等，真的要感謝國發會在這方面很支持、很重視原住民地區。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國發會展現主動積極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其次，剛才看了報告裡的離島建設基金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我發現離島建設基金短絀很多，報告顯示短絀四億五千七百多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則是剩餘七億七千三百零六萬元，一個是剩餘很多，一個短絀很多，主要理由何在？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因為現在國庫不再撥款，每年都是用結餘的金額，所以每年都是短絀，因為沒有新的資金來源，都是以前沒用完的，現在繼續使用；花東的部分則是因為現在還有預算。

孔委員文吉：花東的部分為什麼剩餘那麼多？執行不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核准的案子比原來預算編列的少。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剛才蕭委員提到要和地方民意多溝通。另外，有關新城鄉殯葬管理相關設施，因為花蓮市、新城和秀林這三個地區沒有一個納骨塔，所以我希望能夠繼續推動那個計畫，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孔委員文吉：請問郭處長有沒有新的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花東的部分已經同意要協助推動這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因為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沒有一個納骨塔，所以我希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能夠支持，希望主委能夠要求原民會、內政部，應該繼續編的計畫要繼續編列。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的，過去地方政府為了節約預算，在配合款部分比較不願意支持，但將來我們會有新的機制，讓他們在這部分可以克服困難，我想案子可能就會比較順利。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繼續請教林務局，17 億的林業發展基金中，全民造林四億多，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是 10 億，獎勵輔導造林是 2.88 億，整個林業發展基金的分配，森林遊樂幾乎占了一半以上，林務局的錢都是花在森林遊樂區，獎勵輔導造林的 2.88 億是不是支持原住民禁伐補助的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鼓勵造林的鼓勵造林。

孔委員文吉：林業發展基金有一部分錢是放在這裡，原民會是 14 億，林務局是不是 2 億？這個查清楚。

林務局有很多計畫及應興應革事項，就像保留珍貴林木，最近我看到宜蘭縣政府發了一個公告，被沖走的漂流木超過 1 個月就可以讓民眾自由撿拾，但是不是有一個禁止民眾撿拾珍貴林木的規定，例如肖楠、紅檜？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政府註記之後，在開放撿拾期間，如果民眾撿拾到貴重林木，只要到旁邊的工作站登記了就可以帶回去。

孔委員文吉：其實經過一個月的註記時間之後，剩下的應該開放給民眾自由撿拾，不能再規定紅檜和肖楠不能撿。宜蘭縣政府的公告可能需要檢討。有沒有規定一個月之後林務局沒有註記的話，其他林木可以自由撿拾，但肖楠和紅檜不能撿拾？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就我所知道，這部分應該沒有特別規範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但宜蘭縣政府的公告就是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法令還在送的過程中。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檢討一下。另外，你們編列很多經費在森林遊樂區的部分，本席現在要提的是原住民地區的森林遊樂區，你們要酌收觀光保育費及環境維護費，你們有沒有收這方面的費用？

林局長華慶：目前是有所謂的環境美化及清潔費。

孔委員文吉：但是沒有觀光保育費和環境維護費，我之所以會提出來，是因為上禮拜交通委員會葉宜津委員有一個提案，是針對交通部觀光局的人文生態觀光區要收觀光保育費及環境維護費，然後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是原住民地區應該要收，也獲得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因此，森林遊樂區、國家步道也應該要收吧？然後將經費回饋給原住民地區，否則現在有很多吉普車都開到原住民地區製造垃圾、製造髒亂，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這部分請林務局去思考一下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個我們來研議好不好？再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有一個山村經濟綠色永續發展計畫，這是新的計畫？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是一個全新的計畫，主要是針對山區部落。

孔委員文吉：說要放在部落，要協助 5 個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產業，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計畫？有哪 5 個部落？是怎麼選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要是針對山區部落的就業、就學及面對人口外移、老化，我們希望能夠振興山區所有經濟，因為這樣的思維，所以編列 1 億元做這部分的發展，至於詳細的……

孔委員文吉：請給我相關資料，因為我看都是放在部落，還有森林巡護、生態旅遊等等，我要說明的是農村再生發展條例當時在經濟委員會審查，你們說要編列 4 千個農漁村計畫，本席在此提出所謂的農漁村要包括部落，後來是有包括。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跟委員報告，正確說法應該是 5 個區域有 10 個部落。

孔委員文吉：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明年度要做在哪裡？相關資料再給本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基金的計畫由水保局負責？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孔委員文吉：目前有沒有統計原住民地區的農村再生計畫？大概有多少錢是放在原住民地區？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農村再生計畫由水保局主管的部分，我們並未特別將原住民的部分匡列出來，我們是在統籌大計畫裡處理。原住民社區已經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的有 117 個社區，我們已經用產業發展的部分輔導 107 個。

孔委員文吉：我手上還有很多，這些要怎麼申請？

李局長鎮洋：有些可能還未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後續在農村再生計畫中會再持續輔導。

孔委員文吉：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水保局在原住民地區做得不少，那些錢都是保護部落安全的錢，包括野溪整治，尤其是農路的部分，我特別拜託陳主委要支持，在農路的部分，你們編列預算比上次更少。

李局長鎮洋：106 年度比 105 年度多。

孔委員文吉：農路和水塔的部分可不可以從農村再生計畫中申請？

李局長鎮洋：水塔的部分另外有經費，公務預算可以處理。

孔委員文吉：農路呢？

李局長鎮洋：農路的經費今年編列 9.2 億，比去年多。

孔委員文吉：去年編 10 億，後來砍了 8,000 萬元，變成 9.2 億，但你們現在是送 9.2 億過來。

李局長鎮洋：105 年是七點多億，106 年編 9.2 億。

孔委員文吉：請副主委多重視本席所提的這幾點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還是要質詢菜價的問題，你知道這兩顆高麗菜現在賣多少錢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現在的拍賣價大概是 1 公斤 10 元左右。

張委員麗善：原本最高價的時候是多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應該有到 90 元。

張委員麗善：本來一顆高到 2、300 元，菜價高的時候你們說要到處去抓菜蟲，檢調單位、警察、公平會統統到菜市場要抓菜蟲，抓了兩、三個月，菜蟲抓到了嗎？我不曉得農政單位在菜價高漲的時候有沒有仔細評估過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是不是農政單位的問題？是不是調節失衡？進口也產生問題，以至於菜價高漲？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大家知道 3 個颱風對中南部傷害非常大，所以菜價的主因還是在氣候，至於委員剛剛提到人的問題，我想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有相關單位在調查。

張委員麗善：今年可以說是多事之秋，從年初的寒害開始，結球類農作物生長緩慢，而且產量減少，價格當然沒有辦法賣得很好，農民收入也減少；接下來 3、4 個颱風，每個颱風重創的區域不一樣，尤其到 9 月 27 號梅姬颱風重創農業大縣、重創產地，以至於 9 月 27 號以後所有農田全軍覆沒，幾乎所有農田沒有一顆菜，所以菜量當然減少。加上你們在 9 月 27 日之前，只聽到颱風要來，就大量釋出冷藏、冷凍蔬菜，造成 9 月 27 日當天價格馬上崩盤，結果後來農地裡面沒有菜，你們知道供需要平衡、產銷也要平衡，當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時，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也就是冷藏、冷凍蔬菜釋出的點不對！目前為止，我還沒問出答案，到底是誰通令要在颱風之前釋出所有冷藏、冷凍蔬菜？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釋出冷凍蔬菜，實際上是為了讓整個社會的民心能夠穩定，當時大家知道颱風即將來襲，因為颱風是可以預期的，所以開始有一些所謂的哄抬及產生預期心理，釋出是為了告訴大家，農委會有一些蔬菜的倉儲可以解決或舒緩這樣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那時候菜量減少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時候還沒有。

張委員麗善：既然如此，整個調節機制是失靈的，而且你們不曉得冷藏、冷凍蔬菜的量有多少，你知道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甘藍大概有 1,600 公噸、結球白菜是 200 公噸，根莖類也是 200 公噸左右。

張委員麗善：大量釋出後，再來還有菜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還會繼續補。

張委員麗善：我是指當菜價哄抬時，因為你們不當釋出冷藏、冷凍蔬菜，再加上進口速度緩慢，也就是當菜量不足時，菜價就飆漲。你清楚地可以看到這張圖，當菜價 1 公斤 35 元時，才是正式調節的時刻，但是你們在菜量增加時就大量釋出，所以你可以看到菜量跟菜價的趨勢，菜量不足、菜價就高漲。現在你也看到了，復耕時也沒有嚴格的控管機制，讓農民大量的種高麗菜，總共種了超過 300 公頃，我們要吃的量大概多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監控高麗菜大概 130 公頃至 180 公頃，一句即約每 10 天統計一次，委員剛才說的是 260 公頃左右，所以我們馬上發出警訊，告知大家高麗菜在這一旬已經種植太多。

張委員麗善：但是它都維持在 250 公頃、260 公頃左右，也就是菜量高，我今天要提出一個預警機制，現在台北果菜運銷公司已經推出買一送一，你知道這兩顆高麗菜多少錢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還是依照它的重量……

張委員麗善：每公斤 10 元，這大概兩公斤多，兩顆才 50 元！你知道如果一分地生產 5,000 公斤，成本是 10 元，平常一分地的成本就要 5 萬元，若以市場平衡機制每公斤 35 元，農民還可以獲利，但是再一個月你可能要啟動什麼機制？你現在想到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我們在處理了，包括團膳、相關弱勢團體以及我們所接觸外銷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農發基金就是用於平穩物價，現在農民已經叫苦連天、血本無歸，雲林縣這次復耕都是種高麗菜，農民要施肥、灑農藥、到農田採收也要工錢，現在你們又不引進外勞，嚴重缺工，加上運輸費用，假設運到台北銷售，每顆賣不到 10 元，你想農民要不要做這種血本無歸的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監控價格的成本每公斤大概 5 元左右。

張委員麗善：如果農政單位認為每公斤 5 元，農民有錢賺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所以我們一直在監控價格，當實際上接近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要馬上進行相關處理。

張委員麗善：什麼叫做 5 元？副主委，10 元都不夠了，還什麼 5 元？你怎麼可以預期這樣的價格？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監控價格，後續才有很多的方式能處理，大概差不多了……

張委員麗善：如果 5 元，我就帶農民上街抗議，怎麼可以把高麗菜變成每公斤 5 元呢？10 元都不夠成本！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希望在 5 元以上，就我們而言，當然價格是愈高愈好，農民可以有更多收入。

張委員麗善：你們預測的菜價太低了！你們怎麼會在菜價高時抓菜蟲，菜價低時卻要農民自己承受，可以這樣做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就是因為要處理菜價低，才有所謂監控價格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如果再過一個月，是不是要大家耕除農地？耕除時要怎麼補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所以我們一直很在意，之所以當栽種面積過大時，我們馬上發出警訊跟大家說要小心，這可能會有問題。高麗菜是菜王，我們一直很認真進行相關處理。

張委員麗善：首先，我嚴正抗議你們預期的菜價過低；其次，整個預警機制從 9 月份颱風產生、復耕以後，你們馬上知道栽種面積已經超過 100 公頃，你們告訴我，有一家農開公司要來協助把所有過剩的菜外銷或賣到國外，我不曉得農開公司現在做到什麼程度？甚至要來調節物價的農業收入基金與農發基金，只有在 103 年針對大蒜啟動，大蒜種植面積如果超過 4,800 公頃，蒜價也會崩盤，對於整個預警機制跟所有種植面積的掌控，農政單位從以前啟動 95 機制至今都無法控制好整體種植面積嗎？你們能讓農民一種再種嗎？因為農民未透過資訊系統，他們其實不清楚，不論耕種一分地或一公頃，他們怎麼知道全雲林縣種了 4,500 公頃大蒜？農民怎麼知道全國種植面積那麼多？如果農民預期種植一公頃，等到收成時，全國卻種了 5,000 公頃，價格就要崩盤！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有發布這個資訊，例如種苗已經去化多少，巡查員也都在處理這部分。上次說高麗菜已經超過 180 公頃，我們馬上發出相關警訊。

張委員麗善：現在事實已經造成，我要了解未來一個月如何補償農民損失？現在沒有人為農民講話，菜價高時，大家都說要抓菜蟲，目前價格崩盤卻沒有人為農民講話！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部分我們來努力，包括相關團膳、東南亞地區出口的接觸，都已經預作準備，我們處理中。

張委員麗善：我今天提示農委會，希望在預期高麗菜價格有可能崩盤的情況下，你們進行預備措施，並給農民應有的補助。雲林縣已經很窮了！雲林可說是工作人口數最多，因為大部分都是務農，但是平均年收入只有 87 萬多元，跟台北市相比，不及對方的一半，副主委不要預期菜價只有 5 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是我們的監控價格，不是預期菜價 5 元。

張委員麗善：監控價格是指如果價格低於 5 元才會補助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不是，我們之前就馬上處理，不能讓它低於 5 元。

張委員麗善：我今天提醒你們，高麗菜或結球白菜等菜復耕以後，一定會造成量很大，對於這個問題，農委會如何協助及補助農民的損失？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跟農委會的態度是一樣的，都是站在農民的立場，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沒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主席：副主委，稍後我也有相同的問題要質詢，因為我的數字跟張委員的資料不太一樣，所以請你現在趕快查，我等一下質詢時，要請你回答我。根據我這裡的數據，到此時此刻，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的平均菜價是 1 公斤 26.9 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剛才是講高麗菜這一塊。

主席：高麗菜為什麼是一公斤 10 元？請你們查一下，目前的平均菜價是 1 公斤 26.9 元，高麗菜的價格是多少，請你們查明。昨天同仁在濱江果菜市場買 1 顆高麗菜的價格是 36 元，為什麼才 1

天而已，價格會降成 2 顆 50 元？請副主委幫我了解一下，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主席：謝謝。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0 月底的時候曾經質詢有關國發基金跟黨產的投資是否有一些關係，陳主委也做了回應，其實在這段期間中，主委也有提出簡單的回應。我比較不了解的是，經過一個月的清查，真的只能有 5 頁的報告嗎？而且在這 5 頁的報告裡，你清查出來的大概就是 5 家，可是你們清查的是中央投資公司也有投資的，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永明：所以就你們的角度而言，只有這 5 家跟黨產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現在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的中央投資公司跟另外一家公司，所以我們是據此來做清查。

徐委員永明：其實你在 11 月 16 日，亦即在質詢兩個禮拜之後，你們也給我兩張的資料，就是這 5 家，然後在 11 月 25 日時，雖然多了幾頁，可是前面都是談你們的績效有多好，結果還是這 5 家，你們談的是假使之後收歸國有，收歸國有就沒有問題，譬如中投如果收歸國有，不會影響你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現在有兩件事情，第一，其實我那一天質詢時詢問了很多家，但是在你的回應裡並沒有回答，有的不是央投直接投資的，而是央投間接投資的。針對這個部分，國發基金不處理嗎？而且這 5 頁報告的這 5 家總共才 8.3 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在 10 月底的質詢所提到的那幾家，其實你們都沒有回應。其中我詢問了冠華創投，它是中央投資公司投資中加，中加再去投資的，另外一家是中加顧問，它是中加投資的，這都跟徐立德有關。很有趣！徐立德最近才發一個新聞表示環宇跟中加非黨產，而你們的立場也跟他一樣，你們不處理中加，至於環宇，你們也認為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我們的資料只能看到我們有投資的部分，我們沒有投資的資料就看不到，所以那部分可能要靠政府其他部門才有辦法處理。因為我們是投資的基金，從基金出去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只問中加這一塊，這些都是我去上網查的，國發基金都是專家，我不相信你們會不知道！簡報上的資料是國發基金本身就有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是我們內部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應該就看得出來，你看中加投資這一塊，常務董事黃章榮是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董事張立言是環宇投資的代表，董事林千惠是中央投資的代表，董事陳國平是中央投資的代表、董事曾忠正是中央投資的代表，幾乎過半！然後這家中加投資再去投資中加顧問，結果主委卻說這些資料你們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中加再出去的部分，如果沒有我們投資的金額及股份，我們看不到它的股權結構，除非……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投資中加顧問，對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那個部分看得見。

徐委員永明：中加顧問的董事長是徐立德，中加投資發展公司投資中加顧問，然後中央投資跟環宇投資了過半在中加投資發展公司，這些你們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做更正，我們沒有投資中加這家公司。

徐委員永明：你們投資中加顧問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投資這家公司。

徐委員永明：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徐委員永明：那麼我要請問，在你們 104 年的報表上寫「中加顧問有限公司」，請問你們的創投公司有沒有投資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這是你們的報表，沒有投資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不是國發基金投資的，這是「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徐委員永明：錢不是從你們國發基金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工業局下面……

徐委員永明：我請問主委，這個有沒有列在國發基金的網頁上？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這個是……

徐委員永明：但是卻不算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我們的，那是一個專案，它跟工業局合作……

徐委員永明：我請你們去清查，錢是不是從國發基金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錢是委託工業局去……

徐委員永明：錢是不是從國發基金這邊來的？為什麼放在你們網頁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因為在那個專案下面……

徐委員永明：所以專案出去，你們都不管？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跟工業局有合作案。如果委員對中加投資相關的案件……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在 10 月底就詢問了，你給我 5 頁的資料裡面，完全沒有中加，而徐立德也出來說中加並非黨產，你們立場跟他一致？今天詢問你，你回答不是你們投資的，現在又說是你們投資，然後又要推給工業局？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投資這家公司。

徐委員永明：那為什麼放在你們的網頁上？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網站上寫得很清楚，這是投資專案下……

徐委員永明：既然跟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要不要把它從網頁上弄掉？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係，但是我們沒有投資它。

徐委員永明：有關係，但是你們不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工業局所主持的專案，工業局的一個合作的投資夥伴……

徐委員永明：錢是不是從你們這邊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錢是我們匡列給工業局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一點影響力都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如果需要知道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請工業局提供。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現在才問，這個是 10 月底就詢問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因為上一次我們做的是有關……

徐委員永明：亞太新興產業創投也跟你們沒關係？張昌邦，你們一點也不了解？我的意思是，除了直接投資以外，當時我也特別做了這個表讓你看，有關環宇跟中央投資公司投資中加投資，它現在很聰明，它不會直接投資，連徐立德都出來講中加不是黨產，可是我剛才已經把中加的股份結構給主委看了，大部分都來自中央投資公司。我今天要問主委的是，你們有沒有去清查？你先不要跟我講那是工業局的或是經濟部的事，錢是從你們這邊出來的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可以跟它合作，這部分的資料也可以取得。

徐委員永明：所以過去這一個月，這個部分都不用處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上一次處理的都是我們基金本身投資的……

徐委員永明：我當時列這個表，你都沒有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看到這個資料，但是我們……

徐委員永明：所以本席的質詢、本席提供給你們的資料，包括經濟部的資料，而且是你們網頁上的資料，全部都列給你們看，但是你們覺得不用處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這一部分，因為上次給委員的報告……

徐委員永明：徐立德還對外表示中央投資不是黨營事業、不是黨產，你們也接受？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沒有立場，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你們沒有立場？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對這件事情沒有立場。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就是希望你們去查，查明你們是不是跟這些公司有關係，怕未來會影響到你們的權益以及國民的權益，因為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徐委員永明：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這是國家的錢。

徐委員永明：主委的態度讓我覺得你是在包庇。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國發……

徐委員永明：我都跟你講了，徐立德跟這個有關係，錢來自中央。結果你今天跟我講「沒有，這不是我們的錢」，但下面又跟你講「有，這是我們的錢」，可是你又說這是經濟部的關係，跟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主委，你在包庇黨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沒有包庇黨產，我們是根據委員……

徐委員永明：你不處理，就用 5 頁敷衍我，全部這 5 家只跟央投有直接關係，但間接的部分我都畫給你看了，你們就是不處理，你這不叫包庇，什麼才叫包庇？好像黨產委員會是另外一家政府一樣，跟你們一點關係也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黨產委員會現在……

徐委員永明：當時跟你們講，你們就在同一棟大樓，你們不會去問他嗎？黨產委員會難道沒有查中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確實有拜訪……

徐委員永明：你難道都不認識徐立德與張昌邦等人嗎？跟你們講「要查」，但你們查了一個月，卻只用 5 頁來敷衍，今天還說跟你們一點關係都沒有，但錢可是從你們這邊來的耶！我的意思是，如果政府是這樣查黨產的話，根本就不用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確實拜會了黨產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如果政府是這樣查黨產的話，……

陳主任委員添枝：同仁都很努力……

徐委員永明：居然讓顧立雄自己一個人在處理。我覺得很奇怪，這不是政府的政策方向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委員……

徐委員永明：委員們都提醒你，把方式都跟你講了，還把圖畫給你，結果你今天卻出來說「沒有」。這可是你們的網頁，不是我自己做美編做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較詳細的資料，我可以請我們同仁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永明：不需要，我只請問，這個網頁是不是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國發會的委員……

徐委員永明：你又何必把它放在網頁上，這不是你們投資的嗎？如果政府是這種態度，把所有事情都推給顧立雄，國發基金與黨產做這些投資，請你清查，你也不願意清查，還避重就輕，跟徐立德採相同的態度，這樣還查得下去嗎？這可是你們的年報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我們的年報，我們會負責任。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不要負責任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我們會負責任。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就是包庇。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包庇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陳添枝，你就是在包庇黨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需要什麼資料，我們都會提供。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要了一個多月，你給了我什麼資料？

陳主任委員添枝：上次委員質詢的資料，如果……

徐委員永明：我都畫圖給你看了，這些都是一個月前給你的資料，所以如果你是用這種態度……

主席：我來幫忙說明好了，我這裡有 3 頁質詢，剛好可以接在你的後面，如此就能解答這個問題了。為什麼中加會在你們的網頁上？就像主委講的，那是匡給工業局去投資、融資的項目。因為

我也認為不妥，所以我做了一個。105 年度你們有五成七的國發基金是委外辦理的，包括委託工業局等。你們一委外就像斷了線的風箏，請問國發基金委外後你們要怎麼管理？徐永明委員的質詢剛好就證明了「無法管理」，因為連中加屬於委外匡給工業局的錢都無法列入查黨產的項目與範圍中，這樣要怎麼管理？所以就沒有管理了嘛！國發基金會整個空洞化，因為你們有五成七是委外的，所以你發現的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制度。

徐委員永明：召委，再給我 5 分鐘就好，不只如此……

主席：不是他個人願意包庇，而是整個制度造成了這個效果，所以這點要改善。

徐委員永明：一個月前我就把圖畫給你了，就算你們匡列給別人，在出來的資料中也要呈現呀！

主席：你們的工作方式要改，稍後我們會進一步討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我們和工業局會再補充……

徐委員永明：一個月前就跟你們講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故意不提供。

主席：這是制度面的問題，你們整個委外之後，國發基金要怎麼進行整體的總體檢，這就很重要了，謝謝！

接下來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才回答委員，有關現在的禽流感，其實世界各國都一樣，均已進入了高峰期，對不對？禽流感的好發季節應該就是在冬季，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是從 9 月到隔年的 4 月。

蘇委員震清：不過，你剛才也講了，韓國已經發布有史以來最強、最大也最高等級的警報，同時也撲殺了 1,600 萬隻對不對？我們都希望防疫可以快、狠、準，也都在與時間賽跑。誠如副主委剛剛說的，大家現在都是「剝咧等」，如果我們有辦法做好防疫的工作就可以以逸待勞，然而，星期四的養雞業者和防檢局開會，所以我要轉述一下養雞業者們的心聲，他們說「防檢局局長的人真的不錯，最起碼會聽業者的心聲」，但是現在有個問題一定要讓副主委知道，同時我也要問問局長，請問現在禽流感檢測的方式有三種，對不對？一個是病毒分離、一個是快篩，另一個則是 RT-PCR 的核酸檢測，對不對？農委會認為採用哪一種最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OIE 的建議是三種都用最好，但在實際上，OIE 最推薦的其實是 RT-PCR。

蘇委員震清：雖然三種都用最好，但為何 OIE 會最推薦 RT-PCR？因為 RT-PCR 有高準確率，且其時效又較短。我這樣說的對不對？

黃局長穗昌：對。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我們要重視這些養雞業者，他們的雞被送到屠宰線，在處理掉之前要先得到獸醫師證明，到了屠宰線後還有駐場的獸醫在場。我那天問過，萬一發現異常死亡，所有養雞

場裡的雞只要進了屠宰線都必須停止。今天如果時間被拉長，雞隻不但會把米吃完了，而且疫情的移動管制還不見得能管制得好，所以我們正與時間賽跑。不過，我不曉得家畜所現在有什麼意見，是我說錯了，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家畜所杜所長說明。

杜所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委員剛剛說的沒有錯，因為核酸檢測當然是最快的方法，但是這並不是唯一的方法。照 OIE……

蘇委員震清：對，那不是唯一的方法，但快篩你們又不認定。

杜所長文珍：沒有，我們現在是同時在做。

蘇委員震清：同時在做？我要求家畜所所長講清楚，我們正與時間賽跑，目前的方法有這三種，且三種都好，但是光做一個病毒分離就要花掉 7 到 10 天了。

杜所長文珍：應該這樣說，雖然我們正與時間賽跑，但只要一檢測出來，我們就會把它抓出來以進行控制。

蘇委員震清：對，但如果是陰性的話，你們也要儘快放行嘛！

杜所長文珍：如果是陰性的就會有兩種情形，其一是 RT-PCR 也會受到干擾……

蘇委員震清：如果照你這樣講，就算用了 7 天到 10 天，即使是陰性的也不予放行嗎？這樣不就是要恢復到病毒分離的那個檢測方法了嗎？

杜所長文珍：沒有……

蘇委員震清：我有沒有講錯？我要講的是，政府要做好防疫工作，但是若不這麼做的話，我們就會創造出三輪。這個輪可不是我姓的「蘇」，而是三輪的「輪」，還不是可以吃的「山蘇」。

首先，如果防疫得不夠快，在這三種檢測方式上，你們因為懷疑快篩的準確率就將它拋棄，這點我贊成；剛才講到的 OIE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比較推的標準程序就是 RT-PCR，可以把時間縮短；至於在病毒分離的檢測方面，時間就要花掉 7 到 10 天。在這 7 到 10 天裡，所有的雞都必須被管制移動，而且不只屠宰線的雞要養，養雞場的雞也要養，可是雞隻若只吸空氣的話是長不大的。問題是雞要吃米與飼料，雞長大後就會更重、更肥，重量也更重，雖然牠有重量，但卻不一定有好價格，這樣的話政府就要賠了。因此，我就想不透了，你們到底是在堅持什麼？

杜所長文珍：多謝委員支持，剛剛委員說的也跟我們一樣，如果測出來是陽性的話，就要趕快處理，如果是陰性的話，我們會再檢討看看還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可以……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副主委，這就是為什麼我要請兩位局長上台了，因為你們不同調嘛！

杜所長文珍：不會，我們都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這要教業者怎麼辦？

杜所長文珍：我們都是為了防疫嘛！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這是為了防疫，但是農委會也要做基本的調處嘛！我們講的不是沒有道理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再來協調，委員講的是對的。該如何讓業者把防疫做得快、狠、準，確實非常重要。

蘇委員震清：沒錯，除了快篩，不然就是 OIE 所建議的，再不然就是病毒分離，病毒分離要做得最久。如果測出來是陽性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黃局長穗昌：我們這二、三天會開圓桌會議協調，讓 RT-PCR 抗體的檢測，能縮短在三天左右。因為原先需時七天至十天確實有些久。

蘇委員震清：對呀，如果業者要求賠償，你們是沒有能力賠償的。

黃局長穗昌：有，現在有補償金，連飼料費也有補償。

蘇委員震清：如果能快速些，政府的這筆錢就可以不必花了。

黃局長穗昌：所以，我們在這二、三天會開圓桌會議定調，將它縮短在三、四天以內。

蘇委員震清：不論是家畜所或防檢局，都很用心在做防疫，我們都是一樣，因為防疫如同作戰，但在時間點上，我們希望能達到快、狠、準，不要創造這麼多書面就對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馬上協調，三天內給委員答案。

蘇委員震清：剛才我有提供一份資料給局長，請你們在一週內給我答復，我之前講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有進駐標準，本席並非反對，但重點是不應冒這麼大的風險，其中第二點規定，種畜禽與非特定病原動物及其產品可以進入，但是非特定病原動物（SPF），有 17 種病毒及 3 種細菌及 2 種植原體不能進入，其中所有的都與雞有關，但是侵襲是來自四面八方的，包含禽流感在內，萬一中鏢了，怎麼辦？你們說會做好防疫工作，但我說過不怕一萬，只怕萬一。這個案子有符合嗎？

主席：請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淑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園區進駐的規定有很多點，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是其中一點，另外的一項是營運計畫能配合農業政策及發展計畫，……

蘇委員震清：不，你們有神經病！說它配合園區計畫，但我的重點是防疫啊！這與配合園區計畫有何關係？再說有哪個進駐的廠商沒有配合園區計畫？我今天講的是防疫，它有 17 種病毒在其中，可以進駐嗎？這是明文規定，而且是正面表列，也包含禽流感。

張主任淑賢：這個進駐計畫會請防檢局、畜牧處，以及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審視，它有無做好防疫計畫。

蘇委員震清：反正你們現在就是要做了，何謂有沒有做好防疫計畫？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啊。請問禽流感能不能根治？

張主任淑賢：我們會加強生物安全的管控。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整個生科的產值要放在這裡做賭注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上次的質詢，是著重在防疫的部分，萬一發生的話，……

蘇委員震清：我是擔心有風險，會讓整個生科的產值出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相關的問題都會在其中呈現出來。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你們會做好防疫，但這種事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它可以另外找農地去做變更，怎可將整個生科的產值拿來做賭注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知道。所以……

蘇委員震清：星期六我進入園區，與幾家廠商座談，私下探詢，他們都不知道，但當我提到這個問題，大家就覺得是剝著等。我要提醒政府不要小看這種事，為了一家雞蛋場，你要賭的是整個生科園區的產值，真是莫名其妙！如果是對生科有加分，我絕對舉雙手贊成，但是防疫不能開玩笑，絕對不是你們能不能做好防疫的問題，而且它是正面表列，有 17 種病毒不得進駐，都與雞有關，其中一個就是禽流感，請問，蛋雞場的蛋雞會不會得禽流感？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會。

蘇委員震清：既然會，你們還跟我說要與專家學者討論，還會做好防疫，要看是否能配合生科政策等等，這不是莫名其妙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在三天內向委員做報告，好嗎？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先回座。我接著請教國發會陳主委，今天蕭美琴委員及孔文吉委員提到花東有離島建設基金可提供建設，我跟蕭委員說，是否可以將屏東也納入，成為花東屏建設基金，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只有小琉球是離島。

蘇委員震清：對，只有一個離島，他們是花東，我們屏東就爹不疼娘不愛了，就像是細姨生的孩子，沒有被重視。自本席 2008 年擔任立委以來，在此問過不下十多遍，都沒有得到答案，政府一再宣示要縮短城鄉及南北差距，結果呢？都沒有看見結果。著實令人怨嘆！

另外，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政府應積極辦理延伸高鐵到屏東，在短短的時間內有 5,000 多人連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看到了。

蘇委員震清：國發會應該要正面回應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我們會請交通部再評估，他們會回應。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他們回應什麼？以經濟考量的專業向我報告，他們沒有要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沒有正式回應委員吧？

蘇委員震清：之前還沒有發起這個活動前，我就已經問過他們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哦，是。

蘇委員震清：他們說不符合投資報酬率。所以，我為何語重心長，國境之南的屏東乾脆劃為離島算了，有離島建設基金後可能較有錢從事重要建設，每次都是高雄有，屏東沒有，我才會開玩笑說，難道我們是細姨的孩子？還是屏東人是出去丟了沒關係，回來算是撿來的？

主席：我要抗議一下，剛才陳明文委員有說，他們不是細姨的孩子，總統出身屏東，立法院院長是屏東人，農委會主委也是屏東人。

蘇委員震清：對啊，屏東鄉親都跟我說，總統是屏東人，大建設何在？國發會也不為我們特別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我們真的會支持，交通部的資料中提到，有個三十年軌道建設，一定會將屏東納入。

蘇委員震清：是高捷延伸兩條線到屏東，當初是蘇嘉全院長及謝長廷市長聯合發表聲明，延伸到高雄路竹及屏東，高雄的部分已經准了，對不對？為何屏東的部分不能一起發布？這不是比別人細漢嗎？同樣是延伸路段，路竹准了，屏東卻還不准？我們難道不是細姨生的孩子嗎？陳主委，難怪我要怨嘆了，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瞭解，我支持。

蘇委員震清：我誠摯地拜託你們，縮短城鄉及南北差距，不是只有用嘴巴說說而已，這要拜託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這是蘇委員的嘔心瀝血，你們要聽進去。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瞭解。

主席：在陳明文委員質詢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於蘇委員剛才厲聲地向陳主委要求做到南北均衡，我也要對你提出抗議，你從來都沒有重視東部，雖然有花東基金，現在連垃圾都沒辦法處理，要向你們申請花東基金，迄今都未完成審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開過會，我記得今年的案件還不錯。

廖委員國棟：是什麼樣的案件？縣長告訴我，你們還在審查，已經很久了，現在還在審查。你到底有沒有看到資料？請主席先暫停計時，他們還在查資料。

主席：好，暫停。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有一個推動環保及數位環境保護館計畫。

主席：好，恢復計時。

廖委員國棟：內容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個推動環保的計畫，應該是核定，我請我們的同仁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國棟：請簡單講。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有關垃圾的部分，我們請他們再去評估，必須是民眾可以接受，有談到重新啟動的那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處長，你們已經評估多年了，每次地方要申請花東基金來處理垃圾時，老是說經費不足，搞到現在台東的垃圾場場滿為患，要送到高雄，高雄也不收，只好到處掩埋，現在已沒有地方可埋了，主委，你們有沒有運用花東基金，來協助台東處理垃圾？

郭處長翊玉：我們在第二期之中有兩個計畫，一是掩埋部分的改善，二是有關垃圾清運車車輛的補給，這個部分是已經核定，正在推動的計畫。至於現有的焚化廠欲重新啟動，這個部分還需要再評估，環保署也在……

廖委員國棟：是焚化爐，還是焚化廠？

郭處長翊玉：焚化爐要重新啟動，必須再評估，環保署還在協助台東縣進行評估，若經過評估，環保署也認為有其必要，屆時會考量是由公共建設計畫，或由基金支應，我們會共同協助。

廖委員國棟：縣長告訴我，你們的花東基金在審查，但一直沒有審查結果，只要有了經費，當然就可以啟動，不論它是採用何種方式，包括啟動焚化爐，或是轉運到何處，都是可以處理的，他們就是沒有轉運費，所以，才會向你們提出要求。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關注此事，看起來現在案子還在環保署的評估中。

廖委員國棟：這個評估不知還要等多久？你這部分也可以先核定，先給經費。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要從那邊進行，不過，我們可以追蹤，催促他們儘快。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要多久？你不要告訴我，會等到明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否先看他們的評估報告，在兩個月之內讓他們先提出來？

廖委員國棟：最近一次的審查，是在何時？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剛開過的這次會，並未提出來，看看能否在下次會議時，請他們將評估結果提出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你身為國家發展的策略長，應該為整個區域，不管是在台北或台中，南部或東部，所有的議題都應有所掌握。台東最大的問題，除了觀光很慘之外，就是垃圾，也很慘。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在台東的案子有比過去增加，委員提的個案，我們會特別關注。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不是只有關注而已，要真正地協助，最好的協助方式，就是提供經費，只要經費一到位，他們就會做了。經費沒到位，有再好的計畫，也是沒有用。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

廖委員國棟：更糟糕的事在蘭嶼，聽說離島建設基金的錢不多了，現在還有多少錢？可以撐到何時？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有些錢。

廖委員國棟：原來是 25 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離島建設基金還有經費。

廖委員國棟：聽說快要捉襟見肘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概還有 60 億元左右。

廖委員國棟：好，有 60 億元。蘭嶼在發展觀光之後，增加了很多遊客，沒留下很多東西，卻留下一大堆垃圾。蘭嶼現在沒有足夠的地方設置掩埋場，所以到處都是垃圾，他們必須先將垃圾以船運至富岡漁港，再以車運送至高雄，這個成本有多高，你知道嗎？依現在的行情，陸運一車至高雄約需 700 多元，從蘭嶼船運加上陸運，需花費 5,000 元。所以，不論環保署提供多少補助給縣政府，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也編列了預算，都還不夠用。你們的離島建設基金能夠幫什麼忙？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大概只有清運的補助。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垃圾的轉運費能不能以離島建設基金來協助？否則，以後就不要讓遊客到蘭嶼了，處處是垃圾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在當地興建焚化爐也不是很好的方法。

廖委員國棟：也不可能建，人口這麼少，怎麼可能興建焚化爐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以，可能還是以清理較佳。

廖委員國棟：但就是沒錢。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金有提供補助。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不夠用。你能不能另外想個方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再與縣府商量，如果需要更多的支持，我們會給予支持，因為垃圾的處理是很基本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你這麼說，問題又回到縣府境內所有的垃圾處理上了，不單是蘭嶼而已，他們現在已經有非常大的困難了，完全仰望中央的協助，你們應該思考如何去幫忙，而非等他們報上來，才來審查，況且審查還不一定會通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也可以主動來了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樣說就對了，要主動了解，並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向都有幫助他們，沒有聽縣政府特別說有困難，現在委員既然提到了，我們再與他們聯絡，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是說縣政府從來沒有告訴你，蘭嶼的處境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這一部分，因為現狀是我們有在補助中。

廖委員國棟：但據我所知，這些根本就不夠用。我今天從台東談到蘭嶼，都是有關垃圾的問題，至於綠島的情形，因為有觀光局的東管處在協助，清運的情況還不錯，但是，對於蘭嶼而言，單憑一個鄉公所，根本就是無能為力。所以，才會仰望離島建設基金，台東縣政府也是要靠花東基金，但是，我們只看到有雲，雨都下不來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有非常積極地幫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要有明確的處理政策，勿讓他們孤軍奮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

廖委員國棟：最後，請教有關經濟方面的問題。你們最近要辦理投資研討會，台灣的經濟一直在穩定的低潮中發展，現在 TPP 又難以伸展，那麼台灣還有什麼路可以走？你身為國發會的龍頭，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現在應該要做的是，自己內部的投資，投資台灣是現在最必須推動的工作，只有投資才能將低迷的經濟往上拉拔。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們有個千億創新轉型基金，在明年開始進行。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廖委員國棟：它預備了千億元的轉型基金，主要是針對哪個領域？或是哪些高科技及產業項目？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特定的領域，但主要是針對台灣既有的產業，尤其是一些較成熟的企業，若

需要做轉型或創新，我們會提供資金上的投資。

廖委員國棟：在我們的觀光產業陷入一片倒閉潮的時候，有人建議以消費券來帶動消費，加入一點點的經濟動能，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行政院是以促進國內旅遊，來幫助目前由於觀光客減少而受到衝擊的產業，現在是用國旅的辦法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是用消費券的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內旅遊採補貼經費的方式，觀光局有編列補貼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只是補貼？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針對觀光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其他方面，在如何促進消費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般性消費的補貼，目前並無規劃。只有針對國旅的部分，尤其是國內的團體旅遊。

廖委員國棟：但是它所能帶動的經濟動能，你認為對於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多少百分比的貢獻？

陳主任委員添枝：雖然陸客在減少，其他國家的旅客還在增加中，所以，真正受到衝擊的是傳統上做陸客生意的產業鏈，我們是希望在這方面能給予業者一些幫助。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一直希望能招攬東南亞的遊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在增加中。

廖委員國棟：你們對於招攬遊客的措施並未完全呈現。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目前大概只有有關國旅的政策。

廖委員國棟：還是只有國旅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廖委員國棟：但國旅是只有針對國內、國民啊！對於外地的遊客沒有什麼特別的優惠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沒有特別優惠。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思考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既然提到了，我們來思考看看有什麼更好的辦法。

廖委員國棟：整個旅遊產業最慘的還是台東。所以，我今天都講台東。從台東的垃圾到蘭嶼的垃圾到台東的觀光業，拜託你們從國發會的角度，把資源平均分配。不要只放在台北、台中，也不要只看高雄和屏東，多看東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的。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的是離島建設基金和花東建設基金，是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每次審到這兩個永續發展基金，我的內心都感觸良深。我很慶幸離島及花東地區的民

眾能夠受到政府的青睞，但我不瞭解為什麼當時會推動這兩個基金、這兩個條例。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我的理解，應該是看到這些地方不平衡的發展吧。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它們是經濟發展的弱勢地區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明文：以你們國發會對國土整體均衡發展的想法，現在台灣哪個地區是比較弱勢的經濟發展地區？

陳主任委員添枝：從產業發展的角度看來，大概中間的這一塊是比較弱勢的。

陳委員明文：哪一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雲嘉這一塊。

陳委員明文：尤其是六都升格以後。事實上，台南、高雄都升格為直轄市以後，雲、嘉這些地區算是很弱勢。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起來，金流、人流都是在往幾個直轄市跑，對這些地區確實有它的不公平性。從國發會的角度來講，未來台灣整體的規劃上要如何照顧這些地區？現在我們談的花東建設條例、花東建設基金是針對地區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明文：離島也是地區性的。我們曾經在立法院推動所謂「雲嘉農業特區」，是就產業性而做的。事實上，這幾十年來雲林、嘉義兩地工業的發展算是比較遲緩的；農業反而成為兩地典型的地方產業。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後，這國土計畫在規劃上將會取代區域計畫。未來如果被劃定為農業特區，那以後可能就不會再改變了。將來嘉雲兩縣如果必須要承擔所謂農業生產地區的角色，這個產業的扶植就是必要的。主委，你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完全同意。我覺得這兩個地方雖然是台灣的穀倉，但還是需要產業的。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雲嘉這兩個經濟弱勢地區未來到底是應該就區域發展加以扶植，還是應該就產業的發展幫助它們？這是你們要妥善規劃的。我在此清楚地提醒主委，為了因應國土計畫法的通過，現在每個縣市都在作檢討。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就產業做輔導，這樣才能讓整個地區從事農業的人口不會被遺棄或遺忘。所以，我在此具體地建議，未來雲嘉農業特區在推動上，國發會能夠抱持積極的態度。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同意。我們現在正在做國土規劃。

陳委員明文：不要只是嘴巴上講同意，希望你真正有行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會規劃。

陳委員明文：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後，將會面臨全國產業調整非常重要的的一個關鍵。所以，我才提醒主委要特別注意。

另外，上個禮拜你也看到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第二波的土壤液化資料，這對未來國土的整體規劃也將會有一個很大的衝擊。我不瞭解為何會公布這個資訊？公布以後，到底後續要怎麼做

？主委，你瞭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其實不是很清楚。不過，我想應該是一個資訊的公開。

陳委員明文：資訊公開以後呢？資訊公開是要造成民眾的恐慌嗎？還是政府有義務要去解決這些問題？假如你把我們嘉義縣公布為土壤液化區，怎麼辦？接下來要怎麼辦？你們政府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我沒有……

陳委員明文：好像沒有啊！我今天告訴你，你們國發會要有角色。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後續我們的政府應該就政策作一個整體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明文：就是說，未來對於土壤液化的這些特區，政府應該要做全面性的檢測，特別是學校。我認為，這些工作你們務必要去做，要把它變成是一個擴大內需或是我們民眾的住宅。我們要如何讓他們去作補強？政府要如何給予補助？如果你們公布了以後，卻放任不管，以致造成民眾的恐慌、造成地價的下跌。這不是政府公布的目的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所言甚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建議國發會做這方面的全面規劃，以國發會的角色，是否可以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將來整個國土的利用上應該是我們要貢獻心力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把土壤液化的資訊公布，意思就是告訴我們，以後嘉義沿海地區不可能再有重大的建設發展了，是不是這樣子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從反面來做正面的一個做法。對於這些土壤液化的特區，政府應好好思考如何去幫忙他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瞭解。

陳委員明文：我如果提出來以後，希望你們有一個時間表，當下次我再質詢你的時候，你能馬上告訴我你們的積極做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明文：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請教農委會翁副主委。今天審查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裡面有所謂的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據我所知，這些基金在 2004 年就開始推動台灣的林業文化園區計畫。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現在陸續整建的這個計畫裡，有東勢、羅東以及花蓮等三個林場，是不是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一個「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在嘉義市。

陳委員明文：其實林業文化園區不應該著重於今天我們在談的「檜意森活村」，因為大家都知道那

些只是過去日治時代的一些職務宿舍。你們把它們做了修整之後，就把這塊地當作阿里山林業的文化園區，這種講法合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它對面還有一個 10 公頃多的林業村也要做 BOT 相關的營造，不只是宿舍。

陳委員明文：請問，其實我們的林場在哪裡？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在阿里山上。

陳委員明文：其實你們的重點應該是在阿里山上蓋一個林業文化園區才對。今天我們到了阿里山，都看到些什麼？大家都會說：「日出、雲海、火車，還有森林。」火車現在開不到，我們看到的就只有森林。所以，我們應該要在阿里山上建造一個林業文化園區。我們一直在提這件事情，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林務局都不去做這個工作，反而把這個基金的經費放在嘉義市的「檜意森活村」？今天「檜意森活村」已經做起來了，既然做好了，我們就給予祝福！但我認為，阿里山的林業文化園區似乎應該要在阿里山上建造，你同不同意？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我認為很合理，這部分容我們再與林務局談一談，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看以後的發展有什麼計畫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關於阿里山的林業文化園區，我們希望林務局能好好去規劃。林局長，你能否告訴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方可提出一個完整的規劃方案？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整個阿里山林業文化，我們現在把它分成山上是伐木等史蹟，山下就是嘉義市的部分，是製材；至於中間的鐵路，它是木材的運輸。所以，它是一整個軸帶的觀念。整個阿里山的林業文化就是一整個軸帶，所以，在山上我們會盡量保留過去伐木的遺址和相關的說明。但是，我必須要說明它不是一個單點的概念，而是軸帶的觀念。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的講法我同意。就是說，在阿里山上我們以伐木的形態把它規劃為一個園區，這一點我同意。坦白講，當年阿里山林業發展的榮景，我經歷過，整條路上都是木材行，現在已經沒落了。當然，能夠讓我們的後代瞭解到台灣嘉義的林業發展史，是值得做、應該做的事。但是，你們現在把重點放在「檜意森活村」，我不認為這是對的。既然有那麼多的觀光客到阿里山遊玩，而且到現在為止阿里山都還沒有一個呈現林業的景點，我覺得滿遺憾的。所以，我特別在此提醒你。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去做。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好。

陳委員明文：尤其，阿里山的那棵神木倒了，你們林務局到現在都還沒派人去處理。它是一個歷史的遺跡，難道要任由它在原地腐爛嗎？這件事讓我覺得很遺憾！

最後，我要請教局長一點。阿里山森林鐵路現在到底是由誰經營？

林局長華慶：目前是鐵路局，但是，沒有營運的部分是林務局。原本預計在今年底要完成主體移轉……

陳委員明文：現在阿里山森林鐵路是很尷尬的，看起來是鐵路局在經營，但虧損都是林務局在負責。是不是這樣？到底是誰在負責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營運？

林局長華慶：原本是在今年底要完成主體移轉，全部交由台鐵局。但是，因為去年的「杜鵑颱風」而中斷了。所以，主體移轉的期限要延到明年底。

陳委員明文：我想阿里山森林鐵路一定會虧損，因為過去它的功能在於運輸木材，現在它扮演的是一個運輸旅客的角色。事實上，阿里山公路開通以後，旅客的運送主要不是靠鐵路，而是公路。所以，這條鐵路現在已變成是文化的保存了。

林局長華慶：對。

陳委員明文：而文化保存的氛圍是更甚於現在的運輸功能。

林局長華慶：沒錯。

陳委員明文：如果阿里山鐵路以現在的經營方式經營，勢必會虧損。過去在林務局的手裡，每年約虧損一億餘元，現在由台鐵經營，大家以為台鐵比較專業，但它反而每年都虧損兩億五千萬元以上。現在的虧損都由誰負責？是由林務局負責，還是由基金負責？

林局長華慶：基金。

陳委員明文：台鐵好像沒有成本的經營這條鐵路。以前在林務局的這些人員都還是用約聘僱的，現在改由台鐵經營以後，都是用事業單位的待遇發給薪水。每個人的薪水都是原來的將近兩倍，所以，人事費用的負擔就變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繼續擴大虧損的最主要原因。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針對現在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經營方式，你們應該重新思考。是不是我們另立一個專法？就是阿里山森林鐵路作為文化保存的鐵路，可否用這個方式去做？也就是說，以後阿里山森林鐵路不用再行駛阿里山，由林務局列管的下面再設一個文化保存的鐵路局。將來就由政府負責補助這條鐵路，維護、維修、人事費用都是專款專用。這樣才不會讓大家混淆，以為這條鐵路一定虧錢。要嘛！就把它廢掉。要不然，就保存它。現在全世界已經沒剩幾條森林鐵路了，既然我們要保存，就要從立專法的角度，讓阿里山森林鐵路繼續存在下去。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是否能夠去作一個規劃？

林局長華慶：好，我們會研究。人和錢是最重要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觀念也是很重。這是一個文化保存的觀念，現在它已經不是運輸的功能了。

林局長華慶：沒錯。

陳委員明文：用於運輸它勢必會虧錢，這一點我要特別在這裡提到。阿里山是嘉義重要的資產，只要是阿里山森林鐵路、跟阿里山相關的事務，嘉義人都相當重視。所以，我不希望阿里山森林鐵路繼續被污名化。尤其到現在為止整條阿里山森林鐵路都無法全線通車，我覺得這樣的行政效率確實是值得檢討的。我們希望能夠讓全線的阿里山森林鐵路儘速通車。謝謝。

林局長華慶：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宜讀臨時提案的時候，官員們可以自由離開一下，沒有關係。

大家有 5 分鐘的時間，你們只要職務有交代下去，這些提案應該很單純。

現在宣讀臨時提案。

1、

有關民眾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政府應積極辦理延伸高鐵到屏東」議題，附議人數已超過 5,000 人。依規定行政單位須於 2 個月內正式回應，然本議題立法院建請國發會研議由來已久，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作出正式回應。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管碧玲

2、

針對家禽可疑禽流感案例，農委會目前仍採用傳統病毒分離方式為確診依據，但病毒分離耗時過久，失去防疫對速度的需求；且亦可能導致防疫、政府、業者三輸的局面。鑒於 RT-PCR 檢測程序已為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推薦之標準檢驗程序，爰建請農委會全面以 RT-PCR 為確診依據，必要時再輔以病毒分離程序。

提案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管碧玲

3、

近年來，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但攸關農業生產的肥料價格依然不動如山，顯見農委會針對農發基金執行穩定肥料的效果有限，國際原物料的下跌應使肥料在價格上有下調之空間，請農委會於一個月之內檢討當前肥料價格是否合理，以及如何建立導引肥料價格建立合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4、

農委會主管農特收入基金包括(1)農發基金，(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3)農村再生基金，(4)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5)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6)漁業發展基金，其中漁業發展基金只編列 1,800 萬，漁發基金資源少，執行成效有限，請農委會針對如何增加漁業發展基金規模，改善執行成效，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5、

農特收入基金來源編列 458.22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402.26 億元，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55.96 億元。其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僅編列 10.86 億，然每年農漁業受天然災害損失金額高達數百億，請農委會研擬如何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規模以及成效的改善，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王惠美

6、

鑒於國有林劃設之 18 個森林遊樂區，風景優美，各具特色，引人入勝，分佈全台，惟皆位於人跡罕至之偏遠深山，遊客安危自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現代先進通訊科技之運用可有效協助管控，以維遊客安全，一旦遊客發生危險或失蹤，才能掌握先機，即時救援，惟國內森林遊樂

區尚未佈設管控遊客行蹤之設施，人命關天，輕則耗費救難蒐尋人員物資及設備，重則人員犧牲，請農委會未雨綢繆，防患未然，於二個月內提報經濟委員會有關森林遊樂區遊客安全掌握之規劃設計專案報告，以維森林遊樂之遊客安全保護。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管碧玲 王惠美 蔡培慧

7、

阿里山森林鐵路每年吸引約 200 萬人次的遊客，不僅是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亦是台灣登錄「世界遺產」的潛力點，政府對於文化資產本應妥善加以保存，但目前阿里山森林鐵道尚未被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再加上國內並沒有專用鐵路法規範登山鐵路與輕便鐵道，導致被迫適用鐵路法的阿里山森林鐵路可能難以為繼，隨時面臨遭政府廢棄的問題，為了讓珍貴歷史文化資產得以延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邀集交通部、文化部、鐵道專家與文資學者專家，研議「將阿里山森林鐵路登錄為文化資產」與「增訂阿里山森林鐵路專法」之可行性，以維護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文化資產價值及確保鐵道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管碧玲

8、

南科高雄園區目前園區土地尚有 30%閒置，而南科高雄園區及周邊鄰近的岡山、路竹皆是螺絲、金屬扣件及航太機械、精密機械的重鎮，有非常好的產業基礎，園區也有土地可供利用，捷運又即將闢建，交通便利，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召集科技部、經濟部研商在岡山、路竹及南科高雄園區闢建航太科技產業專區的可行性，並於二個月之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未來發展航太科技產業專區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王惠美

9、

高雄茄萣興達港具有發展遊艇港碼頭的地理優勢，旁又有國家級濕地，觀光資源豐富，海洋生態教育、遊艇產業發展具有潛力，然而各單位策略未能整合，以致於茄萣興達港區規劃、建設、發展緩慢，請國發會於一個月之內召集交通部、農委會、高雄市政府召開專案會議，就如何打造興達港成為北高雄觀光遊憩休閒的重要景點，如何吸引業者投資帶動觀光地方經濟提出完整策略計畫，並於二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陳明文 王惠美 蔡培慧

10、

蘭嶼居民約 5,000 人，每年遊客持續湧入，根據觀光局的統計，2012 年到蘭嶼旅遊人數 7 萬多人，但 2013 年人數暴增 1 倍，有近 15 萬人到島上旅遊，2014 年遊客人數也近 13 萬人，隨著遊客帶來的垃圾量也隨之暴增，現正面臨垃圾危機。

蘭嶼觀光淡季時，每日平均垃圾量 2 公噸多，但到了旺季，卻有將近 4 公噸多垃圾。換言之，淡季時平均每月 60、70 公噸垃圾，旺季則有 110、120 公噸垃圾，增加一倍，一年製造總垃圾量約 950 公噸至 1,000 公噸，對蘭嶼而言是沉重負擔。也就是說，近兩、三年遊客數量增加 1 倍

，所帶來的垃圾量也爆增，相對的公所清潔人員僅有 9 名，實在無力及時清運，維持環境整潔。

不僅如此，台東縣環保局 2011 年起委外招標，找廠商把垃圾海運至台東富岡漁港，再走陸路轉送高雄焚化爐焚燒，每個垃圾都要走一段長達 280 公里的路途。外運成本每噸 5,025 元，相較台東其他鄉鎮 720 元，足足是七倍之多，成為垃圾處理的大難題。為解決蘭嶼垃圾問題，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協助臺東縣政府擬訂相關計畫申請花東地區，解決蘭嶼地區垃圾清運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蔡培慧

主席：這樣聽起來，蘭嶼的垃圾問題真的很離譜，真的是很重大的原因、很重大的課題！

現在我們就一案一案的處理，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公共平台有設定主管機關，蘇委員這個提案的最後一句是否可以改為「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應協調交通部」？還是要由他們寫報告，我們就只能請他們快一點，這樣可以嗎？謝謝。

主席：第 1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農委會家畜所杜所長說明。

杜所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就蘇委員這個提案，我們建議從「農委會目前仍採用……」一直刪除到「依據」，但是，加入「於收到病材雖同時以 RT-PCR 及病毒分離方式進行診斷，查病毒分離方式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認定之金標準，但病毒分離耗時過久，可能導致防疫、政府、業者三輸的局面。」，接下來就照蘇委員提案的內容，「鑒於 RT-PCR 檢測程序已為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推薦之方法……」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怎麼會改這麼多？

杜所長文珍：因為方法是這樣寫……

主席：既然要修改，剛才怎麼不先送過來給我們看？有沒有向提案委員做過溝通？

杜所長文珍：意思是一樣的，因為委員的提案是要我們進行檢討，這個我們還是要的，所以最後是……

主席：也就是刪除第一行到第二行的「依據」？

杜所長文珍：對，到「但病毒分離耗時過久」。

主席：前面還要增加什麼？

杜所長文珍：於收到病材同時做 RT-PCR……

主席：提案的第一個字不能直接就寫「但病毒分離耗時過久」，你要增加什麼？例如「針對……」，前面有留著，你講得那麼快，大家都聽不清楚。

杜所長文珍：歹勢、歹勢！

主席：「目前」之後的「仍採用……依據」刪除，是不是？

杜所長文珍：對。

主席：然後呢？

杜所長文珍：加入「於收到病材雖同時以 RT-PCR 及病毒分離方式進行診斷，查病毒分離方式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所認定之金標準，但病毒分離耗時過久」，接下來的「失去防疫……且亦」刪掉，「可能導致防疫……三輸的局面。」留著，接下來是「鑒於 RT-PCR 檢測程序已為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推薦之方法，爰建議農委會進行檢討。」

邱委員志偉：你們太緊張了，這只是建請案而已。

杜所長文珍：其實，國際標準上……

主席：「農委會目前於收到病材，雖同時以 RT-PCR 及病毒分離方式進行診斷，但因病毒診斷耗時過久」，這樣就可以，不必寫得那麼複雜。

杜所長文珍：謝謝。

主席：其實，「失去……」那一句也不需要刪，失去防疫速度的需求有什麼關係？

杜所長文珍：就是可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差啦！

主席：不要刪，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不要刪了，後面就整個……

主席：後面就依照蘇委員的提案內容即可。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進行檢討就好了。

主席：因為他是用「建請」，其實，「建請」的後面怎麼寫都 OK。

杜所長文珍：只有一個地方要更改，前面的 RT-PCR 是 OIE 推薦的方法，但是，它並非唯一的方法，所以我建議只推薦它的檢驗方法。

主席：本席聽不懂，現在你要改哪裡？

杜所長文珍：標準檢驗方法，因為 OIE 推薦的金標準其實是病毒分離，而 RT-PCR 必須……

主席：所以是「標準」刪掉？

杜所長文珍：對。

主席：「推薦之標準檢驗程序」改成「推薦之檢驗方法」？

杜所長文珍：是。

主席：其餘就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杜所長文珍：好，謝謝主席。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一個月改成二個月。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3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同樣的，一個月改成二個月。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同樣，一個月改成二個月。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邱委員所提的第 8 案，我們召集科技部與經濟部研商並提出報告，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最後倒數第三行能否改成「並請科技部於二個月之內提出報告」，因為園區還是歸它管，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在這裡「並請科技部」有點奇怪，應該是「並請你們協調科技部」。

陳主任委員添枝：召集開會，因為它是主管機關，還是要加上去比較好。

主席：所謂的「並請科技部」是由你們去請科技部，嚴格來講，應該就是如此。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8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 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意見。

主席：一個月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問題。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現在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台灣有遠洋漁業王國之稱，但是，現在有一個非營利的網路媒體《報導者》正在調查去年一位印尼漁工的死亡懸案，並揭發了台灣每年萬名境外漁工慘遭剝削的真相，你是否看過這篇報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

王委員惠美：據本席所知，漁業署是否有一個定型化的契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它是依照遠洋漁業法第二十六條的授權進行處理。

王委員惠美：要求漁工服從船長合理的指揮督導，對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王委員惠美：但是，真實狀況卻是相當苛刻，漁工可能要付高達 3 萬元的押金，回到台灣之後才能領取，而且漁工要絕對服從命令，一旦違規就要遣返，至於遣返的機票也要自己付，像這樣的血汗合約到底是不是對的？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掌握了多少？本席看農委會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回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關於委員談的這個部分，等一下就請漁業署的署長來回應，目前我這邊有一個比較新的資料，明年 1 月 20 日遠洋漁業條例的相關仲介機構管理辦法會通過，對於漁工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狀況確實是如同人家報導所講的那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請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惠美：這個案件到底是個案或是常態？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個案。

王委員惠美：個案？

陳署長添壽：是。

王委員惠美：調查結果出來了嗎？真的就是個案嗎？如果是個案，怎麼會被媒體寫成那樣呢？是媒體亂寫嗎？

陳署長添壽：這個案子是在去年……

王委員惠美：本席對你們的回答非常不滿意！你們竟然表示這兩份合約真是不可思議，漁工與仲介私底下簽約的行為不該是政府的責任，而是仲介在搞鬼。請問，你們認為不該是政府的責任，這樣你們就可以不必管嗎？況且，據本席所知，外籍勞工似乎並不受勞基法的規範？

陳署長添壽：是。

王委員惠美：勞動部根本就管不著，權責一定是在於主管機關，也就是漁業署或農委會的事情，對嗎？

陳署長添壽：我向委員做個說明……

王委員惠美：主管機關可以這樣嗎？似乎只是一味的推託，這樣的態度可以保護我們的漁民嗎？

陳署長添壽：這艘船是在境外僱用，也就是遠洋漁船在國外僱用，所以船員在印尼那邊另外簽了一份契約。

王委員惠美：本席提出這份報導是要讓你們知道這個問題相當嚴重。

陳署長添壽：是。

王委員惠美：這個組織也告訴我們，台灣的漁船不僅是對漁獲的數字、甚至是漁撈的日誌造假，我們現在不只是欺騙、甚至還會造假，連船長或輪機長的身分也能造假，但是，漁業署針對這樣的報告似乎非常漠視，而且怠惰不作為，坐視這種造假文化敗壞台灣的國際名聲，這樣繼續放任下去，可以嗎？今天我們會被歐盟記黃牌警告，最主要的問題還是過撈、還是造假，怎麼處理？

陳署長添壽：過去有這樣的案例，在去年的 10 月之前，確實是有一些漁船在捕撈量上可能有違規超捕的情形，漁業署也針對這種情況做了處分。今年的遠洋漁業條例……

王委員惠美：外國的媒體都已經做出這樣的報導，對於稱為遠洋漁業王國的台灣而言，說真的，現在的名聲真的是非常的差！下一個階段若是再祭上抵制購買台灣的漁獲，這些出海的漁民真的就會欲哭無淚。再者，觀察員強調，他們沒有感受到官方的支持，所謂的觀察員應該是我們台灣的觀察員，或是國際的觀察員？

陳署長添壽：觀察員是我們的。

王委員惠美：他們表示回報的資料不是被你們竄改、就是被你們鎖起來，甚至有漁船捕獲 50 隻特有的烏龜，觀察員回報後得到的回答竟是「你們這樣，我們很難做耶！你把海龜的資料回報給我，我也不敢拿到國際上，這樣會被罵死耶！」，從此之後，我們派出去的觀察員只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以多報少，結果就變成造假了，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陳署長添壽：不會這樣做，如果有這樣的資訊，我們一定是循法制的系統去處理，甚至我們也會…

王委員惠美：這個媒體不是只訪問一位觀察員，而是訪問了許多觀察員之後，才敢做出這樣的報導，不然，你們可以去告它！沒有的話，你們就去告它！

陳署長添壽：我們會去了解。

王委員惠美：為了台灣，你們要去告它！

陳署長添壽：目前聘用的有些觀察員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詳細的調查，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找出答案給我們，可以嗎？

陳署長添壽：可以。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媒體造假，你們可以對它提出抗議。

陳署長添壽：是，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如果真的是事實，我們也應該要改吧？

陳署長添壽：我們會說明、我們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上次大家努力的 3 條法案與 11 項，現在我們都很努力在做，至於做得不夠的地方……

王委員惠美：已經被記黃牌，不做也不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加油！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的確要加油。

王委員惠美：這是國際媒體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如此一來，台灣的國際形象真的就差很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大院已經通過 3 個法案，現在 11 項行動計畫都很努力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關於這個部分，一個月的時間，本席要真相、本席要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王委員惠美：該改的也順便弄出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王委員惠美：再來是農委會的部分，行政院要求你們在一年內務必要有感，而你們也承諾 10 年要增加 3 萬個農民，是不是在吹牛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是兩件事，所謂的 3 萬個是指農業的專業人才。

王委員惠美：專業人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與缺工無關。

王委員惠美：與什麼無關？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業缺工。

王委員惠美：與農業缺工無關，你們說的是農業的專業人才 3 萬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一年 3,000 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吹牛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不會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填補整個農業人力。

王委員惠美：本席會繼續檢驗。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又成立了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農委會似乎很喜歡採用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業主要是土地。

王委員惠美：缺口的問題應該是要長期規劃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常常都是採用臨時編制的方式，對嗎？到底未來你們要如何處理？如何面對員額編制限制的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就是因為如此，才會轉為臨時編組，處理人力方面長期的問題。農業主要是土地與人，而農委會現在要正視人力的問題，因此，特別成立一個臨時編組，處理人力長期的研究與監控。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季節性的缺工、一種是全年性的缺工。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針對季節性的缺工，你們打算用農技團、農事服務團來處理，對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效果如何？你們好像有 20 個團體，總共 320 個人，但是，在全台灣缺工這麼多的狀況下，320 人可以說是杯水車薪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是試辦階段，明年 4 月我們就會推出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彰化似乎也辦了一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是勞動部的。

王委員惠美：和美農會也辦了一個吧？也是勞動部的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是勞動部的。

王委員惠美：那項計畫死了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勞動部還在做。

王委員惠美：好不容易招募到人，報名人數有 10 個，最後只來 6 個，隔天還跑了 3 個，剩下的 1 個、2 個也撐不住，所以整個計畫就結束了，這就是我們的計畫？

第二個，你們似乎也有很大的願景，規劃從外役監調派 100 個人力，他們可能原本並沒有任何農業方面的專業，未來你們要讓他們到附近的社區協助農地生產，請問，以後由誰來監督外役監的部分，是法務部、農委會或是地方農政機關？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外役監有管理員，他們會與農戶進行相關的合作，實際上，就我們……

王委員惠美：如果跑了要算誰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委會這邊與……

王委員惠美：如果跑了就算是你的責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由農委會與他們合作。

王委員惠美：思考一些比較有可能的方式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主力是在農業技術團與農業勞務團，至於外役監的部分只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給你一個建議，你們的作法都有一些必須再檢討之處，不要好高騖遠，光是 100 個外役監的受刑人要派到外面，法務部就不知道要派多少員警去看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個部分不是主力，我們也還在檢討。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可以研究一下韓國的例子，他們將農漁學院變成專屬的農業大學，然而，現在這個部分散落在各個地方，你們要如何透過教育體系，比照人家的方式，給予鼓勵，讓它專業化、讓它能夠真正落實，因為我們現在大多都是重在管理，而不是重在實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各個大學有公費班。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能整合這些既有的資源，可以去找教育部溝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人家是針對農地子弟進行培訓，這樣的作法比較實在吧！這些人是從小到大就看著自己的父親在種田，如果你們從這個方向去努力，比起招募外面那些沒工作的人或是怎麼樣的人，即使來了也沒有用！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有許多青農就是如此，我們也都積極在做輔導，包括相關貸款等等。

王委員惠美：緩不濟急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再繼續努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王委員惠美：最後，還有一個案例讓本席感到很奇怪、也感受到你們的行政怠惰！某位青農要申請

所謂的履歷，但是，他的土地是向別人租的，現在的問題是申請履歷竟然要地主的身分資料及相關的地籍資料，這個部分也還算是 OK，然而，他與地主之間總是有一個合約吧！那就用那個合約來處理，沒想到你們竟然表示沒有辦法，必須要看各個認證機關的規定是如何。後來本席一查，認證機關有十幾個，每個認證機關的條件都不一樣，因此，你們應該針對行政的部分予以簡化、你們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出來。因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足以認證為申請人身分，一律沒有規定是地主還是承租人，你們不能跟農民講政府只管大方向，細節就不管了，難道你們不知道這就叫行政怠惰！主管機關總該規範認證單位了解所謂履歷乃是針對農民種的作物，不是地主，但你們怎麼會要求農民提供地主的資料？殊不知這樣的規範只會給青農增加負擔而已，現在的老農民最怕把資料交給別人，因為他們很擔心這些資料最後變成別人的，所以，你們要這樣規範就應該先幫青農克服老農這種恐懼的心態，這是最基本的工作，而不是搞出一大堆計畫，這些完全是沒有用的，希望你們對這些最基本的問題趕快設法克服，而該做規範的也應儘速作一規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會馬上做檢討。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個案，本席親自去查過，相關的機關就有十幾個，每個機關提出的標準及要求具備的文件都都不一樣，希望你們儘快對這部分做出統一的規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針對徐永明委員剛才質詢的事情，本席在這裡要跟主委再次提醒，首先你們在回答徐委員的態度全部都錯了，因為你們在制度上因循舊制，把五成七委外辦理的案件均視為不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認為那些是工業局的投資，但事實上它卻是國發基金的投資，所以，現在問題出來了，請各位看看本席所秀出的這張表，你們在 105 年度有五成七的案是委外辦理，這當中有些確實是依法辦理，比如依據文創法的規定，你們撥了 100 億交給文化部執行；另外，也有依據其他政務方案，交由工業局或中小企業處辦理，惟其中最大的一筆高達 32.61% 的占比，卻是委託兆豐國際商銀做創投的研究評估與管理，如果你們認為這樣做確有其必要，那麼，委外的部分就不屬於你們的業務，以這麼高的占比，勢將使你們逐步走向空洞化，到最後只有屬於你們直接投資的案件才是你們業管的範圍，請問主委，類此案件總共有幾案？根據本席調到的資料顯示，86 年至 90 年是 17 家，91 年到 95 年是 18 家，99 年至 106 年則僅有 4 家，幾乎完全朝空洞化的方向去走，而委外的部分就像斷了線的風箏，國發基金幾千億，對國家整體經濟與投資環境的帶動到底是誰在當大腦？又，是誰在監測研究、評估與引導？顯然國發基金已不再扮演這樣的角色了！所以，在民間有這樣的聲音出現了，就是國發基金委外的投資究竟要如何管理？你們就這樣把它交給投顧或是兆豐銀行辦理，最近兆豐銀行的名聲非常不好，特別是在它內控機制這麼差的情況下，居然還把高占比的資金委託給他們執行，105 年度你們編給內控出現重大問題的兆豐銀行執行 300 億的創投，基於委外所謂「非屬業管」的前提，你們完全不管它是如何操作；所以，連查國發基金所屬是否含有黨產，你們馬上回應這不在你們業管的範圍，事實上，你們剛好在這裡提供了一個明確的

證據，就是委外出去的就非你們所業管，在此建議你們回去好好檢討整個機制該如何重塑，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會檢討，不過，委員所說似對我們有所誤解，特別是有關委託兆豐銀行的這一塊，他們有對我們創投的部分做一些程序上的管理，尤其是做 DD 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一塊由誰負責審核個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還是由我們負責個案的審核。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說，300 億的委外經費都是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的確是由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審核；換言之，投資後前面審查的這一塊是由兆豐銀行幫忙做的；至於要不要投入這一塊，我們當然要參與決策。

管委員碧玲：委外的部分為什麼會從非你們所業管演變到今天這種狀況？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在這段過程中還是有管理，而且，在投後我們也仍然有管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到底有做怎麼樣的管理，可否作一明確說明，俾給社會一個交代，還有你們委託給兆豐銀行執行的 300 億，他們究竟是如何執行的，也請你們給我們一份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對這部分我們還是有積極參與，並非全部由他們自行操作。

管委員碧玲：如果這部分全部委託給兆豐銀行執行，變成非屬你們所業管，就像斷了線的風箏，我們實無法接受！

陳主任委員添枝：本來就不是這樣，我們會給委員一份詳細的報告；至於匡列的部分，我們在管理上的確比較遠端，但我們還是有管，所以，委員希望加強這一塊的管理，我們也同意。

管委員碧玲：好，請你們回去加強這部分的管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翁副主委有關漁工的問題，這個問題也牽涉到制度面，根據國際兩公約的約定，本國籍漁船所僱用的外籍漁工其實是受到勞基法保障，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正式引進的外籍漁工，確實有受到勞基法的保障。

管委員碧玲：但我們都知道，這裡面有太多隱性的黑工，請問綠色和平組織給你們的資料有幾萬名黑工？據本席所知，有兩萬名黑工，這些黑工都沒有規範在勞基法裡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遠洋漁業經常性的缺工大概有 15,000 名，不過，當他們的漁船遠赴海外基地時就會僱用當地的漁工。

管委員碧玲：所以，才會全部都變成違法的黑工，連帶也不能納入勞基法，並衍生出管理上的障礙，今天副主委在這裡幾度提到政府對這方面即將有新法要制定，對此本席要提醒你們，未來新法的制定絕對不可以只是一個仲介管理法，或只是一個遠洋漁業的仲介管理法。

根據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的第三項，對非我國籍漁船我們會授權你們要制定相關法令，這個法令必須包括非我國籍漁船跟船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特別是有關船員的權益、漁船與其他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應遵行之事項；準此規定，船員之保障事項也是你們未來立法應處理的

範圍，至於這項立法究竟應以仲介或是以漁船管理為中心，你們一定要找對對象，不能任由漁船的船主變成法外，最後只能找仲介解決問題，但我們都知道仲介不可能在船上，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這一塊有三個主體：即船主、仲介、外籍船員，他們都要兩兩簽訂契約，這其中牽涉到必須做原則性規範的部分，我們都會做相關處理，諸如意外險的部分應從 50 萬增加到 100 萬，每日休息不得低於 8 小時，每月休息不得低於 4 日，凡此我們都會做原則性的規範。

管委員碧玲：換言之，你們不能把它制定成一個仲介管理法，請你們回去研議必須符合遠洋漁業條例的法則來制定這個規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管委員碧玲：再者，能真正把台灣遠洋漁業的污名洗清的就是觀察員的派任，但你們每次把這件事都卡在很難找到適當的人、流動率很高，以致於到現在都還沒有覓得足夠的人力，對這件事我曾在這裡質詢過你們，正因為你們把薪水待遇規劃成目前這樣，才造成內部人事一直不穩定，請問你們規劃他們一個月的薪水待遇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海上加給在內全部加起來，大概有七、八萬元。

管委員碧玲：本席有查過，大概平均才六萬多，這跟船上漁工動輒 10 萬、20 萬能相比嗎？當然不能相比，所以，觀察員在遠洋漁船上都被漁工當成小咖來看待，連帶大家對他的監測都會採取排斥的態度，在此情況下，他如何塑造觀察員的權威？又怎麼能好好珍惜這份工作？當然不行。所以你們說觀察員的工作流動性非常高，這也使得你們每年的預算都非常低，以 105 年度為例，你們只補了 8 人，編列 1,100 萬的預算，從預算的編列上就可以看出你們是多麼消極！在我們修改遠洋漁業三法之後，綠色和平組織能不能收回他們對台灣所發的黃牌，其實我們都有疑慮，因為他們知道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行政部門的執法；還有歐盟，他們對台灣遠洋漁業也是發給黃牌，到底會不會收回去，甚至有沒有可能祭出紅牌，其實都事關行政部門的執法，而本席光從你們對觀察員的人事既缺乏通盤檢討，也不具加強處理的決心，尤其預算上還編列這麼少，我實在很懷疑能否被歐盟肯定我們在這一塊所做的努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按照委員剛才提到的方向，就觀察員的待遇與福利做相關檢討與提高。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們要趕快改革整個制度，不能讓每個案例年復一年都因為待遇偏低而找不到人、除了觀察員的案例之外，本席現在再提一個案例，就是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計畫內提到的獎勵辦法實讓人覺得要死不活，你們卻任由它年復一年編列預算執行，11 年來參與計畫的人數才只有 40 人，上船服務的有 34 人，總共 77 人次，是否請署長回去好好檢討這個制度？

陳署長添壽：這個計畫主要是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一年給 100 萬，可以有連續 3 年獎勵的機會，他們上的船通常以遠洋漁船居多，這都是他們自己的選擇。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需要培養本國的海事人才，所以，這的確是一個好方案，但為什麼這樣的好方案執行率卻這樣差？本席認為你們在制度設計上有個盲點，即獎勵的對象限縮為上船後一年者

才能提出申請，這樣的設計理念不對，應屆畢業生經甄選與訓練且有上船意願者就應該給予獎勵，否則，若限制為上船後一年者才能申請獎勵，將會質變成替船東付薪水，這已違背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計畫的初衷，難怪獎勵的人次非常少，你們在做法上應該讓水產院校學生在畢業後的第一年就可以申請上船服務的獎勵，連帶也讓船東能順利增補到人力；其實，船東比較喜歡僱用外國的漁工，對本國剛從學校畢業的生手，他們反而沒有僱用的意願，因為還要訓練他們，所以，你們現在的做法是要船東僱用一年後才能讓這些畢業生申請獎勵，這顯然是不對的，應該讓水產院校學生在畢業後的第一年就可以同步申請上船服務的獎勵，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這個制度的執行，相信如果照本席建議的方向來執行，定能鼓勵遠洋漁業的船東願意透過這個方案，讓更多本國海事水產院校的畢業生接受獎勵上船服務。

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兩個方案之外，你們還有很多方案都是這樣年復一年因循下去，沒有一點活力也沒有一點生機，我們看不到你們有任何決心要讓這些方案或計畫活化起來，所以，本席要求你們應對預算書內所列林林總總之計畫與方案進行通盤檢討，對其績效不彰的原因到底在哪裡全部盤點，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管委員碧玲）：報告委員會，我們中午暫不休息。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林全院長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洋洋灑灑十幾頁，大概分成三十幾個工作項目，並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請問陳主委，這四大計畫是否如之前所說要編列 42 億的預算？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只是今年度所需要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編列 42 億的預算，卻要做那麼多的事，平均下來每個計畫的成效勢必相當有限，光要推動「經貿合作」這個計畫，42 億的經費根本不夠，還有其他「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三大計畫又該怎麼推動？試想，這是一個要平衡過去對中國貿易依存過高的國家型的戰略計畫，一年卻只編列 42 億的預算，相對於你們提出如何獎勵傳產創新轉型千億基金，即在今年 5 月主委提議要匡列 1,000 億的經費建立創新轉型基金，之後國發會也提出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根據該要點，前兩年編列 200 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度我們編了 112 億。

邱委員志偉：就照主委所說，你們在今年對創新轉型基金編了 112 億，我們把它跟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做個比較，基金主要的計畫就是各項投資，這些都是屬於千億創新轉型基金的一部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都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該基金匡列 1,000 億的經費，請問主委，你們預計執行期間多長？

陳主任委員添枝：根據我們的預計是 5 年到 10 年，其中跟銀行簽的是 10 年合約。

邱委員志偉：你們執行的經費最多就是 200 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應該是 1,000 億。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指一年最多是 200 億，少則 100 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邱委員志偉：這 100 億主要是做投資，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邱委員志偉：請問主委，國內一年的投資案大概是多少金額？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國內一年的投資案大概有三兆多。

邱委員志偉：創新轉型基金每年投資的金額大概只能有兩成，如果每年投 200 億，也不過是 2%到 3%之間，你們要用這麼少的經費扶植那麼多產業，包括資通服務、新興服務與傳統服務、綠能環保、機械、中小企業與文創等等，誠可謂包山包海，所有的產業你們都想扶植，這樣根本沒有辦法把有限的資源集中在未來要發展的核心產業上，如此一來，各項投資所能分配到的預算與資源相對減少很多，請問你們對這些產業能扶植得起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國家只能做策略性的投資，所以，我們會選擇民間投資的個案，讓他們覺得政府一起來參與大家意願比較高的……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們要有一種概念，就是會賺錢的產業是不會找國家型的基金來投資，所謂「來者不善，善者不來」，主委是否懂得本席講這話的意思？他們如果有獲利的潛力，還找你們國發基金幹嘛？一定是他們的投資存在著相對的風險，或是有很高的潛在風險，他們才會找你們國發基金來協助，加上被動申請還要經過很多的評審程序，如果他們的投資效益很有限，或是風險非常高，到時候申請案也不會獲得核准，基於上述，即使你們每年匡列 200 億，但真正投入產業的金額恐怕也很有限；如今新政府已經上台半年多的時間，要如何提升千億創新轉型基金執行效果，到現在你們連國家型的投資公司也還沒有找到合適的人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正在努力中。

邱委員志偉：已經過了半年多的時間，你們竟然連一個人也找不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要找一個非常有能力可以帶領國家做投資計畫的人才，確實不容易找到。

邱委員志偉：根據媒體的報導，審查的機制到年底就緒，你們不是等待民間產業提出申請，而是要拜託甚至還要求民間業者來申請，但這些投資的業者不見得都有獲利的能力，請問當他們真的提出申請時，你們能不給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當然是經過正常的審查程序。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200 億的經費效果非常有限，你要評估如何執行，雖然 200 億不多，但是產業很需要，你是否能夠把它集中在特定、核心且有競爭力的產業，推動其創新、轉型？並不是所有的產業都需要創新、轉型。從 520 之後到現在，第一、你們執行的效率太不好，連人都找不到，連創新基金目前機制都還沒有建立。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啦，現在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也有幾個個案進來。我們確實需要比較積極的投資團隊，所以國家級投資公司的成立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有沒有注意航太產業？航太產業是資本密集，未來在千億創新轉型基金裡面

並沒有包含航太產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航太有涵蓋在內。

邱委員志偉：沒有啊！我看你們的業務計畫裡面都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五加二裡面就有航太。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新南向融資的部分，我記得 10 月初我也跟你們請教過，有所謂金融五路助攻，後來你們否認，那時候是林全院長說這部分是你透過鄧振中政委來協調，因為海外信保基金只有 10 億，所以你們初步規劃由國發基金挹注 20 億，如果承保倍數 20 倍，可以擴增到 400 億的能量，原本我要召開記者會來呼籲提高信保基金的額度，結果看到你們提出金融五路助攻計畫就比較安心了，沒想到後來向你們求證，你們說沒有這回事，說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國發基金不能挹注海外信保基金。你們應該想辦法去克服這個問題，我現在對照你們剛核定的新南向工作計畫，針對台商的金融支援，你們說要強化海外信保基金的保證功能，首先，你們要擴大基金規模，請問你們要怎麼樣擴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增加 20 億元，這已是院裡決定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20 億元從哪邊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是編列公務預算。

邱委員志偉：編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計總處已經答應從明年開始編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明年開始編列預算，那麼是後年才能執行嘍？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因為還有餘額，……

邱委員志偉：那國發基金為什麼不能挹注？可以修改國發基金使用辦法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按照信保基金的設置辦法，是由政府和一些銀行一起捐助。

邱委員志偉：為了政策的需要，內部的法規其實可以作與時俱進的調整。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需要專案決定。

邱委員志偉：好，那新南向政策要等到資金的支持，今年度編列預算，明年度執行的話，會不會緩不濟急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信保基金還有餘額可以用。

邱委員志偉：你鼓勵人家過去，但是資金沒有跟著過去，或者讓取得資金的成本很高，那不是讓台商過去送死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應該不用擔心，因為它現在還有錢，如果真的用得很快，……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按照我手上的資料是……

邱委員志偉：11.5 億啊！那有 18 個新南向國家，一個國家上限是多少？你們要把它從現在的 150 萬美金提高到 200 萬美金，這樣資金一下就用完了耶！可以提供幾家？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真的用完了，我們還是會想辦法，因為主計總處也答應可以考量動用二備金，假如真的沒有辦法，最後還是可以動用國發基金，我們也不排斥。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就是要想辦法趕快修改國發基金相關的辦法，挹注 50 億我都覺得不足夠，還要擴大規模。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定要專案，因為當初基金財源……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的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是國家的戰略計畫，我把它和中國的一帶一路類比，他們對於一帶一路是傾全國之力、海內外資源去執行，而我們只編列了區區 42 億元，要執行 4 項工作計畫。相對的，你要執行另外一項千億創新轉型基金，明年要編 200 億，在未來 5 至 10 年要匡列 1,000 億，結果我看你們的報告洋洋灑灑，所有產業都要扶植，好像撿到籃子裡面就是好產業，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當然不會這樣做，因為這個創新轉型……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們的報告，各種產業分配到 1 億、5 億、6 億不等，你們要投資的產業總共洋洋灑灑十多項，這有效果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目前產業發展的方向和五加二這些重點，我們大概匡列這樣一個預算金額，但是實際執行時還是要看實際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建議你們提供主要投資哪些產業的方案和實施計畫給經濟委員會，讓我們瞭解你們的方案到底怎麼訂出來的、要怎樣實施。

陳主任委員添枝：方案中並沒有特別產業的選擇。

邱委員志偉：所以變成你們在作文嘛！你們就是把所有的東西湊在一起，把預算兜一兜，撿到籃子裡面就是好菜，只要湊滿 200 億，並非如此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定要選好的案子。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不是，而是包山包海，而且預算分配又有點奇怪，你們應該集中資源在扶植有潛力的產業才對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照千億創新轉型基金和新南向政策，一個是國家型的，一個是扶植產業，避免對中國過度依賴，或者提供產業升級的能量，這兩個策略預算差那麼多，本來應該很多的，結果創新轉型基金只有五分之一而已，資源配置太奇怪了！這個邏輯我真的搞不太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那 42 億裡面並沒有包括目前各部會在執行的預算，比方外交部有很多預算是用於對外外交，將來會把錢移到新南向，那個錢是不在剛剛提到的 42 億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是針對國發會執行的這兩項的重大計畫比較，一個 200 億零零碎碎，一個 42 億應該是用洪荒之力來做的，結果不曉得在做些什麼，搞不太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那部分明年以後預算會增加啦！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最主要的政策—農村再造，應該是農村永續經營和生活再造，對吧？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

施委員義芳：政府在 100 年制定了農村再生基金條例，根據這個條例第七條設置了 1,500 億的基金，今年編列了 157 億，累積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753 億左右，這個數據對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今年好像是七十幾億。

施委員義芳：沒有關係，另外，本席要提到的是從 101 年到 104 年間針對行政院의 管控，你們平均的執行力不僅不到 80%，甚至只有 55% 左右。農村再造工程的部分也編列了數百件，也持續落後中，無助於農村的活化和帶動人口回流。根據水土保持局的資料，從 101 年到 104 年獲國庫補助約 460 億，工程有 3,921 件，執行的進度一直在落後當中，每一年的保留款大概都在 10 億左右，也因此今年又編列了第二期第二年的部分，聽說曹主委有意把農村再生基金收回，由水保局執行，是否有這回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沒有錯，現在成立了一個農村再生辦公室，在台西瓦厝。

施委員義芳：另外，針對第二期第二年的執行，未來的方向是什麼？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過去讓大家感覺農村再生有兩個部分好像地方比較有意見，第一、就是著重在硬體，和生產的結合度沒有那麼高；第二、可能要經過四階段上課以後才可以申請經費，這部分目前都有作某種程度的修正和檢討。

施委員義芳：請問副主委，在農委會轄下有沒有所謂的「水土保持說謊局」？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

施委員義芳：本席認為有，因為本席在幾個禮拜前曾經在此質詢水土保持局有關 106 年度的預算，預算書上記載了 101 年度水土保持局以 700 萬購置了 7 部傳動車，當時預算中只列了 4 部，局長回答我，另外 3 部會放在農村再生基金，這樣就交差了事了，但是我又去找了公務明細表，那些車輛都會列明在上面，可是今天農村再生基金預算中車輛的部分是空白，水保局居然傲慢到這種程度，把那些車輛列在備註欄，隨便寫一寫，但是公務的部分卻寫得非常詳細，是不是要把這些車子 A 掉還是怎樣？不然怎麼那 4 部車子不見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請局長來回應，好嗎？

施委員義芳：不用了，他是說謊局局長，所以你不用叫他回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我回去查，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我想他的態度非常傲慢，對於立法委員的監督從來不當一回事，只會在此說謊，這件事情請副主委查清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查，3 天內給委員答案。

施委員義芳：你要好好管好這個說謊局局長。

另外，有關大專生迴游農村的部分，從這張表裡面可以看到這 4 年中花了 4 千多萬，但是在執行面，就是在農村参加的部分大概 56% 左右，回到農村的部分大概是 16% 左右，你們都沒有去檢討這個成果，就是這些年輕人到底有沒有回來？水土保持局到底做了些什麼？這部分副主委有沒有辦法回答？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大專生迴游計畫有很多是大專生和在地產銷平台結合，不必然是回去從事農業，這個東西大概是一個有機的連結，所以，有很多大專生協助農村社區進行相關活動，包括行

銷、包裝在內。

施委員義芳：根據這張表，你們應該好好檢討，因為你們都在評比，這些評比公司都一再出現，就是在搞評比，這是本席一直在要求的部分。另外，有一家公司叫做巨鷗公司，就是在建置平台，從管考開始都是該公司負責，該公司去投標，得標之後再負責管考，你們如果把這些公司列出來，從 100 年到 105 年承包了這麼多案子，金額高達 9,980 多萬元，一再承包，就是一個類似水土保持局下分支機構的公司，本席是這麼認為，社區的審核只有 16% 左右，花了這麼多錢，平均一年得標 1,600 萬元，本席希望你把這些委員、負責期中、期末報告的委員名單提供給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給我？還有他們按件計酬領到的費用是多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一個禮拜，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好，但是他還是繼續在旁邊跟你說謊。

我是工程出身的委員，金質獎、金安獎或金路獎的頒獎都是一種榮譽，但是你知道金育獎每一年這兩小時花多少錢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整個案子 130 萬元。

施委員義芳：這是說謊局的說法，我告訴你，這個活動花了民脂民膏 1,220 萬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它是不是其中一部分而已？就是活動這一塊？

施委員義芳：籌劃單位二百六十幾萬，整個獎金為了要去綁各縣市，總共花了九百多萬，加起來就一千兩百多萬，一分鐘花了兩萬二。任何政府的獎勵沒有人這樣辦的，可是水土保持局就是這樣辦！所以每一年都在搞評比，每一年都在搞預算評比，這個單位已經是無法無天了。另外，還有兩岸三地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研習，每年都辦，每一年都是這些單位，這是民脂民膏，副主委不要再聽他在旁邊跟你說謊了，希望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這個局長還對外放話，他是萬年局長，立委質詢根本不必理會，是立委幹得久還是他幹得久？這是個惡劣的局長！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跟我講，他沒有這樣講。

施委員義芳：他就是跟你說謊嘛！當然他不敢跟你這樣講啊！但是他在外面比誰都大，因為他有錢，可以補助各縣市政府好幾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想官員要好好努力做事，話可以少講就少講，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特質，這部分局長也跟我講，如果委員有誤會，他再向委員解釋。

施委員義芳：如果委員誤會的話，他應該來解釋，但是他很傲慢，到現在都沒有來辦公室報告。

主席：施委員發言的時間已經結束，但是我沒有催他，因為我們很少看到委員跟一個首長或主管，會如此無法溝通，這對業務的監督是有所傷害的。據聞委員辦公室要邀請局長去溝通，局長是拒絕前往的，有這樣的事情嗎？

施委員義芳：從來沒來過。

主席：從來都不願意溝通。

施委員義芳：他比誰都大。

主席：我們不瞭解每一個個案，所以要寫報告給施委員，個案內容如何我們不管，但是在此我要責成行政單位，委員要求溝通，不可以拒絕溝通。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主席，我私底下再跟委員拜託，如果委員不介意的話，我再跟局長一起去拜訪委員。

施委員義芳：請他不要再繼續說謊。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花東基金，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共有 13 條，其中如果扣掉前面 4 條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和最後一條的施行日期，就只剩下 8 條，在這 8 條之中就有 3 條在談原住民族的建設和發展，這是第五條第三款；第八條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第十一條也特別提到：「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因為原住民族在花蓮有 9 萬多人，占了四分之一強的人口比率，在台東有 7 萬多人，也占了三分之一的人口比率，當初在規劃立法的時候就已經考量到這些因素，所以對於整個花東基金的運用，能否說明一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自 100 年 6 月公布施行至今，已經 5 年半了，有關整個原住民族的建設發展，在花東基金的運用上，其計畫項目、經費所占的比例，在花蓮跟臺東分別是如何？現在有沒有資料可以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細部我請處長說明可能比較詳細，還是我們給您一份資料？

鄭委員天財：你把書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書面資料可能比較詳細，項目還滿多的。

鄭委員天財：請給我記載這 5 年 6 個多月狀況的書面資料。

陳主任委員添枝：每一年都有一些變化，所以我們用書面好了。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未來你們還是要檢視一下。基本上它是地方政府提報的，但是你們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有其立法目的，你們應該要有指導性，跟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我們彙總過去的案件並分析，再送到委員辦公室。

鄭委員天財：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鄭委員天財：我們來看漁業法的相關問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特別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獵捕野生動物、利用水資源，當然包括魚類。去年立法院增訂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原因在於原基法已經公布施行 11 年多，到明年 2 月就 12 年，但是相關的法律都沒有配合原基法修正，因此增訂本項規定，在法律還沒有修正之前，授權中央的兩個主管機關—原民會跟農委會，以透過共同解釋的方式處理，然而，你們對這個好像有誤解。政府依照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最好處理，因為條文規定得公告，所以你們只要就公告的部分調整就可以，可是你們有很嚴重的誤解。事實上，林全院長在 10 月 7 日接受我質詢的時候，承諾 2 個月內處理，現在已經超過 2 個月了。這是漁業署在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文給原民會的公文，同時也有答復我，內容提到「惟原住民族海域劃設公告之法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尚未完成立法」，所以不檢討，

這是完全錯誤的，是對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嚴重誤解，本項的意思是土海法還沒有制定之前，授權中央的原民會跟農委會解釋。漁業法只不過規定得公告，政府把公告禁止的部分調整，使其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是非常簡單的。是不是請翁副主委要求漁業署趕快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我的說明沒有錯吧？接下來我要談非常老的公告—宜蘭縣 86 年的公告，他們設了一個漁業資源保育區，這個保育區並不是所有的人都不能進入；他們的公告限定那一年有設戶籍，或是有在那裡的漁會登記的人，到這幾年都還可以進入，但是原住民族的戶籍都在花蓮、臺東，登記的漁會也都在花蓮、臺東。事實上，原住民在 86 年以前就在宜蘭從事漁業工作，這個公告卻這樣處理。是不是請農委會漁業署協調宜蘭縣政府予以調整，因應原住民族在頭城等海岸線實際從事漁業非常多年的狀況？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跟委員報告協調結果。謝謝。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質詢。接下來登記發言之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東基金設立施行到現在已經快 6 年的時間，本基金當初設立的目的，是希望在國家例常性的預算執行之外，針對臺東、花蓮長期以來相關設施沒有補足的地方，透過基金給他們；另外，也希望為臺東、花蓮的東部地區找到可以永續發展的定位。換句話說，這是在例常性的預算以外執行的工作。花東基金存在 5 年半，將近 6 年的時間，依陳主委的瞭解或是地方的反應，你認為哪些地方可以改進？請問 5 年半以來的執行數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問到，101 年到 104 年一共有 50 個案子，這是第 1 期，第 2 期是從今年度開始到以後，一共有 78 個案子，加起來是 128 個案子。

劉委員權豪：我大概抓一下，臺東跟花蓮 1 年執行的數目大概是 7、8 億元上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差不多。

劉委員權豪：今年可能會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會比較多。

劉委員權豪：因為有尼伯特等三個颱風。一個縣市大概都 7、8 億元上下。國家針對這筆錢的立法目的很好，但是執行到現在遇到一些問題。我們綜合各種意見之後有幾項，第一個，我們希望國家一般的例常性預算能夠做永續發展的事情，但是例常性的預算沒有辦法滿足縣政府的需求，所以有些本來應該放在例行性預算的業務就拿來花東基金，比如將裝監視器的項目放在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沒有錢買清溝車、清潔車也這樣處理。這個業務當然很重要，但是放在例常性的預算做比較好，不過這也顯現地方政府財政困窘。

第二個，整個預算的這個計畫通過的話，臺東縣、花蓮縣原則上要負擔 10%，相關的中央單

位，例如跟觀光局有關，他就要負責 15%，花東基金再負責 75%。國發會本身沒有問題，因為你們是從花東基金拿 75% 的錢出來，相對的，其他部門都會面臨困境，比如這個計畫很好，要 2 億元，縣政府應負擔 10%，所以要拿 2,000 萬元出來，可是他有困難。其次，水保局等相關單位認為這個計畫很好，但是他們平常不會編列一筆錢配合花東基金，比較有關係的也許是觀光局或是文化部等，他們也不可能編列一筆錢，準備用來配合計畫。

第三個，現在民間有很多好的提案，但是對口單位是縣市政府，民間的提案如果沒有被第一關的縣市政府採納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被委員會討論。目前委員可以提案，既然有一個委員會的審核機關，對於提案來源應該思考一下。如果五花八門的提案都來話，你們也審不完，但是你們要考量如何有效放寬，讓更多民間力量可以參與，或是中央的其他相關單位可以主動出擊，然後跟縣市政府討論。也許觀光局、文化部想到一個很好的提案，縣市政府沒有想到，他們如何主動出擊，跟縣市政府一起提案？請主委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剛委員講的非常對，多元的提案我們非常歡迎。在執行面確實碰到委員剛才講的困難，有些案子地方可能覺得非常好，但是部會不一定支持，因為有分攤額，會增加他們的負擔。這次開會我們已經決定將來會在公共建設預算幫相關部會編列配合款，所以會有總的配合款的水池，日後如果覺得這個案子不錯的話就可以配合。就是我們另外準備……

劉委員權豪：主委的想法非常好。你們會放在哪一些單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目前執行花東基金的主要部會，包括農委會、原民會等。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從這個 400 億元撥錢，還是行政院撥……

陳主任委員添枝：另外的。

劉委員權豪：不然羊毛出在羊身上。

陳主任委員添枝：另外的公共建設支出。

劉委員權豪：這個想法很好。請問是從 106 年開始做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就可以實施。

劉委員權豪：好，106 年開始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現在就可以執行，這樣就會增強部會配合的意願。

劉委員權豪：讓部會出配合款當然有他的想法，因為自己要負擔 15% 的經費，審核提案時就比較不會浮濫，或是做濫好人，認為全部都好；要付錢的時候就會把關。這個想法很好，但是如果都沒有錢的話，推動會有困難，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時候部會會因為沒有預算就捨不得，不願意通力……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你們從 106 年就開始實行。另外，雖然地方政府負擔 10% 的配合款這件事情是通案，但是本席要求在特殊的狀況以個案檢討，譬如今年有颱風，所以報請行政院或是國發會決定，在配合款的部分另外找財源幫助縣政府。這當然不是通案，而是個別、具體及特殊的案子。我希望你們能夠協助縣市政府，這樣也可以達到花東基金整體籌設的目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個非常好，今年尼伯特颱風過後的重建經費就沒有讓縣政府負擔，有一些特案可以考慮。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權豪委員質詢。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幫忙發聲一下，剛才可能有委員誤解，事實上，農委會水保局對花東兩縣做得非常多，從 80 年開始做到現在 105 年，已經 25 年了，我要請翁副主任重視水保局。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徐委員榛蔚：花蓮有 130 個農村社區，需要做很多培根計畫，這個計畫讓很多社區 70 歲以上的老人家的生命改觀，而且對部落族群認同感的影響非常大，尤其在推動豐濱的復興無菸部落的時候，水保局做得非常好，幫忙整個部落的改建。再者，舞鶴的紅茶及鶴岡的文旦，也是水保局在 80 年的時候開始輔導，讓蜜香紅茶揚名世界，鶴岡文旦現在也是精品，出口到上海、廣西。還有很多災後工作，像是蘇拉颱風、麥德姆颱風等災後的復建、坡地的保育，以及野溪的治理、規劃，真的要給水保局很多鼓勵和肯定，因為他們非常迅速的復建，所以現在赤柯山、六十石山都已經成為全國非常重要的景點。本席還是給水保局正面的肯定，剛才聽到有委員講到這個部分，讓我覺得自己應該犧牲一些時間幫水保局講話。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委員的肯定。

徐委員榛蔚：首先我要感謝國發會給予花蓮縣政府很多支持方案，特別是對於日出香榭大道、道路拓寬、包機以及 119 消防局等的部分。

其次，剛才劉權豪委員也提出為什麼花東基金執行率不高的問題，就是因為有配合款。花東基金裡面有 A 類的部分，就是中央既定的計畫，但是現在地方政府都講 C 類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預算額度，而且有編列預算，但是決算和預算差很多，差很多的原因涉及執行率的關鍵一部會的配合款。有關部會的配合款，既然有預算的話，主計總處是不是可以抓出來？就是各部會送出花東基金的配合款，讓主計總處來核，這樣執行率就會提高，不是嗎？國發會的陳主委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報告過，我們現在準備匡一些配合款讓各部會運用，但是還是要讓他們評估案件；仍然有一定的金額，他們可以去選好的案子，盡審查的功能。

徐委員榛蔚：案子都送了，部會的部分如果同意就可以趕快報，否則計畫一年延續一年沒有效率，也導致花東基金的執行率非常低。因為預算數不高，執行數高一點以後，會感覺他的績效好，其實不然，數字會騙人。

其次，有委員對垃圾轉運站表示意見，主委沒有當場澄清，本席覺得非常遺憾。轉運站的資料有一大疊，記載著始末，案子要如何通過？事實上，所有的事情都是環保署跟地方政府不斷的協調、溝通，計畫、預算也都是環保署協助的。如果其他委員對這個計畫有誤解，你們應該

正面的澄清，否則會影響公務員、地方和中央這麼多年的努力，花東的審議小組也要承擔責任。剛才還有委員提到鄉親針對轉運站抗議，這是吉安鄉公所原來垃圾掩埋場旁邊的簡易型轉運站，他是直接轉運到宜蘭的利澤焚化廠，並不是花蓮縣政府所提出，使用花東基金的北區的轉運站。

另外，花蓮縣政府的北區轉運站是參考屏東的垃圾轉運站，他們的是十幾年前的；再者，花蓮縣政府是依環保署的提議，做密閉式、負壓式的轉運站，而且全程都在室內處理，垃圾車進入室內全部處理好以後，大卡車再出來，沒有任何環境污染的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費用為什麼比屏東多 1 倍，這個主委最清楚，其實它是 4 年的項目，從 105 年到 108 年，硬體設備只有 6,700 萬元，而且南北各一個轉運站，總經費包含車輛、車頭、車斗、挖土機以及維修保險等相關費用，轉運費就是花東基金補貼花蓮到宜蘭利澤的轉運費用以及到利澤的焚化處理費，整個經費是 6.8 億。本席要在這裡為地方政府、環保署以及國發會澄清，我們感謝國發會在 11 月 18 日通過這個案子。為什麼會通過？就是因為它有急迫性。

其實它原來是在國福段，93 年時退輔會原來要在東華段做垃圾掩埋場，後來配合中央政府，焚化場、掩埋場都沒做，但是環境影響評估、地目變更為環保用地等統統已經完成，所以第二階段是在東華段。但是這 10 年間，因為旁邊的農地都成為有機園區，退輔會便承租給當地有機農，所以退輔會告訴花蓮縣政府，這塊地已經承租給有機農，建議設到砂石專用的工業區用地，它也是退輔會管養的土地，也就是廣榮段。

我們等了 4 個月，行政院變更土地的核准函至今還沒有給地方政府，因為它是砂石專用區，所以我們必須函請工業局變更地目後，才可以舉辦地方公聽會。本席要請主委幫忙，讓行政院核准函趕快發布出來，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來追蹤這個案子。

徐委員榛蔚：另外，本席每次都會提到花東兩縣臺灣東海岸海堤的部分，海堤的責任歸屬分屬環保署、經濟部，但是當海堤流失時，部會有時候會互推責任，所屬沒有辦法釐清，可是我們的海堤不斷遭海浪侵襲，國土流失速度非常得快。以花東來說，現在一年要倒退 4 公尺，國發會是不是能對這部分給予協助，否則各部會都在推諉，漁業署說漁港不是他的，環保署說環保公園不是他的，經濟部也說不是他的，這部分國發會是否能給予協助？

至於智慧科技博物館部分，一直到現在我們沒有得到國發會花東小組的任何協助，文化部因有疑義，至今也沒有給予花蓮縣政府協助，所以本席請國發會陳主委盡全力協助，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國土部分我們來做，雖然這個案子好像還在教育部，不過我們來追蹤。

徐委員榛蔚：對，教育部。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徐委員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江委員啟臣、周陳委員秀霞、邱委員議瑩、鍾委員佳濱、蔡委員培慧、賴委員瑞隆、Kolas Yotaka 委員、高潞・以用委員、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一、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定期繼續審查。二、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岱樺、蔡委員培慧、江委員啟臣、劉委員世芳及徐委員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本日會議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根據 106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中，農業科技園區編列的「管理成本」18,000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13,500 千元係勞務承攬外包業務，含園區標準廠房及住宅宿舍區域公共設施環境清掃整理與園區環境景觀植栽維護等費用，然該景觀植栽所用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如景觀樹木及花草更換等均另編列於材料及用品費 500 千元；亦即，不含植栽材料，光是清掃和維護的年支出竟達千餘萬，實有浮報預算之嫌。再者，廠房及住宅後的園藝美化作業應由各承租業者或住戶自主管理，但「出租廠房成本」與「出租住宅成本」等兩筆預算明細皆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用以景觀樹木及花草更換，農業科技園區應撙節預算，善盡管理職責。

二、國發會辦理 105 年度「創業天使計畫」業已完成三季，通過申請總共 216 件，其中台北市佔了 37 件，台中市只有 12 件，高雄只有 10 件，宜蘭+花蓮+台東總和僅有 4 件，顯示國家基金編列補助案的重北輕南、重西輕東等情況始未改善。除加強中區、南區說明會，如何更進一步解決基金補助的區域失衡問題？

三、「創業天使計畫」的執行單位是台北市電腦公會，該聯盟組織共有 19 個各種產業聯盟，全都以資訊、雲端、數位為主，然而創業天使計畫鼓勵的是各種創業模式，若審核或執行單位皆著眾在電腦技術、網路行銷、炫目科技的，是否有可能忽略非強調其他創業模式的補助？對此，國發會在評審機制的挑選或輪替上，包括評審名單、評審委員專業，是否有意針對評審團資格，進行滾動式、多角域的選擇？假使缺乏檢討評審機制，永遠都是台北市電腦公會在主導，那麼，科技資訊、網路公司集中在北部的普遍情況來看，中南部跟花東地區想要獲得補助的年輕人，在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爹不疼娘不愛的情況下，這個創業天使並不會降臨在相對弱勢的地區！國發會在整個評審階段扮演何種角色？國發會有無擔任評審或監察人？

四、本席認為，「創業天使計畫」評審名單應公開，既然要鼓勵年輕人來申請計畫，要杜絕計畫書代寫公司或是獨厚於特定產業，除了重新檢討全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主導之外，是否應該要在每一季公布申請時，一併公布該季評審名單及評審建議。能不能承諾改善？

五、國發會曾表示將在 11 月將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目前進度如何？是否已找到投資公司經營團隊及欲投資對象？預計何時正式公布及啟動？請國發會具體說明這家投資公司要投資的對象要具備什麼條件？跟目前其他鼓勵創投基金，除了規模大小、由國家主動出擊之外，由國家擔任創投投資者，對已具有產業發展能力的新創產業有何吸引力？

六、我國高齡勞參率遠低於鄰近國家，日、韓 55～59 歲勞參率逾 70%，台灣卻降至 55.1%，國發會數年前曾研議「漸進式退休」，是否計畫落實？勞動部近期研擬《中高齡就業促進專法》，試問國發會在勞動人口政策上，如何在促進中高齡持續就業、漸進式退休的同時，卻不擠壓到世代流動？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經濟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辦理方式	以前年度投資	106 年度增減投資	期末投資金額	106 年度投資比例	委託投資手續費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投資及管理，該處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5,604,062	600,000	6,204,062	2.94	132,297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委由文化部辦理執行投資及管理，該部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675,795	500,000	1,175,795	2.45	20,391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及管理，該局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2,036,732	500,000	2,536,732	2.45	72,335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及管理，該局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857,600	800,000	1,657,600	3.92	33,534
創業投資事業	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創投事業之研究、評估及管理	11,050,627	3,000,000	14,050,627	14.71	56,730
直接投資	自辦	43,853,353	15,000,000	58,853,353	73.53	-
合 計		64,078,169	20,400,000	84,478,169	100.00	315,287

※註：1.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直接投資含以前年度投資全球創業投資公司等 43 家事業。

【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

一、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詳附表 1）。

1.國發會自己可以處理 73.53%將近 3/4 的業務，為何要將 1/4 的業務委外執行？

2.還要另外支付 3 億多元的手續費給銀行或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這 3 億手續費難道不能省下來作為其他投資用途嗎？請主委說明。

3.國發基金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而銀行或投顧公司則著重自身獲利或收取服務費用，兩者目標不同，是否適合委託代辦？

【欠缺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

一、依照產業創新條例，國發基金主要任務是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但近年實際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再

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

二、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投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

1.本席請問，國發基金要如何監督與管理？

2.投資案的評估與管理，完全交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國發基金對於投資案的考核、基金運用情形的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遠遠不如直接投資案件。本席請問，這樣恰當嗎？

【建議】：國發基金未來應直接進行投資，不得再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

104 年度營運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月	104 年底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淨利(損-)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普生(股)公司	73/5	4,536	1.29	-81,685	-21,466	3,538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90/3	792,099	13.37	-782,319	-618,041	-600,45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90/7	2,916,731	12.00	-410,601	-408,895	-437,933
	藥華醫藥(股)公司	92/9	135,668	11.52	-853,201	-832,865	-593,15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94/5	214,222	3.98	-110,889	-87,121	-88,629
	中裕新藥(股)公司	96/9	10,282,490	16.16	-468,021	-278,024	-250,057
	台康生技(股)公司	102/4	110,000	8.42	-134,577	-132,926	-104,788
	達陣光電(股)公司	96/12	806,180	20.28	-870,534	-216,726	114,858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103/6	700,000	13.73	-581,489	-385,158	-342,813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87/4	37,335	6.57	-12,689	-72,928	7,873
	得藝國際媒體(股)公司	94/11	18,602	11.33	-366	-5,565	-4,034
	太極影音科技(股)公司	94/12	207,618	18.22	-18,014	-28,719	-35,789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103/1	100,000	13.48	-15,630	-36,008	-
由盈轉虧者	聯亞生技(股)公司	87/10	78,055	19.98	-220,586	252,831	318,503
	利群航太電子(股)公司	86/10	58,697	14.84	-1,081	5,405	-24,83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90/7	98,577	4.16	-86,249	188,745	421,189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90/4	-	0.002	-79,121	15,542	197,558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84/11	273,973	26.54	46,493	72,533	45,662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91/12	17,655,851	6.11	29,273,269	30,259,644	22,494,569
	群創光電(股)公司	91/12	43,507	0.04	10,814,141	21,676,908	5,102,56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86/6	11,728,467	16.72	4,157,583	5,440,081	4,370,988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77/6	416,035	30.52	26,984	33,902	73,083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	84/6	320,000	18.95	3,707	11,733	6,924
	理想大地(股)公司	90/8	450,000	10.26	1,247	13,317	3,815
	中國鋼鐵(股)公司	84/12	291,133	0.10	7,619,419	24,174,282	18,354,467

※註：1.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本表未計入清算中之 EAC(原華揚史威靈公司)及保利錫光電公司。

【轉投資事業虧損加劇未能改善或退場】

一、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逾 4 成虧損，投資績效欠佳。

1.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

2.與上年度相較：

- *「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
- *「營運有改善仍虧損」者 4 家
- *「由盈轉虧」者 4 家
- *「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
- *「尚有盈餘但較上年度減少」者 8 家

3.本席請問主委，這樣的投資績效主委滿意嗎？國發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要如何改進？

二、審計部連續 5 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且多數有虧損加劇情形。」對於審計部的意見，主委有何說明？

三、基金雖研擬退場機制，但至今未能執行：

1.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

2.截至 105 年 11 月上旬，國發基金尚在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辦理檢討中。

3.本席請問主委，退場機制究竟何時能開始啟動？

臨時提案：

國發基金超過 4 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而且部分事業虧損已經持續數年，審計部近年來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卻未改善，「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也一直懸而未決。請國發會於兩周內，106 年 1 月 9 日（一）前，就以上各點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蔡委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農委會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預計於 109 年達到提升糧食自給率、增加農業產值、創造就業機會、拉抬農產品出口占比……等目標，然針對其 106 年度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實際編列之預算項目，恐對於上述目標難有積極作為，本席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所提出之疑慮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糧政業務，於公糧收購作業期間逕行如銷售軍糧、釀酒糧……等相關作業。然以釀酒為例，除公糧收購作業外，實應著重在前端釀酒品種稻米之研發、掌握種植關鍵技術，進而輔導農民投入耕種、建構產銷到加工的完整產業鏈，農委會應以加強育種研發基礎，調整糧政業務辦理方向。

二、依根據農糧署統計 101 年台灣化肥使用量為 101.1 萬噸，換算成化肥三要素使用量每公頃約 432 公斤，約是國際平均的 1.6 倍，比日本、荷蘭等國還高。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自 97 年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進行施肥教育訓練與推廣有機質肥料使用，103 年化肥總用量 97.2 萬公噸，獎勵施用有機質肥料 58 萬公噸，然農委會施政報告僅指出截至 105 年 11 月底

補貼化學肥料約 60 萬公噸，忽略有機質肥料對於農業環境與有機耕種之重要性，農委會應將補助情形完整公開，並針對安全用藥加以提出具體規畫。

三、經查我國 104 年農產貿易值為 193.9 億美元，其中農產貿易出口為 48.8 億美元，進口則高達 145.1 億美元，顯見我國農產業在進口量遠超於出口量的狀況下，大量流失在地就業機會與食品加工的產值。為有效拉抬農產品出口占比，農委會應鼓勵農民生產多樣化之優質農產品、積極推動小型農機技術研發，並提供農業技術諮詢窗口以利農業專業發展。

四、農委會為活化休耕農地，推出 102 年—105 年「調整休耕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針對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的 31 萬公頃農地，提出多元利用方案。然基期年以外的休耕農地，則成為無人管理地帶，農委會身為農業主管機關需進行全面清查，並提出管理活化制度，朝雜糧復耕與達成提升本國糧食自給率之目標。

五、為培育國內從農人才，農委會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重啟農業公費生制度。然農業領域除農業知識建構外，第一線實務經驗的傳授也十分重要，公費農業人才之養成需從高中職校開始扎根，在此時期透過實習機制，建立田野實務經驗，並搭配大專院校之管理與國內外經驗交流，以七年在農業領域學習的過程，再投身到業界，以配套模式方可將人才留在農業界，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另針對中年轉業從農，農委會亦需與勞動部共同研議。建立轉業機制，方可將人力引入農業領域。本席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所提出之疑慮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農業外勞

農委會在 12 月 8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推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其中最受到矚目的引進農業外勞卡關，改以農業技術團、農事服務團、外役監和假日農夫共 4 項措施解決農業缺工；網路上農業社團罵聲一片，想必這在農委會的預期中。

目前台灣從事農業人口，約為 55.5 萬人，僅佔全國就業率的 4.9%，且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農業生產力逐年下滑，農業缺工問題嚴重，開放農業外勞一直以來是農民的訴求，希望可以藉由外籍勞工人力的補充，延續臺灣農業的生產力。

農委會也一直想要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過去陳保基主委時代曾規畫傾向逐步試辦引進農業外勞，當初規畫開放比例為四比一，每請四名本國勞工可請一名外勞，初期酪農、蘭花、菇菌、採茶、水果逐步試辦，還安排勞動部官員下鄉評估，結果政策一夕翻盤，讓農業缺工問題無解。

農業的多樣性，不是找臨時工、學生打工就可以彌補，農民需要人力，但找不到人力，變成只能去雇用逃逸外勞，整天跟警察玩你追我跑的遊戲。不否認台中就是如此，台中山區盛產甜柿、雪梨、梨山茶等高經濟價值作物，單是三千公頃的梨山年產值就卅五億元。農業缺工問題嚴重，果農怒吼許久無效，只好自力救濟雇用逃逸外勞。台中市警局和平分局資料顯示，去年查獲四十九名逃逸外勞，今年至十一月止查獲五十四名，以越南、菲律賓與印尼籍居多，地點集中在雙崎、梨山與大雪山區。

但政府現在端出這樣的政策，農民說政府根本劃錯重點，農村缺的是勞力密集的工人，農田是農人的產業，不是外人的「開心農場」，工人要能長期留在農村幫老闆賺錢，不是來服刑實習的勞務役和實習生過客，兩者工作心態大不同。政府說要青年返鄉，花錢培養一堆青年農民，將來他們真務農開農場，也還是缺工，問題根本沒有解決。農委會推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標榜可以達到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說這是以「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為原則的方案，並預期 2020 年時，農業產值可增加至 434 億元、糧食自給率可提升到 40%、農產出口率更可高達 57%。除此，還預期可創造 37 萬人次的就業機會。然而，農業嚴重缺工問題迫在眉睫，火燒屁股，農委會連缺工問題都解決不了，談何未來增加農業產值？

政府說要鼓勵青年返鄉務農，要青年回農村從事農務，難道只是要求青年從事低階的技術性工作嗎？誰說開放農業外勞，就必然會造成農村青年的高失業率？新政府上台，又是一份華麗的簡報、投影片，但對於農業缺工的問題，還是沒有提出務實、具體的解決方案，農民不滿一直被當試驗品，政府一直只有空話，頂多年紀也大，收一收不要做，這就是希望的農業未來嗎？

而在 12 月 8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號稱為瞭解農業缺工問題，行政院下個月就要成立農業專責辦公室，首要任務是開始調查每個鄉鎮、每種作物在每個季節的實際缺工數字。這些數字，農委會沒有嗎？需要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調查嗎？這個專責辦公室要多少人？由誰負責運作？

二、老農年金改革？

目前台灣從事農業人口平均年齡高達 62 歲，為什麼農民平均年齡偏高？除了沒有新的農業生產力注入，也沒有老年安全保護網，讓老農免於經濟生活的壓力，所以，就算年紀大，還是加減做。關於老農年金問題，目前是以社會福利津貼的方式發放，但農委會資料也顯示，全台約有 4 萬名農民不願保農保，大多是持續投保勞工保險，因為農保只有生育、身心障礙、喪葬津貼等三項給付項目。

農保過去被認為福利最好，以往月繳 78 元，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滿 6 個月，即可請領每月 7,256 元老農津貼，因此出現許多「假農民」。隨著修法條件趨嚴，其他的社會保現措施建構，農民保險成為最弱勢的一群，給付項目少、給付金低，無法給農民真正需要的保障。

在農委會的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中也提到，穩定農民收益的策略其中之一是「配合年金改革讓農民有退休制度。」請問，新政府說要年金改革，對於農民的年金改革，在這麼多次的年金會議中，是否被討論，又提出哪些改革的方向與內容？

三、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地利用問題

農業資源永續利用，現況面臨的問題「農地數量、品質和價格皆面臨極大挑戰。」策略包括：「1.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及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及品質。2.公告農地供農業設施、工廠等使用之類型及面積。3.配合其他部會處理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問題。4.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希望達成的目標：「1.明年完成農地之區位及面積盤查作業並公告。2.因應糧食安全，明定應維護農地總量，做為臺灣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請問要工廠歸還農業用地，要工廠搬去哪裡，農委會具體的作法又是什麼？在推動方案中提

到的目標是完成盤查並公告，然後呢？如果只是要完成農地面積的盤點、清查，確認誰在農地上蓋工廠，有困難到需要一年的時間嗎？盤查、清點完畢後的作法，在簡報中並未提到，要求工廠強制搬遷嗎？

可能的方法，透過媒體報導除全面盤點未登記工廠使用農地情況，還會規劃雙管齊下，將高污染的強制移轉到工業區，無污染的擬設專區，輔導有條件的申請就地合法，包括須繳交回饋金等。這些方法何時可以公告周知？工廠會蓋在農地上，有其歷史因素及原因，農委會要如何輔導搬遷？

劉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之重大政策，關乎台灣未來經濟產業及社會文化之布局與發展。查行政院於 8 月 16 日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正式啟動 9 月 5 日「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12 月 14 日核定並公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據此，就下列問題就教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就「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四大面向，各具體工作項目之主政機關、預算金額，所指為何？
2. 自今年八月十六日起，新南向政策終有關「區域整合」之推動洽簽、更新雙邊投資協定、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雙邊經濟合作協定之進度為何？明年預計與哪些國家簽訂或更新投資協定？
3. 承上，除經濟合作或投資協定外，今年八月十六日起，與新南向政策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議」之進度為何？明年預計與哪些國家簽訂？
4. 由於新南向政策為重大經建政策，是故是項計畫預計增加我國多少國內生產毛額（GDP）（以美元計）？預估成長率為何？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審查

一、花東基金執行成效需再加強

1. 主委好，從今年七月起的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艾利等颱風接連襲台，致使花東三番兩次都陷入鐵、公路交通全斷，加上 11 月時復興航空又無預警宣佈停航，讓花東居民又再次面臨著猶如交通孤島的情形，因此讓花東差點成為可以適用離島基金的對象，主委，您可知道在這看似玩笑話的背後，有多少我們三十三萬花東人對國家、環境的無奈？

2. 據統計，95 年度至 10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區域別明細表來看，我們整個花東面積雖然佔了台灣近 1/4 大，可是近十年來所獲得中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的投入金額只有 684 億，佔全台灣 1 兆 4 千億的 5% 不到，若再縮小範圍來看，花蓮縣更只佔了全部的 0.34%，為東部縣市最後一名，全國倒數第四。對於東、西部區域發展嚴重失衡的問題，主委您了解嗎？

3. 長期以來公共建設計畫資源分配不均，導致東西部發展嚴重失衡，民國 100 年才有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條例」，101 年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基金），但是主委您知不知道花東基金成立迄今的執行成效？

4. 花東基金雖然設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每年提撥 40 億元，總共 400 億元。主要業務係以補助、投資及貸款等方式，協助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辦理花東地區相關建設計畫。但自 101 年推動迄今，成效實在有待加強。據本席掌握的數據顯示，執行率 101 年僅 0.48%、102 年 1.76%，103 年 12.16%、104 年 37.70%，執行率仍偏低。

5. 這樣造成外界認為政府明明有投入大量經費預算用來改善花東地區，但實際上對地方來說卻是看得到吃不到，到底是花東基金，還是花瓶基金，擺好看的？就以花東基金 103 年提撥補助花蓮 4,439.25 萬元、104 年提撥補助花蓮 1 億 9,104 萬元，4 年 1 期的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計畫總共才不到 2.5 億，主委，您看這樣是不是幾乎浪費了花東基金成立的美意？您認為這問題出在哪裡？

6. 主委，花東基金執行效果不彰的原因，有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每項經核定的綜合發展實施計畫，由花東基金負擔 75%，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15%，地方政府負擔 10%。正因為如此，中央主管機關部會要對花東小組通過的計畫，負擔 15%，侵蝕到機關本身的計畫與業務，除非主管部會原有相關計畫預算，不然就要排擠到自身的預算，因此才會不願意讓花東的送審計畫過關。

7. 對此本席已經多次質詢要求各部會，在每年度編列預算時，確實地將 15%的花東基金配合款預算列入，因為花東縣市跟各部會應該是一個合作夥伴關係，都是為了國家、為了人民在努力，但卻弄得好像彼此是競爭關係，好像是我們花東縣市要去侵蝕各部會的預算，而且沒有以東部的需求及觀點來審視地方的計畫，這點也得到朱澤民主計長的同意，結果呢？你們還是無視花東居民的請求，回覆還是照往常編列為妥適，那這樣要怎麼來解決問題？

8. 而且花東基金不只在計畫審核時，會發生本席上述所講預算排擠，導致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意願不高的情形，就連好不容易通過花東小組審查後，遲遲等待行政院核定也是一個大關卡，就以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今年經花東基金審查同意的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E→C）和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E→C）來說，雖然好不容易獲得花東小組審查同意以花東基金支應，但迄今卻仍在等待行政院的核定才能實際執行，主委可以請您在這方面多加予以協助嗎？

二、國土流失及環保公園海堤整治急需協助

1. 另外有個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曾多次提出，希望中央能夠協助地方解決的問題，那就是我們花東海岸線一直再退縮、國土一直持續在流失。因台灣四面環海，我們東海岸屬於侵蝕海岸，每年以 4 公尺的速度向後退縮，而花蓮縣南北狹長有相當長的海岸線，據統計，光是花蓮縣豐濱一帶，因為海岸侵蝕流失的土地在 2011 年，就有 17 公頃之多，主委您看這問題嚴不嚴重？

2. 雖然國土及海岸部分不是國發會的主要職掌，但跟「國土空間發展」卻有直接的關係，現在雖然有許多單位業務跟海岸都有相關，但都不是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海岸管理又缺乏整體思考，導致海岸問題一發生便造成各單位互踢皮球，而我們的國土就繼續一點一滴流失，連帶的也使原本在海岸線旁的居民土地、農田滅失，甚至危及到居民的安全，這部分可以請主委多多來關注嗎？

3. 主委，我們花蓮市環保公園原本是早期的垃圾掩埋場，因為在掩埋量飽和封閉後，採取覆

土綠美化復育計畫，將當地環境改造為環保公園，由於位居高處，面臨太平洋，長期遭受太平洋風浪及多次颱風豪雨侵襲臨海護坡基礎，尤其在今年尼伯特風災後，導致公園下方臨海護坡受損不耐而崩落，繼而掏空土堤使原掩埋於該處兩萬噸的垃圾恐有崩落汙染海洋及水域生態之虞，目前正由環保署協助在進行短期性的緊急應變處理，但是為了周全性一勞永逸的解決，可能就需要花東基金來協助，主委這部分可以請您發揮勇於任事的精神，屆時提供必要的協助嗎？

三、智慧科技圖書館是偏鄉縮短競爭力落差的契機

4. 主委，再來先前花蓮縣政府打造智慧科技圖書館的提案，原本獲得前行政院院長張善政的支持，同意納入花蓮縣第二期 105-108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C 類，補助經費，但新政府上台後態度卻急轉直下，在沒有與地方政府溝通的情形下，就突然發文表示毋需興建，陳主委您對此事的看法是？

5. 該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係以「數位科技」結合「青年文創基地」的概念，有別於傳統圖書館的現代化、數位化智慧科技圖書館，共 3,840 坪，地上 8 層是數位科技圖書、資料、影片等，地下 1 樓是餐廳，地下 2 樓是停車場，採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經費約 8 億 3,890 萬元，可透過花東基金專款專用。如能促成將可以讓民間與政府一起把花蓮縣變成宜花東智慧科技的種子。主委您也是教授學者出身，難道您不樂見辛苦的花東偏鄉青年學子有更好的教育發展空間？您願意來允諾支持嗎？

蘇委員治芬書面意見：

壹、農業發展基金書面質詢

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73 年 9 月 20 日農委會成立後，基金即改隸屬農委會，106 年度基金來源 157 億 8,173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97 億 8,995 萬 2 千元，短絀 40 億 821 萬 6 千元。

A.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農業產業發展，農委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106 年度農發基金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

一、近年來專案農貸戶數及貸款餘額逐年減少

農委會自 62 年起推動專案農貸，包括農發基金承辦 18 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 1 項低利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民家計週轉及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等用途。目前農發基金辦理之專案農貸利率為年息 1.29%，由農漁民向農漁會信用部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後，政府再給予承辦行庫利息補貼至年息 3.54%~4.26%，以使農漁民得以取得經營農業所需低利融資資金。然根據農業金融局統計，近年來貸放戶數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 2 成。（表 1）。

二、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專案農貸戶數占比甚低

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

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逾 5 成。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104 年度貸放情形如下：

1. 為活化嚴重地層下陷及受污染農業地區之農地使用效能，推出「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貸放 8 戶、貸放金額 920 萬元。
2. 引導青年返鄉從農創業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 224 戶，貸放金額 3 億 6,010 萬元。
3. 推展特色休閒農業之「休閒農場貸款」，貸放 18 戶、貸放金額 1 億 3,220 萬元。
4. 扶植農企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放 62 戶、貸放金額 4 億 8,980 萬元。

結論：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我國未來農業發展方向，對於購置相關設施之資金需求日增。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 20~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佔比仍太低，農委會應檢討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提升青年返鄉意願並促進我國農業轉型。

B.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106 年度農發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200 萬元，增加 3,900 萬元。

一、禽流感疫情不斷發生，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

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入侵，造成畜禽產業重大損失，近 5 年（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農發基金累計編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5 億 7,255 萬 4 千元（表 1）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製作廣播宣導短片，使一般民眾及家禽飼養業者正確認知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辦理全國養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執行畜牧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學及血清學主動監測工作及儲備家禽用疫苗、撲殺藥物儲備、消毒劑等防疫物資。然而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 8~9 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由於 104 年度疫情快速傳播蔓延，「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編經費不敷支應，雖超支 1 億 2,231 萬 6 千元，疫情仍無法抑止。

二、疫苗及試驗藥品購入後因已屆效期而銷燬之數量過多

106 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2,370 萬 9 千元，主要為儲備 H5 及 H7 等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所需化學藥品與實驗用品等所需經費。依農委會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累計銷毀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數量分別為 4,000 萬劑及 2,500 萬劑、總金額 3,948 萬 3 千元；另 103 年度購入 H5 與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疫苗各 1,000 萬劑及 500 萬劑、總金額 854 萬元，亦已屆效期（表 4）。

結論：農發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然而 104 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近 9 成鵝隻遭撲殺，農業損失相當慘重，顯示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有待檢討落實。另外即使近年禽流感疫情連續爆發，但因剩餘須銷燬之疫苗及試驗藥品數量過高，農委會就購置量之規畫及庫存管控應積極改善，以免逾期銷燬數量過多而浪費公帑。

貳、國家發展基金書面質詢

行政院為國家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7 億 3,46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10 億 7,734 萬元，業務外收入 9,932 萬 9 千元。

A.預算執行績效

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投資項目如下表

投 資 產 業	預 算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25 億元
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億元
綠能與環保產業	40 億元
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
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30 億元
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5 億元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 億元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 億元
合 計	204 億元

一、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

根據國發會的資料，國發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表 1），但每年度決算數僅介於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表 1），執行率亦僅 27.49%。

二、產業別執行情形亦欠佳

若以產業別執行情形來說，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15 億元，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實支數未超過 1 億元，且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距甚遠，執行情形均欠佳（表 2）。

B.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

基金，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

一、投資規劃尚不明確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 105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即受理申請，然而 105 年度預算由一般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醫療業等預算支應。於 106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投資 112 億元，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則規劃各為 222 億元，資金來源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投資標的以成熟期企業為主（表 3）。但截至目前，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名單亦未完成（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投資申請案經國發基金評估符合政策方向及辦理內部審議後，提請本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運用及監督管理方式力道不足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規定，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個案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募資金額之 20%為原則，國發基金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而依持股比例選派董事或監察人協助監督管理，並由投資管理合作夥伴輔導被投資公司轉型；因無主導權，若民間投資人或被投資企業若未按投資計畫執行、未確實辦理企業創新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等，前述作業要點並無相關規範或罰則得以即時處理或調控，僅仰賴董監事監管，尤其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國發會均稱責成公股代表督導，卻未能改善，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顯示被投資事業監管成效有限。

C.轉投資事業營運

一、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逾 4 成虧損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有改善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

二、審計部連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審計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且多數有虧損加劇情形。

三、已研擬退場機制，至今已近 1 年，仍未完成

該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然而截至 105 年 11 月退場機制尚研議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未完成。

就以上之問題，本席建議：

1. 針對投資之預算執行率過低，國發會應儘速找出問題癥結，例如合資審議程序簡化以利資

金挹注、強化民間募資量能以求官方資金加速注入。

2. 鑒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目的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相關投資規劃如投資案源、產業別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等仍不明，國發會應儘速確立基金規劃細節。

3. 為強化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績效監理，國發會須針對被投資企業之投資計畫執行、企業創新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等建立評鑑項目，並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中明訂罰則避免被投資企業資源運用不當。

4. 轉投資企業營運績效不佳，國發會除積極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之處理端，應儘速完成基金退場機制，降低損失。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顏寬恒 鄭運鵬 林俊憲 葉宜津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蕭美琴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徐榛蔚 王育敏 鍾孔炤 蔣萬安 孔文吉 陳亭妃 邱志偉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觀光局	局 長 周永暉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李俊德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李世明
財政部賦稅署	組 長 陳思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高級審查官 王義明
著作權組	科 長 陳怡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科 長 吳國樑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副 組 長 柯訂讚
保安組	副 組 長 邱聰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簡任技正 林 玲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上校作戰參謀官	蔡明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黃文哲
	專門委員	詹文旭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任視察	林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處長	王美蘋 Akiku · Haisum
土地管理處	專員	郭曉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陳詠好
林務局	組長	紀麗美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姜燁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科長	胡發韜

主 席 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19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鄭天財、葉宜津、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觀

光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陳歐珀、顏寬恒、鄭運鵬、林俊憲、簡東明、鄭天財、陳素月、葉宜津、蕭美琴、李鴻鈞、鍾佳濱、徐榛蔚、王育敏、劉權豪、孔文吉及鍾孔炤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均審查完竣；第 1 案及第 4 案，併案擬具審查報告、第 2 案及第 3 案，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李昆澤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併案審查第 1 案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4 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二條條文：

1. 第五款，依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2. 增訂第十五款，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通過。

3. 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十九條條文：

1. 第一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除刪除「如有外籍旅客進入該地區，應提供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文字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增訂第二項，依委員鄭天財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3. 第三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4. 第四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句首「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修正為「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四條條文：

1. 第一項，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2. 增訂第二項，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贗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五)第四十九條條文：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六)第五十一條條文：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

(一)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二)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依委員提案，第一項修正為「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八條條文：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人修正意見，並經修正為：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對於本條例第 38 條新增觀光保育費之收取法源，此項收取費用，應限定專款專用於所收取之區域，並訂定於相關作業辦法中。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屏東縣霧台鄉為屏東縣內唯一的魯凱族鄉，自從八八風災重創後，努力發展觀光產業商機。但近年谷川大橋完工後，遊客不斷湧入霧台參觀櫻花王、石板屋聚落等景點，反而發生遊客破壞部落傳統建築亂象，因此敬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霧台鄉公所申請為全國第二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以管制遊客。並僱用在地民眾為解說員，以增加部落就業機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管理處）於民國 73 年 6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鑑於 95 年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宜蘭與北部區域因交通可及性大幅改善而衍生之觀光發展趨勢與需求，業於 96 年 12 月 5 日核定將轄區範圍自烏石港起往南延伸至蘇澳鎮內埤海灘南方岬角等宜蘭濱海地區。雖東北角管理處因應轄區範圍擴大，已於新延伸轄區之中繼點宜蘭壯圍地區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及宜蘭管理站，惟管理處處本部目前所在福隆地區之觀光發展已趨成熟；又隨著近年宜蘭大力發展觀光有成，殊值加以推廣供國人共享成果，且顧及區域均衡發展考量並重視延伸轄區投資發展之力度，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將東北角管理處處本部於 106 年 8 月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落成後，即遷移至該處，以加速宜蘭濱海觀光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李昆澤 劉權豪

三、鑑於臺灣雖引進在國外相當流行之貨卡（pick-up）也就是前面通常有雙排共五人之座位，後面另有一載貨空間之貨車，但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貨車僅能具有 3 個座位，故車輛擁有人必須將後車廂座位拆除，此種過時法令無異於恐龍法規，造成車主困擾，經各方反映後交通部從善如流於 11 月初推出修正草案，惟何時通過並未明確，僅表示期待於 106 年上半年推出，顯有拖延問題，建議交通部於 106 年 4 月 1 日前依交通部之草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1 條。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鄭寶清

四、一場成功的燈會應藉由質與量的面向評斷，臺灣燈會亦可如即將登場的「2017 臺灣燈會在雲林」一般，藉由燈區 1+1（主燈區與副燈區）的設置，豐富燈會之內容。再者，臺灣燈會需要地方與中央相互配合，希望考量過去觀光局在各地地方之據點（如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績效，藉由雙方相互配合辦理 2018 臺灣燈會。

故建請觀光局在 2018 臺灣燈會之評選標準中，應增加考量過去中央與地方合作之績效，以攜手創造更優質的燈會。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鍾佳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往對會議紀錄沒什麼特別意見，但今天有點意見，因為交通部對立法院的建請案視若無睹。上個禮拜三本席提案，該案經交通委員會委員連署成案，由於交通部希望改為建請案，故本席亦從善如流，想不到竟馬上被打臉！我今天的發言不是為了我自己，三年前我曾在質詢台上特別提到，國道計程收費要符合道路使用公平性。所以問題不在於哪一條道路收費與否，而是公平問題，怎麼收的問題。試問，如果無法維持道路收費公平性，又怎麼讓人信服交通部政策是符合全民利益的？中央政府到現在一直漠視城鄉失衡問題，也就是國土發展失衡問題，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西部有十六條快速道路、兩條鐵路，還有高速公路及好多省道。另外，機場有幾個？東部兩個，花蓮、台東，宜蘭沒有機場。我們來看看國道，國道總共有八條，西部幾條？七條！東部幾條？就一條 54 公里的國道 5 號！這叫一條？連 0.2 條都不夠！讓人滿遺憾的！

國道計程收費從三年前開始實施，之前採收票收費時，蘇澳到頭城段免費，不計算車錢；採行國道計程收費後，這段開始計程收費，但原來的國道 2、4、6、8、10 號仍然沒有收費，我知道交通部所考量的重點是公共運輸效能不足，請問國道 5 號宜蘭平原段的公共運輸效能就夠嗎？如果你們講的是道理的話，那我個人可以接受，今天既然站在這個國會殿堂上，那大家就來講道理。在國道計程收費後，宜蘭縣民每年必須花在這條道路上的錢大概 5,000 萬左右，5,000 萬而已，光陽明海運一年的公關費就 5,000 萬！如果國道 2、4、6、8、10 號收費，我想任何一條都會超過 5,000 萬，問題是這些國道並沒有收費！我們不是嫉妒，也不是羨慕，而是要求公平，請問你聽得懂這個道理嗎？

今天我還要報告一點，全世界有哪個國家的國道計程收費中，縱向收費而橫向不收費的？甚至還外加 20 公里免計程收費？有道理嗎？如果有道理的話，請拿出來說服我們！請交通部說服大家！宜蘭人並非計較這點小錢，但交通部卻這樣欺負宜蘭人！宜蘭直線鐵路你們 93 年就核定了，到現在連個樣子都沒有！93 年交通部就核定東部直線鐵路運輸計畫，結果賀陳部長一上台就說這條道路要慢遊，所以直線鐵路從瑞芳慢慢來。我們反對，你說要評估，要繼續研究，要

環評，我們反對的案子你要推動！這不是我個人意見，我代表宜蘭人反對這條由南港到瑞芳，有財團介入，只省了 18 分鐘，卻得花政府 500 億的直線鐵路！

部長，你不瞭解國道 5 號是怎麼塞車的。為什麼我每天要坐國道客運到台北？因為我要苦民所苦！你改天來坐坐看，假日來坐坐看。

蘇花改馬上要通車了，可預期將來必然會塞車，而國道 5 號連接蘇花改這段要不要做？東澳到南澳這段最危險的路段也必然會塞車，請問要不要做隧道？這些都是你該考量的。結果你一上台就告訴記者，話都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部長，你不瞭解東部，所以你不要用台北觀點來看東部交通！為什麼蔡總統到宜蘭時會特別問東部有什麼問題？當然是交通問題。東部的三個委員為什麼都在交通委員會？蕭美琴委員為什麼留在交通委員會？劉權豪委員為什麼在交通委員會？不就是因為東部交通不足嗎？

有關國道 5 號問題，是宜蘭人在交通上的公平正義問題，這是本席所重視的，也是宜蘭人的心聲，結果你不重視，也不解決。我會召開公聽會請全國的學者專家就你的報告來評理，看看交通部所謂的國道計程收費方式合不合理。這裡是民主殿堂，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部長，你沒有代表民意，所以要請你傾聽一下民意，如果你連這點都不願意，就不夠格當交通部長！

主席：好，謝謝陳歐珀委員，請交通部去做檢討。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壹、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2~9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6 億 6,708 萬 6 千元。

2. 基金用途：97 億 5,033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10 億 8,324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2,982 萬 4 千元。

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第 9~22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2~23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40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說明

、第 45~63 頁各合併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12 億 3,836 萬 6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4 億 1,445 萬 8 千元。

(三)稅前淨利：68 億 2,390 萬 8 千元。

三、服務成本：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4 億 1,290 萬元，第 21~22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74~75 頁合併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2 億 9,548 萬 5 千元，第 9~20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6~67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4~25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2~43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另臨時提案一併協商及宣讀。

壹、航港建設基金

委員提案：

1、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48 億 2,800 萬元，減少 2,800 萬元，而根據預算書說明理由，主要係以 104 年度決算運量為基準並考量經濟景氣情形估算。惟根據主計處公告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0.65%，而 105 年度預估 1.22%、106 年度預估 1.88%，仍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故該項歲入預算所考量經濟景氣顯有低估之虞。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元，應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2、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歲入「商港服務費」編列 48 億元，經查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度開徵迄 105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8 萬 5,219 件，其中轉銷為呆帳者 2 萬 8,383 件，計 1,759 萬 8 千元，移送行政執行處者 4 萬 8,426 件，計 1,811 萬 5 千元，其餘 8,410 件，計 526 萬 3 千元，尚在行政催收作業中，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本院審議該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亦作有決議：「建請交通部及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惟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顯有行政怠惰之嫌。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500 萬元，並儘速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3、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港務公司」預算編列 19 億 8,85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9,310 萬 1 千元，唯依據航港局針對海運紓困提出之說明指出，將針對租予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減免 50%，平均每年將減收 3,500 萬元，為落實相關政策規劃，106 年度「租金收入—港務公司」預算編列 19 億 8,858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3,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有關「專業服務費」共編列預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1 億 915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507 萬 3 千元，且 103 年度、104 年度之「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85% 及 64%，其中 104 年度編列 1 億 6,901 萬 9 千元僅執行 1 億 915 萬 5 千元，執行率明顯過低，相關預算顯然有浮編之疑慮，爰此，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6,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5、

查「航港建設基金」106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編列 164,228 千元，較前一年度（105）增加約 9,146 千元，但 105 年度執行率卻僅有 64.58%。

其中包括：(1)「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2)「高雄港第三港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3)「澎湖縣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等等三項計畫案（預算數合計 35,000 千元），目前皆已停止執行。

但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卻不減反增，因此爰提案刪除預算數 1/4。

附表：航港建設基金近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67,853	169,019	155,082	164,228
決算數	58,001	109,155	-	-
執行率	85.48	64.58	-	-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

提案人：簡東明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葉宜津

6、

106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508

萬 2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0,915 萬 5 千元分別增加 914 萬 6 千元及 5,507 萬 3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64.58%，預算執行欠佳；又 106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以前年度增加，新增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解除特許管制之研析案」、「制訂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作業規範之委託研究案」及「自由貿易港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實務議題研析及策略建議」等 3 項委辦計畫合共 400 萬元，非屬基金法定支用範圍，允宜由交通部以公務預算辦理，基金支出應從嚴撙節。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6,422 萬 8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7、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914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5,507 萬 3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64.58%，有 3 項原編委辦計畫共 3,500 萬元預算並未執行，復該項目 106 年度新增辦理「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解除特許管制之研析案」、「制訂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作業規範之委託研究案」及「自由貿易港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實務議題研析及策略建議」等 3 項委辦計畫合共 400 萬元，核屬港區法規制定或營運規劃事項，與商港法所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之基金用途難謂相符，允宜由交通部以公務預算辦理。顯見該基金對於該預算內容未詳實評估，預算恐有浮編之嫌，又以該基金 106 年度收支呈短絀，基金支出允宜從嚴撙節。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以符合預算依法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8、

106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5,020 萬元，作為專業服務費用，惟查航港基金近兩年之專業服務費執行率，104 年度僅 64.58%，今年於此項目下再編列 1.5 餘億元作為專業服務費，顯有刪減之必要。爰此，提案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9、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1 億 320 萬元，其中台中港區編列 2,880 萬元，而該科目計畫項下編列 800 萬元委辦費用係辦理「台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主要辦理研究調查中華白海豚生活習性及棲息生態，以作為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之依據。惟交通部航港局本身即為開發機關，又自己辦理生態調查、劃設保育範圍，恐容易被外界質疑其專業性，且其立場的公正性亦有偏頗之虞，建議該項計畫應改由補助台中市政府來辦理研究調查、劃設保育範圍，方符合

公正、中立原則。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辦理「台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編列 800 萬元委辦費用，應全數凍結，俟航港局就相關預算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10、

航港建設基金之港灣建設計劃，編列辦理「高雄港整體交通路網及運輸模式改善研究」4 百萬元，非屬商港之基礎建設，不符基金使用目的，且與另一研究案「高雄港交通路網改善第一期改善計畫之辦理高雄港整體路網研擬改善方案評估工作」內容相仿，擬建議 4 百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11、

高雄港交通路網改善第一期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3 千萬元，106 年編列 2 千萬元，惟其內容僅是辦理針對高雄港整體交通網研擬改善方案評估工作等，顯有浮編之嫌，爰建議刪除二分之一，一千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12、

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7 百萬元，係辦理商港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之研析委託研究案等，非屬商港之基礎建設，不符基金使用目的，爰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13、

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其中辦理商港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之研析委託研究案等編列 700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但法律之修正係屬公權力事項，應該航港局自行辦理，且此項委託案之性質亦與航港建設基金目的不符，爰予以刪除 7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1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02 萬 8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商港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之研析委託研究案。相較於上年度該研究調查費編列 200 萬元，106 年度增加 500 萬元、增加比率 250%，惟計畫內容說明卻未述明理由，恐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一

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02 萬 8 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700 萬元，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15、

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7,000 千元，旨在辦理商港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之研析調查。為符合實際港務需求，先行進行港務調查研究之工作後再修正相關法規，實屬合理且必要之流程；然而，就航港局所欲進行之工作項目及其預算編列情況來看（如下表），106 年度編列之 700 萬，疑有浮編之虞。爰此，擬刪減 3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項目	工作項目	預算數
1	商港法及相關子法研修委託研究案	300 萬元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解除特許管制之研析案	100 萬元
3	制訂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作業規範之委託研究案	200 萬元
4	自由貿易港區因應國際運籌發展趨勢之實務議題研析及策略建議	1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16、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 億 8,1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5,261 萬 6 千元增加甚多。經查：由該計畫說明內容觀之，如台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除工程編列 2 億元、台中港沿岸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環境監測及保育規劃編列 800 萬元，是項工作屬環保類型，與港灣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目的相去甚遠，顯有浮編之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8,166 萬 5 千元其中支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17、

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其編列費用高達 7 億 8,166 萬 5 千元，主要為土地改良物修護費、一般房屋修護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但去年此項預算僅 4 億 5,261 萬 6 千元，今年大幅增加 3 億 2,904 萬 9 千元。其中台中港航道水域疏浚工程、助導航設施維護、高雄港主航道水域疏浚工程、布袋港虎道水域疏浚、碼頭船席區與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作業等多項工程亦與去年相同。爰予以刪除重複部分共計 1 億 6,359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18、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1 億 9,05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352 萬 1 千

元。

惟該基金港灣建設計畫於 104 年度決算尚有 2 億 1,920 萬餘元未執行，今（105）年至 10 月底執行數僅為 3 億 8,377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21%。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櫟豪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19、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7 億 8,166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2,904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72.6%，其預算系用於各港區之維修養護等相關業務，惟相關預算是否需要如此龐大，相關工程是否能夠如期完成尚未可知，且目前國家預算短缺，預算之編列需審慎考量，不宜過度擴編，爰此，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預算 7 億 8,166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櫟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0、

106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8,166 萬 5 千元，作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惟據查，其中安平港浚挖工程已決議暫緩執行，此外，台北港區廢棄物已清除多年，竟還要再編列 4.7 億元辦理清運，金額是否過高，顯有討論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7,0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櫟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21、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旨在進行我國各港區之修繕、維護工作。據查，106 年度編列 781,665 千元，相比 105 年度預算 452,616 千元，調幅高達 42%，疑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酌刪減 3,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遞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預算使用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22、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編列 2 億 8,302 萬元，其中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台北港）編列 2 億 800 萬元，而該科目計畫項下即編列 2 億元辦理「台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除工程」，主要即因該地區臺灣港務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規劃共同開發利用，規劃為濱海遊樂園區，但因早期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因此需清運處理後方能開發利用。惟依航港建設基金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應辦理有關國際商港建設、相關交通建設、環保節能設施、污染防治等，故本計畫科目辦理廢棄物清理與基金運用規定不符。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土地改良物修護費」編列 2 億 8,302 萬元，其中「台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除工程」2 億元應

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櫺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23、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1 億 9,054 萬元，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 億 8,166 萬 5 千元。

惟蘇澳港航道水域疏浚工程編列 5,000 萬元，辦理蘇澳港第四回填區疏浚淤積泥沙工程等。去年航港建設基金編列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浚工程 3,450 萬元，至今年十月底執行數僅 4 萬 7 千餘元，執行率僅 0.14%，經詢問交通部航港局，其相關執行內容僅是撥付印花稅及空汙費，執行率明顯偏低，今年又擴編類似項目高達 5,000 萬元。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櫺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2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興建土地改良物」編列預算 11 億 7,760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7 億 2,237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4 億 5,52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3%，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之編列應更加嚴謹，不宜過度寬列，且其中預算包含道路整建改善工程、海岸護岸工程，是否能夠順利如期執行仍為可知，爰此，106 年度「興建土地改良物」編列預算 11 億 7,760 萬元應予凍結 1/3，待至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櫺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5、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基礎建設累積編列數 143 億 5,077 萬 9 千元，尚有約 24 億預算未能執行，加上歷年計畫賸餘款繳回國庫累積高達 6 億 1,046 萬 3 千元，顯見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針對 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含安平港）實質建設計畫預算數 5,336,959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書面報告說明該項預算實際需求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26、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53 億 3,695 萬 9 千元，分別占基金 106 年度總收入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之 61.58%，及總支出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之 54.74%，為該基金 106 年度最主要支出項目。經查：迄 105 年 8 月底尚有 24 億 3,890 萬 7 千元預算待執行，且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 106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3 億 3,695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基金有效運用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7、

106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第 1 年度經費 7 億 1,806 萬元。經查：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週期規劃訂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之上位計畫，再由各國際及國內商港經管單位據以訂定各港埠未來 5 年之發展建設計畫，下一期規劃預計自 106 至 110 年度間辦理。然據航港局表示「106-110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準此，該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預算籌編顯欠妥適。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1,806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8、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編列預算 7 億 1,806 萬元，該計畫是 106 年至 110 年之延續性計畫，惟依其預算分配各港區之分配似有不均，爰此，106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編列預算 7 億 1,806 萬元，應予全數凍結，待行至立法院交通委員就各港區均衡發展之預算分配平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9、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此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高達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但其計畫內容粗糙，尤以是否經過所在地政府所同意與否，均未列入報告之中，是否形成浪費，殊值懷疑。故除凍結 106 度所需預算數 7 億 1 千 806 萬元外，亦凍結此計畫全部。待就細部計畫、地方政府意見匯整後，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通過計畫內容。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30、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總經費 398 億 617 萬 8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7 億 1,806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不符；又航港建設基金就該計畫內容僅說明：「辦理臺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以統編方式編列各港區港埠建設計畫，並未詳實說明各項子計畫明細，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於本院審查。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4，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

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詳列該計畫之全部子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31、

交通部為求我國各國際港未來之健全發展，並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遂推動「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總經費為 398.6 億，其中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9 億、臺灣港務公司分攤 143.1 億。本計畫立意良善，可強化我國國際商港競爭之優勢，實屬必要。然而據查，106 年度本計畫於航港建設基金部分，共計編列 718,060 千元，卻無任何花蓮港之相關建設規劃，無形間造成東西部國際商港發展不均的現象，爰此，擬凍結 106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供各港區、各年度之完整建設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32、

台北港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同時貨運量成為臺灣重要吞吐口。由於其區位良好，且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未來亦將聯結桃園機場海空聯運，台北港必將成為北臺灣聯繫國際的重要門戶，顯示其各項建設對臺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然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台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台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項下編列 32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呂孫綾

33、

台北港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同時貨運量成為臺灣重要吞吐口。由於其區位良好，且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未來亦將聯結桃園機場海空聯運，台北港必將成為北臺灣聯繫國際的重要門戶，顯示其各項建設對臺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然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台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台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項下編列 8,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呂孫綾

34、

台北港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同時貨運量成為臺灣重要吞吐口。由於其區位良好，且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未來亦將聯結桃園機場海空聯運，台北港必將成為北臺灣聯繫國際的重要門戶，顯示其各項建設對臺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然於 106 年度預

算書中，對於台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項下編列 140,56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呂孫綾

35、

台北港座落於新北市八里區已逾 18 年，其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成為臺灣重要吞吐口與國際門戶；然 10 餘年來，有 47 座油槽之臨時油品儲運中心鄰距當地聚落僅 800 公尺，由於港區外側圍堤造陸遲未完成，油槽亦無法遷移，致當地民眾必須與油槽為鄰，也造成地方不安。然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臨時油品儲運中心之遷移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項下編列 30,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呂孫綾

36、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萬元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2 億 0,350 萬元。經查：「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該二港埠本期建設計畫（101-105 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布袋港之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2 成，建設計畫之相關規劃作業，顯欠周妥。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2 億 4,35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37、

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顯見該項建設執畫規劃作業過於草率，導致執行率不佳。爰此，針對 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經費 203,50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書面報告說明該項預算實際需求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38、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總預算為 8,607,692 千，其中花蓮港之相關預算為 197,200 千，僅占 2.29%。然據查，花蓮港 105 年度相關預算使用至 10 月止，使用率偏低，部分工程之執行率甚

至未達 10%，凸顯出航港局管理不彰之實，亦忽略花蓮港預算之編列已相當低，若相關工程建設進度延宕，則更將影響花蓮港整體的運作。爰此，為有效利用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擬凍結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3000 萬元，要求航港局立即檢討 105 年度花蓮港相關工程預算執行率過低之因，並提出改善計畫。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05 年度花蓮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狀況（資料來源：航港局）

相 關 計 畫	預算數 (千元)	決算數(千元)至 105/10 止之執行數	執行率 %
購置固定資產	98,600	52,044	52.78
外廓防波堤維護加固工程	49,000	41,046	83.77
港區道路改善工程	6,000	3,863	64.38
航道岸壁維護改善工程	5,600	4,516	80.64
#24 號碼頭逕流廢水收集截水溝及沉沙池設置工程	5,000	1,776	35.52
港區碼頭面暨相關基礎設施整建工程	7,000	-	-
內港回收水再利用系統（水撲滿）設置工程	2,000	179	8.95
1 號管制站崗亭重建	4,000	137	3.43
內港區電力照明更新工程	20,000	527	2.64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39、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5,821 萬 5 千元，其中水電費用編列 228 萬 7 千元。

經查，該筆水電費用於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 91 萬 3 千元，今年竟增加 137 萬 4 千元，幅度高達 150%，惟預算書中亦無相關說明，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14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0、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2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 萬 3 千元增加 155 萬 4 千元，係因現行航運大樓辦公室規劃增加 3 層樓，未來將使用 5 層樓，及布袋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將於同一辦公大樓擴增辦公場所，然因近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對於商港服務費之預計目標亦趨保守，104 年度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入僅 46.19 億元，較 103 年度 48.78 億元下降，106 年度編列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8.28 億元呈衰退，又以該基金 106 年度相關港埠建設經費約 84.89 億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縮減

等觀之，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業務量似未見較往年擴增，有關該基金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允宜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故建議該預算刪減 50 萬，以避免不當擴增辦公空間而閒置浪費，並徒增水電費支出。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41、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水電費」編列預算 22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9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137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50%，航港局表示，相關費用增加是因辦公室集中辦公增加使用 3 層樓及規劃另設辦公場所致，然依據 106 年預算編列情況，顯示航港局之業務並未明顯增加，應審慎考量擴增辦公室的必要性，並控制水電支出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爰此，106 年度「水電費」編列預算 228 萬 7 千元應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2、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28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1 萬 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155 萬 4 千元，分別增加 137 萬 4 千元及 73 萬 3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而增加水電費，鑑於該基金近年業務量並未增加，允宜衡酌業務量並依撙節原則，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並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控管水電費支出。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28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控管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43、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319 萬元，包含國外旅費 11 萬 5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3 及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均辦理變更，103 年度原編列 3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含 1 項會議及 2 項考察計畫，實際執行變更為 1 項考察計畫—派員赴印尼東埔寨港口考察，另 104 年度原編派員赴越南、印尼港口之考察，實際執行變更為馬來西亞、緬甸港口之考察；又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編列派員赴新加坡為港埠營運之考察計畫 16 萬 8 千元、航港局「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下編列 2 項派員出國進行港埠營運管理之考察計畫 13 萬 7 千元，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高達 624 萬元之國外旅費；復該基金 105 年度已編列考察洛杉磯港之航港資訊系統計畫尚未執行，106 年度再編列派員出國考察新加坡港之航港資訊系統發展與物流發展計畫 11 萬 5 千元，該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皆令人質疑。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100 萬，以符合預算依法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5,821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4,265 萬 5 千元。

該筆費用中，除代辦費用外，均用於勞務承攬等項目，惟交通部航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航港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不應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45、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元，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逾 70%為依法徵收及分配之強制性收入，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關於公共關係費之規範「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復根據預算書中說明：「係為推展業務需要，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與協調溝通所需經費。」惟航港建設基金設置主要目的係作為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及維護能具穩定之資金來源，該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係為推展業務及與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溝通之用，非屬該基金要務，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故建議該預算全數刪減，以符合基金所訂用途。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6、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乙、基金用途：……公共關係費：（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

加上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說明：「係為推展業務需要，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與協調溝通所需經費。」但考量應無此必要。

因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0 千元，爰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47、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5,821 萬 5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元。

經查，該筆費用於預算書上說明係為推展業務需要，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與航商業者等聯繫與協調溝通所需經費，未符行政院所定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

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之規定，而聯繫相關單位尚非該基金之要務，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核欠妥適。爰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櫺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48、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預算書說明用途為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協調溝通所需，惟與國內縣市府商議相關事宜是否有支用公共關係費之需要允宜考量，且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加謹慎，爰此，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應予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櫺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9、

針對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300 萬元，預算編列並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運用情況，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航港建設基金設置主要藉由依法徵收及分配之特定收入，是我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及維護能具穩定之資金來源。有關該基金所述編列公共關係費係為推展業務及與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及航商業者等聯繫溝通之用，非該基金之要務，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交通部航港局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書 p.34）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簡東明 趙正宇 葉宜津

50、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8,294 萬元，係為購置電腦軟體之費用，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01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竟為 104 年度決算數高達 8 倍之多，顯見諸多不合理。其中內容包含商港服務費之電腦授權軟體及 MTNet 軟體授權費用，上揭項目於 106 年度又重複編列，顯見該項目預算恐有流於形式、浮濫編列之嫌，令人質疑其必要性。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0 萬，並應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櫺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51、

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連年呈現收支短絀，顯見航港建設基金以商港服務費為主的收入仍不敷臺灣建設計畫支出，加上未來三年工程經費支出仍舊大於基金收入數，航港建設基金已經呈現入不敷出的情況。此外，依據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針對 106 年度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解繳國庫 1,129,824 千元作為航港局公務運作所用，恐

有違法之虞。為求航港基金財務平衡得以永續經營，爰此，針對 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解繳國庫 1,129,824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52、

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 1 億 3,910 萬元作為長期墊款之歲入部分，該筆歲入主要作為針對向內政部營建署追討收回「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費用。

據查，航港建設基金長期墊款緣於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之共管橋梁福和、永福橋及重陽大橋停止徵收過橋費後，原償還貸款本息之財源消失，由臺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先行墊付 14 億餘元，再由臺灣省住都局（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惟 87 年因精省將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併入中央政府，航港建設基金承接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之債權，至今尚未歸還完畢。

營建署自 100 年度起逐年償還，至 105 年度合計已歸還 10 億餘元，尚餘 4 億 1 千餘萬元尚未償還，然 106 度營建署竟僅編列 855 萬元作為償還費用，相當不合理。爰此，提案增列此筆歲入預算 4 億 861 萬 3 千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53、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1,560 萬 7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6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高達 1 億 1,560 萬 7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依法並參據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5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總額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總額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短絀數 33 億 7,066 萬 6 千元，短絀數減少 22 億 8,741 萬 8 千元。然近 2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短絀，允宜依基金財務狀況及我國港埠發展實需，審酌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推動各港區建設計畫；又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收支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列屬跨年期之國內外港埠建設計畫於未來 107 及 108 年度之資金需求擴增，基金短絀情形恐更加惡化。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參據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審酌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督考作業執行之書面報告，俾利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55、

憲法第 107 條明文規定航政業務之立法及執行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連江縣政府於 102 年受行政院指定為馬祖國內商港經營及管理指定機關，並由連江縣港務處作為馬祖國內商港之經營管理機關，惟長期以來港埠收支不均，每年短絀約新台幣兩千萬元，由縣府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方可勉強維持營運。隨著港埠建設逐漸完善，管理土地面積及設施大幅成長，所需管理經費亦大幅攀升，惟連江縣府受限財源因素，恐將無力負擔港埠管理及經營經費。爰此請航港局每年編列經費補助連江縣港務處，以維護馬祖商港之正常運作。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顏寬恒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鄭天財 趙正宇

56、

航港局負責管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業務，全力推展港埠建設，並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唯現代港口業已轉向休閒遊憩方向經營，並非純粹貨運、人員運輸之功能。因此港口之開發亦須顧及休閒遊憩之功能，並儘量開放帆船、遊艇等相關設施之建設，使得港口兼具商業及休閒遊憩功能。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57、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萬元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2 億 350 萬元，經查該 2 項國內商港建設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復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12 億 6,40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預算執行率 57.85%，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4 億 3,34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6.39%，前揭 2 項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故建議針對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研謀改善方式，以維政府重大工程能如期如質之完成。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58、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商港收入費」編列 48 億元，經查 104 年度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入僅 46.19 億元，較 103 年度 48.78 億元下降，106 年度編列商港服務費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8.28 億元呈衰退。詢據航港局表示，因近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故對於商港服務費之預計目標亦趨保守。又以該基金 106 年度相關港埠建設經費約 84.89 億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縮減等觀之，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業務量似未見較往年擴增，有關該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允宜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以避免不當擴增辦公空間而閒置浪費，並徒增水電

費支出。故建議應針對收入衰退研擬改善措施，以設法改善基金短絀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59、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負擔各港區跨年其專案計畫經費共 62 億 9,851 萬 9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將屬工程資金需求之高峰期，負擔經費分別為 88 億 850 萬 8 千元及 89 億 27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甚鉅，惟近年航港建設基金收入來源無重大差異，近 3 年度平均收入僅約 84 億 2,346 萬 9 千元，又以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成長有限，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總額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總額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應核實評估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善配置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故建議倘屬航港營運所需之建設經費，允應落實政企分離制度，檢討調整由港務公司自行負責，以設法改善基金短絀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60、

航運上下游相關產業佔我國 GDP3.5%，從業人口 44 萬。近年來，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海運運費下降，日前已有韓國海運公司宣告破產。為因應當前困境，交通部提出「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措施、紓困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本方案立意良好，然而部分紓困條件的設定，欠缺周詳考慮，例如，以「累計虧損 4 季」做為標準，已導致部分積極經營之公司，雖有虧損之實，卻無法獲得相關援助，亦讓本案變相成為特定公司之紓困專案，且造成市場競爭不公。爰此，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檢討本紓困方案之相關作業辦法與規定，應衡量多數業者之經營現況，而不應僵化設定雙重標準，以期能讓政府資源做最務實之利用，創造整體產業發展之最大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61、

花蓮港雖歸類為我國國際商港，但是其相關建設與發展之規劃仍相當欠缺。據查，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總預算編列，8,667,086 千元，屬於花蓮港僅有 181,000 千元，約佔 2.09%；又港務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總預算為 3,459,574 千元，花蓮港僅有 106,030 千元，是為 3.06%。為有效利用花蓮港、發展相關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又同時考量到港口之發展與建設實應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產業之規劃，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航港局，積極與港務公司共同針對花蓮港之未來發展，重新進行政策檢討，以多元角度來重新定位花蓮港之使用方向，期能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促進東部發展。花蓮港之政策檢討暨未來發展與規劃之相關報告，請於六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62、

花蓮港港區範圍自行政院 71 年 8 月 11 日台七十一交字第 13576 號函核定公告至今已逾 30 餘年，檢疫錨地範圍自花蓮溪北溪口海岸到外海海面 1 公里處。據查，檢疫錨地靠近岸際的部分水深不足，事實上並不足以停靠船舶，亦無法發揮港區檢疫錨地之功能。近期，花蓮縣政府公告開放漁民於岸際捕撈鰻苗；但是，因岸際歸屬港區範圍，因此即便使縣府已公告，受限於商港法 36 條，漁民還是無法進行捕撈。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花蓮港港區範圍重新檢討，以創造港區周邊各產業最大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63、

花蓮港因直接面向大水深的太平洋波浪，每年夏季颱風波浪強烈侵襲，在高水位極大波浪作用下，東防波堤無可避免地承受強大波力及大量越波水量，故容易於颱風季時遭到毀損，例如 102 年蘇力颱風、105 年度蘇迪勒颱風，皆造成東堤大小不一的損壞。雖然航港建設基金自 101 年起，皆編列「東防波堤檢修補強工程」預算，以因應夏季颱風造災損後所需之勘驗及搶修費用；然而，多年來修繕工程多僅針對災損部分進行搶修、補強，而其他堤防部分淺在的結構問題卻容易在無形間被忽視。為確保花蓮港之健全營運，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除了於航港建設基金下編列例行性修繕預算外，亦應針對東堤進行全面性體檢，以維護花蓮港之營運、保障港務人員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64、

原各港務局基於競爭力原因，分家而分別成立港務公司及航港局，但分家後之競爭力並無提昇，反有下降，故要求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均應深切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陳素月 蕭美琴 李昆澤
鄭運鵬 簡東明

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提案：

1、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租賃成本」編列 6 億 8,4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6 億 0,136 萬 1 千元，增加 8,302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3.81%。主要即是因為公告地價調漲致土地租金增加所致。惟港務公司 106 年度「租賃收入」編列 30 億 4,95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29 億 7,524 萬 1 千元，增加 7,434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2.5%，卻是因為出租土地增加所致，故公告地價調整僅反映在租賃成本，租金收入卻未考量一併增加，顯不合理，租金收入預算恐有短編之虞。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6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30 億 4,958 萬 6 千元，應增加 3

億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2、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旅運費 1,749 萬 6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運用情況，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書 p.56）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趙正宇

3、

航港公司 106 年度勞務成本—港灣費用—服務費—旅運費編列 252 萬 1 千元，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99 萬 6 千元，增加 152 萬 5 千元，幅度增加高達 153%，惟說明謹簡略以業務需要帶過，無其他特殊理由便增加 152 萬 5 千元之旅運費，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4、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624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84 萬元增加 40 萬元。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惟臺灣港務公司未見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與行政院所訂規範不符，且近 2 年度執行出國計畫逾 8 成變更計畫，與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應零成長並從嚴撙節之規範未合。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經費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全數經費，俟該公司針對各次出差之規劃，及其實際需求度，做一詳細分析，於三個月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5、

港務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624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84 萬元增加 40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 106 年度就國外旅費之編列僅簡略說明：「因應國際化及多角化之經營策略，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臺灣港群作業優勢之業務需要，……。」未見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與行政院所訂規範尚有未合；且近 2 年度執行出國計畫逾 8 成變更計畫，與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應零成長並從嚴撙節之規範未合，該公司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顯欠嚴謹確實。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24 萬元其中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櫺豪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6、

106 年度港務公司於業務費用之旅運費中編列國外旅費 624 萬元，較 105 年度編列之 584 萬元增加 40 萬元。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惟港務公司 106 年度就國外旅費之編列僅簡略說明：「因應國際化及多角化之經營策略，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臺灣港群作業優勢之業務需要，……。」未見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與行政院所訂規範尚有未合。

另查港務公司 103 及 104 年國外旅費執行情形，103 年度所執行之 25 項出國計畫中高達 21 項計畫變更並超支，然其於決算書中未見超支原因之具體說明；104 年度所執行之 22 項出國計畫亦有高達 19 項計畫變更。港務公司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控管作業，顯欠周延，故提起本刪除案，刪除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櫺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7、

航港公司 106 年度差旅費編列 624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84 萬元增加 40 萬元。特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惟港務公司 106 年度就國外旅費之編列僅簡略說明：「因應國際化及多角化之經營策略，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臺灣港群作業優勢之業務需要，……。」未見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與行政院所訂規範尚有未合；又該公司整併迄今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目標，對於非屬營業所需之費用，實應從嚴撙節，允宜依業務推動之優先順序，切實檢討年度出國計畫之需求性及必要性，派員人數及天數並應力求精簡，以達行政院所訂預算零成長之節約原則，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劉櫺豪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167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項目編列 1,662 萬 1 千元，惟根據港務公司 106 年度就國外旅費之編列僅簡略說明：「因應國際化及多角化之經營策略，考察國外投資環境、拜會國際航商，行銷臺灣港群作業優勢之業務需要，……。」未見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復有關港務公司 103 及 104 年國外旅費執行情形，其中 103 年度所執行之 25 項出國計畫中高達 21 項計畫（變更比率 84%）變更並超支，卻未有超支原因之具體說明，104 年度所執行之 22 項出國計畫亦有高達 19 項計畫變更

(變更比率 86%)，顯見港務公司對於派員出國計畫之規劃及控管作業，顯欠周延。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9、

106 年度港務公司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預算總計 5,482 萬 8 千元，惟查同樣預算項目，102 年度預算數 2,955 萬 5 千元、決算數 1,342 萬 6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 4,990 萬元、決算數 2,939 萬 8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340 萬 2 千元、決算數 2,796 萬 7 千元。預算增加之原因，據查為港務公司為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然從歷年預算數及決算數比例可知，此項預算編列長期有過於浮濫之疑慮。

另港務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亦未見明顯成長，106 年度多項重要財務比率衰退，主要營運收入亦預計較 105 年度減少，故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推廣計畫時，應力求擷節，避免政府公帑虛擲。爰此提案刪減本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劉櫂豪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10、

航港公司 106 年度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 千 482 萬 8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1,189 萬 9 千元、「廣告費」247 萬 9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4,045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 2 千 796 萬 6 千元，增加高達 2 千 686 萬 2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增加 824 萬 3 千元、「廣告費」增加 177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增加 1,684 萬 9 千元。詢據港務公司相關增加原因僅說明：主要係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準此，港務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為擷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千 686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11、

查港務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4,828 千元雖較 105 年度稍微減少，但仍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高達 26,862 千元，其中：

- (1)「印刷及裝訂費」增加 8,243 千元。
- (2)「廣告費」增加 1,770 千元。
- (3)「業務宣導費」增加 16,849 千元。

但港務公司有關增加原因僅說明：「主要係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加上今年並未有特殊用途事項，其合理性有待評估，因此爰提案將「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刪除 1/4。

附表：近年港務公司「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397	27,966	58,542	54,828
1.印刷及裝訂費	6,389	3,656	12,887	11,899
2.廣告費	466	709	2,479	2,479
3.業務宣導費	22,542	23,601	43,176	40,450

※註：1.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提供。103、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陳雪生 趙正宇

葉宜津

12、

港務公司「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度編列 5,482 萬 8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1,189 萬 9 千元、「廣告費」247 萬 9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4,045 萬元。經查：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482 萬 8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 5,854 萬 2 千元減少 371 萬 4 千元，惟較 104 年度決算 2,796 萬 6 千元增加高達 2,686 萬 2 千元，據港務公司相關增加原因說明表示：主要係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然港務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亦未見明顯成長；準此，港務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482 萬 8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13、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482 萬 8 千元，經查 104 年度該項目決算僅 2,796 萬 6 千元，其預算與決算之差距甚鉅，顯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預算編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復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明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茲以港務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亦未見明顯成長，於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推廣計畫，允應依行政院所訂節約原則，核實評估業務發展之需求性及其宣導計畫之效益性，審慎規劃並力求撙節，以避免政府公帑不當虛擲。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800 萬，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中，其『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4,553 萬 3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 4,891 萬 6 千元減少 338 萬 3 千元，惟較 104 年度決算 2,537 萬 4 千元增加高達 2,015 萬 9 千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港務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尚有待商榷，爰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4,553 萬 3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印刷裝訂、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等，唯 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 2,537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2,015 萬 9 千元，唯港公司 106 年業務並未明顯成長，相關費用編列應更加嚴謹，爰此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預算 4,553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櫂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16、

業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業務宣導費用 4,045 萬元，主要辦理郵輪論壇、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行銷等。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招商不力，尤以自貿區幾無實際廠商入駐，此筆費用淪為公關費用，爰予以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17、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23 萬 3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運用情況，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趙正宇 葉宜津

18、

港務公司為進行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及國內外業務推展，於業務費用中編列業務宣導費使用。然而，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近 2 千萬業務宣導費用，自由貿易港區入駐家數卻不增反減，顯見港務公司招商不力。爰此，針對 106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費用」中「印裝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港務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19、

港務公司 106 年度有關「公關費」共編列預算 1,375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1,324 萬 4 千元，增加 51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增加 16 萬元，然而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公關費之編列應更加嚴謹，因考量業務之必要性減少相關開支，爰此，106 年度有關「公關費」預算 1,375 萬 6 千元，應比照 105 年度預算編列，刪減 16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20、

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1,308 萬 6 千元，唯此項公共關係費之性質、對象不明，對於增進業務有何進展均未見說明，爰予以刪除 308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中，其『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項下編列 1,308 萬 6 千元。

惟臺灣港務公司既已於『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暨記者聯誼費等編列 1,536 萬 6 千元。亦即臺灣港務公司對外聯繫溝通費用高達 2,845 萬 4 千元。

經查，今年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僅編列 600 萬元，中華郵政公司亦編列 998 萬，臺灣港務公司編列如此高額之公共關係費明顯不合常理。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3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公共關係費用使用之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中，其『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 462 萬 6 千元，用於辦公文具用品、報章雜誌等，較去年增加 24 萬 6 千元，其 104 年度決算僅使用 339 萬 8 千元，且今年並未見較往年之特殊需求計畫項目，亦無特殊需求，實無增加之必要。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 5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3、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3698 萬 9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運用情況，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趙正宇 葉宜津

24、

航港公司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85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849 萬 6 千元增加 2 萬元，惟較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425 萬 9 千元及 1,091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2,425 萬 7 千元及 2,760 萬 4 千元，增加金額甚鉅。茲比較其經費編列明細及詢據港務公司，主要為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農藝與園藝用品等經費增加，並未見較往年之特殊需求計畫項目，又港務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有關「用品消耗」科目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農藝與園藝用品等預算籌編，顯有寬列，爰提案刪減 2,76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25、

港務公司 106 年度編列用品消耗預算總金額 3,851 萬 6 千元，雖然僅較 105 年度預算數多出 2 萬元，然而比起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逾倍，比較項目編列明細亦未見有特殊之需求項目，顯見預算編列有寬列。

另查近年港務公司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消費性之支出宜力求節約，爰此提起刪減本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蕭美琴

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品消耗項目，編列 3,851 萬 6 千元，但其 104 年決算數僅為 2,760 萬 4 千元，其增加金額高達 1,091 萬 2 千元，顯有寬列。爰予以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27、

查港務公司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8,516 千元，雖大致和 105 年度相近，但近兩年來，仍較 103、104 年度決算數（14,259 千元、10,912 千元）大幅度增加。

經查其預算用途：主要作為辦理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農藝與園藝用品等等消費性支出，卻未說明增加原因何在。因此爰提案刪除「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數 1/4。

附表：近年港務公司「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用品消耗	14,259	10,912	38,496	38,516
1.辦公事務用品	3,079	3,428	7,643	6,968
2.報章雜誌	2,116	1,725	4,342	4,302
3.農藝與園藝用品	6,694	3,479	21,305	21,671
4.服裝	426	404	383	403
5.醫療用品	652	709	1,384	1,998
6.其他用品消耗	1,292	1,167	3,439	3,174

※註：103、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陳雪生 趙正宇

28、

港務公司「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06 年度編列 3,85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849 萬 6 千元增加 2 萬元。雖 106 年度「用品消耗」編列經費僅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萬元，然港務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期，106 年度營運未明顯成長且欠缺特殊需求事項，「用品消耗」編列 3,851 萬 6 千元，較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425 萬 9 千元及 1,091 萬 2 千元等分別增加 2,425 萬 7 千元及 2,760 萬 4 千元，預算籌編顯有寬列。為達撙節目標，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851 萬 6 千元其中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29、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3,851 萬 6 千元，主要為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農藝與園藝用品等經費，惟 106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不減反增，復 104 年度該項目決算僅 1,091 萬 2 千元，顯見該預算編列顯有寬列，是以，港務公司近年營運未見明顯成長，有關「用品消耗」科目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農藝與園藝用品等消費性支出，允宜力求節約。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以資撙節。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3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中，其『勞務成本—維持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編列 571 萬元，用於辦公文具用品、報章雜誌、清潔用品、港區植栽及辦公室綠美化，但依據 104 年決算僅使用 113 萬元，且今年並未見較往年之特殊需求計畫項目。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中，其『勞務成本—港灣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編列 600 萬 1 千元，用於辦公文具用品、報章雜誌、港區植栽及辦公室綠美化，但依據 104 年決算僅使用 167 萬 9 千元，且今年並未見較往年之特殊需求計畫項目。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3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中，其『勞務成本—棧埠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編列 1,180 萬 2 千元，用於辦公文具用品、報章雜誌、港區植栽及辦公室綠美化，但依據 104 年決算僅使用 205 萬 7 千元，且今年並未見較往年之特殊需求計畫項目。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 100 萬元，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棧埠費用」項下「用品消耗」編列預算 1,180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辦公文具、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等，唯 104 年度決算僅 205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4 年度決算增幅高達 5.7 倍，相關預算似有過度編列之嫌，且考慮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應予減列，爰此 106 年度「用品消耗」編列預算 1,180 萬 2 千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34、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用品消耗」費 11,802 千元。然，據查，該科目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如下表），為避免 106 年度預算浮編，以求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爰此，酌刪減 106 年度預算 100 萬元，凍結剩餘預算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 105 年度之預算執行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算—「用品消耗」預算執行率（數據來源：港務公司）

科 目	106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105 年 1-10 月 執行數 (含應付數)	105 年執行率
用品消耗	11,802	11,802	953	8.07%
1.辦公事務用品	727	808	248	30.6%
2.報章雜誌	194	194	34	17.5%
3.農藝與園藝用品	9,617	9,552	2,643	27.6%
4.服裝	118	98	0	0%
5.其他用品消耗	1,146	1,150	66	5.7%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35、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4,32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6 億 3,894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0,426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高達 31.96%，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 億 7,980 萬 7 千元，亦增加 6,340 萬 4 千元。惟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員工人數合計 2,590 人，與 105 年度相同，港務公司 106 年度員工人數未有增加，用人費用卻增加 31.96%，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6 年度「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8 億 4,321 萬 1 千元，應刪除 2 億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3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2015 年 8 月 1 日提原住民族政策，主張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除政府機關應有所規畫之外，各公營事業亦應有所配合與研擬人員招聘之方案。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進用原住民族比例僅有 0.51%，未符合蔡英文總統所發表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爰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 20,000 千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陳歐珀 顏寬恒 劉權豪
陳雪生 趙正宇

37、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編列 1,037 萬元，其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8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278 萬 5 千元，增加 594 萬元，增加

比率高達 213.28%，惟依據港務公司公務車輛明細表，106 年度管理用車輛計 25 輛、其他車輛 341 輛，合計 366 輛，較 105 年度管理用車輛計 20 輛、其他車輛 349 輛，合計 369 輛，106 年度較上年度少 3 輛公務車，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用卻暴增，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6 年度「勞務成本—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保險費」編列 1,037 萬元，應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38、

勞務成本—維持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共計 3,550 萬元，但其中「港區噪音、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臺灣港群 106 年度港口區域汙染及削減管理計畫水質監測工作計畫」、「工程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及開發整合」、「台中港船塢安全監測」等計畫，實際上均與運輸研究所下之港灣研究中心之辦理業務相同，爰刪除本項委外費用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39、

航港公司 106 年度勞務成本—港灣費用—服務費—水電費編列 4 千 024 萬元，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 千 057 萬 8 千元，增加 1 千 966 萬 2 千元，幅度高達 95.5%，惟水電費無調漲，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 2 千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40、

航港公司 106 年度勞務成本—港灣費用—服務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8 千 3 百 19 萬 9 千元，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 千 5 百 78 萬 7 千元，共增加 4 千 7 百 41 萬 2 千元，幅度高達 132%，惟港灣安全設施、公共廁所修繕等工作，平日即應進行護維及整潔，費用在短時間內增加 4 千多萬，有浮編、消化預算之嫌，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預 4 千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41、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57 萬 6 千元，主要係開發規劃費，惟該項預算較上年度 22 萬 7 千元，增加 234 萬 9 元，增加 11 倍之多，預算說明卻與上年度相同，沒有明確述明預算增加之理由，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6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57 萬 6 千元，應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42、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保險費」編列 43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機械及設備保險費及責任保險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213%，經查 104 年度該項目決算僅 62 萬 6 千元，惟預算書並未揭露其大幅增列原因，以致無法瞭解該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 萬，並審慎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檢討其分配。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3、

「港務公司未來核心競爭力培養及行銷策略」應是港務公司高階主管經理人之重要業務，不宜另外花費委外進行研究。爰此，針對 106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6,000 千元刪除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44、

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600 萬元辦理委外研究計畫，但此類計畫大部分均經運研所研究過或得委辦運研所辦理，實無必要再花費大筆費用委外研究辦理，爰刪除本項委外研究計畫全部 2,6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4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預算 2,60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委外辦理研究計畫，唯過去港公司歷年來均編列預算進行委外研究，然而相關業務未見明顯成長，顯見委外研究案件之必要性尚待斟酌，爰此，106 年度「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預算 2,600 萬元，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46、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1,38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會計、法律、工程諮詢費用及建築物安全、消防設備等委託檢驗試驗費，其中工程諮詢費用委外辦理多項研究計畫，包含「基隆港客運觀光商業專區整體規劃」及「港務公司未來核心競爭力培養及行銷策略」等計畫，惟上開計畫皆屬港務公司核心業務，不應委外辦理，復經查 104 年度該項目決算僅 8,676 萬 1 千元，顯示該項決算金額與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有顯著差距，該預算之編列恐有浮編之嫌，目前國庫財政困窘，各政府單位應擲節

成本，避免浪費。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及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4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鑑於近年來臺灣各國際商港營運情形，在貨運方面似已面臨瓶頸，103 年以來每年的進出港貨運量約在 14 億噸，漲跌互見，有趨於飽和的傾向，因此對於臺灣港務未來發展，應對於貨物運輸以外的旅客運輸為發展重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定相關招商計畫，爰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 20,000 千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招商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顏寬恒 劉權豪
陳雪生 趙正宇 葉宜津

48、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3,840 萬元辦理包含「港區岸電系統整合規劃、港區 LNG 補給設施設計規劃、港區用水用電最佳化模式」等研究，惟港務公司 106 年度「港灣費用—水電費」加上「棧埠費用—水電費」106 年度合計 1 億 3,54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1 億 3,598 萬 8 千元，僅減少 49 萬 5 千元。花了上千萬元研究港區用水用電最佳化，而節省的水電費用不到 50 萬元，顯然港務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之委辦研究成效不彰。爰此臺灣港務（股）公司 106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644 萬元，應刪除 5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港務公司就研究發展之委辦計畫提出績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蕭美琴

49、

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350 萬元，委外辦理「臺灣國際商港對國際海洋污染防治規範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臺灣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貿易及經濟結構之影響」、「台北港港區聯外交通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蘇澳港區範圍調整研究」、「空櫃調度中心委託研究」。此類研究議題均已有相關研究，或得交由運研所辦理，實無必要再編列大筆經費委外，爰予以刪除全部 2,352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50、

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編列其他研究費用項內的「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為 23,500 千元，而根據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8,400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15,076 千元，明顯與實際執行有相當落差，其預算項目並未明列各子計畫支用預算數，且未說明預算執行預期成效，爰此，將「研究發展費用」內之專業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請港務公司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子計畫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51、

什項費用中編列端正政風經費 190 萬元，唯政風是否端正在乎個人品德，有此費用亦未見政風更加清明，實無必要編列，而做形式上之宣導，爰刪除本項費用 19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櫟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趙正宇

52、

什項費用中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暨記者聯誼費等，編列 1,536 萬 6 千元，此項費用編列過高，爰予以刪除 536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櫟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趙正宇

53、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536 萬 6 千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與 105 年度預算數 1,472 萬增加 64 萬 6 千元，與『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相加更高達 2,845 萬 4 千元，明顯不符常理。爰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300 萬，並凍結二分之一，待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54、

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69 萬 5 千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詳細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後，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櫟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55、

航港公司 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編列增資港勤子公司 10 億元，因港勤子公司擬新購多功能拖船及整合船舶維修業務，以提高服務效能，惟港勤子公司 106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0 億 2 千 9 百 76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10 億 4 千 280 萬 3 千元減少，港勤子公司之曳船業務呈衰退情形；且港務公司將有關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前鎮河以北等營業範圍已「委外」經營，暫不收回，並將落實「不與民爭利」之政策，故有關港勤子公司未來經營允宜審酌並加強與民間業者之合作，避免不當競爭，以維我國港埠營運之健全發展。爰提案全數凍結，待港勤子公司提出與民間業者合作之計畫書，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56、

港務公司 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編列增資港勤子公司 10 億元。經查：增資計畫業經交通部 105 年 7 月同意，港務公司分 2 年度增資港勤子公司 20 億元（106 年度編列 10 億元）辦理拖船汰舊換新及船修場業務調整計畫，鑑於港勤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一曳船業務呈衰退，且現行部分拖船業務係委由民間辦理，允宜審酌未來營運發展及落實不與民爭利之原則下，定期滾動式檢討所需更新拖船數，以提升政府資金運用效益。爰此，為避免所購資產不當閒置浪費，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有效營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5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公司 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編列增資港勤子公司 10 億元，主要係辦理辦理「拖船船隊更新計畫」及「船修場業務調整計畫」兩項計畫，「拖船船隊更新計畫」預計於未來 5 年（106-110 年）汰舊更新 15 艘舊拖船，總金額約 33.6 億元，「船修場業務調整計畫」係港務公司擬將所屬各港船修業務移撥由港勤子公司統籌經營，考量高雄港船修作業量最高，高雄港船修場將以資產作價移轉至港勤子公司，兩計畫現金需求約 34.23 億元計算，資金缺口規劃由港務公司分 2 年度增資 20 億元，港勤公司為港務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宜允謀措施加強資金營運獨立，以減少倚賴母公司之資金挹注。綜上，港勤公司主要營運項目「曳船收入」106 年度編列呈衰退情形，且為落實不與民爭利之政策，允宜審酌未來營運量之成長性及與民間拖船業者之合作發展情形，避免所購資產不當閒置浪費。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58、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共編列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收益 2 億 4,861 萬 2 千元（如附表）。

但 5 家公司中，除了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外，其他 3 家公司並無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查。而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投資 28,900 千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 384,000 千元）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明顯規避國會監督。加上 106 年度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公司仍有虧損發生。

因此爰提案凍結 106 年度港務公司對該兩公司投資預算數（共 412,900 千元）之 1/4，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設立時間	106 年底 實收資本	港務公司投 資總額（迄 106 年底）	持 股 比 例	投資收益		
					104 年度 決算	105 年度 預算案	106 年度 預算案
1.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 司	103.10.16	2,941,222	3,000,000	100	296,658	220,368	298,049
2.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103.10.09	300,000	120,000	40	-18,071	7,964	1,278
3.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尚未設立	530,000	260,200	49	-	-17,532	-11,559
4.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尚未設立	100,000	51,000	51	-	-6,806	680
5.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 限公司	尚未設立	1,760,000	704,000	40	-	-6,970	-39,836
合計	-	-	4,135,200	-	278,587	197,024	248,612

※註：資料來源，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陳雪生 趙正宇
葉宜津

59、

有鑑於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編列轉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年度預算 3 億 8,400 萬元，預計持股比率 40%，106 年度預計投資損失 3,983 萬 6 千元。經查：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計畫書前經交通部 104 年 7 月原則同意在案，鑒於本投資計畫港務公司預計持股比率 40%，尚不具絕對控制權，對於合資業者之資格條件，允應從嚴審慎規範，另該轉投資事業興建營運設施所需資金 7 成將以銀行融資支應，亦應於雙方合作契約中就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財務結構及最適資本結構，研訂合理之控管機制，以維該轉投資事業營運之健全發展。爰此，為利本院監督，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8,4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效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60、

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港務公司為強化港區基礎設施，推動商港營運設施升級，有效運用港區土地資源，於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可支用預算數 77 億 2,808 萬餘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2 億 1,086 萬餘元，執行數僅 25 億 9,423

萬餘元，執行率 49.79%；有鑑於港務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不到五成，顯然預算之評估、規劃未能周延，爰此港務公司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48 億 3,591 萬 1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港務公司就預算執行率不佳提出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6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5,000 萬元，該工程由 98 年開始執行，按原訂計畫，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惟迄今經過三次修正，包括提高員額及增加辦公空間，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擴大為 8 萬 405 平方公尺，係為原規劃面積之 1.68 倍，並修正完工工期由 106 年展延至 108 年，整體計畫總經費亦擴增 1.58 倍，顯見港務公司對於重要工程之規畫有欠審慎、對於工程之執行有欠確實，鑑於港務公司近年營運未如預期，自營拖船業務亦於 103 年 10 月調整另成立港勤子公司，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規模較規劃當時縮減，允秉撙節原則，衡酌公司未來發展。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5,000 萬，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檢討執行進度及符合政府撙節原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62、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三度辦理修正計畫，完工期自 102 年展延長達 6 年迄至 108 年，而因計畫不斷修正所需經費及工期不斷增加，經費由原預計 28 億 5,109 萬 8 千元，擴增至 45 億 1,700 萬元，為原訂經費之 1.58 倍，可見此重要工程之規劃與執行欠審慎與確實。此計畫為扭轉國人對高雄港重「貨物」輕「旅客」之印象、整合並提供單一的港埠服務窗口，提昇商港服務品質，進而增進國際交流活動與促進國家及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爰此，將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編列 6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港務公司一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嚴為執行控管預定計畫與實際進度相符，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63、

有鑑於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計畫」，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7 億 4,300 萬元。經查：本新興計畫為配合下一期「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規劃辦理，總經費高達 143 億 1,347 萬，工期長達 7 年，然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由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準此，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預算籌編顯欠妥適。又該計畫係屬繼續經費性質，鑒於該計畫下所含 13 項子計畫分屬 6 大商港且均屬獨立辦理之工程計畫，港務公司未參據前期預算

編列，分列敘明各項子工程計畫內容，外界實難窺其整體計畫全貌，預算編製過於簡略，顯欠周妥，不利本院之預算審查。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7 億 4,3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64、

106 年度港務公司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本計畫為配合下期「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規劃辦理。惟查前揭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由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準此，本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尚有未符，預算籌編顯欠妥適。

另查港務公司就該計畫內容，僅簡略說明將辦理包含「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等 9 項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等 3 項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1 項船機購置計畫等合共 13 項子計畫；有關各子計畫之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資訊付之闕如。港務公司分攤辦理「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計畫」總經費高達 143 億 1,347 萬，工期長達 7 年，係屬繼續經費性質，按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港務公司未參據前期預算編列，分列敘明各項子工程計畫內容，外界實難窺其整體計畫全貌，除未確切落實預算法繼續經費之規定，並不利用外界之查閱監督及本院預算之審議，爰此提議刪除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要求港務公司應遵循正常預算編製程序，並提出計畫詳細說明。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65、

一、本（106）年度臺灣港務公司「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科目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其中包括臺中港務分公司「房屋及建築」科目「散雜貨倉庫設施及房舍新建工程」項目 7 千萬元。

二、按 100 年立法院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附帶決議：「港務公司應不主動收回現行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其精神內涵即為「不與民爭利」及「港務分公司僅能在無民營公司願意經營情形下始得承接」；另 101 年港務公司成立時，訂定「不與民爭利」、「不對內競爭」及「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等 3 原則。

三、惟查臺中港務分公司違反上開本院附帶決議及港務公司成立三不原則，針對 105 號碼頭裝卸業務，雖有業者於 103 年 8 月提出投資意願，竟予否決而未辦理招商，更於 104 年 6 月編列 15 億 5,870 萬元預算，規劃「自行經營、委託操作」方向，公開閱覽辦理「臺中港 105 號碼頭煤炭機械化一貫裝卸作業勞務委託案」招標作業，案為業者提出異議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提出質疑而緩辦，爰本預算應予以減列 5,000 萬元，餘 2,000 萬元凍結，俟台中港務分公司確認全無業者願意經營，並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連署人：簡東明 趙正宇

66、

臺灣港務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新興計畫為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共計 7 年辦理，其中臺灣港務公司編列 143 億 1,347 萬元。唯此項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均無詳列，有關各子計畫之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資訊付之闕如，是否確實依照商港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均無法得知。爰全部凍結本項計畫全部，待向交通委員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67、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費用 17 億 4,3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運用情況，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趙正宇

68、

港務公司過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案件屢見工程延宕與追加預算弊病，顯見相關建設計畫規劃與執行能力不彰。爰此，針對 106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項下「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1,743,000 千元，提案凍結 4 分之 1，待港務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69、

有鑑於已有的 2 項專案計畫，「基隆、台北、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計畫內容之中包含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基隆港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計畫、台北港航道及河口維護浚挖工程等等，106 年編列 90,000 千元。而「高雄港及安平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其中包含了港區公共倉儲興建工程、安平港第 10 號多功能碼頭新建工程等等，106 年編列 60,159 千元，如今港務公司新興計畫執行時間 106-112 年，編列 14,313,470 千元，計畫內容仍包含辦理港灣、棧埠營運設施工程，疑有資源重複利用、預期執行成效不彰之疑，爰此將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凍結十分之一。請港務局一個月內提交新興計畫詳細預期執行成效規劃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70、

交通部為求我國各國際港未來之健全發展，並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遂推動「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總經費為 398.6 億，其中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9 億、臺灣港務公司分攤 143.1 億。本計畫立意良善，可強化我國國際商港競爭之優勢，實屬必要。然而據查，106 年度本計畫於臺灣港務公司部分，共計編列 1,743,000 千元，但在預算書中，該計畫的相關資訊卻未充分揭露，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爰此，擬凍結 106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供各港區、各年度之完整建設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櫟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71、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計畫」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98 億 617 萬 8 千元，港務公司分攤 143 億 1,347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2 年，惟於預算書中僅說明將辦理包含「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等 9 項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等 3 項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1 項船機購置計畫等合共 13 項子計畫，然有關各子計畫之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皆未揭露，根據預算法，跨年期計畫允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該預算之編列顯與預算法不符，亦不利於本院審議，復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預算籌編顯欠妥適。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櫟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72、

鑑於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違反 100 年本院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時之附帶決議，以及 101 年港務公司成立時所訂之「不與民爭利」、「不對內競爭」及「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等三不原則，竟否決業者於 103 年 8 月提出之投資意願，且未辦理招商，更於 104 年編列預算，規劃「自行經營、委託操作」方向，公開閱覽辦理「臺中港 105 號碼頭煤炭機械化一貫裝卸作業勞務委託案」招標作業，案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質疑而緩辦，惟該公司實已有藐視國會之嫌。再者，為落實政府綠色環保、港務公司綠色港埠政策，確保空氣品質，民眾不被揚塵污染，以及未來台中港觀光發展前景著想，爰要求臺中港務分公司：一、105 號碼頭必須採用機械化一貫化裝卸機具，並於碼頭後線及特定地點興建密閉式倉儲，並辦理公開招標。二、所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內編列 2.4 億元之「臺中港散雜貨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計畫」，於 106 年營業預算「散雜貨倉庫設施及房舍新建工程」項目凍結 2,000 萬元未獲解凍之前，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陳雪生 葉宜津 趙正宇

73、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編列 30 億 1,572 萬 1 千元，惟於預算書中該項目針對各項工程之說明過於簡略，僅呈現計畫名稱及所需經費，例如「臺北碼頭整（新）建工程等 3 億 2,050 萬元」、「臺中港碼頭、護岸及道路等整（新）建工程 3 億 3,700 萬元」、「基隆港個人電腦及電腦相關設備 1 億 5,103 萬元，上開計畫各工程施作內容、設備之數量皆付之闕如，無從審查該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復根據港務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該項目 104 年度執行率僅 86%，高編 3 億 1,183 萬 4 千元，顯示該項目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0 萬，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74、

台中港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港埠政策及未來長遠發展，台中港 18 號、44 號、45 號、105 號碼頭刻正辦理新建工程，朝優質港區、綠色港埠、環境改善、低污染及資源再利用之綠色港口發展邁進，同時活絡港區鄰近相關產業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我國能源結構長期偏向高進口依賴的化石能源結構，不利能源供應安全與溫室氣體減量，能源結構發展正朝低碳與自主、降低化石能源依賴方向前進，並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推動其產業發展。非核家園為政府既定政策目標，正以再生能源及低污染發電系統取代核能。2016 年 11 月巴黎氣候協定已正式生效，行政院上個月要求各部門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交通部預估至 2030 年排碳量減少 23%，未能達不到聯合國期待的標準。而經濟部訂定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為落實巴黎氣候協定，各部會全面動員，經濟部所轄單位及行業排碳量最高，為如期達成減碳目標，經濟部正在發展低碳能源系統及低碳高效率電力系統，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並帶動低碳能源產業發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並以「低碳社區」為基礎，建立「低碳城市」，營造民眾「低碳生活」，創造「低碳經濟」，達成「低碳社會」願景；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結構轉型，發展低耗能知識型產業，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推動產業能源效率管理，為使減碳目標如期達成，爰要求台中港新建中之碼頭，未來應作為發展建構綠色產業及貿易為主，不應再作為煤炭專用碼頭使用，以配合政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政策目標。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顏寬恒
葉宜津 陳雪生 趙正宇

75、

台中市龍井區里民多次對外陳情，按「台中港 105 號碼頭營運模式暨煤炭管理政策說明會」所揭露的訊息，105 號碼頭將採露天方式卸運，與原始規劃密閉式不符，將增加污染源，嚴重影響港區附近居民及碼頭工人健康。

巴黎氣候協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經濟部為配合世界減碳目標，訂定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因此台電公司於台中港區專用卸煤碼頭未來裝卸量將大幅下滑，經濟部正在發展低碳能源系統及低碳高效率電力系統，以減少自然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並帶動低碳能源產業發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台中港民間用煤因受大環境影響，預估將只剩下每年約 400 萬噸的貨量，臺灣港務公司及其

台中分公司應明瞭此一趨勢，為減輕傳統裝卸煤炭作業所造成的環境污染與健康危害，台中港區已有多處卸煤碼頭，採用設置自動機械一貫化卸輸設施及密閉式倉儲，並使用台中市環保局認可之有效裝卸機具設備；為防止逸散性貨物於裝卸過程產生污染，避免煤塵飄散對人體造成危害，爰此要求臺灣港務公司需督導其分公司，未來台中港 105 號碼頭興建方式，必須比照 102、103 及 104 號碼頭，採密閉式興建，降低污染源，以確保廣大台中市民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Kacaw 簡東明 顏寬恒
葉宜津 陳雪生 趙正宇

76、

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運目標僅訂定有「停泊業務」、「曳船業務」、「裝卸業務」及「倉儲業務」等 4 項，有關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之預計招商數、貿易量（值）等營運目標，付之闕如。

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港務公司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惟查入駐港區事業家數例年未見明顯成長，且 102 至 104 年度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總進出口貿易量值均未達原本設定的目標，平均貿易值甚至呈現逐年衰退情形。顯見港務公司對於自由貿易港區之經營，欠缺積極確實之計畫，允宜檢討改善。故提起本決議，責令港務公司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具體改善計畫及年度營運目標，俾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77、

港務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經查：由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觀之，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有 79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較 104 年底之 80 家減少 1 家，另與 101 年底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5 家相較，未見明顯成長趨勢。港務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未達預期，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提出應謀求改善之審核意見。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允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78、

有鑑於港務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已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蘇澳港。而自由貿易港區經行政院列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之推動核心，港務公司也將強化自由港區創新業務服務，並擴大營運範圍。然自由貿易港區入駐港區事業家數自 101 年合計 75 家至 105 年 8 月合計 79 家，未見明顯成長之趨勢，且貿易量值逐年衰退。爰此，請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包含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與營運招商政策。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鄭寶清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79、

根據國際郵輪協會（CLIA）6 月最新報告指出，2015 年郵輪旅遊人次為 2,320 萬，比 2014 年增長 4%，亞洲地區在 2015 年締造出高達 24% 的超亮眼成長率，創下超過 200 萬名旅客體驗郵輪旅行的紀錄。2004～2014 年間，全球郵輪度假的利潤已經比陸地度假旅遊高出 20%。國際郵輪協會（CLIA）2014 年的統計，臺灣已躍升為亞洲第三大郵輪客源市場。交通部統計，2016 年 1 至 10 月臺灣各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以基隆港表現最為突出，累計 70.2 萬人次，比去年同期成長 10.1%，然 105 年 9 月高雄港、臺中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卻是近 6 年同月新低，爰此，請港務公司一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80、

鑑於高雄港郵輪停靠 104 年度 92 艘次，105 年度僅剩 26 艘次，郵輪停靠艘次大幅減少，臺灣港務公司應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郵輪以高雄港為母港，以發展我國郵輪觀光。爰要求港務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促進高雄港發展郵輪觀光提出推動計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劉權豪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81、

今年 1 至 9 月，郵輪停靠高雄港的數量僅剩 13 艘、人數約 4.3 萬人，估計全年僅剩 5 萬人造訪，比 104 年的 46 航次、13 萬人，大幅度衰退 6 成。近年港務公司有三項高雄港專案計畫分別為「高雄港客運專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高雄港及安平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視為重要開發發展計畫，面對今年受「麗星郵輪」不停靠高雄港等因素影響以及日本、韓國已針對中國郵輪旅客，給予七天免簽及簡化文件作業，反觀臺灣，郵輪申請包船來台的手續冗長不便，也沒免簽。爰此，請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措施書面報告，包含各項計畫是否如期完工，讓高雄成郵輪母港城市帶動經濟就業。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82、

有鑑於港務公司編列 106 年度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115 億 1,934 萬 2 千元（含臺灣收入與棧埠收入）較 105 年度 120 億 7,337 萬 8 千元，減少 5 億 5,403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4.59%。基隆、台中、高雄、花蓮分公司勞務收入皆是減少狀況。而有關各分公司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率使用情形除了高雄港之使用達成率達 8 成以上及自營倉庫達 6 成以上以外，其餘各港使用率皆未欠佳。目前貨類運輸皆以貨櫃化，一般貨櫃裝卸後，進倉庫存放需求大大降低，使用率不高。爰此，請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相關報告，以提高資產報酬率。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83、

港務公司 106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勞務收入」104 億 8,091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 110 億 4,467 萬 6 千元，減少 5 億 6,376 萬元，減少比率 5.10%。

經查港務公司所屬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情形，除高雄港之營運碼頭平均使用率可達八成、自營倉庫使用率可達六成以上，其餘港口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率皆不佳，故提起本決議，令港務公司應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如規劃改變用途調整為遊憩專區或改建成現代化倉儲，出租予專營物流之公司，或是將老舊難以符合業者需求之自營倉庫修整，以提高資產報酬率，避免資產過度閒置。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84、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成立，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以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港務公司自 101 年整併迄今，營業收入均未達年度預算數，復各港口貨櫃裝卸量也未見明顯成長，基隆港甚至呈現衰退現象，復根據港務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營業收入僅較 105 年度增列 979 萬 5 千元，106 年度營業成本卻增列 1 億 6,284 萬 5 千元，宜允謀改善。故建議應依據各港特色，研謀政策強化整併成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85、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4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允宜依據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妥謀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二個月內研議有效精進策略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蕭美琴

86、

港務公司 106 年度合併總收入 212 億 3,836 萬 6 千元、合併總支出 156 億 2,459 萬 5 千元、合併淨利 56 億 1,377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合併淨利 55 億 3,699 萬 7 千元增加 7,677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僅約 1.39%。

惟查港務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均較 103 及 104 年度之經營實況明顯衰退，允宜衡酌營運發展情形，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抑減非必要性支出，並提具積極

開源節流措施，以維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故提起本決議，港務公司編製預算時應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審酌營運狀況，檢討成本控管作業，非屬營業所必需之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並研提積極開源節流措施，以利改善公司經營效能。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87、

港務公司自 103 年度起開始積極規劃組織調整及附屬事業之轉投資計畫，106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合共編列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2 億 4,861 萬 2 千元。按港務公司之 5 家轉投資事業，除港勤子公司為其現行業務進行組織調整外，其逾 4 家公司均屬新創事業，相關投資成效尚待觀察，如 103 年 10 月成立之國際物流公司，104 年度原編投資收益 289 萬 9 千元，但決算則為投資損失 1,807 萬 1 千元，投資成效顯待檢討強化。準此，港務公司允應定期評估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維投資成效。爰決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轉投資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建置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投資目標之有效達成。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88、

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與桃園機場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簽約合作結盟，推動複合式物流及人流運輸、建置跨境電商海外發貨中心、營造 Fly-Cruise 郵輪觀光營運模式，有助海港與空港多元業務拓展。由於物流產業及海空港發展對臺灣經濟成長相當重要，近年來跨境電商業務蓬勃發展，如東協國家網路零售市場已上看 70 億美元，而中國大陸跨境電商總交易額去年度更占全國進出口總額 18%，前景商機相當看好。位居東亞交通樞紐的臺灣應善用地利之便，強化管理能力再搭配臺灣港務及桃園機場兩家公司密集的海空航點，必能吸引國際業者來台投資設立發貨中心，讓臺灣成為服務全球的區域型貨運轉運中心。爰此，請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89、

有鑑於目前西部只有高雄港、屏東後壁湖有小型的遊艇碼頭，尚未有大型觀光遊艇碼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安平港自升格為國際商港後，即定位為兼具觀光及親水功能的國際散雜貨進出口港，規劃釋出近 40 公頃的水、陸域面積，開放給廠商投資開發遊艇碼頭專區和大型購物商場。惟因安平港區過去較屬封閉性質，與城市的發展缺乏關連，希望未來在港務公司的規劃底下，能與臺南市緊密結合，促進城市的全面性發展，這也是地方長期所共同關切的重要議題。故建議盡快落實安平港區開發計畫，以加速臺南地方繁榮，並促進臺灣休閒產業多元化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蕭美琴 趙正宇

9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碼頭使用率，除高雄港有超過 80% 外，其餘均僅在六成左右，花蓮港更僅約 4 成，附屬港之使用率更是低落。在世界海運發展趨轉趨低迷之時，實不必要過多之貨物碼頭，而應往休閒遊憩方面發展，臺灣港務公司應全部清查所屬碼頭使用情況，釋出碼頭以供遊艇、帆船等休憩性質船舶使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鄭寶清 劉耀豪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蕭美琴 趙正宇

91、

鑑於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中之 3 項計畫

(1)「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

(原因：港口倉庫被指定為歷史建築並辦理現地保留，總經費由 62 億 3,943 萬元，縮減為 14 億 8,377 萬 7 千元。)

(2)「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因辦理二階段環評，完工期程由 105 年延後至 108 年。)

(3)「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整建工程」

(因民房拆除作業受阻，完工期程由 106 年延後至 107 年。)

以上三項工程近年度不斷向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展延工程期程、調整經費，因此本席爰提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3 項建設計畫檢討進度落後原因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附表：3 項建設計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

計畫名稱	原訂期程 (修正後期程)	港務公司 分擔數 (原核定分 擔經費數)	港務公司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度 累計預算數	迄 105 年 8 月累計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1.基隆港西岸客運專 區港務大樓興建工 程計畫	99-107 年 (未修正)	814,094 (5,547,492)	814,094	814,094	預算已 編列完竣
2.高雄港南星土地開 發計畫	100-105 年 (100-108)	2,230,045 (未修正)	2,230,045	1,668,564	預算已 編列完竣
3.基隆港、臺北港及 蘇澳港港區碼頭及 相關設施整建工程	101-106 年 (101-107)	3,023,000 (未修正)	2,415,000	2,087,894	90,0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顏寬恒 陳雪生 趙正宇

92、

對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駱傳孝，其亦兼任總公司之資訊長，因此待在花蓮分公司之時日甚短，導致花蓮分公司業務不彰。另緘其於資訊長期間所引進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其原花費 1 億 9 千多萬，後又追加 3,000 萬，其每年維修費用尚需 1 千多萬元，價格遠高於一般民間採購價格。且此項系統遲遲未能上線，上線後又問題叢叢。因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查辦此項採購案有無弊端及監督不週之疏失，對於駱傳孝之職位及兼職亦應迅速處理。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劉耀豪

參、臨時提案：

1、

針對「陽明海運鉅額虧損，前經營階層全身而退，卻由國家來買單」一案，大股東交通部未能有效因應預防，導致面臨倒閉危機，波及我國國營事業形象於國際間受損，此雖可歸咎於外部因素之全球海運不景氣，但其虧損程度卻高達兩倍於民營業者長榮海運，顯係此鉅額虧損之造成，有一半原因可能來自於內部管控的腐敗及經營決策的錯誤，亦即是否某種程度上，陽明海運前領導階層利用交通部疏於管控及國營事業的制度缺陷而任意製造虧損，或將全民資產化公為私、轉明為暗，此即所謂的內部腐敗。對於上述的內部腐敗及須予究責的經營疏失，應建置強化究責機制來預防及避免。爰要求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有關國營事業鉅額虧損能溯及既往的追責制度，並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始得提相關紓困方案，避免政府負債持續擴大而債留子孫。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劉耀豪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2、

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海運不景氣，遠超過 2008 年金融海嘯，此經營困境已全面殃及國內民營港埠業者生計，為免後續可能發生骨牌倒閉效應，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二週內提出過渡時期之調降港埠租金及管理費方案，並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儘速另提出有效體恤方案，俾與業者共渡難關。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鄭天財 林俊憲

3、

有鑑於高雄港、基隆港（含蘇澳港）、及花蓮港等三港分別於民國 87 或 88 年「實施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及棧埠作業民營化計畫」，明定先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碼頭工人退休離職金，再由民營業者繳交之裝卸管理費中提撥 1/3 作為歸墊款，逐年歸還航港建設基金。惟全案已於民國 98 年間歸墊完畢，迄今卻仍在超收中；因本案涉及航港建設基金來源之公平正當性，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立即查明並停止收取高雄港、基隆港、蘇澳港及花蓮港歸墊款，並儘速退還已超收的歸墊款，以示公允。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鄭天財 林俊憲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審查航港建設基金的預算。

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關於第 1 案，現在商港服務費與管理費用的部分，對民間的徵收事實上並沒有減少，為什麼這一項的預算會比上年度減少 2,800 萬元呢？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主任秀祝：106 年度的預算主要是以 104 年的決算為基準，同時參考最近一個景氣指數來做推估，事實上，最近這兩年航業產業比較低迷一點，所以我們才會比 105 年度稍微少估一點，因為根據我們的推估確實是有困難，達不到那個數目，這部分是不是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增列？

陳委員歐珀：全球海運不景氣是不爭的事實，本席也贊成在不景氣的情況下，考慮一下國內民航港埠業者的生計，請交通部能夠考量減少部分管理費用及租金費用，以符合實際，否則一再去要求績效，這裡的預算又減少編列，好像是在懲罰這些面臨不景氣的業者，因為管理費用及租金並沒有增加嘛！大部分的來源都是這裡，在不景氣的情況下，量當然會減少，所以能收到的管理費用也會減少，這是我們必然知道的。既然他們的營運已經很困難了，可是你們的租金及管理費用又不下降，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業者的衝擊會更大，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夠體恤一下這些民營的港埠業者，本席也有一個提案，等一下會做處理。

關於預算增列的部分，我個人沒有特別的意見，但一定要一併考量，你們自行考量沒有辦法收到這麼多，但是又不願意減少對民營港埠業者的管理費及租金，我覺得這樣的道理是很奇怪的，好不好？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第 1 案增列 5,000 萬元，第 2 案增列 5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航運業確實面臨到不景氣，如果用經濟成長率來推估航運的收入，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席：剛才主任是說參考決算數。

林委員俊憲：我是說提案內容。

主席：那就不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不處理。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3 案。

李委員昆澤：第 3 案是有關港務公司租金收入的部分，預算編列 19 億 8,000 多萬元，而航港局針對海運紓困提出的說明中指出，將對港務公司的土地租金減免 50%，平均每年將減收 3,500 萬元，為了落實相關政策規劃，106 年度的租金收入，港務公司編列 19 億 8,000 多萬元的預算，我認為應該要刪減 3,500 萬元，這部分請交通部做說明。

謝局長謂君：本案同意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至第 15 案。

李委員昆澤：主席，106 年度有關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00 多萬元，104 年度決算

是 1 億 915 萬元，大幅增加 5,500 多萬元。我們再看 103 年度、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85%、64%，其中 104 年度編列了 1 億 6,900 多萬元，僅執行 1 億 915 萬元，執行率偏低，本席建議刪減 6,000 萬元。這個部分請航港局說明。

陳科長怡如：針對執行率落後部分做以下說明。高雄港第三港區在洲際旁邊，因為第三港區涉及產業需求，所以 104 年、105 年的計畫到底是由經濟部或是港區來發展還沒有很明確，後續的兩個規劃案都還沒有進行，做以上報告。

李委員昆澤：所以執行率偏低。

陳科長怡如：跟委員報告，關於增加經費，有幾個委員關切的案子，第一、高雄港交通案，因為高雄港洲際二期已經開發，國道 7 號尚有環評問題，洲際二期石化專區還沒有完成時，它的交通……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注意執行率偏低的問題，本來我是建議刪減 6,000 萬元，現在改為刪減 800 萬元。

陳科長怡如：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的委託研究案有沒有先找運研所做？為什麼要委外，不給運研所？

王處長錦榮：我們有好幾個委託研究案，都是優先給運研所，運研所專業不及的部分才會委外。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聽到了，是運研所的專業不及，所以當我審運研所預算時，就會跟他們說他們是應該做而不做，然後自己想自己做，做不來以後，運研所再委外，這樣不行，所以，運研所就更不應該委外，他們可以自己先做，不要再委外了！另外，第 13 案你們連法律修正之研析案也要委外研究？法律修正是公權力事項，你們應該自己做，怎麼會連法律研究都委外，我覺得很奇怪。

胡簡任技正程凱：目前港區特許行業只剩理貨業、裝卸承攬業兩個業別，目前國際相關的協定都是朝自由化開放走向，我們是針對這兩個特許行業跟商港法相關規定，是不是要朝自由化走向做委託研析。

賀陳部長旦：過去既定的法由航港局執行，大概沒有問題，但現在是朝自由港化方式，有些法令或商業活動性質不一定是航港局同仁能夠理解，所以才委外，請委員瞭解、支持。

葉委員宜津：你確定是這樣？

主席：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葉委員宜津：那就刪少一點，要統刪嗎？

主席：第 4 案到第 15 案，就照李昆澤召委提案統刪 8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專業服務費 total 是多少？有 1.64 億元，就刪 1,000 萬元，刪 800 萬元太少了！

主席：李昆澤委員是刪 800 萬元，葉宜津委員刪 200 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宜津：隨便啦！統刪。

主席：這樣可以嗎？還是 8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1 億 6,000 萬元統刪 1,000 萬元，可以啦。

賀陳部長旦：同意辦理。

主席：第 4 案至第 15 案統刪 1,000 萬元。繼續處理凍結部分，委員提案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建議有刪除，是不是就不要凍結？

主席：好。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主席：不要刪兩次……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處理第 16 案至第 23 案。

陳委員歐珀：本席想請教第 16 案，今年台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理工程編了 2 億元，請問從過去到現在總共編了幾億經費？未來還要花幾億進行廢棄物清除？

陳科長怡如：這個垃圾清理案是當初新北市開發遊憩專區時，發現有大量廢棄物，因為環保局追查不到丟棄的人（行為人），所以要求土地開發者（航港局）負責清運，我們在挖第一期時發覺比觀光司原本的規畫還要多出兩倍以上的量，所以我們去年度及今年度因為已經挖開，勢必要清運完畢，所以我們在今年度編列 2 億多元的預算。我們現在正在跟航港局、顧問公司協調，看看是不是可以跟環保局協商這個廢棄物要用何種方式處理，對還沒有開挖部分是不是可以就地掩埋，或是把期程拉長，在不影響環境污染的狀況下慢慢挖。已經開挖的部分勢必要做處理，所以 106 年 2 億元的預算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105 年是多少錢？之前花了多少錢？之後預估還要花多少錢？你們過去花了 5 億多元，明年要 2 億元，以後呢？

陳科長怡如：我們分為兩區，第一區已經花費 3.5 億元，今年還要再花 2 億元。對於第二區，原本顧問公司的規畫是 5 億多元，現在第二區尚未開挖部分，我們要跟顧問公司、環保署協調，是不是可以就地掩埋，或是用何種處理方式來辦理。

陳委員歐珀：主席，土地的管理機關是航港局，土地被人家偷偷傾倒廢棄物竟然都沒有感覺，還要花費 10 幾億元進行清運工程，請交通部查明清楚此案，為何新北市政府不處分航港局？如果是一般民間，只要找不到廢棄物傾倒者，一定就是處罰地主，所以交通部有責任瞭解，到底航港局有沒有在管理這塊土地？還是你們與業者勾結，縱容他們傾倒垃圾，然後政府再花十幾億元清理垃圾，豈有這樣的道理嗎？

陳科長怡如：早在民國 80 幾年的時候，新北市政府已經發現當地被偷偷傾倒廢棄物，事實上航港局於 101 年才成立，當初我們發現有人偷傾倒廢棄物時，我們也請環保署進行追查。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向新北市拿錢才對啊！怎麼會由你們花錢？

陳科長怡如：依照規定，這必須由土地管理者—航港局負責支付相關費用。

陳委員歐珀：新北市政府管理土地竟然管成這樣子，這些被傾倒廢棄物的土地交由航港局，我們居然要照單全收，現在政府還要花十幾億元處理，以前的那些暴利由誰拿走了？是被新北市政府拿走，還是被業者拿走了？現在這個爛攤子卻由全民買單，所以我認為交通部應該清楚調查此

事，並提出調查報告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始能動支經費，否則相關預算暫予擱置。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針對航港建設基金在 106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1 億 9,05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7,352 萬 1,000 元。該基金港灣建設計畫於 104 年度決算尚有 2 億 7,920 萬餘元未執行，其執行率偏低，爰此，本席提案建議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刪減 1 億元的預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本席提出第 19 案是有關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 億 8,100 百餘萬元，比起 105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2,900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72.6%，請問相關預算是否需要如此龐大，相關工程能否如期完成也是未知數，因此本席認為，目前國家預算短缺，預算之編列需更審慎考量，不宜過度擴編，因此本席建議，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應予刪減 1 億元，請大家裁決。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基本上，我支持陳素月委員及李昆澤召集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看到一些工程，比如說，本席提出第 17 案有關航道疏浚工程、碼頭船席區及港域航道水深測量作業等多項工程是每年都一樣會編列經費，但本席認為這些工程不用每年做，後來經過你們的解釋是，台中港、高雄港、布袋港等比較容易淤積，所以這些工程一定要每年執行，請問如果這些工程不做會怎麼樣？

王處長錦榮：因為高雄港每年都必須進行疏浚工程，而且高雄港的範圍很大，所以我們是每年分區來做。再來是台中港淤沙的情況也很嚴重，而且它的港域也很大，我們看到比較嚴重的淤沙就挖，所以我們是分區一直開挖。

葉委員宜津：布袋港也是每年都做嗎？

王處長錦榮：對，我們對布袋港也是每年做。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

王處長錦榮：因為布袋港在堤口處漂沙的情況很嚴重，如果沒有每年進行清淤工程的話，最後恐會淤積到只剩下三點多米，屆時客船進出都會有很大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接受王處長的說明，如果這些港區確實需要每年進行清淤工程，那我們只好每年執行相關工程，但本席說過碼頭船席與港域航道等相關測量不需要每年做，我們還是讓你們的預算科目維持，但是不需要每年執行工程的部分應可酌刪，至於要如何刪減，則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請問王處長，為何你們在保養及保固費用上增加三億多元，卻未做任何的說明？

王處長錦榮：委員所垂詢的問題，主要分為下列有幾個項目：第一、如同方才提到台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土清運工程費用為 2 億元。第二、原定蘇澳港南碼頭防波堤的修護要進行修護，原本已經設計完成，但因為受到莫蘭蒂颱風侵襲，以致我們必須再稍微調整一下，所以相關經費會增加滿多錢，這是一定要趕快處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增加的部分是這兩項比較多。我們方才提到疏浚工程，測量是在疏浚工作完成之後就要進行測量，否則我們無法得知疏浚的狀況是否正常

及水深是否足夠。

林委員俊憲：既然如此，你們應該在說明欄中註明台北港、蘇澳港工程各應該增加多少預算，如果你們沒有辦法估算出來，為何可以直接就增加三億多元？這些金額都兜不攏。

王處長錦榮：台北港廢棄土清運工程經費為 2 億元，再來就是蘇澳港南碼頭防波堤的經費要增加 1.8 億元，原來要修復的部分將近 1 億元，因受到莫蘭蒂颱風侵襲導致防波堤受損嚴重，所以我們要加強修復約需增加 1.8 億元，這些總金額為三點多億元。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堅持刪除台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理工程預算，這實在沒道理，因為政府花費十幾億元替這些事情擦屁股，公務人員管不好，政府只會花錢來擦屁股，結果管不好的人又沒有責任，全世界哪有這種政府？

吳董事長盟分：報告委員，因為它的年代久遠，沒有辦法考究當時的情況，就現今的情況而言，如果我們再不做清理，現在的管理機關即有違法之虞，所以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連 228 事件都可以考究了，為何此事無法考究？你在講什麼？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完全無法查明當初是誰傾倒廢土嗎？

陳委員歐珀：如果查不出是誰傾倒廢土，一般民間都是處分地主，民間都是如此的處理，難道新北市政府都沒有責任嗎？

王處長錦榮：報告委員，民國 88 年這塊土地在納入台北港區之前已有污土在裡面，因為我們在點收的時候並未開挖，所以我們從外觀根本就看不出來。

陳委員歐珀：我沒時間與你討論這個問題，這部分的預算暫時刪除，就是以後再說，等有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服大家，等到你們說服大家之後再處理相關預算。

主席：這不能刪除啦！

陳委員歐珀：哪有這樣的政府，連土地不管理，我之前也擔任過宜蘭縣政府……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林委員俊憲：台北港疏浚工程已經花多少錢了？

陳科長怡如：報告委員，如同剛剛提到的，這些土已經挖出來了，勢必要做清運，如果不清運的話，經過雨水洗刷之後，這些污土就會污染河川，屆時本局又會被開罰，所以拜託委員能否容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至於我方才提到第二期尚未開發的部分，我們會與顧問公司及環保署研議看看可否不要再開發……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歐珀的意思是，不能全部由我們來買單，既然這是民國 80 幾年發生的事情，而且我們也都知道這片土地是由新北市政府所管轄，他們也應該負起相關責任才對，所以你們應該與新北市政府商量。就算是一般的房屋買賣，都還有可能買到漏水屋，這些都是可以回溯，所以你們應該與新北市政府商量，相關經費不應該全部由航港局支應，新北市政府也應該負擔部分的責任，我覺得這是陳委員歐珀最主要的意思，我認為這樣的建議很合理。

陳委員歐珀：主席，本席建議這部分刪除或保留，大家把事情弄清楚……

主席：請蕭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本席所提的第 21 案是刪減 3,000 萬元，多年來有些港區都存在一些問題，現以花蓮港區為例，每年進出口砂石、煤炭及木屑等，有時候風會吹起粉塵並飄散到附近，這都會影響到周邊的居民，本席曾經到過現地會勘，也要求要做改善。當時港公司是說有灑水設施，也有灑水給我看，可是平時經過時卻沒有灑水。該項設施平時沒有在維護或是因其他問題，而讓粉塵吹到周邊居民的家戶中，為什麼此一問題都無法獲得解決呢？

由於砂石、煤炭、石灰及木屑等都是相關產業必須的物資，因此到底是要採取覆蓋或在室內處置的方式，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任何的改善。現在突然之間又要增編這麼多預算，對於造成花蓮港造成污染地方的問題也沒有提出實質的相關改善計畫，我覺得該做的都沒有去做處理，因此對這部分我還是有保留。

陳委員歐珀：我的提案是針對台北港區 2 億元的清水遊憩區清理費用部分，建議保留！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每個港都有自己的問題，布袋港及花蓮港等也都是如此，花蓮港有煤炭飄散的問題，我們馬祖港則是到處都是漁網，大陸漁工用斧頭砍斷後，魚也無法在海底棲息，此外海底還有很多垃圾。今天如果刪除台北港的預算，這個港口馬上就不能用了，因此你們可先與新北市政府去談……

陳委員歐珀：先保留。

主席：這不是保留的問題，他們要做啊，這不是解決之道。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花下去之後，未來還要再花好幾億元，政府可以這樣做嗎？

葉委員宜津：我們給台北港一把刀，就是立法院做出決議，因為這筆費用全部讓你們出是沒有道理的，這是民國 80 幾年之前交給港務公司之前管理不周而被別人偷倒，所以他們也應該要負起部分責任，所以請你們去喬，看到底要付多少，如果真的拖延，這對新北是不利的，因為還是新北在污染，所以希望他們能夠出一點。陳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我們作一決議，要求港務公司去與新北市談，這筆預算就先凍結或……

主席：葉委員，今天談台北港，改天談安平港呢？

葉委員宜津：一樣，這是責任歸屬的問題，我們沒有偏袒誰，我沒有要刪。

陳委員歐珀：不是每一個港都是這樣處理，這個真的是太離譜了。

主席：每個港都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

陳委員歐珀：不會，只有這個港有問題而已，花了十幾億元，地方政府不用管土地，就要中央政府來埋單，這樣做有道理嗎？

葉委員宜津：應該責成地方政府負起責任。請你們去研擬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我們先不要刪。

主席：我們凍結部分預算，讓施政可以繼續進行，針對垃圾怎麼來的，還有責任的歸屬，你們要跟新北市談，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談的結果，因為刪預算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並作一決議，要求你們去與新北市談，因為新北市應該負起部分責任。

林委員俊憲：它不會出錢啦。

主席：如果是凍結的話，那招標就會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它如果不出錢，我們可以要求環保署罰錢，怎麼可以亂倒垃圾？

吳董事長盟分：這部分必須繼續處理，否則行政機關會有違法之虞，剛才葉委員建議凍結四分之一，我建議可否改為凍結五分之一？還有我們與新北市協商的結果，也會提書面報告給貴會，這是針對台北港 2 億多元的部分。

主席：第 16 案統統改為凍結案嗎？

陳委員歐珀：不是凍結而已，而是要將所有的過程都讓我們瞭解一下到底是誰的責任。我們不要冤枉新北市，但是也不要把責任推給新北市。

吳董事長盟分：跟陳委員報告，對過去的來龍去脈追究清楚之後，針對彼此應該負擔多少，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除了剛才預算的處理以外，我們一定會要求港務公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去的來由及現在的處理情形。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不要亂講，新北市政府一毛錢都不會出，你怎麼辦？

主席：3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凍結五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統刪的部分呢？

主席：統刪的部分就算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行，刪 7,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可以刪 7,000 萬元。

主席：刪 7,000 萬元，台北港的部分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歐珀：還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第 24 案。

趙委員正宇：港務公司每年都沒賺錢就算了，每年還花了很多預算，我整理出幾個部分都是 double 的，比如 103 年、104 年才花 1,400 萬元，今年是 2,400 萬元，就多了 1,000 萬元，怎麼會這樣子？你們用品消耗、報章雜誌也編了很多，你們都沒有賺錢了，還看什麼報章雜誌？還有園藝、農藝，要讓人進去看嗎？不是在審這個部分的預算？現在在審航港建設基金的預算？我看錯了。

主席：針對第 24 案，先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王處長錦榮：這次增加的預算除了基隆港要配合軍用碼頭的遷移以外，還有花蓮港的東堤要加固，因為現在的颱風越來越強。另外，台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受大台北公共工程的土方部分，如果沒有收的話，大台北的土方可能就沒有去處，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多收一點。加上蘇澳港因莫蘭蒂颱風而使燈塔受損，我們才會提編這樣的預算。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你講的這些工程，但是這些工程能不能順利執行呢？預算大幅增加是因為你們的辦公室使用到三層樓，以及規劃綠色辦公場所等。

陳科長怡如：有關新建土地改良物大概是增加 4 億多元，主要是因為蘇迪勒颱風侵襲，包括花蓮港、蘇澳港的防波堤都被破壞了，因此增加的都是災修的工程部分。之前則是包括立即性的道路維修及修護防波堤等的修復。

李委員昆澤：你那個海岸護岸工程和相關道路整修改善工程能不能順利執行？目前進度如何？

王處長錦榮：像花蓮港和蘇澳港，現在都已經設計的差不多了，我們是提早設計，希望能夠趕在…
…

李委員昆澤：有沒有延緩？

王處長錦榮：目前是正常的。

李委員昆澤：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王處長錦榮：好。

主席：第 24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5 案及第 26 案。

陳委員歐珀：主席，第 25 案是李鴻鈞委員的提案，第 26 案是本席的提案。最主要是因為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53.4 億元，占總收入的 61.58%，預算執行的情況並不好，而且每年都繳回很多金額，編列這麼大筆經費，本席想要了解過去 5 年為什麼執行的那麼慢，是不是預算編列太多？還是因為工程進行有困難？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應該凍結十分之一，並針對相關預算執行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主任秀祝：這部分是不是同意讓我們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可以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 25 案到第 2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7 案至第 35 案。

陳委員歐珀：第一，請問計畫有沒有經過核定？第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部分，臺灣現在整個船運營運非常困難，有沒有可能帶著相關團隊到新南向努力？我是沒有看到這部分相關預算，但希望可以考量政府施政的新方針，針對這部分予以處理？第三，這筆經費能不能有妥適處理？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28 案有關於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部分，編列 7 億 1,806 萬元，該計畫是 106 年至 110 年之延續性計畫，但是預算在各港區的分配好像有不均的狀況，本來我是想要全數凍結，但是在了解之後，我看就凍結十分之一，俟你們至交通委員會就各港區均衡發展之預算分配平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請問，這部分總經費是將近 400 億元嗎？就是 398 億元，從 106 年到 110 年，這個計畫行政院核定了嗎？就是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部分。

陳科長怡如：第一，今年 11 月 21 日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這個國際商港的計畫。第二，剛剛陳委員提到南向部分，包括高雄港為了船舶大型化而做了深水碼頭，包括石化專區必須移到外海貯放，因而做了洲際填地工程。至於基隆港部分，包括未來要走觀光路線，所以會把軍港遷移以做東岸遊憩基地……

林委員俊憲：不是啦！我是說這 398 億元預算一定是有很多子計畫加總起來的，但那些計畫我們都看不到啊！不然這些錢是怎麼算來的？

葉委員宜津：來，我講一下，我知道那部分是有的。我們在審航港局預算時，這部分有要求他們重新整併檢討，因為這裡有一些重複或是……，因為我們才剛成立公司……

林委員俊憲：哪裡看得到？我就看不到啊！

陳科長怡如：跟委員報告，因為那一本計畫書大概有 6、700 頁，是不是容許我們燒一份光碟或是書面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們早就該給各位委員了。

林委員俊憲：這第一年預算通過，就等於全部都過，將近 400 億元耶！400 億元你們是拿去做什麼？

葉委員宜津：我們當初要求他們重新檢討時，他們有答應，但是這部分港務公司必須跟航港局一起去做，所以，我認為還是要部分凍結，讓你們可以重新檢討做整併工作。

陳科長怡如：凍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十分之一太少了啦！五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對啦！先凍結一些。

陳委員歐珀：剛剛有提到花那麼大筆錢，但我們都不了解到底做的好不好？有沒有在使用？像高雄第七貨櫃碼頭，就變成蚊子碼頭，開挖那麼深，卻沒有船來停泊，190 億……

主席：你們也真是的，邀請歐珀委員實地去看一下嘛！

吳董事長盟分：跟陳委員報告，第七貨櫃中心要到明年才會初步有碼頭出來，我們可以邀請交通委員會委員前往考察。

陳委員歐珀：我是認為做建設之前，要先評估未來的量能，不要大而無當，花那麼多錢，我的意思是這樣。

吳董事長盟分：不會！不會！船舶大型化在國際港務上是有需要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凍結十分之一，他們本來就要檢討的。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會把計畫清單燒成光碟送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以後這個都要在預算審查之前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處理第 36 案及第 37 案。

陳委員歐珀：第 36 案部分，請問布袋港現在有在使用嗎？花那麼多錢，有在使用嗎？我們弄了一個烏石港，船舶卻停不進去！其實這樣比較也不大合理，但是你們應該要考慮整個預算執行的效益問題，蓋那麼多蚊子機場、蚊子港！請說明現在布袋港的狀況。

陳科長怡如：布袋港北邊有台中港，南邊有高雄港，我們確實發覺它的貨運量是逐年下降，但因為它是全台離澎湖最近的港口，所以我們也發覺它每年的客運量有將近 20% 的成長，今年（105 年）從布袋出發到澎湖大概有 50 萬人，所以我們在 106-110 年的計畫中，針對布袋港部分，其實是已經把它轉化為觀光、遊憩用途，包括客運中心的擴建，專業區招商、引進觀光產業等等。

陳委員歐珀：那是不是有什麼原因，為什麼執行率不到 2 成？

陳科長怡如：跟委員報告，主要有兩項，一個是澎湖港有個金龍頭郵輪的遷移案，當初本來是要一

筆撥付，可是主計單位考量應該按照工程進度按季撥付，所以這部分錢留在局裡面，可以生息，然後再按季撥付，也比較符合實際狀況。第二，布袋港專用區部分，以前地方政府確實都希望興建防波堤，花 40 幾億，讓更大的船可以進來，可是我們發覺它的競爭力不太夠，所以在這個部分跟地方政府協商很久，最後他們同意布袋港在 106 年以後走觀光遊憩發展路線。這個執行是在跟地方政府確定後，才開始進行規劃的。

陳委員歐珀：好，那我的提案改成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再進行處理。

陳科長怡如：委員，我知道有些案子……

主席：陳委員，就比照前面第 27 案至第 35 案，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好。

主席：第 36 案及第 3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8 案至第 44 案。

林主任秀祝：水電費之所以會增加，主要是南部航務中心的旅運大樓辦公室因應商服費收回自辦進行整併，原本是分成兩個地方上班，現在整併之後，與南部航務中心同在一棟大樓上班。

葉委員宜津：水電費就不用說了，水電費就是實報實銷。

林主任秀祝：是，我最主要是要說明一般行政部分，立法院曾經做成決議，自 105 年度開始不得超支併決算，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因為一般行政的 12 億元當中，有 10 億要繳交地價稅，其他都是一些一定要用的法定與例行性支出，請委員支持。如果是凍結，凍結數在尚未解凍之前也不能用，就算我們交了書面報告，可是以 105 年度為例，附屬單位預算到現在都沒有通過，即使我們交了書面報告，也視同沒有解凍，等於幾乎全年度都不能支用，然而本項幾乎都是例行性與法定義務支出，所以懇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原編預算。

主席：即使凍結十分之一，你們也不能用喔？

林主任秀祝：對，都會先被扣住，不能用。

陳委員歐珀：航港局與港務公司的工程執行率其實都很低，我們一路看下來就會發現執行率確實很低，剛才看到的布袋港執行率不到 20%，花蓮港相關工程預算的執行率也很低，高雄港也一樣。

主席：你們為什麼執行不了？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

王處長錦榮：花蓮港因為工程規模比較小，到 12 月底都可以完成，執行率會達到將近 90%。布袋港比較特別，就如同剛才航港局說明的，是與地方政府討論以後決定的工程，其中有幾項已經發包，正在施工中，後續執行率應該就會提升上來。高雄港工程的執行率向來都有 90 幾個百分點，所以應該沒有問題，也包括洲際二期在內。

主席：布袋港呢？

王處長錦榮：布袋港的執行率比較低，確實只有 20 幾個百分點，那是因為與縣政府討論公共設施以及相關設施要怎麼做，但這些部分也都已經確定了。

陳委員素月：我正想講，陳委員歐珀也提到了，今天審查航港建設基金，讓我們發現執行率真的非常低，希望部長注意一下。還有一點，我也想提一下，剛才你們說海港建設有時會牽涉到地方

政府，可是，疏浚工程也會牽涉到地方政府嘛！我剛才還正要問，蘇澳港航道水域疏浚工程的執行率才 0.14%，是不是？當我們去了解時，你們回答去年的執行內容只是撥付印花稅與空污費，那你們豈不是都沒有執行疏浚工程？是不是這樣？

王處長錦榮：蘇澳港的疏浚工程需要船機動員，之前是因為莫蘭蒂等兩個颱風侵襲，造成船機略為損傷，但是到目前為止，執行率已經提升到 60 幾個百分點，年底應該可以挖完。由於每年疏浚都是固定的，因此研判年底應該可以執行完畢。

陳委員素月：我發現，在港灣建設方面，各項工程的執行率真的偏低，而且都非常低，你們應該好好檢討，並且好好執行。

葉委員宜津：我問一下，你說工程正在進行，付款以後，執行率就會比較高，那現在已經 12 月了，你覺得今年的執行率會是多少？

王處長錦榮：蘇澳港的疏浚工程年底會完工。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蘇澳港，現在要審查的是明年預算！

王處長錦榮：至於布袋港，我剛才報告過，是因為與縣政府討論要如何發展，所以比較晚定案，但現在包括專用區在內，已經有部分公共工程在施工，還有一部分最近會發包；其次，停車空間擴展空間也已經完成，所以年底執行率會提升上來，不過，布袋港今年的執行率確實會比較低。

葉委員宜津：執行率升上來之後會達到多少？

王處長錦榮：今年應該是 30 幾個百分點，但因為工程已經陸續發包，所以我們設定明年應該能提升到 90%。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剛才也看到了，執行率那麼差，官員還滿口理由，交通部總要制定監督和處罰的規定吧！要是明年執行率再不拉上來，官員又來這裡講一些理由，那我們監督什麼？你應該加以督導，要是明年還沒辦法把執行率拉上來，那還來這裡要什麼預算？要不然就應該懲處相關人員啊！否則一點嚇阻力都沒有，那有什麼用？

賀陳部長旦：行政院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督導，我們自己也成立了相關的重大工程督導委員會。不過我承認，普遍來說，現在交通部在各部會中，執行率確實是偏低的。

林委員俊憲：偏低嘛！

賀陳部長旦：我們已經加緊要求了，會從這方面努力。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要這樣說，執行率偏低有兩種原因，一種其實是不需要做，也就是實在沒有必要做，所以也沒有想到、沒有去做，最後到了年底，為了消耗預算，才想到要是不做，明年預算沒了，將來要做就沒有預算，所以就做了一點，或者亂做，這樣也不好。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思考，如果是今年確實不需要做的工程，你們可以先跟我們講今年不做，但明年要做。我知道你們都很擔心，一旦今年某項目被刪掉，明年就變成新增項目。你們如果擔心這點，可以在今年提起這項計畫，或者解釋今年為什麼不做、明年又為什麼要做，甚至以決議處理或以附帶決議形諸文字，特別是在不是屆期的會期，例如今年只是立法委員任期的第一年，你們真的可以在這裡提出來，畢竟我們不希望看到你們因為執行率太低被責難或被認為效率不好。但是我

們也不希望你們浪費，而且真的害怕。部長，你想想看，假如是現在的工程執行率是個位數，到明年執行率也只有 3 成多，官員卻說他多有效率，我們反而會害怕耶！要是執行率一下子從個位數拉到 90 幾個百分點，我們也真的會害怕。我們真的希望，舊思維與心態可以稍加調整，如果真的有必要就做，特別是交通部會，這些委員都沒什麼意識形態，真的必要的工程，我們都會給你們支持，但我們也希望你們不要浪費。

林委員俊憲：請說明一下，各港口或基金預算執行率那麼差，為什麼你們還不斷擴張辦公大樓？

林主任秀祝：主要是我們將商服費收回自辦，所以人員增加；原本是分為兩個地區辦公，不論是在公文傳遞或對民眾服務上，真的都造成一些不便，所以後來我們才考慮將人員整併在同一棟大樓裡上班。

林委員俊憲：整併之後應該更有效率啊！可是你們整併之後，水電費也增加，怎麼會愈整併、錢花得愈多？整併是為了提升效率，那費用、支出應該減少啊！哪有整併之後錢卻愈花愈多的道理？

葉委員宜津：對啊！整併應該是省下兩個地方的水電。

林委員俊憲：那不如不要整併，保持現狀還比較省錢！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是整併公權力管理這個部分，工程業務還是留在港務公司。所以，這部分的行政管理計畫是加強……

主席：好，我知道，但我請問洪處長，對於公務員來說，執行率是有壓力的啊！有沒有人受到處分？都有處分的啊！

洪處長玉芬：有些有不可抗力因素。

主席：不可抗力歸不可抗力啊！保留預算也只能保留 1 年，2 年後就沒有了吧！這些都有規定啊！

洪處長玉芬：行政院督導的是資本支出這方面，也就是重大工程。

主席：這是經常門喔？

洪處長玉芬：第 38 案至第 44 案屬於一般的……

主席：業務費用喔？

洪處長玉芬：這個部分如果能省，當然就儘量省。

主席：興建辦公廳舍怎麼也是業務範圍？

洪處長玉芬：那不是興建辦公室，而是相關費用。

主席：這樣好了，請你們建議要統刪多少錢。不要凍結，統刪好了，就算只凍結十分之一，你們也無法執行啊！局長，請你建議一下要統刪多少錢。

謝局長謂君：建議減列 50 萬元，因為這 12 億元中有 10 億元要繳地價稅。

主席：是稅捐喔？

謝局長謂君：12 億元中有 10 億元要繳地價稅。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請你們把一些支出費用小刪一下啦！你們可以派一個人去現場看看，整併以後的空間一定比原來更大，根本就是浪費，不然水電費怎麼會增加那麼多？怎麼會愈整併愈浪費、錢花

得愈多？

趙委員正宇：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編那麼多。

林主任秀祝：旅運大樓水電費會增加，是因為我們使用的樓層比原本增加。

葉委員宜津：我來幫官員說明一下。這就是我剛才說的，他們要整併，讓港務公司與港務局不用分兩個地點辦公，以前有一些費用在兩個地方都要付，現在要重新檢討。

林委員俊憲：可是，如果現在比較省錢，那就保持現狀啊！

葉委員宜津：不，現在是還沒整併好，但其中一個單位，例如港務局的水電費就要先由港務公司負擔了。我的意思是要讓他們調整，我在稍早提到的案子就是這樣。現在的預算讓他們先編，而水電費這種東西是死的，官員也不能自己吃掉，所以，不妨給他們一點時間調整。

現在的委員都很認真，會比較改變前後的預算，比方說，要是港務公司這裡的預算增加了，那港務局那邊就一定要減少。

主席：好了，葉委員幫行政單位講話了。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幫他們講話，這是事實。

主席：這有什麼關係呢？沒什麼好害羞的。

葉委員宜津：我是來監督的。

吳董事長盟分：召委……

主席：你不要再講了，就是統刪 50 萬元，討論下一案啦！

吳董事長盟分：對，但是針對工程執行率的問題，我一定要向各位報告，港務公司今年所有工程計畫的執行率會達到 93% 以上。至於剛才提到的布袋港是個案，原因是地方政府原本希望做防波堤，但我們現在覺得不應該做，改為只做疏浚工程，如同葉委員剛才講的，不該做的就不要做。

主席：那錢就繳庫喔！

葉委員宜津：繳庫也沒關係啊！都是民脂民膏，不要為做而做啦！

吳董事長盟分：所謂明年執行率也只能達到 3 成的只是小個案，這點我一定要向委員報告清楚。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是要讓你們知道，不要因為害怕今年怎樣，明年就沒有預算而亂花錢。

林主任秀祝：所以委員同意這個部分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嗎？

主席：第 38 案至第 44 案統刪 50 萬元。

林主任秀祝：科目也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5 案至第 49 案。第 45 案至第 48 案是刪減案，第 49 案為凍結案。

謝局長謂君：剛才陳委員歐珀也提到了，這筆公關費是用在與航商結合，一起打國家團隊，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並不是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導致在國際上更加艱難，若是要做港口行銷，有機會就要向參與 NGO 非政府組織的國家與團體行銷我國港口，所以，敬請委員支持這 300 萬元的公關費。

主席：這是公關費喔？

林委員俊憲：宣傳港口預算編列在其他科目，你不要胡說！港口宣傳怎麼會用公關費？只是我們不清楚怎麼用，這 300 萬元可不是小數目！你們跟各縣市聯繫、溝通要花錢嗎？都是公務單位，難道你們要送禮嗎？何況，連你們要跟新北市談台北港，新北市都不理你們，還要溝通什麼？也沒有用啊！

林主任秀祝：這筆預算最主要的目的真的就是針對港口部分，我們必須打開臺灣整體國際港的知名度。我覺得本局局長真的很有心，想進軍國際，與各國際港之間進行密切的互動。

林委員俊憲：但你要說明好，這筆錢是要用公關費嗎？要宣傳我國港口的知名度，應該用宣傳費用吧！

林主任秀祝：除了業務宣導以外，沒有編列宣導費。

主席：你們沒有編列宣導費吧！

林主任秀祝：對，我們目前沒有編列宣導費，而這筆是公關費，而且確實是基於業務上的需要，我們真的希望可以讓臺灣走出去。

林委員俊憲：部長，提升航運不能光靠打知名度，應該看競爭力！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了解，多多少少應該是併同我國海運公司到國外做一些必要接觸，這些大概都是廣義上的公關。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特別意見了，但是你們這 300 萬元要怎麼花，應該把資料送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我想幫他們講個話。

劉委員權豪：局長，不然你就說明一下。去年應該也編了這筆錢，那你們做了哪些事，可以大概講一下吧！讓我們知道這筆公關費用花在哪裡、大概有什麼成效。其實，你們的公關費應該就是宣傳費吧！應該也算，或是包含在內吧！謝局長是這幾個月才上任的，所以也可以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林主任秀祝：主要有六、七項比較大的項目，第一是與國際海事相關組織互動，第二，有時會有外賓參訪我國國際港的建設，這筆錢就用在參訪所需相關費用，還有我們與各商港所在縣市政府溝通商港建設的互動費用，其實主要是餐敘費用。

主席：據我了解，其實連這 300 萬元都不夠用。所以就不處理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45 案至第 49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0 案。

林委員俊憲：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主任秀祝：第 50 案提到的部分，主要是購置無形資產。航港建設基金有兩大主要系統，一是商服費收費系統，一是航港資訊發展計畫系統。本預算主要涉及軟體開發，包含民眾諮詢、商港服務費之查詢系統、後臺管理系統、行政執行系統與呆帳系統的增修功能，還有未來港口國管制與自貿港區相關電子申辦服務系統，這些都需要開發。今年我們對這個科目做出一些調整，主要是因為這些都是系統開發費用，過去各年度都編在外包費，今年編列時，我們則是從外包費減列了 1.14 億元，然後在無形資產只增加了 7,500 多萬元，我們已經自行減列了大約 712 萬 5

千元，懇請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軟體也要每年變？

林委員俊憲：葉委員講得對，授權預算每年都編，難道一年授權一次？廠商每年都會要錢嗎？

林主任秀祝：是，這筆預算就包含軟體授權。

林委員俊憲：那乾脆買下來。

余主任建勳：這筆預算包含兩大塊，一筆是商港服務費，每年要繳 50 幾億元軟體維護費用；另一個部分是航港資訊發展計畫 1,000 多萬元，所以，光是這兩項合計就要支出 8,000 多萬。其他軟體費用中，最主要是我們在整併從 102 年以後交通部交過來的軟體授權，整併起來以後，每年就只按照系統價格之 15%至 20%的價格編列授權費用。

林委員俊憲：你們 104 年只花 1,000 萬元，明年卻要花 8,000 萬元，而這是整併以後的價格。那我請教你，照你這樣講，以後，例如 106 年以後，這部分費用是否會下降？

余主任建勳：我們把以前商港服務費的收費系統 50 幾億元……

林委員俊憲：假設我同意 106 年給你們這筆錢，那 107 年開始，費用是不是就會降下來？難道每年都要編這麼多？那你們過去的電腦系統怎麼用？

余主任建勳：不是這樣，過去是分開編列，現在是合起來編。這筆預算每年都要編，因為我們為了每年收 50 幾億元的商港服務費，需要一筆系統費用。

葉委員宜津：這筆就是科目的移動。

余主任建勳：對，科目移列。

葉委員宜津：我了解這是科目的移動，但林委員俊憲也講到一個重點，在設置港務公司之初，我們就覺得根本沒有必要，因為臺灣所有港口其實都是國營的，沒有什麼私人經營空間，可是你們不斷遊說，硬要成立公司，理由是這樣才有國際競爭力、才能更靈活云云，結果，讓你們做了以後，你們光是把辦公室從港務局移到港務公司就花了一大堆錢，而且愈整併、錢花得愈多，各港口的貨運量卻愈來愈少，收入也愈來愈少，令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講。

林委員俊憲：最後一個問題，你們說科目合併，要從什麼科目合併？電腦軟體一定要編在無形資產，在行政管理費用下啊！

林主任秀祝：這在過去年度是編列在外包費項下，而這次外包費減列了 1.14 億元，改增列到無形資產項下。

林委員俊憲：那以後應該會比較便宜一點啊！只有第一次會比較貴嘛！

林主任秀祝：有降下來，其實我們已經自行減列 700 多萬元了，拜託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檢討一下，好不好？我建議酌減。

主席：第 50 案嗎？

葉委員宜津：我來擬一項決議。我剛才講到一半，換一個政府，也應該做一番體檢，何況現在也都是新閣員，連董事長、局長、部長都是新人。我們成立港務公司也有 4 年了，你們本來說會更有競爭力，結果是業務量更少，花的公務預算卻愈多，所以，我們應該加以檢討，我也會草擬決議，要求總體檢，包括以後要怎麼做、到底要不要繼續這樣花下去、要不要分兩個機關，還

是乾脆連港務局都整併到港務公司算了？否則像這樣兩邊花錢、愈花愈多也不是辦法，所以我會草擬主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檢討一下，並且來做檢討專案報告。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

主席：第 50 案就不處理，改作主決議，照主決議處理。

處理第 51 案。委員認為可能違法耶！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林主任秀祝：第 51 案最主要是質疑以航港建設基金以解繳國庫的方式編列了 11 億元，支應航港局的一般行政管理支出。我們會這樣做，最主要是原本屬於營業基金的 4 個港務局在 101 年度整併之後，分為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改制之後的航港局成為一般行政機關，又不能因為體制改革而增加國庫支出，所以當時就有共識要這樣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啦！本案就不處理。

林主任秀祝：謝謝。

主席：處理也滿好的啊！處理之後，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沒錢了。

第 5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2 案至第 63 案。

謝局長謂君：第 52 案是鄭委員寶清所提，而我們已經與鄭委員協調，鄭委員同意修改文字為「應請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追討營建署，最遲於 107 年度清償完畢」。

主席：好，這樣可以了吧！

謝局長謂君：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第 52 案照鄭委員寶清提議之修正文字修改。

處理第 53 案。

謝局長謂君：對於第 53 案、第 54 案與第 55 案，我們都同意辦理。

主席：第 53 案、第 54 案與第 55 案，觀光局都同意辦理。

再來呢？

謝局長謂君：第 56 案至第 61 案，我們也都同意辦理。

主席：到第 61 案都同意辦理。

處理第 62 案。

謝局長謂君：第 62 案是蕭委員所提，關於花蓮港區範圍重新檢討事項，我們建議改為「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針對花蓮港港區範圍重新檢討」。

主席：好。

處理第 63 案。

謝局長謂君：遵照辦理。

林主任秀祝：主席，我可不可以先補充一下，前面第 4 案刪減的 1,000 萬元，我們是減列港灣建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

主席：哪裡？誰說要刪減 1,000 萬元？沒有啊！

林主任秀祝：是第 4 案，我只是針對科目說明一下，減列的是港灣建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主席：應該減列 800 萬元，包含葉委員宜津減列 200 萬元啊！

處理主決議。

葉委員宜津：我先念一下，等一下再授權做文字修正。決議案如下：「原各港務局基於競爭力原因分家而分別成立港務公司及航港局，但分家之後，競爭力並無提升，反而下降，故要求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均應深切檢討，並向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主席：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最後應該是「並向交通委員會」。

主席：謝局長，將來航港局都要併入港務公司了，航港局還不講話啊？

謝局長謂君：請容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這應該要做專案報告了。請大家簽名一下。

賀陳部長旦：由於牽涉到國家這麼大的組織變動，而且現在又要推動新南向政策……

葉委員宜津：對，我本來想把桃機的部分也納進來，只是我覺得桃機還好。

主席：決議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現在有幾樣已經成立了公司，譬如說高鐵，那高鐵局就應該廢除，因為有高鐵公司其實就夠了，所以，將來都要檢討，希望你們放在心裡。桃機公司成立一段時間了，其實也應該檢討。不過，到目前為止，大家覺得桃機公司看起來還好，反而是港務公司令大家覺得整併與否沒有感覺，甚至更不好，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希望交通部做專案報告。

主席：謝謝葉委員。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開始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處理第 1 案。有關租賃成本，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

朱代理處長碧玉：關於第 1 案要求增加港務公司增加租賃收入 3 億元，港務公司租金收入是按照區段值計收租金收入，與公告地價調漲沒有直接關聯性，而且我們的租賃收入已經比上年度增列了 7,400 萬元，所以，對於這個議題，委員能否同意免予增列？

主席：你講的都是實話嗎？

朱代理處長碧玉：是實話。

主席：那本案不處理。

處理第 2 案至第 8 案。

朱代理處長碧玉：第 2 案至第 8 案是針對港務公司的旅運費。本旅運費主要項目包括國外旅費、國內旅費以及大陸地區旅費，在國外旅費部分，主要是港務公司必須參加一些國際性組織，例如太平洋港埠協會等等，我們必須前往參加年會以固守會籍；另外，我們也推薦優秀員工到新加坡、比利時接受訓練。同時，為了因應南向政策，我們也計劃到越南、柬埔寨、泰國等東南亞

國家尋找投資商機。編列國內旅費，主要是根據國際公約，船員到期之後換證時，必須接受訓練。所以，請委員支持，同意我們的旅運費免予刪除。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一下，根據我們看到的資料，近兩年來，港務公司執行出國計畫時逾 8 成有變更計畫，這種情況與你們原定計畫與規則有沒有不符之處？我們希望，國外旅費要視實際的需要編列，而不是先匡一筆預算，再去變更計畫，否則恐有倒果為因的嫌疑。

葉委員宜津：對於變更計畫，我比較可以接受，之所以公司化為現在的港務公司，就是希望更靈活，而做生意就是哪裡有生意，就往哪裡去，所以會有變化，對於這點，我可以幫港務公司解釋一下。不過，在旅運費中，我還是要請教赴中國的旅費占多少？因為現在中國不讓我們去了，你們編一大堆旅費也沒用啊！

陳委員素月：我再補充一下。葉委員講得沒有錯，就是要靈活運用，可是港務公司在報告裡提到要送優秀職員赴國外受訓，那這些受訓課程或計畫應該都是既定的，不可能是臨時變更的吧！

主席：我說明一下，剛才葉委員提問，赴中國的旅費有多少。現在因為九二共識的問題，雙方沒有來往，但我覺得，既然上面沒有來往，下面更應該加緊來往，為什麼，你知道嗎？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反對啊！你怎麼知道我要反對呢？我就是要問他們去得了嗎？

吳董事長盟分：可以去得了。因為我們是國營公司，比較沒有官方色彩。

主席：我知道，司長、局長不能去，副局長以下大概都還好，我跟國台辦經常通電話，所以知道。應該透過港務公司對港務公司的交流，尤其是廈門港，讓他們的船過來，我們的船也過去，透過這樣的方式解決爭議，九二共識的問題既然已經演變至此，就暫時擺在一邊，至於這筆旅費，就請各位委員支持。

吳董事長盟分：針對剛才陳委員素月提到的訓練部分，我們多半是按計畫進行，但也有一些是因為我們認為當年度或未來年度需要，會做一些調整，比如說增加人力到比利時或新加坡受訓，也就是說，一部分的調整還是有的，但我們當然還是應該以原來的計畫內容為主。

我也要補充兩岸交流部分，事實上，我們最近也分幾個梯次到不同港口去拜訪，這些都還算在進行中，也是可行的，所以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支持？

葉委員宜津：刪少一點。

主席：不要刪啦！葉委員。有必要嗎？

吳董事長盟分：報告委員，這部分確實有需要。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2 案至第 8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9 案至第 18 案。

朱代理處長碧玉：報告委員，第 9 案至第 18 案是有關港務公司所編列的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這裡面主要包含公司的業務宣導費、事務印刷用品費。在業務宣導費的部分，主要是公司為了要推廣、行銷我們臺灣的港口，還有推廣郵輪的業務，所以我們必須到海外去辦理一些展覽及招商說明會，對於第 9 案至第 18 案的部分，建議在我們公司撙節經費的情況下，是不是就刪除 100 萬元？

主席：刪除 100 萬元，凍結的部分呢？

朱代理處長碧玉：刪除的話，是不是就不要凍結？

吳董事長盟分：就是刪 100 萬元，但是就不凍結了，這樣是不是可以？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什麼自貿區啊？我們的自貿區根本都沒有呢！特別是各航港的自貿區根本都是假的，比如我們安平港。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過去這一年自由貿易港區的貿易量、貿易值都是成長的，安平港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再來努力，請大家支持。

主席：葉委員，自貿區臺灣沒做，但是我跟你講，我們馬祖想做，但是我們沒有條件，金門在做，金門已經提出構想了。

葉委員宜津：對啦、對啦！那就金門去做，但是我們這裡編了一大堆，都變成公關費耶！

主席：公關費……

葉委員宜津：編了自貿區像那個……

主席：但是你總要推啊！

葉委員宜津：有啦！都說有在推啦！如果問了，寫意願書的一大堆，但是到最後真正進駐的幾乎是零啦！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的都是零啦！這個刪一點啦！刪 1,000 萬元？

主席：我看第 9 案至第 18 案……

葉委員宜津：第 16 案……

主席：第 9 案至第 18 案我們刪 100 萬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刪 1,000 萬元啦！

主席：怎麼那麼狠？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說明，我們 7 個港口的自由貿易港區，事實上過去這一年的貿易量跟貿易值都是成長的；安平港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成長多少？

吳董事長盟分：數字上面……

葉委員宜津：給我數字。

主席：安平港……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個自貿區……

吳董事長盟分：安平港是比較弱，我們會再來加油。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自貿區都弱，不是只有我們安平港弱，都弱啦！你成長多少？

朱代理處長碧玉：報告委員，在貿易量的部分，成長了 64%，而在貿易……

葉委員宜津：多少錢？你花多少錢？你成長多少錢？你花四千多萬元搞不好成長個 200 萬元。多少錢告訴我。

在場人員：貿易量應該就是金額？

吳董事長盟分：對，金額。

在場人員：超出 64%。

葉委員宜津：多少錢都說不出來啊？

朱代理處長碧玉：有的，在自由貿易港區的貿易量到今年的 11 月已經有 1,266 萬公噸，貿易值是 3,178 億元。

葉委員宜津：成長多少？

朱代理處長碧玉：在值的部分成長了 10.14%，在貿易量的部分是成長了 64.12%。

葉委員宜津：成長多少錢？

朱代理處長碧玉：成長了 292 億元。

葉委員宜津：自由貿易區呢！

朱代理處長碧玉：是。

吳董事長盟分：對。

葉委員宜津：港的部分呢！

朱代理處長碧玉：是。

吳董事長盟分：是。

葉委員宜津：都成長在哪一個港？

吳董事長盟分：在臺中港、高雄港、臺北港。

葉委員宜津：那還真的是只有我們安平沒有呢！

吳董事長盟分：安平的部分再來努力啦！

主席：安平你就唱追想曲就好啦！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

吳董事長盟分：100 萬元啦！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想再唱追想曲了。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就刪 100 萬元，謝謝。

主席：刪 100 萬元，好啦！葉委員會看我面子，好不好？剛才我都有看她面子，好不好？刪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19 案至第 21 案。請說明一下。

朱代理處長碧玉：報告委員，關於第 19 案跟第 20 案，第 19 案有提到公共關係費好像跟上年度比較有增加了 16 萬元，主要是因為土地開發公司在 105 年度預算中是預定 7 月成立，所以是只有半年的預算，而 106 是全年度的額度，所以請同意免刪。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

主席：19 案至第 21 案，公關費有必要啦！

葉委員宜津：不是，剛才我們已經有一個業務宣導費，你用來做公關費，結果你們說是業務宣導費嘛！對不對？

主席：不是，那是航港局的。

葉委員宜津：前面啦！前面的第幾案？

主席：這不是啊！

吳董事長盟分：現在是港務公司。

葉委員宜津：有啦！第 16 案裡面有業務費項下的業務宣導費 4,000 萬元。

主席：那是自貿區的。

葉委員宜津：那是光自貿區的招商費用；然後這裡又有一個公關費；後面又有一個記者聯誼費。那你到底是怎樣？這麼多公關費喔？要併一下。

主席：葉委員，公關的費用有必要啦！

這個表誰做的？合併這張表誰做的？

在場人員：那個是交委會啦！

主席：我們交委會做的喔？

吳董事長盟分：委員會做的。

主席：這做得很好，一目瞭然。

李委員昆澤：他本來要罵！

主席：這表做得很好，一目瞭然。

朱代理處長碧玉：報告委員，我針對公共關係費、業務宣導費，還有後面雜項費用有關國會記者聯誼費這三者的主用要途來說明，公關費主要還是在業務推展，我們會跟周邊的航運業者、公會、協會、里鄰聯繫，必須要建立一些企業形象跟業務本身的……

葉委員宜津：我跟你說，上一段在航港建設基金的時候，業務費、宣導費跟公關費是在一起的，現在你把它拆開，你剛剛說那個是自貿區的，不是哦！你們那個是業務費項下的哦！包括國內外業務推展行銷，這是在第 16 案的部分，所以光是業務宣導、公關費你給它拆成 3 筆，夯不琅璫加起來就將近 6,000 萬元耶！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航港局是監理機關，它當然也需要做一些業務聯繫，但是港務公司有 7 個港口，兼辦 2 個國內商港，這裡面包括業務推展的公協會跟航商的部分，包括地方政府及相關民意代表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

吳董事長盟分：包括記者的部分，事實上是……

葉委員宜津：哦！不是，我算錯了，這樣……

吳董事長盟分：事實上是都有它的需要性。

葉委員宜津：將近 8,000 萬元，七千多好多萬元耶！光是這些業務宣導公關費，很簡單，第 16 案加第 20 案，然再把第 52 案相關預算加起來，就將近 8,000 萬元耶！太多了。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這個國內外……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都接受啦！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刪一點，這個太多了。

主席：葉委員，這個給他們一點活動的空間啦！因為……

葉委員宜津：好啊！我沒有不給啊！但是七千多萬元太多了啦！

主席：你提到中國那邊，說真的，中國那邊常常有人來，我知道，接待的事宜等等，他們這個有點跟外交部一樣的性質耶！

葉委員宜津：七千多萬元太多了啦！

主席：那個打仗很辛苦的。

吳董事長盟分：對，包括日本、東南亞、尤其南向政策裡面的這些國家的港口要來參訪，我們都應該要積極來接待，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建議，公共關係費剛剛已經講了是同意免刪嘛！

葉委員宜津：沒有，董事長，我跟你說，我們一起說，我已經抓出來了，第 16 案裡面就有業務宣導費，這也是公關的一種，我們大家都知道，之前就已經說了，這裡差不多四千多萬元；然後是第 20 案公關費一千三百多萬元；然後是第 52 案，包括國會、記者聯誼。不要把國會扯進來，我們沒有花你什麼公關費，好不好？不要把我們扯進來，我們哪有花到你什麼公關費？

主席：你們怎麼寫到國會來了？不會吧？

葉委員宜津：對啊！我們哪有花，我們國會……

在場人員：國會記者啦！

主席：不要亂寫嘛！你寫國會寫我一個人就好，寫那麼多人？

葉委員宜津：亂講！不是「國會記者」，你不是寫國會記者，是寫「國會暨記者」，我們沒有花你什麼公關費好不好？不要亂寫啊！這個加起來差不多 7,000 萬元，我不知道你要刪哪裡，但是我認為這樣加起來應該要減一點。

鄭委員天財：全部啦！

葉委員宜津：對，差不多啦！全部啦！包括業務宣導啦！刪多少你們自己講啦！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真的我們要拓展業務、自貿區、國內外的航商、國內外的港口，還有地方政府跟相關的民意代表，還有跟記者……

葉委員宜津：我都同意啦！但是 7,000 萬元太多了啦！

吳董事長盟分：7,000 萬元跟去年比較也沒有增加太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分別刪……

主席：你們去年全部編多少？

朱代理處長碧玉：業務宣導費的部分事實上比去年減少了 272 萬元，公關費的話是……

主席：好啦！我站在反對黨的立場……

葉委員宜津：聽她說完，公關費怎麼樣？

朱代理處長碧玉：公關費的部分其實就是增加剛剛講的土地開發公司的 16 萬元。

主席：哦！那是規費。

葉委員宜津：totally 跟去年比較是怎麼樣？

朱代理處長碧玉：是減少。

主席：好啦！既然國民黨時代有編，我站在反對黨的立場讓你們繼續編，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為了證明那時候編的是正確的，就繼續。

主席：好啦！我也不反對，好不好？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是覈實使用，不會去濫用，謝謝。

主席：好啦！看你們講話也滿誠懇的，這個就算了，不處理了。

吳董事長盟分：謝謝。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講一下，因為比照去年給你們這樣，我就不刪了；但是我不覺得比照去年來編列就是對的，因為我們看到的實際結果就是各航港的收入是減少的、吞吐量是減少的。所以，以前這樣花沒有什麼效果出來，現在給你們一樣的錢花……

主席：這個處境更艱難，花的可能會更多一點。

葉委員宜津：現在一樣給你們這樣的錢花，你們還是應該要去檢討一下什麼該花、什麼不該花。

主席：不過我們會嚴格監督你們哦！

葉委員宜津：怎麼花啦！

主席：你不要亂寫，寫什麼「國會」什麼的，我沒有吃過你們飯哦！

吳董事長盟分：是，對不起，我這邊還是要把事實報告一下，我們剛剛講了，這個費用已經有減少，到目前為止，我們今年的業務量是比去年成長的，我們的進出口跟轉口櫃是比去年成長的，這個是都有數字可證的。如果有需要這個數字……，我們是在成長的。

葉委員宜津：好啦！對啦！就是要檢討一下。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第 19 案至第 21 案不處理。

處理第 22 案至第 34 案。

朱代理處長碧玉：報告委員，關於第 22 案至第 34 案，就是有關港務公司材料及用品費的預算編列，我先說明一下，材料及用品費主要是用在譬如港區的防災、防疫、美化、勞安、環保的巡查、旅客服務、流動廁所、轉（換）發港區通行證等等的費用。這部分的預算鑑於我們港務公司撙節費用，那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你們 104 年的決算才 205 萬元，但 106 年度的預算比 104 年度的決算增加幅度高達 5.7 倍，你們要用那麼多錢買辦公文具、報章雜誌跟農業及園藝用品嗎？為什麼增加了 5.7 倍？請說明一下。

陳委員素月：我先補充一下，我們看到你們執行的項目，很多其實都是重複的，像什麼港區植栽、辦公室綠美化、報章雜誌，你們就分別編在不同的項目之下，這樣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嫌疑？

主席：真的嗎？

朱代理處長碧玉：這邊再補充報告一下，有關費用跟決算比較為什麼會增加的原因，主要的原因就在於，鑑於今年颱風侵襲好幾次，對於我們港區造成很大的破壞，所以我們就必須編列這些以備日後所需，因為現在氣候變遷非常的快速，所以我們是在預防如果有風災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我建議刪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針對這個啦！部長，對於董事長剛剛說的，我還是要說一下，也許我們的貨運量有增加，但是問題在於我們在世界上的排名是節節敗退。

吳董事長盟分：目前還是……

葉委員宜津：要不然高雄港呢？現在排第幾？

朱代理處長碧玉：第 13 名。

葉委員宜津：對啊！排第 13 名，你覺得很好啊？

吳董事長盟分：不是很好啦！還要再努力。

賀陳部長旦：差不多是這個位置。

葉委員宜津：我們曾經是第 2 名呢！不對嗎？

吳董事長盟分：對啦！我們現在是因為凍結起來之後，不太可能再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啦！還是要跟你們講，你們那些公關費花那麼多，要真的花在有用的上面。

吳董事長盟分：是。

葉委員宜津：這個 5 倍多的預算，你說的那些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必要，刪 100 萬元？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必要。

李委員昆澤：他們有很多附屬港口也都要算在裡面。

吳董事長盟分：是。

李委員昆澤：9 個啦！

朱代理處長碧玉：刪 100 萬元。

主席：董事長，對面那個劉五店開港了，他們經營得也不好，它一直希望跟你們加強交流，你們跟它加強交流嘛！

吳董事長盟分：是。

主席：兩邊看看船怎麼來、怎麼去啊！

吳董事長盟分：好。

主席：你們真的可以去突破一下。

吳董事長盟分：是。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是提第 34 案，我想這些項目都是一些基本的開銷，可以支持基本的編列，但是有一些執行率真的很低，舉例像今年整年編了服裝費用，但是執行率是零，顯然是沒有什麼特別的用途，還有其他的像報章雜誌，到今年 10 月執行率只有百分之十幾而已，所以是不是有編列過多的問題？像我剛剛提到的那個服裝費，下個年度還編列得更多，今年完全沒有使用到，但是明年又編更多，所以是不是有一些浮編的問題？可以提出小額的刪減，我是提 100 萬元的刪減，既然需求沒有那麼高，而且執行率也編低，所以是不是可以做一部分的刪減？

吳董事長盟分：所以我們就是刪 100 萬元。

主席：你們有浮編了嗎？

吳董事長盟分：沒有啦！

主席：那蕭委員為什麼講你們浮編？

吳董事長盟分：沒有啦！

主席：坦白從寬、抗拒從嚴！

吳董事長盟分：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刪減 100 萬元嗎？

吳董事長盟分：對，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好，那就從善如流，遵照各位委員的指示，刪減 100 萬元。

處理第 35 案及第 36 案。

朱代理處長碧玉：報告委員，關於第 35 案的部分，主要是港務公司其實整體的用人費比上年度減少了 1 億 4,600 萬元；而維持費用增加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工程的部分，將一些原來屬於管理性同仁的勞力移轉到現場去，所以勞務成本有增加 2.04 億元，但是我們的管理費用是相對地也減少了 2.15 億元，所以第 35 案相關預算是不是請免予刪除？

至於第 36 案的部分有提到凍結港務公司預算 2,000 萬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然後由我們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天財：好，書面報告。

主席：劉權豪委員。

鄭委員天財：改凍結啦！

主席：你不是刪 2 億元？

鄭委員天財：改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多少？

在場人員：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喔？

朱代理處長碧玉：委員，不好意思，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送交通委員會後」，把「同意」兩個字拿掉？

葉委員宜津：你們確定人事有減少嗎？減少多少？

劉委員權豪：請教一下，你們剛才的說明是什麼意思？本席聽不太懂，你們人數減少，為什麼費用會增加 31.96%？

朱代理處長碧玉：全部的用人費是減少 1.46 億元，原來放在管理費用科目的這些同仁，我們把他們的工作移到港區維護的項目。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各凍結 2,000 萬元……

朱代理處長碧玉：第 35 案是免予刪除。

主席：所以是第 36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37 案。劉權豪委員提案刪減 500 萬元，你們有沒有意見？

朱代理處長碧玉：有的，我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權豪：請你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車輛減少，但是費用卻增加？

朱代理處長碧玉：交通及運輸保險費的範圍除了車輛之外，還包含挖泥船、交通船、電話交換機等

等，106 年度公司還會增加 500 馬力巡邏警艇及鏟斗式挖泥船等兩種船舶。

劉委員權豪：那就改吧！你說提案內容要改成怎樣？凍結預算，然後提出書面嗎？

朱代理處長碧玉：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權豪：好。

主席：第 37 案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38 案。

葉委員宜津：第 38 案，港區噪音、空氣品質監測、港口區域污染及削減管理計畫、水質監測等計畫，每一樣運研所都有做，部長，這是重複的計畫。

朱代理處長碧玉：關於維持費用項下的工程及管理諮詢費，主要是因為港務公司要取得歐洲生態港的認證，還有例行性的港區噪音、空氣品質監測，以及水質監測、港區管線調查。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沒有問題，因為運研所都有做，你們直接看運研所的研究結果就好了，可是你們卻不用他們的成果，還要委外辦理。你們可以直接看運研所做了哪些研究，如果還不夠，你們再委託運研所去做就好了，部長，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吳董事長盟分：是。

葉委員宜津：第一，這些研究計畫運研所已經做了，但你們可能會告訴本席，因為運研所做的不夠，你們還要加上什麼內容等等理由。其實本席也和運研所說過，不要只做自己想做的，而且還認為這樣就是對的，應該要去問相關單位到底需要什麼，然後再去研究。

本席並沒有反對你們去做這些事，但是本席要先告訴你們，關於你們列舉的這些項目，因為本席的提案有寫到，所以剛才沒有全部唸出來，包括系統規劃及開發整合、船塢安全監測等等，這些本席都查證過，都是運研所做過的研究。部長，本席再說一次，這些議題運研所都有做研究，也許港務公司需要更詳細的研究，或者增加什麼內容，這部分就請運研所去處理，既然他們要委外，就直接委託運研所。

賀陳部長旦：有些項目就是由他們委託運研所，等於是運用運研所的能量。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就繼續這麼做。本席認為這部分可以刪減一點，否則你們就要讓本席知道，這些計畫都不會委外，全部都會讓運研所做。

王處長錦榮：這個工程及諮詢管理系統就是委託運研所建置的，但是要給他們錢，我們必須付費。

葉委員宜津：是，本席不反對，也不是一定要刪減你們的預算。

王處長錦榮：例如第一項的港區管線調查，這是我們需要調查的資料，但是運研所沒有做這部分的研究，運研所只是把它轉化、整合到工程及資訊管理系統，現場的調查還是要由我們去做，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刪減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例如石化管線等等的調查工作，因為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調查當中。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些一定要委外？

王處長錦榮：對。

葉委員宜津：好，這部分可以。還有呢？

王處長錦榮：例如歐洲生態港認證，這部分運研所也沒有做，所以我們必須委外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麼說就不對了，關係到歐洲生態港的部分，例如港區噪音、空氣品質、環境監測，這些運研所都有做。

王處長錦榮：但是他們的測點不一樣，還有我們……

葉委員宜津：好，也許不一樣，但是歐洲生態港的部分運研所的確也有做。預算是另外一回事，你們真的必須委外的項目，就像你剛才說的管線部分，因為運研所沒有辦法到現場作業，這部分本席同意，這是可以的。

王處長錦榮：是。

葉委員宜津：至於其他的，本席認為你們就是要讓運研所做，不要再委外了。

吳董事長盟分：運研所可以做的，絕對不可以委外，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就是報告哪些是運研所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委託他們，並且說明我們還需要做哪些部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同意，不用說明哪些要給運研所做，你們直接說明哪些是運研所沒辦法做，所以一定要委外，只要告訴我們這部分就好了。

主席：部長，本席有一個想法，你們這兩年一直為了運研所的預算扯來扯去，他們不是你們的智庫嗎？就把你們各部門的研究經費都集中到他們那邊嘛！所有委外的案件全部統籌、集中在一起，為什麼每個單位都要這樣扯來扯去？不管審查什麼預算都要扯到運研所。

葉委員宜津：本席和召委的意見不一樣，本席覺得乾脆廢掉運研所算了。

主席：廢掉？全部都集中到那邊嘛！運研所的新所長很能幹，真的不錯。

葉委員宜津：本席覺得不需要運研所。

主席：他們新所長非常能幹。

葉委員宜津：好啦！不用說了，先這樣，我們繼續往下審查。

主席：好，這一案就不處理了嗎？第 38 案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你沒在聽喔！都已經提結論了。書面報告的內容要寫的很清楚喔！你們要說明為什麼需要委外。

主席：繼續處理第 39 案及第 40 案。請你們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盟分：這兩案有向趙委員報告，他已經同意不刪減，改成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成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41 案。

吳董事長盟分：第 41 案我們有向劉委員報告過，他同意不刪減。

主席：第 41 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42 案。

吳董事長盟分：第 42 案，林俊憲委員要刪減 50 萬元，我們評估的結果是遵照辦理。

葉委員宜津：第 42 案說明一下，為什麼增加那麼多？這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他們增加了兩

倍多，總共增加兩百多萬元。

主席：這部分增加 213 萬元，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處長素芳：這是因為港區如果發生例如氣爆等問題，我們港區也會有責任，所以我們才會把責任保險的範圍擴大。

主席：你們港區有發生氣爆？

陳處長素芳：不是，萬一發生在我們港區內的話。

劉副總經理詩宗：沒有，因為高雄曾經發生氣爆，我們現在是擔心，因為港區也有這種管線的潛在風險，所以我們保險的時候才會考慮的比較周詳，而且保險公司相對的……

主席：那就不要向他們買保險，你們可以換一家保險公司。

劉副總經理詩宗：這樣不是不行……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你的意思是說，保險公司增加你們的保費？

劉副總經理詩宗：不是的。

陳處長素芳：我們把保險的金額提高。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要提高？

陳處長素芳：因為要把保險的項目和範圍擴大。

葉委員宜津：你們覺得需要擴大、增加保險，是因為對自己沒信心，因為你們搞不清楚下面的管線，是不是？

陳處長素芳：不是的，主要是因為我們可能會面臨這樣的風險，所以我們必須有一些風險分攤的想法，因此我們投保的時候就要做一些調整，但是在調整的過程當中，因為保險的項目擴增，所以保險的費用也必須相對提升。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依照林俊憲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臺北的地底下都是捷運線，我們高雄都是石化管線，所以保險費要提高一點。

主席：好啦！就看李委員的面子，要不要刪減？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刪減 50 萬元，他們都同意了。

主席：本案刪減 50 萬元，第 42 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 案至第 47 案。請你們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在業務費用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600 萬元，相關預算用於委外辦理研究計畫，歷年來港務公司都有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委外研究，但是也沒有看到你們的相關業務有明顯成長，所以委外研究的必要性有待斟酌，本席建議刪減 300 萬元，請你們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是建議刪減 2,600 萬元。

蘇處長建榮：關於委託研究案的部分，就是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除了公司高階主管的經驗和判斷之外，我們也希望採用外部專家學者的經驗，引進外部的力量幫我們看一下相關策略是否完整，其實這些研究計畫對我們實際上的經營還是有一定的幫助。剛才我們談其他議題的時候，其實董事長也有報告過，即使面對這樣的不景氣，但港務公司今年不管是貨量或是其他部分還是有

一定的成長，所以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部長，前面我們說的那些工程需要實際調查的部分，我們同意委外，並且請你們提出實際項目，但是這些都是研究性質的計畫，事實上都可以交給運研所做，不要委外。話再說回來，就像剛才董事長說的，雖然交給運研所的案子還是要付錢，但是運研所至少是公家單位，就是左手給右手，這樣運研所也有事做。

本席覺得你們這些研究都是政策性的，其實主要還是看你們如何決策啦！你們說要研究辦理這些項目，其實很多都是浪費，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刪除。

主席：針對這部分，這幾個提案分別提出刪減 5,000 萬元、1,000 萬元、300 萬元、500 萬元，李昆澤委員，請你和葉委員研究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把你們的相關資料抓出來了，請大家看一下他們要研究什麼，例如基隆港觀光商業專區的整體規劃，這就是你們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很簡單，如果要做的话，要怎麼……

郭總經理添貴：我們 106 年已經比 105 年減編 1,16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其實這部分還可以再縮減，例如港務公司未來的競爭力及行銷策略研究，這就是你們想怎麼做，直接去做就對了，到底要委外研究什麼？還有港區溫室氣體盤查研究，這個……

吳董事長盟分：這部分要進行調查，因為那是綠色港埠基本的……

葉委員宜津：這不就是前面說的歐洲生態港嗎？

吳董事長盟分：那是不一樣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好啦！本席的意思還是一樣，這些委外的計畫，要嘛就給運研所做，不然就不要做。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向委員報告一下？當然，運研所能量所及的，我們一定是全部給他們做，可是我們港務的發展還是要多多和國內學術機構結合，也要和產業機構結合，這樣才能擴大我們各方面思考的能量。這部分我們已經比去年減編，所以是不是再減列 300 萬元就好了？請委員支持我們啦！只要是自己可以做的，我們就不會去找別人做，而且我們也應該多和一些學者專家及產業機構合作。

葉委員宜津：減列 600 萬元好了。

主席：鄭天財委員，你有沒有意見？這裡面也有你的案子。

吳董事長盟分：委員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

葉委員宜津：本席覺得這些大部分真的都……

吳董事長盟分：那就刪減 500 萬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吳董事長盟分：謝謝。

主席：好，刪減 500 萬元。

處理第 48 案至第 50 案。請你們說明一下。

蘇處長建榮：這個部分是有關研究發展費用，主要是針對我們在經營港口業務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進行相關的委外研究，這裡面的細項包括基隆港區聯外的評估、臺北港聯外的評估，以及臺灣

港務公司辦理相關空櫃調度中心的研究，我們希望了解這些項目有沒有相關的具體策略可以進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又來了，又是一大堆委外案，你們委外案怎麼這麼多？

蘇處長建榮：關於這些細項，我們會向運研所請求協助，如果是他們能量所及……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多委外案了，部長，本席覺得這種委外案都是浪費。本席真的不知道你們要委外研究什麼，例如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對臺灣貿易及經濟結構的影響，這部分經濟部不知道做過多少研究了，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全刪啦！就是本席的提案第 49 案。

王處長錦榮：例如基隆港、臺北港的道路交通系統，為了配合基隆港「內客外貨」東櫃西遷，我們必須做整體的規劃，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委員不要刪減？臺北港也是一樣，因為臺北港越來越發展，但是南碼頭區只有一條道路，未來……

葉委員宜津：部長，真的太多委外案了，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部分要刪減。

賀陳部長旦：可以委託運研所辦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連運研所都不用辦理，真的。

賀陳部長旦：例如聯外交通，這部分交由運研所絕對是最適合的，他們又不缺資料。

王處長錦榮：這是第 2 年的計畫，已經委外了。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委外，不准委外！

賀陳部長旦：我們就委託運研所嘛！

葉委員宜津：委託運研所勉強可以接受。

李委員昆澤：葉委員，聯外道路的研究對高雄港非常重要，國七現在因為環評卡住，所以這個……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高雄港嗎？

李委員昆澤：高雄港聯外道路，所以目前……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說高雄港不行啊！

李委員昆澤：因為國道七號一直深陷評估的泥沼之中，所以這個聯外道路……

葉委員宜津：可以，本席的提案並沒有說高雄港的部分不行。

蘇處長建榮：高雄港的部分是編列在剛才說的業務費用。

葉委員宜津：對，本席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業務費用本席只有刪減 500 萬元，你們總共編列 2,600 萬元，所以還有 2,100 萬元，夠用了。

王處長錦榮：因為基隆港及台北港還是要做……

主席：鄭運鵬委員，你也有提案表示意見。

鄭委員運鵬：你們 OK 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運研所辦理的嗎？不是吧？

主席：葉委員，你說要全部刪掉？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接受讓運研所辦理。

主席：讓運研所辦理？

葉委員宜津：讓運研所研究。

王處長錦榮：我們會接洽運研所，優先讓他們辦理。

葉委員宜津：不行，我就是要確定，我不要委外，我不要你們再用這種東西去委外，委外的結果都是唬弄。

主席：那這個錢要給運研所嗎？

王處長錦榮：報告委員，台北港及基隆港的部分是第二年，是延續性的，已經委託……

葉委員宜津：多少錢？

王處長錦榮：2,000 多萬元，包括基、北、蘇等 3 個港，是有合約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寫這些都是唬弄，這裡的 2,000 多萬元都已經出去了。

王處長錦榮：沒有。

蘇處長建榮：基隆的部分今年是第二年度，編了 500 萬元。台北港的部分也編了 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你說 2,000 多萬元。到底是 500 萬元，還是 2,000 多萬元？

主席：休息 2 分鐘，你過去跟葉委員溝通一下。

王處長錦榮：總數是 2,000 多萬元。

主席：你們去溝通 2 分鐘。

葉委員宜津：說清楚，台北港及基隆港，你們今年各編了 500 萬元，對不對？整個計畫是多少錢？

王處長錦榮：基、北、蘇是 2,600 萬元，分兩年度編列，106 年……

葉委員宜津：這裡的數字呢？

王處長錦榮：這是另外一個。

葉委員宜津：基、北、蘇要 2,600 萬元，幾年編 2,600 萬元？分幾年？

王處長錦榮：2 年，包括交通調查……

葉委員宜津：前年已經花掉 2,100 萬元了，今年剩 500 萬元。

王處長錦榮：沒有，這邊有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明年是多少，你就直接講。

在場人員：都是 500 萬元、500 萬元。

在場人員：加起來 1,000 萬元。

在場人員：所以還剩 1,350 萬元可以……

在場人員：不是，還有其他案件。

葉委員宜津：那就寫台北港、蘇澳港……

在場人員：這是延續計畫。

在場人員：有合約的我們就洽運研所做。

在場人員：這 1,000 萬元是延續性計畫，剩下來的就洽運研所來辦理，好不好？

在場人員：不是「洽」，就是要它辦理。

在場人員：也要它有辦法做。

葉委員宜津：它如果沒辦法做就不要做。部長說這些運研所都可以做了，如果運研所不做，那就不要做了。

吳董事長盟分：跟委員報告，就按照委員剛剛的原則，已經有合約的，繼續合約完成；沒有合約的，就洽運研所來處理。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釐清楚這裡面所有的環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講好了沒有？

葉委員宜津：好啦。

在場人員：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還是要文字修正清楚。

主席：文字怎麼修正？

葉委員宜津：就是台北港、蘇澳港為延續計畫外，其他相關議題均交由運研所辦理，並予以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照葉委員提出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1 案至第 54 案。

陳委員素月：請說明一下第 54 案的親子活動部分。

朱代理處長碧玉：第 51 案至第 54 案是針對什項費用項下編列的端正政風經費 190 萬元，這筆預算主要是宣導一些相關的政風法令，而且港務公司負責一些國際商港的業務，所以我們必須培養同仁守法、知道法律的……

葉委員宜津：這些要錢哦？

朱代理處長碧玉：要辦理一些廉政的論壇、平台，請講師們來授課，宣導一些……

葉委員宜津：沒有上課，他們就不清廉了？

朱代理處長碧玉：這是加強，因為我們有的時候會有一些新的員工……

吳董事長盟分：這是廉政署要求各部會都要做的。

朱代理處長碧玉：尤其是新進員工……

葉委員宜津：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要端正政風，沒有說還要辦有的、沒有的活動，他才會端正、廉政。

吳董事長盟分：這是所有人員都要參加的。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新進人員也不會不知道要廉政。

吳董事長盟分：這是教育訓練所需要的。

朱代理處長碧玉：而且我們也有減少 14 萬元。

葉委員宜津：是啦，可是你們的政風……

主席：所有單位都編了政風的經費，這還得了！每個單位都要編政風的費用哦？沒有啦！哪有編？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

主席：政風單位自己去處理，自己要去宣導啊！

葉委員宜津：對呀！

主席：應該是政風單位去宣導，怎麼是你們自己宣導？

葉委員宜津：對呀，這種東西還要宣導？這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操守、道德，好不好？刪啦！新進人員如果連一點政風、操守的常識都沒有，你們選用他們，表示你們的任用有問題。

吳董事長盟分：基本上我們同仁要辦這件事情，所以他們就列這個項目，這個已經辦理多年，也有它的成效……

主席：董事長，照你這樣講……

葉委員宜津：乾脆說這是你們的福利好了！

吳董事長盟分：不是，有新進人員及持續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乾脆說這是你們的福利好了！

主席：不是啦，葉委員，可能是港務公司裡面操守不好的人比較多，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要訓練一下。其他單位都沒編，你們幹嘛編這個預算？

葉委員宜津：全刪啦！

主席：這筆預算應該拿掉，我不曉得他們編多少錢。

葉委員宜津：全刪啦！190 萬元而已，全刪啦！

主席：190 萬元不是全部都是這個。

葉委員宜津：全部都是這個啦。

主席：還有國會聯誼，國會聯誼不能刪掉。

吳董事長盟分：好，葉委員這麼堅持，我們就照辦。

葉委員宜津：好，第 51 案相關預算 190 萬元全刪。別的單位都沒有人辦。

主席：這個不要全刪，197……

葉委員宜津：刪啦！別的地方都沒有，只有你們有，將來很麻煩，人家都會要求也要有。

主席：對，你們編了 190 萬元，以後每個單位都來了。

鄭委員運鵬：沒有這個會怎麼樣？

葉委員宜津：不會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如果不會怎麼樣，就刪掉。

主席：給他們留一點。

葉委員宜津：不要啦！

鄭委員運鵬：留一點等於沒做。

葉委員宜津：以後就不要了啦！

主席：葉委員說不要，蕭美琴委員呢？刪，還是不刪？

鄭委員寶清：部長，有什麼困難？

賀陳部長旦：將來可能就是在其他經費裡面需要的講習就在那邊做一些……

葉委員宜津：對，其他講習都好。

主席：留 10 萬元啦。

葉委員宜津：不要！就像你說的，給他們顯得他們特別不清廉，特別需要廉政一下。你們如果有真的需要的講習，就去講習，為什麼還要去講習端正？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照辦。

葉委員宜津：別人都沒有，就你們特別需要去講習一下，表示你們特別不清廉，是不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又變歪風了。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照辦。

主席：好，第 51 案至第 54 案相關預算全部刪除。

朱代理處長碧玉：沒有……

吳董事長盟分：只有最後那一項，其他的不刪。

朱代理處長碧玉：只有第 51 案相關預算刪除，其他的就請同意照列。

吳董事長盟分：就照列。

葉委員宜津：不行！

主席：好，第 51 案相關預算全部刪除。

葉委員宜津：再來，第 52 案相關預算要刪多少，我沒意見，但是至少把國會聯誼的部分刪掉，我們沒有花你們的錢，所以一定要刪一點，表示我們沒有花。

主席：好，把國會聯誼的 6,000 元刪掉。

葉委員宜津：刪多少，我沒意見。

吳董事長盟分：好，刪 6,000 元。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要刪的是文字及數目。「國會暨」等 3 個字要刪掉，我們沒有花你們一毛錢的公關費。

吳董事長盟分：好，把文字刪掉。

葉委員宜津：然後再刪多少錢，表示這是國會刪掉的，不要賴到我們身上。

主席：預算書裡面的文字不能刪。

鄭委員天財：可以，說明可以刪。

主席：你們在預算書裡面不要寫這個東西。

葉委員宜津：不是不要寫，而是沒有，你們為什麼要栽贓給我們？

主席：問題是預算書上有寫。

葉委員宜津：你說，我們到底花你們什麼錢？

鄭委員運鵬：不得與國會議員聯誼。跟記者聯誼有道理，跟立委聯誼沒有道理。

葉委員宜津：他們哪有跟我們聯誼？

鄭委員運鵬：不應該跟我們有聯誼。

主席：你們自己改一下。

吳董事長盟分：好，我們改一下。

主席：好，第 52 案相關預算的「國會暨」等 3 字刪除，好不好？

吳董事長盟分：好。

主席：第 52 案相關預算刪掉 6,000 元。

處理第 53 案。

吳董事長盟分：一樣，這 3 個案子……

主席：好，處理第 54 案。

吳董事長盟分：員工親子活動是一定要的，拜託啦，員工的向心力……

主席：這個很溫馨。

吳董事長盟分：謝謝，就不處理了。

主席：第 54 案不處理，陳素月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陳委員宅心仁厚，一看就知道。

處理第 55 案至第 57 案。

黃董事長國英：第 55 案至第 57 案相關預算是港勤公司準備以 5 年的時間再買 15 艘拖船，最重要的原因是現在港勤公司 30 艘的拖船裡面有 18 艘已經超過使用年限，9 艘已經超過 20 年，為了因應整個船舶大型化的趨勢，這些拖船已經太老舊了，所以我們急著趕快汰舊換新。

主席：這個我可以證明，你給東引 1 條、南竿 1 條的老拖船，那麼大噸位……

黃董事長國英：我現在換新的。

主席：你那個拖船比我們的船還大，燒油的錢你們自己負責，不要找我哦！那個拖船好大！

黃董事長國英：12 月 16 日合約到期可以換新的過去。

主席：而且冒煙冒的很厲害。第 55 案……

黃董事長國英：第 55 案到第 57 案。

主席：第 55 案到第 57 案……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這筆預算要用於汰舊換新，是不是？

主席：對。

葉委員宜津：那舊的怎麼辦？

黃董事長國英：我們會把舊的拆解、報廢掉，就是拆解後當成廢鐵賣掉。

主席：能不能做人工魚礁？

黃董事長國英：有 18 艘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了。

葉委員宜津：不能賣掉？已經沒有人要了，真的要當廢鐵？

黃董事長國英：當廢鐵。

葉委員宜津：只能當廢鐵？

黃董事長國英：把它拆掉，有些老的可以用的話……

葉委員宜津：很多二手車還是有人要買，這些真的都沒有人要了？

黃董事長國英：20 年可以用的部分，我們用二手來賣；不能用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拆解、報廢。

葉委員宜津：可以用的有多少艘？

黃董事長國英：大概 20 年以上的是可以用的，超過使用年限……

葉委員宜津：可以用的是要繼續用，還是要賣掉？

黃董事長國英：繼續用，因為我們才換 15 艘而已，總共 30 艘。

主席：等一下，你們換新了以後，會給我們馬祖 2 艘嗎？

黃董事長國英：馬祖的 2 艘是我們現有的。

主席：那個船好爛哦！

黃董事長國英：我知道，我們 12 月 16 日……

主席：要換新的？

黃董事長國英：不是新的，而是我們使用 2、3 年的換過去。

主席：不要那麼大。

黃董事長國英：這次我們換 414 的……

賀陳部長旦：擇優。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這個我可以證明，那 2 條船又老又那個……

第 55 案至第 57 案不處理……

陳委員歐珀：主席，等一下，第 56 案是我提的，我只有一個要求，港務公司成立的時候特別提出三大原則，其中之一就是不與民爭利，所以我們要檢驗一下他們有沒有與民爭利。現在拖船業大部分都是委託民間在處理，所以港務公司這項業務應該適可而止，該汰舊的就汰舊，至於要不要換新的，應該留些空間給民間業者從事拖船的業務，是不是這樣比較好一點？

吳董事長盟分：我跟陳委員說明一下，港勤的業務目前是按照原來各港的方式在服務，港務公司並沒有擴張營運規模或範圍等情事。汰舊換新的部分事實上是要支持港勤公司未來配合離岸風力發電，要拓展後續新的維護及服務空間，這個部分也請大家支持。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確實照你講的來執行，好不好？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58 案至第 59 案，請說明一下。

陳處長素芳：報告委員，轉投資公司的部分，如果持股 50%以上是屬於子公司，我們已經將子公司的預算編在附屬單位預算裡面，並送到立法院審議。如果持股 50%以下，就屬於民營公司，我們有編在資金轉投資的損益部分來處理。至於持股比重，我們會按照業務的需求，如果有些業務要與民間合作，我們持股的比重會配合這樣的需求，不一定完全由公司這邊……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有沒有意見？

吳董事長盟分：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第 58 案及第 59 案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處長素芳：第 58 案及第 59 案併案。

主席：這兩案是針對不同的公司，第 58 案及第 59 案相關預算都各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60 案至第 72 案。

王處長錦榮：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是固定資產的部分，這個計畫在 11 月 21 日已經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106 年到 110 年辦理，所以我們是覈實編列相關的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寶清：要刪除吧？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針對第 66 案，我們有跟港務公司協調過，他們需要去跟地方政府協調一下，所以相關預算應該要凍結。

王處長錦榮：報告委員，這個計畫在報行政院之前，董事長、總經理都有率隊到各港所屬縣市政府所在地，與當地的首長或副首長溝通過，原則上他們都接受以後，我們才報交通部轉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部長，說真的，這筆經費非常龐大，高達 143 億多元，分 7 年辦理，不可諱言，國民黨政府時代很多考量都是跟中國政府互動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要求交通部做一個總體檢、整理及檢討。我們不是要刪這筆預算，而是希望真的開始一個新階段的啟動，所以我才會提案全數凍結，等你們真的想好要怎麼做，來立法院做報告以後，再全數解凍，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您的指教是希望我們可能提出一個更清楚的執行計畫之類的？

葉委員宜津：是。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提書面報告，還是……

必要的時候，我們做專案報告都可以，這確實牽涉比較大。

葉委員宜津：對。這個牽涉很大，剛剛我的助理跟我講，比如兩岸快遞已經確定不做了，在你們的 7 年計畫裡面雖然都有，但是有一些真的要做一些檢討，特別已經是不同的負責人了，現在民進黨是負責人，新的執政黨應該要全盤檢討一下。我並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雖然是 7 年計畫，但這是 143 億元的計畫，應該……

賀陳部長旦：凍結一部分吧？

葉委員宜津：要凍結多少，部長，你說，沒有關係。

在場人員：十分之一。

葉委員宜津：不，我覺得凍結太少就沒有什麼意義，但是我也不知道要凍結多久，我完全尊重。我一再強調，我希望做好責任的歸屬及釐清，特別是這種延續性計畫、幾年計畫，你們至少要在這裡做責任的釐清、劃清界線，之前是國民黨做的，之後是民進黨做的，以後有什麼責任要追究的時候，大家清清楚楚，不要到時候都混在一起，全部都是我們負責。

郭總經理添貴：報告委員，你剛剛講的是 5 年計畫，106 年編列 17.43 億元，是不是我們在 17.43 億元的部分就凍結五分之一？本來我們希望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剛剛講的兩岸快遞其實只有一點點，所以是不是就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我們提書面……

葉委員宜津：沒有，你們新興計畫的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是分 7 年辦理。

郭總經理添貴：對，可是我們在 106 年只有 17.43 億元，等於在凍結的五分之一裡頭，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把委員的疑慮講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尊重交通部的說法及看法，但是我要求你們清楚地讓我們知道之前的做法與現在有什麼不一樣，簡單說就是這樣。我要很清楚的釐清，一刀切下去，這邊是國民黨負責，那邊是民進黨負責。

吳董事長盟分：是，就照委員的意思，我們在書面報告裡面把它切清楚，凍結五分之一，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要凍結多少，你們自己說。

鄭委員寶清：部長，大方一點，凍結二分之一。

吳董事長盟分：五分之一啦。

葉委員宜津：部長說。

賀陳部長旦：我的了解是好像 105 年度都還有一些預算凍結尚未解凍，所以這次不能凍結太多，是不是還是照港務公司的建議，106 年度要支付的部分凍結五分之一？

鄭委員寶清：不然就照我們的慣例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再說，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意見。凍結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我不堅持，但是我很堅持的是這個書面報告要很清楚。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就像我剛剛說的，各項業務是誰做的、責任的分界點要非常清楚。

主席：好，第 60 案到第 72 案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很清楚的書面報告，平常都是 1 張，這個報告最少要 2 張，這樣可以吧？葉委員，滿意吧？

處理第 73 案。

吳董事長盟分：針對第 73 案，我們跟林委員溝通過，我們最終覺得林委員的提案是可以辦理的，所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刪 3,000 萬元？

吳董事長盟分：對。

葉委員宜津：你們每一筆預算都是編 3 億多元，執行率才 86%，有必要編那麼多嗎？基隆港的電腦就 1 億 5,000 多萬元，太多了吧！

吳董事長盟分：這都有它的需要性，我們有跟林委員說明理由，他也認同，我們接受委員的提案刪減 3,000 萬元，請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不太行，這麼多錢！我們需要來檢視一下，台北碼頭前面已經編這麼多預算，為什麼這裡還要整建工程 3 億多元呢？台中港也要 3 億多元？

吳董事長盟分：請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錦榮：台北港的工程是因為南碼頭區已經招商，我們現在要做碼頭，還有一些是道路公共設施的部分也要做。

葉委員宜津：前面已經有編了啊！

王處長錦榮：基礎建設的部分是航港基金，這是營業項目，是屬於自償性的，台中港部分也是一樣

，包括碼頭改建……

葉委員宜津：哪一個碼頭？

王處長錦榮：33 至 35 號碼頭改建、部分道路闢建以及為配合未來產業進駐後相關設施的處理，這個部分要統籌……

葉委員宜津：究竟是什麼設施要處理？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把這幾個計畫項目的清單列出來，送一份到委員辦公室。

葉委員宜津：好。基隆港的電腦是怎樣？為什麼基隆港的電腦設備需要 1 億 5,000 萬元？

王處長錦榮：基隆港的個人電腦及電腦相關設備才 1,500 萬元，這可能是誤繕。

葉委員宜津：是 1,500 萬元，你們寫錯了？

王處長錦榮：對。

吳董事長盟分：建議本案刪減 3,000 萬元，並把計畫清單送給葉委員辦公室，好不好？

主席：好。第 73 案刪減 3,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第 74 案以後是決議案，逐案處理。

吳董事長盟分：74 案，已經跟嚴委員寬恒、廖委員國棟說明過，他們同意刪除倒數第二行「不應再作為煤炭專用碼頭使用」等文字。

主席：第 74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不應再作為煤炭專用碼頭使用」等文字刪除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鍾總經理英鳳：建議做文字修正，因為 18 號碼頭是貨運碼頭是不是……

主席：你是針對第 74 案嗎？你直接講出想要修改哪裡，不要講理由。

鍾總經理英鳳：是，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

吳董事長盟分：你講過了嘛

鍾總經理英鳳：有一句需要修正，「未來應作為發展建構綠色產業及貿易為主」修正為「未來應作為發展客運並提供提升裝卸環保為主」等文字，並將「不應再作為煤炭專用碼頭使用」等文字刪除。

主席：是客運……

鍾總經理英鳳：因為 18 號碼頭是一個客運碼頭，所以建議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未來應作為發展客運，並提供裝卸環保為主；並將「不應作為碼頭」等文字刪除。

賀陳部長旦：這有什麼分別？不加有什麼關係？

鍾總經理英鳳：因為提案有講是建構綠色產業及貿易為主。

主席：不加用途更廣，加了的話，將來非做客運不可。

吳董事長盟分：我們就不要再畫蛇添足了。

主席：這樣文字修正反而把自己綁住了，本案就照董事長所提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 案。

吳董事長盟分：建議做文字修正，即將倒數第三行將「未來台中港 105 號碼頭興建方式」修正為：「未來台中港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如裝卸具有逸散性貨品時」，並將「採密閉式興建」修正

為「採設密閉式裝卸貨或貯存設備等」，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好，對第 75 案之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6 案至 81 案。

郭總經理添貴：第 76 案至第 81 案，我們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第 76 案至第 8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2 案。

吳董事長盟分：第 82 案，我們有跟鄭委員說明，建議將「相關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2 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3 案。

吳董事長盟分：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研議改善措施，如規劃改變調整用途，或改建後出租予業者，或將老舊自營倉庫參照業者需求予以修整，以提高資產報酬率，避免資產過度閒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3 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 案。

吳董事長盟分：刪除倒數第四行「基隆港甚至呈衰退現象」等文字，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4 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 案至第 88 案。

郭總經理添貴：第 85 案至第 8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5 案至第 8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吳董事長盟分：建議將「40 公頃」修正為「21.56 公頃」，並刪除「和大型購物商場」等文字，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9 案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 案。

吳董事長盟分：跟各位委員報告，部分空間涵蓋碼頭及後線，碼頭係指沿線部分，為了有更多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碼頭及部分空間」可以嗎？如果只是部分空間，會不會不給碼頭？

吳董事長盟分：不會，部分空間的範圍更大。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0 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91 案。

吳董事長盟分：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第 9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吳董事長盟分：這個部分在上次質詢以後，我們公司已經請總稽核對本案做專案調查，委員提案係

要求交通部立即查辦此項採購案有無弊端及監督不週之疏失。至於人員部分我們會參照相關意見處理，但是在文字上是不是就不去提這個事情？另外，將「對於駱傳孝之職位及兼職亦應迅速處理」等字刪除，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辦理。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交通部有無意見？

陳司長進生：第 1 案是關於陽明海運部分，建議最後二行文字修正為：「陽明海運鉅額虧損追究責任的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陳委員歐珀：主席，不用改，這有溯及既往的意義在裡面，現在前面的經營團隊拍拍屁股走人，把國家債務留給下一代，不是留給交通部，而是留給國人！你知道今年前三季陽明海運已經虧損 130.23 億元，去年虧損 45 億元，去年的公關費用花了五千八百多萬元，然後它的財務經理還升總經理，哪有這麼好混的單位，所以這一定要追究……

主席：第 1 案的文字要怎麼改？再講一遍。

陳司長進生：最後二行修正為「陽明海運鉅額虧損追究責任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歐珀：我不同意，要溯及既往。

陳司長進生：再跟陳委員報告，其實國營事業沒有包括陽明，陽明是上市公司，所以……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陽明海運公司是官股公司，但是要有溯及既往的制度，可以嗎？

主席：陳委員只要針對陽明就好了！否則牽扯到所有的國營事業，恐怕就扯太多了！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主管的國營事業很多，包括它的子公司、孫公司……

主席：你這樣做，等一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統統都會過來抗議，這會牽涉到通案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們只要處理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就好了！

賀陳部長旦：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完全瞭解陳委員提案的出發點，就是不能夠讓過去的疏失視而不見。實際上，交通部現在已經成立一個究責小組，最近我們就要把相關人員移送檢調單位，現在正在做資料的清理。陳委員的建議裡面最讓我們不願意處理的部分是，要等究責完成才能紓困，但是這樣可能會時不我與。坦白講，在整個航運不景氣情況下，我們希望用減資、增資方式尋求社會的支持。在資助台商跟幫助新南向政策上，可能需要陽明的活力，現在它面臨經營困難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先讓它紓困，一起來做，究責歸究責，該展望歸展望，政府應該在這個時候協助。這兩件事情請委員能夠體諒，把這個文字拿掉，究責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

陳委員歐珀：我同意部長的說法，我們就以陽明為例，討論一個能夠溯及既往的追責制度。至於紓困方案，因為行政院已經通過，立法院也不便干涉，但是你們要針對紓困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照交通部的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賀陳部長旦：沒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陳委員歐珀：第 2 案跟港務公司討論很久了，港務公司應該沒有意見吧！

吳董事長盟分：第 2 案建議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儘速提出有效體恤方案。」在效果上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二個月提出有效方案，這個案子我已經談了很久了，而且你們剛才也講，現在業界是叫苦連連。

吳董事長盟分：好，提出有效方案。

陳委員歐珀：針對調降港埠租金跟管理費，二個月提有效方案。

主席：文字你們修正一下。

處理第 3 案。

吳董事長盟分：第 3 案因為這是歷史共業，建議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查明，以示公允。」其餘文字刪除。

陳委員歐珀：查明？

吳董事長盟分：就是「爰提案交通部查明以示公允」

主席：查明什麼東西？

吳董事長盟分：就是前面所寫的這些歸墊款。

陳委員歐珀：到底是哪些歸墊款？

吳董事長盟分：有，前面已經有寫明「上述歸墊款」。

陳委員歐珀：主席，每次我都會列席他們的會議，也都會提到這個案子，錢都早就已經歸墊，……

主席：你是去哪裡開會？

陳委員歐珀：臺灣商港同業公會，他們就有提到這一點，如果你們連這部分都說不清楚，經過這麼多年，大家一定會有所質疑，你們把道理講清楚嘛！們最起碼給他一個合理的說明嘛！

主席：第 3 案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束，做以下宣告：一、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記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名者，列入記錄。

針對本日上午會議，現作如下決議：「一、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二、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均處理完畢。」

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宣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13～37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38～39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55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第 60～72 頁各合併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193 億 8,582 萬 8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3 億 9,001 萬 2 千元。

（三）稅前淨利：59 億 9,581 萬 6 千元。

三、服務成本：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7 億 2,340 萬 7 千元，第 14～37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76～77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40～41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57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進行協商，同時宣讀委員之提案，另有臨時提案 1 案一併協商及宣讀。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提案：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編列 59 億 9,581 萬 6,000 元，惟查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度起，預算稅前淨利達成率皆超過 150%之多，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已作成決議，桃機公司盈餘應增列 4 億挹注民航作業基金，爰此，稅前淨利應予增列 29 億，以符合實際收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書第 55 頁）編列 5,995,816 千元，不但遠低於 104 年決算數（7,153,691 千元），亦低於 105 年度 1 月至 9 月決算（6,435,963 千元），顯有不當，爰依本年度推估數成長 5%計算並綜合考量各項情勢，建請增加 602,906.4 千元，本預算數改為 6,598,722.4 千元。

說明：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歷來對營運量均低估，以致稅前淨利決算數皆遠超過預算數，此種低估營運量來刻意營造預算盈餘之方式，頗不可取。

二、106 年度所編列稅前淨利，不僅低於 104 年決算，亦低於本年 1 至 9 月決算數，顯有不妥。如以今年九月前稅前淨利推估，則本年稅前淨利，應可達 85 億元。

三、如以本年度為基準，以 5%成長率計算，則 106 年度稅前淨利應可達 90 億元，爰建請增加 3,014,532 千元之五分之一，本預算數改為 6,598,722.4 千元。

年 度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100	1,832,044	3,613,956
101	2,011,358	4,315,247
102	2,824,944	4,739,562
103	3,669,639	5,697,655
104	3,857,806	7,153,691
105	5,708,913	至 9 月底為 6,435,963 千元， 預估全年約 8,581,284 千元。
106	5,995,816	6,598,722.4

提案人：李昆澤 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陳賴素美

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旅客與航班歷年成長情形觀之，就 102 年至今旅客人次成長部分平均約在 12%，航班架次成長部分至少 7%，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將調高向航空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此外，根據觀光局來台旅可統計，今年（105 年）10 月來台旅客人數為 845,871 人，相較去年同期來台旅客 434,726 人，亦上升 1 倍，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預算營業收入編列僅提高 7.25%，以整體資料觀之尚嫌保守，爰增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收入 10%。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李昆澤 簡東明
葉宜津

4、

增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00,000 千元。

說明：

一、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編列營業收入 193 億 6,2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964 萬元，約 7.25% 的成長率；依桃機公司營運項目趨勢表顯示（p7）106 年度預估機場旅客服務營運量為 41,373,030 人，航空器服務 234,000 架次，相較 105 年度分別有 110.06% 以及 104.93% 的成長率，。然，分析其營業收入卻未有相對收入成長，恐有低估之虞。

二、機場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降落費等航空收入，其盈餘依法於完納稅損彌補虧損、提列盈餘公積後，18% 提撥予地方政府，另外 82% 盈餘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檢視 100 年度迄今之預、決算數，決算稅前淨利均大幅超逾預算數（詳附表），凸顯桃機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有低編情況。

三、查，桃機公司每年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桃機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從業類別人員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以及其他獎金之核發標準係依稅前淨利與預算數之達成率計算，而桃機公司以低估之預算數再以大幅超越之淨利數核發最高額之獎金，顯有未當；並可能影響績效評估的有效性，實宜積極檢討研謀有效的改善措施，激勵員工，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

附表：機場公司（合併）100 年度迄今年度之預算稅前淨利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稅前淨利 A	決算稅前淨利 B	預算盈餘達成率 (B/A)
100	1,832,044	3,613,956	197.26%
101	2,011,358	4,312,247	2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167.78%
103	3,669,639	5,697,655	155.26%
104	3,857,806	7,153,691	185.43%
105	5,708,913	5,793,445 (截至 8 月底累計數)	101.48%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施義芳 趙正宇 陳歐珀

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3.6 億元，比 105 年 180.5 億增加了 13.09 億元。經查 102 年之預算數為 129.7 億、決算數為 141.3 億，超收 11.5 億；103 年之預算數 140.6 億、決算數 154 億，超收 13.3 億；104 年之預算數 149.1 億元、決算數為 175.3 億元，超收 26.2 億元。105 年之半年報，分配預算數為 90.05 億元、結算數為 98.1 億元，超收 8.1 億元，依比例計算 105 年全年營業收入將超過 196 億元。今年 10 月桃園機場公司董事會通過，調整航空收費基準，包括降落費、停留費、空橋使用費及行李設施使用費等，綜合過去決算數據及營業狀況，營業收入編列過於保守，爰建議增加營業收入 3 億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書第 60-61 頁）編列 10,396,509 千元，與歷年該公司實際營業量顯有不符，過於低估，建請旅客服務部分增加 464,008 千元，航空器服務部分增加 518,148 千元，合計增加 982,156 千元，服務收入改列為 11,381,665 千元。

說明：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今年來營運量均有成長，惟該公司預算案歷來對營運量均嚴重低估，以 105 年度為例，預算所訂旅客人數為 37,590,924 人次，但 104 年決算即超過此數，而今年 1 月至 10 月人次，亦達 35,178,395 人次，預估全年將超過 4200 萬人次，依此推估，106 年度預算案所訂 41,373,030 人，顯然偏低，如以成長率 8%推算，106 年度合理旅客人數應為 45,591,200 人。同理，航空器起降架次，合理數應為 254,974 架次。

	旅客人數	航空器起降架次
101 年度決算	27,836,550	180,761
102 年度決算	30,701,987	194,239
103 年度決算	35,804,465	208,874
104 年度決算	38,473,333	221,191
105 年度預算	37,590,924	223,000
105 年度 1 月—10 月	35,178,395	204,306
105 年度推估	42,214,074	245,167
106 年度預算案	41,373,030	234,000
106 年度推估	45,591,200	254,974

二、依上述推估服務量，106 年度原編列服務收入，應酌予增加。在旅客部分應增加 464,008 千元，航空器服務部分應增加 518,148 千元，合計增加 982,156 千元，亦即，服務收入改列為 11,381,665 千元。

	推估值	預算案	增加
旅客服務	5,015,032	4,551,024	464,008
航空器服務	6,335,502	5,817,354	518,148
保全服務	31,131	31,131	0
服務收入合計	11,381,665	10,399,509	982,156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陳賴素美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103 億 9650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15 億 9842 萬元，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旅客服務及航空器服務費用，預估旅客服務數量為 4137 萬 3030 人次及航空器服務數量為 23 萬 4 千架次，惟根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自 98 年至 119 年之運量預測，客運量年平均成長率為 4.9%、起降架次成長率 5.9%，以機場公司 104 年實際營運量推估，106 年機場旅客可達 4233 萬 6094 人次、起降架次達 24 萬 8061 架次，顯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營運量似有低估。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2 億元，允宜辦法調增營運量。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7-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營業外收入」編列 1,220 萬 6 千元，其中「其他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28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1,283 萬 3 千元，減少 1,000 萬元，惟依據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106 年度為 9 億 8,57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 9 億 5,514 萬 8 千元，增加 3,059 萬 5 千元，銀行存款增加，利率也未有大幅變動，利息收入卻大幅減少，顯然

利息收入編列過於保守。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編列 283 萬 3 千元，應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7-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193 億 3,0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18%，「營業成本」編列 115 億 3,321 萬 4 千元，較上度增加 8.35%，營業成本增加比率高於營業收入；惟「營業成本」103 年度決算數 85 億 5,774 萬 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89 億 8,147 萬 7 千元，而 104 年度預算數為 95 億 1,611 萬 8 千元，顯然營業成本之決算仍遠低於預算數，桃園機場公司營業成本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營業成本增加率又高於營業收入，為節省公帑，督促桃園機場公司增進營業利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成本」編列 115 億 3,321 萬 4 千元，應減列 10 億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8、

減列營業成本新台幣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估營業目標將提升旅客服務數至 41,373,030 人次、航空器服務架次 234,000 次以及保全服務 262,080 小時等，預計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9,362,084 千元。惟該公司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相關指標卻較以前年度下降，甚至為近五年度新低（附表一），凸顯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

二、衡諸桃機公司經營狀況，歸納以下改進各點：

1. 稅前淨利增幅遠低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並且存有高估利息費用等情形。
2. 桃機公司並未舉借長期借款，卻編列利息費用支出 4,536 萬元，經查係為 102 年度預算起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36 億餘元，以及 106 年度預計增加短期借款 10 億餘元之相關利息費用。依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仍未實現者可免予編列，顯見本項費用有虛列並因此而低估稅後淨利。
3. 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用年支付 50.07 億元，然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的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
4. 桃園機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104 年度實際旅客人數已經突破 3,800 萬人次，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設計容客量合計 3,200 萬人次，顯已不敷使用；然第三航站之預估完工使用日期為 111 年度，第二航廈之擴建工程計畫於工程會列管計畫 105 年 10 月之進度又落後 9.19%，將使機場運績效率更形惡化。
5. 機場公司同時開辦多項營建工程，且未有完善規劃，不僅降低服務品質，一旦偶發事故則更添混亂；而各進駐工區亦乏橫向溝通聯繫管道，介面處理頻出差錯，影響桃園機場聲譽，形象不佳，不利招商引資。

三、桃園機場公司對於未來營運方向規畫仍著重在硬體設施改善，其實桃機的差錯多在人為的疏忽以及管理監督強度；舉新加坡樟宜機場、香港赤鱗角機場為例（附表三），桃園機場公司之營運能量、管理能力顯差距甚遠，以致損及獲利能力及國際評等。為有效監督，策勉改進，爰提案刪減營業成本新台幣 1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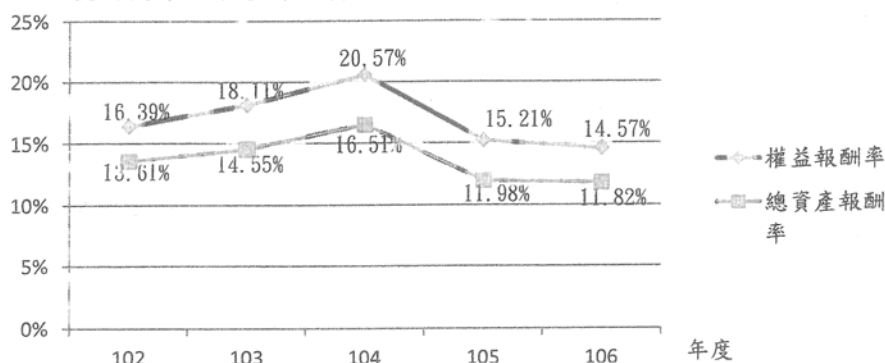
附表一：機場公司近五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一覽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毛利率	41.14%	44.43%	48.77%	41.69%	40.59%
營業利益率	32.79%	36.24%	40.83%	31.73%	31.08%
淨利率	27.83%	30.71%	33.86%	26.21%	25.69%
總資產報酬率	13.61%	14.55%	16.51%	11.98%	11.8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6.39%	18.11%	20.57%	15.21%	14.57%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二：

桃園機場公司近5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圖表



附表三：

比較項目	桃園機場	樟宜機場	赤鱗角機場
營運開辦年度	1979 年	1981 年	1998 年 7 月
基地面積	1249 公頃	1300 公頃	1255 公頃
104 年度旅客量	3847.3 萬人次	5544.89 萬人次	6848.8 萬人次
104 年度航班量	221,191 架次	346,334 架次	410,000 架次
104 年度貨運量	166.2 萬公噸(103 年資料, 104 年尚未統計)	185.3 萬公噸貨物	438 萬公噸貨物
跑道設施	南北兩條跑道, 以及一條副跑道, 民國 95 年度開始編列 94.9 億元預算分 10 執行預計進行南北跑道及相關滑行道之整建	三條跑道(其中一處是低成本航廈)	南北兩條跑道, 均長 3800 公尺, 寬 60 公尺
營運狀況		連接超過 80 個國家 320 個城市	連接 180 個航點
Skytrax 評價	全球第 17 名	2015 年獲得 28 個最佳獎項	五星級機場, 八度被評為全球最佳機場

提案人：鄭運鵬 施義芳 趙正宇 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9、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研議要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該政策中亦指出除公務機關外尚包含公營事業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事業對於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應有所配合，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進用原住民族比例僅有 6 人占整體員工中 1.13%，未能符合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鄭寶清 陳雪生 李昆澤
葉宜津

10、

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績效獎金 4,706 萬 4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 1.2 個月計列之績效獎金。

惟查機場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預、決算數，決算稅前淨利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71.54 億元，較預算數 38.58 億元之達成率為 185.43%，105 年度全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 57.09 億元，截至 8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實際數 57.99 億元，已超逾全年目標數，顯示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預算數均有低編的情形，使績效獎金核發最高額形同固定給與，影響績效評估作為獎酬機制之本意，故提案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待機場公司提出檢討改善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服務費用預算數為 15 億 9,960 萬元。經查 102 年之決算數為 7 億 9,332 萬元；103 年之決算數 8 億 8,018 萬元；104 年之決算數為 8 億 8,898 萬元，106 年預算編列數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1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業務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預算數 3 億 121 萬元。經查 102 年之決算數為 1 億 7,406 萬元、103 年決算數 1 億 4,791 萬元、104 年決算數為 1 億

8,367 萬元，106 年預算編列數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減 2 千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1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明細表—服務費用預算數 1 億 7,784 萬元。經查 102 年之決算數為 4,978 萬元、103 年決算數 5,281 萬元、104 年決算數為 7,524 萬元。106 年預算編列數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減 1 千萬元。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14、

其他營業成本之水電費，104 年決算數僅為 1 億 6,173 萬 1 千元，但今年編列數卻為 2 億 5,757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高達 9,584 萬 1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9,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15、

業務費用之水電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2,072 萬 7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4,369 萬元，大幅增加 2,296 萬 3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2,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16、

管理費用項下之水電費，104 年決算數僅為 709 萬 2 千元，106 年預算數卻為 2,524 萬 3 千元，增加數額高達 1,815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卻未見說明，爰予以刪減 1,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7、

有關於勞務成本之郵電費，104 年之決算數僅為 234 萬 4 千元，但編列預算卻均在 400 萬元以上，顯見此項費用有虛編情形，爰予以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18、

其他營業成本之郵電費，104 年決算數僅為 309 萬 7 千元，但今年編列數卻為 547 萬 2 千元，增加 237 萬 5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19、

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案編列 87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21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約 7.09%，國內旅費預算案編列 6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1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約 118.61%，廣告費編列 5,6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120 萬元增加幅度 9.38%。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撙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擬刪除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6,548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鄭寶清

20、

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編列原則規定：「旅運費—國內、國外旅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因此爰提案要求機場公司國內、國外旅運費、印刷裝訂費預算數應比照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刪減超出部分，並以 0 成長為原則。

附表：機場公司國外旅費等科目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 比率	編列原則
旅運費—國外旅費	8,211	8,793	7.09	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旅運費—國內旅費	317	693	118.61	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 （公）告費	51,200	56,000	9.38	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李昆澤 葉宜津

2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91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8%，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14%，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之規定，應審慎編列出

國計畫及年度預算，惟該公司派員出國計畫未編年度預算，卻連年頻繁以超支併決算辦理，103 年度 8 項派員出國參訪、開會計畫未編列預算，併決算數 228 萬 3 千餘元，104 年度 5 項派員出國實習、參訪或開會計畫未編列預算，併決算數 282 萬 8 千餘元，近年來之超支比率為 102 年度 3.41%、103 年度 61.93%及 104 年度 36.60%，顯見該公司之旅運費預算編列徒具形式，於年度中再行辦理變更，核有與預算嚴重脫節情形。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50 萬元，並覈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預算。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2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6 年度旅運費合併編列 1,191 萬 9 千元，惟查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 1,096 萬 1 千元，預算增加 95 萬 8 千元，且查 106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6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1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8.61%，相關預算顯有過度寬列，桃機公司應按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爰此，應予刪除 95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23、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機場公司—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87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21 萬 1 千元，增加 58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為 7.09%，惟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毛利率與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且旅運費之預算案編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58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24、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機場公司—旅運費—國內旅費編列 6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1 萬 7 千元，增加 37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8.61%，惟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毛利率與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且旅運費之預算案編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37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25、

其他營業成本之旅運費，104 年決算數僅為 343 萬 9 千元，但今年編列數卻為 489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145 萬 8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2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86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及廣（公）告費等業務，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5,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廣（公）告費」5,600 萬元，依照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該科目預算之編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經查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7.18%，「廣（公）告費」之編列卻較上年度增加 9.38%，綜上，該項目預算與決算金額有顯著差距，復該預算編列已逾上揭作業規範。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及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2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合併編列 8,864 萬 3 千元，惟查 105 年度預算僅編列 8,783 萬 3 千元，104 年決算 5,431 萬 6 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81 萬元，為使撙節財政，桃機公司應按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爰此，應予刪除 8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28、

其他營運成本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415 萬 1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1,196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781 萬 6 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7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29、

業務費用之水電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4,513 萬 4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7,231 萬元，大幅增加 2,717 萬 6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2,7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30、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機場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編列 5,6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120 萬元，增加 480 萬元，增加幅度為 9.38%，惟「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桃園機場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7.18%，廣告費所編預算已逾前開作業規範，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45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3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所有項目之廣告費編列 5,6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120 萬元增加幅度 9.38%，惟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7.18%，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編列原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應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十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情形，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葉宜津

32、

其他營運成本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3 億 6,959 萬 5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5 億 6,353 萬元，大幅增加 1 億 9,393 萬 5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1 億 9,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3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8 億 1,438 萬 2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自去年 5 億 288 萬元，大幅提升至今年 6 億 1,370 萬 6 千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提高之原因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葉宜津

34、

其他營運成本之保險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899 萬 2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2,312 萬元，大幅增加 1,412 萬 8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1,4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35、

其他營運成本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1 億 9,430 萬 4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4 億 2,908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 億 3,477 萬 9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

以刪除 2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36、

業務費用之水電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1,601 萬 7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6,554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 4,953 萬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4,9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36-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55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證費、清潔、服務品質調查等外包費，惟該項預算較上年度 3,374 萬 9 千元，增加 3,17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達 9 成 4，而又未有相關明細說明，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554 萬 7 千元，應刪除 3,0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37、

管理費用下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4 年度決算數僅為 1,129 萬 5 千元，但 106 年度預算數卻為 5,622 萬 6 千元，增加數額高達 4,493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卻未見說明，爰予以刪除 5,6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38、

其他營運成本之專業服務費，104 年度之決算數僅為 1 億 4,367 萬 4 千元，但 106 年度卻編列高達 4 億 3,59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 億 9,228 萬 5 千元而未見增加理由，爰予以刪除 2 億 9,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39、

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其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3,040 萬元，但此項委託調查研究範圍不明，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40、

管理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104 年度決算數僅為 1,760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卻高達 4,551 萬元，增加數額高達 2,790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卻未見說明理由，尤以其他專業服務費即列 1,933 萬 1 千元，卻不知所做何事，爰予以刪減 2,7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41、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費用編列 50.07 億元，租金費率多年未調整，據機場公司估計，如租金費率降低 1%，年租金支出將減少 6.38 億元。該公司 106 年度預計承租面積 1,174 公頃，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所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爰提案刪減 3 億元，並凍結 3 億元，待行政機關提出降低土地租金費用之方案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42、

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費用 50 億 700 萬元，而租金費率多年未調整，據機場公司估計，如租金費率降低 1%，年租金支出將減少 6.38 億元。該公司 106 年度預計承租面積 1,174 公頃，租金 50 億 700 萬元，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所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實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鑒於機場公司未來重大建設之資金需求龐大，允宜儘速全面清查檢討需用土地面積，依實際需求承租，以減輕財務壓力。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0 億 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土地租金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4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編列 50 億 753 萬 6 千元，占營業成本與費用之 37.52%，主要係辦理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費用業務，經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計承租面積 1,174 公頃，其中不乏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預算書中並未揭露使用及閒置之土地比例，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所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若有低度使用且不具收益性之土地，應檢討是否續租，復該租金費率多年未調整，如租金費率降低 1%，年租金支出將減少 6.38 億元，據此，應依實際需求承租，以減輕財務壓力，提升該公司國際競爭力。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2 億元，盡速清查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面積，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4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項下編列 15 億 431 萬 9 千元，該筆費用自去年 10 億 5,885 萬元，大幅提升 4 億餘元，更高達 104 年度決算的近兩倍，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4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土地改良折舊」項下編列 3 億 5,105 萬 4 千元，該筆費用自去年 2 億 1,969 萬 3 千元，大幅提升 1 億 3 千萬餘元，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提高經費之原因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46、

桃園機場貴為我國重要門戶，日前卻接連發生航廈屋頂漏水、航站淹水等事故，除了造成出入境旅客不便、貽笑國際外，更凸顯桃機公司管理不彰之事實。雖然桃機公司即時進行搶修，但是緊急應變下的修繕工作並無法確保機場建築維護的完整性。爰此，就管理缺失之層面，擬凍結「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要求桃園機場公司針對所管轄之建築、設施進行全面性體檢，並規劃完整之改善、修繕計畫。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之辦理時程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4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人，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聯合國第 169 號公約等桃機公司設立有關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特色候機室本意良善，惟此部分特色候機室之建設與管理皆有許多尚待改進之部分，第二航廈 D9 特色候機室之位置位於第二航廈之偏遠地帶能見度極低；並且未顧及我國原住民族已有 16 族而非該候機室所呈列布置之 14 族，資訊未更新等皆未盡妥善。

爰凍結桃機公司上開經費十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對於特色候機室未來監督規劃暨整修提出專案報告後，並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李昆澤

48、

有鑑於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無繼續運作之決定。爰此，針對 106 年度年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簡東明 李昆澤

49、

鑒於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尚未營運，業務縮減，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報交通部檢討辦理撤資停辦機場保全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故本次預算審查機場保全公司之預算已無實質意義。爰此，建議刪除所有有關 106 年度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所有之預算，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支出。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葉宜津

5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但依工程會之解釋，該業務屬於勞務委託，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同標。因此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亦可能由其他保全公司得標，屆時桃園機場保全公司之存在等於是錯誤的政策，更將形成巨額浪費，爰刪除所有有關桃園機場保全公司所有之預算，包括營業收入及所有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5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6 年度服務收入—保全服務編列 3,113 萬 1 千元，惟查桃機公司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將撤資停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使桃機公司編列之預算符合董事會決議，爰此，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52、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152 萬 1 千元，然機場保全公司早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解散，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早已名存實亡，卻年年編列預算，嚴重浪費國家公帑，爰此，提案刪減 1 億 4 千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5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有鑑於政府採購法暨行政院工程委員會關於機場保全業務不涉及公權力行使部分，屬單純勞務委託，除法律另有規定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忽視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未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而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進行投標，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保全預算，亦編有非屬機場保全公司之經費，該公司 106 年度保全費用預算 351,731 千元其中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費用僅 132,000 千元。

為撙節國庫支出，爰刪除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除必要人事費用外之全部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鄭寶清 陳雪生 葉宜津
李昆澤

54、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596 萬 6 千元，惟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縮減，將進行解散程序，且根據該公司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之決議，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暫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招聘，且母子公司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修法作業尚無共識，已函報交通部辦理撤資停辦機場保全公司，而原機場保全公司規畫業務將納入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全委外招標執行。有鑑於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用人費用僅需針對清算程序所需之人事費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 億，並應盡速完成清理預算之編列。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55、

刪減機場保全公司用人費用預算數 1,000 千元。

說明：

一、桃園機場公司為強化機場安全及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機場保安服務，於 104 年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機場專用區非屬公權力之安全維護作業、航廈安全監控、飛航安全維護及陸側防火防災業務。並規劃短、中、長期計畫分別為：執行桃園國際機場保全業務、擴展國內其他機場保全服務、增加其他公共運輸場站保全業務。

二、檢視 106 年預算書所載，機場保全公司於 105 年的保全服務有 719,280 小時，但於 106 年卻驟減為 262,080 小時，減幅高達 63.57%；但是桃機保全公司之用人費用卻未隨之降低，編制人員仍舊維持 295 名的員額，其工作分配為管理及行銷部分 69 人及生產部分的 226 人。更且 106 年度保全服務平均單價每小時 622.45 元，竟然高於 105 年度之 477.06 元，增幅達 30.48%。

三、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數雖編列稅後淨利 1,220 萬 6 千元，惟較 105 年度衰退 71.95%，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52.46%，營業利益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2.77%，本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實際淨損已有 484 萬元，經營狀況與發展前景堪憂，主管階層及桃園機場公司允宜嚴加督促，早為因應。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施義芳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5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6 年度編列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因配合桃機公司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將撤資停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使桃機公司編列之預算符合董事會決議，爰此，除保留用人費用職員薪金 7 人 12 個月共 454 萬 6 千元外，其餘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57、

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7 千 3 百 39 萬 4 千元。

該公司 106 年度預計提供保全服務 26 萬 2,080 小時，較 105 年度減少幅度為 63.56%，詢據該公司營運量與單價之計算基礎略以，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保全服務營運量 26 萬 2,080 小時，係「考量不與民爭利……規劃之保全執勤人力由 105 年 226 人降為 84 人，致總營運量時數驟降。」故該公司 106 年度保全服務時數係以 84 人每月執勤 260 小時計。

惟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編列員工人數 295 人，與 105 年度相同，其中如扣除「管理部分」與「行銷及業務部分」人數，而以「生產部分」226 人為實際提供保全服務者，按 106 年度預計提供保全服務共 26 萬 2,080 小時計算，平均每人每月提供保全服務約僅 97 小時，與前述之 260 小時，差異甚巨，則該公司員工人數容予配合減列。

另外，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保全服務平均單價每小時 622.45 元，較 105 年度之 477.06 元，增幅 30.48%，據該公司表示，係「考量管制區內規劃之保全人力素質要求較為嚴格，爰提高保全人力薪資並反映在單價上」所致。惟該單價似缺乏具體計算標準。雖保全服務單價提高，惟 106 年度保全服務時數較 105 年度大幅減少，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1 億 6 千 3 百 13 萬 1 千元，悉數為保全服務之勞務收入，仍較 105 年度預算 3 億 4 千 3 百 14 萬元衰退幅度為 52.46%。綜上，機場保全公司執行保全服務所需人數、提供保全服務時數，以及平均單價之估列未盡詳實，允應檢討，並宜參酌 106 年度保全服務時數遽減，配合減列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5 百萬元，並凍結 5 百萬元，待桃園機場參酌國內外同業市場行情，訂出穩定與明確之計價標準，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58、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2,003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雖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幅度達 52.46%，且該公司業務單純，主要係辦理母公司桃園機場之保全工作，針對該項目行政院所訂定之編列原則，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為目的所支付者，並依事業特性從嚴核

列，又目前國庫財政困窘，各國營事業應撙節成本，避免浪費，復根據 105 年 11 月 8 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解散程序，顯無編列該預算之必要性。故建議該預算全數刪減，以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59、

有鑑於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47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約 122.41%，公共關係費編列 84 萬，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幅度達 52.46%，用品消耗費編列 321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93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約 66.15%。上述各項預算不僅超逾行政院所訂規範原則，且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應本撙節原則，衡酌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為免預算浮編之嫌，爰擬刪除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510 萬 2 千元之三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葉宜津

60、

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編列原則規定：(1)「旅運輸—國內、國外旅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2)「公共關係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事業特性從嚴核列。(3)「用品消耗費」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因此爰提案要求機場保全公司國外旅運輸、公共關係費、用品消耗費（不含服裝）預算數應比照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並刪除超出部分，以 0 成長為原則。機場保全公司編列概況

單位：新查幣千元；%

科 目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比率	編列原則
旅運輸—國外旅費	473	1,052	122.41	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公共關係費	840	840	—	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為目的所支付者。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用品消耗費 （不含服裝）	1,932	3,210	66.15	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李昆澤 鄭天財 葉宜津

61、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47 萬 3 千元，增加 57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為 122.41%，惟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所編毛利率與淨利率為近 5 年最低，且旅運費之預算案編列數超逾行政院所訂編列標準，又機場保全公司非有特殊理由，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62、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公共關係費 84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為目的所支付者，並依事業特性從嚴核列，惟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衰退幅度達 52.46%，且該公司業務單純，主要係辦理母公司桃園機場之保全工作，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84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63、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29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 104 年度僅 86 萬 8 千元，其中之用品消耗編列 321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幅度約 66.15%，不僅超逾編列原則之 105 年度預算數，且用品消耗（不含服裝）占營業收入比率 1.97%，較 105 年度所占比率 0.56%大幅增加，該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復部分經費與營業收入成長比率不相稱，允宜審酌業務實需，本撙節原則檢討減列，復根據 105 年 11 月 8 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將進行解散程序，顯無編列該預算之必要性。故建議該預算 300 萬，以資撙節。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64、

桃園機場 106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用品消耗編列 321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93 萬 2 千元，增加 127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達 66.15%，用品消耗須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用品消耗預算編列不僅超逾 105 年度預算數，且用品消耗占營業收入比率 1.97%，較 105 年度所占比率 0.56%大幅增加，為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刪減 125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65、

桃園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購主持人座車 2 輛總計 127 萬元，係供董事長及總經理使用，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雖編稅後淨利 1,220 萬 6 千元，惟較 105 年度預算衰退 71.95%，且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52.46%，營業利益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2.77%，105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實際淨損 484 萬元，經營現況與發展前景欠佳。

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第 12 點規定，國營事業準用該要點。

雖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明定機場保全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之購置，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座車價款編列；惟該公司購置董事長與總經理座車，除車輛購置款外，尚需考量日後油料、養護費與駕駛用人費等負擔。綜上所述，機場保全公司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等經營狀況大幅衰退，允宜先行研酌租賃與購置公務車輛之各項成本差異，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127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李昆澤

66、

機場保全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購主持人座車 2 輛總計 127 萬元，係供董事長及總經理使用。

惟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雖編稅後淨利 1,22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衰退 71.95%；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52.46%，營業利益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2.77%，105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實際淨損 484 萬元，經營現況與發展前景欠佳。

雖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明定機場保全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之購置，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座車價款編列；惟除了車輛購置費用，尚須考慮日後油料、養護費與駕駛用人費等負擔，機場保全公司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等經營狀況衰退，宜應持撙節原則，研酌租賃與購置公務車輛之各項成本差異，擇最有利公司經營之方式辦理。故提案刪減該購車預算二分之一，令機場保全公司研議以租賃公務車的方式替代。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67、

機場保全公司業務係「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1 億 6,313 萬 1 千元，其中 1 億 3,200 萬元來自對母公司桃園機場之保全服務，剩餘之 3,113 萬 1 千元為母公司保全業務以外之業務，惟其預算書並未說明是項預算之來源對象。

機場公司於 102 年間函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詢問關於機場保全業務可否直接指定保全

子公司辦理，該會回復略以：「……貴公司得委託保全業執行之安全維護作業，僅限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屬勞務委託，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政府採購法。」準此，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桃園機場之安全維護業務，仍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投標，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且機場公司 106 年度保全業務預算，亦編有其他保全公司之經費，故機場保全公司爭取機場公司之業務來源仍有變數。

綜上，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來源尚具不確定性，且面臨同業競爭與業務範圍限制之風險，允宜審慎覈實編列並設法提高營業收入。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68、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2 億元成立 100%持股之公司，負責桃園機場專用區安全維護、航廈安全監控等事宜，惟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決議暫停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招聘，且母子公司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修法作業尚無共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報將通部檢討辦理撤資停辦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撤資計畫書報院核定。故建議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盡速依預算程序編列清理預算，並循程序落實，以避免衍生浪費公帑非議。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6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下設有「桃園國際機場保全公司」為桃機子公司，查機場保全公司業務為：「受機場公司委託，執行機場專用區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安全維護作業」。

106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1 億 6,300 萬元，其中 1 億 3,200 萬元來自於對母公司桃園機場提供保全服務。但 106 年度機場保全公司之營業收入卻突然大幅下降。

附表：機場保全公司營運量值概況表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比較增減率（%）
提供保全人員服務營運量 （以小時計算）	719,280	262,080	-63.56
保全服務平均單價（元）	447.06	622.45	30.48
營業收入（千元）	343,140	163,131	-52.46
員工人數—生產部分（人）	226	226	-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因此提案機場保全公司應將營業獲利下滑問題之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葉宜津

70、

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 70 億 9,907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 億 2,433 萬 3 千元，合計 77 億 2,340 萬 7 千元。惟其中部分計畫如「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即已簽請停辦或緩辦，且重大建設工程如「北側機坪新建工程」未編專案計畫以揭露表達預算執行進度，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尚欠嚴謹，核有未洽。爰擬刪除該各項計畫總編列經費 77 億 2,340 萬 7 千元其中之 3 億元。

提案人：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70-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70 億 9,907 萬 4 千元，其中「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總經費 19 億 9,714 萬元，106 年度編列 2 億元、「智慧機場 ICT 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11 億 7,630 萬元，106 度未編列預算，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北側機坪新建計畫」總經費 9 億 4,182 萬 6 千元，106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上述三項計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決議停辦，爰此上述停辦計畫之相關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71、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其中有關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 2 億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之北側機坪新建工程中之北側機坪新建工程 106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均已辦理停辦程序當中，爰予以刪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之 2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7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6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編列 2 億元，惟查 105 年 9 月已簽請「暫緩推動」，為使預算編列正常，爰此相關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73、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已經決定停止。爰此，針對 106 年度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預算 200,000 千元，預算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簡東明 李昆澤

7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項下編列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經費 2 億元。惟桃機公司前於 105 年 4 月間已表示將暫緩推動該計畫，並於 105 年 9 月間已簽請「暫緩推動」，卻又編入本年度預算案，爰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75、

桃園機場 106 年度專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投資總額 19 億 9,714 萬元，計畫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106 年度編列 2 億元，截至 106 年度已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惟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已表示將暫緩推動該計畫，且 105 年 9 月間已簽請「暫緩推動」，卻編入 106 年度預算案，復逕宣布暫停興建，凸顯預算編列前未詳予評估，有欠嚴謹，爰提案刪減 2 億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76、

專案計畫「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投資總額 19 億 9,714 萬元，計畫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惟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已表示將暫緩推動該計畫，且 105 年 9 月間已簽請「暫緩推動」，卻仍編列 106 年度預算 2 億元，爰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7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編列 2 億元，係為因應近年來國內外商務人員及旅遊人數日益成長，加上開放陸客來臺旅遊觀光風氣盛行，欲以智慧航廈概念導入機場營運，以解決旅客運量成長之問題，惟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有多筆工項推動，包括第二航廈擴建及第三航廈興建工程等，需分期、分區來動工，又交通部為避免機場工地遍布，影響進出動線，因此決議暫停辦理此計畫。故建議該預算全數刪減，惟針對旅客運量逐年增加之情形，應加強其他工程之執行，以維持機場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78、

「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投資總額 19 億 9,714 萬元，計畫期間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106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元，累積編列 2 億 5,000 萬元。

惟查機場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間表示旨揭計畫暫緩，且已於 105 年 9 月簽請緩辦，卻仍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編入該計畫之預算數，顯示預算項目編列草率，故提案全數刪去本項預算。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79、

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續編「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105-108）」之預算 200,000 千元，然而提供給予本席之說明資料卻顯示：『該航廈興建方案不利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並影響機場空、陸側運作效率及處理能量，爰建請暫緩執行』。假若暫緩執行，何以續編預算？且何以 105-108 年總預算（1,997,140 千）不因計畫暫緩執行而進行調整？即便桃機公司亦提出「暫緩執行解決方案」，但卻未對預算之規劃、需求與使用進行詳細說明，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爰此，凍結 106 年度本項計畫全數預算，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桃園機場公司擬透過基礎設施智慧化之升級措施，提升機場運作效率及處理能量，因應第三航廈啟用前之運量缺口。惟該航廈建設方案，經交通部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視規劃成果報告，尚有多項疑義，案涉機場重大工程建設及競爭力，交通部爰請桃園機場公司審慎檢討評估。

案經桃園機場公司審慎評估後，該智慧航廈興建計畫問題如下：

- 1、航廈基地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26,000 平方公尺，尖峰小時旅客分配單位航廈面積為 22 平方公尺/人，低於 FAA 建議值 35.9 平方公尺/人，亦低於 IATA 建議之 37.05 平方公尺/人。航廈受限於既有停車場及捷運出口等空間，擴充性低，服務水準將低於既有航廈，造成旅客抱怨。
- 2、受限於既有滑行道及空間配置，僅配置 5 個停機坪(1E4C)，需大幅依賴遠端機坪使用，在桃園機場機坪未大幅增加前，效益有限。
- 3、該航廈緊鄰第一航廈，周邊交通動線及旅客運輸，受限於基地環境限制，擴充調整困難。尖峰時間將造成交通壅塞，影響機場運作效率。
- 4、航廈緊鄰 EC 滑行道，EC 滑行道未雙向化前，航機後推及地勤車輛穿越，將影響南北向航機滑行，降低機場運作效率。另頻繁穿越滑行道亦增加機場營運風險。
- 5、該航廈興建位置，將影響塔台對 EC 滑行道視野，增加機場營運風險。

綜上，該航廈興建方案不利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並影響機場空、陸側運作效率及處理能量，爰建請暫緩執行。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80、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人，鑑於桃園國際航空站每年旅客、航班及貨物成長快速，桃園機場旅客容納人數已趨於飽和，惟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三航廈建置進度緩慢，對於快速成長的旅客量，恐有緩不濟急之隱憂，若超過可容納人數情況嚴重將會對與整體桃園國際航空站的各項設備及人員造成很大的壓力，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加速第三航廈建置外，另應研擬現有各航廈之維運計畫，以避免當人數過載情形發生時，造成更嚴重的損害，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專案計畫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開意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陳雪生 簡東明 葉宜津
李昆澤

81、

有鑑於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36 億元，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3.79 億元，占投資總額 746.89 億元之 5.86%，預計自 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推動辦理第三航站區開發建設。然第三航站區之主航廈與登機廊廳、客機坪等開發期間為 101 年至 107 年，惟不僅上開建設計畫預算分配完工期程為 111 年，較原訂時程 107 年延遲 4 年；且該計畫自 101 年度迄 106 年度已達計畫工期之一半，而累計已編預算數卻僅占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且工程延宕，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為惡化，宜訂定績效指標加速推動。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6 億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工程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82、

專案計畫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總投資額為 746 億 8,900 萬元，計畫為 101-111 年，較原定時程 107 年延遲 4 年，而自該計畫迄 106 年已達計畫之一半，累計已編預算數僅占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近年臺灣晉升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旅客人數快速成長，完工期似緩不濟急，為因應成長之旅客量，又若工程延後，將使機場運輸效率更惡化。爰此，凍結此專案項目十分之一，請桃園國際公司一個月內提交第三航站區興建工程進度，始得動支。須嚴控工程進度，如期完工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83、

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元，預算所列計畫期程將於 106 年 12 月完工，惟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占投資總額比率仍低，且累計執行數占投資總額比率亦不高，恐無法及時完工，如無法於預計之 106 年 12 月完工，將連帶影響第三航站區之開發建設與現有航廈服務旅客之容量，機場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成本效益評估，以及預算執行能力，允宜檢討改進。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工程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84、

有鑑於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該計畫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元，預算所列計畫期程將於 106 年 12 月完工，惟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占投資總額比率仍低，且累計執行數占投資總額比率亦不高，恐無法及時完工，如無法於預計之 106 年 12 月完工，將連帶影響第三航站區之開發建設與現有航廈服務旅客之容量，機場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成本效益評估，以及預算執行能力，允宜檢討改進。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工程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85、

有鑑於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來工程類採購案件預決算過大，均在 10%以上，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針對 106 年度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項下「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預算 1,100,000 千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預算 624,333 千元，提案統刪 5%，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簡東明 李昆澤

86、

凍結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預算數新台幣 3,026,541 千元之 1/3。

說明：

一、桃園國際機場部分空側發生多次嚴重違規，更且多次發生碰撞航機之重大違失，審計部於 104 年決算報告時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警訊，要求桃園機場公司改正。（詳附表）

桃園國際機場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空側違規事件一覽表

違規事件風險評估		違規事件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嚴重性	可能性		845	126	144	144	250	181
A 災難	4 偶爾	車禍	137	27	29	28	28	25
A 災難	3 絕少	碰撞航機	23	5	4	4	6	4
B 嚴重	4 偶爾	強行闖越航機	133	19	25	28	38	40
B 嚴重	4 偶爾	造成跑道異物	9	4	2	1	1	1
B 嚴重	3 絕少	裝備/車輛操作不當	29	5	5	1	5	13
B 嚴重	3 絕少	損毀機坪設施	27	3	8	4	4	8
B 嚴重	2 不太可能	闖入操作區	13	-	1	1	5	6
B 嚴重	2 不太可能	不服取締	9	-	2	1	4	2
B 嚴重	2 不太可能	酒駕	1	-	-	-	1	-
C 危險	4 偶爾	未遵守停等標誌或標線	68	-	7	9	21	14
C 危險	4 偶爾	超速	95	11	28	16	26	14
C 危險	4 偶爾	未依標示行駛	31	-	7	4	12	8
C 危險	2 不太可能	無照駕駛	21	-	-	1	13	7
C 危險	4 偶爾	橫越停機坪	11	-	1	1	7	2
C 危險	3 絕少	扣照期間駕駛	1	-	-	-	1	-
C 危險	3 絕少	未放輪檔	29	6	2	5	15	1
D 輕微	3 絕少	違規停車	33	9	2	4	10	8
D 輕微	3 絕少	未開警示燈/大燈	20	4	2	3	7	4
D 輕微	2 不太可能	未穿反光背心	3	-	-	-	2	1
D 輕微	2 不太可能	未帶駕照	6	2	2	-	2	-
		其他	146	31	17	33	42	23

違規事件風險之嚴重性計有 A 災難 B 嚴重 C 危險 D 輕微 E 忽略等 5 級，可能性計有 1 極不可能 2 不太可能 3 絕少 4 偶爾 5 頻繁等 5 級(資料來源：審計部決算報告書乙-433)

二、然，檢視桃園機場公司所提 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 8 項專案計畫，其中繼續計畫有 7 案，另提「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1 案，計畫內容有 A 至 G 六項，全部為整建滑行道施工計畫，預計花費 30 億 2,654 萬 1 千元；預期效益為「顯著改善滑行道鋪面狀況，有助紓解維護及航務單位之壓力、改善飛航安全及提升國家形象等」，完全未針對管理缺失以及軟體改善研擬可行計畫，顯忽視審計部之諄諄針貶，不能正視問題核心，實為內部管理之嚴謹與力度，並針對此缺失研擬策略性組織之專責安全單位、建置預防性維護作業電腦化系統，控管通行工作證及機坪駕照管控機制，顯然未痛下決心改進！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施義芳
趙正宇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8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北側機坪新建工程」編列 2 千萬元，惟查 105 年 9 月桃機公司該計畫已辦理停辦簽核，為使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正常，爰此，相關預算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8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北側機坪新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以因應停機坪需求，於平行滑行道北側連接東北角貨運機坪區域增建 10 個 E 類航機之停機坪，惟其實用性與必要性有待斟酌，且其性質屬重大改良與更新、擴充生產者，非屬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之計畫，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89、

桃園機場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北側機坪新建工程」投資總額 9 億 4,182 萬 6 千元，計畫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千萬元。惟 105 年 9 月詢據該公司，該計畫已辦理停辦簽核中，計畫與預算編製之前期作業似未周延，「北側機坪新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雖未及 10 億元，然其性質屬重大改良與更新、擴充生產者，非屬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之計畫，卻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而未編列專案計畫，似規避相關報核審議程序，爰提案刪減 2 千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90、

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之北側機坪新建工程，投資總額 9 億 4,182 萬 6 千元，計畫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惟 105 年 9 月該計畫已辦理停辦簽核中，106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2,000 萬元，爰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91、

「北側機坪新建工程」計畫投資總額雖未及 10 億元，然其性質屬重大改良與更新、擴充生產者，非屬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之計畫，卻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而未編列專案計畫，似規避相關報核審議程序，以及預、決算書表與月報表達執行率之管控機制，洵非妥適。

另查該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辦理停辦簽核，106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 2,000 萬元，顯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前期作業似未周延，故提案刪除該預算。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9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短期債務淨增編列 10 億 7,818 萬 7 千元，惟查桃園機場自 100 年度起，預算稅前淨利達成率皆超過 150%之多，且 105 年截至 8 月底仍未實際舉借長期債務，若桃機營運狀況佳，不應增加短期借款增加債務，爰此，應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93、

今年 3 月比利時多布魯塞爾機場發生恐怖攻擊，凸顯機場預警機制與例行維安工作的重要性，實不亞於災變後的應變。桃園機場為我國客、貨流量最大之交通要塞，旅客生命、建物、飛航安全不容忽視，除了航警局肩負安全維護之工作外，機場保全亦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目前桃機公司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業務，因多項因素，至今仍未能正式營運；雖然 106 年度桃機子公司尚有編列相關服務收入與支出預算，但是當前桃機保全業務仍是以外包模式辦理中，凸顯出桃機公司對整體保全業務之規劃，未臻明確，更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疑。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子公司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廢，以及桃機整體保全業務之推展，進行全面性檢討，以避免在繁雜爭議、行政程序中忽視對實際保全業務之執行進行有效管理，而危害到旅客安全。相關檢討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94、

有鑑於桃園機場為我國最大之國際機場，也是東南亞樞紐機場之一，105 年運量旅客已達 3 千萬人次，航空器服務已達 18 萬架次，已超出預算數 110%，桃園機場在進行「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應嚴格控管跑道工程品質，避免再有滑行道泥濘不堪之情況再次發生，爰此，要求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工程相關進度。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95、

桃園機場捷運日前完成初勘作業，再經相關缺失改進、履勘等流程，以及在安全無虞的基本前提下，通車將是指日可待之事。日後旅客自台北車站即可進行預辦登機及行李托運服務，其中，行李安檢攸關飛航安全，至為重要。爰此，要求桃機公司洽商相關單位（航空公司、航警局等），就市區行李托運、安檢之部分，加強演練，針對每一個環節進行通車前的再確認作業，以維護我國飛航安全、保障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相關演練及缺失改進結果，應定期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9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36 億元，該計畫係為因應近年來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 10%，104 年實際旅客人數已突破 3,800 萬人次，惟目前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客運年容量合計 3,200 萬人次，惟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111 年，該計畫自 101 年度迄 106 年度已達計畫期程之一半，累計已編預算數卻僅占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有鑑於桃園機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允宜嚴控第三航站區興建工程進度，避免延宕，以期儘早完工啟用以紓解運量負荷，並維護政府重大建設之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97、

機場公司 106 年度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算 36 億元，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3.79 億元，佔預計總投入金額 746.86 億元的 5.86%，該計畫預計於 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推動辦理第三航站區開發建設。

惟查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原規劃第三航站區之主航廈與登機廊廳、客機坪等開發期間為 101 年至 107 年，上開建設計畫預算分配完工期程與實施計畫相較延遲 4 年，且計畫期程已達一半，累計已編預算數僅佔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顯見計畫完成度有延宕之虞。

桃園機場近年旅客成長快速，現有兩座航廈容量已逐漸難以負荷，如第三航站工期拉長又延宕，勢必造成機場運輸效率更形惡化，故提起本決議，令機場公司嚴控興建工程進度，以期儘早完工紓解運量負荷。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9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專案計畫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36 億元，該計畫係為因應近年來桃園機場近年旅客人數成長

快速，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旅客人數成長幅度均逾 10%，104 年實際旅客人數已突破 3800 萬人次，惟目前第一航廈與第二航廈客運年容量合計 3200 萬人次，惟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111 年，該計畫自 101 年度迄 106 年度已達計畫期程之一半，累計已編預算數卻僅占投資總額 5.86%，似屬偏低。有鑑於桃園機場旅客人數成長快速，允宜嚴控第三航站區興建工程進度，避免延宕，以期儘早完工啟用以紓解運量負荷，並維護政府重大建設之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99、

桃園機場目前正在進行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然據查，在 WC 滑行道工程部分，累計計畫執行數僅佔投資總額 22.17%；於二航廈擴建部分，累計計畫執行數僅佔投資總額 17.42%。有鑑於二工程之完工時程皆為 106 年 12 月，當前之預算執行率實為偏低，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所有工程，進行全面性檢討，加速執行，以免因工程延宕造成桃機公司營運之阻礙。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100、

桃園國際機場其興建歷史悠久，導致現有管理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桃園機場完整的管線圖，而讓現有的整建、新建工程無法順利施做。因此，桃機公司應利用整建或新建工程之際而完整的建立整體桃園機場管線圖，而非散見於內部各單位、甚或航空公司，以利於後續相關之各項工程進行。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101、

機場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編列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預算，106 年度編列 50.07 億元，預計承租面積 1,174 公頃。

惟查機場公司承租之土地有零碎且無法使用收益者，且租金費率多年未調整，基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所定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實宜檢討這類土地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成本下降亦可減輕機場園區開發建設之資金需求壓力。故提起本決議，令機場公司檢討土地承租之預算編列，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102、

專案計畫智慧機場 ITC 系統建置計畫投資總額 11 億 7,630 萬元，計畫 105-108 年，而 105 年已編列 5 億元，106 年未編列預算。105 年 9 月桃機公司以該計畫需再深入研究……，請同意旨述計畫停辦並停支旨述預算。雖 106 年預算案，明顯公司規劃欠完整而停辦，尚欠嚴謹，允宜

檢討改進。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03、

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列盈餘公積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然而各事業單位提列盈餘公積之比例不同，以致提撥給地方政府金額與實際盈餘比例形成高低差異，造成補助不公平現象，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所屬事業單位對於提存盈餘公積應有一定比例及原則。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04、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有鉅額差異，經查 103 年度採購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差額 5 億 5,083 萬 7 千元，預算數與決標數差距 9.01%，104 年度政府採購決標金額總計 107 億 8,578 萬 5 千元，預算金額 113 億 9,350 萬 6 千元，差額 6 億 772 萬 1 千元，預算數與決標數差距 5.33%，其中又以工程類之差額最大，佔 103 年度跟 104 年度預決算差額比例之 72.85%及 81.46%，凸顯工程採購案之預算編列尚欠覈實嚴謹。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採購預決算鉅額差距之問題研擬改善辦法，並核實編列預算，以利本院審查預算。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105、

桃園機場日前被評比為「全球最好睡機場」第五名，顯示其於硬體設備等面向之努力有所成果。然而，旅客於機場過夜原因多樣，除了部分外籍入境旅客因簽證護照問題或受移民署境管無法入境外，其他過夜因素多為出境航班或入境航班為凌晨，或是轉機旅客下一段航程為隔日航班。除供舒適休息環境予旅客外，桃機公司亦應思索相關商業行銷方案，以創造機場夜間維持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106、

桃園機場為我國主要門戶，肩負我國對外交通樞紐的重要角色。自 2010 年 11 月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後，須自負盈虧，且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充實國庫。然據查，106 年度預估之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與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競爭指標為近 5 年新低，實為警訊。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強化競爭力。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10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193 億 6,208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 49 億 7,445 萬 2 千元，均較 105 年度成長，增幅分別為 7.25%、5.15%，惟該公司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相關指標，均較以前年度下降（如下表），且均為近 5 年度新低，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之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凸顯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故建議允應依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機場公司近 5 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毛利率（%）	41.14	44.43	48.77	41.69	40.59
營業利益率（%）	32.79	36.24	40.83	31.73	31.08
淨利率（%）	27.83	30.71	33.86	26.21	25.69
總資產報酬率（%）	13.61	14.55	16.51	12.33	11.8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6.39	18.11	20.57	15.60	14.57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趙正宇

108、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化後，已經不受公務機關之法律束縛，用人具有彈性，因此，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應檢討所有委外業務之必要性，避免利益外流並提升公司內部之專業能力，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就所委外業務回收自營進行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109、

機場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為近 5 年度新低，凸顯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允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達成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110、

桃園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績效獎金 5,322 萬 2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以 1.2 個月計列之績效獎金。然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過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恐致低估稅前淨利預算數，以增加預算盈餘達成率，並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影響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實應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爰決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以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確實發揮獎酬機制功能。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111、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均創下近 5 年度新低，顯現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因此爰提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經營獲利下滑問題做成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附表：機場公司近 5 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毛利率(%)	41.14	44.43	48.77	41.69	40.59
營業利益率(%)	32.79	36.24	40.83	31.73	31.08
淨利率(%)	27.83	30.71	33.86	26.21	25.69
總資產報酬率(%)	13.61	14.55	16.51	12.33	11.82
業主權益報酬率(%)	16.39	18.11	20.57	15.60	14.57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葉宜津

112、

有鑑於機場捷運即將通車，目前機場園區在各航廈間，有 skytrain（機場電車）及 shuttle bus（巡迴巴士）供旅客往返，而搭乘這些交通接駁運具都是免費的。未來配合第三航廈興建，整個機場園區會建置 PMS 系統（Passenger Moving System），也就是在機場航廈間的巡迴旅客運送系統，系統完成後，可解決目前尖峰時段運能不足的問題。而機場捷運通車後，根據公布的捷運票價表，航廈間的旅客搭乘捷運是要收費的，顯然不盡合理，在接駁運能不足情況下，機場捷運通車後實應負起航廈間旅客接駁輔助輸運的角色，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及桃機公司共同與機捷公司會商，在機場 PMS 系統完成前，應給予旅客在機場區間免費使用。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113、

鑑於桃機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將「機場服務設施服務費」由新台幣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後，桃機公司「機場服務費」項目收入，便從 2014 年約 13 億元暴增到 2015 年的 20 億元，2016 年預估更將增加至 23 億元，占桃機整體收益近四成。但桃機收入不斷創新高，今年卻屢次發生漏水、跳電、停水等問題，服務水準卻跌至谷底，不禁令人質疑「機場服務費」用於何處？

查「機場設施服務費」若屬於「規費」性質，桃園機場便應提供旅客相對應之服務，其用途應與機場設施品質提昇相對應。日本、澳門、香港等地的機場服務費，皆用於機場服務設施的維護或硬體建設上，且名目清晰。因此提案機場公司應將「機場服務費」使用項目之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鄭天財 葉宜津

114、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之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機場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合併營業收入 193 億 6,208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 49 億 7,445 萬 2 千元，均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80 億 5,244 萬 4 千元及 47 億 3,100 萬元成長，增幅分別為 7.25%、5.15%。惟該公司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獲利、投資報酬競爭力相關指標，均較以前年度下降，且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毛利率 40.59%、營業利益率 31.08%、淨利率 25.69%、總資產報酬率 11.82%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14.57%，均為近 5 年度新低，獲利能力與服務競爭力下降。

綜上，機場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為近 5 年度新低，凸顯其獲利能力與競爭力已出現警訊，機場公司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寶清

115、

租用國有土地向來以當期申報地價 5%計收土地租金。然而桃園機場公司向民航局所承租之土地均以 7%計價，且租金費率多年未曾調整，導致每年桃園機場明年度應支付民用航空局 50.07 億元租金。有鑑於桃園機場未來尚有諸多開發案進行，顯見有資金需求，爰此提案要求民用航空局重新檢討桃園機場用地租金計價方案，藉以減輕桃園機場公司未來因應建設之資金壓力。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簡東明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桃園機場是國家的門面，每年的旅客出入量也逐漸提升，是讓旅客認識我國多元族群融合文化的絕佳機會。爰要求桃機針對未來機場一、二、三航廈候機室規劃要呈現東部、離島、原住民、新住民的圖騰及文化特色，創造有特色的展演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天財 簡東明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至第 7 案。

李委員昆澤：有關第 1 案，稅前淨利部分，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度起，預算稅前淨利達成率皆超過 150%之多。明年油價有上漲的趨向，如果油價上漲會不會影響運量？請簡單說明一下，對旅客人次會不會有影響？

曾董事長大仁：觀察最近 5 年的成長率，跟我們原來的基本綱要計畫相較是偏高的，成長比較快速。明年有種種因素，加上油價波動，估計它會稍微趨緩，但還是會繼續上升。

李委員昆澤：能不能增加收入、減少支出？我建議增列 10 億元，可不可以？

曾董事長大仁：我建議這樣子，本案大概要跟好幾個案子併在一起考量，因為民航作業基金業經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有一個決議案是要增加 4 億元的收益，就是由我們機場公司增加提撥 4 億元民航作業基金……

配合那個部分，有法定比率的問題，我們認為稅前淨利應該控制在 9.1 億元，營業總收入可以配合調整而增加 5.1 億元、營業支出配合減少 4 億元，加起來可以調整成稅前淨利……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至第 7 案稅前淨利可以增加 5 億元，是不是？

曾董事長大仁：營業總收入增加 5.1 億元，但後面有提案要刪減支出的部分，我們建議刪減 4 億元，裡面的細目待會兒再做說明。這樣的話，在稅前淨利的部分剛好是 9.1 億元，就是民航作業基金需要增加收入的那部分可以配合做調整。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至第 2 案是收入嘛！收入增加……

曾董事長大仁：稅前淨利是 9.1 億元，第 1 案至第 2 案是稅前淨利的部分；第 3 案至第 7-1 案是收入，收入增加 5.1 億元；第 7-2 案以後是談到支出刪減的部分，我們建議刪減 4 億元，有一些細目待會兒做說明。

葉委員宜津：先處理收入，第 1 案至第 2 案稅前淨利……

主席：鄭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 1 案至第 7-1 案淨利增列 9.1 億元嘛！

在場人員：那是稅前淨利，剛剛有講到，等到最後收跟支確定了以後再……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先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啦！

主席：好，先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

葉委員宜津：第 3 案至第 7-1 案併案增列 5.1 億元。

主席：好，就照葉委員的意見修正了……

汪處長文寬：整個營業總收入增加 5.1 億元，收入增加，有些費用會跟著增加，比如機場服務費的手續費，我們建議營業總收入增加 5.1 億元，這部分的科目自行調整，另外，隨同調整之機場服務費的手續費，以及噪音防制費、回饋金等相關支出配合調整。

主席：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

主席：修正通過。

要不要回頭處理第 1 案？等後面的案子審查完再講，好。

處理第 7-2 案。

汪處長文寬：桃機公司建議，第 7-2 案、第 8 案這兩個案子是針對營業成本，第 9 案以後委員針對細項支出也有一些刪減的意見，是不是能夠併後面的細項費用來討論？因為這邊只有大項而已，建議可以併後面的第 14 案至第 45 案的細項費用來討論。

主席：第 7-2 案、第 8 案回頭再來處理。

處理第 9 案至第 10 案。鄭委員寶清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績效獎金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我建議統一，就凍結四分之一，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 案至第 10 案是一樣的啊！第 9 案至第 10 案併案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 11 案至第 13 案。

鄭委員運鵬：這幾案都是由於他們的決算數根本花不了那麼多，有浮編預算之虞，所以這 3 案應該可以吧？

汪處長文寬：有關第 11 案至第 13 案，因為是針對其他營業成本及服務費用，機場公司有提供資料給委員，就是我們整個費用可以刪減的部分。營業總支出可以刪減 4 億元，因為這也是一個大項而已，沒有細項，是不是可以併後面第 14 案至第 45 案的細項費用逐項來討論？

林委員俊憲：召委，他們稅前淨利的預估怎麼會差那麼多？

這樣的話，當然你們每一年都可以領獎金啊！你們把淨利目標估得那麼低，一定會達標啊！

104 年的達成率怎麼會是 185%，而 105 年部分至 8 月就已經達到預算目標了？我說的是第 10 案。

蕭總經理登科：104 年的盈餘超出最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沒有把機場服務費 300 元調至 500 元的部分納入，那部分就多了……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的話，只有 104 年會有這種低估的狀況嘛！而 105 年的部分至 8 月就又達標了。你們把淨利目標訂得那麼低，當然每年都一定可以領獎金啊！不是不給你們獎金，而是你們的目標不能……

葉委員宜津：對，預算編列不實。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隨便估、估得那麼低！

曾董事長大仁：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我們同意減列，至於減列的細項，我們預擬了一個建議數字，會併在後面第 14 案、第 15 案……

林委員俊憲：我在講第 10 案啦！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把總收增加、總支減少以後，要達標的時間就會比較合理了。我們已經考慮總稅後淨利要再增加 9.1 億元，會趨向合理化。剛剛鄭委員講凍結四分之一，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人事費用部分我們希望能有一點緩衝的空間。

主席：請教洪處長，機場服務費調高的部分也算績效獎金，沒有吧？去年調高的部分也算績效獎金喔？

在場人員：應該不算……

主席：收入的部分算不算？也算喔……

葉委員宜津：以後像這種的應該要扣掉不能算。

主席：哇！再調 500 塊的話，那你們又領了……

葉委員宜津：這個完全不是績效的關係。

主席：不是因為你們工作努力。

葉委員宜津：這是乘客拿出來的錢、使用者付費，以後這個不能算在績效裡面，算在績效裡面沒道理，真的啦！

曾董事長大仁：所以這次我們已經把收入的部分調高、支出調低了。

主席：你們處理一下。不是不給你們績效獎金……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在這裡建立起一個默契，先跟你們講一下，公部門很少有這種費用、這麼大筆，以後這個不能算在裡面。

曾董事長大仁：剛才第 9 案至第 10 案已經併案處理，鄭委員寶清指示要凍結四分之一，我們建議改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好。

第 11 案至第 13 案是通案，先不處理。

處理第 14 案至第 16 案。

曾董事長大仁：水電費刪減 2,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水電費刪 2,500 萬元。

主席：好，第 14 案至第 16 案刪 2,500 萬元。

處理第 17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7 案、第 18 案是郵電費部分，我們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應該是你們「同意」刪減，而不是你們「建議」，變成是你們建議，讓我們同意喔！這樣對嗎？現在誰是主人……

曾董事長大仁：抱歉，我們同意刪……

主席：你們的績效很好啊！這個刪 100 萬元、那個也刪 100 萬元，不錯啊！

處理第 19 案至第 31 案。

曾董事長大仁：旅運費部分同意刪減 30 萬元，廣告費同意刪減 100 萬元。

主席：各位，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處理第 32 案至第 33 案。

葉委員宜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部分是刪除 1 億 3,000 萬元。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同意刪減 1 億 3,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這麼大方，要表揚一下曾董事長！這是怎麼樣，之前你們都亂編，所以現在完全不抵抗？

主席：你們已經先審查過一遍了？

葉委員宜津：對，沒錯。好啦！就這樣子。

主席：處理第 34 案。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建議免減列，隨著旅運量增加，最近保費還在調整。

主席：第 34 案不處理。

處理第 35 案至第 37 案。

葉委員宜津：刪除 3,000 萬元。

主席：好，刪除 3,000 萬元。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

葉委員宜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董事長，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刪除 3,000 萬元，沒有特別的問題嗎？

另外，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的範圍，你們是修理哪一些地方？

汪處長文寬：有關第 33 案，機場公司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的費用，主要是包括土地改良維護費，就是跑滑道的維護，以及一般房屋修繕的維護等。

曾董事長大仁：還有一些委外操作的空橋等等。

鄭委員運鵬：如果刪到 1 億 3,000 萬元，那些房屋保固部分，應該是不會塌掉、沒關係啦！但是一些消耗的部分，譬如跑道、空橋這些，不會動到吧？就是這 1 億 3,000 萬元，在你們所刪除的項目……

曾董事長大仁：這一部分我們同意再做精實的調整，不會有影響。

鄭委員運鵬：不會喔？那你們當初真的是編太多了。

葉委員宜津：當初真的編太多了，現在新政府真的要去檢討。

鄭委員運鵬：安全最重要，你們連保養與保固都可以刪 1 億 3,000 萬元，我覺得很意外。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因為以前真的是太浮濫了。

主席：講話要小心，不要得罪人，講清朝或明朝都可以。

葉委員宜津：自己要對號入座……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們以前自己編太多，現在也不是他們自己減少耶！

葉委員宜津：我沒說啊……

林委員俊憲：是葉委員用功，要不然還不是一樣照……

主席：處理第 38 案至第 40 案。

葉委員宜津：專業服務費刪減 1 億 1,250 萬元。

主席：第 38 案至第 40 案，減 1 億 1,250 萬元，同意嗎？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同意。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東明兄……

葉委員宜津：我們交通委員會都有看緊荷包，有認真刪的，你捨不得啊？

主席：我要問一下反對黨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要尊重，不能亂來。

葉委員宜津：折舊要問一下，折舊我要刪 1 億元。

主席：為什麼要刪折舊？他們講不可以刪，你怎麼刪呢？

林委員俊憲：好啦！不要再砍啦！這麼好的……

主席：處長，折舊可以刪喔？

汪處長文寬：報告委員，原來有一些資本支出的完工進度不如我們的預期，所以沒有辦法即時列入財產，所以折舊部分的費用可能會減少。

主席：折舊還可以慢一點折舊喔？

汪處長文寬：不是，還未列入財產，因為資本支出的工程未能即時完工，所以無法列入財產，因此無法攤提折舊，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也可以刪 1 億元。

主席：你搞會計，我也搞會計，我也沒看過這樣的，這是最新的會計學喔？

葉委員宜津：坦白說這樣我刪 4 億元，我不滿意耶！原來這個折舊是你們自己在那裡……

主席：好啦！我要趕路了，不提了，第 38 案算了。

葉委員宜津：這樣我少刪了你們 1 億元，這樣被你們呼嚨了呢！

主席：第 38 案至第 40 案就這樣，不處理了！

第 41 案已經過了。

現在處理第 44 案至第 45 案，第 44 案至第 45 案是折舊耶，葉小姐。

葉委員宜津：好啦！專業服務費就是刪減 1 億 1,250 萬元，請桃機公司注意，我認為刪這樣還不夠，你們自己要看著辦，可能到黨團協商時我還要再研究一下，原來你們這個 4 億元裡面有 1 億元是折舊喔，這樣刪 4 億元還不夠喔！

主席：你坐好不要亂跑啊！結論呢？

鄭委員寶清：葉委員說保留到院會處理。

主席：第 44 案至第 45 案怎麼樣？不處理啦？第 44 案我不要處理嗎？可以處理是嗎？好，那就刪嘛，照表刪，第 44 案刪 1 億元。

汪處長文寬：報告委員，剛剛第 41 案到第 43 案併案處理的結論是不處理。

主席：第 44 案至第 45 案刪 1 億元。第 46 案、第 47 案呢？

汪處長文寬：報告委員，這是通案，因為它沒有細項，所以是併第 14 案至第 45 案，剛才前面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好，那就併前案處理了。

現在處理第 48 案至第 57 案。

曾董事長大仁：報告召委，關於第 46 案及第 47 案，我們建議提書面報告，不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46 案及第 47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為提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8 案至第 69 案。

汪處長文寬：報告委員，就是保全公司的收入跟支出移資本支出，我們建議刪除之後，留下支出面的 198 萬 4,000 元作為未來董監事的出席費跟折舊等相關之必要費用，其他部分則刪除。

陳委員歐珀：第一點，請問公共關係費多少錢？第二點，有沒有派遣人力？

曾董事長大仁：沒有。

陳委員歐珀：公共關係費呢？

在場人員：一年 600 萬元。

陳委員歐珀：一年 600 萬元？是所有的公關費 600 萬元，還是董事長、總經理的公關費加起來 600 萬元？

曾董事長大仁：保全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問的是公共關係費。

曾董事長大仁：保全公司沒有。

鄭委員寶清：它現在保全不要了。

陳委員歐珀：總共的公共關係費是多少錢？

汪處長文寬：報告委員，保全公司原來編列 84 萬元的公共關係費，剛才前面講過，已經全部刪除了。

陳委員歐珀：保全公司的刪除了，那另外第 59 案到第 60 案的公共關係費是多少？

汪處長文寬：那部分也都刪掉了，子公司的支出全部刪除，只剩下 198 萬 4,000 元。

陳賴委員素美：保全子公司的預算全部刪掉了，就只留下 198 萬 4,000 元的基本支出。

汪處長文寬：第 68 案林俊憲委員提及保全子公司總收總支的部分，因為保全子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有關撤資的程序，建議在本案加上「於 106 年完成子公司撤資停辦作業」等文字。

曾董事長大仁：就是第 68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故建議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於 106 年完成子公司撤資停辦作業，並循程序落實，以避免衍生浪費公帑非議。」

主席：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可以。

主席：第 68 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7 案沒有意見吧？

汪處長文寬：是。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有關保全子公司第 48 案至第 69 案的併案處理過程裡面……

主席：你在講第幾案？現在在講第 67 案，第 68 案都還沒有講完，第 68 案修正通過，請問第 69 案呢？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辦理。

主席：第 69 案同意辦理。好，現在回頭請處長繼續講。

汪處長文寬：跟召委報告，第 48 案至第 69 案併案處理，因為撤資之後，它的預算除了必要的人事跟撤資、折舊等其他費用 198 萬 4,000 元之外，其他全數刪除。另外，桃園機場公司也會隨同調整投資利益的損失，因為它整個收入都刪掉了，只剩下支出而已，這部分我們母公司會認列它的損失，所以母公司這邊要隨同調整。

曾董事長大仁：報告委員，有關提案第 48 案，除了第 48 案至第 52 案併案處理之外，針對第 48 案，建議倒數第二行將「提案全數刪除」這幾個字刪除，修正為「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除必要人事及撤資、折舊等其他費用 198 萬 4,000 元外，全數刪除，且桃園機場公司應隨同調整投資利益損失。」

主席：你這樣又留個尾巴。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必須配合做調整。

陳委員歐珀：到後年就沒有了啦！

曾董事長大仁：對，後年就沒有了。因為我們投資有投資利益損失，必須配合調整。

主席：好。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善後處理，可以啦！

主席：你們說行就行啊！

陳委員歐珀：可以啦！召委說了算數。

曾董事長大仁：損益調整之後，我們母公司要調整。

主席：你們中午都審查好了嘛！

現在處理第 70 案到……那第 92 案跑到哪裡去了？沒有喔？沒有第 92 案喔？好，現在處理第 70 到第 91 案。你們去把第 92 案找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的 2 億元，這個應該沒問題吧？因為這個計畫已經暫緩推動了，請你說明一下。

曾董事長大仁：我們同意辦理。

主席：這是一案一案來還是怎麼樣？

曾董事長大仁：報告召委，第 70-1 案至第 79 案併案處理，我們都同意辦理，這些案子都跟智慧航廈計畫停止辦理相關的。

主席：你是說第 70 案至第 79 案嗎？

曾董事長大仁：第 70-1 案至第 79 案。

主席：第 70-1 案至第 79 案刪減 2 億 2,000 萬元。

曾董事長大仁：是，我們同意辦理。然後第 80 案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H4 呢？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辦理。

鄭委員運鵬：召委，不是 2,000 萬元喔，是 2 億元喔，智慧航廈計畫是歸零喔。

主席：運鵬委員，是 2.2 億元，第 70-1 案至第 78 案。

陳委員歐珀：第 70 案呢？

主席：第 70 案他同意啊！

陳委員歐珀：同意就好。

主席：那第 79 案呢？

汪處長文寬：桃園機場公司的建議是，因為第 70 案到第 91 案併案處理，所以刪減的 3 億元裡面包括 T4 智慧航廈減 2 億元，北側機坪減 2,000 萬元，另外還有一個空側強化工程減 8,000 萬元，一共減列 3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確定可以喔？

汪處長文寬：是。

主席：第幾案？

汪處長文寬：第 70 案到第 91 案併案處理，一共減 3 億元。

主席：第 70 案到第 91 案，全部加起來刪掉幾億元？

鄭委員寶清：3 億元。

洪處長玉芬：不是，那是最後的，就是第 70 案減 3 億元，後面第 70-1 案到第 79 案是 3 億元裡面的 2.2 億元，遵照委員的提案，減列 2.2 億元，因為它是重疊的，就是大科目下面的較小的科目，另外一個 8,000 萬元還在後面。

李委員昆澤：對啦！智慧航廈的興建計畫就是 2 億元啦！

主席：他們這個跳來跳去都很有技術的喔，先把你的頭腦搞亂，讓你根本搞不清楚了。

李委員昆澤：智慧航廈的預算就是編列 2 億元，我們在 9 月時已經簽請暫緩推動了嘛！這是第四航廈的相關預算，現在我們要配合第三航廈工程以及園區的整建規劃，這些計畫全部停辦就是為了要配合第三航廈的工程，對不對？

主席：現在處理第 93 案。前面暫保留的第 1 案到第 2 案不是併這裡處理了嗎？

在場人員：剛才沒有講啊！

主席：有啊！剛才第 1 案至第 2 案保留嘛，是跟第 7-2 案到第 8 案這個有關聯的嘛！後面很多耶，後面還有很多耶！

在場人員：後面是決議案。

主席：不是決議案，是提案喔！昆澤委員，沒有意見喔？

曾董事長大仁：跟召委報告，剛才講第 70 案到第 91 案，中間有幾個案子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是否一併就跟委員報告，作文字修正。第 80 案最後倒數第二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建議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席：什麼時候又跳出一個第 80 案來呢？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剛才委員講第 70 案到第 91 案都一併處理，所以中間有幾個案子，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

主席：我跟你們講喔，剛才你們跳來跳去、跳來跳去，如果有案子沒審到，你們自己負責喔，我不管喔，你不要再回頭來找我喔！你們跟孫悟空一樣跳過來跳過去，併過來併過去，哪個腦袋有

那麼好啊！

我腦袋還沒回復回來耶！現在處理第 93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第 81 案還沒有講耶！

主席：第 92 案沒有啦！你有找到第 92 案告訴我喔！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要針對第 81 案講一下。桃機現在大興土木，各項工程都很辛苦，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管控工程的機制，不要每次交通部的工程都一拖再拖，不是執行率很低，要不然就是工程拖得變成世界級的笑話。預算的部分我們儘量支持，但是工程的品質跟進度上，我要求桃機應該確實掌握，甚至要訂定標準，工程處如果需要增加必要的人力，也應該要增加，我們都可以支持，因為大家都期待國家的門面的工程能夠落實，不要變成國人無法信賴的工程，所以請桃機公司要掌握這一點。

主席：現在處理第 92 案。

曾董事長大仁：因為第 92 案涉及我們資金調度的問題，我們建議免予刪除。

主席：好，不處理了。

現在處理第 93 案。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在第 93 案倒數第二行「相關檢討報告」中增列「書面」二字，改成「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94 案。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第 94 案倒數第二行作局部文字修正，將「定期」二字刪除，修正為「要求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95 案。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第 95 案最後一句改成「應於通車前，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96 案。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第 96 案至第 98 案併案。

主席：同意，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併案。

現在處理第 99 案。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

主席：第 99 案同意。第 100 案呢？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

主席：你同意幾個案子，一次講完嘛！

曾董事長大仁：一直到第 107 案，我們都同意。

主席：到第 107 案都同意喔？

曾董事長大仁：是。

鄭委員運鵬：怎麼他們跟我一樣，感覺上很想趕快回桃園啊！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8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08 案文字修正，改成三個月。

鄭委員運鵬：好，沒問題。

主席：改成三個月。現在處理第 109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09 案改成三個月，最後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0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10 案的文字為三個月。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11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11 案建議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12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12 案也是建議改為三個月，然後提書面評估結果報告。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13 案。

曾董事長大仁：第 113 案也是建議改為三個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4 案。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5 案。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6 案。

曾董事長大仁：同意。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7 案。

陳委員歐珀：哪有第 117 案？還有第 117 案嗎？還有臨時提案。

鄭委員寶清：臨時提案啦！

主席：稅前淨利如果有不足，請配合調整，好不好？你們配合調整就好啦！

有臨時提案嗎？

曾董事長大仁：建議臨時提案的最後倒數第二行「提出評估報告」中增列「書面」二字，修正為「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主席：歐珀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好，可以。要落實啦！去做比較重要啦！這個還要評估，真的是……

汪處長文寬：跟召委報告，因為前面討論的第 46 案到第 47 案是通案，已經併前面的第 14 案到第 45 案的細項都處理過了，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予處理。

主席：可以。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做以下宣告：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若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下午會議作如下決議：一、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孔文吉 蘇震清 徐永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治芬 管碧玲
張麗善 黃偉哲 蔡培慧 陳明文 王惠美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盧秀燕 陳亭妃 徐榛蔚 劉世芳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黃昭順 蔣乃辛 劉建國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鍾孔炤 趙天麟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政務次長	沈榮津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能源局副組長	蔡秀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金德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何俊英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	劉文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	蕭奕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	鍾羅仁
技正	陳景德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科長	曾淑芬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顏靚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組長	李維民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薦任技士	任怡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技正	梁伯州
科長	陳炳華
專員	呂國平
技士	劉琬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	李顯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簡任技正	劉玉文
畜牧處技正	鄭家宏
農田水利處技正	黎偉銘
農糧署技正	謝廉一
漁業署簡任技正	葉進雄
林務局科長	潘德發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7,470 億 3,009 萬 6 千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70 億 4,009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421 億 6,200 萬 5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9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2,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探勘費用」1 億元、「行銷費用」項下「旅運費」1,00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19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20 億 1,004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6,196 萬元，改列為 50 億 3,00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45 億 8,541 萬 7 千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2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243 億 3,541 萬 7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8,754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9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主要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然依據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該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管碧玲 蘇治芬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將「推展煉化一體，開發高值產品」及「致力創新研發，追求永續發展」列為策略目標，並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事項，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配合政策發展石化高值化，持續投入鉅額研發經費，期經由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開發新關鍵性技術與產品，降低對特用化學品之進口倚賴度，並協助國內石化廠商試產其研發成果，順利生產客製化、少量高值之關鍵產品，以提高競爭力。查該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以下同），不僅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也低於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雖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石油化學品之售價雖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但也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

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營收。爰凍結是項預算 5%，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人費用」編列 215 億 2,350 萬 5 千元，鑑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勞工「一例一休」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然該法案通過後，衝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來營運。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新法評估，若要符合「一例一休」，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46 小時計算，現在員工每個月 4 個週六加班 8 小時，加上三班制若沒請假，最高可請領 36 小時加班費，平均會加班到 68 小時，每個月加班時數將比新法增加 22 小時，加班費用勢必增加。臺灣鐵路管理局如此，其他國營事業未來也同樣會面臨相同情況，在原編列之 106 年度人事相關預算無法因應新法施行之情況下，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原編列之人事預算短缺，危害公司員工權益，爰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575 萬元，查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該廠區包含位於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凍結該預算 80%，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劉世芳

5. 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6. 鑑於 1947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楠梓區後勁設煉油廠，自此工安事故不斷，過去曾發生原油滲漏引發地下水點火燃燒、第二低硫燃油工場氫氣管線鐸道撕裂，導致氫氣外洩引發火警等事件，造成當地居民長期處於不安與空氣污染嚴重之生活壓力下。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報請行政院之 25 年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至今仍未確切執行，雖高雄煉油廠 46 座工場已全部停產，但廠區內相關生產與操作設備，仍放置於廠區內。現階段除完成遷廠目標外，後續的污染整治也應同步並行，但顯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遷廠與環境維護並無任何計畫及經費配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及地方居民溝通協商，提出高雄煉油廠停止使用後的轉型利用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蘇震清

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辦預算 8,754 萬 4 千元，辦理宏越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計畫）因 104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造成之匯差損失。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多項外國投資事業，未來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將有更多對外投資的規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掌握匯率波動，提升匯率避險措施，盡可能避免對外投資產生匯兌損失。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損益預計表」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海域探勘」包含「測勘與地質研究」，編列 1,004 萬 6 千元，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亦同樣編列 1,002 萬元，惟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萬元，與過去編列預算數相去甚遠，本項之設立目的及是否有其編列之必要，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持股 39%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1 億 1,571 萬元。中美和石化公司主要生產項目為 PTA，自 101 年度起，中國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PTA 價格低迷，101 年至今每年皆產生鉅額虧損，目前預估 106 年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PTA 產銷失衡情況已長達 5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美和石化公司大股東，卻對連年虧損情形束手無策。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美和石化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減少虧損或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 104 年 11 月 1 日關廠，原有設備應積極維護並尋覓買主，以去化設備並落實循環經濟，廠區土地應規劃進行污染整治、活化利用，宿舍區應整體更新利用，尤其石化業過去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亦應同時從文化資產的角度考量石化煉油博物館之可行性，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有關高雄煉油廠設備、廠區、宿舍區及文資保存之評估規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的排碳大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及橋頭油庫理應負起其週邊地區之植樹造林綠化的責任，以積極吸存、去化廢碳，請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針對永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週邊之茄苳、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及橋頭等 8 個行政區，提報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並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13. 大岡山地區因永安工業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 LNG 廠、橋頭油庫及興達港，油、氣管線遍及橋頭、岡山、永安、路竹、湖內等區，管線佈設已超過 20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天確實巡檢，定期向居民提報巡檢結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人民住得安心，預防高雄前鎮氣爆事件之重演。在石化工廠廠區內多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整合設施，使巡檢員可以盡到其確實檢查管線、提報問題、解決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防備巡檢員因疏忽、怠惰、草率而偽報巡檢結果，以落實廠區的安全維護。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析大岡山地區比照配置以衛星定位系統、無線射頻系統與手持式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6,559 萬 4 千元，減幅 3.22%，卻較 104 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 550 萬 7 千元，增幅 0.28%；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然其每年度勞動檢查缺失項次仍高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職災傷亡事件，近 5 年來共計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更造成社會恐慌不安，顯見其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工業安全支出編列情形、執行效益與重大工安事件後續檢討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善盡國營事業企業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5.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自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彰化縣政府操作營運 20 年，惟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辦理該項代操作業務皆呈現虧損情形，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發生虧損 4,974 萬 4 千元、334 萬 6 千元、3,621 萬元，儘管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盈餘 421 萬 2 千元，惟截至 8 月底止卻實際虧損 1,384 萬 8 千元，顯見該項代操作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廠業務績效不佳，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約需代操作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止，尚有 5 年代操作期間，仍應積極檢討其績效不佳問題並研議財務改善可行策略，以確實改善營運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7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包括經濟部國聯組 1 人、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 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 人及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1 人；惟查其借調人員工作內容大多擔任非具專業性、科技性或稀少性之文書工作或行政職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

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不符，且借調機關以該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基於主管機關負有督導國營事業權責，該非必要性借調恐有不當，宜儘速歸建，爰請經濟部、國營會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借調人員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 2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6 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另查該公司 104 年度決算係淨損 14 億 0,232 萬 3 千元，發放之經營績效獎金卻高達 44.06 億元，殊非合理，顯見該公司營運績效考核制度有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績效考核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改善其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王惠美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顯見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皆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能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19. 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計有 7 名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借調機關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惟借調之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文書處理及人民陳情等業務，顯與規範要點未相符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清查借調人員，並將與規定不符或無必要繼續借調者儘速歸建。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減輕國家之負擔。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王惠美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惟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及盈餘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為求公司之永續以及維護國人之權益，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該法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依該公司提供資料，103 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後，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查，近 5 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凸顯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安全改善方案，以確實塑造員工健全之工作環境與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國內外旅費執行率僅約七成，未能覈實編列，該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分別僅為 63.01%、38.36%及 66.45%、31.47%，均低於七成、大陸地區旅費更不足四成，106 年度的預算案均高逾 103 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25. 為充分掌握自有油源以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959 年以來，在台灣陸上、海域、海峽兩岸以及海外的油氣探勘經營，油氣探採績效斐然，海外部分包括美國、澳洲、印尼、厄瓜多，甚至遠到非洲的查德、利比亞、剛果、尼日等國礦區，都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足跡。然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並無說明是項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成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2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書載明，累計虧損達 1,013 億餘元，占資本額比例達 77.91%，即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必須向股東會報告，或提出經營績效改善對策。為督促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且不宜放任虧損日益嚴重，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內宏南、宏毅宿舍建置於日治時期，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歷史場域完整，已被高雄市文化局登錄為文化景觀園區。有鑑於中油社區已是高雄價值，亦應保存見證歷史的文化資產，然現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具體提出完整文資保存計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進行高雄煉油廠中的文資調查，將宿舍群、廠務區及工廠區的二戰遺跡，進行具體、有系統性調查及造冊，於 1 個月內提出高雄煉油廠文資調查與保存詳細計畫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管碧玲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該接收站攸關 2025 年非核家園能否落實，目前進度卻出現延滯，若該接收站進展不如預期，恐將危及新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務求 2023 年達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29. 美國及歐盟國家 2016 年 1 月 16 日解除對伊朗的經濟制裁，伊朗重返國際社會的第一步就是增產石油，甚至與主要供油國家沙烏地阿拉伯展開石油價格戰。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原油採購集中於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曼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未積極與伊朗進行原油採購的談判，為減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購油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與伊朗展開購油談判。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反觀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具體經營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之累積虧損，仍待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另長期債務 106 年度編列 2,466 億 3,124 萬 3 千元亦較 105 年度之 2,261 億 3,000 萬元增加 205 億 0,124 萬 3 千元，增幅 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亦將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 萬 9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 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 年度、102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出自有油氣比重偏低之嚴重問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 103 年 8 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 1 死及承攬商 1 死，103 年 5 月及 7 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 R-05 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 2 件事故則造成 500 萬元財產損失；104 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 3 人受傷；105 年 4 月及 7 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 2 人死亡，為減少相關工安事件繼續發生，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顯示，前揭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妥處，以提升資

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19 億 9,45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289 萬 5 千元，減幅 1.3%，同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顯示超時工作無助於增加企業營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減少員工超時工作情事，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另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為避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計畫明細，以釐清能否順利執行預算。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支出」21 億 3,835 萬 2 千元，作為加強探勘技術、高值石化品、綠色能源等研發經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3,887.92 元（每公噸），低於 105 年度預算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 2 萬 8,288.54 元（每公噸），及 103 年與 104 年度決算單位售價 3 萬 5,127.22 元及 2 萬 4,074.43 元，投入研發多年但石油化學品平均單位售價不增反降；雖然石油化學品之售價受國際市場供需等因素有所變動，然亦凸顯石化產業高值化研發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商業運用，致無法提升該公司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石油化學品之附加價值。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與補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405 萬元增加 4 億 4,715 萬 5 千元，增幅 42.8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摺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39. 截至 104 年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包括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49%及國光電力（股）公司 45%等 10 家子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相當龐鉅，卻未能納入國營事業管理範疇，迴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儘速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讓立法院得以實質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40.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天然災害、海域封鎖、船隻故障、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有其必要性。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 104 年度為例，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僅為 7.2 天，實屬嚴重偏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備足可供應 15 天使用之天然氣儲槽容量，以備不時之需。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41.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原油採購價格與天然氣採購價格更是非常容易受到國際價格波動所影響，再加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積極在國際期貨市場中（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對原油商品與天然氣商品進行價格避險，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買到價格高漲之原油與天然氣，嚴重衝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油氣採購須搭配國際期貨進行避險，以規避國際價格劇烈波動的風險。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4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然 104 年度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顯示執行進度延宕，並有經費延至 106 年度編列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制預算時，務必按照籌編規範，並務實進度執行建設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及預計淨利呈現持續衰退之現象，衰退幅度雖低於 105 年度之 56.83%，然獲利率仍需積極檢討，以期提升營運績效。鑑此，比較台塑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差距可達 100 至 400 億元，除檢討內部營運治理方法，允宜調整現行實施之浮動油價機制週期，避免僅反映當時世界油價卻未考量投資折舊及購油當時進價。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4. 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於 105 年 5 月正

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 2,500 家，其中 255 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污染，整治工程動輒數千萬元，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繳納逾 3 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 25%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5.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成員國與非 OPEC 產油國計畫舉行限產談判，而各國動向不明也導致外界對減產協議的達成備感懷疑，近期油價走跌，前景未明。因應世界產油國家之原油減產政策，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早研議對策，維持長期且穩定的購油來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6. 截至 104 年度為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礦區因探勘結果不如預期，高達 27 處礦區退出，位在美國的 Snickers 亦於 105 年 1 月退出，106 年度投入國外探勘費用高達 33 億多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支出之大宗。國外礦區從投資到可以探勘、鑽井至少 10 年，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外礦區前，務必進行一定時間之勘探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必須將外派人力之生命財產安全列於優先。其次，規劃與外國合作時，務必審慎選擇友善互惠之合作夥伴；同時，須考慮我國的特殊國際地位以及與特定國家之關係，切莫輕易將耗資鉅額的勘探成果售出給對我國不友善之國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蔡培慧 王惠美

47. 有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輕工廠已正式關廠，但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研擬有關妥適方案，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進度、適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黃昭順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賡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且逾七成資金係舉債支應，應審慎妥擬財務規劃；後續仍有環評承諾等不確定因素，應加強進度控管，以維護我國未來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4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多家公司持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缺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應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

制。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66.41 億元（向金融機構舉借 376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90.41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債務 299.9 億元（包括金融機構 147.4 億元及公司債 152.5 億元）。鑑於該公司近年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已形成經營上之沉重負擔，為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允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查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形象。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按該公司提供資料，前項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105 年度尚須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合計達 4,329 萬 3 千元，故應積極推動活化以發揮資產效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上開土地及建物大多雖已進行或預計進行活化措施，惟其中仍有高雄成功廠區土地、嘉義油庫土地及台北市中崙站旁土地等 3 處尚未提出相關規劃，應積極研謀推動活化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經濟建設與發展之重責大任，且提升自主能源比率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之一，然數十年來成效仍相當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5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共發生 19 起重大工安事件，其中 103 年 8 月探採事業部驗收鑽孔涉水導致員工 1 死及承攬商 1 死，103 年 5 月及 7 月大林煉油廠二橋油庫 R-05 原油槽遭雷擊引發火警，及高雄煉油廠南區廢棄物處理工場電氣室冒煙等 2 件事故則造成 500 萬元財產損失；104 年度發生大林煉油廠中林儲運課計量站丙烯管線洩漏、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9 號變電站電弧灼傷承攬商 3 人、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中工配氣站關三線絕緣法蘭墊片破裂造成洩漏等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承攬商 3 人受傷；105 年 4 月及 7 月則分別發生油銷部新竹供油服務中心通信鐵塔承攬商保養人員墜落及油槽承攬商夾傷，造成承攬商 2 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顯待全盤檢討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

提出強化工安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淨利 48.68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6 年底仍有待填補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待填補虧損仍嚴重；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104 年度累積虧損 1,013 億 6,216 萬 3 千元占資本額 1,301 億元之比率高達-77.91%，累積虧損比率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面對財務結構之問題，不宜放任待彌補虧損日益惡化。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公司財務結構現況以及未來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5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6 至 8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及燈具改善計畫，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其中光是太陽能計畫就高達 4.5 億元，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並規劃將直營加油站的雨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含回本估算）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5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投資決策、併購考核與備案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5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7,111 億 1,213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03 億 0,507 萬元，營業外收入 28 億 1,928 萬 8 千元，營

業外費用 107 億 4,479 萬 7 千元，本期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 年度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 13.93%，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0.27 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60.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債務餘額迅速增加，104 年底長期債務達 1,779 億 2 千萬元。「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600 億 8,356 萬 2 千元，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允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1.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允宜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之規劃報告，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3.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公告現值 77.89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3,666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公告現值計 13.03 億元，105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662 萬元。閒置建物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63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須負擔房屋稅 1 萬 3 千元，低度利用及閒置土地等資產面積龐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鑑於該等資產價值龐鉅，且 105 年度須負擔稅捐 4,329 萬 3 千元，且總公司雖已遷至高雄，但實際業務辦公大樓位處信義區精華地段，允應積極檢討妥處，爰要求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4.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工安分級查核工作、防止職業傷害、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目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累計近 5 年度投入工業安全經費逾百億元，惟各縣市勞工局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達近 300 件，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並應澈底研謀改進，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落實檢討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之報告，以確實維護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5.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該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惟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已按該公司技術團隊及經營人建議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等等。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本項費用較 104 年度決算驟增，其執行量能有待商榷，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探勘風險進行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注意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以確保投資收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6.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什項營業成本」編列「哈弗可探油支出」26 億元，有鑑於 106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預算 70 億 0,23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5 億 8,2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哈弗可探油支出增加所致，且本項亦編列哈弗可探油案投資損失 26 億元，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致影響探勘績效，為免浪費浮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應針對本項投資提出檢討以及效益評估，並積極降低海外探勘風險。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6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51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979 萬 8 千元及國內旅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共 2 億 2,357 萬 7 千元。經查，近 3 年度之國外旅費、國內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執行率偏低。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蔡易餘

6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油品有一定口碑，然其加油站內之公共設施仍有改善空間，諸如動線設計等。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優質外，應可朝服務品質之強化進行。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具體相關方案提升服務品質，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6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曾針對 365 座苗栗以南直營加油站進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評估，之後決定於 106 年度第一期將先推廣設置 100 站，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為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 2 週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70.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7,232 萬 7 千元，近 5 年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檢討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相關經費，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較近年度預、決算數有明顯增幅，然而石化產品單價並未明顯提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72.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經管資產有低度利用土地 5 筆，面積 17.06 公頃，閒置土地 5 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 87 筆），面積 10.89 公頃。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加速提升再生能源之發展利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盤點各廠區建物設施、土地，並優

先運用閒置資產，用以施設太陽能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有部分呈現連年虧損情形，106 年度預計虧損以及無收益之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若繼續持股，應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導致投資虧損或無投資收益原因，如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5 年來因中國大陸 PTA 產能急遽增加，造成產銷失衡，預估損失新臺幣 1 億 1,571 萬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拆廠後，105 至 109 年度執行土壤污染整治，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1,813 萬元；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尚未正式商轉，預計投資損失新臺幣 290 萬 4 千元。上述公司未來前景不明，將損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公司進行投資效益以及持有必要性評估，做為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股份之依據，並送交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書指出，漁船站因受漁業景氣蕭條及漁源枯竭影響致發油量銳減，造成營收與成本難以達成平衡，部分漁船站呈現持續虧損情形，約 6,644 萬 1 千元，經營日趨困難。為使漁民能就近購買漁業用油以及確實受惠用油補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之可行性，以期彌平補貼政策造成之連年虧損。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皆呈 13%左右的衰退，查其原因在於國際原油、原料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所致。在公司營業收入與成本均呈衰退，以及政府倡導節能減碳的狀況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銷費用 106 年度編列 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反較 105 年度成長了 1 億 9,934 萬 1 千元。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銷仍保持 105 年度的規模，一則仍可保持行銷的競爭力，二來在整體預算收入減少下，力行撙節，亦可響應政府減碳政策。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7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高雄市勞工局裁罰違反勞基法，且是該波名單中罰額最高的雇主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將工資全額列入退休金計算基礎，導致退休金給付不足，屢查均未改善，遭重罰 120 萬元。且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超時工作報酬預算編列 18 億 9,36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1 億 0,393 萬 9 千元，減幅 5.2%，同期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超時工作報酬減少幅度仍低於營業收入減少之幅度。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營業基金應確為趕辦具時間性之重要業務所需，從嚴編列超時工作報酬，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

需要，應詳加說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違反勞基法、超時工作情況、以及未來如何因應勞基法修正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康運輪」裝載 1 萬 6 千噸航空油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時 48 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歷經 3 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眾疑慮，根據「科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 PAH），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 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 105 年 3 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發眾人關注；現在雖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賠 700 多萬新臺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康運輪」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7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4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16 萬 9 千公秉（較 103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1 萬 9 千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2 萬公秉之比率僅 0.82%。在天然氣方面，103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3.77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194.64 億立方公尺之 1.94%，且 104 年度自有天然氣產量或煉產量占比均較 103 年度、102 年度為低。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不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營運。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探勘開發預計在澳洲、美國、查德、剛果、尼日等國家現有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探勘，為呼應蔡英文總統南向政策，維持我國油氣平穩價格，發展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關係，同時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油氣比，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東南亞地區研擬油氣探勘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7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之累積虧損，雖逐年以撥用盈餘、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折減資本及國庫撥補等方式填補，卻因累積虧損金額遠超過填補金額，致仍有鉅額缺口待填補。又該公司長期債務 106 年度編列 2,466 億 3,12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261 億 3,000 萬元增加 205 億 0,124 萬 3 千元（增幅 9.07%），在長期負債餘額快速攀升下，再加上該公司獲利衰退的情況下，龐大的債務已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喘息，為減少非必要之支出，強化公司償債能力，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 3 個月內擬具節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0. 鑑於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 年溫室氣體減少到 2005 年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 年降至 2005 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 105 年 11 月 4 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 105 年 10 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煉油廠，不僅排放大量的 CO₂，更是空氣污染來源之一，作為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起節能減碳的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底前擬具符合巴黎協定之減碳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1.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3 至 105 年度環保訊息統計資料顯示，高雄林園廠就廢氣排放異常問題，103 年度 36 件、104 年度 12 件，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有 11 件。高雄林園石化廠，主要生產烯烴類及芳香烴類產品，為林園石化工業區之核心，除了充分供應各種石化基本原料滿足本地區之石化下游工廠外，並有多餘的產品以長途管線輸送到 35 公里以外的仁武、大社工業區，以彌補該地區石化基本原料之不足。然該廠區距離高雄市區僅 17 公里。東臨高屏溪與屏東縣交界；而緊鄰之汕尾三村及中芸，鳳芸溪洲等村落，居民又多以養殖及近海漁業為生，廢氣問題危及民眾的身心安全。為降低廢氣排放，提供林園石化區空氣品質，減少排碳量，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林園廠區空氣品質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2. 依據 103 及 104 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 271 項次及 293 項次缺失。又近 5 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 104 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 17 人，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 6 人受傷及 2 人死亡，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擬具工安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3. 鑑於國內環境污染事件層出不窮，引發媒體、地方團體、民意代表及民眾高度關切，要求投資、贊助、回饋地方建設、活動、污染防治設施，或補助（償）民眾，使得回饋金業務逐年成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上述問題，除提供一定金額存款開設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以孳息回饋地區民眾外，106 年度並編列後勁、林園、桃廠及小港區沿海 6 里公益基金發放回饋金預算 0.41 億元。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設置公益基金專戶或成立財團法人方式，將孳息回饋煉油廠所在地或其周邊地區居民，是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然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僅依據其所制定之各項公益基金管理要點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個案

需求資料，作為配發之標準，相關回饋、補助範圍仍缺乏一致性標準可循，容易造成糾紛。是以，為強化公益型基金之財務規劃功能，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回饋作業規範與管考規定。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石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術團隊及經營人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降低海外探勘風險，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擬具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583 億 5,280 萬 9 千元，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驟減 13.30%；惟 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淨利 56 億 5,610 萬 6 千元，亦大幅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雖衰退幅度低於 105 年度之 56.83%，然獲利率衰退現象仍持續。目前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而近年度台塑石化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足可證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績效及獲利能力有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強化公司營運獲利

績效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需要、扶持產業發展或多角化策略等目的，投入龐大資源參與各類事業經營，惟其有多家轉投資事業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有規避監督之嫌。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顯有圖利該公司之嫌，卻規避政府監督管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轉投資事業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88. 目前桃園市復興區族人都殷切期盼當地能有 1 座加油站，以嘉惠後山地區民眾生活生產生計及觀光遊客之服務，然而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進度緩慢，沒有明確具體時程，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89. 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編列工安預算逾百億元，惟每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員工與承攬商多人傷亡，更導致當地居民不安，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莫大缺失。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海外油氣探勘風險相對較高，造成該公司油氣探勘損失不少，106 年度預算較 104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要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以提升油氣探勘績效，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1. 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外礦區油氣探勘，惟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歷時甚長，政治風險性相對增高，例如 102 年 4 月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 103 年 4 月退出即損失 547 萬 9 千美元，特別該公司近年積極於非洲等地合作探勘油氣，該地區政治情勢

相對不穩定，更應密切留意並妥為因應。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2.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項下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而 10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數 69 億 6,0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3. 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 53 件，累積裁罰金額 1,200 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待加強。爰此，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94. 「康運輪」105 年 12 月 1 日載送 2 萬公秉重油行經瑞濱海域，突然機械故障又逢大浪，導致船尾坐底中油碼頭近岸 200 公尺，雖船隻及油料並未外洩，但憂心發生漏油危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趕緊派遣船隻抽油及將「康運輪」帶離。但是先前調派 6 艘船隻協助拖拉無功折返，在有萬匹馬力的日本拖船協助，另外 5 艘船隻同時作業，邊拉邊推最後成功脫困遠離近岸，返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碼頭內。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 億 1,700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並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5.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7,111 億 1,213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203 億 0,507 萬元，營業外收入 28 億 1,928 萬 8 千元，營業外費用 107 億 4,479 萬 7 千元，本期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106 年度預計淨利持續衰退達 13.93%，且獲利能力尚未明顯改善，待填補虧損高達 908 億餘元，106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0.27 億元，沉重利息費用已侵蝕盈餘，應正視財務結構惡化問題並戮力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外部專家較關心的三大項議題，包括第一，跟台塑公司間的比較，尤其為何台塑公司每年都賺的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多？第二，高雄煉油廠關廠後，200 多公頃的土地如何利用？第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外匯需求者，在匯率方面如何避險？

提出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讓出非洲查德礦區 35%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 2 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 1.14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未來將按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華信公司 35%、查德政府 30%比率分配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 106 年進入前置規劃作業，最快 2018、2019 年開發。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檢討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7. 有鑑於在遠離人口稠密的離（沿）岸設置石化專區，技術層面已不是問題。若能於遠離住宅的臨港區域設置石化工業專區集中管理，將可獲得降低建置成本、工安風險更易管控，以及結合在地人才提升創新能力等 5 大綜效，兼顧經濟、環保永續訴求。石化專區可因群聚輸送距離短，建置成本低，亦可避免埋管過程可能引發之民眾抗爭及社會成本。透過建立專區共同規範，設施都在專區內，若發生事故，亦可侷限於工業區裡。此外，因供水、供電及廢水處理等由廠商共同投資設置，對物料資源及環境更可收節能減碳之效。因此應由政府制定專區設置相關獎勵辦法，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核心，凝聚下游產業、大學研發能量與外商之技術資源，強化產業研發能量，並結合下游產業與南部大學當地人才，開發綠能、生技、環保、材料等高科技應用領域，開創石化產業高值化契機，維護南部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支出」之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經費編列 5 億 0,351 萬 5 千元，惟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遽增，石化產品單價卻未明顯提升，且 106 年度預算營收編列大幅降低正是因為石化品外銷未能積極拓展而拖累，顯見研發成果未能轉化為實際運用，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石化品外銷比率 13.94%，較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石化品外銷比率 18.47%及 15.36%，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石化產業高值化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8.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有多家轉投資事業之公股比率相當接近 50%國營事業門檻，形同政府從屬公司，皆以些微比率避開 50%門檻。部分公股持股比率偏高之轉投資事業，與政府機關業務往來甚為密切，年度關係人交易比率已逾 50%，然因公股持股比率未及 50%，可規避相關規範，不利大眾對該等事業透明化之監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40%以上之部分子公司亦有此現象，包括：國光電力（股）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分別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及承租廠房土地，兩家公司 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占其年度總支出比率分別達 77%及 74%；淳品實業（股）公司與尼米克船東控股（股）公司亦分別提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料進出口輸儲服務及載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購自卡達液化天然氣服務，其中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當年度收入甚至全部來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其他自行開創營收，與該公司業務關係緊密，卻規避政府適度之監督管理，應予檢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確保政府龐鉅投資得以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之措施與規劃，並檢討相關管理監督機制，俾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99. 經濟部為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遷廠，對於原廠區公有宿舍退休人員眷舍權益問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決議針對 86 年 2 月 12 日核准改建 532 戶集合住宅部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活化土地規劃時研議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興建，並於未完成興建前不得進行催遷，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亦未針對上述宿舍問題納入 104 年度遷廠規劃，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怠惰，不積極辦理本案，藐視立法院決議，情節重大，宜應儘速處理，未免民怨擴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黃昭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貳、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肆、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伍、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陸、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柒、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捌、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玖、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待會兒再確認議事錄。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17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 (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 (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
- (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 (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 (十六)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十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因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另有要公，現在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前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書至大院審議，本次審查 17 家，今天應邀報告 106 年度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財團法人編送概況

依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預算法第四十一條，增訂第四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依行政院函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係指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 者，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 者，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擴大「政府捐助」之定義，將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等捐助亦納為政府捐助範圍。

本次審查 17 家，其創立時基金總額共 6.57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共 5.73 億元，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17 家財團法人基金總額共 124.49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共 109.32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占各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平均為 87.81%。

貳、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17 家財團法人，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詳如表二，茲彙總說明如下：

一、收入：總計編列 23.70 億元，較上年度 22.24 億元，增加 1.46 億元，約 6.56%，主要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補助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二、支出：總計編列 23.45 億元，較上年度 24.49 億元，減少 1.04 億元，約 4.25%，主要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預定於本年度完成解散清算業務，減少捐贈支出所致。

三、餘絀：各財團法人贖餘與短絀互抵後計有贖餘 0.25 億元，主要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預定於本年度完成解散清算業務，減少捐贈支出所致。

四、資產：總計 111.40 億元，較上年度 108.83 億元，增加 2.57 億元，約 2.36%，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產增加所致。

五、負債：總計 23.31 億元，較上年度 23.07 億元，增加 0.24 億元，約 1.04%，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負債增加所致。

六、淨值：總計 88.10 億元，較上年度 85.76 億元，增加 2.34 億元，約 2.73%，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淨值增加所致。

參、結語

以上係本次審查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至於各財團法人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檢附於後，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於 11 時處理。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針對財團法人的預算部分進行詢答，算起來，所有財團法人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書總共有 26 本，今天共有幾個列席？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17 個。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只有 17 個列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其中有 9 個都是農田水利會所捐贈成立的，所以有請示召委，召委說就審查這 17 家不是農田水利會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是召委說不需要來，還是你們認為他們不需要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那都是用農田水利會所捐助的基金而成立的，所以基本上就是審這 17 家。

陳委員明文：對，現在我們要釐清、進一步探討，到底是召委說不需要來，還是你們認為水利會所成立的財團法人就不需要來？先答復，然後請召委裁示……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那 9 家很多都是百分之百由水利會出資，政府沒有任何捐贈，其中大部分於這十幾年來也沒有接受政府相關的委託跟捐助經費。

陳委員明文：但也還是公法人，基本上是公務機關的一種。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陳委員明文：既然他們有送預算書到立法院來，基本上應該到立法院備詢。是不是這樣子，召委認為呢？

主席：上個禮拜針對水利會的問題，許多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先把它拿開，等其他財團法人的預算處理完以後，水利會的部分另外再處理，不是不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我的意思簡單講就是，未來對於水利會，可能進一步會有修法的動作，但水利會還是公法人、還是公務機關的一種，所以我認為他們所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應該到立法院備詢，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另外，過去這些財團法人在馬政府時代大概都比較算是酬庸式的，當然我不敢說全部，但大部分都是。520 政黨輪替以後，到現在已經過了大半年，人事異動的情形是如何，副主委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比如農科院，現在就是吳明敏老師去當董事長；中央畜產會現在是由副主委黃金城代理董事長；農信保基金以前的總經理宮文萍現在擔任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17 個董事長之中更換了幾個？這 17 個董事長有沒有列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的派代理人過來。

陳委員明文：請站起來，好不好？才 8 個而已，哪來的 17 個！其他的跑到哪裡去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黃金城副主委是代理 3 個。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這樣才 10 個，還有 7 個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要求農委會確實清點人數，等一下主席才要處理。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來嘛！如果沒有來怎麼辦？

主席：沒有來，預算就先不審。

陳委員明文：如果今天沒有審哩？

主席：將來就會提案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能夠簡單做個點名的動作？

主席：請農委會來介紹。

陳委員明文：介紹一下好不好？一個一個來，我們看有哪幾個沒有來。時間就暫停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首先是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執行長張正昇。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沒來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再來是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林宗善。有來嘛！剛剛就只有董事長站起來，其他的代理人沒有站起來。

陳委員明文：代理人也站起來，好不好？我的意思是，你們這 17 個單位是不是都有人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都有來。

陳委員明文：確定喔？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陳委員明文：由董事長本人列席的有哪些？請舉手。有 8 個，加上代理的 2 個，有 10 個嘛？另外 7 個單位的董事長沒有來，沒有錯吧？哪 7 個單位的董事長沒有來，副主委介紹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董事長沒有來的單位，是不是代理人舉一下手？

陳委員明文：哪一個單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講一下，好不好？一個一個講一下。首先是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統統把他們記錄起來啦！

主席：那個表格上面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介紹完了手就放下，好不好？再來是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台下）那是我代理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農業科技研究院跟動物科技研究所這兩個。

陳委員明文：520 政黨輪替以後才派任的，請舉一下手，好不好？3 個。而副主委一個人兼代 3 個，也就是剩下 2 個單位也還沒有派任嘛？520 以後正式派任的才 2 個單位，副主委，是不是這樣子？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豐年社，現在是我代理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那就是 3 個單位，沒錯吧？今天出席的 17 個財團法人，在 520 政黨輪替以後正式派任董事長的才 3 個單位，哪 3 個單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不只啦！豐年社就是其一，農信保的宮董事長也是其中一個……

陳委員明文：農信保是哪一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宮文萍董事長。黃金城副主委這邊就代……

陳委員明文：沒有，他只是暫時代理，以後一定是……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算是 1 個單位。黃董事長是代理哪一個單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台下）對外漁協。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吳明敏老師的農科院。

陳委員明文：吳明敏今天沒來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科院的院長有來。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在台下）還有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有 17 個單位，排除水利會所成立的基金會，也就是農委會捐助達 50%以上的財團法人，自 520 政黨輪替迄今已經半年了，才更換了 4 位。看起來，今天沒有來的這些董事長，基本上是等著你們去把他們換掉，在心態上就認為自己已經沒有要再做下去了，還要到立法院去備詢做什麼！就這一點農委會就被看衰了。你回去要跟主委講，這樣的更換速度太慢，人家根本都已經不用你們農委會了！照理說，如果是新任董事長，對於本委員會這麼重要的

會議之備詢，他們怎麼會不參加！這點我覺得很遺憾，我在這裡要特別再提醒一下。

財團法人總共有 26 個，今天來了 17 個，有沒有轉投資的部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2 個單位有轉投資，一個是農科院，另一個是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陳委員明文：轉投資都是百分之百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占的比例都非常少。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是投資我們最近剛成立的台灣國際農業開發公司；農科院是投資了兩家生技公司，金額都不高，大概都在 250 萬元左右。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一般而言，像經濟部很多財團法人的轉投資都是在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原本轉投資單位都不需要到立法院來，就這部分我們希望農委會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有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什麼監督機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所有相關的考核，包括每三年我們就要做一次實地考核，他們要投資的話要經過董監事會通過，還是要送農委會。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成立財團法人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很多技術、研究或對外的交涉，還是透過財團法人來做對外、對內相關的技術推廣。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這些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成立要有實質的效用，也就是你們成立這些財團法人，基本上他們就是農委會的頭腦，如果要研究整體農業發展的政策或研發農業技術等等，都是在於財團法人，而不是說成立財團法人是在規避立法院的監督，更不能變成是農委會的小金庫。過去國民黨政府時代，我們常常在罵那些財團法人是藏污納垢。新政府成立以後，在這部分你們一定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想再提醒農委會，禽流感流行的季節已經到了，鄰近國家像日本、韓國，我們在報上都看到了已經開始出現大規模的禽流感疫情，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依農委會的監測，是不是有發現到哪一個縣市有大規模的禽流感疫情？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動物防疫組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念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疫情，我們只是零星、分散發生的狀況。去（2014）年總共有 1,004 個養禽場進行撲殺，今年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的問題是，現在你們有沒有監測到，我們國內有沒有發生……

林科長念農：目前還沒有新的疫情。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嘛？2016 年的整個防疫系統有沒有開始啟動了？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2 個禮拜前就已經啟動了。以目前臺灣的狀況，都是屬於 2003 年進來的 H5N2 跟 H5N8，日本、韓國的 H5N6 現在還沒有監測到。

陳委員明文：一定要痛定思痛，去年所發生的禽流感，防疫工作做得不是很好，今年我們不希望再度發生。嘉義縣，特別像是溪口、大林都是一些種鴨、種鵝的產地，嘉義縣溪口的種鴨飼養量就占全國的 60%、大林的總額占全國的 40%，火雞也占全國的 80%，說起來嘉義是鴨、鵝的重要產地，所以我們希望，對於禽流感，今年一定要好好地進行防疫工作。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林全院長也相當地重視，包括南下開相關會議及宣示。農委會針對侯鳥，像是對禽糞的監測、疫情的蒐集，都有在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請副主委回去後一定要注意，防疫工作牽涉到的還是經費，像消毒防疫車，嘉義縣一直希望能夠有補助，到現在為止好像都還沒有，沒有錯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上一次院長也特別針對這件事情請農委會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如同我剛剛講的這些數字，嘉義縣是一些種鴨、種鵝的主要產地，現在你們可以進行防疫工作，不趕緊做的話，等到那些禽鳥都死了以後再補助什麼的，何必如此！要儘早進行防疫的工作，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陳委員明文：今天講完以後，我們希望很快能夠看到一個具體的結果，最起碼嘉義縣要求捐一台消毒防疫車給他們，你們就趕快給他們就好了，就這麼簡單的事情嘛！讓他們能趕快去做消毒，不致發生禽流感，與其日後去撲殺，防疫更為重要。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副主委、黃副主委，兩位副主委好。我先問一下翁副主委，在場的不管是代理人也好，還是負責人也好，我請大家仔細聽一下。剛才陳委員明文講得很清楚，如果心態上不正，今天你們來開這個會也沒有意義！7 月份的時候農委會曾經宣示，針對業務量少、成績不肖的財團法人要求改進，包括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和台灣香蕉研究所要整併或裁撤，有在計畫嗎？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在進行中。

蘇委員震清：進行中？7 月份到現在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和台灣香蕉研究所，現在我們在考慮要把他們併到農科院……

蘇委員震清：要多久？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半年內完成整併。

蘇委員震清：從現在算起就是明年的 6 月，還是……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已經在進行中，應該在……

蘇委員震清：7 月份到現在，半年的話，應該是剩下 2 個月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沒關係，我們要的是真的改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蘇委員震清：但不能只有嘴巴講，就像剛才陳委員講的，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新政府執政後的新氣象。好，沒關係，我們就來看，時間上我們也不必訂定，我們要的實際的成績，希望農委會做給我們看，可以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可以，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好。請問黃副主委，你現在代理什麼？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兩岸漁業基金會董事長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看過今天的預算報告書？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還沒有。

蘇委員震清：今天要進行預算質詢，代理董事長說沒有看預算書，請問你們有用心編列嗎？

主席：請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沈執行長說明。

沈執行長大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一次編列 587 萬元。

蘇委員震清：有用心嗎？我跟你們講一句話，104 年的預算書也在我手上，104 年預算書和 106 年預算書的開頭、宗旨都一樣，連業務概況及結語都一樣，差別只在預算的內容，整個預算過程到結尾就是零，只有預算項目不同而已，到最後就是零，就是要政府補助。翁副主委，你們一年補助這些財團法人超過 15 億元，有多少家的結餘都是零？你們委辦給這些財團法人，最後結餘有賺錢的只有農信保及農科院 2 間。站在民意代表監督的立場，真的很「怨嘆」，我們期待的是今年能有不一樣的開始，但是從今天你們的心態來看，何來開始之說？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這很多都是委託案件……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是這些委託案件到最後就是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他們不是營利單位，所以當然要執行百分之百。

蘇委員震清：會不會有浪費公帑之嫌？應該要讓我們看到績效在哪裡，就是因為沒有績效，所以才需要整併或裁撤。農委會說你們要時間，我們都給你們。講一句比較失禮的話，如果今天我們不是立法委員，你們不用在這裡聽我們大小聲，我們也沒有資格和你們大小聲，但是今天這些單位領政府的錢、領大家的薪水，做多少工作應該要展現給大家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臺灣蠶業發展基金會原則是往解散的方向處理，另外，遠洋鮪魚及遠洋魷魚是以合併到對外漁業發展協會的方式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說過了，黃副主委，你一個人代理那麼多董事長，難怪剛才陳委員會質疑，為什麼我們的腳步那麼慢？你一個人校長兼撞鐘有辦法做多少工作？你代理董事長，卻連業務報告都沒看，你們今天來這裡做什麼？我也想做好人，但如果換成你們是立法委員，你們會不會生氣？這是心態上的問題，我們執政也希望大家做出成績來，我在前面拚，常常下鄉看農委會替農民做了什麼事，你們又要怎麼做呢？農委會三位副主委，各擔任不同的職務，大家對你們委以重任，希望你們做出成績給大家看，如果你們連最起碼的預算書都不放在心上，今天來談這個有什麼意義？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謝謝委員，我們也很積極地在處理，包括很多裁撤及合併的部分，因為時間轉變，很多功能及狀況也在轉變。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交出成績。

黃副主委是防檢專家，剛才防檢局的科長說現在有零星禽流感的狀況，請問前幾天有沒有發生？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有。

蘇委員震清：那還叫零星嗎？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對，它就是一場一場的。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你們不敢明確地說現在都有發生？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有，我們都有發布。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要嚴謹地防疫，但是在屠宰線上，一條屠宰線可能收了 5 場雞場的雞，若是發現雞隻死亡並驗出禽流感的話，這條屠宰線的 5 場雞場都不可以動，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對。

蘇委員震清：然而你們還是要找出原兇，而且在這期間其他場也都要限制移動，請問幾天可以驗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兩天以內。

蘇委員震清：兩天以內是你們說的，到現在有哪一次是在兩天以內驗出來的？你們說這些雞都不能動，有聽到業者的心聲嗎？副主委很內行，雞隻不是留著不要殺，愈養愈重價格會愈高，超重反而會崩盤，因為牠有固定的重量，對不對？你們說兩天可以驗出來，請舉出一個兩天就驗出來的例子。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我說的兩天是從屠宰場看到後，到驗出結果需要兩天。

蘇委員震清：請問這場出來沒？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昨天出來了。

蘇委員震清：是哪一場的？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在屏東那邊……

蘇委員震清：剩的那幾場要怎麼辦？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如果我們已經確定，其他的部分就會解除管制。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你們加快速度進行檢疫工作，例如快篩也是一種方法。若是你們管制他們的雞不能動，第一是浪費米，第二是超重沒有好價錢。上次我處理過一件案例，你們的檢疫延宕，弄了 10 天弄不出來，說因為一開始快篩不準，所以要延長，你們還說兩天就可以驗出來？我的重點在於，你們要加快腳步，我們要求要嚴厲地取締禽流感，並作好督導及防疫工作，但是你們也要注意到產業的問題。若是你們檢疫的工作延宕，其他業者會因此而陪榜，例如你們不知道是哪 1 場有問題，就將 5 場都限制，那麼剩下 4 場的雞就只能在那裡等死。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我們當然是用最快的方式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星期四有協調會，請問副主委有沒有時間參加？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我看時間是否許可。

蘇委員震清：這是你業務的重點，我希望你能參加，聽一聽業者的聲音，並且好好的與業者溝通，讓他們瞭解政府的防疫要如何進行，不要政府的防疫做一套，業者自己做一套，然後業者的心聲沒有人聽見。我今天不是替任何單位講話，我強調的重點是，防疫的工作最重要，一定要做好，但是相關的配套不要讓業者無所適從。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這個部分我們有積極處理。

蘇委員震清：好，我就看星期四你們怎麼處理。

此外，你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擔任過主任，要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有其標準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對。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聽說生科要進駐一間洗選蛋場？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可以進去？它有符合標準嗎？要進駐生科必須符合無特定病原（SPF）動物，如果其中有 17 種病毒、3 種細菌、2 種病原體，就不能進駐，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這不是動物。

蘇委員震清：這是很嚴肅的課題，為了防疫，帶有特定病原的動物不能進駐生科園區，今天四處收雞蛋的洗選蛋場要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必須做好防疫，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是。

蘇委員震清：生科裡原本不需要防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有這麼大的產值，你們卻告訴我因為政策需要，要讓找不到土地的洗選蛋場進駐，找不到土地就要讓它進駐農業生物園區嗎？你們要拿生物科技園區的全部產值來搏這間洗選蛋場嗎？若是他在各地收取雞蛋，結果收到得到禽流感雞的蛋，請問這間洗選蛋場要封起來嗎？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要。

蘇委員震清：要，其他場要管制移動，那麼請問生科的產值可不可以出去？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這個我們會仔細地考慮。

蘇委員震清：我說了多久，你們都置之不理，這麼好的生物科技園區，你們卻說因為政策需要、找不到土地，要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引進洗選蛋場，用這麼大的產值來搏一間洗選蛋場，你們會算卻不會除。雖然你們說會做好防疫工作，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請問現在每年都會發生的零星禽流感能不能根治？目前沒辦法，對不對？你們都說是因為候鳥遷徙，一旦發生了萬一，那麼整個農業生技園區的產值要怎麼辦？若是他們找不到土地，我不反對幫忙他們，但是一定要送進去那裡嗎？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我們回去會再仔細考慮。

蘇委員震清：對於生物科技園區我們樂觀其成，要讓它更加繁榮，對哪個產業要進駐我們從來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現在要讓一間洗選蛋場進入，真的讓我覺得莫名其妙，而且它不符合檢疫規定、不符合園區的設置內容。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我們回去會好好思考。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你們把話記在心上。講話大聲不代表沒有禮貌，那是我們由衷的希望，希望政府各行政部門能夠積極做事，不然我也希望和大家交朋友。如果我今天講的有不對的地方，你們可以指正我，也許有一天換我當行政官員，若我是對的，我敢跟民意代表爭辯，不對的，我絕對虛心接受。我們希望看見農委會能有徹底的改善，副主委，你們的責任很重要，加油。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希望農委會另外一位陳吉仲副主委能來，因為關於農委會財團法人的質詢已經進行滿久了，6 月 20 日於委員會質詢時，陳吉仲副主委承諾一個月內公布營運績效，包含董事長、院長等要職年齡、補助經費及實際業務與績效；農委會在 7 月 15 日公布一頁的新聞稿資料。農委會下面有這麼多單位，雖然翁副主委不是當時接受質詢的主管，但我想你也很清楚，所以今天才會由你率他們出席，剛才另外一位副主委也講得很明白，他根本就沒有讀過預算就來此備詢，我們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公開譴責一下？大家關心的是營運績效，但是 7 月 15 日公布的新聞稿上提到董事長的平均年齡 64 歲、經理人的平均年齡 58 歲，我不清楚這份新聞稿出來後會比較好看嗎？9 月 21 日我再次質詢，主委答復有合併，要把動科所併到農科院，另外，香蕉研究所及漁技社也有在做，請問有做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有，有在處理。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進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徐委員永明：我一直說農委會下面有很多家財團法人，目前講的是這 3 家，雖然你說有進度，但卻沒有表現在預算上，所以大概不是在今年度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裡面需要很多說服的部分，因為很多家的董監事我們沒有超過半數，不能做相關的處理，只能做督導及協調；第二是員工及財產的部分也要做相關的處理。除了委員所講的這幾家之外，現在遠洋鮪魚及遠洋魷魚的部分我們希望合併到對外漁業協會。

徐委員永明：你說有員工的問題，可是這 7 家法人的收入總額都在千萬元以下，遠洋鮪魚及遠洋魷魚的收入都是一百多萬元，員工人數各只有 3 人，若是把這 7 家的員工人數加總，也不過三十幾人，這應該是農委會可以處理的。你剛才說你們也注意到了，而且已經過了半年，我以為在今天的質詢或是報告中你們會提出階段性的處理方式，你說現在會處理遠洋鮪魚及遠洋魷魚的部分，那麼接下來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蠶業發展基金會目前往解散的方向處理，漁業海洋顧問社及香蕉研究所也會併入農科院。

徐委員永明：大部分會併到農科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徐委員永明：因為農委會下面的財團法人太多了，而且員工人數各只有 3 至 4 人，經費也不多，會讓人覺得這些員工好像只是在服侍董事長，真的有在辦理業務嗎？我很高興你們有提出一個階

段，能否做一份比較清楚的報告送來委員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徐委員永明：除了這 3 家之外，你剛又講到遠洋鮪魚、遠洋魷魚等 4 家的處理，你們能否提出階段性的處理方式？不要讓人覺得你們來只是「唬弄」。

另外，薪水也是一直為人所詬病的部分，這些財團法人的員工很多都是從官方單位退休轉任，例如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總經理是退休的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農村發展基金會的董事長是退休的農委會副主委、農業科技研究院中也有很多人是用借調的，他們的薪水都很高，我很擔心，如果他們有領既有的薪水，每個月又再領十幾萬元，就是被詬病為肥貓的部分。有關任用人員的標準，像退輔會就很清楚，大家會問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要如何處理，有多少是用民間的，有多少一定要用軍方退下來的，要做出一定比例的呈現；但你們都是官方的，以後任用人員是否能有新的標準，例如你們如何支薪、其中是否有旋轉門的設計、如果他領有退休金，月薪是否還要給十幾萬元等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們只能就退休金或這部分的薪水二擇一。

徐委員永明：人員進用的標準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委會有訂定相關要點管理，現在董事長的薪水不能超過主委，經理人的部分不能超過政務副主委。

徐委員永明：在報告中，除了你們整併的階段之外，能否也將這部分放入？關於未來人員進用的部分，是否不必一定要進用退休的高官？這些單位也很強調專業，難道民間沒有其他人可以用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還有很多是沒有領薪水的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用民間的專業人士，你們付他們薪水也不為過，可是不要讓人一眼看下去，全部都是副主委或是由卸任的局處長擔任。我想你們成立這些單位不是為了讓這些退休人員有地方去，而是有功能及專業性的考量。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們一輩子從事公職，所以他們應該……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他們比較瞭解，但是我們現在詬病有「金融幫」，以後是不是會讓人家說還有一個「農委會幫」？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那是相關設計及監督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對，請你們提出一份報告，不要像今天一樣，人也不來，來的都是代理的，代理又認為跟自己沒有關係，所以沒有看，這樣質詢不是很沒有意思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關於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我們再提出報告。

徐委員永明：下一個，你們更大的問題可能是你們的轉投資公司，就是台肥公司跟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這部分社會滿關注的，台肥公司本來是陳副主委在代理董事長的，但現在已經找到新的董事長，請問換人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換了。

徐委員永明：台肥下面還有 10 家轉投資公司、4 家創投基金，這部分農委會有無影響力？委員會

應該會支持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據了解，你們為了這個還把一家子公司給改過來，顯然農委會對這些子公司、對台肥是有完全的掌控能力，但這些東西、資料反而委員會都看不到。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新成立的台農發公司，是以民營的方式在運作農產外銷，而農委會有成立一個由陳副主委負責召集的指導委員會來跟該公司做為對口及監管，另外也會進入董事會……

徐委員永明：這個指導委員會何時成立？

陳處長俊言：已經成立了。

徐委員永明：有跟我們這邊來報告嗎？

陳處長俊言：這是我們內部的一個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他們可以監管，然後也不用來立法院，這樣的設計真的很高明。

陳處長俊言：這是以民營的方式來經營農產外銷。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民營有民營的好處，但其大部分的資金還是來自政府啊！

陳處長俊言：沒有。

徐委員永明：除了台肥，還沒有其他公營事業？

陳處長俊言：這家公司整個資金的比例會維持在……

徐委員永明：請副主委回去後查一下，這家公司負責人還是登記為陳郁然董事長，他是台肥的董事長，而董事陳吉仲也在裡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陳郁然不是台肥董事長，他是台農發公司的董事長。

徐委員永明：他是代表台肥，所以錢都是從台肥來的，然後你們自己又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並透過台肥來管這家公司，而這家公司又兼負著很重要的政策責任，立法院問你們關於他們的事情時，你又說他們是民營的，副主委覺得這樣的設計妥當嗎？上面全部都是台肥的代表，而台肥又是你們的。

再談到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最近是鬧得沸沸揚揚，即有一位監察人不願意開會，請問這位監察人是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糧署會計室主任。

徐委員永明：你們農委會對農糧署會計室主任一點影響力都沒有？他就可以不去開會，甚至還哭著說不能去開會，到底他遇到什麼樣的壓力？你們下屬的公務員擔任台北農產運銷的監察人，結果哭著說不去開會，對此，請副主委解釋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是以自然人的身分進到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擔任監察人。

徐委員永明：不要說他是自然人，他明明就是你們下屬的公務員，就是代表著你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錯，我們有跟他溝通過，他是說他壓力很大，問他是什麼壓力，他也不明說。

徐委員永明：他壓力很大，就不去開會，你們的政策就無法貫徹，我本來以為他是退休人員，結果

發現不是。現在台肥投資台農發公司，然後你們也設有一個指導委員會，可是立法院管不到，完全就是你們自己在控制，則以後是否也會發生像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類似的情況？另外，關於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發生的這件事情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要換監察人嗎？還是副主委去兼任監察人好了，政務官應該比較不怕壓力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會辭掉，到最後就一定會換。

徐委員永明：這樣來得及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可能來不及，那也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此質詢最無奈的地方就是，第一，看到這些財團法人整併的速度太慢，你們派這些人來列席，讓前面幾位委員覺得你們這是在敷衍；第二，你們最有影響力的這兩家公司，一個在設計上躲避監督，另外一個被報導出來後，你們也說不知道該怎麼辦，就算換人，但也來不及了。請教副主委，這樣是否應該去報警？如果你底下的公務人員遭受這麼大的威脅，該不該報警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說壓力很大，但並未明說壓力來自何方。

徐委員永明：全台灣都知道，副主委只引用他的話，就是他不明說，本席認為，本來是政治事件，現在已經變成是治安事件了，我覺得你們應該去報警，以維護公務人員的安全，這是你們這些主管的責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來研議一下。

主席：今天大家的壓力也很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從來沒有排審過農委會所屬的財團法人，今天本席是第一次排審，壓力不可謂不小。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徐委員提的那個問題應該要追究一下，為何農糧署會計室主任沒有辦法去開會，這應該要予以追蹤，而且徐委員有說要報警，那就茲事體大了。

另外，關於東聖吉號被日本罰款 167 萬元一事，是哪個單位在負責？

主席（徐委員永明代）：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請漁業署代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上次的貸款是由全國漁會墊付的。

孔委員文吉：後續處理的狀況是如何？

陳署長添壽：後續就是請求日方把這些款項退回來。

孔委員文吉：日本願意退回來嗎？

陳署長添壽：可能會先做幾次的會談，事實上，上次的會議中我們已有強烈的提出要求了。

孔委員文吉：是 167 萬元嗎？

陳署長添壽：對。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信心追回來？

陳署長添壽：有信心。

孔委員文吉：好，那這部分就列管。

再來，現在關於兩岸的部分，像虱目魚的養殖等問題，各界都在進行討論，請問兩岸漁業基金會能夠幫什麼忙呢？

主席：請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沈執行長說明。

沈執行長大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基金會主要是針對兩岸漁業合作協議中關於漁工協議的部分去予以執行，就是兩方各自指定一個連繫的單位，而我們基金會就是台灣這邊指定的連繫單位。

孔委員文吉：對於兩岸的虱目魚養殖等事務，請問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由地方的協會去跟中國大陸方面來做相關契約的簽約。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有無在輔導或是協助？

陳署長添壽：有關虱目魚的部分，一年大概是生產六、七萬噸，其中大概有 6 萬噸是國內銷售、1 萬噸是國外銷售，至於在中國大陸的部分，則約有 2,000 噸。

孔委員文吉：現在兩岸關係變成這個樣子，則大陸方面是否還有繼續訂購虱目魚呢？

陳署長添壽：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如何輔導呢？農委會可以幫什麼忙呢？

陳署長添壽：地方上有一些協會、基金會，然後有時會賣個幾百噸過去，這些我們都會提供一些協助，總之，我們樂觀其成，也願意提供協助。

孔委員文吉：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也可以協助嗎？

沈執行長大焜：可以。

孔委員文吉：另外，遠洋漁業觀察員甄選不力，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有沒有這個情況呢？

主席：請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朝欽：主席、各位委員。有。

孔委員文吉：要如何改進？

黃執行長朝欽：就是將招募的管道擴大……

孔委員文吉：你們準備招募多少人？

黃執行長朝欽：今年 75 位。

孔委員文吉：現在招募幾位了？

黃執行長朝欽：24 位。

孔委員文吉：遠洋漁業觀察員的責任是什麼？

黃執行長朝欽：就是要登上遠洋漁船，因為國際組織有規範，每一個國家的船隊要有 5%觀察員的涵蓋率，所以就是派觀察員登上漁船，符合那 5%的涵蓋率，順便觀察一下漁船在海上作業的情況，比方說蒐集資料、登記其捕撈的魚種。

孔委員文吉：最主要的魚種是鮪魚嗎？

黃執行長朝欽：對，就是看他們是什麼樣的漁船，如果登上的是鮪魚船，當然就是觀察他們捕撈鮪

魚等尾鰭魚類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國際上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規定？

黃執行長朝欽：每個國家所屬遠洋船隊要有 5%觀察員的涵蓋率，比方說有 100 艘船在海上作業，其中 5 艘船上面就要有觀察員，而每個洋區有不一樣的計算方式，但總結就是要有 5%觀察員的涵蓋率。

孔委員文吉：好，那招募的工作請趕快進行，因為就是遠洋漁業觀察員招募不足，造成你們的執行率欠佳。

黃執行長朝欽：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要好好檢討，如此才能符合國際海洋漁業相關規範。

黃執行長朝欽：是。

孔委員文吉：再來，接下來的財團法人應該是政府百分之百、全額捐助的，照理應來這裡備詢才對。首先，畜產會是否董事過多，造成議事效率不彰？

主席：請中央畜產會朱執行長說明。

朱執行長慶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章程規定的人數為 21 人到 23 人，政府派的目前有 7 位，而中央畜產會會依照不同的畜種禽別，比方說豬牛等比較大的產業，飼料公會、電宰公會等等來決定代表比例，所以在業界代表的部分，比例是滿高的，而我們所有董事的名單不是由中央畜產會決定，而是農委會的長官來選定，由農委會來聘任，所以即使業外的董事比較多，但因為聘任、指定是由農委會來做……

孔委員文吉：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到，你們董事人數太多了，造成議事效率不彰，對此，你們要如何改善？

朱執行長慶誠：我們會視整個產業的結構，然後跟會裡頭的長官討論，因為董事的聘任是由農委會直接聘任……

孔委員文吉：你們可否檢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按照農委會這邊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人數是可以 5 至 25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基本上是一個善意的提醒，就是董事人數這麼多，會不會有議事效率不彰的疑慮，倒不是說現在已經議事效率不彰。方才執行長有提到，畜產會涉及到各種禽種，所以基本上委員的人數有這麼多是有其一定的原因及道理，所以請委員能夠諒解。

孔委員文吉：好。另外，農科院也是百分之百的捐助，請問有無辦法自籌財源呢？

主席：請農科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文權：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孔委員文吉：要如何自籌？

李院長文權：我們會定有一個目標，像今年度就是在 13.8%左右，3 年以後則是 20%、8 年以後則是 30%。

孔委員文吉：相關的計畫請再提供給我們，因為你們從創立到現在都是百分之百的捐助。

李院長文權：創立到現在剛滿 3 年。

孔委員文吉：最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經費是如何使用的？

主席：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主要是配合政策，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加工、運銷、休閒農業還有農業科技產業的農民、青年農民及農企業，來提供貸款的保證，當他們擔保不足的時候，我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他們取得資金。

孔委員文吉：那是針對農會嗎？

宮董事長文萍：包括農會及所有簽約的銀行，共 12 家銀行。

孔委員文吉：12 家銀行及全國農會？

宮董事長文萍：農會、漁會信用部。

孔委員文吉：總之，針對以上幾個財團法人，本席認為他們應該來立法院備詢，因為政府的捐助都超過 50%，甚至到百分之百，所以很奇怪經濟委員會竟然是第一次安排他們來列席，這不太可能吧！以前應該也有列席過，所以農委會針對下屬的財團法人所出現方才我提的問題，請問農委會有何檢討改進的辦法？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很多委員都很關心財團法人的問題，所以關於整個的裁併，包括過去設立時是有其任務上的需要，可是經過時間的轉變，重要性慢慢的變低、應調整其功能或是予以整併，這些我們都在進行。至於政府百分之百捐助的基金會，基本上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像農信保，很多農民要貸款的時候是沒有擔保品的，這時農信保就可以做政策性的擔保、保證，讓其可以順利貸款來從事農業方面的工作。此外，農科院中有很多科學家及專業技術人才，對台灣的農業及畜牧業科技的發展，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委員方才所提我們要注意及改進的地方，我們會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績效不彰的就不用輔導了，像什麼動物科技……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動科所已經在 103 年決定予以裁撤，然後併入農科院，所以年底就會解散了。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下有遠洋魷魚、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鰻魚發展基金會等，維謙基金會今天沒有列席吧？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來。

邱委員志偉：還有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蠶業發展基金會也都是，請問維謙基金會為何沒有列席？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是水利會捐助的，即原來有 26 家，現在變成 17 家，而該基金會就是在剩下那 9 家當中，所以今天就沒有列席。

邱委員志偉：好。本席在 11 月 3 日有針對農委會主管的農業財團法人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年營收未達 1,000 萬、員工人數不滿 3 人、未發揮實質功能、喪失原先設立的目的、存在已沒有太多的價值及意義，也沒有彰顯出任何功能的這些財團法人，提案要求你們要提出退場機制、時程及

相關的評估。首先，未來農委會要如何定位蠶業發展基金會呢？

主席：請蠶業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主委已經明確指示往解散的方向來規劃。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解散？那你們今天還寫那麼多報告！

林董事長麗芳：那是之前就已經針對 106 年的……

邱委員志偉：對啊！106 年主要工作計畫，那什麼時候要解散？

林董事長麗芳：因為這涉及到目前一些基金的錢有很多是由民間單位所捐助，董監事會裡面的董事有很多也是民間單位，所以我們在 12 月 29 日會召開董監事會議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預算就不應該通過，也沒有編列的必要，因為明年就要解散了嘛！

林董事長麗芳：因為翁副主委在前面已經有講過，解散會牽涉到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後續資產的處理方式，這也涉及民間單位，所以我們還要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農委會不要因為是相關法律的規定，或是立法院的決議，才被動地針對你們主管的財團法人去做檢討，如果今天沒有召開這個會議，針對績效、存在及設立宗旨去做檢討，你們也不會主動針對績效去做考核，年復一年，日復一日，還是依然存在嘛！所以既然我們有這個決議、法律有相關的規定，那麼就應該確實檢討，該解散的就立即去解散。

魷魚呢？執行長知道農委會對你們未來的規劃是怎樣？

主席：請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唐輝：主席、各位委員。據瞭解，農委會未來會輔導我們朝合併或解散的方式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主管機關還是漁業署嘛！有民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也有本席的臨時提案，所以合併或解散，哪一個是主要選項？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基本上會往合併的方向來做。

邱委員志偉：要跟哪一個會合併？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合作協會。

邱委員志偉：合併的時程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雖然往這個方向是定調了，但基本上還是要修改組織章程去做董事的說服報告，包括資產也要做相關組織章程的修正，以及包括員工的權益，這一塊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走，也會積極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不同的財團法人，當初有不同的設立宗旨跟目標，也有它存在的意義跟功能，若貿然合併，是否會造成兩個單位的功能重疊或產生扞格，你們要去檢討。不過我還是會寫一個臨時提案，請你們針對解散或合併的利弊，寫出一個完整的評估，不能一個主管下決策，認為好像合併比較好，就不解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也要董監事都同意啦！方向及立場當然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當然績效及其存在意義，才是你們主要去考量到底要解散還是合併的最主要的決策依據嘛！所以這部分我會要求你們再提出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邱委員志偉：鮪魚的部分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鮪魚跟魷魚都是整併到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合作協會。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給我的報告、你們給本會針對本席臨時提案的報告說主要是解散或合併，合併還是第二選項勒！所以針對魷魚跟鮪魚，我還是一樣有意見，請你們針對到底是解散好還是合併好，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部分我們再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鰻魚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鰻魚目前是維持現況，因為還是有其功能在，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繼續存在。

邱委員志偉：如果存在，功能就要提升，不能原地踏步或是每況愈下，如果功能沒辦法提升，就沒有辦法有存在的意義跟價值。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請蔡董事長來說明，因為他對業界非常熟，也做了 4、50 年。

主席：請鰻魚發展基金會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秋棠：主席、各位委員。台灣養殖鰻魚已經有 50 年歷史，在全盛時期，日本的鰻魚有 80%是從台灣進去的，當時最大的出口金額超過 10 億元美金，在農水產品裡面排在第一位，但是因為時空背景因素，現在鰻魚苗已經慢慢在減少。

邱委員志偉：所以經營產業的環境有很大的變化，這個變化就影響它的功能，那麼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再好轉？

蔡董事長秋棠：現在外國已經將鰻魚列為瀕臨絕種的動物，日本因為鰻魚飲食文化，還被聯合國組織列入文化遺產，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鰻魚。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我同意，但還是要看績效，已經連續幾年都是入不敷出嘛！

蔡董事長秋棠：對啦！我們現在正在努力轉型，因為到目前為止……

邱委員志偉：我要求農委會漁業署跟基金會寫一個轉型的評估報告，不能每年都入不敷出，這代表經營不善，或是沒有實際上的功能跟發揮嘛！好嗎？

蔡董事長秋棠：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這個基金會是處理有關於大陸漁工的事務，角色功能很確定，所以是否可以繼續維持？

邱委員志偉：好，我可以接受。那麼水研中心呢？今天沒有來哦？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是臺中水利會所捐助成立的，所以今天沒有來。

邱委員志偉：那麼農委會對它的監督角色跟功能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每三年我們都會去做一次實地檢測及檢查，它還是要符合相關薪資及人員各部分的規定，因為對整個水利研究，還是有它的功能存在，所以臺中農田水利會認為要繼續維持這個基金會。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就是農委會所捐助的財團法人，那些高階主管的薪水不一，有些非常高、有

些還好、有些偏低，主要的標準在哪裡？是不是董事會可以做決定？因為有些高到比主委、副主委的薪水還高。請教副主委，你是簡任 14 職等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邱委員志偉：14 職等薪水大概 10 幾萬元，部長是 19 萬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17 萬多元。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的資料，這些你們捐助的財團法人，很多總經理薪水都比你還高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經理人的薪水不能高於我啦！也就是所謂的政務副主委，至於董事長的部分，則是不能高於主委。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沒有統一的標準？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就是有一個標準在。

邱委員志偉：要看績效到底好不好？有沒有能力擔負這個責任？而不是一條鞭、一個法令制定下去，就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長、總經理該領多少。我認為這部分要看績效，一個你們捐助的基金會，竟然董事長領的薪水跟主委一樣，但是工作的實質強度、複雜度及內容比得上農委會主委嗎？為什麼可以領同樣的薪水？匪夷所思啊！所以這部分的薪資結構，你們要去檢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認為把績效納入考量是合理啦！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講很久，一而再、再而三地講，每年都是固定這個薪水，領這樣的薪水也沒有關係，但是你要拿出實際績效讓人心服口服，否則預算我們沒辦法通過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會再寫一個臨時提案，請你們針對所捐助的財團法人，這些不管是專業經理人或是董事長的薪資結構要納入績效考量，當然也要有個天花板啦！比方像總經理、經理人只管一個基金會或是一個基金，當然強度差很多，還跟你一樣領薪水，你心理會不會不服？乾脆副主委不幹了，直接去幹基金會董事長或是總經理就好了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但也是有很多董事長跟經理人都沒有領薪水，事實上大概也有 7 家董事長是未支薪的。

邱委員志偉：那另當別論，是因為董事會的組織章程嘛！我是針對有薪水的部分，就要有一個衡平原則，不能領的薪水超乎一般人民的想像與期待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可能以後做實地考核的時候，可以把考核的績效當作薪水的指標，我們來弄一個相關辦法，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農業是國家的根本政策，台灣以農立國，不管是糧食安全，或是四面環海的漁業生產、養殖漁業，特別在南部或是西部沿海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啊！我認為每一分預算、每一個基金會成立都要發揮實質的功能，如果無法發揮實質功能，立即就要斷然處置，不能再拖、不能再有人情考量。新政府上來就是要改革，不該存在的、績效不彰的，就要大刀闊斧改革，翁副主委絕對是有這個擔當，我等一下也會陸續寫一些提案。各位，我們在立法院的職掌之一就是在看緊人民的荷包、看緊國家的預算，任何預算的編列、業務的執行，都要對得起國家人民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我們一直有做滾動式檢討，自從新政府上來以後，就一直在處理這一塊，

很多委員也在關心，我們正在努力處理。

邱委員志偉：大家一起努力啦！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過去不管是經濟部、農委會所屬的財團法人，還是一些除了百分之百像糖、水、油、電的國營事業之外，其他各附屬單位的財團法人甚至基金的，都有送預算書到本院經濟委員會，但都沒有排審，包一包就過了。剛才一開始陳委員說要怪農委會，其實農委會都有監督，但是立法院自己沒有監督，所以其實立法院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這跟政黨沒有關係，跟輪替不輪替也沒有直接關係。既然是政府出資或是捐助的法人，但是長期以來，國會都沒有去監督，所以大家看一看今年的報告、這些預算書跟去年的報告相比，雷同率有 9 成以上，數字稍微改一下，其他都一樣。那就奇怪了，如同過去故總統蔣經國所說的，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就是預算書都沒變，因為大家都不看嘛！所以該立法院負責的部分，我們自己要檢討。但是該行政部門，尤其是這些財團法人，坦白講，在現在變動的時代裡面，老是用同樣一本預算書來唬弄立法院是不對的。當然我們自己更要去檢討，請你們也要去好好思考這個政策任務是如何，農委會要不要再重新調整？是否該存廢，還是繼續保留，這部分要去思考。

很多財團法人的人事費都占 70% 上，當然有人說就是要僱用很多人才能達成任務，問題是剛才很多委員都有講到，人事費占這麼多，可是績效在哪裡？這不是營利團體，也不是事業單位，所以無法直接用盈虧來表現出績效，但還是要請農委會訂定一套標準。既然不是用盈虧，因為不是在做買賣，那麼就要用其他方式來表現績效，譬如要推廣怎麼樣的漁產品？要推廣怎麼樣的農產品？去年推廣的績效如何？今年推廣的績效又如何？而不是只有在預算書列出今年收入多少、支出多少、人事費占多少等等，不能夠這樣子啦！希望農委會要訂定一個績效考核標準。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很多委辦的事項，所以可以就這部分去做相關的考核。

黃委員偉哲：可以。另外一部分，之前說的農委會會計室劉主任，之前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就是農糧署的會計主任。

黃委員偉哲：主任有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任沒有來，我請農糧署副署長說明。

黃委員偉哲：她是用自然人身分來出任北農的監察人，是吧？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不是官股代表？因為她是自然人身份，所以她是所有股東選的，現在去職不幹了，要經過股東會才能改選，如果她是官股代表，今天只要一紙公文撤換官股代表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子？

林副署長麗芳：是的。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當初會讓她用自然人選？這是第一個問題。

林副署長麗芳：當時我還沒有到農糧署，不確定當時的狀況，但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業務怎麼交接的啦！什麼你還沒來！難道會計單位、審計單位都沒有人注意這件事嗎？為什麼這個問題這麼重要？因為本來是期待她來召集臨時股東會，現在辭了就沒有人來召集臨時股東會，而那一席監察人就是要股東會產生，就是雞生蛋、蛋生雞，既沒有股東會，又不能召開臨時股東會，怎麼辦？就要等到任期屆滿，才能召開定期股東會來改選，所以至少要拖個 2、3 年，是不是這樣子？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明年 6 月就到期了。

黃委員偉哲：明年 6 月還有半年多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她……

黃委員偉哲：這中間會產生多少變數，你我都不知道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然後她是 103 年被聘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臺北農產公司的監察人。

黃委員偉哲：所以當初為什麼會讓她用自然人出任？尤其公務員耶！監察人也算是公司主要負責人之一，公務員可否去兼任自然人的監察人，這部分適法性要去查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有查過了，在法令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否再做個全面清查？對於所謂公務員去擔任跟官股、跟國家政策相關這一類的監察人，這部分是不是要改為法人代表為宜？如果她對農產運銷很有興趣，以個人名義去擔任自然人股東，只要不影響公務，那是個人的事情、個人的興趣、個人的嗜好。但如果她是因為職務關係，所以政府派去那邊擔任一個監察或董事的工作，你們怎麼可能容許、怎麼會允許她代表自然人或以自然人的身分去擔任董、監事，這奇怪了啦！

請問副署長，劉主任過去去開董監事會的時候，是用公務時間，還是用自己的時間？或是有請假？

林副署長麗芳：這部分我會請人事清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你還不知道！

林副署長麗芳：開會通常是在上班時間，至於她是請公假或是請休假，我們再……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講，你要馬上去查，不能事後補請假，可不可以？

林副署長麗芳：好，我等一下……

黃委員偉哲：有那麼嚴重嗎？我告訴你差別在哪裡？她如果用自然人的身分去擔任監事，就要用自己的時間，既然要利用公務時間，不代表公家又可以自己隨便晃點，然後一把眼淚一把鼻涕說我有很多壓力，在座各位誰沒有壓力啦！家庭壓力、健康壓力、事業壓力、黑道壓力……

林副署長麗芳：不好意思，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當時在媒體披露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查過，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其實劉主任用自然人擔任農產運銷公司的監事是合法的，當時內部有簽准，所以她是簽准派去那裡以自然人擔任監察人，補充報告。

黃委員偉哲：這圖利了誰？內部簽准用自然人，然後自己現在可以雙手一攤，那你們要不要幫他請

心理醫生，因為他壓力很大。因為這個問題創造了法律、政策上的模糊空間，他既是自然人，現在又要把職位丟了，農委會與國家卻都管不到，然後職位丟了之後，又沒有辦法召開臨時股東會，就這樣一直循環。但他自己都沒事，還說他可以連公務員都不當了，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可以容許公務員受威脅嗎？容許公務員承受那麼大的壓力，不管是家庭壓力、健康壓力、黑道壓力或興趣壓力等各種壓力，而且也無法得知他開會是要去執行公務還是執行私務。固然他是簽准了沒有錯，若是出國進修，也可以報准，也可以帶職帶薪上研究所、考試或簽報公假，但原本這些都是他的私務，現在卻變成是農委會准許他去，問題是他所代表的是農委會，還是代表國家利益，或是代表個人利益，這些都很模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報告委員，我們會去調查，並請法制單位釐清這些情況。

黃委員偉哲：當初怎麼會簽准這樣的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是 103 年的，所以要再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真是怪哉，我覺得這部分真的需要好好思考，如果真的是因為他身體健康的壓力，那你們就要引以為誡，並全面清查，將來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因為你們這樣是陷國家、政府於困窘的地步，雖然還有半年多，但我覺得對於這部分你們要亡羊補牢，要把牢補得牢固一點，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是探討 17 個基金會的預算，因為之前有委員提及有些規模過小，所以行政單位也有打算要把規模過小的基金會合併，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好，那這個部分，我就略過不再談。

請問副主委，你是否清楚關於有些基金會，立法院曾經在 98 年時通過預算案的主決議，也就是政府捐助的金額若超過 50% 以上的財團法人，或是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為了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及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看過這份資料。

蘇委員治芬：那這 17 個基金會中，有哪幾個基金會已經達到 98 年立法院該項預算主決議的要求？如果副主委知道 98 年有這項主決議案，而今天本委員會也安排這幾個基金會前來備詢，而你到現在卻還不知道有哪幾個基金會有達到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在這 17 個基金會中，只有 3 個有達到這樣的要求，包括豐年社、花卉發展協會、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與農信保。

蘇委員治芬：豐年社官派的董事比只占 36%。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最近有做改選，已達 67%。

蘇委員治芬：好，那改善了，那其他的呢？17 個中有幾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4 個。

蘇委員治芬：除了豐年社以外，還有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和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蘇委員治芬：現在是多少%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官派董事是 11 個，董事席數是 15 個，再來是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全部百分之百是官派董事。

蘇委員治芬：其他基金會若按照主決議案來走的話，捐助超過 50%的話，那麼官派的董事比也要佔 50%，請問副主委，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因為這涉及到組織章程的修正，包括當時……

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要求半年內要修改組織章程，到現在已經拖了幾年？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從 98 年到現在，大概 8 年左右……

蘇委員治芬：民進黨上台執政也已過了半年，所以我們的作為在哪裡？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跟委員做報告，實際上如果……

蘇委員治芬：這是你們這些上級督導不周、辦事不力，才會造成這個現況，剛剛黃委員偉哲在提醒你們有關北農這個案子，公務人員去擔任果菜公司的自然監察人，這樣妥適、妥當嗎？他既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去到那邊當監察人後，又具有自然人的身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查過相關法令，因為其是非營利的組織，基本上在法令上……

蘇委員治芬：它是非營利組織的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是非營利組織。

蘇委員治芬：所以就因為它是非營利，所以一年三節獎金可以發到七千多萬，是不是這樣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它的組織角色定位就是非營利組織。

蘇委員治芬：是，既然它是非營利組織，那為什麼裡面都黑影幢幢，為什麼會搞到這樣？所以這個組織是病態了，請問副主委這個組織的人是誰在掌握？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想它有一定的股東配席與組成，也有官股、台北市政府、農委會……

蘇委員治芬：你還認為它是非營利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它的角色與設立目的就是非營利。

蘇委員治芬：那實質上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想它還是在做整個果菜的運銷。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 17 個基金會中，未來有些打算合併，有些因為還沒修改章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要解散。

蘇委員治芬：對，要修改章程的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跟委員報告，如果有一個財團法人法的話，也就是法律明確規定的話，當然所有的組織章程就要跟著……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政策如果決定了，縱然是章程有這樣規定，還有人會去為難農委會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但是法律上沒有強制性。

蘇委員治芬：對，沒有錯，法律上沒有強制性，因為有章程的話，就會有白紙黑字的規定在，那請問政策決定的話，有哪個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會不尊重農委會，會有像北農這樣的情況發生嗎？你覺得基層老百姓是怎麼看待這些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當然觀感會不好。

蘇委員治芬：觀感不好是因為辦事不力，是因為人家就是把農委會當作「細漢仔」，這樣的問題對執政團隊其實很傷，從古至今很少看到某一個家族或某一群人這麼不尊重政府。我們都想以政府部門來講的話有情勢變更，縱然有法的規定在，但是因為情勢變更而政策這麼決策的話，通常會依循公益和政策上的精神以及核心價值，大家都會配合。所以副主委以後就不要再講章程了，為什麼我們要合併、解散和修改章程，基本上基於公益，所以我們該怎麼做，就照著這個方向進行遊說，不然政府的公信力在這幾個月內受到滿大的傷害，希望你們能有積極作為。

請教中央畜產會黃董事長，未來的中央畜產會將有何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兼中央畜產會代理董事長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中央畜產會主要是在協調……

蘇委員治芬：不要講協調，而是未來，至少在明年度的預算執行上有何目標？特別是自給率方面。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扣除政府委託的屠宰收益不算，目前我們已經達到 47% 的自給率。

蘇委員治芬：豬隻何時可以拔針？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107 年。

蘇委員治芬：所以預計在 107 年拔針？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對。

蘇委員治芬：107 年拔針後，豬隻外銷前景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第一階段是先拔口蹄疫的針，若想外銷日本，還有豬瘟的針要拔。

蘇委員治芬：現在要開始進行嗎？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已經在規劃了。

蘇委員治芬：所以並非 107 年拔針後才展開國際談判？

黃副主任委員兼代理董事長金城：不是。

蘇委員治芬：謝謝黃董事長。請教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扮演了滿重要的角色，尤其我們整個農業與農民的結構正慢慢改變，所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未來的結構是否也跟著趨勢不同而做調整？董事長在這方面有何作為？

主席：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農業信保基金會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發展，未來我們希望在青農加強保證的……

蘇委員治芬：除了青農以外呢？

宮董事長文萍：還包括農業……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現在農委會有推出很多政策，而我剛剛講的是結構。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與農民型態來說，過去農民是單打獨鬥，現在卻有集團生產，還有農企業，所以農信保基金必須隨著農民結構的不同做調整，並納入農業保險。我認為農信保基金與農業保險，正可以見證農業轉變的方向，這點請宮董事長特別注意。

宮董事長文萍：是。

蘇委員治芬：農村發展基金會是一個滿重要的基金會，請問 106 年該基金會的主要計畫為何？特別是與過去不同的地方。

主席：請農村發展基金會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就南向而言，我們會配合農委會，就科技合作與產品內外銷推出東南亞的南向政策。

蘇委員治芬：大糧倉計畫包含集團生產與核心基地等，我認為這對農村發展及產業結構來講都滿重要的。過去我們的農田是一塊一塊的，但現在卻是一整個核心基地，同時還要建構品牌，也因為有了新南向政策，所以我們應該可以拿到國際訂單，這點請胡董事長特別注意。

請問農科院李院長，董事長是到印尼去嗎？

主席：請農科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文權：主席、各位委員。是，所以董事長今天請假。

蘇委員治芬：未來有何計畫？

李院長文權：為了推展新南向政策，今年 7 月開始到現在四個月時間，我們已經去過八個國家，達成將近十個 MOU。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他們為了鼓勵臺灣農民到當地耕作，所以給我們一批地，那是滿大的一塊地，但千萬小心，尤其是技術問題。農民到當地一下子面對幾萬公頃的生產基地，請問農民的保障又何在？這樣做固然可以嘉惠他國人民，但我們自己的利益又該如何保障？我認為這是最讓人憂心的一點，請注意。

李院長文權：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但本席想先談這兩天在報章雜誌上所看到的新聞，尤其是今天的斗大標題—日本核災食品國人早已下肚！以包裝在納豆內的醬油包及芥末包來說，我們實在很難防範。農委會一再表示這並非農委會主要業務，而是衛福部食藥署職責，但就日本核災食品進口來說，農委會又扮演何種角色？觀察到現在，我發現大家幾乎不分黨派、不分藍綠，有 60%以上的人都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口。以農委會副主委的角色來說，你要如何保障農業？又要如何為農民生計做出最嚴格的把關？這點可否請副主委解釋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日本進口食品問題，大家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也就是以民眾的安全與健康為主。換言之，進來的食品必須是安全的，這是最高指標。林全院長說，沒有時間表問題。最近我們將舉辦三場公聽會進行溝通，這件事是需要溝通、互動的，並某種程度地處理掉彼此間所有疑慮才有辦法的。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認為日本核災食品可以進口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安全是最高指標。有些是心理層面問題，有些是科學因素，我認為兩者均應兼顧。

張委員麗善：既然以安全為考量，那麼政府更應該為民眾把關，畢竟現在我們的邊境檢查人員不足，設備也不足。如果政府單位無法為民眾嚴格把關的話，試問民眾有何辦法？核災食品中的放射核種無色無味無臭，無法以視覺判斷，而我們在網路上隨便詢問一下消費者，消費者又往往說看包裝漂不漂亮，感覺那似乎是很好吃的東西，卻可能因此誤……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應該由日本政府管制，但假設真的有進來，我們也會管制，這件事民眾是沒有辦法的。

張委員麗善：有關海關與農委會的蒜頭查緝，監察院認為農委會有些問題，我認為海關與農委會在蒜頭查緝的 SOP 上並不一致。雲林縣是蒜頭產量最大的縣市，我們希望盛產時不能開放進口，如此會打壓蒜價。針對進口蒜頭，農委會的認定標準為何？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請農糧署林副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進口蒜頭，農糧署召集農試所及試驗改良場專家成立蒜頭鑑定小組，有關進口蒜頭事項，由該鑑定小組鑑定。

張委員麗善：鑑定哪部分？

林副署長麗芳：我們就進口蒜頭的外觀、外型及蒜頭瓣數，與資料庫中的泰國、中國大陸、越南等國的蒜頭樣品做比對，如果外觀比對沒有辦法確定的話，我們會用微量元素或同位素進行產地的鑑定，至於產地的證明，我們會委託駐外單位在當地就產地證明加以確認。

張委員麗善：海關是根據經濟部與財政部會銜公告的函示，以收割或採集的国家為原產地的認定標準，你剛才說你們是以瓣數和蒜瓣排列方式及內外膜的顏色為辨識依據，可是我們有很多品種和中國大陸的幾乎相同，這部分是很難辨識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外觀無法辨識的話，就以微量元素或同位素處理，農委會有專業人才可以對此進行檢測。

張委員麗善：農科院在這個部分可以提供哪些協助？是否可在農委會和海關間建立起一套 SOP 流程？

主席：請農科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文權：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需先蒐集文獻上比較先進的水準，到目前為止，農試所這邊已經做到技術上可以做到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請你們就這部分研擬出一套 SOP，政府單位應該合縱連橫，互相溝通、合作、協調

，不要讓農民或進口商無所遵循。

在海洋漁業方面，之前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是由亞協邱義仁會長代表參加，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在 78 年成立，主要目的是為協助政府和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遭他國扣押。更期藉著漁業資訊之提供、法令之宣導，教育業者及漁撈從業人員，使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政治環境居於劣勢情況下，仍能永續發展。但是在我方 200 浬經濟海域作業的東聖吉 16 號遭到擄人扣船，卻需繳交 170 萬元保釋金後才能將人、船釋回，請問這 170 萬元到底該由誰繳付？是否需由漁民自行負責，對你們沒有任何壓力？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董事長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由漁民給付的，是中華民國漁業協會支付的。

張委員麗善：已經還給漁民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一開始就是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墊付的，漁民並沒有掏錢。

張委員麗善：會向漁民追討這筆錢嗎？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不會。

張委員麗善：本席看到你們一直在招考、面試海洋觀察員，但是目前人力仍然不足，請問現在的情況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兼董事長金城：依照規定，觀察員人數應該是我們漁船數的 5%，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第三次招募，希望能儘量達到這個數目。

張委員麗善：為了儘速脫離 IUU 名單，本席認為對此應該採多元化招募方式，否則無法符合國際標準。

再者，最近大家都對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非常有意見，該公司是依公司法成立的，讓我們訝異的是身為官股的臺北市政府和農委會居然可以發布新聞稿，杯葛不參加例行性董事會。試問，如果審查預算時每個委員都不來參加，這樣可以嗎？農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做了最不良的示範！請問副主委，你認為這樣的行為對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想這是有其一定的歷史過程，所以後來他們決定不參加這樣的董事會。

張委員麗善：你們的監察人是以自然人的身份擔任監察人，這已經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又以監察人的身份召開股東會，這是將整個台北果菜運銷公司妖魔化、政治化，菜價上漲時，農委會一句話都不吭，請問此時農委會主委何在？完全看不到他。你們有站在農民的立場著想嗎？這是一個交易平台，從西螺果菜市場甚至是高雄、台北，在產地價格就比較低，因為減少了人員管理費、運輸費、交通費，結果你們農政單位不思檢討，沒有對冷藏、冷凍蔬菜的釋放做技術性的調整，反而將所有責任轉嫁給一個農產運銷公司。而且這還是一個臺北市政府針對所有公司就營運和管理狀況進行評比獲得第一名的公司，他們發放的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完全符合法令，且獲臺北市政府法制局告知此一發放獎金行為是合格的、無虞的。臺北市政府和農委會也都有分到獎金，你們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不好好進行查證，未維護合法且協助農委會執行業務的單位，縱容他人一再地扭曲事實，對其污名化，到底居心何在？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新聞媒體報導東石鄉漁民認為今年是 40 年來最慘的一年，都捕不到魚，而且這樣的情況不僅發生在東石而已，所有捕撈海魚的應該都會遇到，相信政府也看到漁民的困境，嘉義縣漁民已經在討論是否應該且希望政府開放捕撈。對於目前這種愈抓愈少的情形，如果政府只對流刺網或放流的部分加以限制，將會造成一種海裡魚群很多的假象。請問政府過去有無對放流部分做過相關的檢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沿近海資源失衡的狀況，政府也有採取一些措施，包括產業結構調整，就是說船速可能要縮減一下，一些比較屬於積極性、或是殺傷性的漁法，儘量能夠往外去漁。剛才委員有講到資源放流的部分，這一部分有廣續……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對於永續漁業，還有海洋環境的保護，我們漁業署、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好像都沒有往這邊去做這樣子的規劃和動作吧？

陳署長添壽：應該有，漁業署有。

陳委員曼麗：有嗎？我想請問一下，譬如日本他們就有對於一些放流的魚種，會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統計，像我們最近邀請了日本的漁業專家北田修一教授來臺灣，他就有提到日本對於放流是有統計的，包括會瞭解成效到底是怎麼樣，譬如比目魚，他們會評估牠的重量，就是放了以後，後來回收的量，他們做了一個成效的比較；像比目魚，牠有分野生的和放流的，分了以後發現，其實他們的效果並不是那麼理想，甚至對於一些貢獻，有一種魚叫做椿魚，椿魚其實我也不太知道是什麼魚，也不知道有沒有吃過，經過統計之後，放流跟後來再補撈回來的，牠的增加率大概只有 2.5%。我不知道我們臺灣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做過這樣子的一個研究或者是分析比較呢？

陳署長添壽：是的，北田教授也有到漁業署，我們也有交換一些意見，放流的時候他是這樣建議，可能就是對整個區域裡面的……

陳委員曼麗：對，他是對臺灣的建議，但是我們臺灣自己有沒有做？我們能不能有一些資料跟人家做交流？其實我們也看到，漁獲量是不是增加，其實跟海域的健康與海藻的多寡有關，我們其實應該讓我們的海藻量增多，海藻是魚的營養資源補充，臺灣應該也要往這個方向去做，也就是說你要讓海洋更加的健康，海藻愈多，漁獲量也會愈多。我看到我們臺灣在這幾年來比較缺少棲地的保育還有漁業的轉型，讓我們轉變的速度非常非常的緩慢，可能因為我們沒有海洋部，所以在這個部分，漁業署是不是也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權限去做這個轉變、轉型工作的努力呢？

陳署長添壽：是，這一點我想我們會加強來做，就是有關棲地保護的工作，當然也有牽涉到可能是陸岸裡面的一些污染往我們的棲地裡面去做破壞，大概環保署這一方面他們也注意到這一點，將來……

陳委員曼麗：環保署沒有管海洋啊，拜託！

陳署長添壽：不是，它是陸上的污染不能往海洋，固然我們的漁民有一部分可能是補撈過度，但是有一些污染是上面的放流，或是大雨帶下來的漂流木等等，都會破壞棲地，這就是整個從山和

海要連結起來，對我們的海洋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我想如果你們同意的話，這都是該做的。另外對永續海鮮的部分，因為臺灣人喜歡吃海鮮、海產的東西，可是我們對這個概念好像不太夠，像國外都會說哪些可以吃，哪些不能吃，如果我們沒有納入管理的話，沒有大力去推動永續海鮮的概念，還有一些做法，變成我們這個海洋愈來愈匱乏，造成大家在這個部分沒有一個永續的概念。所以我也希望對於海鮮的食用，漁業署不要一直想要去賣魚啦！要想到怎麼樣讓大家更能夠永續發展好嗎？

陳署長添壽：好，這一點我們會加強來做。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劉光華沒有去開會，你認同嗎？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我跟他討論過很久，但他一直說他壓力很大，所以他……

管委員碧玲：你認同嗎？你認為他有沒有違背職務？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認為他不應該這個樣子，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已經鬧了這麼久，監察人應該扮演他的角色。

管委員碧玲：所以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應該要來召開股東會。

管委員碧玲：誰要求他召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可以自己召開啊！

管委員碧玲：農委會需不需要要求他召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實際上站在他的職務立場，他應該是……

管委員碧玲：農委會的立場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委會的立場也希望他召開董事會。

管委員碧玲：有說嗎？有要求他召開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

管委員碧玲：有要求，是用什麼方式要求？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溝通。

管委員碧玲：有溝通而已，有沒有開會決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開會……

管委員碧玲：農委會內部有沒有開會決議，然後要求他要扮演農委會的監察人？其實他是法人代表。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是自然人。

管委員碧玲：他是用自然人的身分代表農委會去占那個席次，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他 103 年的時候就……

管委員碧玲：他那個席次是不是代表農委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管委員碧玲：是啊！你一天到晚講自然人，替他脫罪，胡說八道，我無法接受。他就是代表農委會去執行公務，而具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監察人的資格，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好，農委會放水，所以一直不願意召開嘛！因為農委會所代表的監察人就可以來召開，農委會沒有堅持要由他來召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堅持。

管委員碧玲：好，你怎麼堅持？告訴我。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希望他能夠……

管委員碧玲：怎樣希望，透過什麼程序？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當然他可以發動，由發動的程序去召開股東會。

管委員碧玲：農委會要嘛就下一個公文給他，要嘛就開主管會議決議，要求他去執行，你說用溝通，你用什麼方式溝通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沒有經過這個程序。

管委員碧玲：誰何年何月何日溝通請他去召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跟陳吉仲副主委兩個人有跟他稍微談過……

管委員碧玲：稍微稍微，你又講不出來嘛！所以其實農委會也沒有決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委會有決心，不是沒有決心。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你們這麼鬆散？為什麼不懂得行政程序？這是行政權執行的 ABC 耶！農委會決議，農委會所指派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董監事，應即本於職權，召開董事會。這是農委會的責任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可是發動還是要由他本人來發動。

管委員碧玲：胡說八道，還他本人發動，那農委會要幹什麼？他代表農委會派去的耶！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農委會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發動……

管委員碧玲：當然可以呀！為什麼不可以？你當副主委耶！你還不知道你可以。因為他代表農委會去的，農委會的決心，就經由農委會內部的決議，下公文給他，要求他去召開耶！你們都沒有做，還替他說他是自然人，他哪裡是自然人？他是依法代表農委會，去取得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監察人的身分，他是農委會的代表耶！太鬆散！這件事情社會看不下去，你們換人了沒、撤換了沒有？監察人撤換了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他有寫辭呈上來。

管委員碧玲：你接受了沒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再查一下。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還要查就表示公文沒有到你這裡。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對。

管委員碧玲：對呀！到現在還沒撤換劉光華，對社會無法交代，即使本黨執政，我都無法接受。你來說明一下，有什麼理由這樣做？有什麼理由這麼鬆散？你們壓力也很大是不是？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沒有。剛才講到法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可能要在法制內研究一下，因為基本上……

管委員碧玲：不需要研究，這是政治的決心、這是農委會的職責，農委會在裡面的代表人瀆職到這種地步，而他卻可以說「長官沒有指示」、「沒有給我公文」、「我沒有瀆職」、「到現在也還沒有把我撤換」。這對社會如何交代？我無法接受！你們誰要反駁我，有什麼理由說我這樣講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的自然人，因為……

管委員碧玲：不要說自然人，那個身分是什麼，我不管！

林副署長麗芳：對，我們剛才查了，那是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我們政府所派的董監事有數人以上時不能同時……

管委員碧玲：顧左右而言他！農委會可不可以訓令、指揮其指派的公司代表？管他什麼自然人身分，他就是農委會的代表，這一點有沒有疑義？

林副署長麗芳：他是以自然人身分為農委會的代表沒有錯，並且是簽准的。

管委員碧玲：農委會可不可以下令所屬的這個代表去執行其公司業務？

林副署長麗芳：可以。

管委員碧玲：答案出來了，副主委說還要研究，那就是錯的，你將來要當縣長，拿出魄力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了解委員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這對社會無法交代。農委會有職權，他不做，農委會立刻撤換他！你們今天回去要不要立刻撤換他？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研究上，整個……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研究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法律這樣規定，我們就這樣處理。

管委員碧玲：對。當然可以撤換啊！有沒有人主張不能撤換的？農委會法規會、秘書處有沒有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法規會今天沒有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人主張今天不能撤換的？在這裡說給社會大眾聽，看有沒有人聽得下去？看社會大眾聽不聽得下去！農委會能不能撤換他？副主委，就是在這裡宣示給社會大眾聽，國家不容許公權力受人威脅、利誘，這麼軟弱！要不要撤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法律上許可，我們就撤換。

管委員碧玲：法律上是否許可？今天在這裡備、質詢，不能說法律上許不許可被撤換，沒有人知道。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事實上他已經遞出辭呈了。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沒有核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再查一下，並沒有說不准。

管委員碧玲：回去就准他辭，好不好？然後要成立調查小組，他絕對瀆職！身為農委會的代表，兩個副主委要求他去開會，他竟然可以違背代表農委會在農產運銷公司執行公司代表業務的職權。公司法隨公司法，行政法歸行政法，依行政法送公務員懲戒，送公務員懲戒之前，送監察院調查！你們什麼時候送監察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同剛才講的，整個該處理的，我們就會送。

管委員碧玲：回去就送！當然要送！國家公權利哪容許一個公務員如此抗命？抗命到這種地步，無所作為，這哪裡是國家的政務官應有的態度？我很生氣，剛當丈母娘，也忍不住這麼生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當一個監察人就是有監察人的職責，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鬧了這麼久，實際上監察人應該是要有他的職權。

管委員碧玲：多麼難看！本席推論有三種可能性，其中兩種叫做威脅，第一種是人身安全的威脅，問他有沒有，有這種威脅就報警。第二種是過去有把柄在人家手中，問他有沒有，即使他說沒有，也要調查，包括他總共領了多少獎金、有沒有同流合污等等。第三種就是利誘。除了威脅跟利誘還有什麼？軟弱來自哪裡？軟弱來自於壓力，壓力總共有幾種，就是這三種，過去同流合污有把柄在其他人手裡、受人身威脅或是未來的利誘。他可以辭職又可以不領退休金，講到這個地步，國家卻無所作為，還沒撤換！國家的威信到哪裡去了？公務員的基本責任，不論是公務人員服務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的瀆職都可以拿來用。

最後剩下的時間，本席要告訴副主委，今天這些所有的財團法人，你們都說要整併，我要你們再三思，這是一個歷史的十字路口，到底是給它的資源不夠，還是應該要整併？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仔細研究，不論是台灣的漁業研究或農業研究，你們想想看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多麼有能量，研發下去之後會發生什麼奇蹟都無法預料，難道漁業跟農業就沒有這種基礎嗎？漁業跟農業就沒有前途嗎？為什麼所有的財團法人錢都這麼少？因為沒有想像嘛！國家沒有人才進來嗎？我們不能對農業及漁業相關的研究發展有所想像嗎？相關的技術深入，我們沒有辦法有決心去發達這個部分嗎？所以今天在這裡聽到你們說這個要整併或是那個要整併，我認為你們應該回去全盤整討，兩條路線仔細深思，到底是要深化、強化，還是真的要讓它在歷史上消失？本席自從來經濟委員會之後，不斷地跟主委 argue，在一千多億元的預算中，漁業才五十幾億元，這裡面無論是鰻魚、鮭魚或是第一個漁業合作，在漁業合作發展方面，本席就赤裸裸、血淋淋的看到在所有國際組織之中，我們談判團隊之殘落不堪，光一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組織，好好的培植一個強而有力的國際談判團隊，一年需要的經費就不止 1,000 萬元。你們有沒有想像？有沒有夢想？有沒有任務？請你們好好從這些面向去思考再決定要不要整併，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鑒於農委會所主管之各財團法人歷年業務報告幾乎完全雷同，致本委員會實無法由年度業務報告中，審視各財團法人之業務近況。對此，農委會應負起管理督導之責，督促各財團法人應

詳實列載年度執行計畫，以供本會查照。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2、

農委會每年度補助超過十五億元與轄下各財團法人，然對於其績效卻至今未提出完整績效報告，農委會原承諾將提出整頓及裁併進程，至今仍未見進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於兩週內訂定各財團法人之整頓時程表，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3、

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其薪資與農委會主委、副主委相同，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請農委會針對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一併檢討，納入績效考量並符合比例原則，並符合相關人事薪資規定，建立完善為社會所接受的人事薪資制度，請農委會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薪資改革方案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培慧

4、

農委會主管魷魚基金會、鮪魚基金會，是否該解散或合併，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包括利弊得失、解散或合併所產生的效果，於一個月之內提出評估報告於經濟委員會；另鰻魚基金會及漁合會未來該如何維持存續，強化督導、改善績效，以符設立宗旨，也請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培慧

5、

針對財團法人董事會規模及組成，農委會宜研擬最適組成名額，以促進董事會職能有效發揮，健全財團法人之治理。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邱志偉

6、

根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一)：「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各主管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然而根據統計，至今部分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仍未遵照立院決議修改章程，爰要求農委會檢討並要求其主管財團法人儘速修改章程以符過去本院之決議，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蔡培慧

主席：首先處理第 1 案。

請問農委會，對本案有無意見？是遵照辦理嗎？既然是遵照辦理，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農委會，對本案有無意見？既然是遵照辦理，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農委會把第 3 案到第 6 案稍微看一下，和邱委員討論有沒有須要修改的文字。提案中要求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及薪資改革方案。請問這裡的時間要維持一個月，還是要改成三個月？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兩個月。

主席：邱委員說是改成兩個月，其他文字 ok 嗎？如果 ok 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把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改成兩個月。

處理第 4 案。

請農委會說明，你們要把一個月改成幾個月？兩個月嗎？邱委員也接受了，那麼第 4 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倒數第四行的「一個月提出檢討報告」修正為「兩個月提出檢討報告」；倒數第一行的「一個月」也修正為「兩個月」。本案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5 案。

本案是蘇委員的提案，農委會希望能改成兩個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將「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

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的文字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的話，就把提出檢討報告的「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

請問各位，第 6 案照修正後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詢答。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遠洋漁業三法於今年 7 月通過了，希望歐盟能夠解除我們的黃牌，因此想要請教副主委與署長，目前的進度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10 月 1 日開始，歐盟提出 4 個構面、11 個工作項目的要求，在法律方面就占了 5 項，主要是在母法方面。母法的部分我們已通過了，會於明年 1 月 20 日生效，至於子法的部分，包括 FOC 的子法總共有……

賴委員瑞隆：歐盟現在對我們目前的進度有什麼看法？

陳署長添壽：我們是持續溝通中，可能會在最近一、兩天就會有所謂的「視訊溝通」，也許明年 1 月歐盟的官員就會過來。

賴委員瑞隆：黃牌最快可以在什麼時候解除？

陳署長添壽：他們過來以後，希望能在明年年初，也許是 3 月或 4 月……

賴委員瑞隆：會在 3 月底前嗎？看起來總共有今年的 3 月底、9 月底以及明年的 3 月底等幾個時段，而政府的目標是希望能趕在明年 3 月底前解除對不對？

陳署長添壽：是的。

賴委員瑞隆：相關的子法目前進行的狀況是如何？

陳署長添壽：子法共有 16 個，我們現在已完成 14 個，還有兩個較無急迫性，也與歐盟溝通過了。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剩最後兩個了嗎？

陳署長添壽：對，那 14 個已進入法律程序了，有些要送外審，請外部幫我們看。

賴委員瑞隆：還請署長加速處理，希望明年可以順利解除黃牌，這對我們遠洋漁業的發展非常重要。

接下來，我們在 2007 年時已將漁業署遷往高雄去，但是到了 2008 年馬政府上台後，又把漁業署的人員遷回台北了。因此，我想問問副主委與署長對於此事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看法是指這樣做好不好嗎？

賴委員瑞隆：當然。過去以來我們一直認為官署不能過度集中在台北，造成重北輕南。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把漁業署遷過去是因為南部其實就是我國漁業的重鎮，在經濟的產值上，中、南部的漁業產值就高達四百多億元，其他地區的產值大概只有一百多億元，所以我們的漁業重鎮都在中、南部。因此漁業署往南遷其實非常合理，這也彰顯了當時政府執政的價值，但是當時遷完之後，馬政府上台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又把人員給遷回來。所以我想知道，現在漁業署的署本部到底在哪裡？

陳署長添壽：署本部目前還是在高雄。

賴委員瑞隆：主要的人員是在哪裡上班？

陳署長添壽：主要是在北部。

賴委員瑞隆：現在主要人員都到台北了嗎？來看一下投影片上的資料，高雄原先預期能有超過 160 名員工於當地工作，當時甚至為了這個目標，一個人還補貼了 2 萬元的房租與生活補貼，還為期 3 年，但是這樣的狀況只維持了一年多的時間而已。當時馬政府上台之後又馬上把人員遷回來了，所以高雄又只剩 38 人，幾乎都是基礎的行政人員，而台北又增加到 139 人，完全違背了當年漁業署南遷至中、南部去的用意。我想問問副主委與署長，何時才能再將這個目標落實回來？

陳署長添壽：因為很多與漁業署接觸的中央單位，包括立法院等……

賴委員瑞隆：署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但若照這樣講的話，全部都要留在台北了，剩下的當然就都不必思考了。我對這種思維是無法接受的，當時漁業署之所要南遷，就是經過非常縝密的思考，漁業的重鎮在哪邊，漁業署就應該往哪邊去服務。如今高鐵已非常方便，本席每天也都在搭高鐵，包括黃偉哲委員、邱志偉委員等幾位委員也幾乎是搭高鐵在工作。如果還是這樣的話，優秀的高階人才永遠只會集中在台北，中、南部永遠都沒有機會。其他的產業也許無法馬上調整，但是漁業是非常明顯的，那是中、南部的強項，中、南部是漁業的重鎮，而且你們現在的

署本部是在中、南部的高雄也不是在台北，表示你們現在只是馬政府時代被偷換過來的，因此，我認為新政府上台後，就應改善此事。已經給你們半年多的時間了，這件事我很早就想問，給副主委兩個月的時間研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會把當時為何會如此做的資料調出來。委員所言其實是合理的，畢竟漁業的重鎮就是在南部，這部分我會……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也是中、南部來的，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將漁業署遷回來，我們還不見得有力量改變，但現在新政府上台了，若我們還不能堅持住的話，那麼南北均衡就不可能有機會實現了。

我們現在講的不是把經濟部移下去，而是把中、南部重點產業的強項移下去，如果這些單位以交通為由，不能就近設在中、南部的話，這就說不過去了。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好，我們兩個月……

賴委員瑞隆：給農委會兩個月的時間，請儘速完成研議。如果確實要再移回去，也儘速把時程抓出來，希望此事能落實均衡的南北資源，不要讓好的工作機會，或高階的工作機會永遠都只存在台北，我認為這樣不合理。更何況，現在漁業署的署本部還是在高雄，不應該只讓三十幾位基層的行政人員空蕩蕩地在那邊，而把多數的人員留在台北工作，我認為這樣並不符合就近發展的專業。連中油所有人都可以南遷了，本來就是在高雄的漁業署，沒有理由不再移回去好嗎？給你們兩個月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7 月，立法院召開臨時會，也通過了漁業三法，原因是時間很趕。104 年 10 月台灣漁業管理法制被批評老舊，無法有效打擊非法漁撈，也包括沒有報告、不受規範等等，所以，台灣遠洋業被歐盟祭出黃牌警告，要求改善，否則歐盟就要對我方實施經濟制裁，所以我國趕著在 7 月通過了漁業三法，以作為改善漁業問題的第一步。但這還只是第一步而已，過去有好幾次審查，第一次是在 104 年 3 月底，第二階段是在 104 年底，最後一次審查將是 106 年 3 月底，如果最後這次審查沒通過，我國還是會被舉紅牌。所以，有沒有修法，看來也不是絕對關鍵，如果就漁業署長在 10 月 14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的說法，重點還是在於執行成效。立法院該做的都做了，歐盟要求修法，立法院就趕緊修法，坦白說，儘管有衝突，但最後各政黨還是讓漁業三法順利通過了。現在距離審查期限只剩 3 個多月，到底樂不樂觀？你們要求修法，立法院也修了啊！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這件事主要涉及法令面，也涉及執行面，了解得比較清楚的應該是本會漁業署，剛好陳署長今天也列席，我請陳署長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好，請問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你有把握嗎？我國會不會被舉紅牌？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委員志鵬：根據你們的估計，如果被舉紅牌、遭到貿易制裁，整體貿易會損失多少？假設現在就被舉紅牌、遭到制裁好了。

陳署長添壽：如果被祭出紅牌，那就比較嚴重。

高委員志鵬：如果被處以紅牌，是否只要是台灣漁獲都不能輸入歐盟國家？

陳署長添壽：對。我國遠洋漁業的產值大概有 400 億元，問題是有很多關聯產業都要依賴遠洋漁業，例如造船廠、油漆、五金等等，都會受到波及，所以我們很努力、也很慎重，希望解除相關制裁。

高委員志鵬：這是另一件事，但光就漁獲量會受到什麼影響？

陳署長添壽：以歐盟來講，我國與歐盟有七、八十億的漁獲交易。

高委員志鵬：如果再加上你剛才講的造船廠等相關損失、以及員工等利益，合計應該有上百億元喔！

陳署長添壽：如果被處以紅牌，就會有這樣的規模。

高委員志鵬：加起來就有上百億元了。你說，光漁獲的銷售量就有七、八十億元了，再加上造船廠等周邊產業，損失就以百億元計了。會不會損失這幾百億元，是不是就看我們這 3 個月的執行成果？

陳署長添壽：是，基本上，11 項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小船方面，因為像裝設 e-logbook 設備，回收方面可能比較困難，必須再加以輔導，尤其船都已經在外面了。

高委員志鵬：遠洋漁船就是作業區域較遠，如果是在近海，我們還可以請自己國家的海巡署或海軍看一下，漁船若是在遠洋作業，要怎麼執行？你們到底有什麼作法？法律通過也好幾個月了，你們是否需要增加什麼設備，或者有什麼具體作為可以監控到這麼遙遠的外海？

陳署長添壽：這就是要建立監測系統，如果是在海上，就要有觀察員，如果漁船在港口，那就是要我們的人員前往抽查，或者透過與我國漁業合作，包括簽訂 MOU 或協議，可以由當地政府人員檢查。

高委員志鵬：如果漁船不回台灣，你們也沒轍啊！而且很多漁船都不回台灣的啊！他們大多是在遠洋作業，直接靠泊其他港口。

陳署長添壽：所以我們才要派人到當地港口，過去我們有 29 個合作港口，現在有 31 個。而過去我們會到五、六十個港口抽查，現在收縮到只去重點港口，也就是集中卸魚的港口，我們才會去，漁協也會派人前往。

高委員志鵬：集中卸魚的港口有幾個？你說現在重點港口縮到幾個？

陳署長添壽：31 個，是 29 加 2。

高委員志鵬：談到合作，行政院在 105 年 1 月 15 日核定了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你們派遣管理員的涵蓋期望值要達到 5%，現在有做到嗎？

陳署長添壽：這些就是海上作業漁船的觀察員。

高委員志鵬：那現在達到多少？你們說目標值是要派 5%耶！

陳署長添壽：對，5%，大船部分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5%代表每 100 艘要有 5 艘有觀察員。

陳署長添壽：對，每 100 艘船就要有 5 名觀察員。

高委員志鵬：現在達到這個期望值了沒？

陳署長添壽：目前在大船方面都還可以，至於小型漁船，平均只達到 2%，三大洋也不一樣，例如印度洋與太平洋就不一樣，基本上，在太平洋，每 100 艘漁船大約有 2 名觀察員。

高委員志鵬：這些觀察員是什麼身分？算是公務人員嗎？

陳署長添壽：不是，是另外招聘，經過訓練之後派遣。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有操守問題？例如會不會在船上涉貪？

陳署長添壽：針對這些人，我們一定會有一套監測機制，事前一定都會進行教育講習，灌輸他們一些觀念。

高委員志鵬：謝謝署長。

翁副主委，我要請教禽流感問題，今年應該好一點，但也有人預期會有新的疫情。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去年有 1,004 場進行撲殺。

高委員志鵬：今年撲殺的比較少吧！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比較少，大概 36、37 或 38 場。

高委員志鵬：但現在日本、韓國也傳出禽流感疫情，而且適逢冬天，候鳥一來，照以前的經驗，疫情一定會藉由候鳥散播到台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本會另一位副主委是這個問題的專家，建議由他來說明更適當。

高委員志鵬：好。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持續加強監測之中，目前監測到的病毒都是 2003 年與去年傳進來的病毒。

高委員志鵬：可是新聞都報導有新品種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高委員志鵬：根據報導，日韓現在流行的正是新品種，而且還會交叉感染給人類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那是 H5N6 病毒株，不過目前我們沒有監測到。

高委員志鵬：以前每次問這個問題，你們總是回答，由於病毒是候鳥帶來的，所以你們也沒辦法。而候鳥最近又要來了，難道今年候鳥不來嗎？候鳥一定會來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今年候鳥還是一樣，只是目前暫時沒有。

高委員志鵬：目前是沒有，但是你以前跟我講過，儘管沒有新品種，但仍有變種等種種可能，總之不是國內邊境把關等審查問題，而是候鳥肇禍。沒有錯，候鳥不會通過海關，所以你們過去都推給候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 H5N6 來講，目前主要流行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韓國與日本，所以我們一直在持續加強監測中。

高委員志鵬：所以目前還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還沒有。

高委員志鵬：但是不排除？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排除。

高委員志鵬：會不會藉由候鳥這個管道傳播？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可能藉由候鳥傳播。

高委員志鵬：那如果病毒進入台灣怎麼辦？這種病毒就會傳染給人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如果是這種病毒株，那當然是全面撲殺。

高委員志鵬：人也要撲殺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

高委員志鵬：我說的是傳染給人，難道連人也要撲殺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我是說家禽絕對撲殺。

高委員志鵬：我要期許啦！前兩年情況那麼嚴重，雖然今年似乎減緩，但實在不能大意，尤其現在又傳出有新的變種，可能傳染給人。

如果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嚴重疫情，有沒有機會倖免於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很難，我們只是希望這樣，但沒有辦法這樣預測。

高委員志鵬：有多少百分比的把握？你們自認已經很認真在做了，但有幾分把握？這次能過關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用最大的努力、最大的信心去防疫，但是要說有幾成把握，我沒辦法這樣預測。

高委員志鵬：好。

請問翁副主委，台北農產公司現在是什麼情況？你們拿北農沒辦法，只能這樣？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北農案紛紛擾擾半年多，社會觀感確實不甚好，台北市政府與農委會既然合佔大部份股權，理論上，股東權利結構也應該反映這樣的股份才合理。由於北農也要為非營利組織中處理整體農產品行銷與調節問題，由官方處理政策問題可能也比較適當，所以我們一直希望北農董事會能夠改選，反映股東結構，重要職務由台北市與農委會派員出任。

高委員志鵬：那到底會不會改選？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大概看報後也知道，整個過程一波三折，最近、最新的發展是我們希望透過監察人召開股東會，一舉改選董監事。但據我們委派的監察人描述，他因為壓力太大，遞出辭呈、辭職，以至於無法召開股東會。

高委員志鵬：意思是說你們束手無策了嗎？連他都辭了，要怎麼辦？所以這招也沒效嗎？那麼要再等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大概到明年 6 月才有辦法順利改選，因為董事會的任期已經到了。

高委員志鵬：那等於你們投降，沒辦法，只好等任期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過程一波三折，也非常令人遺憾，實際上應該是可以順利反映結構的，最後卻沒有辦法這樣處理。相關法令等各部分該研究的，包括剛才管委員也在關心這一塊，所以我們

剛才也做了一些承諾，回去之後我們再盤點一下法條，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高委員志鵬：該做的就修法啊！就像體育單項協會出了這麼多事以後，就可以提案修法，而且也有很多委員提案，當然最好是你們要自己想想看有什麼辦法，要不然，你們也可以請委員提案。如果有該修法的部分，請你們盤整一下，不要讓人家覺得農委會唯一的辦法就兩手一攤，等到 6 月。而且還好是明年 6 月，如果是 3 年後的 6 月，豈不是要再等 3 年？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顏委員寬恒、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榛蔚、陳委員亭妃、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怡潔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蔡委員培慧在現場，特別准許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多給你 1 分鐘。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我發言時間有限，所以只問 2 個問題。剛才不論是管委員或高志鵬委員都提到北農監察人辭職一事，請問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北農一事拖拖拉拉，你覺得關鍵原因為何？應該負起責任的人是誰？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問題是在內部改選的結構上，由於在董事會中，上一任董事長辭職，導致一波三折。

蔡委員培慧：你不用告訴我這些空話，請告訴我關鍵問題在哪裡。你們都已經找出可以由監察人去召開董事會這樣的解決方案，監察人卻辭職，難道背後運作的弊端你都不知道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要再調查。

蔡委員培慧：什麼叫「還要再調查」？你們當時能夠想出這個辦法，而且他還是官派監察人，對於這件事，如果你們不積極處理、不馬上回應，不管是從檢調單位、監察單位或行政調查，你們都應該固守啊！可是你們一直到今天還在拖拖拉拉，這就是農委會現在最大的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我們會積極處理，就是往委員剛剛指導的方向去了解。

蔡委員培慧：我不是在指導，這是你們應該負起的責任。

我要回來問第 2 個問題，今天審查農委會所屬十幾個財團法人的預算，其中有做得好的，也有做得不好的；有事實上沒有盡到責任的，也有盡到責任的。請你選出 3 個做得最好的財團法人，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樣的，也請你選出 3 個做得最差的財團法人，也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都請他們出列。最好的與最差的，都請你各選出 3 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臨時考我，我有點……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考不考的問題，難道你們對財團法人沒有做績效評估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例如農科院做的就是非常重要的……

蔡委員培慧：好，那你就找啊！我就是要你找做得最好與做得最差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像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也是很重要擔災保貸款機構。

蔡委員培慧：好。再來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還有中央畜產會，其整體獸醫師的屠檢、檢疫都非常重要。

蔡委員培慧：所以表現好的是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與中央畜產會？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

蔡委員培慧：那現在請你找出做得最差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委員，這樣我很難找。

蔡委員培慧：什麼叫很難找？我剛才特別強調，難道你們過去都沒有針對所屬的財團法人做績效評估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些是角色正在轉化……

蔡委員培慧：這些我不管，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績效評估？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些則要解散或整併。

蔡委員培慧：那你要自己決定，選出少數做得最差的。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不要說他們最差，而是他們的角色已經轉化，例如我們打算解散蠶業基金會，遠洋漁業中的鮪魚與魷魚基金會，我們現在打算合併到對外漁業發展協會。事實上，他們是在角色上有所轉換，倒不是表現最差的。

蔡委員培慧：所以這不是我想要邀請的。我剛才問的是按照你們過去的績效評估，你覺得做得最差的財團法人是哪 3 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照農委會的技術實地考核檢查，所有財團法人在各部分基本上都 ok，都符合政府相關的規定。

蔡委員培慧：都「ok」喔？所以不用整併，也沒辦法解決肥貓問題，都發揮功效囉？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所謂整併是涉及任務上的調整。

蔡委員培慧：對啊！但是整併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好好整併或……

蔡委員培慧：在整併之前，是不是要先針對各財團法人做功能評估？去找出他們對於農業長期發展能夠承擔的責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對，也有其他委員提案，希望我們在 2 個月內更清楚地……

蔡委員培慧：可是你們現在就是拖拖拉拉，過去質詢時，你們承諾半年內，現在又說 2 個月內，你們過去被質詢時也回答過 1 個禮拜或幾個禮拜，但就是沒有具體解決這個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基本上，政策上都已經決定往這個方向處理了。

蔡委員培慧：儘管政策上往這個方向，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啊！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有，針對要整併、要解散的，我們都已經在開會討論、處理。

蔡委員培慧：你剛才的回答反映了一件嚴肅的事實，就是你們針對這些財團法人的績效評估顯然不妥當。為什麼我敢說不妥當？因為你們對於做得好的財團法人，沒有合理地把哪裡做得好講出來，做得不好的，你們也沒有把不好在哪裡講出來，而是迂迴地指出可能要進行產業調整的財團法人，建議委員邀請他們。這是迂迴的手段，我才會說你們拖拖拉拉、解決不了問題。

我要再一次強調，台灣的農業也是台灣立國之本，你身為農委會副主委，難道不應該好好對

於這些事情到底有沒有做到，做出比較仔細的評估嗎？坦白講，我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以後，真的很想把報告丟掉！因為裡面的內容跟過去幾年都一樣。你以為我們這些質詢的人沒做功課嗎？真正沒做功課的是你，農委會副主委，還有這些財團法人！你們搞不搞得清楚狀況啊？

我再問你一次，整併可以解決問題嗎？你們如何在整併之後讓這些財團法人發揮功能，請告訴我答案。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整併並非解散，還是可以把功能納入財團法人，讓財團法人的人員與各部分資訊能夠更充分、人員也都能發揮更大的效益，我們的整併大概是朝這個方向。

蔡委員培慧：這還是空話，你能不能具體舉出幾個案例？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現在很清楚的是，我們要把鮪魚和魷魚基金會朝整併方向處理。

蔡委員培慧：然後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動科所解散，整併到農科院。

蔡委員培慧：然後呢？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蠶業基金會正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我們是往解散方向處理。

蔡委員培慧：以後台灣就不會有蠶業或其他與紡織業有關的基礎工業了嗎？這個部分農委會就不處理，是這樣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倒不是所有相關事務都只有這個基金會在處理。

蔡委員培慧：那有哪些基金會可以發揮相對應的功能？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農糧署還是有相關的功能。

蔡委員培慧：農糧署可以做蠶業嗎？還是可以處理紡織業的木質、棉花等原始材料？我只是要告訴翁副主委，農委會的績效評估有問題，你應該承擔起責任。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給予本會全體委員。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壹、「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對我國遠洋漁業之影響：

【工資提高的影響】

一、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明訂「外國籍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 600 美元」，對產業之經營影響甚鉅。

二、以魷魚公會有 111 艘遠洋漁船為例，平均每船僱用人數為 60 人，如訂定每月基本工資 600 美元，等於每人增加 250 美元（因為 350 美金的月薪是非國政府所訂要求之赴國外工作的薪資），初估全年將增加 6 億台幣的經營成本，對全台灣遠洋漁業的成本將提高超過 20 億台幣，值此漁業環境艱困之際，對業者將是一沉重負擔，可能面臨無法繼續經營的局面

三、外籍船員在海上作業或隨船返回國內港口後，其食、衣、住、行的費用均由業者負擔，如果比照陸上外籍勞工，每名船員目前實際月薪收入不少於美金 600 元。

四、漁業署應就外籍船員工資訂定標準，重新全盤考量。

【工時限定的影響】

一、管理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每日休息時間至少 8 小時、每月至少應有 4 日休息」。

二、以魷釣漁船為例，由台灣出發到漁場約 42 天、返航 42 天，共 84 天不須工作，只是輪流守望；漁季 2 月初到 5 月中約 110 天，如果勉強執行每月 4 天休假之規定，這完全不符合現行遠洋漁業的經營模式。

三、本席建議，針對我國遠洋漁業的經營型能及特性，船員工時應有特別規定，或增加彈性工時的概念，以符合漁船作業之實際需求。

【外國籍船員的船居生活空間規定的影響】

一、管理辦法草案第 20、21、22 條要求『外國籍船員的船居生活及岸上安置之空間要比照勞動部訂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

二、現行漁船之空間配備係依據「航行安全」及「最佳經濟效益」設計，行之有年，如果根據漁業署計畫書的規定進行改裝，恐怕會有安全疑慮。

三、本席建議，漁業署應另行召集有關單位及團體討論，制定適合我國漁船適用的規範。

貳、政府如何解農業缺工：

【彌補缺口緩不濟急】

一、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表示，目前國內農業勞工問題主要包括「短期的農業缺工」和「長期的農業老化」，全年農業缺工約有 1 萬 1 千多人缺口，季節性的缺工則有 9 萬人。

二、2016 年 12 月 9 日媒體報導，國內農業缺工嚴重，行政院決定先中止「農業外勞」，改採「二加二」四項新措施，目標是 10 年新增 3 萬名農民、每年新增 3 千名。

三、本席請問主委，以每年新增 3 千名的速度，在一切順利情形下，解決全年缺工人數還要等 4 年，這是解決農業缺工問題的最好方法嗎？

【長期的農業就業人口老化如何解決】

一、針對農業老化的問題，農委會明年將開設「農業公費及契合式產業人才專班」，配合勞動部的「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提供農業職缺。

二、農業公費生的人才專班提供「大學四年公費」，其中三年就學、一年實習，畢業後則須務農四年；儲蓄專戶則是針對「農校高職畢業生」，提供每年 1 千名、為期三年的休閒農業或農企業職缺，以媒合帳戶協助畢業生把錢存起來，做為上大學的學雜費和生活費。

三、「農業公費生」是大學四年，就算三年後開始實習，因為明年來不及招生，勢必最快要四年後才會開始投入對不對？本席請問，目前有哪些學校要配合？要招生多少班級？多少學生？

四、「農校高職畢業生」每年 1 千名，本席請問主委，每年 3 千人計畫，最快何時開始？

五、主委，假設每年很順利的有 1 千名高職生參與，但 3 年後，會不會繼續從事農業，讀大學後會不會再返回農業都有變數，主委有信心達成 10 年 3 萬人目標嗎？

【季節性缺工如何解決】

一、季節性的缺工則有 9 萬人，農委會表示，要以「農事服務團」、「外役監」和「假日農夫」則是要來解決季節性缺工。

二、主委剛上任就宣布要以外役監受刑人彌補農業缺工，結果「雷聲大雨點小」只計畫進用 100 人，為何這麼少？主委的考量是什麼？

三、100 名外役監人數，加上農委會計畫在各地招募假日農夫團人數 7500 人，共計 7600 人，季節性缺工人數還有 8 萬 2 千 400 人，請問，如何補足，都是用「農事服務團」來補足嗎？

四、「農事服務團」是跟勞動部合作，是要媒合目前的失業民眾來從事農業，根據統計，勞動部今年 1 到 9 月媒合從事農業勞動力，總共是 320 人，8 萬 2 千 400 人的缺口，請問要媒合到什麼時候？主委，都會地區的失業民眾，要媒合他們到農業縣市務農，你認為機率有多高？

五、「農業專業技術團」必須是「取得證照的專業農民」，請問是什麼證照？有專業訓練機構嗎？需要考證照嗎？專業農民的定義是什麼？根據本席了解，農委會的需求是兩團 100 人，請問大概要多長時間？計畫用多少經費？

六、主委預計何時能補足「季節性的缺工」的 9 萬人缺口？請主委訂一個期限出來。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畜產報導月刊》編列 2,900 千元提供畜產產銷動態、產業活動、畜牧資材、國內外產銷資訊、國外畜產新知新訓摘譯、有機農畜、飼養防疫等資訊提供，然月刊及廣告收入，三年來逐年均驟減五成，本年度預算竟不及前年度的三分之一，銷售情況不甚理想。

再者，《畜產報導月刊》與農委會所屬各單位發行之同類型月刊相較，預算員額超出甚多，如《農業推廣月刊》編列 800 千元、《豐年》月刊編列 936 千元、《鄉間小路》編列 638.8 千元、《農政與農情》編列 440 萬元等等，顯示預算編制有檢討之空間請，說明《畜產報導月刊》目前年發行量、銷售點，並請提供具體的銷售檢討計畫及改善策略？

二、近年漁產品深受中國市場萎縮、我國養殖技術外流至中國，以及現行出口國家需求降低等因素，導致我國石斑魚、甲魚（蛋）、台灣鯛、鰻魚的交易價格遠低於養殖成本，請教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財團法人團體是否將漁產品納入「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計畫？或是漁獲產品是否有意成立國家級外銷公司來統籌規劃出口類型的漁獲產品，包含養殖管理、養殖數量控管、拓展外銷市場。

三、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之食米驗證管理及地產地銷推廣計畫，愈積極推銷國人食用我國良米，前幾年曾發生國家認證核可的本土品牌混摻越南米的情形，如何提高 CAS 與台灣米標章的消費者信賴度？

四、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編列年度董監事及職員國外考察活動，考察地點遍及東南歐、美加、俄羅斯、英國、希臘及日本等，天數則從 6 至 12 天不等，亦允許董監事眷屬以自費方式隨團參加。惟該中心設立目的為研究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漁業、水利與環境生態，考察活動或研究所須有助於農業工程研究，其行程內容卻少有農田或水利研究機構，且公務出國報告資訊均未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出訪人員的考察報告，要求該中心檢討出國考察計畫之必要性、

出國考察成員名單的適切性，以及嚴格要求出國考察報告謄寫之確實執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農委會監督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預算另定期繼續審查。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針對電業法修正草案，有 8 個版本提案條文於 12 月 8 日宣讀完畢，今天新加入 2 個版本，稍後先請提案人做提案說明，然後再宣讀條文。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國民黨團提出意見，經過溝通協調，決定透過主席裁示，希望在禮拜三（12 月 14 日）進行逐條審查。當天如果其他委員的版本也送進來，還是要進行宣讀程序；如果沒有其他版本，或者其他版本來不及，我們就進行逐條審查。逐條審查之前，我們會請經濟部針對兩次公聽會上專家、學者之意見提出書面回答與綜合報告，供委員審查時參考，這樣公聽會才不會流於形式。

現在主席裁示，請經濟部送交綜合報告。

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電業法相關提案之廣泛討論以前，我先與大家分享個人的看法。我國現在雖然號稱要用綠電來彌補未來核電之缺口，所以鼓勵綠電，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綠電未來是否真能補足這個缺口，實在很不確定。同時我也發現，現有的版本非常多，以目前經濟部所提出的版本，事實上對綠電並不怎麼友善，所以我個人非常擔心。

當然如果能夠相容，能夠互相各取優勢的地方倒是好事，就是需要多一點溝通。本席所提的我在這裡特別說明如下：

鑑於我國電力管理制度及其規定之市場架構已逾五十年未修正，長期以來國營綜合電業集發電、輸配電、售電三項業務於一身，此次藉由電業法的修正，僅先行開放民間再生能源發電業與售電業進入市場，降低分拆後可能圖利財團的疑慮，綠電率先自由化買賣，讓官民一起全力發展綠能；而國際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壓力越來越高，加上巴黎氣候協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經濟部為了配合世界減碳的目標，訂定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排放量；為了鼓勵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自由化能順利運作，此次電業法修正將開放綠電躉購、直供、轉供選擇，為了減輕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購買綠電者的負擔，明定轉供作業費上限；另外考量再生能源即發即用特性，在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達全國總量百分之二十前，免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以利國家能源結構轉型進行順暢，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展更為蓬勃；為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排的艱辛挑戰，積極推廣及發展再生能源，我國電業法實須進行全面性檢討及修正；鑑於過去國營綜合電業長期獨占，投資者進入再生能源發電產業處處受到制肘，能源結構僵固難解，皆由電業自由化進程緩慢所致；為加速電業自由化，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本席與 17 位同仁特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希望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能針對每一個條文，找到怎麼樣讓綠電有更大的空間、誘因，激勵他們願意投入，來共同承擔整個全球氣候改變之後所要求減排、減碳的宏大目標，同時讓我們的供電也能夠穩定，不至於因為左邊缺了右邊並沒有補上來，造成缺電，這是我們期期以為要小心的地方。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我也有提案，在國際上不論是為了減碳救地球，或是為了促進新產業發展的機會，還是未來的趨勢、能源的轉型，我們都要跟著國際的潮流在走。臺灣目前我們看到了一些狀況，就是能源有一些外部成本內部化，對於能源價格沒有辦法把成本反映出來，這個會產生兩個後果，一個是民眾對於能源議題沒有全盤的概念；另外一個是，高耗能產業沒有升級的壓力，導致政府過去在推動能源轉型有很大的困難，也間接導致臺灣空氣污染、新的產業沒有辦法好好的發展。

這一次行政院提出兩階段的修法，我們當然非常期待，可是看了以後發現，其實 95% 的結構是跟過去差不多的。如果民營電廠也納入台電的系統，把它們結合在一起，如果把這個東西綁在一起，其實並沒有創造新能源發展服務的空間，因為 95% 的台電和民營電廠已經綁在一起了；如果只開放綠能，我們知道綠能目前在臺灣的占有率大概只有 2%，如果只開放綠能，就可以直供、直銷，可是綠能占比又非常少，變成這一部法開放的是由綠能單獨面對開放市場的遊戲規則，事實上這樣子對綠能產業發展是非常不利的。

這一部法案推出來的時候，我看到環保團體、學術界與綠能產業他們很憂心，認為這個版本對於臺灣能源轉型工作的幫助非常有限，基於此，目前我提出兩個版本，就是 A 版和 B 版。我

所說的 A 版是破網的版本，把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加強一下，我第一個提出的破網版本，會取消在母法裡面保護特定的電力公司，像台電過去是政府許可的專營事業，如果現在要改革，不應該把台電公司的文字放在母法裡面，應該由國營會或經濟部來做處理，這樣子的改革會比較公平、客觀。我的第二個補破網理由，希望能夠保留一般售電業的條文，不要單獨把綠能列出來，因為它只占 2%，如果把一般售電業都加進來，可能就占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我們不要把綠能孤立出來。

當然我們希望臺灣的改革腳步能夠快一點，所以我們會把原來行政院版本裡面的 6 到 9 年的改革時程希望能夠縮短為 4 到 6 年，讓自由電力市場能夠早一點被大家看到，自由電力市場就可以結合不同的服務產業，造成一加一大於二的新經濟發展機會。像今年我們看到日本已經有電力自由化，我們看到日本的情形是，售電業可以結合大眾運輸業，讓節電的大眾運輸業早一點達到減碳的效果；另外售電業也可以結合老人長照的產業，用智慧軟體把家裡的能源使用狀況來判斷老人家健康情形，日本就有這樣的做法。

另外我有提一個 B 版，這個 B 版是學者提供的，我把學者提供的版本提出來，也成案了。這個 B 版比較傾向全面開放，如果全面開放，有一些人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我認為這樣的版本對臺灣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機會會更有幫助，比較可惜的是，學者跟環保團體共識凝聚的時間比較久，所以我送件的時間比較晚，我會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把學者提的版本提出來，就是我自己提案的 B 版。

最後我建議，電業法攸關臺灣未來產業發展的機會，我希望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應該有通盤考量、審慎審查，就像剛剛廖國棟委員也提到，因為有全盤的考量、審慎審查，應該不會輕率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是支持 A 版，還是 B 版？

陳委員曼麗：現在先 A 版。

主席：接著宣讀兩個版本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清除原住民族地區堆置之核廢料，增進社會福祉、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一、再生能源：指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查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 八、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發電業或售電業市場占有比率禁逾百分之二十，逾越時應分割至符合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並得向發電業、售電業、用戶、自用發電設備購買其所需要的電能以及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鼓勵民間積極投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前，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排除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 十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

輸配電業得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費用收取之項目及公式應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備。

前項費用由電業管制機關綜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成本核定，最高收取費用不超過每度售電價千分之一為限，不足之部分得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第 十 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

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 可

第 十 三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十 四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申請裝置容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前項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電業管制機關為完成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促進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展，建立現代化綠色電網，應定期邀集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宣導國家綠色能源政策，減少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置阻礙。

第 十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安裝主要發電設備，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併網送電。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併網送電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十 六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七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

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八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九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二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 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當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時，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

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考量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再生能源發電特性，邀集再生能源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開會研商後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因機組故障、維修需要、天災影響、緊急狀況、特殊情況等，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再生能源發電備用電力使用。

第一項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前，所需之備用容量由公用售電業準備，衍生之費用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應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優先。

縣市政府得依前項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電信事業計畫。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海灘、海岸、海域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海域及上空，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時，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六十日內為准否之決定，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置相關設備於海岸、海灘、海域者，使用範圍未超過

整體公共區域面積百分之三，得逕向電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免受海岸管理法限制。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 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得自由銷售。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公用售電業於本法修正前已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應配合本法修正；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依電能銷售情況更動雙方躉購電量，頻率及期間不限，並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

公用售電業銷售再生能源電能，不得利用獨占、壟斷、政府補助之地位銷售低於市價之再生能源電能。

用電戶於本法修正後，得請求變更既有用電契約，公用售電業不得以獨占市場要求額外負擔，計價時，需以公平公正原則，核算用電戶之再生能源用電量與非再生能源用電量。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

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前兩項所稱之費用，屬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綜合考量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再生能源用戶之意見後核定，但最高收取費用以其平均售電價千分之一為限，不足部分，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之。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因輸配電產生之各種費用，得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之。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之用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第四項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認定、教育學習設備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裝置容量低於五萬瓩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主任技術員得兼任。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應以超過之五分之二用於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五分之二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與購買再生能源電能之用，剩餘五分之一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公益事項。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購買再生能源電能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或興建、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五分之一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五分之一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與購買再生能源電能之用，剩餘五分之一用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公益事項。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與管理之

規定，且情節重大；違反第五項市占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與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發電業設置之核能設備，連續三年未使用或未曾啟用，應移除或轉售。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並列入年終考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遷出時程，並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以利蘭嶼鄉發展，並保障當地居民權益。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

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三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四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台東縣蘭嶼鄉核能廢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全數遷出台東縣。

第九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六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 三、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四、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一般售電業。
- 五、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六、一般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七、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八、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九、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 十一、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十三、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四、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五、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六、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七、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

業。

十九、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一、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以再生能源發電之一般電業其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八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第 十 條 發電業或售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各項電力所需之調度費，應依其排碳係數制定費率。

第 十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 可

第 十 三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十 四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 十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十 六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七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三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八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九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 二 十 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

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 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

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得於第一時間派員進行災防工作，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拒絕。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 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銷售再生能源之一般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電業管制機關為確保用電戶權益，得指定電業負責最終供電義務。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

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應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餘半數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

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二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三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九十四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12 月 14 日（星期三）繼續併案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 分）

附錄：

電業法修正案提案

案由：

經濟委員會為蒐集社會各界對電業法修正案之意見，已於 12 月 1 日及 5 日完成兩場《電業法》修法公聽會，並於 12 月 8 日將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委員參考。為求提升公聽會功能，避免流於形式，針對各方專家學者提出之多項質疑，包括修法是否搞錯對象；修法後電價真能不漲；供電真能穩定；電業管制機構的獨立性；再生能源是否該承受備用容量的義務；台電依然一家獨大，還算自由化嗎？均應進一步釐清以獲取修法共識！茲因 12 月 14 日即將進行逐條審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質疑議題於 12 月 14 日前提供書面綜合報告供委員參考，俾利電業法修正案之審議。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主席：今日議程有增列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所提「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和各位委員，因為每個委員提案時間不一樣，這次本席提出電業法修正案，正好也碰到電業法審查，所以我上禮拜就請求主席併案審查，非常謝謝主席的肯定、重視和幫忙。

本席所提的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修正案最主要的內容是，長期以來因為我們的教育經費非常捉襟見肘，所以都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台電吸收，補助各級中小學的用電預算，這一、二十年以來，基本上中小學都是電費減半，其他一半當然就是由台電來吸收，這部分一直都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處理，以致於沒有法源，使得各級學校用電成本及費用一直處在不確定及捉襟見肘的狀態，尤其 104 年水電雙漲，當時台電表示因為有虧損而不願再負擔這個費用，這部分的費用一年大概是 16.5 億元，在 104 年 1 月 16 日，我和陳委員學聖、蔣委員乃辛去見當時的行政院長毛治國先生，請求他出面解決這個問題，毛院長很重視教育，就同意我們的請求，拜託台電繼續吸收部分費用，至於大學部分就由各級學校自行吸收。當時的 16.5 億元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但是每年都要採取這樣的協調方式也不是辦法，適逢電業法修正，我們希望把台電吸收學校用電的方式入法，有幾個理由，第一，國營事業本來就負有國家的政策任務，台電在發電時不只要考慮成本，長期以來也做了很多社會工作，包括睦鄰經費等等，很多國家的國營事業負責社會性的義務，連美國這種資本主義國家，他們的房屋持有稅都有一部分要挪做支持

教育之用，像台電這麼大的國營事業，取之於國家，用之於國家，如果能夠在電業法中明定，讓台電負有補助學校電費的義務，這樣會讓國營事業更有意義。

第二，在 104 年協調的時候也提過，冤有頭，債有主，應該讓各級學校自己來負擔用電費用，但是從小學到大學各級學校的所有老師、家長都在罵，因為學校經費本來就已經捉襟見肘，如果要他們自己完全負擔電費，會造成嚴重的排擠作用，小學、中學學校的費用非常少，如果又要負擔電費，可能排擠教學或其他方面的費用，當初不選這條途徑，就是因為遭受學校校方、家長和學生強烈反彈，最後還是拜託台電來吸收。

第三，這個補助的經費是多少？根據 104 年 1 月的計算，台電補助全國各級學校電費的金額大概是 16.5 億元，相較於台電的營業額，這些錢可以說是九牛一毛，但是對各級學校來講是不可承受之重。

綜合以上三個理由，第一個是國營事業取之於國家，負有協助教育的義務，所以我們希望能將台電補助學校電費入法。第二個是為了避免學校其他經費遭到排擠及學校的反彈。第三個，這個經費對台電所造成的負擔，相較於對學校造成的負擔，我認為台電是可以吸收的。本席希望利用這次電業法的修正，把本席提的第六十五條修正案也放進去，讓學校能夠安心用電，有充分的照明，並能夠充分使用電子用品，安心教學及讀書，這是本席提案的原因，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的提案和說明。

到目前為止業電法修正案有 11 個版本，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的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盧委員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價之一半為準。

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主席：本席剛才說過審查電業法修正草案已經進入逐條，但是有些委員在之前進行廣泛討論時沒有發言，他們要求補充發言，現在有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張委員麗善等要求發言，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修一個電業法要用到這麼大的廣告，在自由時報刊登這個廣告少說也要 30 萬元，行政部門是錢很多嗎？而且現在電業法修正案已經有 11 個版本了，這樣子的話，是不是武器不公平，是一場不公平的競爭？然後你再看看這個廣告有意義嗎？你不覺得很空洞嗎？只是說支持電業改革、實現能源轉型，這樣子一般民眾就瞭解它的內涵了嗎？裡面還說這些電不只可以自己用，還可以選擇賣給隔壁社區，問題是一般民眾可

以直接買到水力、風力、太陽能嗎？那這個廣告算不算詐騙廣告？經濟部錢很多嗎？是不是在消化年底預算？是不是我們沒有善盡職責，給你們太多錢？

我們大家都很期盼真正落實電業自由化，因為電力市場的相關法令已經 50 年沒有修正了，台灣的電力市場一直是台電是唯一的綜合電業，長期壟斷，導致很多投資者無法進入。如何打破這個壟斷局面，開發電力，營造有利的競爭市場，讓消費者能夠有更多選擇及綠能發展的效益？可是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各國過去自由化的經驗，很多國家電業自由化以後變成供電不穩定，電價上漲，我們要如何讓電業成為最終的穩定供電的義務者？我覺得很重要，所以本席在提案中有提到，把綜合電業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下面有 2 家國營子公司，一方面可以使多發輸配售電業成本完全分離，有效防止交叉補貼，另一方面又可以責成最終的供電業務者的角色，來確保電業及綠能的穩定發展，讓電價、供電和電業都能合理、穩定。這個修法有二個核心，第一個是開發源頭的電業生產市場，一個是讓消費者能夠自由選擇的售電市場，這是兩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可是我們看看行政院版本，是從電業自由化變成綠電先行，這是很可惜的，我們希望的電業自由化是讓各個想要進入電業市場、有心發展電業的人都能進入市場，可是行政院版本在這個部分是比較封閉的、保守的。

本席是以開放源頭電業生產的部分來講，未來在輸配、發送、售電的部分要成立一個獨立的系統調度 ISO 的做法，優點是透過發輸配引導全民的力量進來，台電也可以走向廠網分離，把台電拆分成發電及輸配電兩部分，維持國營，讓全國電力穩定。

我們比較擔憂的是，獨立電業管制機關是電業自由化能不能成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本席在上次質詢的過程中，經濟部長也親口證實，未來的電業管制機關設在經濟部下，是一個三級單位，這讓本席非常擔憂，一個三級單位的人力資源專業背景到底能不能支應？如何避免政治力量介入操作？如何獨立行使職權？這都是電業化能不能修成的成敗關鍵，所以本席也參考日本、英國、歐洲各國的經驗，這些國家都是提議設立獨立的管制機關，既然前人已經告訴我們這樣運行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為什麼要特立獨行呢？所以本席希望等一下在實質審查中委員能夠三思，真正為電業改革著想，不要陷入政黨意識之中，我們一起為電業確實自由化來努力。

主席：謝謝王委員。對於花那麼多錢刊登廣告，我也覺得很不好，但是因為刊登廣告沒有效，所以武器是平等的。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二場公聽會，再經過針對條文的說明及廣泛討論，我要謝謝主席，審查電業法都是按照程序在走。

剛才盧委員秀燕說希望在修改電業法的過程中維持補助學校電費，我表示支持。而今天自由時報刊登一則廣告，剛才主席也說沒有效力，這個廣告只有在自由時報刊登，廣告內容非常空洞，說電業改革是台灣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最關鍵的一步，藉由電業法修法，建立一個多元供給及有利於綠能發展的電力市場，讓綠電能夠快速到位。只有這幾個字，只是口號而已。本席這幾天看了公聽會中幾位學者的發言內容，大部分學者表示，這次電業法的審查可以說是有名無實，既不能支持綠能的發展，也沒有辦法促成電業自由化，黃士修先生說不要倉促修法，民進黨政府要修

電業法的理由全部不成立，草案條文也大量互相矛盾，從頭到尾只是一場騙局，真正的目的是要裂解台電，而委員提出的版本多是拼拼湊湊、東拼西湊的。他也提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98 年就已經通過了，但是這幾年底有多少再生能源業者來申請？經濟部應該給我們一份顯示成功比率到底是多少的資料。還有再生能源必須保留 15% 的備用電力，但是很多學者都認為再生能源還是個小 baby，還處在發展的階段，怎麼可能會有備用容量的電力？所以他們認為應該分階段，在 6 到 9 年之後才做廠網分離，所以這部分沒有辦法一步到位。很多學者認為，與其修電業法，還不如修一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條文。

再說到供電的穩定性，楊家法先生說，在電力的規劃上，2025 年火力發電占 80%，再生能源占 20%，但是他也提出相關數據，指出很多可能跳電的情形，他認為有個電力管制中心，還不如設立一個獨立的調度中心。學者針對供電不穩定提出他們的看法，他們也指出碳排也沒有辦法減少，可見電業法有很多漏洞。我昨天花了一點時間看公聽會紀錄，發現學者專家提出很多很有見地的看法，我希望能夠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今天經濟部在自由時報刊登大幅廣告，他們說看起來空洞、沒有意義，但是在我看來，它就是鼓勵農民不要耕種，全部都改種田，所以我要問，現在為了發展太陽能光電，農地不放過，水庫不放過，我希望經濟部從長計議，好好規劃配套，才不會後悔莫及。今天刊登這個廣告花了三四十幾萬元，值得嗎？

我現在要來跟各位報告，這次很多委員針對電業法提出修正案，我認為茲事體大，絕對不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電業法送出委員會，我提出以下幾點質疑，希望大家等一下能夠非常慎重地針對我提出的這些意見充分討論。

第一，行政院大費周章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無非是要發展綠能產業，本席也贊同發展綠能產業，並大力支持，但是行政院版修正案是否能讓綠能蓬勃發展，並兼顧電力穩定供應、電價平穩這兩大民生要素？本席建議我們必須一併審閱再生能源條例，先處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對於綠能的限制如何修正，以及如何完善綠能相關產業環境，這些問題在電業法中都無法單獨解決，必須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先確立，才能得到實質解決，這是本席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行政院提案中的電業管制機關是設於經濟部之下，經濟部有可能指定能源局或核能研究所擔任電業管制機關，能源局的員額已經擴增至 89 位，顯然經濟部已經要指定能源局為電業管制機關，這樣做有沒有球員、教練兼裁判的問題？電業管制機關要處理電業之間的紛爭及種種問題，如同 NCC、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機構，必須處於超然、獨立的最高位置，才能夠運作得當。有關電業管制機關的條文遍布各條次，若未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設立清楚，影響條次相當多，幾乎每一條都跟電業管制機關有關，而且授權給電業管制機關，這就是所謂的空白授權。因此本席具體建議，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我們先把電業管制機關確立清楚，才有辦法進一步進行相關條文的審查。

第三，有關再生能源備用容量的問題，所有版本當中，只有本席的和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的

版本有提到，再生能源不屬於機載能源，不是 24 小時穩定發電的能源，以澎湖為例，40%的風力就要準備 40%的燃油機組，在風力發電下降的時候一秒不差地馬上供電，維持供電穩定，否則就會發生停電危機，但是如果規定要有備用容量，會增加再生能源產業的負擔，如何取得平衡？難道又是台電買單嗎？台電買單就是全民買單，也就是讓廣大的台電小用戶去承擔綠能產業的發展，是不是有支持綠能卻犧牲小老百姓的問題？

第四世界環境的變化，台灣對於巴黎氣候協定的遵行強度要如何？依照環保署的說法，目前各部會根本訂不出排碳的標準，就連川普都不願意全部買單，在川普強力要求美國企業回流本土的政策下，Google 會不會被川普叫回去？到時候台灣的綠能消費市場會不會產生很大的變化？這也是本席要提出的意見。

接下來本席要為小老百姓發聲，蔡總統目前宣布民生用電基本度數以下電費不漲，以基本度數為 330 度，只有單身戶才不會超過這個度數，一般家庭用電約在 1000 度上下，基本度數以下電費不漲，那麼未來超出部分的電費調幅是多少？這是老百姓所關心的，以現在的能源配比來說，不管是用天然氣還是再生能源來取代最便宜的核能的占比，都會讓電價上漲，尤其是再生能源配比 20%當中，太陽能光電占 73%，而太陽能光電是效率最弱的，為何占比如此高？有沒有獨厚財團的問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有規範民間發電業者每年都要檢討成本，一旦成本降低，就要調降躉購電價，在行政院版本的電業法中是如何規範的？目前看到的是 20 年不變的保價收購的方式，德國跟再生能源業者簽約的年限是 10 年，其他各國也都在 7 年到 9 年之間。外界說再生能源像小 baby 一樣，需要扶持，但是業者也強調，不管是太陽能光電或是風電，只有發展到一定規模，技術就會越來越成熟，成本一定會下降，那為何要簽約保障 20 年？台電的錢應該都是從用電戶來的，這樣有沒有讓廣大的老百姓負擔綠能發展的成本？我們需要好好確立這個前提。

根據以上幾點，本席認為我們必須要先好好討論本席提出的這五點疑慮，先確立這幾項前提之後，再進入逐條討論，這樣是比較好的。電業管制機構要先確立，才能往下繼續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張麗善委員。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關於電業管制機關的定位，在行政院版本第四條講得很清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但是在公聽會中有很多學者問：指定是什麼意思？指定是一個法律用語嗎？指定是不是代表這個電業管制機關是在中央主管機關之下，如果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那它有可能指定一個位階比它更高的單位嗎？如果是能源局，前面大家都談到，它是設在能源局裡面還是能源局下面？還是跟能源局平行？還是能源局以後會變成能源署？可是能源局管的不只是電業的問題，還有其他項目，這時候如果電業管制機關層級這麼低，各位想想看，按照行政院版本，它要管這麼多事情，包括電業的籌設、擴建及執照的申請及核准、電力供需預測、共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與管理、用戶用電權益、電力調度之監督、調處電業與用戶之間的爭議，它可以發照，也可以廢照，甚至可以換負責人，如果它的權力這麼大，我們是不是該先定位它的角色是什麼？主管機

關是定政策的，如果監理是這個電業管制機關，而且我們時程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如果這個條文通過，在還沒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之前，還沒有確立之前，是不是這個主管機關負責我們講的這些項目的事情？我覺得電業法要修，大家都覺得現在的電業法不夠現代化，不夠符合台灣下階段能源政策發展的需要，大家都關心綠能，可是這個管制機關的問題很多人都很關心，是不是比照其他歐美國家，把它設為更為獨立，層級更高？因為這個管制機關未來還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跟公平會之間的競合，如果是一個三級單位，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在兩個機關之間是不是可以有個說法？因為公平會處理進入的問題，管制機關是怎麼看？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重要、很核心的問題，所以我同意幾位先進，這裡面沒有黨派問題，未來電業法修了以後管制機關如果權力這麼大，組成方式所謂的指定是什麼意思？能源局怎麼組成？這在未來影響會很大，等一下是不是請行政部門針對這部分好好說清楚？

另外就是關於台電的問題，我們這邊是要成立控股母公司，我們當然知道這是轉型過程需要的，希望讓台電員工不會感覺受到很大衝擊，可是各位想想看，我們一開始是希望將發電和輸配分開，就是不希望有利益衝突的問題產生，可是又為了處理台電的特殊性而有個控股母公司，請問這要怎麼處理之間衝突的問題？其他業者在其他管制之下又會怎麼看待？是不是真的有必要？如果台電發電和輸配還是維持國營的地位，是不是真的有必要納在同一家公司之下？我想這也是我們需要關心的。再來就是時程問題，拖到 6 年會不會拖太久？甚至可以更長，綠能產業是不是能夠等那麼久？所以，我覺得時程問題可能也是我們要注意的。

一個管制機關是不是能強而有力又有獨立性，可能會奠定未來電業法修法之後對於我們期待達到的那個目標。其次，台電過去這麼重要的貢獻，在轉型過程中是不是真的要用一個控股母公司處理它？我們擔心的發電和輸配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透過這個方式真的能夠處理？我的意思是，要好好讓台電員工及台電未來的發展有個前景，是不是真的用控股母公司的方式能夠處理？難道沒有其他方式嗎？謹此就教於大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電業法修法是電業的改革，電業改革則是趨勢所趨，電業必須改革也是社會普遍的共識。為了電業法修正，2 場公聽會都已經舉辦完成，我們應該表示的意見，或者學者專家提出的看法，對委員會而言都已經有相當多的資料，在逐條討論時就可以進行意見表示。

在此請求主席，我們就先進行協商，讓大家逐條討論，如果沒有意見先通過，有意見的部分就留下來繼續討論，這樣才不會影響到電業法逐條審查，是不是請主席裁示，讓議程能夠順利進行？謝謝。

主席：既然大家都說有急迫性，又說要好好審，在有急迫性及要好好審的過程中，我們要用協商的方式。不過，在協商之前，還是要先向大家說明我們要先討論，因為有一百多條，等一下協商從第一條開始……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先把獨立機關講好吧！

主席：休息協商，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大家可以有進度、可以沒有進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先把獨立機關確認。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對啊！先確認獨立機關。

主席：可以，如果大家覺得要先休息討論……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開始協商嘛！不需要再休息協商了。

主席：我們就要進行協商啊！

陳委員明文：就進行協商好不好？

主席：至少第一章「總則」這個名稱可以吧？

陳委員明文：可以啦！沒問題。

主席：我們還沒有進行條文，但第一章章名「總則」可以吧？

陳委員明文：可以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重要的東西……

主席：重要的是協商電業管制機關，就讓大家協商好不好？但第一章章名總則讓它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沒辦法抽出來，我反對這個裁示，要怎麼抽出管制機關？因為前後要呼應，就是逐條處理下去，怎麼抽出來？不能抽出來啦！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對啊！要先確認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後面才能審啊！

陳委員明文：他是說總則。

主席：我並沒有裁示要怎麼樣，我是說我們要下來協商，不管是要提電業管制機關，還是要提直接的條文，我們就一條一條來。

陳委員明文：一條一條協商啊！我們就一條一條協商，開始吧！

主席：好，我們現在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大家對於第一章總則下的第一條條文裡提到「公平」、「保障用戶」等等，其實剛剛各位委員在上台發言時都有提到了，我們可不可以讓大家將第一條的文字潤飾完，然後第二條保留，直接進入第三條，因為第二條的定義會隨著後面審查的條文有哪些東西，名詞要再上來，所以第二條現在沒有辦法確認。我們討論完第一條概略性的文字，讓它通過之後就直接進入第三條的電業管制機關，好不好？請將條文對照表給廖總召。

管委員碧玲：主席，第二條還是可以審，以前有一些經驗就是……

主席：審完再回來可以。

管委員碧玲：哪一款有問題就保留那一款，不見得整條都要跳過去，我們以款為主。

主席：這也是一種，我尊重。好，我們先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明文：第一條就是行政院的版本嘛！總則……

主席：對，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各位委員自行補充。我看各位委員的版本都大同小異。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總召廖委員國棟的版本，他這邊有寫「減少碳排放」、「清除原住民族地區堆置之核廢料」、「國家永續發展」，這部分請經濟部或台電說明一下，可以嗎？

主席：可是後面的條文有提到核廢料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的第一條也有啊！

陳委員明文：總則不是這樣訂的吧！

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的第一條……

主席：我是說後面的條文有。

孔委員文吉：因為後面有談，第一條也明列嘛！核廢料可不可以……

陳委員明文：孔委員，總則沒有在講這個的啦！總則那有在講細節的！

孔委員文吉：我講的是第一條啊！

陳委員明文：「總則」是原則性的嘛！就是「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這樣子就對了，總則本來就是這樣子啊！好不好？

主席：總則是概略性的文字。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我的部分非常清楚，是要表達台電、原能會或中華民國的國民蹂躪蘭嶼已經三十年之久，應該要在非核家園這整個大帽子底下，就蘭嶼的核廢料做一個簡單但非常明確的處理，只有列在這裡，你們才可能會處理啦！

管委員碧玲：我是這樣建議，其實陳委員曼麗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廖委員的版本裡面所提的都很好，但就是核廢料這一塊，層次不一，它是屬於技術層次，而不是總則的原則性層次，但「減少碳排放」跟「國家永續發展」，在層次上卻是總則可以列入的，作為電業法的國家目標，就此而言，我倒是主張以陳委員曼麗的版本合併廖委員國棟版本的「減少碳排放」與「國家永續發展」，跟行政院版本併同修正。高委員的版本也有「國家永續發展」，幾個委員有提到「國家永續發展」，我覺得可以列進來。就是陳委員曼麗的版本，還有廖委員國棟版本的「減少碳排放」與「國家永續發展」，以及高委員志鵬版本的「國家永續發展」都併進來以後，就變成以行政院版及陳委員曼麗、廖委員國棟、高委員志鵬版本的內容修正通過。

張委員麗善：我也有提版本耶！「建立權利義務對等之電業機制」，我覺得這很重要，要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健全電業的經營跟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所以一定要建立權利義務對等之電業機制啊！

管委員碧玲：要管理可以啦！張委員，我覺得用「有效管理」那一部分啦！

主席：那就用行政院版併同陳委員曼麗、廖委員國棟、高委員志鵬的版本，以及張委員麗善版本的「有效管理」……

管委員碧玲：修正通過。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我覺得我剛剛所講蘭嶼核廢料的事是非常重要的宣示，如果我們不能做這樣的宣示，那就不要講非核家園啦！好不好？看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我都沒有問題，但你們要能夠面對……

主席：有好幾種處理方式。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面對！

管委員碧玲：在立法要旨說明裡面把它放進去，因為它也會經過三讀，立法要旨有法律效力。這部分應速立專法，予以處理，就寫在立法要旨裡面，因為立法要旨會隨同這一條併列，也會經過三讀，由總統公布，而具有法律效力。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非常擔心，此一「速立專法」不曉得是用很快還是很慢的速度？除非現在我們在修電業法的時候同時訂出阻絕蘭嶼核廢料的專法，除非是這樣！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放在第一條的條文裡面，我們的想法是……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宣示嘛！

主席：可以放在立法要旨裡面，其實達到的效果是一樣的，而且不一定要立專法，立專法是一個解決方案，另外，行政部門要儘速處理或拿出具體有效的辦法，這也是解決方案之一。

廖委員國棟：這個有點像國民黨 19 全中常會的時候在談「一中各表」。是在總論談，還是在條文裡頭來談，這是不一樣的，現在你們是想把它放到總論來講，我聽起來……

主席：憲法上面寫「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但還是沒有人遵循啊！憲法又怎樣！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就是這樣啊！你們有什麼對應的方式讓我放心嘛？

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議題，而且很重要，我們要處理，但是放在立法要旨，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樣嘛！請經濟部說明第一條。核廢料的部分，第一個，我支持廖委員的版本，既然要創造一個非核家園，是不是在這邊把核廢料的部分寫進去？因為我們要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第二個，請台電說明一下，最近你們被原能會罰款一千萬，因為就蘭嶼核廢料你們都提不出一個放置核廢料的場址，現在你們還在上訴、打行政訴訟嘛？這部分請台電說明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強調清除原住民地區堆置之核廢料，自有其正當性，我只是提醒大家，核廢料不是只有在原住民地區，幾個核電廠內部，以後搞不好都還是貯存在那裡，不論是濕式或乾式貯存。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提及核廢料的問題，是不是要更周全一點？不要讓人家覺得其他幾個廠區……

主席：核電廠的廠區也堆置高放射性的核廢料。

徐委員永明：蘭嶼是低放射性的核廢料，對不對？

主席：所以我才說放在立法要旨裡面，照剛剛管委員所說的方式。

徐委員永明：我是支持的，原住民地區核廢料的部分，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做，只是我們要更周全一點。

主席：大家都支持啊！誰不支持的站出來！

王委員惠美：行政部門有沒有想到什麼字句可以來處理的？

主席：那我們試擬一下字句，把它放在……

廖委員國棟：請參考行政院版第九十四條，這裡就寫得非常明確：「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蘭嶼這個事情也必須要這樣處理，除非你們另立一個條文，把蘭嶼的部分也處理掉，我就可以不把那個文字放在第一條。

管委員碧玲：那把這一句放到那一條啦！

主席：第九十四條正好證明了……

管委員碧玲：把它放到第九十四條，再來討論。我也呼應一下永明委員，我記得我才剛剛質詢完，有一個 50 年的計畫不是用了好幾億、delay 了嗎？事實上明年底就必須提出核廢料終極處置的選址為何，對不對？所以將來那個不只是原住民區域，也不只是廠區而已，他們選出來的場址到底會在哪裡，現在是不確定的，正在研究、選址當中！所以那個文字應該怎麼寫，基本上它的層次應該就是落在第九十幾條那邊，等一下修一下文字，把它放進那一條，我覺得是……

主席：總召，如果你剛剛講第九十四條，我覺得可以這樣子，於「核能發電設備……全部停止運轉」後面再加一句，就是現有之核廢料處理應儘速之類的，把文字放在那個地方，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可參考，但我再提供一個背景讓大家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明文，不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而且還是以正面表述的方式，這個非常清楚。當時法律還沒有制定，我們就放進了這一條，現在既然定了法律，就趕緊清除……

主席：我們在場的人都支持你的講法，可不可以把它放在第九十四條？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我們的總則是可以的，2025 年本來就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因此才要讓電業自由化，更加節能減碳、有更多電源。所以在總則裡面可不可以也把「非核」這種大方向、未來的 vision 放進來？看要用什麼字句，大家再想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啦！剛剛講特別比較……

王委員惠美：但是就原住民以及……

主席：你要窄化清除原住民地區堆置核廢料……

王委員惠美：有關核廢料的東西，我們在所有的條文裡面，一定也要立一個專條來強調這個部分。

主席：那第一條是不是依照剛剛……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這個文字我覺得太長了一點，「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把「減少碳排放」拉下來，你一定要加一個「並」，還有「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國家永續發展」要加一個「促進」，然後這裡中間要切一下，要不然這麼長……

主席：先是「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然後又「促進能源轉型」，有兩個促進。

管委員碧玲：或是「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或是「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但是前面這麼長的地方還要再加一個斷句，「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然後「並」怎樣，也就是「電業」前面加一個動詞。這裡要斷句一下，不然真的太長啦！「並推動」，那就等於是張麗善委員的嘛！然後廖國棟委員、高志鵬委員……

張委員麗善：我的重點是在權利義務的對等機制。

主席：恭喜各位，歷史會記得你的。

管委員碧玲：那個比較……

陳委員明文：「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推動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

陳委員曼麗：主席，請問一下，如果是非核家園四個字的話，它的涵蓋面會不會比較大？就是直接講我們是非核家園的涵蓋面。

主席：非核家園放在……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看到第九十四條有這樣寫法的話，其實也可以把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用「能源轉型」好不好？因為非核家園融在下面的條文，拜託陳曼麗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原來的版本也是能源轉型，這樣的話，文字有沒有什麼扞格？

陳委員明文：「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

徐委員永明：如果加「促進能源發展、非核家園、減少碳排放」這個也可以啊！你還是可以放在裡面啊！

陳委員明文：「轉型」是對的啦！好不好？「促進能源轉型」。

主席：你要講非核家園，可是第九十四條已經清楚講說什麼時間開始……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是說大家如果有意見，想要把一些東西都放進去的話。

管委員碧玲：「促進能源轉型」夠了啦！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請問總召跟麗善呢？

張委員麗善：我們希望改成「調節電力供需、建立權利義務對等的電業機制、促進能源轉型……

管委員碧玲：主詞沒出來，那個權利義務對等……

張委員麗善：減少碳排放，並推動電業多元……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我打斷很不禮貌，但是因為「權利義務對等」需要主詞，「權利義務對等」其實牽涉很多主詞，它是層次不一樣的條款，應該放在後面，我們看哪一條再去加，因為這裡沒有主詞，這是國家目標，國家目標不是主詞……

主席：權利義務是消費者、供應者、輸配者，這個東西比較……

管委員碧玲：對。

陳委員明文：好啦！總則就是總體目標，總則就是要把國家的一個……

主席：第一條條文就依照上面的，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九十四條要加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那一條依照……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這一條保留啦！

王委員惠美：那個「促進」跟「推動」……

主席：依照你的意見，你還要保留？

廖委員國棟：第二項我不同意這麼簡單的處理。

王委員惠美：推動能源轉型，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

陳委員明文：什麼第二項？

廖委員國棟：立法說明增列的部分，我不同意用這麼簡單的文字……

主席：我們在第九十四條也一樣放進原住民地區啊！

陳委員明文：立法說明……

廖委員國棟：第九十四條合併一起在這邊講看看，我看看你們是不是真的……

主席：不會啦！就算是這個樣子，這個也出不了委員會啊！

陳委員明文：立法說明增列另立專法，這個就已經很清楚了，不然要寫多少……

廖委員國棟：報告陳明文委員，原住民基本法已經排除有害物資了，再有專法也沒有用，我們就趕緊遵守……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在電業法裡面在另立專章，不要只寫原住民……

主席：那可不可以把最底下的紅字先拿掉，直接放到第九十四條，這樣來取信廖委員，表示我們不會忘記。

孔委員文吉：擺在第九十四條嗎？

主席：對啊！你們把第九十四條的文字試擬一下，然後等一下拿給我，我們回頭就把它確認，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主席，你再看一下第一行裡面，「促進能源轉型」如果改成「推動能源轉型，減少…

主席：底下有「推動電業多元」啊！你要用「推動」？

王委員惠美：兩個交換，「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

主席：「促進」改「推動」，「推動」改「促進」嗎？

王委員惠美：對，你看會不會順一點？

主席：好，可以。

管委員碧玲：真的比較順。

主席：那就對調一下。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說這條保留一下，不要那麼急，因為現在意見不一嘛！

主席：不要嘛！

陳委員明文：總則就是大家有共識，哪有這樣子就保留，連總則……

廖委員國棟：總則裡面的文字可以移動，但是不能消失。

主席：立法說明又不夠，要直接入法到第九十四條……

陳委員明文：直接在第九十四條討論嘛！

主席：你把第九十四條條文試擬出來，我等一下就馬上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總則本來就是這樣子陳述。

廖委員國棟：我建議你們現在可以看我們定型版的第九十四條，直接明講了台東縣蘭嶼鄉核能廢料，應於中華民國 110 年以前全數遷出台東縣。

主席：剛剛都說了，核廢料不只蘭嶼了。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是講原住民地區啊！你們要講其他的，你們講啊！我負責原住民地區嘛！

孔委員文吉：我的問題是台電上禮拜被原能會罰 1,000 萬元，請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部長，台電上禮拜被原能會罰 1,000 萬元，那這個……

陳委員明文：我們一條一條來好不好？總則第一條大家有共識，就協商先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跟核廢料有關啊！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很圓滿啦！像這個沒有重大爭議的條文，在這裡就卡的話，確實會比較不順啦！

主席：而且對於剛剛講的核廢料，大家如果真的沒有誠意修的話，到時候這個法出不了委員會啦！你放心啦！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商一下，文字重整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是審查嘛！停下來協商一下看怎麼讓文字更完整、更圓滿。報告主席，我們休息五分鐘協商一下，看文字要怎麼整理。

主席：我們現在就在協商啊！協商之外的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是在審查嘛！

主席：在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是協商嗎？

主席：協商。

陳委員明文：我們先協商嘛！一條一條來。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在原訂的時間內沒有辦法找到適當的廠址，所以沒有如期把核廢料從蘭嶼搬出來，所以裁罰 1,000 萬元，但是我們有準備一些適當的理由在申訴。

王委員惠美：所以在立法的過程中，有一些該要求的東西還是要要求啦！就看他們第九十四條要怎麼弄，先處理一下好了，不然一直卡你……

主席：你要卡也要找一個比較好的理由，這樣實在太明顯了。

管委員碧玲：太明顯了，不要這樣。

主席：根本沒有要好好審。

王委員惠美：我們都很早就坐在這邊審了……

主席：要講都讓你們講，一個一個起來講。

王委員惠美：我有講啊！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一條說實在的，我們能協商到這樣是很圓滿的，而且它完全沒有涉及任何具爭議性的具體事項，如果第一條就這樣卡的話，實在是很難審得下去。

廖委員國棟：不是卡嘛！怎麼會用「卡」這個字呢？又不是卡車，我們只是文字整理。

王委員惠美：委員他們是真的很重視核廢料這些東西，是不是請你們提出預計要怎麼做，不然，電業自由化一旦通過之後，對於堆放核廢料的原住民地區，你們又置之不理，難怪他們會很緊張啊！

廖委員國棟：對啊！

主席：所以我們在接下來的條次要儘快將條文先擬出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的程序是協商嘛！

廖委員國棟：對啊！那就協商啊！

陳委員明文：第一條的部分已經把我們幾位委員所提的版本重點融入。

主席：而且原則性的文字……

陳委員明文：每位委員所提版本的重要精髓都已經融入第一條裡面，包括有效管理、減少碳排放與達到國家永續發展都已經放進來，大致上就是如此。

廖委員國棟：那個大家都同意，但是這個部分要處理啊！主席，這個部分要處理。

陳委員明文：關於原住民權益的部分，我們在第 94 條再做討論，本來就是這樣子，不是嗎？第一條總則的部分，大家就先取得共識嘛！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就先把第 94 條處理好就好了嘛！

陳委員明文：哪有第 94 條先處理的？當然是從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逐條進行處理，一直處理到第 94 條的時候，當然就會討論到相關問題，這樣的協商才有次序，怎麼討論這一條時又跳到其他條？

廖委員國棟：主席，本席建議慢慢談，去年我們審查自經區條例時，4 天只審查 4 條，你們一再的提出你們的意見，4 天只審了 4 條，所以這個部分先不要急，攸關全國用電安全以及廢料安全等等，那麼大的一個題目，我們慢慢的討論、慢慢的談，不要急。

主席：是啊！現在的第一條是原則性、概略性的文字，剛剛張麗善委員提的電業管制機關，我們也要處理，它是在第三條，你也要讓我們逐條處理，這樣才能進入第三條。至於第二條中的一些名詞定義，大家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願意再來回頭嘛！

廖委員國棟：先保留。

陳委員明文：第一條就保留？

王委員惠美：我們就先討論第 94 條。

陳委員明文：第 94 條如何先討論？

張委員麗善：主席，也就是在第一條總則中先確立非核家園的宗旨與目標，這個部分寫上去以後，他們就能夠安心，後面就可以逐條審查了。

主席：他要的不是非核家園的宗旨與目標，而是原住民地區、台東原住民地區核廢料的清除。

張委員麗善：那就是要清除核廢料，才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啊！

廖委員國棟：不然，每次台電都騙我們、原能會都騙我們。

張委員麗善：對啊！他們一直選址都選不到。

廖委員國棟：毫無進度可言。

張委員麗善：他們寧願被罰錢。

孔委員文吉：討論到第 94 條之後，再回來討論這個部分。

張委員麗善：乾脆再潤飾一下，看看有沒有更好的寫法？

主席：你們就提出版本啊！因為你們要求……

張委員麗善：看看第一條要怎麼寫，才能多元的把這些文字都包容在裡面。

主席：第 94 條要怎麼寫才 OK，孔委員，第 94 條要怎麼寫，你就把文字擬出來嘛！如果有第 94 條那樣的文字，第一條就可以依照這樣通過，而且第 94 條就讓你們寫啊！好啦！

廖委員，你趕快……

管委員碧玲：我們把總則的 6 條都看一下，這一條等一下再回來，好不好？

主席：等國民黨將第九十四條的文字提出來之後，我們就馬上處理第一條的部分，現在先處理第二條。

陳委員明文：主席，既然廖國棟委員提議第一條先保留，那麼我們就先討論第二條，不必既要保留第一條，又要先討論第九十四條，這樣就全部都讓他講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

主席：第一條先保留，現在處理第二條，關於本法的用詞、定義，各位委員有什麼看法？依照行政院版本，請問各位是否要增刪讓定義更加明確的文字？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以行政院版本作為基礎來討論，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電業……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你擔任召委，或是他擔任召委？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自由發言啊！不然，本席的音調哪裡不好，你說啊？你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麗善：關於第二條的部分，許多版本都沒有提綜合電業，本席希望，目前整個電業法的修正不能太過躁進，還是要有綜合電業包含在裡面，在尋求穩定供電以及電價合理的情況下，綜合電業不能省略掉。

主席：上中下游發電、電網以及售電都在一起的才稱為綜合電業，現在新的條文、新的電業法有沒有上下游垂直整合的綜合電業？

管委員碧玲：沒有。

主席：沒有這個東西就不需要這個名詞。

管委員碧玲：如果有這個東西就永遠不會自由化，因為它會獨大。

張委員麗善：你還是把綜合電業留下來。

管委員碧玲：因為綜合電業會獨大，完全沒有辦法自由化，連綠電自由化都不可能。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是把它整個拆解掉了。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綜合電業，就不需要修法了，現階段的台電就是綜合電業，現在之所以要修正電業法，就是要把電業、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業都清楚的寫出來。

張委員麗善：本席很擔心完全把它拆解掉，所以在定義上還是要保留。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其實，控股公司就是張委員所提的綜合電業的概念，不能寫成綜合電業。

張委員麗善：知道啦。

管委員碧玲：後面所提的控股公司就是這個觀念，我們是用實質上的控股公司來保留綜合電業的本質。

陳委員明文：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但是如果將綜合電業當成電業分類的一種，以後……

張委員麗善：主席，綜合電業還是先保留，因為往後的條文還是會有這些相關的東西。

主席：例如哪裡？

張委員麗善：本席往下的這些版本都有綜合電業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哪裡有綜合電業？如果有綜合電業，就不需要修法了，現在的台電就是綜合電業啦！

張委員麗善：逐步、漸進式的。

陳委員明文：廠網分離的意思就是如此啊！

陳委員曼麗：主席，在高志鵬委員所提版本的六，區域型綜合電業指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配電業合組經營。如果我們所謂的綜合電業概念指的是區域型的，由縣市政府來當，他們也許可以再組一個電力公司或是什麼之類的，也就是把高志鵬委員版本中的區域型綜合電業納入綜合電業的概念，這樣子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高志鵬委員的版本就是以前本席所提的版本、我們過去的版本，那個觀念和現在是完全不一樣的，高志鵬委員知道這個問題，雖然今天他不來發言，不過他是支持行政院版本的。事實上，縣市政府不可能變成綜合電業，怎麼可能像台電一樣，只讓縣市政府能夠自營電廠，不可能連輸發配電都是縣市政府的。

陳委員曼麗：但是，本席看到有些縣市政府是打算往這個方向發展。

柯委員建銘：那是 common terminal，輸入電網都是 common terminal，縣市政府不可能自己去搞輸配電網……

主席：台電也沒有能力獨自建立電網。

柯委員建銘：台電所有的虧損都發生在這個地方，高委員所提的是舊的版本。

主席：世界各國哪個地方的地方政府、區政府……

王委員惠美：那是一種理想，不太可能，騙人的啦！縣市政府生吃都不夠了，哪還有餘力去曬乾！

柯委員建銘：區域政府不可能擁有輸配電系統……

主席：古今台外沒有看過地方縣市政府自己成立綜合電業的，眼下看起來是不可能，所以就不要列入這個名詞，將來哪個地方政府真的成立了，我們再來修法也還來得及。

張委員麗善：主席，經濟部也給我們一個說帖，提到再生能源的發電與售電業……

主席：第幾頁？

張委員麗善：經濟部的一個說帖。

主席：第幾頁？第 2 頁的綜合意見分析嗎？

張委員麗善：第一個，逐步推動電業改革，在電業改革通過後 1 至 2.5 年完成開放的話，這個時候台電公司仍要維持綜合電業。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你有說帖，我們卻沒有說帖？

主席：那是公聽會的回答。

張委員麗善：經濟部也認為，雖然立刻要推動綠能產業，但是還沒有到完全綠能先行的時候、還沒有到儲購完備的時候，仍然必須維持綜合電業，這個階段還是要做啊！

主席：哪裡？第幾頁？

張委員麗善：你不是發了這個說帖嗎？經濟部的說帖啊！就算是 6 至 9 年，這段時間突然要把整個電業完全切割掉，是否仍然能夠循序漸進，不要馬上那麼躁進，先維持綜合電業，這個定義先放著，用或不用都沒關係，最起碼這個定義放在這裡，往後我們還可以繼續作為參酌。

管委員碧玲：主席，在審查的過程中可能有很多地方會僵持著，因此本席建議弄成 A、B 版，每一

條若有共同的意見就修進來，只要有堅持不放的就變成 B 版，這樣好不好？弄成 A、B 版，只要有保留的，我們就往下處理，第二輪再回頭來處理這些 A、B 版的討論，這樣才不會因為一個爭議就卡住了。B 版是有綜合電業的、A 版是沒有綜合電業的，我們就分為 A、B 版，這樣好不好？

主席：B 版要用什麼顏色的字？

管委員碧玲：不用啦！沒關係，你就用 A、B 版即可。

徐委員永明：有爭點的部分，還是把它標出來，免得我們等一下回來看 B 版時，不太清楚要討論哪些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啦！B 版有爭點的就用紅色註明。

主席：畫線。

管委員碧玲：這樣我們才能一直進行下去，到第二輪再回來處理，我們可以決定是第二章的時候回來第二輪，或是第四章的時候回來第二輪？

主席：可以啊！

徐委員永明：本席當然知道，長期而言，我們是希望以後不要有綜合電業的存在，但是現實上，所謂的控股母公司不是講內容，而是講所有權之間的關係而已，問題是仍然還有一個綜合電業的事實存在，所以這個名詞還要不要存在？本席知道大家擔心這個名詞還留著似乎是未來還是要讓這個東西存在，可是現況上確實還會存在一段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關於這一次的電業法修正，本席曾經在過往的電業法修正提出過版本，將台電的輸配全部切掉，那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現在是綠電先行，台電在未來就是控股公司，未來的哪一天到什麼時候，台電必須有所切割，那是以後的事情。但是擁有、維持綜合電業這個名詞，往後可能會碰到一些問題，現在台電員工最在意的固然是綜合電業沒有錯，不過將來是成立控股公司，至少有一點自由化的精神。

張委員麗善：我們知道，但是什麼時候整個退役，還有一個時間表，並不是現在馬上要把綜合電業完全拿掉，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就放在 B 版，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張委員麗善：反正就放在定義裡面，事實上，我們就先放著，當然現在是要改革，綜合電業有一天還是會退役，但是現階段應該予以保留。

陳委員明文：這樣子啦！主席，我們就分成甲、乙兩案，甲案就是依照行政院版本，乙案或 B 版就是委員有提出來的就把它寫進去。

管委員碧玲：第一條沒有 B 版。

陳委員明文：第一條沒有 B 版而是保留，第二條就照剛才所講的那樣做。

陳委員曼麗：本席對於第二條還有一個建議，希望將 IPP 搬到一般售電那邊，如果我們現在……

陳委員明文：第一條沒有 B 版。

陳委員曼麗：如果我們現在是用公用售電與綠能售電的部分，目前綠能只有 2%，如果是公用售電與一般售電的話，其實就會看到 22% 的 IPP 也過來了、綠能也過來了，以後公用售電就是原來

的台電公司，一般售電就是現在已經自由化的那些公司，這樣是不是就會更好？因此本席建議，是否能把綠能售電與 IPP 的部分全都變成一般售電？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一步就全部自由？

陳委員曼麗：將來 IPP 全部都會保留到一般售電業。

王委員惠美：現在 IPP20 年保證收購之後呢？賣給台電？

陳委員曼麗：可是這樣那一大塊就會占百分之九十幾了。

主席：對不起，讓本席整理一下秩序，好不好？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這是 A 版。B 版，張麗善委員要加上綜合電業，是嗎？

張委員麗善：對。

主席：那就放在 B 版。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有沒有 B 版？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沒有 B 版，第二項就過去了。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就不用 B 版。

主席：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有沒有 B 版？

陳委員明文：沒有。

廖委員國棟：本席對這個部分有意見。

主席：請說。

廖委員國棟：再生能源就是我們所講的綠電，真正講起來，過去的用語都是稱為再生能源，在第三款的部分，原本的定義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當時是這樣定義的，但是我們看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從民國 91 年 8 月就由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經過 7 年才立法通過，在立法通過之前，經濟部早就積極在推動再生能源，也鼓勵民間投入，很奇怪，現在我們修這個法並沒有把那個部分納入，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遺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完成以前，政府就已經在推動了，政府鼓勵推動再生能源的作法就是以作業要點的方式進行。

主席：所以在 100 年之後才開始完成法制化嘛！

廖委員國棟：是。所以本席認為，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所發展出來的再生能源，應該納入本次電業法的修法之中。

管委員碧玲：能源局說一下，可以放進來就放進來，不能放進來就放進 B 版。

林局長全能：針對廖委員所提的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收購對象作業要點，那是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還沒有修過之前的一個作業要點，但是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經修訂過後，所有再生能源收購的對象都是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處理，先前那個部分就已經沒有了。

王委員惠美：現在這個要點還有沒有功能？

主席：沒有了。

王委員惠美：既然沒有功能，為什麼不廢掉呢？

林局長全能：廢掉了。

主席：要點與法律牴觸者無效嘛！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吳副組長志偉：當初依第三條訂定子法的時候，之前那個作業要點的對象都已經融入進去，全部都在第三條所授權的子法中予以規範。

廖委員國棟：它們會自生自滅？

吳副組長志偉：不會，現在有 PPA 繼續掌控。

廖委員國棟：它們沒有靠山、沒有依靠，現在沒有條文作為依靠了。

林局長全能：母法就是最重要的依據條文，我們現在都是根據母法第三條所定義的再生能源做躉購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第三條的再生能源是如何定義的？

柯委員建銘：有共生能源合約、有 PPA 在處理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投資了很長的時間以及經費，現在你們就是棄之如敝屣？

林局長全能：現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的規範，我們有相當多的子法在做躉購的規範，譬如說……

廖委員國棟：都在再生能源條例嗎？

林局長全能：對，底下有相關子法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裡也要規範，不然，到時候你們……

林局長全能：有，我們的母法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依據第三條底下的部分，有相關躉購費率的收購辦法，我們也有審議會等等，那些都很完整、都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底下的相關子法進行規範。

主席：對啊！所以你要保留哪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可以給我們參考一下嗎？

林局長全能：可以，我們可以把整套的再生能源運作機制……

廖委員國棟：現在。

管委員碧玲：這個文字應該 OK 啦！

主席：大家對於第三項的文字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 B 版？如果沒有 B 版的話，第三項是否就依照這樣通過？接下來要處理第四項的輸配電業。

廖委員國棟：用怎麼樣？

主席：依照行政院版本，因為他剛才已經講了法源，再生能源發電業就是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訂定的，除非你們還要再增加什麼條文？

廖委員國棟：關於第三條的內容可以給本席看一下嗎？現在！

主席：google 法律諮詢網就可以找到第三條的內容了。我們現在就予以保留，先處理第四款，等你看完之後就回來處理第三款。

關於輸配電業的部分，請表示意見，有沒有 B 版的？沒有的話，第四款就依照行政院版本。

第五款、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第五款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六款，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六款就過去了。

第七款、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在後續條文有提到直供與轉供，在這裡卻都沒有定義啊？

主席：你就在後面加註定義。

王委員惠美：你們前面的定義不必處理嗎？

林局長全能：直供與代輸的部分是明定在第四十六條，那裡有詳細的直供與代輸之定義。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還是總則第二條啦！現在講的都是一些用詞的定義。

主席：第七款就讓它過了。

第八款、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請表示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

管委員碧玲：有太多款了，能否針對這一條有哪一款是你們想要加的，直接就挑出來？

陳委員明文：沒有關係，只剩下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與第十二款，就先讓他唸完再說。

主席：有 22 款耶！

陳委員明文：這一條有 22 款喔？

管委員碧玲：哪一款有問題就直接提出來，不要一款一款的討論。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請總召表示意見。

陳委員明文：他只是對第三款的部分有意見而已。

主席：除了第二條的第三款之外，依照行政院的條次來講，對於第二條的各款，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要補充之處？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還是要逐條唸一遍，不能這樣子，那麼快幹嘛！

管委員碧玲：都宣讀過了啦！

陳委員明文：好，唸過了，趕快！

主席：第二條的這些名詞定義內容，除了第三款之外，如果大家都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二條就……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本席再研究一下。關於本席所提的第七款與第八款，他一直告訴本席在第四十五條有詳細定義，所以本席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直供及轉輸在第四十五條。

蘇委員治芬：主席，其實就法律來講，第一、第二、第三與第四之間有互相的連動關係，因此你可以解釋第一條最主要的精神是什麼，至於第二條最主要的精神只是用詞的定義而已，不是嗎？結果變成大家似乎是在討論法律條文的內容一樣，所以我覺得主席有一點失職。

主席：因為裝睡的人叫不醒，有人連坐姿坐不正也要挑剔。

蘇委員治芬：拜託有一點效率好不好！立法要有一點效率，還要有一點基本常識，快一點，好嗎？

主席：不是我不認識字，是人家要用……

張委員麗善：到底在急什麼，修法是這麼重要的事情，茲事體大，怎麼可以如此草率呢？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定義的另外一種意思就是定生死，誰會生、誰會死，就在定義裡面，所以我們必須鎔銖必較。

主席：我就讓你們計較啊！第二條的定義除了第三款之外，大家還有沒有意見？關於第三款的部分，跟你解釋了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人來跟我解釋。

張委員麗善：主席，第十一條的再生能源……

主席：第十一款嗎？

張委員麗善：第十一款，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是不是加上本席所提第九條再生能源的部分？

主席：你的第九款。

張委員麗善：對，第九款再生能源後面的部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因為現在所指的再生能源大概就是目前這些東西，未來可能會有新開發的東西，是否應該把尺度稍微放寬一下？

主席：你的意思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第三條就有這一段了。

張委員麗善：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第三條就有這一款了。

蘇委員治芬：就第三款而言，第三條寫得比你寫的這個更精準，所以在第二條的用詞定義上，如果再納入你這些條文，基本上……

張委員麗善：本席只希望納入後面那一段，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管委員碧玲：已經在第三條裡面了。

張委員麗善：以後若是要再修正，並不是那麼容易，這一次還是把尺度稍微放寬一點。

王委員惠美：雖然剛剛能源局表示第四十五條已經針對直供與轉供做了詳細的定義，事實上，那個條文只寫了直供的相關條件等等，只是針對直供的條件資格及應用文件審核，實際上，直供與轉供的相關定義……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王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就放進 B 版，款次就往後移，處理一下。至於張委員的部分，原則上，再生能源條例的第三條已經有了，但是如果你要將它放進來，當然就是更

進一步的宣示，你就做個決定，要不要加？要加，好，那就把它加上去，所以這兩個再加進來，還有沒有哪一款？

廖委員國棟：主席，第一條有沒有 B 版？

主席：沒有，第一條沒有 B 版。

廖委員國棟：我們那個怎麼辦，你們連 B 版都不給，是嗎？

主席：第二輪再回來討論，好嗎？

廖委員國棟：這一條就先保留。

主席：第二輪回來再討論，我們現在都有 A 版、B 版，所以就用 A 版、B 版往下，好嗎？請問，第二條還有哪一款要加 B 版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了。

主席：A 版就是依照行政院版本、B 版就是把綜合電業加進來的一款，還有王惠美委員的直供與轉供加進來，以及張麗善委員要有一個開放性的其他經核准之再生能源電業加進來作為 B 版，我們就先暫時……

陳委員明文：A、B 版的意見講完之後，希望趕快寫出來。

主席：我們往第三條處理後，再回來看第二條的文字。

陳委員明文：有意見的人就先看一下 B 版的文字、直接做修正。

廖委員國棟：在第 3 頁本席所提的第十三款，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席還是一樣要特別強調作業要點的部分，不曉得台電或經濟部要如何做後續的管理，本席這邊要提醒的是，要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這樣才能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為你們沒有把重點說出來，我們一直認為再生能源沒有受到照顧。

主席：局長，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關於廖委員所說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實，我們再生能源的申請有 3 個階段，從籌設許可、施工到設備認定，最後我們會發出設備認定的證明。

廖委員國棟：最後要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電設備的認定憑證。

主席：你不要講那麼多細節，我們並不討論它的業務，現在就文字的部分，可以處理或是不處理？文字需不需要處理？需不需要加入 A 版？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進來。

主席：你說要不要加入 A 版？如果不加入 A 版，我們就加入 B 版？其實，那個層次不必放在這裡。廖委員，這個要放進 B 版嗎？

廖委員國棟：這個認證的事情，當然要在定義裡面講清楚，怎麼可以不放在這裡呢？

蘇委員治芬：所謂發電設備認定的憑證，其實已經是行政機關的權責了。

主席：蘇委員，我們就讓它放在 B 版，沒關係啦！

蘇委員治芬：是啦！

主席：可以啦！我們就放進去，好不好？廖國棟委員的第十三款現在要接在哪裡？變成第幾了？變成第十五款？

廖委員國棟：A 版與 B 版，一個是老大、一個是老二，是嗎？

主席：變成 B 版的第十五款，因為剛剛直供那部分加進來，已經增加了兩款，是不是？廖國棟委員所提的第十三款是不是變成 B 版的第十五款？你們把文字處理一下，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B 版，還是第十三款。

現在處理第三條，以院版做為討論基礎，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關於徐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你們去台上宣讀一下。

張委員麗善：關於電業的主管機關，我們還是要先確立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目前是由經濟部指定，不過，看來能源局已經蓄勢待發、已經開始招募員工了，但是，這個部分有一點像是球員兼裁判，第一個，它的位階不夠高；第二個，可能在整個管理機制中會有一些疊床架屋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明定電業管制機關的職權，主要是以與電力市場有關的業務為主，但不涉及電力政策、電力技術法規擬定以及安全有關的業務，所以電業主管機關的位階要先確定，明確之後才能往下走。

主席：你直接講版本，好不好？因為大家都有版本，包括張委員也有版本，我們就從版本來看要怎麼修、怎麼往下走。

徐委員永明：其實，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主要是時程的問題，所謂的電業管制機關設立以後，再開始施行這個法，因為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果不設立的話，是不是就變成主管關在做，就跟我們設立管制機關的目的、目標是有差距的，所以我們的修正動議是談施行日期的問題。這個法是不是在電力管制機關設立之後再開始施行，這樣我們也比較了解管制機關的設定或設計是什麼樣子，當然也希望行政部門能解釋一下，所謂的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是什麼意思？這個指定是什麼？未來是不是有一些其他相關的規範？

廖委員國棟：關於第三條的部分，本席個人增訂了第八款，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備設置爭議調處，希望能夠有一個爭議調處。前一陣子我們看到，所謂的再生能源，無論是離岸風力、陸域風力、甚至是太陽能，經常會發生爭議，此時無論是台電或能源局幾乎是無從介入，尤其是地方政府有爭議的時候，幾乎沒有辦法可以治他們，特別是在海岸管理法立法之後，爭議只會越來越多。為了促進整個再生能源發電與產業的發展，經濟部責無旁貸，一定要積極協助有爭議的事項。

主席（黃委員偉哲）：院版的第七……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是第八款，爭議調處非常的重要，在推動的同時，如果政府無法協助業者，恐怕……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第八款或是第七款？再生能源電業含在電業裡面，所以第七與第八變成大集合與小集合，也就是有第七款即可，所以廖委員的第七款放進 A 版的第七款即可。

主席：廖委員的第七款是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放進那個……

管委員碧玲：放進 A 版的第七款。

廖委員國棟：第七款？

主席：廖委員，你自己的第七款……

王委員惠美：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在本席所提版本的最後有提到設立獨立機關的時間性。

廖委員國棟：先處理本席的部分，可以嗎？我們再回頭去看定義的部分，電業歸電業、再生能源電業歸再生能源電業，這兩件事情在定義時就已經將他們分家了，現在當我們談到再生能源電的時候，你說再生能源已經有電業法的規範，這是電業法家的事，與再生能源家沒有關係，各位一定要注意，再生能源是獨立的一個家屋，你們在定義時是這樣定義的。

主席：電業是比較大的。

管委員碧玲：電業就已經包含了啦！

主席：再生能源是屬於電業的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不是，你們在電業的定義就已經分開了，不然在定義的時候就不應該分開，既然已經分開就是要分家，各有各的系統。大家庭的屋簷沒有問題，但是底下各個房間的裝潢都不一樣。

主席：你怎麼講到多元家庭去了？

廖委員國棟：也不是多元家庭，而是大家庭。我們一定要再強調，再生能源的鼓勵措施。

管委員碧玲：其實，廖委員講的有道理，因為第二條的第三款已經從第五款列出來了。

主席：名詞定義的時候就已經分開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分家了。

管委員碧玲：那就把廖委員的第八款加進 A 版。

王委員惠美：另外，關於中央主管機關要辦理的事項……

主席：現在主席裁示，廖委員所提的第三條第八款加進 A 版，也就是行政院版本。

王委員惠美：關於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的部分，你們要不要把全國電力安全、產業的分析、研擬與推動加進去？

主席：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在第 5 頁，第三條的前面。

主席：第三條的前面？

王委員惠美：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喔！

王委員惠美：這樣會比較圓滿一點。

主席：你再講一遍。

管委員碧玲：你再講一遍，讓他們寫。

王委員惠美：本席所提版本的第二項及第三項，看你們是否還要在文字上再做加減。

管委員碧玲：第二款與第三款。

主席：第二款與第三款，是嗎？

王委員惠美：產業政策。

主席：第二款的電力產業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與第三款的全國電業工程安全、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這兩款放進 A 版。

王委員惠美：沒有衝突吧？

主席：文字放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文字加進來以後要放在哪一款？

張委員麗善：主席，這個電業管制……

主席：等一下，本席先說，那個文字可以嗎？如果可以的話，要放在哪裡，你們與王惠美委員討論一下。

張委員麗善：本席現在的意思是，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尚未確立，現在談底下這些事項，可能就是屬於空白授權，我們是否要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提升呢？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版本？

王委員惠美：有，本席所提版本的最後面，行政院本法施行五年後，應於一年內規畫在行政院設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監理管制機關。

管委員碧玲：那就要與徐永明委員的版本整合一下，看是要放 A 板或是 B 版？

廖委員國棟：本席非常支持張麗善委員的說法，真的，管制機關要先定位，如果沒有定位的話，將來到底要由誰管、又要管些什麼？如果沒有定位好，將來有可能會無限擴權，或者什麼都不管也可以，所以管制機關的部分要先處理。

管委員碧玲：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是希望我們放在 B 版，但是徐委員的版本與國民黨這邊的版本可能要整合一下，一個放進 B 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B 版是哪個單位？

管委員碧玲：徐委員，你提的電業管制機關是不是與廖委員所提的整合成一個版本，再放進 B 版？

廖委員國棟：B 版是在哪裡？在行政院、總統府或其他什麼地方？

王委員惠美：我們希望有一個獨立機構，不要放在經濟部底下。

管委員碧玲：B 版就是與行政院版不一樣。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意見的全部都放在 B 版。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用 A、B 版，再回來討論一輪。

徐委員永明：本席覺得可以討論一下，真的要用指定的方式，不能夠設立嗎？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是電業法最重要的精髓，不知道經濟部究竟在堅持什麼，很奇怪啊！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指定的方式，好像是指定下級機關。

王委員惠美：這樣就變成「細漢仔」，如何能夠突破電業自由化的困境？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要說明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不是組織法，所以不能設立，它是作用法，我們不能在作用法裡面去搞組織。

徐委員永明：你們對於所謂的管制機關有沒有一些基本的架構，可不可以做個報告？

林局長全能：電業管制機關的……

主席：政院版的架構是在……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任務，本席說的是組成，你們自己的規畫是什麼，應該要做一下說明？你們是

放在能源局嗎？以後真的要有能源署這個選項嗎？

王委員惠美：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請經濟部說明。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們一定要改這個部分，可是你們要提出說明，究竟你們的規畫是如何？

林局長全能：針對徐委員所提的電業管制機關或是以後電業市場的建立組織，我來做個詳細的說明。事實上，在行政院版本第三條很清楚的提到，因為它是作用法，我們不能夠自己說要設立，那是屬於組織的訂定，只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目前的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假使未來是經濟部指定能源局的話，那麼在能源局底下就會有電業市場監理的特別組來處理這個事情。除此之外，我們還有 3 個審議會的設計，為什麼會有 3 個審議會的設計？因為電業管制機關執行的是行政作業面的事情，至於電力市場的監理，有很多需要裁判的部分，必須交由獨立的審議會去處理，所以在第三條裡面有提到要成立剛才廖委員很關心的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其次，在第四十九條要成立電價審議會；第三個部分是，在電力市場運作的調度情況之下，我們非常重視系統的安全與可靠度，所以有一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

徐委員永明：我能不能打岔一下，你們有 3 個審議會？

林局長全能：是。

徐委員永明：可是真正負責管制的是能源局裡的一個組，而這個組與 3 個審議會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有案子就送到審議會，當審議會做出結論之後……

王委員惠美：那就叫做球員兼裁判。

林局長全能：審議會是獨立在經濟部底下的運作，不會在能源局這邊運作。

張委員麗善：是跟能源局現在的位階是一樣的？

林局長全能：是相等的，審議會與能源局的位階是相等的。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否會變成幾乎把台電原本的業務移撥到能源局而已？

林局長全能：目前台電本身在現行的設計之下，因為它有一個輸配電業，所有的調度與輸配任務，必須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給的原則，擬定整個輸配電的相關作業，這個部分就是如此進行分工。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電業管制機關就是能源局，是嗎？

林局長全能：是。

徐委員永明：從你的角度來看就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一定是指定它，部長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明文：還沒確定啦！

徐委員永明：就你們的方向，有 3 個委員會，這 3 個委員會是在經濟部下面？

林局長全能：屬於經濟部，與能源局的位階是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因為有 3 個委員會，又有各式各樣的議題，這 3 個委員會是否會……

王委員惠美：就很怪！

張委員麗善：有一點疊床架屋。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

徐委員永明：本席只是詢問，第一個，因為分散在 3 個委員會，它們彼此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是誰來劃？哪個案子要送到哪個委員會，是誰來決定？

林局長全能：基本上，這 3 個委員會的任務非常明確，譬如電價的部分一定是由電價審議會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有些議題是會重疊的。

林局長全能：這個審議會一定是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就說你們是球員兼裁判，最後還是在經濟部這邊，民眾的電價就任由你們宰割了。

主席：經濟部不是球員，球員是發電業、售電業者。

徐委員永明：我們會比較擔心，因為部長要制定政策，又要擔任 3 個委員會的主席，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啊！你會在裡面，你是負責的嗎？

王委員惠美：所以方儉才會「吐」你們，因為你們都不改嘛！

管委員碧玲：一般這種委員會，部長都不會是主席，包括什麼訴願委員會也都是如此。

林局長全能：在委員會的設計中，部長不是委員，但是他要裁定……

陳委員明文：他要裁定這個審議委員會要給誰，譬如給能源局，而能源局也有下設，現在部長尚未做出最後的決定，他剛才的說明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委員會的聘任……

陳委員明文：並不是審議會的成員有部長的角色，沒有啦！

張委員麗善：委員會的委員大部分都是經濟部指定的。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比較擔心 3 個委員會的層級是什麼？與經濟部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經濟部的管制機關又是在能源局，這 3 個委員會與能源局之間的關係要講清楚？

主席：部長所指派的獨立機關、獨立的委員會，就像總統府可以指派總統府底下的獨立委員會一樣，這是部長所指派的獨立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它有它的任務，而且是獨立行使職權。

徐委員永明：本席就簡單的問一下，這 3 個委員會與立法院的關係是什麼？不會有關係？本席只是擔心，如果變成經濟部底下的 3 個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它要不要來立法院接受質詢？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

王委員惠美：你只可以問經濟部長，這就是我們非常不能放心的地方。

柯委員建銘：所有行政部門都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張委員麗善：我們可以直接請電力調度中心來嗎？

徐委員永明：主席，本席所提的修正案，就是因為這 3 個委員會以及所謂的管制機關太不清楚了，是不是等這些東西都釐清之後再說？就算這個法通過了，是不是也要把這些東西都弄出來，才能真正去施行？這樣大家才會比較清楚它的狀況，我不是說委員會需要到立法院報告，事實上這些東西要說明清楚。

管委員碧玲：其實，徐委員的最後一項是一樣的，沒改，所以院版的最後一項是 OK 的。現在是倒

數第二項，也就是施行日期的部分，所以國民黨與時力這邊要整合出一個施行日期的版本，看是要放進 A 版或是 B 版進行討論，好嗎？

徐委員永明：施行日期很簡單，只要管制機關與 3 個委員會的關係出來之後，這個法再去施行。

管委員碧玲：你們整合出一個版本，好不好？有沒有可能施行日期整合出一個版本？

張委員麗善：現在跟施行日期沒有關係，而是電業管制機關本身的位階在哪裡？不是在經濟部項下，而是我們希望能把它的位階提升，因為整個電業的改革，事實上，還是要有一個獨立的機關來管制吧！

陳委員明文：請經濟部來說明，這樣會比較清楚，好不好嗎？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乾脆辦個專案，我們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處理。

陳委員明文：免了，馬上說，只要說明一下就清楚了，趕快！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牽涉到全國民眾用電的權益問題，不要那麼隨便、不要那麼急啦！

廖委員國棟：部長不要急著講話，你先聽我們的意見，再講話會比較準確。

主席：你們提出問題，他當然要回答啊！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再講，本席還沒有講完嘛！這個管制機關就是負責管理的頭，非常的重要，無論它設在哪裡，必須要有非常強的獨立性，不會因為再生能源叫了一下要去照顧再生能源、也不會因為綜合電業又叫了一下又要照顧綜合電業，這樣會沒完沒了。所以這個機構、機關放在哪裡非常的重要，我們要把話講清楚、先把它定位好，它是爸爸以後管理全家，不是多元成家，一個爸爸而已，這樣比較安全。

王委員惠美：這不是只有我們國民黨委員的疑慮，在公聽會過程中，也有很多專家學者針對這部分認為電業自由化如果沒有獨立機關，絕對是失敗的，所以這個部分不解決，談再多的法條都是騙人的。

李部長世光：3 個獨立委員會就跟今天的電價委員會一樣，電價委員會其實就是立法院已經授權公事，我們在甄選這些委員時，有官方代表，有民間專家學者代表，組成電價的架構之後，經濟部核定送行政院，所以那個架構跟今天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是完全一樣的。那個委員會當然不用到立法院來備詢，但是部長需要到立法院備詢，所有的行政機關主管都需要到立法院備詢，可是那是一個獨立委員會，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因為它的操作機制跟結構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就跟今天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完全一樣的。

張委員麗善：為什麼我們這麼堅持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要提升，而且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在第三條最後一項，國營電業的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電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所以電業管制機關何等大，它的責任這麼重要。所以本席建議，針對電業管制機關開一次聽證會，讓大家充分討論這個位階應該在哪裡，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管委員碧玲：其實不必，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完全跟行政院版一樣。

張委員麗善：我的也是。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這個需要聽證？

王委員惠美：可是我也有版本啊！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只有王惠美委員的版本不一樣，所以我認為不用在這邊把那些拿出來作為卡關。

張委員麗善：我們在剛開始的時候是希望電業管制機關有一個獨立的位階，但我們並不是希望經濟部來指定，而且今天的修法都還沒通過，經濟部已經指定能源局，而且能源局已經擴編 89 位同仁在受訓，修法都還沒通過，它已經開始做了嘛！

主席：簡單的說，它的位階不管是府、院、部、局，都要確保它的獨立性，就以剛剛部長所說的，現在的電價委員會已經是獨立行使職權，依照現在電價委員會的模式，把那 3 個委員會都獨立出來，不會影響它的獨立性，因為它的獨立性已經被證明了。

陳委員明文：本來行政院版原來的設計就是這樣，這 3 個都是獨立的，只是由部長去籌組。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是行政院下的立法局，我們為了民眾該講的一定要講。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啦！我是說行政院版設計就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變成立法局的委員，我們不願意啊！我們要為民喉舌啊！

張委員麗善：電價審議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為什麼說五年的時間，就是給你們時間，包括組織調整等等，五年之後，第六年再來設獨立機構，我也不是要你馬上設立，就是有必要性。

管委員碧玲：我們討論了很多，我建議廖委員的版本就併 A 版，王委員的版本就併 B 版，因為王委員的版本確實是一個完全不一樣的架構。至於剛剛大家討論很多的獨立性或層級等等，寫一個立法要旨來跟我們討論，這樣就全部含納進來了。

張委員麗善：主席：你剛剛講電價審議委員會，每半年審議一次，也就是 4 月及 10 月，但是電價降了之後的利潤也沒有回歸百姓，2 年就 A 了 600 億元。

主席：我講的是它的獨立性，你講的是回歸不回歸，它的確是獨立行使職權，我們都影響不了。

林局長全能：委員講的電價審議會獨立行使，而且錢都記帳，沒有被台電拿去。

廖委員國棟：台電吸收了。

主席：沒有。

廖委員國棟：賺錢的時候台電吸收，賠錢的時候全民吸收。

主席：剛剛管委員建議第三條廖委員的版本併 A 版，王惠美委員的部分可能概念跟其他各版有一點距離。

王委員惠美：沒有什麼距離，每個委員的共識大概都是這樣，希望它獨立超然，而且還有給緩衝時間。

主席：行政院版也希望它獨立超然。

王委員惠美：這也是專家學者大家非常關心的。

管委員碧玲：王委員版本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張委員麗善：公聽會裡面所有的專家學者都針對電業管制機關很有意見，辦公聽會的用意在於，原本我們的版本送出來了，但是公聽會以後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一定要參酌。

管委員碧玲：已經辦過 2 場了。

張委員麗善：不能邀請了專家學者，他們的疑慮、他們擔心的地方我們卻置之不理，不可以這樣。

管委員碧玲：沒有置之不理，兩黨有協商，委員會決定，我們已經辦過 2 場了。

孔委員文吉：公聽會的意見要參考、納入。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一致，所以廖委員的版本就併為 A 版，王委員版本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替換一下變 B 版。

張委員麗善：能源局 7 月中旬提出來的版本其實要把台電拆成 4 塊，後來辦了公聽會，我的版本往綜合電業這個方向走，希望維持電力的穩定跟電價的合理，但是後來能源局慢慢迎合民意，它的版本在確定的時候也跟本席的版本一樣。後來辦了 2 場公聽會之後，我們發現電業管制機關相當重要，不能由經濟部直接指派，位階應該要提高。

廖委員國棟：關於管制機關我們談了很久，表示它是非常重要的，我非常關注公聽會每一個學者所表達的意見，我們聽到幾乎一半以上的學者都在講管制機關的獨立地位，這個題目我們不能置若罔聞，明明聽到了，就要面對它，所以我覺得管制機關要好好研議，經濟部要不要再思考一下、再討論一下？還是你們自有主見、既有主見，就按照你們的主見走，我們不同意這樣走，要討論多一點。

管委員碧玲：我們把王委員的也放進來。

廖委員國棟：我支持王惠美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張麗善委員，要開個聽證會好好地討論一下，先保留，這個要好好討論。

主席：我們有 A 版、B 版。

管委員碧玲：A 版裡面有王委員的第二款、第三款，還有廖委員的第四項第八款再生能源放進來，這個都放 A 版。B 版就是王委員的三、四、五等 3 項。

王委員惠美：不是啦！你這樣放 A、B 版，到時候大家討論會亂掉。

管委員碧玲：不會，我們會回來第 2 輪。

王委員惠美：第一個部分加我那 2 款，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加進去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加了，剛剛說了，還有廖委員的第八款也要加入。

王委員惠美：大家也沒意見，所以這個就過了。

管委員碧玲：對啊！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爭議的就是最後面的監督機制。

主席：所以就放到 B 版。

管委員碧玲：就放到 B 版，進行第四條了。

主席：第三條行政院版 A 版的部分放進王委員的第二款、第三款及廖委員的第四項第八款；B 版把王委員提的監督機制放進去，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進入第四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剛剛我講的電業管制機關有放在 B 版裡面嗎？它的位階設定？

主席：以王惠美委員的版本，你的位階跟王惠美委員的不一樣嗎？

張委員麗善：我要先確認它的位階在哪裡才能夠往下審。

林局長全能：王委員是在行政院設立。

主席：王惠美委員的位階是在院，行政院版本的位階在部。

管委員碧玲：第四條就用廖委員的版本。

主席：B 版？

管委員碧玲：B 版。

主席：第四條電業的組織依照廖國棟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廖國棟委員和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所以應該沒意見，主要是在講電業的組織。

主席：第四條依照廖委員版本通過，也是行政院的版本。

處理第五條。

孔委員文吉：二萬瓩以上的水力發電業者，這個標準是怎麼定的？

管委員碧玲：二萬瓩，這是現行條文。

孔委員文吉：這是怎麼定的？因為我不是很清楚。

李副總經理鴻洲：像德基水庫、青山水庫就是二萬瓩以上的，比較小的像明潭電廠、水里電廠。

管委員碧玲：第五條我看起來比較單純，就是以王惠美委員、廖國棟委員跟陳曼麗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高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高委員志鵬：這一條條文「國營」改成「公營」，以一家為限拿掉，業務範圍由電業監理機關決定，這其實是因應很多縣市政府的需求。以行政院版本通過的話，說是縣市政府也可以成立，其實只限於直供和代輸，坦白說，沒有特別分開，輸電國營沒有問題。

主席：國營是 100% 國家擁有，公營的意思是 50% 讓國家擁有，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地方政府也可以。

高委員志鵬：改成公營是說縣市政府也可以成立，輸電大概沒有，只是我沒有另外寫成輸電業為國營，配電業為公營，其實主要是在配電業的部分，這樣就可以讓縣市政府成立小型的綜合電業公司，它可以貸款，再生能源比較豐厚的縣市就可以成立。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版跟你的一模一樣。

高委員志鵬：它是國營。

管委員碧玲：沒有，第二項的文字是公營。

主席：我們既然要非核家園，還要放核能的公用發電嗎？還要把核能放進去嗎？因為在第九十四條有落日。

廖委員國棟：輸配電業規模非常大，跟發電不太一樣，所以限制一家是合理的，而且由國家來經營是合理的。

高委員志鵬：第二項是公營，第一項還是寫國營。

管委員碧玲：第一項一定要國營，因為輸配電只有 1 家，一定要國營，電網沒有開放。

高委員志鵬：我講的就是至少配電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用 B 版好不好，高委員要把輸配電也改公營，我們用 B 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輸配電本來就國營。

高委員志鵬：如果照以前的版本，發、輸、配電都是獨立的，現在輸電國營而且只有 1 家，這沒有問題，我講的其實是配電，只是沒有另外寫，如果讓配電部分不以一家為限，可以公營，其實強調的是讓縣市政府可以自行成立。

主席：你要開縣市政府成立的門，把你的放 B 版。

第五條有 A、B 版，A 版是照原條文，B 版是加上高志鵬委員所提到的開放縣市政府公營配電的部分。

處理第六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曼麗：第六條第五項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文字，把它入法，還有後來說可以轉型為控股母公司，這樣會不會讓未來的電業自由化產生不公平的競爭？如果我們獨立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話，對於我們後面的發展是不是有利的狀況？所以我希望能把這個部分刪掉。

主席：是保留，不是保障。「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你的意思是不要讓它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全部拿掉？

陳委員明文：拿掉工會會有疑慮。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就是台電條款，為了讓台電工會支持？如果是電業自由化的方向，應該是所有的電業，包括綠能，如果要列舉的話可能就會列舉很多。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配電怎麼辦？配電就是國營的。

陳委員曼麗：第五條已經有講到輸配電，要不然就是把台電輸配電的部分講清楚，否則不管發電或售電，其他人看到這個版本就會覺得……

陳委員明文：曼麗，坦白講，我想這個案完全是針對台電員工的疑慮，所以寫得很清楚，就是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的目標，等轉型為控股公司，這完全是針對員工。

主席：我簡單這樣講，因為現在發電可以開放，輸配電是國營的，台電作為一個控股母公司，它掌握輸配電，也可以自己發電。

張委員麗善：現在要成立控股母公司，針對封存的核四 2,800 多億元這筆預算由誰負責？轉移給控股母公司來承擔這些債務嗎？

主席：它還是成為資產。

陳委員明文：它的財務、人事、財政都沒有變化，只是改變公司的型態而已。

主席：現在是會計實務的問題，目前為止它還不是負債，還不是變成 0。

張委員麗善：所以我的綜合電業裡面就是針對無論發輸配電業的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的會計制度。

主席：張麗善委員的疑慮就是成立控股母公司會不會承繼它的債務。

張委員麗善：我的版本屬於比較進階型的綜合電業，就是我的第七條。

管委員碧玲：你的第七條是第三款。

在場人員：第三項。

管委員碧玲：因為前面 B 版有綜合電業，所以這就應該要併進去 B 版。

張委員麗善：對，前面定義綜合電業，包括高志鵬版本也有綜合電業，現階段還沒有完全，就是綜合電業不管，還是要先保留綜合電業才能繼續往下走控股母公司等等，所以之前的綜合電業的定義還是要先定義，後來我談的這些無論是會計分離或各方面才能確立，不然現在控股母公司成立以後，你要承受這些債務嗎？

蘇委員治芬：業務單位解釋一下。

林局長全能：剛剛委員講的部分可以放在 B 版。

主席：她的疑問是債務承繼的問題。

林局長全能：控股公司可以做相關債務或資產的處理。

主席：資產、債務可以處理。

林局長全能：現在不是債務，這個部分事實上台電也在積極做適當的運用，尋找適當的處理。

主席：張麗善委員的第三項列為 B 版，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要放在 B 版的哪一項？

主席：第六條與張麗善委員的第七條，公共事業……整條。

第六條跟張委員的第六條、第七條就分成 A 版和 B 版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電力調度」，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第二章章名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有意見，在電力調度這個章節的第七條特別增列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沒有超過全國總發電量 2%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也就是暫時不要納入電力調度的意思。簡單來講，我們再生能源的占比一直很低，現在核一廠、核二廠恐怕很快要因為各種因素，包括政治因素，很可能在明年 6 月就會停止運轉，兩個加起來的占比就高達 7%，如果再生能源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補上來，我們電力緊繃會非常嚴峻，經濟部一直鼓勵臺商、外資來投資，如果電力沒有辦法解決，外商不可能來投資。現在我們又碰到巴黎氣候協定，我們要減排，又要減碳的排放量，所以再生能源變成非常重要的，而且非常主要的能夠吸引外資的項目。

主席：為什麼不列入電力調度呢？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講完。我們真的要鼓勵再生能源發展，但是它的規模沒有辦法一下子很大，但是不能因為它很小就不預防一些事情，它可能會越來越大。我的意思是要促進再生能源設置儘速跟上國內失去的占比，在網路系統安全和可靠的前提下，將再生能源免除納入電力調度範疇，如果它有一天夠大了，20%那個時候再列入。

主席：你可以加個條款嗎？「經核准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管委員碧玲：你要害死再生能源？還沒有達到 20%就不必對它公平？

廖委員國棟：給它空間，剛好顛倒。

管委員碧玲：剛好相反，那個文字下去剛好顛倒，廖委員要不要仔細看一下文字。

主席：你這樣愛之適足以害之。

管委員碧玲：等於不到 20%就不必對它公平。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是講電力調度。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調度原則就是當你要進入電網的時候，它必須要有一個處置的原則和 SOP，公開公平就是要保障再生能源可以受到這樣的待遇，我們一直強調電網要公開公平的運用，如果把它排除掉的話……

廖委員國棟：我的原意是要鼓勵他們，給他們更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納入調度到底是保障它，還是害它？

林局長全能：委員的意見可以在再生能源裡面去設計讓它優先。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就是再生能源的部分。

林局長全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可以處理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現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有了，已經有了。

林局長全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有優先調度。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的本意是對的，但是加了這一項變成卡住它了，變成用 20%來卡它，會害死所有再生能源。

主席：廖委員的意思是要優先調度，怎麼會變成不列入調度。

廖委員國棟：就是讓它有一點自由度。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就不能優先用再生能源，要買電的人可以不優先用再生能源。

廖委員國棟：就是鼓勵再生能源。

管委員碧玲：我是怕放進去會跟廖委員的本意相反。

主席：如果放進調度的話，因為它有占比，所以一些大企業要優先用；不納入調度的話，它可以不優先用，因為企業一定用便宜的髒電，這會害了它。

廖委員國棟：我想一下，整理一下內容，但是我的用意是要鼓勵他們，給他們更大的空間和誘因。

管委員碧玲：用意是對的，但是內容剛好相反。A 版就沒有問題，但在能源政策原則加個「等」，「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好不好？廖委員的建議剛好是跟本意相反。

廖委員國棟：就用院版。

主席：第七條採用院版，加上剛才管委員建議的「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的「等」字。

高志鵬委員的第九條和張麗善委員的第十條就不處理。

張委員麗善：在我的第十條，你確立電業管制機關以後，當然就是在電業管制機關下成立電力調度中心，因為你們現在電業管制機關、電力調度中心和電價審議委員會幾乎都是同一個位階。

林局長全能：電業管制機關和電力調度中心的職責完全不一樣，電力調度中心現在的設計是在目前的輸配電業裡面電力調度中心的站裡面，是由輸配電業來處理，而不是移出來的另一個電力調度中心，是由國營事業來監理。

主席：暫不通過。

王惠美委員的第十二條、高志鵬委員的第十條與張麗善委員的第十五條均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的第八條。

徐委員永明：第八條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希望增加輸配電業應優先調度、優先併網再生能源發電業發出之電，特別強化。另外，第六條這邊還是要強化一下，我們雖然認為不應該有控股公司，我們的修正動議裡面對於員工之年資、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給予保障，並另定辦法辦理。

管委員碧玲：國營事業管理法有，但是我們立法要旨再加進去。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能列到 B 版裡面。

管委員碧玲：因為層次不一樣，所以列立法要旨，立法要旨也是三讀通過、總統公告，有法律效力。

主席：就放入立法要旨，文字請能源局擬具。

蘇委員治芬：我是加了……

主席：蘇治芬委員的第八條修正動議裡面，資訊公開、緊急處置。

蘇委員治芬：應該是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就是條文加 4 個字。

主席：加上「及資訊公開」5 個字，「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

第八條蘇治芬委員版本併同行政院版本，加入「及資訊公開」。

王委員惠美：我再問一下，你們的輸配電業有沒有一個調度的規則？

林局長全能：會制定。

主席：會制定調度規則。

王委員惠美：我的第八條你們要不要放？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的電力調度規則，不然現在規則在哪裡還不知道。

林局長全能：電力管制機關會定電力調度規則，未來輸配電業會根據這個調度規則去擬定細部的電力調度相關計畫和規定。

李部長世光：每天都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每天都不一樣？

林局長全能：原則一樣，計畫會不一樣。

王委員惠美：規則會不一樣？對你們來說很重要？我覺得要保留。

主席：管制機關的位階不管是哪個位階，都要做這件事，這是確定的事情。

蘇委員治芬：王委員一直講加這些文字對你們會不會卡卡的？

林局長全能：沒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為什麼不加呢？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第 11 頁王惠美委員的版本第八條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就照院版加「及資訊公開」。

主席：依照王委員的意思，有加進去了。

林局長全能：原來的版本就有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自由化不是要有即時訊息嗎？

林局長全能：資訊公開。

王委員惠美：但是你們資訊公開通常的做法都是等到你們想給的時候才給。

主席：你想要的時候就要得到。

林局長全能：現在是公開的。

王委員惠美：我可不可以加一個「即時資訊公開」？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現在都即時公開了。

陳委員明文：公開就公開了，即時很難定義，公開就可以了。

管委員碧玲：好啦！資訊公開就好了，就維持原來的裁示吧。

王委員惠美：好啦！不要堅持這個，這是蒜皮小事，大事情才堅持。

主席：依照行政院版的第八條加上蘇治芬委員所提的「及資訊公開」，修正通過。

高委員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張麗善委員的第十二條就不通過。

處理行政院版的第九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跟我剛才講的有一點類似，就是要讓再生能源有更好的環境、更大的機會茁壯，來彌補將來核電關門以後的電力缺口。這個條文最主要的用意就是讓這些小的再生能源業者不要一開始就陷入轉供也要繳費、轉輸也要繳費，調度也要繳費，什麼都要繳費這樣的困境，他的成本被拉高時，他所生產的電就没人要買，跟台電一比較，可能是台電的 3、4 倍，這很恐怖。

主席：跟髒電比較當然沒有競爭力，不是跟台電比較。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要鼓勵他們，給他們一些好的措施、方案，讓他們得到比較好的、善意的發展空間，所以我特別提出這樣的案子，請大家來討論。

主席：剛剛廖委員的哪個部分？

林局長全能：電力的穩定、電網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一旦電網不穩定的話，會發生很大的系統危機，所以這一條的輔助服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必須讓所有的電能上去電網時都能穩定，它的頻率、電壓透過輔助服務要做好。如果我們把再生能源排除的話，一旦再生能源量越來越大時，會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建議輔助服務還是要確保，我們電業法修法一直強調要穩定供電，而且要確保品質，我建議不要排除再生能源。

廖委員國棟：服務要給，收費不一定要收，小規模的電廠，這裡寫「得」收取費用，將來它進入轉供要收費、轉輸也要收費，輸配電提供輔助也要收費，很多地方都有費用。

主席：總召要再加哪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是，他要排除收取費用的部分，想要保護他們，所以是不是加一項來說明費用收取，不要造成浮濫或不公平。就是「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應經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主席：增列第三項。

管委員碧玲：廖委員把第三項寫成修正動議來提案，我們來連署。

廖委員國棟：怎麼修？

管委員碧玲：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應經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這樣就有保障了。第三項你可以寫成修正動議，你領銜，我們幫你連署。

徐委員永明：第十條也是相關的，都跟費率有關係，第九條、第十條是不是都要納入這個機制？否則我們原本的條文看起來不知道費率是誰定的。

管委員碧玲：有保障，第十條的修正動議也先提一下，我們幫你連署。

陳委員明文：第九條先確定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九條依照廖委員的修正動議。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能不能再加幾個字—按照電力係數。

主席：什麼意思？

廖委員國棟：排碳係數。

主席：你把文字拿過來，我們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正在做整理。

主席：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依電力排碳係數？

管委員碧玲：應依電力排碳係數，經電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廖委員國棟：院版在定義的時候，第二十二款就是講電力排碳係數，這是有定義的。

主席：所以你加進去 OK。

陳委員曼麗：所以第九條就要加「排碳係數」，我的第十條也有提到，我那部分就不主張了。

主席：第九條按照廖委員所提的修正意見通過。

陳曼麗委員剛剛有聲明她的第十條不通過。

陳委員明文：其實是管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十條徐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請各位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說明一下，第三項是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電力網輸送者，其電力調度費率得予優惠或減免，其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基本上還是在鼓勵再生能源這一塊的發電和使用。

管委員碧玲：排碳係數本身就很低，所以不必談優惠，可以用第九條剛剛加的那一項來取代。

主席：因為排碳係數低，所以輸配的費用低。

徐委員永明：因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都是一樣的。

主席：徐委員，你剛才提的優惠是個原則宣示，要怎麼優惠依排碳係數比較具體，避免同樣的低排碳，但是不同家有不同的費率，避免人為操縱的空間，有依循的標準。

徐委員永明：就是要不要特別來強化，係數差不多，可能內容會不一樣，只是說要不要強化這方面的鼓勵。

主席：你強調優惠減免。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看排碳係數，為什麼還要去看那些東西？

廖委員國棟：本席的提案比院版增加了一些文字，因為要收取費用，所以我這裡特別提到費用收取的項目及公式應該要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備。第二，費用由電業管制機關綜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

業或售電業輸配電的成本核定，最高收取費用不超過每度售電價的千分之一為限，不足之部分得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當然，我還是在講再生能源的生存，我們考慮收費的時候是不是應該給他們一點寬容。我舉個例子，現在的再生能源發電經常是比較難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像離岸風力設置點在離岸 3 哩處，但是它的電力配送和銷售就要透過輸配電業協助，如果用 105 年核定的離岸風力躉售價每度 5.7 元來看，如果再加上輸配電的成本，價格的競爭力自然會下滑。理由跟剛才一樣，它的成本會很高，到時候它的電能沒人會買，所以費用不得超過每度售電價千分之一，這個數目大家可以討論。

陳委員曼麗：就第十條剛剛廖委員提到的部分，如果把再生能源四個字刪掉的話，其實就是所有的發電和售電業者競爭會比較公平一點，而不是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這樣子的觀念？所以不管是再生能源或是其他能源，全部的發電業和售電業都要。

王委員惠美：對啦！我們電業自由化就是要更多元進來，怎麼搞到最後只搞一種？難道你們的電業自由化是玩假的？

管委員碧玲：相忍為國啦！我建議前面增加的第三項也增加進來，之後再把徐永明委員版本的文字增加在最後一項，即「前項電力調度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這就是徐委員版本的文字，建議加在最後一項，好不好？就是依廖委員國棟、王委員惠美以及徐委員永明的修正意見通過。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我們一直很不放心，就是因為這又是你們講的那個機構來定的。

張委員麗善：都是電業管制機關要來定的。

王委員惠美：等於空白授權給他們。

廖委員國棟：那是有依循啊！它是依照電力排碳係數的標準。

管委員碧玲：不然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啊！這裡說的是優惠辦法，不是價格，優惠辦法都是主管機關的權責，那沒錯啦！

張委員麗善：我們的再生能源有保價收購，現在它的收費情況如何？它在基礎上其實就是不一樣的。再生能源本來就有保價收購、政策補助，所以它的輸電、配電與其他 IPP 電廠不一樣的，是不是這樣？它輸電、配電是一樣，但它的基礎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要公平，再生能源就要拿掉！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沒有在裡面，它是用第一項「電力調度」。

林局長全能：第四條前面再生能源發電業的部分，就有規範由誰負責這個事情，我們在後面要增加的是，我們按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

主席：有個依循的標準？

林局長全能：然後再訂定相關的辦法。

蘇委員治芬：他就是擔心你們的第四條第一項綁到第二項。

林局長全能：沒有，絕對沒有綁。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說第一項有，所以第一項要改掉。來！你們看一下第十條第一項是否要改為前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調度費用、前兩項電力調度費用，然後下面用「前項」就 OK，沒錯。

主席：改為「前二項電力調度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然後「前項電力調度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有點拗口。

王委員惠美：電力調度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來定之，這個寫法很怪！

主席：其實兩個是做同樣一個動作，都是依照……

王委員惠美：「定之」之後再給予優惠？

主席：你講的「前項電力調度費用」是哪個前項？第一個是前兩項，第二個是前一項。

王委員惠美：這樣就很奇怪了。

主席：到底是「前」什麼？第十條是規範再生能源輸配電的啊！

李部長世光：它可以兩種，可以提供，大家都要付。

王委員惠美：都要付？有沒有什麼差別？

主席：你這個「前兩項」指的是這一項和這一項，對不對？

王委員惠美：又要保證收購，又要優惠，大家都來投資也不錯啊！你們為什麼不讓別的發電業者來呢？

主席：你「前兩項」是指什麼？是發電業或售電業？

吳副組長志偉：再生能源發電業因為他們直供的部分要碰到用戶，所以他們要付這個費用。另外，售電業的部分包括再生能源售電業和公用售電業，因為賣電給用戶，所以他們也要付。

徐委員永明：發電業和售電業都要付。

吳副組長志偉：對。

主席：所以這個「前兩項」是指發電業所付的與售電業所付的費用。

王委員惠美：你那個用「或」會不會怪怪的？

主席：當然「或」Ok 啊！因為他們是不同的，有些是發電業，有些是售電業，不能用「及」，用「及」的話，表示既發電又售電。事實上，有些是專責發電，有些是專責售電，所以用「或」Ok 啊！「或」是聯集的概念。有的是生產，有的是購售嘛！但是我講的是 A 版這個紅色的文字與下面那個紅色的文字有點……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啊！用「前兩項」，所以兩項都涵蓋進去依排碳係數……

主席：那「前項」是什麼？輸配電？

管委員碧玲：下面的「前項」就是「前兩項」啊！

主席：前面已經「依照電力排碳係數」，這邊又「依照電力排碳係數」。

管委員碧玲：沒有，他們要優惠辦法。

王委員惠美：下面這個就怪怪的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要優惠啊！要優惠辦法。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文字有點拗口。

管委員碧玲：它就是優惠辦法，為了要優惠，我們就尊重時代力量的版本，把它納進來啊。

王委員惠美：怪怪的！我覺得這裡的文字拗口，不對。

管委員碧玲：不怪，完全 Ok，我們要的全都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你要的不見得是我們要的，有些東西是你們要去優惠，我們不見得要啊！你這個優惠的過程中，還是轉借到我們所有用電人的身上。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他們在優惠辦法裡就會考慮，然後去制定，所以還需要制定優惠辦法。

王委員惠美：不是，看你們政策的執行方向，也不見得啊！

張委員麗善：你的優惠定義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永明，他們對優惠有意見，來談一下。

張委員麗善：優惠定義是什麼？是什麼樣的情形才能優惠？

主席：優惠減免是徐永明委員的概念。

張委員麗善：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訂定？我不曉得是用哪個政黨的版本。

王委員惠美：不用說什麼政黨，重要的是文字用起來不要拗口，讓人笑說我們立法委員怎麼制定這樣的法律條文，文字一再重複又拗口。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拗口啊！你看文字要如何整合，請你整合。

主席：我看這樣子吧……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要整合，也很簡單，改為「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得予以優惠……」

主席：「並得予以優惠」加在這裡，然後「其辦法由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管委員碧玲：不，你這樣就侵犯到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權。其實分開才對，辦法提出來以後，仍須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因為他們是兩個職權，還是要分開才對，照我原來講的那樣。來！將「並予以優惠」等字刪掉，分開之後這樣就對了，因為是兩個主管機關的兩種職權，是兩件事情嘛！

主席：中央主管機關比較大，所以這個應該放在前面。

管委員碧玲：是它審議通過一個費用，這個費用如果要予以優惠，還可予以優惠。那個辦法是由主管機關訂定，所以，主管機關會更保障人民，它還可以比……

主席：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是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定的辦法，審議時給予優惠的。

管委員碧玲：到時候就是兩種狀況都可以，它的辦法會去定相對應的關係。這個有沒有問題？你們有法務人員在會場嗎？一個是主管機關的權責，一個是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權。你們能用文字合併嗎？

鄭執行秘書國榮：從這個地方來看的話，兩者定的基準是不一樣的。因為前半段是相同的狀況，如果兩項要併的話，是說其有優惠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另定之。

主席：是誰決定有沒有優惠必要？就是本法決定要優惠啊！所以不是「其有優惠必要者」，就是我們決定要對再生能源予以優惠，它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問題是，要先講中央主管機關的職責，還是要先講依據電力排碳係數核定的？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認為可以併，請唸一遍併的條文給我們聽。

主席：我們先依照管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如果大家覺得有什麼樣的文字比較好，再回頭來談。

管委員碧玲：你弄得出來可以併的，就拿出來再討論。

主席：其實我們的用意相同，只是文字怎麼調整。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分開還是比較好，比較明確。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分開通過吧。

主席：第十條，依照現在的條文 A 版的部分，我把紅字的部分唸一遍，就是增列第三項，「前二項電力調度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項電力調度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依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有更好的版本，可以再調整。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其他意見？（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徐永明委員有修正動議。

徐委員永明：第一個是關於「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建議改為「應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也就是說，電力交易平台不要只是廠商之間的動作，至少要讓全民都看得到，這樣可以達到監督之效。我們希望建立交易平台，除了院版的成員組織之外，中間增加第二項，就是「應以充分揭露交易資訊，達到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主要都還是往公開、透明的方向走。就是「得」改為「應」；公開、透明；內容是交易資訊。

主席：我現在先處理一下時間，等一下我們再繼續審查。

廖委員國棟：先休息一下，我有一點缺醣。

管委員碧玲：關於永明兄這個案，我建議剛才說的文字改為「得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為什麼「應」不行？因為如果是「應」的話，第一天就要成立，那我們可能要有東西賣才會開始有交易平台，所以那個「應」字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沒有問題啦！

徐委員永明：對！「說明」可以處理。

主席：因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那個時候你不見得馬上就有。

徐委員永明：對啊！因為下面我們的第三項有講「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管委員碧玲：那個時間性啦！所以……

廖委員國棟：主席先生！我們的提案也是希望能夠用「應」，而不是「得」，主要是希望創立一個公平的環境，而且是一定要做電力交易平台。

主席：我同意，但是用「應」的話，電業法修正通過後，不是什麼東西就能馬上在第二天出來。

廖委員國棟：這個也沒有急迫到第二天就要有啊！過去很多法案也都是這樣，一定時間之後再設立平台嘛！

王委員惠美：法律是要用很久的，不能因為眼前的問題，然後你……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第一項如果把「得」改為「應」；第二項「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之後，加「時程」二字，因為你真的要把那個「時程」考慮進來，這樣就 Ok 了。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明定時間？比如說一年、或是兩年。

管委員碧玲：很難。「時程」之後，接「、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廖委員國棟：管委員，若只給它時程而已，它就不曉得要拖幾年了，我們就很清楚地明定……

管委員碧玲：不會啦！我們會監督。

廖委員國棟：不，你不能自己一個人保證，就直接明定。

管委員碧玲：確定時程有沒有窒礙難行……

廖委員國棟：一年或是兩年，直接明講，這樣我們也可以接受。

林局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用「得」字本來就是要視整個環境、市場狀況去做。

徐委員永明：我們就是擔心你這個「得」字，考量將來管委員講的那個時程問題，我怕你們用了「得」以後，就不得。

林局長全能：如果要用「應」的話，是不是在六到九年廠網分離之後？因為在那個狀況底下，可以確保這個。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給你們時間嘛！九年？

林局長全能：廠網分離。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開玩笑！不然就給你們兩年。

管委員碧玲：照你這麼說，就要修正為「應於廠網分離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這樣就好了。

主席：可不可以？我們不定時間，但定工作的順序，也就是說，廠網分離就要設了。「廠網分離」本來就是政府的政策，你們本來就要廠網分離，一旦廠網分離就設。我們不定時間序，只定工作序，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主席，我們休息一下。剛剛那個機構的問題與後面交易平台方面，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條文要再做文字上的調整。

張委員麗善：主席，其實大家都有談到電力交易中心，因為針對電業管制機關和電力調度中心，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版本。

管委員碧玲：第十二條審查結束後，我們休息吃飯，好嗎？

主席：對於第十二條，各版本的意見好像都差不多，我們就審查完第十二條，也就是第二章結束，然後休息。

請問第十一條大家對具體的條文如何？

徐委員永明：關於我們增加的第二項，我還是想要堅持一下。就是除了交易資訊達到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還是有些規範性出來。

主席：最好再做一個 B 版，回頭再處理，要不然卡在這邊。

徐委員永明：好，前面大家都支持嗎？

主席：廖委員，徐永明委員的版本……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再舉個例子給你聽，日本在推電業自由化之初，也是先有一個交易平台，才開始往自由化走，這樣才能夠平順，不會有任何 under the table 的事情發生。

主席：我同意。

廖委員國棟：大家公開透明在台面上……

管委員碧玲：徐委員那個部分可以加入 A 版啊！

主席：廠網分工，不是分離。

廖委員國棟：加進去是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啊！徐委員那個不必弄 B 版，加進來 A 版當第二項！

主席：廠網分工，不是廠網分離吧？

徐委員永明：如同管委員所說的，第二項要不要就放到 A 版去？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可以放 A 版。

徐委員永明：沒有問題。看起來，這個方向大家應該是支持的。

主席：法務請來說明，在一般各項的法律條文裡面要放「公平、公正、公開」，有沒有這樣的體例？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放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放第二項才對啊！

主席：在法律的條文裡有沒有「公平、公正、公開」？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不必用公開透明了。

主席：是否有這樣的文字？

王委員惠美：以後這個交易平台的組織架構是怎麼？

管委員碧玲：徐永明委員，那麼第一項的公開透明就可以刪掉了？

徐委員永明：就沒有了，因為有第二項……

主席：因為每個地方都是要公開透明。

王委員惠美：不是啊！我是說現在交易平台……

徐委員永明：只要有第二項的交易……

主席：對是啊！因為我覺得本來就應該公開透明，幾乎沒有見諸其它的……

徐委員永明：這是本屆國會的特性，喜歡用這四個字。

管委員碧玲：刪掉了。

主席：因為大家越怕不公開透明。好，既然剛剛管委員說了，我們就把「公開透明」這些文字拿掉。

王委員惠美：交易平台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寫的都是有骨有肉，你們的都完全充分授權給你們，我覺得很沒有安全感。

管委員碧玲：就跟股票市場一樣，我們每一天每一個小時都有不同的電價供人選擇的交易平台。

王委員惠美：怎麼選擇，告訴我啊！

管委員碧玲：全世界都是這樣做，那就是一個固定的 model、固定的 pattern。

陳委員明文：請局長說明。

王委員惠美：這樣做就是這樣完蛋的啊！

林局長全能：電力交易平台其實最容易講的例子就是現在的股票交易平台，隨時公開所有電力的價格以及誰提供什麼電力，用戶可以上這個交易平台去選擇他們要買什麼地方的電，確定之後，

我們的輸配電業就按照這個部分做調度輸送，講最簡單的運作方式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你再寫一下吧！

林局長全能：它跟調度中心完全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它是交易平台，所以才用「得」，是你們要用「應」。

林局長全能：根據它這個部分去調度。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以後我上班要看一下電價，回家也要看一下，看看現在要用什麼電，然後買電，每天在那邊買就對了？

林局長全能：對。

陳委員明文：你也可以每天都不改變。

林局長全能：對，其實現在就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你也可以一買就買半年。

陳委員明文：你也可以每天去看。

林局長全能：我跟諸位委員報告，它是一個即時的電力交易，而我們現在的是雙向合約的電力交易，差異就是這樣而已。

陳委員明文：它的電力一樣是進去輸配電裡面，供電還是一樣的，但是有一個平台，價格會跳動…
…

王委員惠美：所以等於只能跟這個平台以現有價格……可不可以跟你訂固定契約？

陳委員明文：也可以啊！也可以隨時換。

主席：大家對第十一條文字還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還是堅持應該要先有交易平台，大家在這個平台上，怎麼用跳的、用走的、漫步、跑步……

管委員碧玲：對啦！

主席：就把你的版本放 B 版，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交易平台都還沒有設，變成……

陳委員明文：唸一下啦！

主席：廖委員，你的版本放 B 版。

陳委員明文：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

張委員麗善：你們那個交易平台是不是只是參考電價而已？

管委員碧玲：它可以買賣。

張委員麗善：可以買賣嗎？

主席：好……

陳委員明文：不過不是現在吧？

主席：放 B 版。廖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陳委員明文：可以啦！應於廠網分工後……

主席：廖委員，這樣 B 版可以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我們這個時程要加進去以後放 A 版。

主席：你要把時程放進去？

管委員碧玲：那個 A 版為什麼沒有第二項……

廖委員國棟：再融合一下這兩個所謂的 A 版和 B 版。

管委員碧玲：你就弄個 A、B 版。所以交易平台成員組織還是要進來吧？要進來 A 版啊！而且要加時程。

陳委員明文：廖委員，不需要你這個 B 版。奇怪！為什麼還要這個 B 版？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可以不用……

廖委員國棟：原則很簡單，我就是要平台先做起來，才有基礎能往前走。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就是要有一個平台，但是不是現在，而是廠網分工後，我們就設立這個交易平台……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要等廠網分工？我認為要先有平台，「廠」、「網」才有路走，才有基礎往前推動。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電，還沒有買賣……

廖委員國棟：平台在那裡也不用花錢……

管委員碧玲：浪費國家資源啊！

廖委員國棟：不會，不會有什麼成本。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啦！他要 B 版就 B 版……

陳委員明文：是先有雞才有蛋，你現在沒有電，哪來的交易平台？很奇怪！

廖委員國棟：就跟上市公司一樣，如果不透明，狀況就會百出。

管委員碧玲：好啦！B 版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一樣的意思啦！

陳委員明文：你這麼聰明的人，說什麼傻話！

管委員碧玲：主席，討論第十二條啦！

廖委員國棟：第十一條還沒有討論完。

管委員碧玲：有啊！就給你 B 版啊！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要強調，人家走過的電業自由化，也是先有平台才開始走的。

陳委員明文：誰講的？

管委員碧玲：沒錯啦！

廖委員國棟：日本就是這樣，不是我講的。不然去問首相安倍晉三。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我看缺氧了，下午再說好了，現在講不清楚了。

主席：第十二條結束就 ok 了。第十二條，大家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第十一條呢？保留？

主席：第十一條就保留 A、B 版。

廖委員國棟：沒有 A、B 版了，這一條保留！

管委員碧玲：A、B 版就是保留。

陳委員明文：不是，A、B 版就在這裡……

廖委員國棟：還有 C 版啊！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看一下 B 版，就是你的版本，你看有沒有意見？

主席：A、B 版就是沒有確認，有確定的話就只有一個版本了。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第十一條就是 A 版就可以了，已經把你的意見都融入進來了，還要留一個 B 版？

廖委員國棟：保留！保留！

主席：好，A、B 版都保留，回頭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管委員碧玲：第十二條都一樣。

主席：高志鵬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張麗善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還有王惠美委員等提案條文的第十條，我們就不予通過。

我們進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各版本第十二條的文字都差不多，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以王惠美委員、廖國棟委員的版本通過吧！

主席：好，第十二條「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這只是講它的一個動作而已，這個部分包括行政院提案條文、陳曼麗委員等提案條文、王惠美委員等提案條文及廖國棟委員等提案條文，文字都一樣。

管委員碧玲：好，那就通過了。

主席：我們依照廖國棟委員等提案條文、王惠美委員等提案條文以及陳曼麗委員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4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許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有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等各版本，其中王惠美委員版、高志鵬委員版和張麗善委員版不太一樣，請各位表示意見。徐委員永明是否有就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明文：主席，就看有沒有版本進來，有版本我們就討論版本。

主席：這幾個版本的主要差別在於，張麗善委員版的差異比較大，是根本性的不同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版有提到綜合電業的部分，應該要保留為 B 版。

林局長全能：張委員提的第十三條，就是他的版本的第十九條，他是很詳細地把要檢附的書件都放進條文中，其實要檢附的書面應該在子法中處理。

主席：第十三條是在對照條文表第 17 頁，如果用正面表列的話，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

林局長全能：會，會掛一漏萬，因為這是隨時在改變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意思是，張委員版的細項部分可以放在子法中來處理就對了，如果其他委員的意見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第十三條是否要照行政院版通過？

蘇委員震清：好，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好，第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在各版本中，廖委員的版本比較不一樣，其後面加上「前項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等文字，高志鵬委員版也有加一些文字，其他部分都一樣。

請能源局就廖國棟委員版做說明。

林局長全能：這一條是有關電業管制機關在核准所有電業的籌設部分，而廖委員版中提到「申請裝置容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才要做相關處理，並提到「前項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此外，廖委員版中第三項再加上電業管制機關要做相關的能源轉型的教育工作，其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以把能源轉型教育工作的部分放在說明欄做說明即可，讓電業管制機關可以做相關後續教育的處理情形。至於許可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哪位委員版本的款項是可以放進來的？

林局長全能：目前陳曼麗委員和王惠美委員的版本是……

管委員碧玲：都跟院版一樣？

林局長全能：對。

管委員碧玲：那應該可以，表示院版是多數意見。

主席：陳曼麗委員版和院版一樣，但我的意思是，廖國棟委員版的文字可不可以接受？

林局長全能：其實他是排除一定規模以上才要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審查，但我們覺得電業管理基本上應該要一致做管理。

主席：所以無分大小都要管理？

林局長全能：是。當然，廖委員版第三項有提到，電業管制機關未來為完成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應邀集各級政府機關做宣導等工作，事實上可以在立法說明欄中加註這些工作。

管委員碧玲：就是將廖委員版的第三項加入立法說明中。好啊，那是不是要採這種方式？

主席：針對第十四條部分，剛好王惠美委員和張麗善委員來了，請你們表示意見。其實王惠美委員的條文和其他委員的差不多，張麗善委員的也是一樣，但是廖國棟委員版是要把一定規模以上者才納入管制，其他則不納入管制。剛剛能源局的說明是，這部分可以在立法說明中做說明即可，不然他們比較傾向於無分大小都納入管制，好不好？因為廖委員沒有說明，而且這樣會變成有漏網之魚。

蘇委員震清：我是贊成能源局的講法，大小規模都一定要全部納入管制，沒有一定額度的限制。

管委員碧玲：對啦，要許可制，這樣合理。

蘇委員震清：另外，如果廖委員版第三項的敘述可以放在立法意旨內，那就面面俱到了，因為其他

委員的版本都和行政院版一樣，所以是不是就照剛才的建議，第十四條照院版通過，其餘列入立法說明中做處理？

主席：好，第十四條依照行政院版通過，其中高委員的第二十三條就不通過。高委員的第二十五條……

張委員麗善：對不起，剛剛討論第十三條時，我還沒進來。

主席：我們先處理完第十四條，高委員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張麗善委員的第二十四條就不通過了。

張委員麗善：有關第十三條綜合電業的部分，在整個電業修正的時候，第一階段—第六年到九年還是會用到綜合電業，是到第二階段以後才可能完全不再用到，所以這些還是應該要保留。

林局長全能：因為張委員建議的這些都是在申請時要檢附的文件，其實它會隨著環境改變，如果現在把它定死了，到時候就要修法，所以我們希望能在子法中明定。

管委員碧玲：那不能定死，所以這無關綜合電業有沒有被拿掉。

主席：張麗善委員，雖然你列得很細，但還是怕會掛一漏萬，如果完全採正面表列的話，沒有列進去的就不能管，會有這樣的危險。

張委員麗善：那就先保留，第二輪再來審，放 B 版。

主席：好，所以第十三條就是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和廖國棟委員版是 A 版，張麗善委員是 B 版，張麗善委員的第十九條等於是行政院的第十三條，放在 B 版。

第十四條剛剛審過了。

處理第十五條。請各位表示意見。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和廖國棟委員版是一樣的，王惠美委員版差兩行字，廖國棟委員版是……

管委員碧玲：院版第二項沒有寫可以展延多少次、展延多少年？

主席：請經濟部 and 能源局說明，要不要明訂可展延多少次，還是在施行細則定？

林局長全能：我們覺得要彈性處理。

主席：在第 20 頁中，廖國棟委員有增加「開始安裝主要發電設備，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併網送電」等文字，請能源局說明這行文字加與不加的差別。

吳副組長志偉：現行的工作許可就是發工作許可證之後，它就開始安裝主要發電設備，至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併網送電」的部分，通常併網送電……

主席：工作許可證本來就有定期限嘛？

吳副組長志偉：對。

主席：定期限之後本來就可以併網送電，有沒有必要加這些文字？

吳副組長志偉：它在試運轉的時候就看開始會併網。

主席：所以有需要加這些文字嗎？

吳副組長志偉：因為實際上本來就是這樣運作。

主席：好，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第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其實大家的版本都一樣，只有張麗善委員的部分，張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你

的第二十三條？也是和綜合電業相關的。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行政院版第十五條的「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其本來的立意為何？

林局長全能：我們的立意是，如果電業在當地設置的話，地方主管機關應該也能有意見表示，所以一定要經地方主管機關承轉到中央的電業管制機關來處理，也就是說，讓地方主管機關……

主席：讓地方主管機關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林局長全能：對。

王委員惠美：那這個會不會有類似六輕的相關問題產生？如果它心情不好，就不願意處理了，你們要怎麼預防這種事情？

主席：地方可以不予承轉到中央嗎？不行吧？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透過地方嗎？這東西以前都是台電自己的系統在處理啊！

林局長全能：現在都是這樣在運作處理。

王委員惠美：現在設立就已經是這樣處理了？

林局長全能：對。

主席：地方是一定要轉的，但地方可以表示意見，是這個意思嗎？

林局長全能：是。

主席：好，第十五條就依照這樣處理。

第十六條部分，張麗善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你的第二十三條？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是不得變更它主要的發電設備之能量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以避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對於 IPP 廠的變更，目前有沒有什麼規範？

林局長全能：依照目前的電業法，它也不能變更。如果設定之後，它可以處理的部分就是，它跟台電的購售電合約到期後，它再跟台電洽另一個購售電合約，但發電設備都不能變更。

張委員麗善：所以要等到合約結束以後，那現在彰化電廠跟你們的合約結束了嗎？

林局長全能：彰化那個是自用發電設備，它不是 IPP，不是我們的獨立電廠。

張委員麗善：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十六條就依照行政院版通過。在進入第十七條以前，因為張麗善委員的第二十三條中有提到電業執照應依其經營類別，載明下列事項，這部分請問委員會要怎麼處理？電業執照的部分就放在子法裡嗎？所以這一條就不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和廖國棟委員版都一樣，只有差在王惠美委員版，然後高志鵬委員不堅持，還有張麗善委員版也有些許文字不同，請說明。

王委員惠美：還是有差在年限的問題，行政機關表示一下你們的意見。

林局長全能：基本上電業本身是一個很大的資本投資，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適當的運轉期間、執照期間，如果太短的話，其實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是定幾年？

林局長全能：20 年和 10 年，就是有效期間 20 年，得展延 10 年，有一個適當的期間。

王委員惠美：這個期限好像比國外多很久，對不對？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我們比較 care 的是，你們現在簽訂……

主席：可是王惠美委員的版本也是 20 年啊？

王委員惠美：可以討論，因為最近看到新的資料，有的是定 10 年。

張委員麗善：也有的到 9 年而已。還有一點是，這些電廠設立以後，當它技術愈成熟時，其實它的成本是一直降低的，這樣你們躉購電價還要維持這樣合約的約定嗎？應該也要逐年調降，所以這樣的簽約時間太長了。

主席：對啊，高鐵才 50 年，所以大家可以看成本要怎麼折舊攤平……

王委員惠美：那個錯誤的東西不要一直講，那是錯誤的東西，那是全民在埋單的東西。

主席：那是你們通過的啊。

王委員惠美：當時是你們當立委，我沒有。

主席：沒有啦，高鐵 50 年的時候，你已經進來了。所以 20 年到底要不要可調適？

林局長全能：張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 20 年購售電合約，其實現行的購售電合約中，其燃料成本是依每年的燃料成本在變動處理的，所以其實不是 20 年一定就定在那裡，而是隨著每年燃料成本在做適當的調整。

主席：它有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啦。

張委員麗善：再生能源的條例中是有針對成本在調降，躉購電價有在調降，但是在電業法修正案中就沒有這樣處理。

林局長全能：再生能源躉購的部分，現在也是 20 年，但再生能源主要的特性是，它的主要成本是在期初投入的成本，一旦設置了之後，它每年的來源是來自於大自然，其實現在的躉購費率在訂的時候，我們每年都在檢討我們的躉購費率。

主席：張麗善委員，我們講的是執照年限，不是講電業，執照年限在當初設廠的時候……

林局長全能：我們現在講的是執照的年限。

王委員惠美：另外，你們條文中的執照寫的是發電業和輸配電業，所以售電業不用有執照嗎？如果要的話，但你們沒有規範啊！你們規範在哪裡？

林局長全能：在第二條定義裡面，電業包括發電業、輸配電業和售電業。

王委員惠美：所以它一定下去就是幾十年，你們沒有另外管制它幾年就對了？

主席：20 年啊。

林局長全能：執照給它 20 年，20 年屆滿後可以展延……

王委員惠美：所以它就可以賣 20 年？

主席：它可以經營 20 年，不是發 20 年。

林局長全能：它可以經營 20 年，20 年一到就要展延。

管委員碧玲：經營不下去，它自己會退場。

主席：管委員說得對，如果經營不下去，它可以自己出場。

張委員麗善：我們就很擔心到最後它們都經營不下去，然後全部退場，到時候誰來買單啊？

主席：政府就要接爛攤子啊。

王委員惠美：我們很怕發生類似加州的狀況，因為你們是末端給人家那麼多的限制，前面又這麼多那個，最後人家搞不好經營不下去就只好關門，關門後，你們台電現在的狀況又跟它們拆解成這樣，後面勢必又因為電業化，給它們相對的投資又少，我們就很擔心受害的還是我們民眾啊！

張委員麗善：而且它拿著跟台電的合約書，這樣執照就可以去貸款了？

管委員碧玲：執照不能貸款。

張委員麗善：一定是有這個執照才會產生合約嘛！

王委員惠美：是我的版本，我們送 B 案啦！

主席：好，王委員的版本作為 B 版，這部分暫保留。所以 A 版是行政院版，B 版是王惠美委員版，回頭第二輪再處理。

處理第十八條，除了高志鵬委員，各委員的內容都一樣，那就這樣通過，依照行政院版加陳曼麗版加王惠美版加廖國棟版通過，那高志鵬委員的第三十二條就不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張麗善委員的第二十七條不通過，有關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剛剛就馬上解決王惠美你講的落跑。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王委員惠美：對啊！不得擅自，可是可以惡性倒閉啊！興航不是也是這樣嗎？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台電是先局部開放綠電，沒有全面陷入那個危機。

主席：除了陳曼麗版加了「及售電業」……

林局長全能：其實各委員的版本都是一樣的見解，就是有很清楚的不得擅自歇業或停業，但當它遇到狀況一定要這樣處理的話，電業管制機關有權去處理相關後續……

主席：有這樣的權責設計，那像剛剛提的問題，如果像日本東電一樣，因為發生 311 大地震而虧損，政府賠了 6 兆，這部分……。那第十九條就依照各委員的版本，實質的內容就是行政院的版本，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王委員的版本有畫線的部分是政府要協調，協調不成的話對於該怎麼處理有寫清楚。

王委員惠美：都是可以協調的成，那萬一協調不成怎麼處理？

張委員麗善：其實從早上到現在，我都沒有聽到台電朱董事長講話耶！

主席：他只是沒有用麥克風而已。

王委員惠美：他很鬱卒啊！他怎麼講？他敢講什麼？

張委員麗善：現在已經是指定能源局了嗎？

主席：沒有。

張委員麗善：那為什麼好像都是能源局在掌控？

主席：制定法案的時候跟管理……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要聽專業人士的意見啊！

主席：對啊！

管委員碧玲：早上是有發言過 2 次，委員有需要就趕快點名他。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條，請表述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合理補償」，是「應」不是「得」喔？可是它是為了穩定、為了公益……

主席：應給予合理補償。

王委員惠美：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管委員碧玲：王委員的條文能不能放進來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王委員的版本是規定的更細，至於行政院的版本，在協調不成的時候，是可以繼續使用它的電業設備來供電，就是政府把它的設備拿來繼續使用……

主席：那叫接管嗎？要用接管這個法律用語嗎？

林局長全能：不叫接管，只是設備由政府這邊來……

王委員惠美：就是把它搶走……

林局長全能：我們來給它合理的補償。

主席：它停業、歇業有不同的理由，有時候是虧損，有時候則是其它的理由。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話，我們放進去並沒有什麼差異啊！

主席：可以嗎？

林局長全能：可以。

主席：好。

管委員碧玲：條次對嗎？第十七條對嗎？如果王委員的第二項要放進來，ok 嗎？

主席：第二項劃線的部分可以放進去嗎？

管委員碧玲：權利、義務有在裡面，請你們仔細看一遍。

主席：但是這裡有提到「電力調度費用由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執照廢止之電業支付……」其中「第十七條」的條次稍後要調整。那個錢是……

管委員碧玲：對，輸配電業並得向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林局長全能：因為這個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合理補償，到時候可以在合理補償裡面扣掉。

主席：因為你接管了它的東西，你本來就給予補償，但是因為它所衍生的費用，你也可以跟它收取。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 ok？那是第幾條？把它確定下來。

主席：王委員的第二十條改成第十七條。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把王委員的部分加進來 A 版，也就沒有 B 版了。

王委員惠美：是債權銀行優先還是政府接管優先？

主席：有關債權的部分，因為黃國昌委員是法學專家，請問黃委員的看法如何？是誰能夠優先獲得賠償還是補償？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在這邊不要處理，因為債權有不同的性質，整個優先受償的順序在破產法跟民事實體法裡面，本來就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體系，除非你要顛覆這個規範、體系，背後支撐的

理由是什麼？

主席：本來債權就有它的順序……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個人認為在電業法處理整個電業管制的部分，沒有必要針對其債權的順序，另外做調整。

主席：免得造成法律不一致？

王委員惠美：在這過程中，民間公司先拿走也 ok？

主席：沒有啦！政府接管它的廠房，本來廠房機器設備就有價值了，只是到時候產生的費用跟要補償它的部分，在這裡面算帳，如果不夠就會產生債權，那就依照原先法律明定的債權規定處理，如果足夠，就以內部的機器設備先處理。

王委員惠美：好啦！

管委員碧玲：那也沒有版本，我們就不要討論，我們就處理到這裡。我們就用王惠美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主席：我們以王惠美委員的版本通過，但是第二十條要改成第十七條。

管委員碧玲：他的本來就是第十七條。是把他的第二項加進來。

主席：他的第一項裡面寫第二十條。第一項用行政院版，第二項就依照王惠美委員條次加進去。

管委員碧玲：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有徐永明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二十一條，我們所提出來的修正建議，除了在進行併購時，在程式的要件上，亦即電業共同檢具計畫書等等，寫的比較具體清楚一點之外，另外核心的重點是在第二項，第二項有兩個要求，第一個是因為電業彼此之間的企業併購，它對於整個市場上、時機上、市場地位的影響力會滿大的。所以我們會希望在進行審核併購時必須把公平交易委員會納入，針對它可能對於市場、對於消費者所會造成的影響也拉進來。第二個部分的核心要件是，因為這整個結合、併購以後，對於接下來的市場跟消費者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進行聽證程序，而這樣的規範設計，之前在我們討論媒體併購的時候，不論是上個會期出委員會的版本，或是到目前為止，大家所提出來，針對這件事情共同的討論，都是希望能夠藉由聽證程序，讓整個併購許可的申請核准程序能夠更嚴謹。

主席：黃國昌委員已經說明了徐永明委員的立法意旨，這個跟行政院版以及其他委員的版本有一些不同，有加了第二款的部分，尤其像……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林局長全能：有關黃委員所提的部分，包含設計的內涵，我們認同，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所有的電業都要這樣做的話，那種很小型的再生能源可能就會很麻煩。我覺得那個部分應該是要有一個排除條款，對於比較一般、大型的部分……

主席：大型電廠的併購跟小型的，譬如養水種電或是家家屋頂的那種併購是不一樣的事情。所以你要訂定一個門檻，譬如幾萬千瓦以上或是一定規模以上，但是所謂的「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

機關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行政部門所提的建議，在第二項加一個但書，把但書排除。剛才聽起來，對於增設在第二項的這兩個要件，大家是抱持比較肯定的方向，如果行政部門認為有必要將比較小規模的部分，用但書把它排除……

主席：因為小規模是多數。

黃委員國昌：對，我可以支持。只不過就這個但書的部分，行政部門是希望用一個抽象的要件，授權你們再去訂定標準，還是現在你們已經可以將這個標準提出來了？

主席：要寫一定規模以上，還是寫兩萬……

管委員碧玲：授權他們去訂定「一定規模」。

主席：在施行細則裡面可不可以講？

黃委員國昌：若是如此，我建議主席要不要先 move on，先討論下一條？這一條我跟他們一起把但書列出來……

王委員惠美：列 A、B 版，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要不要寫一下立法意旨？

管委員碧玲：也可以寫在立法說明，立法說明也是三讀，經總統……

主席：通過之後還是有法律的效力。要不要？我們可以委員會決定寫在立法說明，也可以委員會授權給你們訂定在施行細則裡。

管委員碧玲：或者是「電業管制機關審議 2,000 瓩以上之併購案，應會同……」這樣就好了。可以吧？你們就明定 2,000 瓩以上，這樣的話，就第二項加上「電業管制機關審議 2,000 瓩以上之併購案時，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你要寫 2,000 瓩嗎？

張委員麗善：你要設定 2,000 瓩嗎？

管委員碧玲：他們說 2,000 瓩。

王委員惠美：2,000 瓩是到什麼規模？

林局長全能：2 個 MW。

王委員惠美：一支風機就要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規模太小了吧！

管委員碧玲：那你要多少？

王委員惠美：你們是沒事做，要找事情做嗎？每一項都要管嗎？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就說一個啊！

王委員惠美：我們要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擔心壟斷、擔心影響到後來的電價，實際上如果電價評議是在你們那邊，哪裡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小型電業合併是不會影響到市占的。

管委員碧玲：說實在的，這個比較沒有壟斷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下，剛才各位委員的高見，認為要將比較小規模的排除這部分的適用，我百分之百贊成，現在只是在立法技術上，請行政部門表示意見，你們是現在就寫一個定額，還是

另外再授權讓你們去做，我都 ok。

管委員碧玲：「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之併購案，應會同……」下面加一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這樣就 ok 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建議把文字寫成「前項所稱一定規模……」

管委員碧玲：對啦！前項所稱一定規模……

黃委員國昌：由電業法管制機關公告之。

管委員碧玲：好，就這樣修正通過。

主席：還有徐永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有提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聽證程序本來就已經規定了，有需要特別標明第幾章第幾節嗎？

管委員碧玲：不用吧？就直接寫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主席：就不用寫出第幾章第幾節，因為聽證本來就有一定的……

黃委員國昌：可以！可以！把「第一章第十節」等文字刪除，沒有問題！

主席：就是修正為「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

管委員碧玲：就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併進來。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依行政院及各位委員版本，然後併……

管委員碧玲：第一項是所有委員版本的內容都一樣。

主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通過；第二項依徐永明委員以及各位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管委員碧玲：第二十二條還好，比較沒有爭議。

主席：第二十二條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通過。同時張麗善委員版第三十二條則都在裡面了。

處理第二十三條。

針對第二十三條，徐委員永明等有提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我要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行政院의 條文要求的是有罪判決確定，我覺得這個門檻太高也不合理，因為像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本來就有行政罰的設計在裡面了，所以若要等到整個行政訴訟程序完成，第一，門檻太高；第二，時間拖得太長，因為有時會涉及到刑事訴訟程序判決有罪確定，都不曉得會拖到什麼時候，但如果行政罰罰鍰確定的話，大概就可以認定是否有違反該法的聯合行為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了，也就是情況應該是滿清楚的了。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要等到判決確定，可能就曠日廢時了，方才我有和徐永明委員溝通過了，如果負責人或是這中間有人人謀不臧，直接廢除掉其電業執照，這樣它就不能發電了，但這樣會影響到它的公共性，比方說一個大電廠，因為負責人人謀不臧去賄賂官員，經發現後就廢掉其電業執照，本來其發電量有好幾百萬千瓦，然後被廢掉電業執照後，屆時造成其公益性、外部性就被壓抑住了，所以這部分也應該要注意。

黃委員國昌：我要再進一步說明，這個法條在規範上具備的特色是提供行政機關做這樣行政處分的依據，也就是授權給行政機關，但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這樣子做，而情節是否要到廢止執照的地步，還是屬於行政機關可以裁處的範圍之內，即這是各式各樣行政手段的其中之一而已，不過主席方才所提的確是個問題，如果只是因為單純的人謀不臧，而不要讓很大型的電廠完全關掉，那個解套事實上就在方才我提的那個規範原則內；換言之，只是提供一個選項，但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這樣子做，因為即使按照行政院目前的版本，因為少部分人的人謀不臧被有罪判決確定，事實上還是會去啟動這一條的規定……

主席：就是要拉成法律的一致性，授權行政機關在有底下兩種行為時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第二十三條電業管制機關可以做這件事，但是電業管制機關的行政裁量權並不是自由的裁量，還是要進行合義務的裁量，所以主席所擔心的那個狀況，電業管制機關在選擇各式各樣可能採取的措施當中，這個只是其中之一，所以是可以按其情節決定最後採取的行政處分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很了解國昌委員的擔心，之前讀到這裡時，我也是將其劃線並打了問號，即我也覺得經有罪判決確定好像太寬鬆了，但後來也是考慮到供電的穩定性，還有，「危害交易秩序」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範圍可說是非常的大，所以只要違反了經過裁罰就「得」這麼做的話可能就會有一些問題，就我的了解，現在公務人員如果「得」廢止執照但沒有廢止執照，就可能有涉及圖利的嫌疑，所以我想一想之後還是覺得應該在有罪判決確定的時候，如果……

主席：舉個例子來說，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油、台塑有一些違反公平法的裁罰，到最後被行政法院給推翻掉並確定了，此時公平會將會面臨很大的賠償，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徐委員永明版有提到濫用市場地位，表示它的確有一定的規模，所以才會取得一定的市場地位來危害交易秩序，方才黃國昌委員提到其他的部分也是「得」撤銷執照的，所以要把法律拉成一定的衡平，可是管委員又提到，如果是「得」但沒有去做，公務人員會擔心因此有圖利之嫌，所以就直接廢除執照，一旦廢除執照變成門檻很低、很容易廢除的話，可能就會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尤其它又是大型電廠的時候，沒有電業執照就不能發電，加上我們的備載容量通常都很低，尤其是夏天的時候，則此時該怎麼辦呢？有沒有別條路可以走呢？所以如何能夠兩者兼顧，請大家來想一想。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個人堅持、不堅持的問題，方才主席及管委員所講的意思我大概都了解，而我的意思是說，為了去回應你們的擔心，把門檻設在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是否真的是一個解方，我現在考慮的是這件事情。

主席：比方說還沒有判決確定之前，它繼續用市場地位來危害交易秩序的時候，請問這該怎麼辦？

黃委員國昌：行政處分要確定……

主席：通常要很久？

黃委員國昌：其實也不是做了行政處分，它就可以這樣子搞，即行政處分事實上還要裁罰確定，也就是說不會有主席所擔心的狀況，就是後來被行政法院推翻，因為如果在法定期間當中沒有提出救濟的話，當然行政處分就確定了，但一旦提出行政爭訟的話，那個行政處分在行政爭訟結

束以前還是不會確定的。

王委員惠美：有時候沒有採用啊！即法院判決也不見得要採用啊！不是嗎？

主席：行政部門有何看法？你們在執行時是否 ok？

管委員碧玲：本來我是想如果有審議委員會就經審議委員會來議決，那樣就 ok 了，但是執照的部分又沒有審議委員會的程序，且爭端審議委員會好像也不是要處理這部分事情的，不然我們加上一個過程好了，就是「應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然後接下來就採用時力的版本，這樣有問題嗎？

鄭執行秘書國榮：針對方才管委員的建議，我們擔心會發生一種情況，因為限期改善等於就是有一個緩衝，然依第一款已經判決確定了，已經沒有改善空間了……

主席：沒有，現在這個版本……

鄭執行秘書國榮：基本上，廢照等於是判死刑了，所以條件要嚴格一點，如果太寬鬆，反而主管機關在裁量、拿捏上會變成有為難主管機關的情況。

張委員麗善：在確定之前，總是要維持電力能夠供應啊！

主席：當初行政院版為何要這樣規定，就是這樣一來公務人員就沒有責任了，因為法院判決確定了，可是方才黃國昌委員提到，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可能要 3 年、5 年甚至更久，在此情況下，若它繼續用市場地位來危害交易秩序，坦白說，老百姓也不願意承受這麼久社會公益被壓抑的情況，所以如何在公務人員的權利以及這件事情中間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我們大家再繼續努力來找出一個折衷點。

管委員碧玲：就是「電業濫用……經判決確定前」然後再加上一個你們管制機關可以如何做的規定來制止它繼續維持這種違法行為。

張委員麗善：可是在還沒有判決確定之前如果給它一個完全沒有任何空間的……

管委員碧玲：不會到那個地步，因為平常就有在管理……

主席：這滿麻煩的，因為也不能規定一審判決有罪……

管委員碧玲：可是平常就已經有在管理、管制了。

主席：大到不能倒、不能停、不能撤照？

管委員碧玲：保留 B 版嗎？

主席：若繼續維持它的執照，但有無辦法讓它不要繼續這樣子做？比方說接管它、撤換負責人或是其他的方法？現在就是這部分在條文中顯現不出來啊！

管委員碧玲：用哪一條來處理這種狀況呢？就是判決確定前違法狀況的持續。

主席：這一條又沒有罰則。

林局長全能：可以再加上一項，就是前項尚未經判決確定前，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改善或是有其他的做法。

管委員碧玲：然後再加上罰則。

主席：就是在判決確定前如何去阻卻違法。

管委員碧玲：就是加上一個第二項，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要把方才各位委員的意見都融入進來，就是給他們一個時間改善，若不改善要會怎麼做，對此，本席建議本條先保留，讓委員、行政機關……

主席：大家去想一想，就先保留。

黃委員國昌：因為現在比較好的參考範例就是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依據該條的規定，第一次違反時是可以處罰的、是可以命其限期改正，若沒有改正，就可以再罰，就方才委員的意見看來，似乎是一開始先罰，命其限期改正，限期改正之後若仍不改正，在第二次的時候就可以啟動廢照的措施，所以關於法條的書寫，或許你們可以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應該最內行，請幫忙看看要怎麼改，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第二十三條暫時保留，其實大家的出發點都一樣，現在就是如何讓彼此的顧慮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妥適的解決。

處理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內容都一樣，高志鵬委員版、張麗善委員版有一點不同。

管委員碧玲：應該可以通過吧？

主席：第二十四條就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這是敘述性也是技術性的條文，各版本內容都一樣，所以第二十五條就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這也是很技術性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這也是張委員版的第三十九條。

張委員麗善：請台電說明一下。

主席：請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文成：關於第三十九條，其實以前也有這樣的條文，即原來就有了，事實上，現在普遍都是使用交流電，至於要不要規定是「三相」交流電，我想可能規定得太細了，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廣泛的採用直流電。

主席：就是跟原來的文字一樣？

朱董事長文成：其實這部分先不要談這個第三十九條，後面……

張委員麗善：後面還有嗎？

朱董事長文成：行政院版第二項有規定「前項電壓及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是認為不用強調是用交流電，因為有頻率才是交流電。

主席：直流電是沒有頻率的。

朱董事長文成：是。

主席：所以「頻率標準」指的就是交流電了？

朱董事長文成：是。

張委員麗善：那就依行政院版好了。

主席：第二十六條就依行政院版通過，張麗善委員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就不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有委員提修正動議，在此之前，先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曼麗：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的主詞是再生能源的發電業及售電業，因為這部分後來要向其他發電業來購買，所以我的版本就是把「再生能源」等 4 字拿掉，即這並不是針對性的來針對再生能源，而是針對所有的發電業及售電業。

主席：這有無牽涉到 6 年、9 年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請吳副組長說明一下。

吳副組長志偉：當初之所以寫成「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是因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是可以直供的，即有這個需要所以才這樣規定，而傳統發電業是不會直接面對客戶，所以不用儲備備用電力。

管委員碧玲：也對啦！

陳委員曼麗：但這會碰到一個問題，像屏東、雲林等地方政府，想要自己來做再生能源，所以若要購買再生能源，不見得可以買得到再生能源，變成要去購買火力發電或是其他發電的電力，這樣就變得很不公平了。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等字拿掉好了。

陳委員曼麗：而且看起來是要去茁壯火力發電或是其他發電的業者。

張委員麗善：現在的綠能先行裡面就是有綠能直供，直供的部分，備用容量一定要有，要不然的話，有些綠能可能是設在工廠旁邊，也許不太需要輸配電，可以直接供應，請問它需要備用容量嗎？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不要先參考我的版本？

主席：它有講一定裝置容量以下的再生能源或自用發電，不適用前項規定，自己的用電自己發。

廖委員國棟：再生能源的部分，如果給它備用容量的責任，一旦不夠的話怎麼辦？如果它自己都不夠，還要給它一個責任，那就只好跟台電買了，會變成這個樣子，所以我一直說，如果我們真的很用心想要讓再生能源能夠補足廢核後核能電廠 16%的發電量，就必須設法給予鼓勵。

主席：請朱董事長說明一下。

朱董事長文成：再生能源有一部分是直接躉購給電力公司，就像現在一樣，以後可能會有一種現象，就是不願意賣給它，而是另外找個用戶，專門提供它用電。但是在整個大系統中間，其實每個電廠都準備了備用容量，是大家一起準備的，它的費用及成本最後則會轉嫁到每一個用戶身上，一定是用戶買單。如果他們不願意躉購給電力公司的電網，自己找用戶去賣，就必須對那個用戶負責，一旦風沒有了，沒有電，那個用戶怎麼辦？所以它要對用戶負責。一個方法就是它自己想辦法，另一個則是到我們這個系統來買輔助服務，這樣就有了，但是這個輔助服務，

我們是一視同仁，大家一致的，所以另外一個觀點是，我們現在有輔助服務，大家都要分攤，也就是每個用戶都要分攤一部分的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但是那個用戶跑出去了，單獨給人家買電，結果它不負這個責任，或者免費給它，這樣最後的成本會如何轉嫁？留在原來電力公司裡面的用戶統統都要增加負擔，有一點不太公平。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在訂法令的時候，一定是一體適用比較好訂，但是如果有針對性，像現在臺灣再生能源的比例是 2%，如果要讓它提高到 20%，就不能將這個部分限縮，而現在這一條就會限縮他們的發展，他們等於除了自己的負擔之外，還要去負擔別人的。這部分我想聽一下經濟部李部長的看法。

李部長世光：關於陳委員提到的部分，再生能源發電業的定義已經規定在第二條了，分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業，所以它是兩件事，如果把再生能源拿掉，就變成只處理發電業，如果要把陳委員的意見加進去，就是要寫成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

主席：陳曼麗委員講的是對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的優惠，朱董事長講的是對使用戶的公平，兩位講的其實都有道理，但位於不同軌上。第二十七條，關於時代力量的版本，黃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我支持剛才部長所提的，改成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就是整個都包進去了，而不是只針對再生能源系統。

李部長世光：這樣可以。

黃委員國昌：一開始我們會提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幅度相對是小的，其中有一個大家希望趕快過的，很重要的要素是再生能源發電的普及與推廣，但是在這一條，公聽會裡面已經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提出意見，要求再生能源發電業去用備用容量的話，會造成他們非常重的負擔，而實際上的運作效果，到底是在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還是抑制其發展，可能要再想一下。

朱董事長文成：如果說你自己真的去找一個備用容量，那是非常昂貴的，但是如果在電力系統裡面買輔助服務，那是把所有的備用容量分攤到 1,300 萬用戶裡面，那樣就會比較少了。

主席：大水庫裡面。

朱董事長文成：所以盡量經過我們的代輸，來參加輔助服務，這樣大家的問題就都解決了。

張委員麗善：再生能源要有備用容量應該是指直供的部分，如果是代輸或賣給台電公司，是沒有這個部分的。其實不只是 Google，未來如果要使用乾淨能源的人，一定要有備用容量，要不然要怎麼做？我想問題應該是在這裡。

李部長世光：Google 來臺灣報告也是這樣說的。

主席：那就依照部長的建議去修正。

李部長世光：「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於用戶時，……」。

廖委員國棟：頓號頓在哪裡？

主席：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

誰？國民黨的陰謀？

廖委員國棟：沒關係，你全部推給國民黨。

王委員惠美：主席，你就是都這樣，才不得人疼啦！這明明就是立法院的東西，你還要說是國民黨的陰謀！

主席：應該是阿共的陰謀，我說的太快了。

王委員惠美：召委的陰謀啦。

廖委員國棟：居心叵測。

主席：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這樣好不好？嚴厲譴責中共。

管委員碧玲：譴責主席開玩笑開得不夠漂亮。

王委員惠美：支持。

主席：好，虛心接受，謙卑再謙卑。

廖委員國棟：修正為「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於其用戶時」，OK。

主席：行政院版本就照這樣做修正。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有沒有問題？

主席：他們是在講下二條啦。

行政院版本修正為「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於其用戶時，……」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針對本條，徐委員永明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列入考量。現在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各委員的版本都一樣，時代力量的版本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他們就這個東西到底要怎麼樣計算出來的時間，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訂出來，因為這攸關整個電力排放係數的計算。

主席：這裡有訂日出條款，六個月內通知。

黃委員國昌：希望六個月以內能夠訂定出來。

王委員惠美：行政部門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全能：現在這個電力排碳係數其實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裡面是明定要階段，5 年、5 年要訂出來，目前正在做相關的研訂中，每 5 年一個階段。

王委員惠美：現在多久了？

林局長全能：現在是由環保署在統籌、處理，原訂是希望在明年初就提出一個版本。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明年初，6 個月就沒問題了。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因為文字會變成是第一次，也就是只訂一次，但是我們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則是規定每五年要 review 一次，文字會與現行的法律不合。

黃委員國昌：我只要確定一下，你們第一次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林局長全能：環保署現在的規劃是明年初。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時代力量的版本反而是比較後面，明年初是在明年 6 月之前哦。

管委員碧玲：用立法說明啦。

黃委員國昌：剛才管委員所講的，定期 review 的部分絕對沒有問題，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第一次

什麼時候出來，既然局長已經清楚的講了，所以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八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陳委員曼麗版本、廖委員國棟版本，併同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各位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張委員麗善：只有我的版本規定要記載發電與購電的度數，因為現在如果有備用容量的話，這些都是連動的。

朱董事長文成：其實記載的東西更多，沒有問題，該記載的都需要。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陳委員曼麗版本、王委員惠美版本、廖委員國棟版本、高委員志鵬版本及張委員麗善的修正版本，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各版本幾乎都差不多，除了王委員惠美版本有一點不同外。王委員，要不要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陳委員曼麗版本、王委員惠美版本、廖委員國棟版本、高委員志鵬版本及張委員麗善版本，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各版本都一樣，只有分段不一樣，其實文字、內容都一樣。第三十一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陳委員曼麗版本、王委員惠美版本……

管委員碧玲：不用加行政院的文字，就依照各委員的版本通過。

王委員惠美：依照所有委員的版本通過就好了。

主席：第三十一條依照行政院版本及各位委員版本的內容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王委員，你的版本怎麼這麼精簡啊？

王委員惠美：因為我沒有第一項檢驗的規定。

主席：有啦。

王委員惠美：難道我不可以提精簡版嗎？

主席：第三十二條就依照行政院版本、陳委員曼麗版本、王委員惠美版本、廖委員國棟版本、高委員志鵬版本及張委員麗善版本，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張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委員麗善：我的好像比較精簡，你們為什麼寫這麼多。

主席：第三十三條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張委員麗善：我大概只有增加用戶用電的容量及建築物的總樓板面積、樓層的配電場所及通道，主要就是依照樓地板面積的容量做為設置標準。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用一定基準。

主席：精神上好像都一樣。

張委員麗善：一定基準可能比較模糊，我的版本寫得比較清楚。

主席：你看一下行政院及其他委員的版本，也就是第 32 頁，行政院的版本前面也有講樓地板面積、樓層面積達到一定基準，所以後面的一定基準當然就是指前面的一定基準，文字上的用意都一樣啦。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聽懂了。

主席：第三十三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這一條只有發電業及電業的差別。

張委員麗善：這個還好，一定要通知的，我的版本寫得比較細啦。

主席：主席：第三十四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的文字通過。張委員麗善等所提第四十七條就予以通過，因為內容已經涵蓋了。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曼麗：現在地方政府在廠區發生災害時，都不能夠進入廠區裡面，所以希望增訂這樣的條文，讓地方政府可以主動介入，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好一點，也就是發電業、輸配業的業者都不能夠拒絕，本席希望增訂這個條款。

主席：我們先釐清第一個問題，陳委員講的內容我認同，就是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應該有機會進去稽查。

朱董事長文成：一般的電廠應該沒有太大的顧慮，但是核能電廠的部分是有管制的，不是任何人可以隨時任意進出的。

主席：核能災害不是一般人可以處理的。

朱董事長文成：主要是不方便，所以原子能委員會有一些管制的規定，必須照該規定辦理，至於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曼麗：現在核能發電要到 2025 年，所以這段時間還是有核能存在，像上次屏東就曾經發生過核三廠的意外，當時屏東縣政府想要進去，完全沒辦法被接納，所以他們也搞不清楚狀況，其實是有點乾著急啦。我的想法是，在核能電廠仍然存在的情況下，我覺得增訂這個部分會比較完整，要不然日後類似的事情還會再發生。

王委員惠美：我反對，因為地方政府對於核能的專業度到底夠不夠，進去之後會不會造成身體的傷害？

陳委員曼麗：如果縣裡面有核能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會有所……

王委員惠美：進去之後如果有問題，是縣市政府負責還是怎麼樣？

陳委員曼麗：他要瞭解狀況啊，這樣他們才能知道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夠做什麼樣的應變，說不定要跟縣民公告必須趕快怎麼樣。

王委員惠美：如果真的發生核能重大災害，也不需要縣市政府了，中央會直接接管啦！

陳委員曼麗：所以第一時間讓他們進去有什麼壞處呢？

王委員惠美：有輻射線啊。

主席：行政院版有規定通報，其他委員的版本則是規定應通報事項，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就要通報，地方政府原本是要在狀況內的，問題是要處理，你的版本是規定要處理，這個部分是屬於災防，地方有沒有……

陳委員曼麗：最起碼要讓人進去瞭解到底發生什麼狀況。

主席：那就是通報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通報是沒有互動的，只是單方面的告知而已，可是地方政府想要深入去瞭解，而這部分並沒有，以致地方政府只能乾著急。

主席：所以除了通報的資訊不夠充分外，還有就是沒有能力處理，這樣一來，文字該怎麼寫？

陳委員曼麗：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王委員惠美：主動通報及揭露。

張委員麗善：這都是針對意外發生時，我建議把我提案的第四十七條刪除，第四十七條是針對電業職工與裝修設備電匠應練習觸電的急救法，我認為第四十七條與第四十八條可以合併。

主席：觸電的急救？

張委員麗善：觸電與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

王委員惠美：我倒覺得剛剛陳委員曼麗所擔心的問題，可以用主動通報及揭露來處理。

張委員麗善：你現在講的是第三十五條……

主席：張委員講的是觸電的急救訓練……

在場人員：這個電業法是比較老的法，所以這個第三十六條是十幾年前……

張委員麗善：那是原來條文？

在場人員：後來有勞安法，就移往勞安了。

主席：那是災防法吧？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們現在委外的案子還是很多，這部分已經移往勞安法，電業法裡都沒有了嗎？萬一發生問題呢？

李部長世光：有關剛剛張委員麗善所提到的問題，原來的確有這條，也有電業職工一詞，不過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已經就預防事故必要之教育訓練做了規定，如果我們再寫進去的話就是重複了。

主席：職安法有？

李部長世光：職安法已經有規定了。

陳委員曼麗：主動通報及揭露各級主管機關……

主席：因為現行電業法條文中是有電業職工這名詞，不過電業法是民國 36 年所制訂的，當時沒有勞安法一類的相關規範，故而放在電業法中。現在我們已經有了相關的專業法令，若在電業法中放電業職工及與觸電有關的急救規範，到底有沒有其必要……

管委員碧玲：其他法令有是原因之一，另外，電業法確實五十年沒修了，故其體例與系統架構不是很完整。以電業災害來說並不只如此，但若放進來反而會讓我們覺得突然，也缺少系統性。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三十五條。有關揭露與通報到底有何不同？陳委員曼麗擔心地方政府是被動被通報，但哪些事項該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應有規定。如果覺得應通報事項不足，理當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請中央主管機關詳細公告。

陳委員曼麗：可以把通報及因應對策放進去嗎？也就是說雖然有通報，但怎麼處理呢？換言之，當地政府雖然知道有事故發生，但怎麼處理呢？我覺得地方政府也要有資訊啊！

主席：後面就有了。

王委員惠美：這些後面都有處理啦！

主席：行政院版提到，「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而這些標準在沒有災害時就應該公告，一旦發生災害，包括程序、因應措施等，也應該通報給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知道。

第三十五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本條文主要賦予輸配電業者可以經營電信事業……

主席：電信事業？

廖委員國棟：這點非常好，但我們建議，經營電信事業應該以偏遠、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為限，如此可以讓更多的產業盈餘進入偏遠地區投資與發展，解決數位落差問題。

主席：我們講的是電業法，你講電信？

廖委員國棟：我講的就是電信，既然他們擁有線路與資源，就應該讓他們發揮更多功能。

主席：只限於離島？

廖委員國棟：對，還有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

主席：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

廖委員國棟：對。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申請的是第二類電信，無法與中華電信一樣送到每一家，這個不可以。我們只能在有鋪設光纖的地方與變電所之間租給 IDC 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無法進入每一家。因此並無法為原住民服務。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服務既有線路的人……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所有的個別用戶我們都不能服務，而且那是中華電信的固網市場，我們不能用，我們是第二類電信。舉例來說，如果有一天 Google 想從南送到北，我們可以把光纖租給他們，其他的個別用戶我們無法服務。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因為成本很高，所以你們也不敢碰，只做容易賺錢的。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而且 NCC 發給的執照就是如此，不讓我們跨入那個領域。

廖委員國棟：執照有此限制？

朱董事長文成：有，我們是第二類電信，不然我們就可以經營各位家裡的電話了，但是不准，不可以的。

主席：第三十六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各版本的第三十七條均很接近，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請台電說明一下，何謂平行、交叉、共架設置？

朱董事長文成：也就是電信線，傳送信號的弱電，因為電力是輸送能量的，電壓與電流都比較大，所以雙方線路接近時必須有一些規則，以避免互相干擾。

主席：這是技術性條款？

朱董事長文成：對，並無太大關係。

管委員碧玲：這只是宣示性。

主席：第三十七條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這條各版本就有些不同了。

廖委員國棟：國內已經發展再生能源發電二十年了，但發電占比依然非常低，所以我從早上就一直在強調這件事。現在機組設置與增加速度越來越慢，這固然與法令限制有關，但我認為居民抗爭更為主要。不管離岸風力或陸域風力，都被縣市政府卡著無法往前推進，問題非常嚴重。我增加了幾個應該開放的場域，如海灘、海岸、海域，這些均不見諸行政院版，所以我特別加入……

管委員碧玲：海灘不要啦！

廖委員國棟：我在幫你們解除海岸法的限制，因為海岸法有所管制，以致動彈不得！我不強勢，但我想知道你們要怎麼……

王委員惠美：這樣對沿海漁民的影響太大了。

廖委員國棟：對，本席知道，這確實有很大的影響，大家再討論一下。

蘇委員震清：本席是建議照院版。

王委員惠美：要加上本席的提案內容，如果只寫通知主管機關，要是他們不管的話，那不就完了？

張委員麗善：本席認為這邊要加上合理賠償，因為目前台電還是屬於公有，但是未來呢？未來可能會有私人業者，這樣就會談到賠償的問題，所以這些都要納入吧！

主席：因為行政院版和其他委員的版本都是寫輸配電業，輸配電業本來就是國家的。

林局長全能：關於剛才張麗善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第三十八條是針對公有的部分，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條文是針對私有土地，這部分有費用支付的規定。至於廖委員的部分，他剛才才有提到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這部分是可以加進去，如果要加進去的話，應該要把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統統寫進去，這樣會更完備，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後面的電力網可能要改成線路，這樣就符合前面的規定，不要用電力網，改成線路。

管委員碧玲：你們說要怎麼改？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的是什麼？

林局長全能：如果照剛才廖委員建議的，我們建議修正為「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其餘條文內容一樣。

張委員麗善：你說的不就是綜合電業嗎？只要用這四個字就可以涵蓋了。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要切到哪裡？因為下面那個不行。

主席：能源局是採用「或」的概念。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是採用廖委員的版本，對不對？先整理一下。至於王惠美委員的意見，可以修改為「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主要是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這部分有很多都是私營的，輸配電業都是國營的，他們本身的公益性、公共性不同，所以你剛才說的發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這個部分如果造成居民的損失就要賠償，至於輸配電業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

林局長全能：第四十一條有規範到。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沒有仔細聽本席說，不是「即依」，應該是「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王委員惠美：通知之後他們就要做嗎？這是在搶劫嗎？因為地方政府也有自己的意見。

主席：沒有，這個部分已經寫到通知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王委員惠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管委員碧玲：可以啦！直接寫「依」，通知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用寫「並」。

主席：前面已經有寫「並應」了，不要寫兩次，另外逗點也要去掉吧？

管委員碧玲：「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可以放入逗點，那是呼吸的意思。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依照剛才修正的內容，「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這一條依照這樣的修正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十九條。

徐永明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們提這條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針對事先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我們希望這部分要明定日期，就是在施工七日以前要做這樣的通知。至於後面的法條規範，也就是經過異議以後，和施工七日前的規範拉成一致，讓事先通知的時間規定更明確，明定在七天以前。

第二個部分要和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後面有關準用都市計畫法和區域計畫法相關的法規，因為我們今年 5 月 1 日已經通過國土計畫法，未來這個法會取代區域計畫法，我們這次的立法計畫是直接把國土計畫法放進去，還是等過幾年以後，再回來配合修正這部分的條文？到底要採取哪一種規範模式？

針對第二點的部分，我們是現在就預先把它放進去？還是過幾年等國土計畫法取代區域計畫法以後，再把它放進來？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意見，只是提出這個問題供各位委員參考。

朱董事長文成：當然，確定一個日期是對地主的保障，但是有的時候因為緊急事件，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等七天，這是一個特例。另外有時候是找不到地主，所以這部分有實務上的困難，是不是可以有些排除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雖然你們找不到地主，可是這個通知義務是必然要做的，你們找不到地主是關係到要不要通知的問題，和明定多少日期之前通知沒有關係。

朱董事長文成：主要是因為在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等那麼久，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排除條款？

黃委員國昌：但是後面一樣是規定七天，如果你剛才說的緊急狀況成為理由的話，那後面的七天也要一併刪除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可以規定天災除外啦！如果你們有顧慮的話，我們就明確規定天災除外。

主席：就是「依天災或人力不可抗力」，請把條文具體化。

王委員惠美：除緊急狀況外，應於七日前通知。

主席：在哪裡？第幾行？請大家看一下，是改這裡嗎？就是第 34 頁的第六行，白板上的第四行。

「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中之「並」應該拿掉吧？

管委員碧玲：「為限」之後應該要用句點。

主席：「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應於」。

管委員碧玲：「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

主席：因為前面是句點，「但以不妨礙」這個「但」是承接前面的句子，所以也要呼吸喔！

管委員碧玲：那個可以用逗點。

主席：對，要加逗點，「但以不妨礙」，因為這是承接整個完整的句意。請問各位，對於白板上的文字敘述，有無異議？

林局長全能：因為剛才第三十八條有稍微修改，我們建議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改為「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們現在是回到第三十八條嗎？

主席：不是，現在在處理第三十九條，它是比照第三十八條的體例。

黃委員國昌：剛才台電所提的意見，事實上第四十三條已經處理了，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是「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這部分已經讓他們先行處置了，事實上沒有必要在這邊另外加上這些文字，因為第四十三條針對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已經有緊急處置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不需要再加上例外的規範。

主席：所以第三十九條基本上是針對一般的狀況，本席認同黃國昌委員的說法。

朱董事長文成：剛才黃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它是寫「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這是指事前的處置，我們剛才說的是已經發生的，因為我們立刻就要處置，所以……

黃委員國昌：一樣啊！這也在你們解釋的射程範圍，完全可以落入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的，它是說為了避免危險，但是現在還沒有發生危險，因為我們要避免危險，所以要儘快處置……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建議修改第四十三條的用語，如果發生緊急狀況，你們又必須處理的話，事實上也應該是依照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主席：本席知道了，其實這是橫切、縱切的問題啦！台電的意思是說，依照第三十九條的規範，如果有緊急災難發生的話，我們沒辦法七天前通知，因為要直接處理。而黃委員的說法是，第三十九條是規範一般的狀況，第四十三條是處理非常時期的狀況，一個是橫切，一個是縱切。

黃委員國昌：本席了解啦！就法條規範體系來說，是要在第三十九條直接放例外原則，還是在第四十三條一起處理例外的情況啦！

管委員碧玲：情境不一樣啦！

主席：請朱董事長再描述一下，因為有兩種情境，請你說明清楚，讓大家更了解狀況。

朱董事長文成：如果有緊急狀況要施工，我們就不能等七天，必須立刻進行，對不對？第四十三條的規定是為了避免危險，例如我們發現這邊可能有危險，但是還沒有發生危險，所以我們可以等幾天以後，例如縮短為三天，然後就儘快處理，或者為了預防一些災害，因為不能等七天那麼久，所以我們就縮短為三天，我們是這個意思，一個是已經發生，一個是還沒有發生。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要這樣切割，那第三十九條就按照剛才王委員的寫法，事實上實際的應用狀況一樣啦！這部分本席沒有特別意見。剛才本席是建議在第四十三條的部分處理，因為概念上都是有緊急處置的必要，你們不要把它變成是預防或是已經發生的緊急狀況排除。

主席：我們先照這樣通過，如果到時候發現兩者的語意是一樣的，而且涵蓋的內容也相同，我們再以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說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因為我們要繼續處理接下來條文，就是先把第三十九條處理完，接著繼續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到第四十三條的時候，我們可以回顧一下，看看第三十八條到第四十條有沒有碰到這樣的情形，好不好？所以第三十九條依照白板上的條文修正通過。

也就是在行政院版本的句首加上「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中間的「路線」改成「線路」，這是筆誤。另外行政院條文修改為「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另外加上這幾個字，「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其他的依照原條文，第三十九條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四十條。

這一條行政院版、陳曼麗版、廖國棟版是一致的，王惠美版後面有加幾句話，高志鵬版增加很多內容，張麗善版則是減少很多內容，請各位表示意見。

蘇委員震清：照院版，沒有異議啦！

主席：第四十條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條文內容都一樣，請問各位，本條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各位表示意見。

蘇委員震清：高志鵬委員沒有意見啦！就照院版，因為其他委員的版本都一樣。

林局長全能：第四十二條建議在條文內增加一個部分，就是將第七行修改為，「之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輸配電業」，這樣會更完整。

主席：就是比照之前的體例。

林局長全能：對。

主席：第四十二條能源局有提出說明，條文的第七行修改為「之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三條。

本條文邱委員志偉有提修正動議。第四十三條第一行修正為「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第四十三條嗎？

主席：沒錯，以行政院版為準。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還有一個修正動議，是邱志偉委員提出的。

主席：邱志偉委員提出的第四十三條修正動議，應該是對照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二條，主要是指電業設備的部分。第四十三條依照行政院版通過，因為只加上幾個字而已。

繼續處理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也是稍微修正，加上「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這幾個字，「及」要不要改成「或」？我們回溯剛才第四十三條的第一行，「及」要改成「或」，第四十四條也改成「或」。剛才有委員要求先休息 10 分鐘。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的第五十八條呢？

主席：關於張委員的第五十八條，那個部分先不通過。第四章審查完竣，先休息 10 分鐘，你們趕快溝通一下條文內容。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第五章。第五章章名「營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一致，其他委員的版本有不同的見解和看法。

廖委員國棟：我們對第四十五條有很多想法，當然最重要的是它的公平性和自由性，我們是要維護用戶的用電需求，確保電力系統的安全運轉，所以本席在第一項明定「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

可是發電設備屬於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對象要點，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之再生能源設備，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者，所生產的電能可以自由銷售，這部分排除銷售的限制，本席先說第一項的部分就好。

主席：廖委員的版本「但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得自由銷售」，這是什麼意思？這部分你要說明清楚。

廖委員國棟：依照原文，這部分是被限制的，我們看它的原文……

主席：原文是「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你的是「但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得自由銷售」，你們前面的文字是一致的，王惠美委員的版本也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惠美：簡單的說，行政院版只有直供啦！本席的版本是直供和轉供兩者都有，範圍比你們的更寬，行政部門到底是希望達到騙人的表面自由化，還是要確實自由化？

林局長全能：剛才王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其實就是不只再生能源，一般的發電業也可以直供和代輸，但行政院版本是只有再生能源發電業可以直供、代輸，兩者的範圍不一樣。我們現在的設計是說，現行的 IPP 獨立電廠，也就是一般的發電業，它只能賣給公用售電業，不能直供和代輸，等到第二階段，我們整個電力市場的運作、場網分工比較健全之後才會開放，當然這部分外界也有疑慮，因為這些 IPP 業者已經和台電簽了 20 年的合約。

主席：他們已經快滿約了，如果這時候鬆綁的話，本席舉個例子……

林局長全能：對，如果鬆綁的話，他們的競爭能力是完全不一樣的。

主席：坦白說他們已經折舊的差不多了，搞不好已經折舊完了，所以現在的成本是零。例如麥寮電廠，如果他們可以直接賣給六輕，這樣就會省很多輸配電的成本，他們的成本就會非常低，六輕也可以取得麥寮電廠相對低的價格，可是污染等方面卻不受規範，為什麼？因為他們不受電力調度、電力管制的規範，也不用受到潔淨能源的限制，這部分的公益性和公平性到底夠不夠？大家可以想想看。

張委員麗善：本席支持行政院版，IPP 廠不能開放，他們還是要繼續為公用事業服務。

主席：但是這個條文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有些是完全自由化的，這樣 IPP 廠就直接開放了。

蘇委員震清：IPP 的部分不可以。

張委員麗善：如果是新增設的 IPP，這部分是可以開放的，但是現行已經有合約的不可以開放。

主席：林局長，請你再說明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明清楚啦！

林局長全能：我們現在就是秉持這樣的思考方式，舊有的 IPP 電廠已經和台電簽署 20 年供電合約，他們的設備已經完成折舊，未來 20 年合約到期之後，還是讓它維持在公用售電業的範疇裡面。這麼做有二個好處，一個就是不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第二個就是可以維持我們電力供應的穩定，因為公用售電業必須負擔這個責任。所以我們建議讓再生能源可以直供和代輸就好，第二階段再思考新設的發電業者是否可以開放。

綠能的部分可以直供和代輸，這部分和王惠美委員的設計完全一樣，我們的條文是在第二項和第三項規範。廖委員的部分其實是談到更細的再生能源設備，如果再生能源可以直供和代輸，當時簽了 PPA 的業者，他們就可以和台電談可不可以獨立自由賣電，我們並沒有限制不可以，只是要雙方同意。

蘇委員震清：應該要在法律上明定，如果台電不同意的話怎麼辦。就法律上而言，既然綠能的部分可以開放自由買賣，那麼即使之前有和台電簽約，本席覺得應該也要符合這個精神，做同樣位階的規定，這樣才公平，這是針對綠能的部分。

至於 IPP 的部分，局長剛才也說了，因為已經折舊完成，如果今天再開放自由化，這樣對整個市場是不公平的，所以這部分在條文裡面要怎麼寫清楚？還是在說明裡面註記？但是之前和台電有合約的綠能部分，應該可以自由買賣。

主席：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開放一般供電業可以自由買賣，以行政院的版本來看，IPP 是不行的。

朱董事長文成：照我們公司目前的發電成本和售價，加上再生能源各種不同的成本，目前風力發電躉售的價格和我們的售價是接近的，所以他們還是有可能和我們解約，自己到外面賣電，的確會有這樣的狀況，但是要不要開放……

主席：就公益性來說，你們要不要開放？因為你們本來的躉售價格就比那個部分高了。

朱董事長文成：如果開放的話，我們整體的成本就會變高。

廖委員國棟：成本變高還沒有關係，最怕的是逼得他們把再生能源的價格拉得更高、推得更遠，這

樣他們就沒有辦法生存了，因為你們沒有給他們發展的空間。

主席：廖委員，你說的是既有業者還是新業者？

廖委員國棟：既有的。再請問你，過去已經和你們簽躉售購契約的再生能源，將來是不是可以自由買賣？

主席：他正要說明，因為我們正在討論這個部分。

朱董事長文成：當然，如果已經簽約的話，我剛才說過了，如果價格相當優惠的話，我們當然不願意放棄這一塊。

廖委員國棟：那契約怎麼辦？重新再簽嗎？

朱董事長文成：期滿以後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老大啊！對不對？他們的規模比較小嘛！

主席：不是，因為當初他們給的收購價格是很高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當初和風力發電簽的是比較低的價錢，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當初公告的時候，能源局有規定一個躉售定價，我們是按照那個價格收購，但是當時有部分的價格是滿便宜的，如果這些部分開放的話，我們整體的供電成本當然就會比較高一點。

蘇委員震清：對，本席知道。但是如果從整體來考量的話，當初是因為政策的關係，所以價格比較便宜，但是對業者來說，他們能夠生存嗎？

主席：業者都折舊完了。

朱董事長文成：目前都還在生存。

蘇委員震清：就是苟延殘喘而已。

廖委員國棟：修法以後呢？

蘇委員震清：修法以後他們一定會解約，因為他們可以出去賣比較高的價格。

朱董事長文成：他們的成本已經固定，因為再生能源就是一次性的投資，那就是他們的成本，分 20 年回收，因為他們沒有燃料，所以不會變動，成本是固定的。

張委員麗善：現有已經簽約的，無論是再生能源業者或是 IPP 電廠，全部都維持公用事業的合作關係，因為他們第一次的成本已經回收了嘛！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成本是固定的。

張委員麗善：而且是越穩定的時候，成本就會越低，也就是說現在不管做多少，其實都是賺，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如果當初他們願意做，表示計算過後這麼做是划算的。

主席：舉個例子來說，像德商英華威的風電，事實上現在都是由台電收購，坦白說價格是優惠的，而且現在也折舊的差不多了，如果機組都還在，但是現在開放的話，他們就可以高價賣給 Google 等公司。

朱董事長文成：對，如果 Google 願意出高價，當然就是這樣，但是他們是不是能賣到高價，當然還是要和我們的售價相比較。

主席：或者是一般價格，基本上他們是賣多少賺多少。

朱董事長文成：所以相對來說，如果我們的收購價格比較便宜的話，他們就會解約了。

主席：對啦！

王委員惠美：我們一直在說自由化，假如他們發的電能夠售予 Google，其實這樣也好，因為這樣就可以分擔台電的發電量，你們也不用那麼吃力，而且你們明年也可能會缺電，為什麼還要管別人怎麼取得電源。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錯，因為我們是負載，如果轉由他們那邊供電，其實就整體來說是一樣的，沒有多也沒有少啦！但是因為我們現在收購的價格還不錯，如果他們出去的話，那我們的平均成本就會變高。

蘇委員震清：因為這是綠能的部分，之前的不能自由買賣，之後的卻可以，本席還是覺得……

張委員麗善：新成立的電廠就可以。

蘇委員震清：所以本席覺得這樣有點……

張委員麗善：沒有，這兩個基礎是不一樣的，因為一個成本已經回收，但新設的電廠還要付出很多成本，不能讓成本已經回收的去和市場上的其他電廠競爭。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就和 IPP 業者的部分一樣。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已經簽約了，如果要解約，也要雙方同意，對不對？按照我們的立場，就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我們是不願意解約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裡面還有合約的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如果是新成立的，他們可以不和我們簽約。

主席：你們的躉購電價也是逐年下降中。

朱董事長文成：那是因為市場上新機器的行情越來越低的關係。

蘇委員震清：簡單的說，只要他們合約到期，之後就適用未來新的法律嗎？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就沒有辦法干預他們了。

主席：如果合約未到期，也可能因為法令開放，所以他們也可以直接出去，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如果照這樣規定的話，的確會有這個顧慮。

蘇委員震清：對，本席知道。

張委員麗善：電業法修正以後，新成立的電廠或再生能源廠才適用新法，其他的還是適用舊法。

蘇委員震清：對，本席知道，其他的還是維持原有的方式，但是合約終止、期滿的時候就不受限了，這部分要說清楚喔！IPP 的部分不行，再生能源就可以喔！

林局長全能：20 年合約結束之後，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張委員麗善：再生能源幾乎不用成本，因為他們不用燒煤，也不用燒天然氣。

主席：所以你們兩個說的紅線和門檻就不一樣了，對現有的再生能源業者，我們要採取優惠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提前解約？還是要採取對國家有利的方式，讓他們必須履行完合約才開放？

張委員麗善：其實對所有再生能源來說，就是第一次投資時的成本最高，無論是太陽能板或是風力發電，這個時候的成本最高，但是我們用政策補助，保價收購 20 年，所以後段他們幾乎沒有成

本了，等他們合約結束之後，如果可以加入自由市場競爭的話，說實在的，沒有人可以和他們競爭，我們現在顧忌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他們合約到期之後就可以海闊天空了。

張委員麗善：合約期滿以後，他們已經零成本了。

主席：合約期滿以後，再生業者可以海闊天空自行找人賣電。

張委員麗善：那就更慘了。

蘇委員震清：也不是合約期滿之後就是零成本，在合約還沒有到期以前，當然依法還是要受限，本席覺得這樣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合約到期以後，就要符合這個精神處理綠能的部分，按照這個能源條例來處理。

張委員麗善：本席覺得這是國家投資很多成本讓他們創立的，所以他們還是應該和 IPP 電廠一樣繼續服務，一直到除役為止。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覺得 IPP 看起來確實賺了很多錢啦！但是我們現在在推動太陽能、風力發電，這些都是非常高成本的東西，當然，對早期投資的那些人來說，有時候想起來是不怎麼公平，因為早期……

主席：廖委員，現在說的是三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再生能源現有的發電業者，像風力，本席舉個例子，我們現在向風力業者收購的價格已經壓到很低，如果現在電業法修正通過，因為風力業者屬於再生能源業者，他們就可以放棄合約，因為電業法開放，所以他們可以賣電給別人，這是一種情形。

第二個情形是等到他們合約履行完，即使電業法通過，等合約履行完可能是 3、5 年後，到那時他們才能賣給別人。第三種情形是張麗善委員說的，不管合約的問題，反正現有的再生能源業者就是要等到機器用到除役為止，就是這三種情形，你贊成哪種情形？你的紅線要劃在哪裡？

蘇委員震清：應該是合約期滿以後就可以回歸自由，這樣才合理。

主席：這是因為我們的電業法讓再生能源業者可以自由售電。

蘇委員震清：第一個，如果依照你剛才的意見，開放之後他們就可以解約，這樣就完全否定當初合約的立意精神，本席覺得這樣不宜。但是如果等到合約期滿，他們就可以配合再生能源的運作方式，本席覺得這樣合情合理。如果都把他們綁死，話又說回來，如果台電不需要他們供電了呢？因為這是你情我願的問題，所以本席覺得應該採用第二種方式比較好，各位委員，我們思考一下，本席覺得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式。

張委員麗善：那我們換個方式思考，假設他們和你們簽約 20 年，例如颱風把太陽能板吹走了，但他們使用的農地簽約 20 年，可能 10 年以後農地不能耕種了，後續誰要賠償？

蘇委員震清：既然他們和人家簽約，當然就要處理啊！

張委員麗善：對啊！他也許已經跟銀行貸款，到時候因為破產恐怕也無法償還銀行的貸款，所以，我認為提前的規定風險很大；如果延後時，他們跟市場上其他業者又會產生很大的競爭，因為那時候他們已經是零成本，政府若再開放，無疑是讓他們變成一個沒有成本的公司出來跟台電

的輸配售電公司競爭，或是跟其他再生能源公司競爭也都可以，這樣一來，對一些新設的再生能源公司而言也是非常不公平，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這樣並不會不公平，如果說他們已把原來的成本都拿回來，我也覺得不盡然，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回到第二點的論述才對，我們總不能綁他們一輩子吧！連夫妻之間都要给对方一點自由的空間，綁人家一輩子，我覺得世間沒這個道理。

張委員麗善：你們所想的就是開放現有這些廠商，但若開放他們，跟現在要新成立的公司相比，顯然基礎點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從自由化的角度來看，蘇委員講的是有一點道理，當然，在程度上還沒進到你們要完全打開市場與自由化高帽子的境地。

主席：我們現在就先聽聽看朱董事長的看法如何，請問朱董事長，你是贊同張委員所提用到爆再出去的作法，還是支持蘇委員所提用到合約期滿？

朱董事長文成：張委員所提的建議，對台電來說是最好的處理方式，不過，廖委員主張總要維持一點自由化的精神，在此前提下，我們認為回歸法律，也就是依照合約最為適當，只要等到合約期滿，我們也就沒有話說了，如果合約未到期，很抱歉，至少台電公司的立場……

張委員麗善：你這樣講無疑是假自由化，所謂自由化的真意，乃是指每個電廠在同樣的標準、同樣的基礎之下來做競爭；如果照現在的情況，等他們的成本回收之後，再出來跟現有的電廠競爭，他們所訂的價格都不一樣，請問這樣如何稱得上是自由化？

蘇委員震清：當合約期滿，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不續約，這總可以吧？因為法律並沒有規定一方可以強制另一方非續約不可。

張委員麗善：這樣一來，電業法的規範就不是只有針對再生能源而已，對其他 IPP 廠又如何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們現在就是要針對再生能源的部分做處理。

張委員麗善：這部電業法並非僅針對再生能源來規範特定的標準。

蘇委員震清：但我們現在並不是在審核公益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若要全部開放，就照我的版本，你們對這個問題的討論也講了很久，趕快做個結論吧！

張委員麗善：不行全部開放。

主席：第四十五條保留；我們剛才討論第四十五條的 A 版是行政院的版本，B 版是張麗善委員等人的版本。

繼續處理第四十六條，A 版也是行政院的版本，另外，徐永明委員等有提出修正動議，所以跟 A 版併案審查，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本條行政院版本的第二項「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等文字在法律文字的撰寫上，令本席覺得非常怪異，一般法文的書寫比較像第三項但書的寫法，即「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在此限。」，因此，為配合一般法文的書寫，建議第二項文字應與第三項文字平行，否則，將會出現一個法條有兩種不同書寫的方式，所以，建議第二項跟第三項但書平行，將文字調整為：「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

在此限。」

主席：我不知道行政院版本到底是出自於哪位高手，他這種寫法可以說是高手中的高手，經剛才黃國昌委員一講，我們都聽得懂，所以，第四十六條就照徐永明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七條。

關於本條，廖國棟委員所提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一樣，至於陳曼麗委員等所提版本、王惠美委員等所提版本、高志鵬委員等所提版本都不一樣，另有徐永明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就節能減碳計畫的部分，很多公民團體跟我們反映說，售電業者在這段過程當中應該共同承擔政策上的責任，所以，我們提議本條增列第四項規定，文字為：「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與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林局長全能：謝謝黃委員的意見，行政院的版本主要是針對公用售電來做規範，徐委員永明等所提版本則是針對售電業的部分，當然再生能源也包括在內，大家一起來努力；另外，在徐委員版本的後段還有規範電業管制機關必須公告執行成果，我們可以接受這部分的規範。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四十七條就照徐永明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八條。

關於本條，廖國棟委員等所提版本、陳曼麗委員等所提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一致，至於王惠美委員等所提版本及高志鵬委員等所提版本則是不一致的。

張委員麗善：第四十八條有關每個月底度的訂定是否以 330 度為基本度數？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一個月的底度是 20 度，兩個月就是 40 度。

張委員麗善：你們所謂基本度數不漲價，究竟意何所指？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訂一個月內 110 度或 330 度不漲價。

王委員惠美：一個家庭平均度數是多少？

朱董事長文成：330 度。

王委員惠美：一戶以幾個人為基準？

朱董事長文成：目前全台 12,000 萬戶，每一戶使用的平均度數大概是 330 度。

張委員麗善：但大部分用戶使用的電力都超過這個數字。

王委員惠美：全台用電的戶數總共有多少？

林局長全能：根據我們的統計，104 年全台大概有 67.3%的用戶，其每個月所使用的電力都在 330 度以下。

張委員麗善：台電目前是每兩個月核算一次電價，所以，兩個月的基本度數就應該是 660 度，對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

張委員麗善：你們現在講未來電價若上漲，用戶使用電力在 660 度以內不漲，但未來的調幅可能比現在還要高，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對這部分，到時候會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所說的電價跟本條規範底度的訂定無關，請問朱董事長，如果用戶使用電力的度數超過底度時，在核算電費時，你們不會把底度再加上去吧？

朱董事長文成：對。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十九條。

關於本條，除行政院版本、廖國棟委員等所提版本、陳曼麗委員等所提版本、王惠美委員等所提版本、張麗善委員等所提版本及高志鵬委員等所提版本之外，還有親民黨黨團所提版本及徐永明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各位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行政院版本有兩個地方不一致，其一是第三項除照行政院版本舉行公開說明會之外，我們建議增列「上網公開相關資料」的規定；其一是增列最後兩項規定，一項是針對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希望外部的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另一項則是利益迴避原則；至於倒數第二項，事實上也是現行規定，只是我們希望外部委員的參與及比例能夠拉到跟電業法一樣的層級來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比較擔心的問題是，為穩定民生，電價的訂定往往會有很深的政策意涵，惟若政府的比重過低，而不同主張的學者專家，當他們整合出來的意見跟政府政策的方向如果有不一致的時候，就無法兼顧政府對人民負責、為穩定民生提出合理電價的主軸。

黃委員國昌：請問主管機關，目前電價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不就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做嗎？又，如果按照我們修正後的方式，請問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未來你們是否有調整現行組成方式的打算？

王委員惠美：請問目前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的比例為何？

林局長全能：現行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的方式，係根據去年 1 月 20 日大院所通過的規範。

主席：外部委員的成員也是維持三分之二。

王委員惠美：請問這種組成方式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林局長全能：按照立法院的規範，每兩年必須更換一次，這樣一來，委員的公正度與消耗性是滿大的，所以，管委員很擔心在此制度設計下，到時候就很難找到比較獨立客觀的專家進來，這也是我們目前在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其實，現在的獨立性沒有未來強，我們現在有弄一個電價公式框在那裡，未來它是由獨立的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

王委員惠美：現在還不知道是不是由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因為它的獨立性不夠，過去你們不也是找來一些學者專家，但就是沒人願意審。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見得現在的電價公式將來會變成框架。

王委員惠美：正因為這樣，本席等所提版本才希望把它的層級調整到行政院之下，所以，照我們的版本就是由電業管制這個獨立的機關來做處理。

張委員麗善：但到現在我們對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都還未確定……

王委員惠美：所以，本席提議第四十九條的 B 版應予保留。

管委員碧玲：站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立場，學者專家對電價的傾向與意見，往往跟政府的政策不一致，他們可能基於節能減碳而希望採行高電價政策，認為這樣可以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這跟人民需要電價的穩定性相對之下會有整合上的困難，我是比較擔心這個問題。

主席：行政院版本並沒有訂定額度與比例，其他委員的版本也都是如此，到目前為止，只有徐永明委員的版本有明確訂出三分之二的比例，而且他們也說明現行就是三分之二的比例。

王委員惠美：建議本條暫時保留，最後再來處理，讓委員利用今天與明天的時間再詳加思考。

張委員麗善：有關審議委員會委員的人數與比例，應該都是授權電業管制機關來訂定。

主席：針對第四十九條，我們就以行政院的版本為 A 版，徐永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為 B 版。

張委員麗善：我們有提到電業管制機關……

主席：不是電業管制機關，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惠美：針對本條各委員的版本，不要只有 A 版或 B 版保留，到時候我們只能二擇一，畢竟穩定民生才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所以，本席建議委員所有提案全保留，到最後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不是全保留，而是沒有 B 版，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

王委員惠美：到目前為止，第四十九條有行政院版本、廖國棟委員等所提版本、陳曼麗委員等所提版本、王惠美委員等所提版本及徐永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大家對這些版本都有一點意見。

主席：第四十九條各個委員的版本全部保留，等第二輪討論時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條。

關於本條，各個委員的版本中除了王惠美委員等所提版本中有規定「發電業及一般售電業」之外……

王委員惠美：第五十條增列本席所提「發電業及一般售電業」的部分，請問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李部長世光：在本法的定義中並無「一般售電業」這個名詞的定義。

王委員惠美：請問發電業不能賣電嗎？

林局長全能：我們現在的設計 IPP 都不能直接賣電，只能……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的版本還是比較新的，而且是真的自由化，你們提的才是騙人的自由化。

主席：第五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條，在委員所提的版本中除了王惠美委員等所提版本……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版本是全面自由化，不像你們只有綠電自由化，所以本席的規定都比你們寬鬆。

陳委員明文：不是綠電自由化，是綠電先行啦！

王委員惠美：你們這個叫做假自由化，這樣會變成圖利特定財團。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就是綠電先行，沒有真假的問題啦！如果你要這麼做也沒有關係，也可以一次就開放。

主席：第五十一條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本、廖國棟委員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二條。

這一條有行政院版、陳委員曼麗版、王委員惠美版、廖委員國棟版、高委員志鵬版、張委員麗善版、蔣委員乃辛版和盧委員秀燕版本，針對庇護工廠等給予優惠。王惠美委員，你的版本和別人不同，請你說明一下。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版本是全部自由化，所以和你們的不太一樣，因為本席沒有打假球，就是全部自由化，讓所有願意投資發電業的都可以自由化。

主席：不是的，我們現在說的是補助優惠電價，不是自由化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補助優惠電價啦！

張委員麗善：主席，請能源局說明一下，好不好？目前你們針對這些優惠的處置方式是什麼？是讓其他單位自行編列嗎？

林局長全能：第五十二條涉及優惠電價的範疇以及哪些項目，其實這些在現行條文裡面都已經明定，包括自來水、電車、電鐵路，還有學校、庇護工廠等等，這都是從現行條文移植過來的。您剛才問的部分是在第五十三條，我們建議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籌措經費，因為電業本身要負擔所有成本，事實上這個……

主席：我們現在先回到第五十二條的部分，你們所謂的優惠電價是要正面表列，還是要另行公告？或者要直接在法條裡面表列？你們要另外公告之，還是直接在條文中寫明？

林局長全能：在條文內正面表列。

張委員麗善：現行條文是不低於供電成本標準，盧委員秀燕版的修正條文是……

主席：不低於普通電價的一半。

張委員麗善：對。

主席：請問大家善門要開多寬？

王委員惠美：請行政單位先表示一下。

主席：善門一開就難閉了，請問你們覺得……

林局長全能：我們很坦誠的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要考量的是，未來這些優惠電價其實都會轉嫁在民眾身上。我們現在要維持電價穩定，所以優惠電價的部分應該要好好思考，現在我們的設計就是讓優惠電價保持在這個部分，但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思考，到底哪些人才有這樣的需要，讓他們以更好的成本觀念去思考，到底要負擔多少優惠電價的費用。

張委員麗善：本席上次辦公聽會的時候，教育部就明白表示，他們幾乎沒有辦法負擔，這時候就是要轉嫁到各學校，由他們自行負擔。

李部長世光：今年教育部的預算，在所有部會裡面，是極少數有增加預算的部會。

張委員麗善：他們已經編列這些預算了嗎？

李部長世光：他們不是編列這個部分，但今年教育部的預算的確有增加，這是相較於其他部會而言。這個部分本來就必須由各單位負擔，每個部會都應該對他們主管的業管範圍做監督和控制，所以這個部分各部會應該要編列預算自己處理，不然的話就是轉嫁全民，現在這個……

王委員惠美：這樣就是變成轉嫁給家長會長。

張委員麗善：對啊！現在各縣市的業務費都減半，在這個情況下，尤其是小學校，很多校長都說自己的薪水必須拿出來付水電費，你知道嗎？這是事實喔！

李部長世光：那是教育局的……

張委員麗善：現行的情況就是這樣，以後呢？以後搞不好更嚴重。

李部長世光：教育部在他們的預算範圍內應該要處理這一塊，不能夠轉嫁到全民的電價，這兩者不應該放在一起，就像交通部也有它的主管範圍，這有一個主責的結構啦！

張委員麗善：電業法修正以後，沒辦法給予偏遠地區或是比較窮的縣市任何優惠，而且你們的回饋專案、敦親睦鄰也越來越限縮。這些學校還要來申請促協金嗎？

主席：這個部分鄭運鵬委員也有提出條文，他提的也是優惠的部分，為了避免被忽略，先請鄭運鵬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部分提到為了鼓勵生育，所以也要給予優惠，這個部分大家要併案考量。

鄭委員運鵬：關於這一條，本席在提案說明時已經講得很清楚，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和林院長談過，當時李部長也在場。關於國家鼓勵生育的政策，院長也有指示國發會要去協調，其實電業法的修正也是其中一環，這部分不用政府補助任何預算，只要把它轉嫁給 114 萬用電大戶就好了，一個用電大戶每個月大概只會增加 349 元，這些在提案說明裡面都寫得很清楚。

部長，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你們就不用重視，還是你們對執政黨委員比較忽略，有關這個案子，你們只用一紙公文回復窒礙難行、很難查證，又說怕別的部分會比照辦理。一紙公文就要我們把這個提案無條件吞下，這樣本席沒辦法接受啦！整體來說，其實大家都認為鼓勵生育是國家的大方向，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從各方面著手，包含水、瓦斯都應該考慮，其中教育是最重要的部分。

這個部分如果放在電價，而且 5 年檢討一次，以後沒有生育問題時，例如 5 年後或 10 年後就可以取消，所以沒有問題嘛！我們已經都幫你們考量到了，本席希望這個修正案可以通過，看是要放在電業法的哪一條，本席希望得到能夠各位委員的支持，好不好？以上補充說明。

管委員碧玲：到時候錢是由內政部出，對不對？以現在的架構來看。

鄭委員運鵬：管委員，你是說本席提出的這一條嗎？

管委員碧玲：對，將來這筆錢是由內政部出嗎？因為我們的架構是這樣的，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鄭委員運鵬：不是的，本席認為應該要放在電價公式，讓大戶去分攤。

管委員碧玲：這沒辦法做到，因為現在所有的優惠電價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現在……

鄭委員運鵬：這是你們哪一次會議決定的，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這是法律架構。

鄭委員運鵬：哪一條有做這樣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第五十三條。

李部長世光：鄭委員，您的提案可以正面表列在第五十二條。

主席：因為第五十二條有提到庇護工廠、社會福利等等，例如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

價。因為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第五十二條，包括盧秀燕委員等的提案，所以才想把鄭運鵬委員提出的優惠也併進來討論。

管委員碧玲：他的提案就是「及 12 歲以下兒童」。

主席：第一個，是不是要限定在 12 歲？第二個，一定度數這個部分當然是開放的，度數由你們去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個部分沒有規定一定度數，就是加在第五十二條，列入 12 歲以下之孩童這個條件。

主席：是要列入 12 歲以下這個條件，還是有別的想法？請能源局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們把它列在 B 版問一下內政部嘛！用一天的時間問內政部，明天就可以處理了。

鄭委員運鵬：可以，如果依照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一定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那也是一個選擇，但是本席認為對……

管委員碧玲：對，整個架構是這樣。

在場人員：關於 12 歲以下兒童電費減免，目前生育屬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政策，也是衛生福利部業管的範疇，內政部戶政司只針對人口政策業務的推動、綜合發展、管考而已，所以這部分應該是衛生福利部的主管範疇。

主席：現在又推到衛生福利部身上了。

在場人員：我們有看到鄭委員的版本，他認為不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錢，所以我們當時是朝這個方向研議，因為目前的國家人口政策是依據國發會的人口政策白皮書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去規劃，各部會都是依據那個方案在規劃。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們也擔心一點，因為孩子白天大部分都在學校和機構，還有保母家和托嬰中心，這樣的……

主席：這些地方屬於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學校、機構，本來就有用電優惠了，可是鄭委員的用意是說，他回到家也要優惠一下。

王委員惠美：這裡最大的問題是經費，你們要不要找主計總處來談？反正都是由各部會負擔嘛！

張委員麗善：請主計總處解釋一下好了。

林專門委員秀燕：第五十二條是指優惠的對象，第五十三條是指誰要來負擔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思考的是，台電本身還有一些社會責任問題，政府到底要負擔哪些對象的優惠電價，還是有思考的空間，所以行政院版第五十三條規定「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給行政機關一個檢討的空間，但是到底哪些是要由政府編列預算，這部分是可以思考的，所以我們是用「得」的方式處理。

王委員惠美：顯然行政部門對台電都很有意見。

李部長世光：第五十二條是規範哪些範圍要給予優惠，這部分是正面表列。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是用「得」，本席是用「應」，要注意一下。

李部長世光：第五十三條「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的權責，所以行政院分配給哪一個部會，就由哪個部會負責，但是他們也可以向行政院爭取不編列預算。在整個立法結構下，這部分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但到底是由哪個部會負責，這是在行政院層級處理，不是

在這個地方處理，例如 12 歲以下等等條件給予優惠，這些都是放在第五十二條。

張委員麗善：目前都是由台電處理嘛！但你現在又把它推到各部會。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他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增列正面表列在第五十二條，例如已經有第一項、第二項了，現在就把它列為第三項。至於以後經費要由誰編列，這部分就由行政院規定，因為法條是「得」，意思大概是這樣，所以現在沒有不給優惠的問題，這部分要說清楚。我們這麼規定的目的是什麼？就是鼓勵生育，把這些理由說清楚就好了，鄭委員，是不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第五十二條加一項 12 歲以下孩童的家庭。

陳委員明文：把鄭委員的提案內容放在第三項。

鄭委員運鵬：本來本席是幫政府著想，不需要用到預算。

王委員惠美：怎麼可能。

鄭委員運鵬：但是現在既然有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那本席也沒有意見，本席本來是用轉嫁的方式，如果你們要用第五十三條，本席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一樣啦！這部分還是要用到經費，只是由誰來分擔的問題，第五十二條是把這個優惠範圍白紙黑字的定下來，這樣就很清楚了，至於經費要怎麼處理，第五十三條本來就有規定了，好不好？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其實一定會優惠啦！因為法條規定是「應」，所以公用售電業已經吸收了，至於吸收以後要不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補，法條規定是「得」，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會優惠，但是到底要不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錢，我們就留一個轉圜，他們可以出錢，但是如果他們不出錢，其實就是由售電業者吸收，也就是由台電吸收啦！

王委員惠美：行政部門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要趕快說喔！

主席：董事長，你們就吞下去了吧！

鄭委員運鵬：管委員，本席認為生育是有時間性的，說不定幾年後生育率增加，這樣就可以解除了，所以本席的條文是寫授權五年檢討一次，這個部分要不要特別加進去？這部分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暫時可以不用，因為五年後再修法也是可以的。所以就把鄭委員的版本加進去單獨列為一項，請大家看一下文字，可以嗎？「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育兒之經濟負擔，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之家庭用電，應給予家庭 12 歲以下兒童每人一定用電度數電費之減免。」如果明天衛福部有意見，明天再說，暫時先這樣決定，好不好？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條。

這一條就維持「得」，好不好？依照行政院版通過。劉建國委員的第五十六條之一不予處理。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得」，那還不一定。

主席：對，但是一定會優惠。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用本席的版本嗎？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不是更好嗎？對不對？

主席：不好，因為這樣他們會負擔不起。

王委員惠美：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這樣才能夠確實保障這些弱勢團體，讓他們得到該有的保障。

主席：不對，王委員搞錯了，本席剛才已經說了，這部分絕對會優惠，因為前面那一條是「應」。現在是說優惠的部分可以由政府出錢，如果政府沒有出錢，就是由公用售電業負責。王委員搞錯了，現在王委員這麼一說，我們承擔不起。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部分現在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管委員說的才是對的，因為這一、二、三項都是規定「應」，現在說的「得」是讓行政院有一個空間，看是要編列預算，還是要由公用售電業者吸收，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第五十二條已經有保障弱勢了，所以他們一定要吸收，只是政府要不要補回去給他們而已。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部分暫時沒問題，但是未來要考慮一點，這部分給各位委員參考一下。當然，現在不管是由台電出錢也好，或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錢也好，反正優惠是要給的，但是我們現在要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自由市場了，這麼一來，這部分的用戶優惠他們就不用負擔了，是由其他剩下的負擔。如果直接買再生能源售電業的電力，他們就不用負擔了，剩下的都是由買台電電力的這些人負擔，現在這部分的用戶當然不多。

但是未來第二階段要開放所有的售電業，當每一戶都有用電選擇權的時候，如果他們統統離開台電，最後是由留在台電的這些人負擔這部分，以上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那個下階段還會再修法。

王委員惠美：沒有關係，讓它過！

主席：確保所有弱勢都會被優惠，這一點確定，對不對？即第五十二條確保所有弱勢及促進生育者一定都會被優惠；第五十三條則規定這些優惠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回給公用售電業者，所以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高委員志鵬版第六十九條不予處理、不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張委員麗善：第五十二條提到「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而盧秀燕委員版第六十五條提到「以不低於普通電價之一半為準」，而這也是優惠專案，因為學校的支出龐大，為了不再增加偏鄉地區的負擔，所以可否將其放入 B 版中？

主席：那是第五十二條，方才已經處理過了，而且台電說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不要啦！她只有提出一條而已啦！

主席：第五十二條方才已經併案處理過了，所以要放在 B 版嗎？

張委員麗善：先放在 B 版好不好？

主席：就是下限要更低嗎？

張委員麗善：對。

主席：要不要聽一下朱董事長的意見？

張委員麗善：有，方才他說這個版本更低更好。

主席：是嗎？請朱董事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麗善：就好人做到底，所以請列為 B 版。

主席：盧委員秀燕版第六十五條全文都列入 B 版，然後 A 版就是行政院版修正後的內容，這部分我們第二輪再來處理。

處理第五十四條。

大家的版本都差不多，請問各位，第五十四條可否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明文：各版本大多是一致的。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的內容都一致，張麗善委員版的內容有少了幾個字，所以第五十五條就依照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的內容都一致，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有無其他意見？

王委員惠美：針對我的版本，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局長全能：台電營業規則的部分，我們建議……

王委員惠美：好吧，就不再跟你們計較了。

主席：第五十六條就依照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大家的內容都一致，所以依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章名大家的內容都一致，所以就這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惠美版第九條及高委員志鵬版第七十三條、第十七條就不予處理……

王委員惠美：怎麼可以不予處理？電力調度有爭議時要由誰來處理？這一點很重要，而且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說的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單位。

主席：針對王委員惠美版第九條，請說明。

林局長全能：在第三條是有規範，但該條有爭議……

王委員惠美：既然有爭議，則本條應該保留，兩條是相呼應的。

主席：第三條處理了。

王委員惠美：沒有吧？

主席：有，B 版。

王委員惠美：就還是有爭議啊！所以這條應該要保留下來。

主席：王委員惠美版第 9 條併第三條 B 版，屆時一起討論。

高委員志鵬版第七十三條、第十七條就不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張麗善委員及王惠美委員版的內容都一致，廖國棟委員版則多了一項，請說明。

林局長全能：因為安全的考量，不要排除掉比較好。

主席：第五十八條就依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張麗善委員及王惠美委員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

王委員惠美：我們把這一章處理完就好，可以嗎？

主席：開到 5 點。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九條大家的內容都一致。

主席：第五十九條大家的內容都一致，所以就照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惠美：開到這裡就好，你們柯總召說 ok！

主席：開到 5 點。

處理第六十條。

陳委員明文：大家的版本都一樣。

主席：張委員麗善版有一點不一樣。

張委員麗善：這個地方請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關於第六十條，因為後面有規定罰則，所以可否併後面的罰則再來處理，而不要在此做細部的處理？

主席：聽起來是合理的，所以張麗善委員版後面那幾項就俟處理到罰則時再併案討論。第六十條就依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

我們就開到 5 點，委員請先不要離開，因為我們還有第二輪。

王委員惠美：第二輪明天早上再來討論就好。

主席：所以今天要處理好，明天才有所謂的第二輪。

張委員麗善：你們就出去晃一下，呼吸一下新鮮空氣後再進來。

陳委員明文：就依管委員說的開到 5 點，反正我們明天還會有第二輪的處理。

柯委員建銘：開到 8 點。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嚇他們啦！如果你們都走了，我們就自己開會喔！

主席：明天還有第二輪處理。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清點人數也可以，我們現在就有 3 人，不要這樣啦！不要走啦！

主席：第六十一條所有版本的內容都一樣，王委員，你說的這一章指的是審到第六十七條？

王委員惠美：這是你們急著要過的法案，結果執政黨的委員不在這裡顧，反而是我們在這裡幫你們顧，這不是頭殼壞了嗎？

陳委員明文：第六章處理完畢就好，好不好？

主席：到第六十六條。

陳委員明文：到第六十七條。

主席：不會啦！明天第二輪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我們就處理到這一章完畢。

王委員惠美：趕快去找人過來啦！

主席：不用啦！第六十一條所有版本的內容都一樣，所以就照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

陳委員明文：第六十二條也是一樣，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主席：第六十二條所有版本都跟院版的內容都一樣。

處理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所有版本都跟院版的內容都一樣。

張麗善委員版第七十八條跟前面處理過的一樣，就是回到勞安法來處理，所以就不予處理、不予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

孔委員文吉：保留一下。

主席：我替你說，就是保留做為 B 版，好不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方才是說審到第幾條？

陳委員明文：第六十七條。

主席：之前我是說開到 5 點，而且為了這件事情，晚上的行程我取消掉兩個，結果你們卻不審到 5 點。

這是關於原住民條款，請孔委員多表示一下意見。

張委員麗善：現在審到第幾條？

陳委員明文：第六十四條。這一條王惠美委員版、陳曼麗委員及高志鵬委員版跟行政院版的內容都一致。

孔委員文吉：第六十四條我堅持廖國棟委員版。

主席：第六十四條院版做 A 版、廖委員國棟版做 B 版。

處理第六十五條。

黃委員國昌：我們所提修正動議倒數第二項有提到各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主席：蘇治芬委員的案子你們看過了嗎？請說明一下，就是關於促協金的部分。還有，請黃委員提供一下方才提到的修正文字。

黃委員國昌：就在徐永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當中。

主席：基本上，促協金的規範就是由業者訂定，然後報地方政府以後，再轉報中央政府，但蘇委員的版本直接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這部分大家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就是促協金應該如何計算、規範如何訂定。

現在把時代力量徐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的最後一項加進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是把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三項加進來成為最後一項。蘇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則是：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另外，再生能源的部分也要加進來，即第二項加入「、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所以第二項前段就是「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至於第一項要不要加，請大家再看一下。

陳委員明文：好啦！

主席（黃委員偉哲）：文字潤飾一下，這個地方加入「、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可以嗎？有人說發電業就已經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了。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的部分就不要了。

主席：後面再寫出「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等文字就好了。

張委員麗善：可是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會有噪音、會干擾……

主席：電協金的設置有沒有包括造成的一些污染，如噪音污染、空氣污染？如果沒有包括這部分，則這些污染應該在另外一個項目……

張委員麗善：電協金不是要用於敦親睦鄰嗎？跟污染無關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電協金的設置目的或是名詞定義，還有促協金的部分，請執秘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發電業應該有涵蓋再生能源了。

在場人員：所謂的協助金事實上是包括污染的賠償及補償，而這裡純粹就是敦親睦鄰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一定有補償，對不對？

在場人員：沒有，如果是環保污染，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他們在那個部分已經有補償……

王委員惠美：主席，你回來啦！

張委員麗善：促協金的發放標準應該有一個公開的換算機制。

朱董事長文成：有。

張委員麗善：另外還有一個污染基金嗎？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污染的部分跟這個沒有關係。

在場人員：那是環保糾紛。

在場人員：就是一個共存共榮的概念。

張委員麗善：現在地方在爭取促協金，比方說 IPP 電廠在那裡造成 PM2.5 的污染，所以要提高促協金……

朱董事長文成：污染的部分則是回歸到環保那一塊，我們純粹只是因為他們在那邊發電有營利，進而造成影響，所以給予一些協助，才會稱為協助金。

張委員麗善：對呀！就是造成人體的影響，這樣一來，是否就可以領兩種呢？現在大家就是對促協金的計算方式以及補助標準有質疑。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有一個計算標準。

張委員麗善：但是不夠透明。

朱董事長文成：都有公告。

張委員麗善：但對方有沒有去執行？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啊！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可能管不到他們……

張委員麗善：在跟 IPP 電廠購買時，就已經有把促協金給他們了，所以應該要去要求他們啊！

朱董事長文成：所以現在就要訂下來。

管委員碧玲：張委員，我們就先放進去，反正明天仔細審酌後，如果真的有問題，明天還是可以回頭來處理。

主席：文字就先這樣訂下來。

管委員碧玲：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放到最後一項，這部分請大家看一下。

徐委員永明：主要就是公開上網，讓大家知道怎麼使用。

王委員惠美：這條先保留，明天再談。

徐委員永明：應該可以支持，何必保留？

管委員碧玲：還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的部分，看看要不要這樣修正。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先保留下來，因為在場委員的選區中可能都沒有發電廠，而選區中有發電廠的委員明天就會來談這一條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是先把文字弄好，明天任何一條都是可以談的。

張委員麗善：先保留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方才已經有提到明天可以回頭再來討論，但我們現在可以先把文字弄好。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暫定文字，然後明天來做最後的確定。

王委員惠美：你們想一下文字如何規定會比較合適。

主席：其實各位委員的意思差不多，現在就是文字表述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明天再回來談這個啦！

管委員碧玲：「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的部分明天一併討論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你們回去研擬一下。

陳委員明文：「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這樣可以啊！怎麼會不可以？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就先這樣處理，明天可以再回頭來看看要如何處理。

主席：所以本條暫保留，文字就先處理到這樣好了。

王委員惠美：就暫保留，明天再做修正。

主席：好。

處理第六十六條。

大部分版本都是規定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編具年報，只有高志鵬委員版規定 4 個月。另外，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委員國棟版有明定「簡明月報、年報」，但王惠美委員版只有提到「報告之內容」，請問要依哪個版本通過呢？

張委員麗善：就照行政院版。

主席：第六十六條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委員國棟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

大部分版本提到「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電力設施、設備檢查的部分，都規定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而高志鵬委員版則只提到「電業」兩字，所以我們就依管委員的建議再加上再生能源發電業，即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其他就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章章名。

張委員麗善：審到這裡就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章「自用發電設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關於第二十三條文字潤飾的部分，他們已經提出來了，即第一項「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行為……，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這是 A 版的部分；第二項第三款為「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第二項第二款為「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修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管委員碧玲：就是多一層節制，不會讓其到了三審定讞那時才處理，時間太長了。

徐委員永明：那個時間太長了，中間就要處理了。

主席：原來的條文是規定「判決確定」，而徐永明委員版覺得這個時間太長了，所以前面就要求他們限期提出改正計畫，如果逾期未提出，此時就可以這樣來處理，或是受歇業處分。

王委員惠美：改正計畫的時效性是多長？

主席：不能寫在母法裡面啊！通常行政程序法關於令限期改正的部分是有一套規定的。

好，第二十三條就依此修正通過。

張委員麗善：主席，今天修正完畢的條文，可否在 5 點以前提供給我們？

管委員碧玲：明天會給我們新的對照表。

主席：今天不會宣讀，請放心。

徐委員永明：張委員是想事先準備啦！

管委員碧玲：工作人員可能會太辛苦，因為他們要做對照表，可能就要加班了，這些部分我們就尊重主秘的決定。

張委員麗善：你們不是已經弄好了，不是嗎？

王委員惠美：儘快就好。

主席：就儘快，你們就留到他們處理完畢，然後會提供給你們對照表，而我們也會很用心，也會繼

續等。總之，請黨團將資料送到各委員辦公室。

管委員碧玲：他們還要影印這些、整理這些，明天又還要忙。

邱委員志偉：有那麼急嗎？明天之前……

管委員碧玲：人性化一點啦！

主席：明天早上 9 點開始開會，7 點 30 分就會開門……

管委員碧玲：明天早上 9 點以前給。

主席：弄好的話就先給黨團，而電子檔可以先傳到委員辦公室，如果委員的助理要熬夜，就給他熬夜，反正一例一休，可以算加班。不然也可請黨團幫忙 send 出去。

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電業法修正草案」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昨天討論到第七章章名，今天從第六十八條開始。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是有關於自用發電設備者的裝置容量，這屬於技術性條款。

第六十八條因為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高志鵬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的條文完全都一樣，一字不差，精神、內容都一樣，所以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高志鵬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等委員版本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是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王惠美委員版在這部分比較不同，是可以「售予發電業及售電業」。

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有關第六十九條，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行政院的规定是只能售予公用售電業，王惠美委員版是擴大到……

王委員惠美：我的是更先進的，是真的想要達到電業自由化，不是像你們的假開放，只開放綠能……

林局長全能：我們是綠能先行。

王委員惠美：我要再強調一次，你們是打假球！

主席：你的版本是全部開放，不是只開放一部分。

王委員惠美：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全面開放。

主席：那你的公投法也要全開放囉，領土、主權都要開放，要不然就是打假球！

第六十九條是否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基本上，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只售予公用售電業，大家都可以接受。

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等委員版本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條，第七十條是有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的相關規定。

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這一條是限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只能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

主席：自用的太陽能或風電？

林局長全能：對，現在有些現實問題存在，例如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有發電，但不能賣給自己，這一條就是開放可以在一個地區裡……

主席：地區多廣？

林局長全能：現行條文是設定在一個工業區範圍之內。

主席：以台北市政府來說……

林局長全能：現在他們的電不能賣給自己……

主席：自用還是自售？

林局長全能：現在是自用，現行條文限定在一個工業區內就不能賣給自己使用，而我們要把它放寬。

邱委員志偉：局長的說明我們瞭解了，其實第七十條比較單純，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與行政院版都一樣，也沒有任何修正動議。

王委員惠美：請問現行制度是怎麼樣？不管民間或政府，只要自用完之後還有剩就賣給台電嗎？

林局長全能：是。

王委員惠美：一般民眾也是這樣？

林局長全能：是。

王委員惠美：比較大型的呢？

林局長全能：也一樣，第六十九條有規定，銷售量的限制分為 20%與 50%，而再生能源則可以全部銷售。這一條的差異不在於可以售出多少，重點是現行條文是限定在一個範圍內，這次修正要將其放寬，不要限定在一定工業區的小範圍之內。

主席：基本上是開放的啦！

第七十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一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的條文基本上是一樣的，是準用相關規定。

陳委員明文：王惠美委員版的條文不一樣。

主席：對，王惠美委員版本是全面開放，……

王委員惠美：我的版本是全面開放，不然請陳委員支持一下，我們一起來全面開放。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綠電先行。

王委員惠美：對啊，就是差在這裡！我就一直跟你們說要電業自由化就澈底自由化，引進更多的人來一起參與。

主席：第七十一條並沒有牽涉到開放部分。

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因為自用發電設備還是要有一些裝置、供電、設置的申請，所以也需要依照之前的相關條文來辦理。這一條的差異是因為各委員版本的條次不一樣，所以看起來會有差異。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高志鵬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的第八章章名「基金」不通過，高志鵬委員版第八十六條及張麗善委員版第八十四條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章章名「罰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是有關未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的處罰，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高志鵬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的罰鍰金額都是「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請問大家對於罰鍰金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三條是有關輸配電業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的違法態樣與罰鍰金額都一樣，但王惠美委員版、高志鵬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的違法態樣稍有不同。

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第七十三條是針對輸配電業違反前面輸配電業相關規定的罰則，罰鍰數額都一致，只是張麗善委員版寫得更清楚。行政院版是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方式處理，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的違法態樣與內容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各委員版本的罰鍰金額都一樣，只是違法態樣不同，行政院版有十五款違法態樣。

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這部分只是針對違反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等條文相關規定的處罰，其實罰款的數額都一致，只是張麗善委員版本……

主席：局長，這裡的違法態樣很多種，包括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不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等等，但罰則還滿輕的，以這些違規的情況來說，這樣的罰鍰數額似乎有點過輕。

林局長全能：行政院版的罰鍰金額是「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

主席：我建議「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我們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不好啦！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不好？

林局長全能：雖然罰鍰金額是「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但是「得按次處罰」，也就是說，如果屆期未改善，就會連續處罰。

王委員惠美：可以連續罰多久？有沒有期限？

林局長全能：一直到改善為止。

主席：下限可以維持不變，因為有些是小型電力業者，可能會承受不起，所以下限維持不變，但上

限可以再拉高一點，可以嗎？

林局長全能：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下限維持不變，因為有些是小型業者，一次開罰二百五十萬有點重，所以下限還是維持一百五十萬，但是上限改成一千萬元。

王委員惠美：一千萬元太少了把？

主席：之前幾條的罰鍰上限也是一千萬元。

王委員惠美：局長，以一般情況來說，通常會給業者多久的改善時間？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看違法的態樣，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的情況都有。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的版本比較詳細一點，行政院版本有些並沒有納入規範，可否將我的版本中有規範而行政院版沒有規範的部分也都納入？

主席：你的版本的違法態樣才只有十款，行政院版本有十五款耶！

張委員麗善：有重複部分就不要嘛！

王委員惠美：行政院版沒有規範到的，我們有納入規範。

主席：你要不要整理出來，把你的違法態樣也包括進行政院版的違法態樣中？

張委員麗善：例如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四項……

主席：你說的是你的版本條文第六款、第七款……

張委員麗善：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

主席：這些行政院都沒有規範嗎？

張委員麗善：沒有啊！

林局長全能：張麗善委員版本的第六款與第七款有提到「營業區域」，但是我們之前討論通過的條文並沒有「營業區域」的規範，這次電業法修法沒有所謂「營業區域」的規定。基本上，我們把電業分成發電、輸配電業與售電業，沒有所謂區域的概念。

主席：所以並不是行政院沒有把這個違法態樣納入，只是當初規劃時就沒有「營業區域」。

張委員麗善：第八款呢？你解釋一下！

主席：張麗善委員版本第八款是「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林局長全能：委員版本的六十條是有關電力網的部分，在行政院版是第四十六條，因為各委員版本條次不一樣，所以應該就是違反行政院版第四十六條所規範的內涵。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你們去整理一下。

主席：所以行政院版本對於這個行為也有所規範了？

林局長全能：在第四十六條。

主席：第七十四條的罰鍰金額可否修正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陳委員明文：這樣符合罰則的比例嗎？本席認為應該是「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是「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的這種比例，否則罰則……

主席：五倍啦！

陳委員明文：所以如果認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不妥，不然就改成「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不然……

主席：為何之前第七十二條是「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第七十三條是「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要罰多少？要重罰就是以二百萬作為下限，不然「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就好了，我覺得應該是這樣的倍數才比較有道理。

主席：好，那就依照原裁罰數好了。

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

王委員惠美：主席，有關第七十四條，廖國棟委員版本好像還有一些不太一樣的規定，差異在哪裡？能源局有沒有研究一下？

主席：廖委員的版本有規定到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部分。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他馬上就會趕過來。

林局長全能：廖國棟委員版本第十五款並不是罰則，而是跟第六十四條相關的……

主席：連動？

林局長全能：對。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先保留，稍後等他到場時再請他陳述一下。

主席：好。

張委員麗善：主席，你怎麼會宣告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主席：剛剛他有剎車，我就剎車了。

張委員麗善：我剛剛有提到我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要納入啊！

主席：局長有向你解釋……

張委員麗善：沒有，他只解釋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而已，後面還有啊！第九款是「未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供電」，第十款是「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主席：你的版本第六十八條……

張委員麗善：我的版本的第九款、第十款也應該納入吧？請他們去整理一下！

主席：對於張麗善委員版本的第九款、第十款，行政院版本或其他委員版本有沒有涵蓋？

林局長全能：我們要去核對一下，因為各委員版本條次與行政院版本條次不一樣，所以要去核對一下。

主席：好，請能源局同仁去核對一下。

第七十四條先保留。

管委員碧玲：順便問一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有沒有罰則？

林局長全能：第十九條的部分有。

管委員碧玲：那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呢？

主席：第三十條是什麼樣的行為？

管委員碧玲：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時是認為應該要有罰則的。

林局長全能：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是針對第三十條第一項的罰則規定。

主席：第七十六條稍後會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第七十四條先保留，能源局整理完就馬上回覆大家，也請廖國棟委員快一點到現場。

現在處理第七十五條，行政院版與陳曼麗委員版一樣，廖國棟委員版與王惠美委員版有點不同。王惠美委員版本有包括違反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的態樣，這些在行政院版第七十六條也有規定。

第七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

王委員惠美：等一下，廖國棟委員版本有不一樣的規定，這也是條次問題嗎？好。

主席：廖國棟委員版本規定的違法態樣，行政院版本都有規定了。

處理第七十六條。

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有關這一條，我們把罰鍰是「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違法態樣都集中在這裡，包括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等，罰鍰內涵都規範於此。

主席：行政院版本的違法態樣有九款，王惠美委員版本的違法態樣是八款，廖國棟委員版本的違法態樣也是九款，第七十六條是否就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請問一下，因為這裡很多條次涉及設備安全、裝置安全等等，事關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財產，是非常重要的項目，第一階段自由化只有綠電，比較不涉及其他形式發電可能造成安全問題，但我們總是有可能逐步開放全面自由化，所以違反設備安全部分的罰鍰上限太低，如果低到依其理性計算的結果，反正他覺得讓你們罰的比安全設置所須負擔責任來得輕，這樣的話，如何產生誘因？我覺得要考量一下上限。

主席：我剛也是這麼想，可是被打槍，他們說上限是 5 倍，除非把上限往上調。

蔡委員培慧：250 萬元……

林局長全能：我們是 250 萬元至 750 萬元。

主席：不然就 250 萬元至 1,250 萬元，就 5 倍。

林局長全能：現在最嚴重的部分就是前面第七十二條，最高上限至 1,000 萬元。

主席：我們就把前面的條文統統改成 1,250 萬元，我們幹嘛為了前面……

王委員惠美：對於大型的發電而言，根本不痛不癢！

在場人員：可以連次處罰。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連次處罰的 guts 嗎？

管委員碧玲：罰一次就不得了，你們不要想連次，連續罰有多可怕！

主席：如果大家要依據 1 倍至 5 倍，我們就把剛剛的……

管委員碧玲：次長都說不敢違法，我們何必手軟？備而不用的事情……

主席：剛剛的罰鍰 250 萬元至 1,000 萬元，統統改成 250 萬元至 1,250 萬元。

王委員惠美：這個級距要不要調整？因為的確要鼓勵一些不是那麼大型的……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增加上限 OK，因為安全設備有的是局部，有的是全部，我倒覺得可以維持下限，但是上限必須大幅提高。

蔡委員培慧：第七十二條的罰鍰 250 萬元至 1,000 萬元是 4 倍，第七十二條的罰鍰 150 萬元至 750 萬元是 5 倍，所以你們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我也是懂算數的人。

管委員碧玲：食安法的罰鍰何止 5 倍？食安法的罰鍰很高，對不對？

蔡委員培慧：是，所以我的意思是可以再拉高上限。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回溯？因為剛剛能源局的說法是，前面的違規態樣很嚴重，上限只有 1,000 萬元而已，如此一來，我們就被框限，既然如此，我們就把前面的上限恢復成 1,250 萬元，即 1 至 5 倍，所以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都用乘以 5 倍的方式做為上限，好不好？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跟安全相關的部分，拉高上限是對的，因為通常比較大的電廠有違規或違反安全應該要給予懲處。

主席：電業主管機關裁量時，依照違規的輕重有一個區間可以裁量，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現在罰鍰有 5 倍的限制嗎？

主席：請問法務部參事，我們這樣做可以嗎？

林局長全能：我想能源局可以接受剛剛委員提議拉高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無論監督單位是經濟部或能源局，我一直很擔心你們真的下得了手？連現在談罰鍰的部分，你們都一直說 5 倍、5 倍，最多到這樣，一旦大型財團有什麼違規都是非常嚴重，最多才罰 750 萬元，有點離譜！

主席：他們擔心像鐵改局一樣，被抓去……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現在能源局定有石油管理法，罰鍰大概都是這種額度，我們是秉公處理罰鍰的部分，而且很多的……

主席：你會不會擔心像農委會或鐵改局那樣？不會嗎？

林局長全能：我們同仁很認真的在……

王委員惠美：如果他被拍裸照，比較沒有那麼嚴重！

主席：我們把上限拉成 5 倍，好不好？從剛剛通過第七十二條的部分，上限都改成 1,250 萬元，因為行政裁量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也不是 5 倍，如果下限是 100 萬元，上限是 1,250 萬元，也不一定是 5 倍！

主席：我剛剛想這麼做，但他們說不符體例，一般而言，上限……

王委員惠美：問一下法務部是不是規範罰鍰只能 1 倍至 5 倍？有沒有這樣的規範？

管委員碧玲：規模大小差那麼多！

王委員惠美：那就要分區間，例如投資金額多少以內或者區分態樣！

主席：剛剛陳明文委員就是這樣打槍我。

王委員惠美：他的立場跟你的不太一樣，他的人面比較廣！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除了單一罰則之外，我們也可以用經營規模來分，因為當時訂定遠洋漁業法時，就是以噸數分成 5 級，所以噸數大、罰款就多，如果今天的上限有限制，我覺得可以拉高罰鍰。

主席：施行細則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也可以每條都調成 1 比 10，就是這部法案的罰鍰全部調成 1 比 10，不一定要 1 比 5，中央法規標準法並未規定這部分。

主席：我們就依照這個原則，上下限都以 5 倍來拘束。

張委員麗善：依照經營規模嗎？

主席：10 倍喔？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我們要自己設限呢？法務機關沒說有這個限制！

主席：法務部何參事，可以嗎？

王委員惠美：食安法不止 5 倍！

管委員碧玲：子法本來就可以去分級。

王委員惠美：一般而言，特殊不限，1 至 5 倍就是分級制！

管委員碧玲：電業法的罰鍰，全部都 1 比 10！

張委員麗善：依照經營規模分級距，會不會比較公平？

主席：所以要幾倍？

管委員碧玲：用違法的態樣，你們自己定級距！罰鍰就採 1 比 10。

張委員麗善：就定上下限，當中分級距就好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倍數限制，但是他們指的是比例，法律有法律的概念。

張委員麗善：定出上下限，再分級距。

陳委員明文：150 萬元至 750 萬元是 5 倍，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也是 5 倍，我們現在要怎麼罰？

管委員碧玲：現在出現的問題是，電業規模有大有小，以小型電業而言，可能罰下限 100 萬元就很嚴重了；對大型電業而言，100 萬元則不具威脅。

主席：上限 1,500 萬元，他們也不覺得有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們到外面，被電業罵壟斷結構、台電獨大，既然大小差那麼多，上下限 10 倍是合理的，大小間差那麼多！

陳委員明文：你是指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對嗎？

管委員碧玲：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就是 10 倍，15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也是 10 倍。

陳委員明文：這樣也有道理！不然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也是一個方法。

主席：我們要不要回溯到第七十二條？

蔡委員培慧：我附議管碧玲委員及陳明文委員的意見，因為我覺得要拉開級距。

王委員惠美：我們就是以 10 倍為主。

陳委員明文：剛剛討論的級距是 5 倍，現在說是 10 倍，能源局的想法如何？

林局長全能：基本上，如果放寬到 10 倍，我們就按照情節大小及規模來處理。

主席：情節嚴不嚴重……

陳委員明文：10 倍有道理。

王委員惠美：局長，你要有一定的標準，不要因人而異！樣態要定出來！

在場人員：要有原則。

王委員惠美：對，不要看到人就轉彎。

管委員碧玲：用犯行的態樣！

王委員惠美：不能關係比較好就轉彎！

主席：請法務部何參事表示意見，避免修定了之後……

管委員碧玲：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就是分級。

何參事俊英：按照情節及實際造成危害的狀況來定罰鍰是有必要的，1 至 10 倍也可以，但是要有一定比例及倍數，如果最低至最高倍數不等就很奇怪！

陳委員明文：原來訂定的 150 萬元至 750 萬元是 5 倍，本來我們提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也是 5 倍，管委員說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則是 10 倍，這是有道理的，我們把道理講出來就好了。

主席：原則上採 10 倍，但是第七十三條罰鍰是 3 倍，250 萬元至 750 萬元，統統改成 250 萬元至 2,500 萬元，因為它可能牽涉惡性、規模、情節及犯後態度等等。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均依照 1 至 10 倍的上下限，下限不變、上限拉到 10 倍，我們依照這個原則更改裁罰金額。

處理第七十八條，請各位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我提的幾個案子有關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行政院版跟我的版本如有差異之處，請納入，可以嗎？

主席：等一下，我們回頭處理第七十四條時，會處理你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不只是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都要處理。

主席：OK。針對第七十八條，請能源局表示意見。

林局長全能：第七十八條是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的罰鍰，我們研擬的罰則是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如果依剛剛委員所提 10 倍，就是以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之間來做適當懲處。

主席：張麗善委員的版本提到：「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本來的條文就有按次處罰的精神，所以第七十八條可否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及張麗善委員版精神，依照行政院版條文內容修正通過，裁罰金額上限改為 10 倍，下限不變。

處理第七十九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都是一樣的，對於下限 50 萬元、上限 500 萬元，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上限就改為 500 萬元，至於其他內容，請能源局表示意見。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這一條是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的規範，委員手上的條文只是條次不一樣、我們的是第九十六條。

張委員麗善：反正就是請能源局核對完之後，納入就可以了，罰則都能統一。

主席：如果發現能源局沒有納入，你要找我。第七十九條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的條文內容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各位委員的版本幾乎都是一致的，裁罰金額是 50 萬元至 15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裁罰金額下限不動，上限改為 500 萬元，如果各位沒有意見，裁罰金額上限就改為 500 萬元，至於其他內容，請能源局表示意見。

林局長全能：這部分主要分為二，第一項是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是違反第七十一條與第三十五條通報的部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罰鍰是 50 萬元至 150 萬元，如果改以 10 倍，則是 50 萬元至 500 萬元；第二項……

主席：從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改為 20 萬元至 200 萬元。

林局長全能：另外，就是委員提的條次，我們會再檢視。

主席：條次都要檢視，並納入態樣。第八十條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的條文內容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都是一樣的，裁罰金額 5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是 3 倍，請問各位委員，裁罰金額是否調整為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裁罰金額上限就調整為 500 萬元以下，至於其他內容，請能源局表示意見。

林局長全能：這條是違反第三十二條設備檢驗的部分，王惠美委員版的條文內容是一致，但條文的條次不一樣。

主席：第八十一條依據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的條文內容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內容一致，裁罰金額是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請問各位委員，裁罰金額上限可否從 100 萬元調整為 200 萬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裁罰金額上限就從 100 萬元調整為 200 萬元，至於其他內容，請能源局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張麗善委員版本條文後段的部分，主管機關……

主席：你是指張麗善委員版本條文後段有第一項情形的部分嗎？

張委員麗善：就是電業管制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就依據剛剛的處罰金額吧？

林局長全能：對，按次處罰在原來第八十二條文就納入規範了。

主席：大家注意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都有提到按次處罰，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條文內容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各位委員版本的內容一致，針對裁罰金額 20 萬元至 1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裁罰金額上限 100 萬元，是否調整為 200 萬元？如果可以，我們就修正。第八十三條條文內容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條文內容一致，文字也是一致，

針對裁罰金額 10 萬元至 50 萬元，依下限 10 萬元不動的原則，請問各位委員，裁罰金額上限是否調整為 100 萬元？若各位沒有意見，我們調整為 100 萬元。至於實質內容的部分，請各位委員或能源局表示意見。

林局長全能：第八十四條是針對違反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進行罰鍰的處理，條次的部分要核對一下，內容看來都差不多。

主席：如果條次有調整，待會兒回頭處理之前，你們要提供實質內容，因為我們還會進行第二輪。

第八十四條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條文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對於拒絕加入同業公會處罰的部分，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內容一致，王惠美委員版也有，不過條次不同。拒絕加入同業公會的罰鍰上限是不是從 50 萬元調整為 100 萬元？如果各位沒有異議，裁罰金額上限調整為 100 萬元。這個態樣很單純，包括同業公會違反……拒絕業者加入處罰公會的部分，以及第二項的罰鍰是 10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但是上限要不要調整？

管委員碧玲：應該不用。

主席：第二項的上限內容不調整，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就調整為 100 萬元，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八十六條自用發電設備的部分，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是。這條是針對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相關設置的規範部分。

主席：違反此設置規範自用的嗎？

林局長全能：是，有關王委員惠美版本的部分，我們會去查一下條文的條次部分。

主席：本條文的罰則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必要調整上限？如果可以的話就調整上限，因為裡面還是有一些比較中大型的自用業者。我們上限就調整為 50 萬元。

再回到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的 10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改成 10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因為不見得會用到，但是真的很惡性重大時還是會使用。

第八十六條的部分是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改成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本條規範地方管制機關可以裁罰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情形，金額不大，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此態樣是說明我們有很多訓練，像電力工程業者要依據我們的訓練，另外也要備足相關的電器技術人員的人數，若沒有達到這個部分，我們會依據此條做相關的處罰。

主席：是要他定期訓練，因為沒有訓練，出了事怎麼辦的意思？這條的裁罰是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要不要改成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好，就依例改成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條文修正通過。罰則部分已經處理完。

再來處理第九章章名「附則」，請問各位，對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為減緩電業衝擊設置電價穩定基金，設置電價穩定基金條文的部分，其實

各委員的版本都有電價穩定基金，對於基金來源的部分，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是一致的，請王委員惠美說明，並請能源局回應。

王委員惠美：我的版本主要還是在管制機關的問題，在第三條前後呼應的部分。

主席：是。請主計總處說明。

林專門委員秀燕：有關王委員版本第二項「收支、保管、運用」的部分，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金的保管辦法是由行政院定之，有關收支、保管、運用的法條就毋須再定，回歸到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即可，至於「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這部分我們無意見。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回歸到預算法第二十一條……

林專門委員秀燕：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是說收支、保管、運用的部分由行政院來定，原則上這條第二項有關「收支、保管、運用」的條文不用在這裡訂定，就回歸到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後面的應遵行事項由管制機關定之，這部分我們無意見。

主席：你對基金都比較敏感一點。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我們最後處理時再……

主席：好，我們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條文通過，但廖委員是有限制基金是要 1,000 億元，我們是否要設上限還是不要設呢？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無意見的話就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條文通過。

王委員惠美：要不要先保留一下，相關的遵行辦法呢？

主席：那個部分是……

王委員惠美：錢的來源本席不計較，該有的就進來就對了。

主席：基金要不要設上限？不用吧？

張委員麗善：先保留啦！廖國棟委員還沒到。他有到場但沒有表示意見呀！他提出 1,000 億元的上限。

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剛有到場又出去了，你不要說他沒到場。

主席：因為廖委員國棟只是對基金上限有意見，其實到時候搞不好碰到重大危難要補貼電價。不要設上限比較好。不然就設下限，不能少於多少億元。

王委員惠美：那要改成至少 1,000 億元以上。

張委員麗善：設下限呀！尊重召委。

主席：就開放啦！就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

王委員惠美：第八十九條是說應提撥「充足」之費用，但何謂充足？充足的定義很模糊，本席的版本是按發電的總量繳一定的金額，第二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一個是「充足」，一個是「一定」。請各位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這部分王惠美委員版、高志鵬委員版和本席的版本都是一樣的，按照每年的核能發電的總發電量繳交一定的金額充作基金，就是用每年提撥，應該是比較明確的作法。

主席：朱董，現在的核後端是多少億元？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是 2,800 多億元，估算後有些增加可能已達 4,000 多億元

主席：三座核電廠除役至少要 4,000 億元？

朱董事長文成：按目前的估算是如此，張委員的想法也是很好的，但現在面臨一個現實問題，很多核電廠尚未除役就已經停轉了，如果用每個發電度的話，就不知道有多少度，即便估一個數字平均後，若發電度數變少就收不回來了。所以現在改成用年金的方式，看有多少錢、有多少年，每年就收那麼多，這樣會比較可靠一點。

張委員麗善：反正要有辦法處理。

朱董事長文成：一定要把錢存夠，現在就是怕到時分到每一度……

王委員惠美：法條上指提撥充足的費用，是要多「充足」？現在還是不足呀！

張委員麗善：要不要寫成應每年提撥充足費用？

王委員惠美：就看你行政單位怎麼估，今年少估一點就少繳一點呀！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今年，是這些核電廠都除役時總數要多少錢，再看現在核能還能運轉幾年，除到每一年，每一年就……

王委員惠美：那不算呀！要預估起來呀！因為核一、核二會提早除役，不足的錢去哪裡拿？

朱董事長文成：所以現在每年用年金的方式扣。像核三，2025 年要廢核，2025 年之前還有多少年，平均每年多少錢就先扣下來，就保證可以收得到。

張委員麗善：準備金一定要充足。

王委員惠美：準備金會不會轉嫁到你們的發電成本？

朱董事長文成：對，那是我們的支出。

王委員惠美：這個又回到電價審議委員會嗎？

朱董事長文成：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就是概估一個數字，然後丟給電價委員會，變成你們的開支對嗎？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這是後端管理基金會按照目前的行情有一些估算。

王委員惠美：如果估得不準確，你們怎麼處理？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是假設的狀況，不過我們會參考國外一些實機結果。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照我看來，委員們是希望以發電總量為計算基準，可是委員提案和院版提案一樣都沒有具體數字，行政院提案用的字眼是「充足之費用」，委員提案則是「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都無法抓到一個具體數字，所以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抓這個費用時是否要指定以發電總量為基礎，在本席看來是沒有那個必要。

朱董事長文成：除役費用和發電是沒有關係的，前者只是一個固定的費用，當然會隨著行情、物價等技術上有些改變，所以我們每年都會做檢討。

主席：不論我們要求你們以什麼為基礎，抓的數額大小其實都隨你們的意思，這是主管機關的權責，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會經過一個不是我們台電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審查。

主席：大家希望的是確保由誰決定多少錢，所以應該將其入法。

朱董事長文成：那是後端管理委員會決定的。

主席：可是這個委員會在法律中不存在啊！

朱董事長文成：是由經濟部主管。

沈次長榮津：他們現在要成立行政法人法。

王委員惠美：本席的提案中有要求主管機關訂出公式，公式應該透明化，不能任由專家學者說如何就如何。

主席：王委員提案條文第二項很有意義，你們仔細看一下。

張委員麗善：這是很多委員共同的見解。

朱董事長文成：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那就將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及張委員麗善等提案條文第二項的意旨納入，並照王委員惠美、張委員麗善及高委員志鵬之提案條文第二項予以增列，第八十九條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條，徐委員永明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的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節能減碳期程及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目標落實狀況，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的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每會期提出報告其實太過密集，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每年提出，並以之為修法要旨？你們是希望每年提出白皮書還是來做專案報告？雖然黨產條例中有這樣的文字，但其實以徐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九十條第二項為法律內容的體例是比較少見的，因為在條文中要求每年都要提出，意味著之後的三、五十年都要這麼做，幾年之後說不定無此必要，如果將其放在立法要旨中，其實同樣具有拘束力。

廖委員國棟：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林局長全能：基於未來電力需有一個專責的研究機構處理，故訂定第九十條以為設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的法源，以從事電力精進的研究和技術的開發。剛才召委提到徐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中要做到哪些事項的規定，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沒有問題，至於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做出報告。

主席：我們的法律有徐委員永明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這樣的體例嗎？如果有這樣的體例，大家也都認為沒有問題，那當然就將其列入，不過要將「每會期」修正為「每年」，一般說來應該是每年要提出政策白皮書給立法院，將白皮書列入法條的情形很多，但是將提出專案報告列入法條就怪怪的，可不可以立法要旨中敘明？

沈次長榮津：在立法體例上特別將此寫明是很奇怪。

主席：奇怪之處在於安排議程是國會的職權，就規定每年發布白皮書好了，文字修正為「每年提交年報」。

至於第一項，因為徐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是採用「輔導」，本席認為還是採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項較妥。

廖委員國棟：請問我們現在有多少個財團法人了？光是台電和經濟部就有一堆的財團法人，現在還

要成立財團法人嗎？有必要這樣疊床架屋嗎？

林局長全能：目前專責電力的只有台電的電力綜合研究所。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是已經有個財團法人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研究的部分是我們的綜合研究所進行的，不是財團法人。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要成立的電力試驗研究所和現在已經有的研究所不是一樣的嗎？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研究所是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才成立，但就電力公司電業來說，研究的目標和方向是不一樣的。前者是有關能源政策和電力的政策及技術的升級方面，我們電力公司則是針對自己面臨的現在和未來技術上的問題進行一些研究。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本席一直反對將監督機制放在能源局的原因，你們現在連現場的人力和專業度都不夠，還要成立財團法人，將預算給了這個財團法人後再來做你們這些工作，這樣實在沒有道理。

林局長全能：第九十條完全是針對電力的技術而非研究能源政策，我們在設計這個條文時思考的是，如果要走向第二階段，開放所有的發電業，就必須有一個比較專責的電力研究所來處理，當時的想法或許是台電的電力綜合研究所可以依據這個條文出來成立一個專責的法人機構。

王委員惠美：財團法人的經費從何而來？預計要多少錢？

林局長全能：因為這部分是用「得」，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思考這個問題。我們現階段思考的是，在目前規劃綠電先行的狀況下，應該還不太需要做這些設立，但是我們在思考這個條文的時候，就要佈好未來全盤第二階段的……

王委員惠美：這個時候你們就會講「佈好未來」，我之前跟你們講電力自由化，要求你們在法條上佈好未來的時候你們就不這麼做，只要綠電就好。但在這個時候，你們又說綠電用不到，要佈好未來，請問這樣還能讓人聽得下去嗎？

林局長全能：這裡使用「得」，讓它在這裡有機會可以設立研究……

廖委員國棟：所以就是多了一個董事長和總經理就對了，然後再加上一堆研究員，一定就是這樣嘛！問題在你們是疊床架屋，工研院不是也有相關的電力研究所嗎？

林局長全能：工研院沒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嗎？

林局長全能：沒有。

廖委員國棟：在整個中央機構中，還有沒有其他相關的電力研究所？

沈次長榮津：沒有，現在這個確實是電力綜合研究所，而且是針對 power（電力）方面的，不是能源。

廖委員國棟：所謂的「中央主管機關」是指經濟部還是能源局？

沈次長榮津：是經濟部。

主席：電力技術規範這種東西實在高度專業，你們的意思是不是要與時俱進，並須持續研究？

沈次長榮津：對，就是這樣。

主席：尤其是有了這些技術規範才能更確保它的可靠度與準確度。

沈次長榮津：再向各位報告，有關發電、輸電、變電與配電都是很專業的領域，這個電力研究所就是專門從事這四大領域的研究。

廖委員國棟：將來台電都要被拆解成好幾個公司了，把現在的電力研究所改成這個研究所就好了嘛！讓它升級嘛！就像管委員說的「進階」嘛！

主席：可是，那是台電的呀！

廖委員國棟：只要把它升級到經濟部就好了嘛！

主席：中央的這個東西關係到國家的技術。

沈次長榮津：對，就是這樣，我們要把它切出來。

主席：國家需要有個這樣的機制，但把人員部分從台電切出來又是另外一回事。

廖委員國棟：把台電的那個機構移到這裡不就好了嗎？何必又另外再設一個？

主席：要先設了才能把它移過來呀！制度上要先有才能移過來。如果廖委員認為有需要設置的話，也要先立有制度，它才能移過來。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把它整個移過來嗎？有沒有增加人員？

張委員麗善：只是一個部門吧！

林局長全能：現在的綜合研究所在台電是一個部門，如果……

廖委員國棟：這個電力研究所有多少人？

朱董事長文成：大概是一百多人。

廖委員國棟：這是個非常大的機構。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除了做研究和試驗外，許多公司相關的業務也都是由他們負責的。

廖委員國棟：將來變成公股公司以後，它還能發揮一樣的功能嗎？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是計畫將它放到輸配電公司去。

廖委員國棟：這樣就變得很小了。

張委員麗善：現在台電沒有這個機構嗎？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有，就是電力綜合研究所。

張委員麗善：所以現在是要把電力綜合研究所更名為這個嗎？

朱董事長文成：這可能要看各位的……

沈次長榮津：我向大家報告一下，未來經濟部成立這個單位以後，有些現有的會放進來，也會找一些新的部分進來，讓它變成一個比較中立超然的單位。

廖委員國棟：它最好是一個獨立機構。

沈次長榮津：對，就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們的意思也是這樣，但因它目前屬於台電，而台電現在是國營事業，將來台電分解以後，不如就讓它升級成這個單位，這樣我就可以接受。但如果是另設的話，就會變成台電也有，這裡也有……

沈次長榮津：不會啦！到最後一定會從這裡移出來。

廖委員國棟：第九十條保留好了。

沈次長榮津：委員，就照這樣支持嘛！

主席（黃委員偉哲）：他已經支持你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還沒有支持我的案子。

主席：等一下就要回來處理你的第七十四條，這條不是保留嗎？

王委員惠美：這一條先保留沒關係，等一下回頭再討論。

主席：可是剛剛經濟部也同意了你們的想法，今天都已經走到這裡了，大家就再努力一下。

沈次長榮津：現在把它移過來，才能超然……

王委員惠美：這裡的編制有多少人，你們預計放多少基金在這邊？總要有個名目、方向或目標嘛！

不要每次都要求立法委員給你們充分授權，結果你們生了一堆基金，但是最後到底有效沒效？

台電到底會有多少人去，還是又要養一堆到那邊吃飯的人？

沈次長榮津：應該不會。

王委員惠美：怎麼說是「應該不會」？也要跟我們說說規模要多大、預計最多是一次要領多少，總要有個概念吧！我還是贊成本條先保留。

管委員碧玲：這實在是非常專業……

張委員麗善：請問未來台電變成控股母公司的時候，這個部分是在控股母公司的項下嗎？還是另外獨立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要回到中央的主管機關。

沈次長榮津：這要拉出來。

管委員碧玲：它不能是單一家電業內部的東西，因為過去只有一家，所以它在台電，但是自由化以後就要拉高成為……

沈次長榮津：因為這很專業，而且也要中立……

主席：所以它不隸屬於台電了。

張委員麗善：未來電業管制機關和這個的關係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不一樣，這是非常專業的技術研究，所以我認為不能沒有這部分。

沈次長榮津：對，這個電力研究所……

管委員碧玲：因為電業法修了之後，電業就不只一家了，所以它要獨立出來。

沈次長榮津：從發電、輸電、變電到配電都是很專業的技術。

張委員麗善：與工研院的那個組織會不會重複？

朱董事長文成：電力研究所最大的功能就是協助管制機關與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按照不同進步的設備訂定規範並一體適用，至於電業就是針對自己的需要的題目進行研究。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並沒有反對，但是也要讓我們知道規模的大小以及組織編制大概是如何。

管委員碧玲：要在立法說明裡寫出，它必須要在多久之內將財團法人研究中心之相關組織等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也就是說，將來它的規模大小以及隸屬層級都要讓我們通過才行。

管委員碧玲：包括組織架構、規模大小以及財政規劃都要送立法院備查，請問這部分需要多久的時

間？半年可以嗎？把這些事項寫入立法要旨好嗎？

主席：好，這樣就有法源依據了。

管委員碧玲：但是徐永明委員的第二項，因為是一文一體，與財團法人無關，我們就把它設為第九十條之一，不然就會怪怪的。

沈次長榮津：對，放在這裡怪怪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把它和財團法人放作伙，讓它變成第九十條之一，剩下就是廖委員的……

廖委員國棟：有關剛才談到的電力研究所，因為現在講求非核家園，尤其要處理核廢料，所以你們有沒有針對核能作過相關研究？

朱董事長文成：核能的部分嗎？

廖委員國棟：對。

朱董事長文成：核能的部分視不同情況，曾委託不同的顧問公司。當然，核能專業的部分，最主要還是在核能研究所。

廖委員國棟：你們一百多人在那邊都是研究什麼？

朱董事長文成：核能研究所研究的是核能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你們的電規所有 132 人……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自己有電力室、能源室、負載管理室、實驗室（包括化學方面、環保方面與材料方面的實驗室）和研究室等。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做核能相關的研究？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核能都是找……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個單位或編組嗎？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國家有核能研究所。

主席：好，第九十條是不是可以按照修正內容通過？第九十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修正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修正的部分就是紅字的部分，並將它加入立法說明中，對於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之組織架構、期程、財務規劃等部分要在本法通過後的半年內送立法院審查。這部分不會放在法條中，但是在立法說明裡會提到。

接下來要處理徐永明委員的修正動議，剛剛有討論到要將它另設為第九十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上網公開。」請問各位，對這樣的條文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這裡所謂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將來的管制機關嗎？

沈次長榮津：是經濟部。

主席：有人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將「上網公開」的「上網」二字刪除，因為公開方式有很多種。「公開」後面要不要「之」？

沈次長榮津：「公開」。

主席：好，「公開」就好。第九十條之一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

電力建設進度、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廖委員國棟：核廢料的部分呢？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寫在那裡啦？

主席：你說立法說明嗎？

管委員碧玲：對啊。

主席：立法說明不是法律條文本身。

在場人員：會移到立法說明。

管委員碧玲：不是送立法院審查啦，這哪裡是立法院審查？

主席：通過半年內送到立法院……

廖委員國棟：備查，我們再拉下來審查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不叫備查吧。

主席：送立法院啦，到時候我們要改審查。

王委員惠美：送立法院也沒有用。

主席：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們可以改審查。

廖委員國棟：改審查，可以啦。

主席：很多都是財團法人，像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組織規程也是送衛環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可以審查。

廖委員國棟：我們怕到時候執政黨都不審查，過三個月就通過了。

主席：不會啦，你們以前都這麼做，我們不會這樣。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沒有這樣做過。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是在講體例啦，依規定，這個財團法人的組織規程是屬於我們審查的項目嗎？如果不是的話就是備查，我們可以改審查，但是不能在立法院說明寫出跟體例不符的事項，所以應該是「備查」，是不是？

主席：送立法院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送立法院，不用提審查、備查，來了我們再處理。

管委員碧玲：好啦，送立法院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先拜託召委，案子來了不要黑箱作業，要拿出來審查。

主席：你放心啦。

廖委員國棟：如果不說明審查、備查，就是放在抽屜裡面，立法院有很多抽屜可以放。

主席：不是，審查或備查都要經過院會宣讀，如果你願意的話，宣讀時你就可以改成審查，不改成審查就是備查。

廖委員國棟：被放在抽屜裡面的風險很大。

主席：因為有來自民間電廠的錢，如果是 100%由國家出資，當然一定要送給我們審查。

廖委員國棟：還有一種模式是存查。

主席：像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在公法人化，經濟部底下有很多財團法人，其預算都要送到立法院。現

在這個財團法人，我們要規劃由政府 100%出資嗎？

王委員惠美：不然你要叫誰出資？我才問你們規模多大，組織怎麼樣要先講清楚。要去哪裡找傻子出錢？

廖委員國棟：還有兩種處理模式，一個是存查，一個是同意。

主席：送立法院同意嗎？

廖委員國棟：對，那就非審查不可。

主席：體例上可以嗎？

廖委員國棟：它是經濟部的機關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審查。

陳委員明文：送立法院就好了啦。

主席：審查。

王委員惠美：我對這個議題有疑慮，在電業自由化的過程中，想做生意的各公司及個人，會自己去
做相關的電力研究，政府一定要再拿錢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嗎？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因為涉及政府監督的基本標準是什麼，政府要進行各種監督的時候，要有能力監督，這個研究所做的事情，就是要提供政府這方面的能力。

王委員惠美：政府常常委託辦理。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是要成立的，成立以後送立法院就可以了，至於要
備查還是審查，這個立法院自然會處理，就照這樣啦。

王委員惠美：這一條先保留再討論。

陳委員明文：討論什麼？

王委員惠美：我對這個部分很有意見。

主席：第九十條。

陳委員明文：立法說明要討論什麼？

王委員惠美：這一條我很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文字提到有關財團法人電力試驗所之組織架構、期程、財務規劃，本法通過半年內送
立法院，這樣寫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吧？問題在哪裡？

王委員惠美：不需要在現有的架構下又設這個財團法人。

主席：廖總召認為不送立法院的話，立法院沒有辦法監督，你的想法是根本不需要送立法院……

王委員惠美：根本不需要設。

陳委員明文：你主張不要設財團法人電力試驗所嗎？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國家的電業危險了。

陳委員明文：有人這樣嗎？

管委員碧玲：很可怕。

陳委員明文：你真的這樣想嗎？

管委員碧玲：這方面的技術不能沒有吧？

陳委員明文：不要設嗎？

管委員碧玲：你們好好講，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我說明一下啦。

管委員碧玲：這是很明白的事情，你們講一下。

主席：電業自由化並不代表電力研究自由化。

林局長全能：王委員擔心的部分是不清楚這個組織的架構如何，其實剛才董事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樣的條文是設一條路，讓台電現在的綜合研究所有機會切出來，變成獨立的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初期只以台電綜合研究所 100 多人的規模及預算出來，做的都是純電力方面的研究，跟現行的財團法人完全不一樣。我們平心來看，是需要這樣的電力研究所。

王委員惠美：電也是你們管嗎？是能源的一部分，是不是？

林局長全能：對。

王委員惠美：附帶在能源局裡面不行嗎？

林局長全能：它是研究機構，假如附屬在能源局就變成公務機關，很麻煩。

王委員惠美：你們常常委外找一些專家學者，這些東西不是也可以嗎？大方向還是能源局在 handle，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民間沒有人能夠接受委託，因為這需要龐大的實驗室以及非常專精的能力，最後會變成就是委託台電，這樣就不對了。事實上，學界也好，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有能力接受這種委託。

陳委員明文：電力自由化本來就是要成立電力試驗研究所。另外，大家講綠電先行，怎麼會沒有自由化呢？

王委員惠美：我絕對支持自由化……

張委員麗善：王惠美委員的意思是現在成立研究中心的規模到底多大。

王委員惠美：但是這不是自由化。

陳委員明文：有自由化，怎麼不是自由化？你對自由化的想法不清楚。

王委員惠美：跟董事長、總經理談的時候才要爭取自由化，可是剛才他講到法條的時候，都說不是自由化，只要綠電先行。

陳委員明文：要讓用戶有多種選擇，確保用電的權利。

沈次長榮津：委員，這個電力試驗研究所是非常專業的，跟電氣相關研究所一樣……

陳委員明文：從審查電業法很專業，就可以知道電力試驗研究是否專業。

張委員麗善：現在規模預定多大？編制大概是多少？

林局長全能：我剛才報告過，我們都是以台電現有的綜合研究所來思考，剛才董事長有提到，是在 100 多人的範疇。

張委員麗善：全部移轉嗎？

朱董事長文成：我向各位委員澄清一下，我剛才講過，這個財團法人在經濟部底下，要從事相關電業事宜，尤其是在制定規範，以及研議方向、政策的時候，擔任他們的 adviser。電業本身有自己的問題，所以做的題目不一樣，也許我們有些同仁將來願意轉到財團法人，但是他們即便成

立，從電業的觀點而言，我們那個研究所還是要存在，因為目的、功能是不一樣的，它是我們的研發單位。

陳委員明文：所以不一樣啦。

朱董事長文成：目的、內容都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台電的研究所還是台電的，電業自由化以後，我們自己要再成立一個研究所。

朱董事長文成：主管機關當然也有考量，假如將來的技術意見統統由電業提供的話，主管機關的立場可能會被扭曲。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在立法說明寫審查，好不好？

主席：好，立法說明寫審查，這是最大公約數。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如果中央真的要成立這樣一個研究所，要不要增加它的能量，增加它的工作，增加它的內容？現在只有進行電力技術規範、電力設備測試、電力系統……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我們都會審查。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在談這個，現在談立法。

主席：你審查的時候可以把它加進去。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從開始都在這裡，你們是後來者耶！要明文、白紙黑字寫清楚。

管委員碧玲：寫在立法說明，有法律約束力。

陳委員明文：等審查的時候再講這個。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搞不好連審查都沒有就過了。

主席：沒有，已經寫了。

陳委員明文：你在立法院的時候就不會。

廖委員國棟：很難說哦！

陳委員明文：你只要在立法院都不會。

蘇委員震清：不會啦！你放心。

廖委員國棟：我就很不放心民進黨。

蘇委員震清：我永遠跟你在一起，你不用擔心。

主席：主席宣讀一遍，立法說明增列：「有關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之組織架構、期程、財務規劃，本法通過半年內送立法院審查。」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九十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我的版本核廢料部分，你都沒有處理。

主席：第九十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哪一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的版本的第二項，你們都還沒有處理。

孔委員文吉：核廢料是在第九十四條，等第九十四條再談。

主席：第九十條通過，立法說明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通過。

高志鵬委員版第一百零四條不通過。

張麗善委員版第一百條不通過。

王惠美委員版第九十五條不通過。

高志鵬委員版第一百零五條不通過。

王委員惠美：我的第九十五條沒有道理嗎？修法前的技術人員，在修法後是不是要通過主管機關所辦理的檢定，取得這個核可證明來保障他的工作權益？

主席：對於技術人員的執照或是他的專業認證有沒有改變？在本法通過後。

吳副組長志偉：我們現在沒有變化，目前執業的就繼續執業，這樣對原來的從業人員比較有保障，這個也和勞動部協商過了。

王委員惠美：那他們的專業技術，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訓練？

主席：他的資格和專業沒有受到影響吧？

王委員惠美：因為這種電的東西是很有危險性的，你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訓練這些技能？

吳副組長志偉：在他執業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定期要求他受訓。

主席：那個專業技術人員的權益和執照，有沒有因為修法而有所不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增列。如果有的話，我們就要增列這些部分，證照還是繼續適用？

吳副組長志偉：還是繼續適用。

主席：王惠美委員版第九十五條不通過。

吳副組長志偉：對，我們已經有保障他了。

主席：王惠美委員版第九十六條不通過。

高志鵬委員版第一百零六條不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都是一樣的。王惠美委員版的第七十五條及高志鵬委員版的第七十九條都是條次的問題。第九十一條可否依行政院版和陳曼麗委員版通過？

王委員惠美：廖國棟版是哪裡不一樣？

主席：字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哪一個字不一樣？

主席：人家空兩格，你空一格。

蘇委員震清：空格不一樣而已哦？

主席：你看，後面差一個句點，差一個字。

王委員惠美：都一樣，你怎麼沒有唸到廖國棟的版本？這一條的修法他也有貢獻。

主席：本法第九十一條依據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和廖國棟委員版內容通過。這樣高興了嗎？

廖委員國棟：有，高興了。

主席：你剛才不在的時候，我每條都依據你的版本通過。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聽到啊！

主席：我們都有錄影、錄音。

處理第九十二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都是一樣。

王委員惠美：沒有一樣，我的有「專營」。

主席：不一樣，王惠美委員版有「專營」，對不起。

張委員麗善：召委，我的版本呢？

主席：你的版本有「專營」兩個字。廖國棟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是一致的。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林局長全能：沒有窒礙難行，只是文字上的不同。

主席：行政院版和陳曼麗委員版是「經營發電業」，王惠美委員版和張麗善委員版是「專營發電業」，請說明「經營」和「專營」的差異。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法規相關人員在場？「專營」和「經營」有什麼差異？

主席：王惠美委員說行政院版也可以。

張委員麗善：可以。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通過。

高志鵬委員版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不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及高志鵬委員版都一樣，張麗善委員版是「一年內」，其他各位委員是「六個月內」。

張委員麗善：尊重。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王惠美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及高志鵬委員版條文內容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廖國棟委員版提到「台東縣蘭嶼鄉核能廢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全數遷出台東縣。」

針對本條，孔文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之目標，核能發電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停止運作。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將原住民族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

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我們既然高喊非核家園，所以本席在第九十四條特別說明了核能發電設備應該在 114 年之前全部停止運轉，同時針對核廢料也應該用這個高度一併來處理，不能有所偏廢，只講停止運轉然後核廢料不處理，這樣對整個法的核心精神是有違誤的，所以我特別提出蘭嶼核能廢料應該在 110 年之前全數遷出。

主席：請孔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們昨天在討論的時候，針對這一條我是提修正動議，這個會接連第二條，第二條不是暫時保留嗎？

主席：沒錯。

孔委員文吉：我和廖國棟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因為我有把「落實政府非核家園之目標」加進去，

然後廖國棟委員的第二項是「全數遷出台東縣」，我的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台東縣的蘭嶼。我的修正動議會再接連到第二條，第二條目前是保留的。

主席：如果這條修正完了，第二條就沒問題了。

孔委員文吉：廖委員，是不是不要只有台東縣？改成「原住民族地區」，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放在漢人區。

廖委員國棟：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本來就有這個規範，有害物質不能放到原住民族地區。

孔委員文吉：本條和第二條有關。

主席：我知道，是連動的。請能源局說明。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現在對核能廢棄物的處理，在原能會有一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的專法在處理中，目前是有這個專法在運作，如果我們在這邊訂定這個條文的話，可能和這個專法會有一些競合。我們認同第九十四條是為落實非核家園的目標，至於這底下的細節應該是在專法裡面處理，我們在這邊是去思考核廢料處理的一個精神和原則，然後把它定義下來。

廖委員國棟：選址條例不是你們主管的。

林局長全能：是原子能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對，那是原能會在主管的，所以到時候他們走他們的路，你們走你們的路，我們就永遠把蘭嶼當作一個核能廢料貯存場。

孔委員文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的最終處置場址，那個等於是形同具文，因為台電根本就沒有進度。既然我們現在修電業法，就把這個期程全部列進來。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麗善：我完全贊成總召和孔文吉委員的版本，一定要把核廢料做一個妥善的處理，而且要有約束力，所以這一次在修法的時候就把它納編在裡面。

主席：張麗善委員，你是支持孔文吉版本，還是支持廖總召版本？

張委員麗善：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請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現在行政院有一個永續發展委員會正在處理核廢料的一些問題，我想是不是應該按照行政院的作法，在這邊就不要特別條列出來？

孔委員文吉：我們每年都針對遷出核廢料在監督台電，你們一點進度都沒有，我昨天還提到蘭嶼的土地都不讓你們租了，那個核廢場的土地已經過期了，原子能委員會在上禮拜還罰你們 1,000 萬元，昨天不是談了嗎？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在 9 月下旬的時候已經提出集中處置的一個辦法，我們會按照那個進度努力執行。

蘇委員震清：分一分、吃一吃。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只叫蘭嶼吃核廢料？要吃也是全國人民 2,300 萬一起吃，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照理來講，現在應該是要譴責台電啦！從以前就開始在呼攏我們，你們到底要拖多久

？針對蘭嶼核廢料的遷出，你們一點進度都沒有，也沒有受處分，原子能委員會上禮拜給你們開罰，那今天要修的電業法和非核家園沒有關係嗎？蘭嶼的核廢料場你們要怎麼處理？照核後端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台電早就逾期了，但是你們到現在連個候選場址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對啊！我們以前已經訂了時間，是你們每 3 年再延一次，已經延了好幾次，要延到什麼時候？如果我們不這樣子訂，你們就一直往後延來呼攏。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同仁也是積極努力，但是地方政府不配合做一些公投，相信各位委員都能夠瞭解。

廖委員國棟：不是地方政府不配合，是根本就不會過啦！什麼不配合？都有辦啊！公投不過啊！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都沒有辦法來協助辦理公投這些事情。

廖委員國棟：對，因為民眾反對，你就算辦了公投也不會同意啦！

張委員麗善：沒有哪一個縣市會同意讓你把核廢料放在那邊。

孔委員文吉：今天不在這個條文規範的話，那個核後端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拿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我們一定要在此訂一個時程，讓台電能夠更積極一點，這樣我們才能夠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如果不給你們一個時程，你們幾乎是不痛不癢，對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原子能委員會也沒辦法。主席，拜託，我只有提這一條。

王委員惠美：這個放進去有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我和王惠美委員一樣，這個我也很堅持。

王委員惠美：合理的我們要堅持，我現在是幫你講話。主席，這個有沒有問題？

主席：放 A、B 版，回來再處理，好不好？因為接下來包括管制機關，其實大家都保留要回頭處理，包括剛才第七十四條也沒處理。

王委員惠美：這一條處理了，第二條就處理了。

主席：管制機關也要處理啊，我們都要處理了。

王委員惠美：其他的我不計較，我只計較管制機關。

孔委員文吉：主席，是不是先徵求廖委員的同意？我的版本是原住民地區。

主席：廖委員剛才同意要放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我這個放 B 版。

主席：廖委員，孔委員說放 B 版，但是台東縣改成原住民地區。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以孔委員的版本為準放 B 版，行政院版是 A 版。

處理第九十五條，這是宣示性的，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和廖國棟委員版都一樣，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

王惠美委員版第一百零二條不通過。

高志鵬委員版第一百十六條不通過。

張麗善委員版第一百零四條不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行政院版、陳曼麗委員版及廖國棟委員版都一樣。請問各位，第九十六條

是不是照行政院版和陳曼麗委員版……

張委員麗善：我提的是「公布日三年後施行」。

主席：有一個日出條款。

張委員麗善：因為現在的綠能先行是一到兩年，對不對？後續在這個施行的過程中，會不會有一些異常狀況或是要再變更的狀況？是不是要有一個試辦期？

主席：如果 3 年後才能施行，綠電也要 3 年後才能施行。

張委員麗善：綠電現在是一到兩年半，對不對？

林局長全能：相關子法我們是修法之後馬上要進行，如果這一條這樣訂的話，那個工作就會停滯住，所以目前條例上的修法都是公告後就施行。

主席：不要把它綁定。

張委員麗善：你這樣會不會很冒進？要循序漸進吧？

林局長全能：不是，在條文上明訂的那個時間已經有考量到充分的緩衝時間，現在只是相關的準備作業我們要趕快在修法通過之後積極去進行，這一條的規範是讓我們趕快積極進行。

王委員惠美：他們現在為了太陽能發電和風力發電，不知道壓力有多大，不趕快過不行，你說 3 年會要他的命。

張委員麗善：你們現在預訂行程是什麼時候？

林局長全能：比如說我們在這個修法通過之後，先完備成代輸直供，最晚是 2.5 年，但是我們基本上希望能越快越好，能夠在 1 年把它完成。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行政院版和陳曼麗委員版條文通過。

因為剛才廖總召不在，所以我們特別保留了第七十四條，坦白講第七十四條是比較沒有爭議，也不是深水區，我們回到第七十四條，在第 63 頁，請廖總召表示意見。

孔委員文吉：昨天這一條是保留，因為要請廖總召來。

廖委員國棟：這一條和第六十四條有關係，所以我們要連同第六十四條一起看，昨天在審查第六十四條的時候，因為大家討論得還滿熱烈的，時間也花了很長，我覺得我們應該回頭看一下第六十四條的公益事項。

主席：是不是說那個五分之二？

廖委員國棟：我先問台電或是經濟部，你們說「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什麼會訂 25%？現在台電實際產生的利潤到底是百分之幾？你們每一個廠都不一樣嘛。

林局長全能：目前這一條的訂定，其實我們有參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還有目前的鐵路法，他們都訂有這樣的條款。

廖委員國棟：都訂 25%嗎？

林局長全能：都是 25%。

廖委員國棟：百分比這麼高，你們做得到嗎？

林局長全能：其實這是規範當……

王委員惠美：所以電業才不要自由化，要綠電先行，因為利潤那麼高，有 25%以上啊！

廖委員國棟：嚇死人。

林局長全能：這其實不是利潤率，而是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的比率。

廖委員國棟：你們做不到啦！我這裡有個簡單的數據，這是你們內部的彰工火力效益分析，本計畫奉核定現值報酬率才 9.05%，這算是很高的，投資回收年限要 13 年，才訂 9.05%，你做得到 25%嗎？這是怎麼訂的？我只想知道你們是怎麼訂出來的。

林局長全能：您剛才計算的那個部分和我們這個規範不太一樣，我們是規範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的比率，和利潤率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惠美：你這樣講很籠統，我再問一下，如果以台電的營業來講，在這個部分它可以拿出多少來再投資？沒有，所以台電是零。那你這個 25%寫在這裡和沒寫一樣，這叫做欺騙社會。

廖委員國棟：做不到。

林局長全能：這個不是只有規範台電，而是所有的電業都必須規範在內，我們現在的電業不是只有台電而已，未來修法通過之後有很多民營的 IPP，或者是相關涉獵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總是要有一個參考的數字。好，你隨便找一家 IPP，它可以拿出多少來投資再生能源？

林局長全能：因為每一家公司的實收資本額不一定，我們過去有統計過，有一些 IPP 會超過 25%。

王委員惠美：超過 25%的利潤，賺死了。

林局長全能：如果它實收資本額越低的話，它就越容易超過，所以這一條的設置是要讓我們的電業也增加它的實收資本額，去改善它的財務狀況。

廖委員國棟：局長，我的數學不大好，能不能把那個數字編一下，把你們的公式寫給我們看看。

管委員碧玲：我確實知道兩位委員的關切，其實我也質詢過相關的議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的規定也是用資本額的 25%，要在實收資本額的 25%以上才要繳交那個基金，對不對？其實我也看不下去，那等於完全不必繳啊！誰會賺那麼多？不會嘛！誰會賺到純益占資本額的 25%？有那麼暴利嗎？他們的資本額都是百億以上，那我看了一下民營 IPP，大多數都 300 億以上，那純益占它的 25%要幾億啊？它每一年賺 75 億以後才拿一半來再投資，對不對？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可以考慮是不是要到盈餘的一半，可是 25%要往下降，至於是不是用盈餘的一半去投資，那個部分我覺得一併考慮，讓它變成合理。我會要求它再投資，因為維修很重要，它的投資可以是維修。

王委員惠美：這個可以接受，我們不堅持半數，不然這個根本不可能來投資嘛！

管委員碧玲：對，不可以讓它的再投資是零，我寧願你的再投資不要占半數，因為如果占了一半，說實在的，它也不要。

王委員惠美：它也沒那麼笨，他賺 24%就好了，不要到 25%。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沒辦法去鼓勵業者進入市場，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好好聽一下這一段，我們查了台電目前的合理利潤範圍是 3%至 5%，立法院

通過的電價公式所賦予的合理利潤是 3%至 5%，如果給發電業 25%的寬鬆規定，根本就做不到，而且不公平。那麼過去我們在 IPP 發展的時候，給他們的合理利潤率是多少？6%至 10%，所以你何處產出 25%的這種效益？

主席：因為台電還有公共性在裡面，所以它的合理利潤就比較低，那你說民營電廠 IPP 的合理利潤是 6%至 10%，它常常超出啊！

廖委員國棟：也是 6%至 10%而已，所以我訂 10%是為你們著想，這個才做得到，那個 25%根本就做不到。

林局長全能：當時這個 25%是參考現有條例讓它一致，如果要往下降，我們可以認同。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我們要拿出來修，沒道理啦！看得到吃不到。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 10%，他們訂 25%，能不能折衷成 15%或是多少，要看合不合理。

王委員惠美：我是認為把那個百分比往下降，然後依照其盈餘做投資金額的增減，因為你沒有給人家利潤也不行，譬如說它賺得少可能就投資 5%、10%，賺得多可能就投資 20%或是多少。

廖委員國棟：這個不能用喊的，要有實質數據出來。

蘇委員震清：多少你們才能接受？要實際可做得到的。

林局長全能：剛才王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認同，我們可不可以設計成 10%至 25%之間？超過 10%該怎麼處理，超過 25%該怎麼處理，以級距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至少可以讓它投資這邊去改善，要不然你們都說綠能先行，這個該要求的都不要求。

管委員碧玲：我們講了那麼多，你們現在趕快弄一個方案出來討論，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一條保留，等你們把數據拿出來，而且是我們認為你們做得到的數據，讓我們可以放心來審這一條，否則這一條會審不下去。

主席：大家請注意看一下，接下來我們要回頭進行第二輪，就是這一本。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完，我真正要講的，不是只有 10%而已。第七十四條有所謂的處罰，在第十五款規定違反第六十四條的時候，沒有將純益超過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這個五分之二是用來加強……

主席：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求剩餘的五分之一要用在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的公益事項，不然這個保留，我們要看到他們的數據，才能放心的再往前走。

蘇委員震清：我是建議用級距啦！請他去思考一下級距，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

林局長全能：剛才委員提到第七十四條，它必須依據第六十四條算出來的部分再去……

廖委員國棟：這樣分配，你們同意嗎？

林局長全能：因為昨天第六十四條是保留在 A、B 版要討論，那看 A、B 版的……

主席：兩個要綜合考量，因為兩個是連動的。

現在進行第二輪，處理保留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處理到第九十四條了，第一章第一條就通過，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要一條一條，就處理保留的這幾條。

主席：對，現在在處理保留的第一條。

廖委員國棟：宣讀一下，要正式一點。

主席：第一條的文字修正如下：「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廖委員國棟：主席，針對這樣的開宗明義，然後在總則的第一章把台灣未來的電能開發和能源轉型做這麼完美的敘述，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的。

蘇委員震清：寫得很好。

廖委員國棟：但是怎麼樣達成才是一個問題，我們寫得太美了。

王委員惠美：寫得這麼好沒用，最重要是要做得到，總召的意思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我們在細細的談的時候，請大家不要急，一定要讓我們充分理解，一定要達成。

主席：第一條照上述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條，有 A 版和 B 版。

管委員碧玲：第二條可能請張委員體諒一下綜合電業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現在已經把綜合電業拆成發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其實也一樣了啦！

主席：那第八款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八款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一款呢？

廖委員國棟：有紅字的才是爭議點。

主席：第二條就照 A 版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好。

廖委員國棟：全部哦？

主席：對啊！後面就黑字了。

王委員惠美：後面還有紅字，你要再慢慢看。

蘇委員震清：主席是說第二款。

廖委員國棟：沒有，他說第二條通過。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是第二條第二款。

主席：現在處理 B 版第十一款，「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林委員岱樺：因為其實再生能源中間是在開發其他的……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就再加啦！

主席：有新的潮差發電、潮汐發電。

林委員岱樺：對，包括現在的黑潮這些東西，技術一直在進步，大家會投入，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

主席：第十一款照 B 版內容通過。

管委員碧玲：我們 A、B 版很棒。

主席：處理第十三款，大家再考量一下。

林局長全能：第十三款前面幾個字提到「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這個要點已經廢除掉了，如果廢除還放在這邊……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廢除的？

林局長全能：在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就廢除了。

管委員碧玲：好，那不要了。

廖委員國棟：可是這些再生能源業者還是引用這個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廢除就沒有。

吳副組長志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以後，他要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去認定。

主席：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不是依作業要點。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說，當時他們設置的時候是依據這個作業要點去設置的。

主席：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已經重新再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認定了。

王委員惠美：好，可以刪沒關係。

廖委員國棟：確定？

主席：Update，ok？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欺負再生能源業者。

主席：你不要欺負我們。

王委員惠美：好，前面這句話可以刪。

管委員碧玲：這樣就和 A 版一樣了。

王委員惠美：後面還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的……」。

林局長全能：後面那個可以，不過文字是不是改成「設備認定文件」？我們是用「文件」。

主席：「憑證」改為「文件」。

王委員惠美：可以。

廖委員國棟：全部再唸一次，整理一下。

主席：第十三款修正文字如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管委員碧玲：前面那一段用行政院版，然後加 B 版的後段。

主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吳副組長志偉：是不是建議改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文件」？

王委員惠美：可以接受。

主席：我剛才是唸正確的啊！

管委員碧玲：你們唸一遍，給他們記錄。

吳副組長志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文

件」。

主席：是「指」，還是「依」？

吳副組長志偉：是「依」。

主席：是「依」嗎？

吳副組長志偉：對，依第三條。

管委員碧玲：要加這一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取得這種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主席：第十三款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款。

王委員惠美：「直供」和「轉供」在 A 版並沒有定義。

管委員碧玲：如果可以加就加，你們說明一下，我覺得可以加。

林局長全能：「直供」和「轉供」的部分是可以加在這邊，但是可不可以把我們第四十五條那邊的定義移過來？

王委員惠美：你文字也沒有給我們比照。

主席：等等，剛才通過的第十三款，這個設備的定義是指依照這個東西，所以還是需要一個「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文件之發電設備」，因為後面有一個「之」，所以前面用「指」。

管委員碧玲：下面的第一個「之」取掉。

主席：第一個「之」拿掉，這樣文句就完整了。

管委員碧玲：「直供」和「轉供」說明一下。

主席：第二十三款，「直供」和「轉供」。

林局長全能：現在「直供」和「轉供」只開放給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如果要在這邊定義「直供」和「轉供」，其實我們就是定義再生能源發電業。

主席：把「各類型」改成「再生能源」？

林局長全能：對，但是那個條文我們來處理一下。

主席：好，你馬上把條文潤飾一下。

管委員碧玲：不要等，現在馬上修，直接在電腦上改。

林局長全能：「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直接供電予用戶者。」

管委員碧玲：我再唸一遍，「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連結用戶，直接供電予用戶者。」怎麼會有兩個「直接」？

主席：供電與用戶者。

管委員碧玲：「並供電於用戶者。」。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除了再生能源有直接供電外，其他的都沒有？

林局長全能：這規劃在第二階段，我們希望逐步穩健之後再來開發。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後要不要加逗號？「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對不對？

主席：沒有啦！應該是「設置電源線直接連結用戶」這是一個完整的句子。

管委員碧玲：一般是有加逗號。

王委員惠美：「電源線」沒有錯啦！

管委員碧玲：「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連結用戶，」要加逗號，表示在那個地方要呼吸、要喘一下。

主席：好，要呼吸。

管委員碧玲：現在討論轉供。

林局長全能：我唸一遍「轉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設置電源線，連結電力網，並透過電力網供電予用戶者。」。

王委員惠美：今天審查電業法都只是為了綠能，其他部分都不在你們這次的規範之內，對不對？

林局長全能：這是第一階段。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很遺憾，但要綠能先行。

林局長全能：我們本來是想要全面性，如果你知道你的本意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怪不得人家說你們只為了這……

管委員碧玲：「者」字可以拿掉。

廖委員國棟：報告主席，我認為直供或轉供都 OK，請問是只有發電而售電業者沒有這個問題嗎？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售電沒有這個問題，是要發電才有供電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進入電網的電，直接從工廠轉到陳明文委員家裡，這樣叫做再生能源嗎？

管委員碧玲：售電是另外一環。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啦！它也是再生能源，但是它進入電網……

陳委員明文：直供就是發電廠直接供電給 Google 或台積電。

廖委員國棟：你們怎麼那麼愛 Google，一直講 Google。

陳委員明文：這樣說大家都比較聽得懂。或者是直接供電到你家。

王委員惠美：乾脆修改再生能源法就好了，何必東拉西扯，大家在這裡搞半天，最後也只是這樣而已。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含售電業？

張委員麗善：現在直供是含售電。

廖委員國棟：不含。

張委員麗善：有啦！不然直接賣給 Google 就等於是直供，你們是發電以後就輸、配、售，等於是直供。

陳委員明文：直供。

張委員麗善：對呀！也有包括賣啊！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再生能源，包括綠電或風力發電都可以直供。

張委員麗善：對呀！等於連售電也是一起。

陳委員明文：對，連售電也一起，所以現在我們在鼓勵的是這個部分；鼓勵再生能源，你們自己可以自由選擇設置在某用戶的旁邊，可以直供。

王委員惠美：如果這個法是為了 Google 而立，你們真的會被 Google 騙。

陳委員明文：不是完全為了 Google。

張委員麗善：現在川普已經把 Google 叫回去了。

陳委員明文：那並不重要。我們的意思是，直供就是在需要用電的用戶旁邊蓋一個……

張委員麗善：請問直供的末端價有管制嗎？如果沒有管制，那它有政策補助和保價收購，它的末端價沒有管制？

林局長全能：沒有管制，只有公共公用售電業的價格受電價公式的機制來運轉，讓他們雙方願意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但我還是懷疑，再生能源發電給售電業者，這是綠能，也是再生能源，但它沒有機會做直供。

張委員麗善：他可以選擇直供。

廖委員國棟：你們對直供的定義是局限於將發電聯結電源線就直接送到你家的概念。只有部分……

徐委員永明：它有兩種。

林局長全能：售電業已經有定義了，我們這邊就不再講售電業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但售電業就不能直供，再生能源也是綠能……

陳委員明文：譬如我是售電業者，他是輸配電，有的可以直接到輸配電，然後給我做……

廖委員國棟：對啦！剛才張麗善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只保障直接送電到你家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再生能源可以直供。

廖委員國棟：萬一我的電廠在台東，如果 Google 要用我的電，我必須拉多長的線……

王委員惠美：那是不可能的事情，簡直是在欺騙社會！但是對於特定的人，如果他能夠在工業區設立，就直接拉線也就等於有受到保障了。

廖委員國棟：你們也要給售電業者機會嘛！

張委員麗善：現在你們綠能直供的末端價是沒有管制的，它有沒有可能比另外綠能代輸便宜？透過你們的公用售電所賣出的價格是不一的。

林局長全能：這部分我們開放給大家自行找買者商談價格。

張委員麗善：綠能直供會比較便宜嗎？

林局長全能：要視距離狀況而定，所以我們保留他們可以自行選擇。

張委員麗善：他們一定要有備用容量，要不然這個電力是不穩定的。

林局長全能：我們有備用容量。

張委員麗善：這點你們要堅持。

廖委員國棟：大家應該要公平共享政府的政策！

徐委員永明：局長，轉供是特別指再生能源發電業，可是第四十六條裡面也有轉供。

主席：現在只是名詞定義。

徐委員永明：可是第四十六條裡面提到的轉供不只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林局長全能：我們的版本在第四十五條。

徐委員永明：第四十六條也有提到。我的意思是，轉供在其他條文不只是侷限於再生能源業者。

林局長全能：對不起！那應該是發電業。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後面提到的轉供不是只有再生能源業，所以你們在前面的界定时，只能用發電業。因為你們提供轉供的範圍不一樣。

主席：因為轉供需要聯結到電力網上去，所以不只侷限於再生能源，OK。

王委員惠美：第十四條的轉供就可以用我的版本了。

主席：用王委員的版本？王委員版本第十四條「本法核准之各類型發電業者及發電設備」，請能源局潤飾一下文字，基本上要用王委員的版本。

徐委員永明：發電業就可以了。王委員版本的「各類型」，發電業就涵蓋了。

主席：因為發電業本來就含蓋所有的發電。

陳委員明文：他的意思是，不用再建置發電設備？

主席：文字……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直供還是只限於再生能源？譬如彰濱工業區有汽電共生，人家願意直供也不行嗎？

張委員麗善：現在只有綠能才能直供，其他是沒有的。

廖委員國棟：這個定義非常重要，一定要字斟句酌。

主席：有啦！正在字斟句酌中。「者」字拿掉。第二十三款就依照剛才的修正內容。第二十四款的轉供依照「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並透過電力網」？

徐委員永明：局長，後面的條文，昨天在修正時都將發電業、輸配電和再生能源等三項放在一起，你們這邊是不是也要將這三項放在一起？

林局長全能：第二款已經改回來了。

主席：第二款的定義已經改回來了。

第二條依照上述內容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大家注意紅線部分。

第三條 B 版部分，王委員版提到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

王委員惠美：此條文本席還是很堅持，你們必須建立一個獨立的管制機關。

主席：建立管制機關？

王委員惠美：對啦！監督。

主席：請大家發表意見。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說明，之前我們的修正動議有個地方沒有放進來，希望各位委員再考量一下。

即是否規範電業管制機關的組織辦法公告之後，才讓本法開始施用，這樣是不是可以給主管機關一定的壓力讓他……

王委員惠美：我的版本規定讓他們施行 5 年後，在第 6 年要設置，我給了他們很充足的時間。

徐委員永明：5 年會不會太久？

張委員麗善：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要先設定。

徐委員永明：因為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管制機關的問題，你們能不能儘快或者等一下就澄清，你們有準備嗎？

王委員惠美：今天要推電業自由化，你們所謂的綠電先行能不能先行成功很重要的關鍵就在於監督管制機關。

沈次長榮津：目前電業的管制機關是經濟部。

王委員惠美：我並沒有要求你們馬上建立，我們會給你們 5 年的時間，難道 5 年的時間還沒有辦法去處理嗎？我講 6 年，他還嫌太久。

徐委員永明：我是希望先將組織法定位弄清楚之後，你們再開始做。否則變成你們在做的時候，管制機關沒有出來，那你們怎麼實際去……

沈次長榮津：設立管制機關部分，目前我們會讓能源局來……

王委員惠美：現在大家認為放在你們這邊是有疑慮的。

張委員麗善：就球員兼裁判之嘛，你們沒有辦法用……

沈次長榮津：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我們給你們這麼多的時間，就是希望你们們從組織架構去做……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球員兼裁判？這又不是台電。

沈次長榮津：像現在的電價委員會、爭議委員會和調度供電品質的部分，整個都是拉到經濟部。

王委員惠美：高度不夠啦！

主席：以現狀來看，台電是球員，台電屬於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電業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

張委員麗善：次長，以電業管制機關來講，你們對其位階、工作內容和各方面的職責都要有所規劃，就算你們的前身是能源局，我們現在也沒有看到能源局的方向，只有你們的空白授權，全部都由電業主管機關、管制機關……

徐委員永明：我這樣問好了。你們還是要先有裁判，才能讓球員進來打球，而你們現在的情況是，球員先進來，但在裁判方面，譬如組織法或規範等等都還不是很清楚，如此一來恐怕會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要有設置，經過立法院通過以後，經濟部就會去籌組電業主管機關。

沈次長榮津：3 個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如果沒有法源，他們怎麼籌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要有法源……

陳委員明文：他們現在就是裁判，但球員還沒有進來。

主席：我試著整理一下，徐委員永明的講法是，如果本法通過以後就可以開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對不對？

徐委員永明：對。

主席：再生能源業者就開始進來，我們的電業管制機關是不是要 5 年後？還是馬上設立？這 5 年的空窗期？

徐委員永明：在這 5 年內進來的這些人由誰來決定？

陳委員明文：能源局啊！

徐委員永明：可是總要有個管制機關，你們要不要先將管制機關定出來，我的意思是，避免以後會有爭端。譬如在管制機關設立之前進來的跟管制……

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我們要先立法通過以後才可以去做。

徐委員永明：並不是不立法。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立法就沒有法源。

徐委員永明：當他們組織法籌組出來之後，我們再開始玩。王委員惠美的意思是你們先玩 5 年，在 5 年內要弄出來。

張委員麗善：我的意見跟徐委員永明大概是一致的。今天修正電業法時，這個電業管制機關也要同時併行，要先將工作內容和所有的職責分配完成以後，如果在 1 年內馬上成立，這個電業法就可以完全把所有的職責交給電業管制機關，現階段的話……

陳委員明文：因為我們現在在立法，基本上，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讓電業管制機關，先要有法源，有法源之後他們就會去籌組，經濟部是主管機關就會去籌組電業主管機關，如果你們不給他們法源，他們如何能籌組？至於你們規定 3 年或 5 年，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有沒有組織法草案？

陳委員明文：哪有立法去立……

徐委員永明：關於管制機關應該要有草案？

陳委員明文：現在母法還沒有通過，哪來的草案。

王委員惠美：就設在他們下面，他哪裡要草案。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徐委員永明很關心，不然這樣好了，他很希望你們趕快成立，他要用這個來逼你們趕快成立，本來他們是要 6 年至 9 年時間，我們就採用王委員惠美版本的 5 年，我們就逼他們在 5 年內一定要成立。

張委員麗善：5 年時間太久。

徐委員永明：5 年會不會太久？

張委員麗善：對他們要有約束力，現在就要開始籌組。

管委員碧玲：對，現在馬上籌組。

陳委員明文：5 年是指一段時間。

管委員碧玲：可能有必要 5 年時間，因為新的電業要出來……

陳委員明文：5 年內就好了，3 年也是在 5 年內。

徐委員永明：請能源局表示一下意見。

管委員碧玲：因為現在還沒有業務，新的電業還沒有出來，所以他們不需要馬上籌組。所以我覺得 5 年內是不錯的。

張委員麗善：3 年內，因為配合綠電先行，綠電是 1 年至 2 年半時間，你們同時籌組至少在這個階段裡面完成。

林局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大家關心電業管制機關還沒有成立之前，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有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去辦理相關事項，所以不可能說電業法通過之後，電業管制機關還沒有成立，所有都空在那邊都不能做事。

管委員碧玲：對啊！

張委員麗善：前身就是能源局。

林局長全能：電業管制機關還沒有成立之前先不管電業管制機關是誰，這裡有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執行相關的事項，讓電業法通過之後，所有的事項就可以往前走。一旦成立之後，就可以將這些建立好的事項都移過去。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們的爭議有兩件事：第一，要不要明定多久以內成立？第二，層級有沒有必要到行政院？

徐委員永明：我補充一下，我當然知道雖然還沒有設立管制機關，你們還是可以去做，我們擔心的是，設立的時間拖得太長，如果你們的管制機關一直不出來，變成由你們自己在做決定。

張委員麗善：先設立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

王委員惠美：你們認為設立在經濟部轄下是 OK 的？可是我們在討論整個電業法的過程中，連我們的大委員都認為，有一些專家學者可能因太過於理性，不斷調高電價，都還有這樣的禁忌，而你們現在成立 3 個委員會的專家學者，還是由你們找的。沒有經過審核和大家的討論。所以我們擔心，還是依照你們的所屬，你們希望達到什麼目標就去找相關的專家學者出來，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把它弄到比較高的層級，叫做獨立監察的單位，這是我們的想法。

沈次長榮津：依現在來講，現在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中有半數是由工商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組成。

張委員麗善：次長，今天修電業法最主要是因為台電是壟斷市場，所以我們才要提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也就是為了避免壟斷，而且能夠更公平客觀針對電價來做調整。

管委員碧玲：用字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認為我的文字有問題，這可以修改，但是我的精神不變。

管委員碧玲：不要擺在行政院啦！

沈次長榮津：放在部裡。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沒有「力」啦！因為行政院沒有幕僚。

張委員麗善：可以提高到像 NCC 那樣。

管委員碧玲：不是的，那要改行政院組織法。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才要給你們 5 年的時間，就是希望你們調整組織法讓他們真正變成獨立的機關。

管委員碧玲：因為中央有總量管制，所以行政院組織法絕不可能再增加 1 個獨立機關。

王委員惠美：你們針對不當黨產就可以，為什麼這個就不可能？

徐委員永明：我問一下能源局長，你們現在的員額大概有 100 人？

王委員惠美：這種鬥爭的議題就可以成立獨立機關，而民生議題就不可以成立獨立機關，有道理嗎

？

徐委員永明：你們要管的東西這麼多，你們能量夠不夠？

林局長全能：目前能源局的編制是 138 位。事實上行政院在做組織調整時，未來如果改成經濟能源部，能源局就調整為能源署，就會從原有的 138 人再增加人力進來。

徐委員永明：這樣的話不確定性就更高了；從能源局調整為能源署，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們現在這件事情又……

管委員碧玲：請問徐委員，現在最主要想解決的是什麼問題？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們要放在能源局，我要知道他們的能量如何？

管委員碧玲：他們不可能放在能源局。你指的是什麼？

徐委員永明：管制機關。

張委員麗善：經濟部已經指定了。

沈次長榮津：經濟部有 3 個委員會；這 3 個委員會……

徐委員永明：次長，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的組織架構弄得越清楚，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可行性是如何，我們才不會擔心時程的問題。如果你們只是為了讓法案趕快通過……

王委員惠美：不要為了趕時間而誤了大事，這麼重大的民生議題，我覺得應該要討論妥善，本席認為此條應該保留。

張委員麗善：請問次長，是哪 3 個委員會？

沈次長榮津：包括電價審議委員會、爭議委員會和調度委員會。調度委員會牽涉到供電品質的可靠度，這裡面還牽涉到頻率、電壓等等，大概是這 3 個委員會。

張委員麗善：電價匯率委員會？

沈次長榮津：對，就是現在審議電價的委員會，而且這個委員會的委員的成員包括消保會和各大工會團體，我們有考慮其代表性和公正性。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這樣做，因王委員版本的第二項及第三項刪掉了，但第四項重疊，所以第四項不必加；但第五項要加入 A 版，即「電業管制機關設立前，第四項至前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至於第九條就不用加了。但第五項如果能改為經濟部，我們就有共識，如果不能改成……

王委員惠美：沒有共識，送院會協商。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那我們就保留。

徐委員永明：我可不可以要求把我們的版本也一起放進來？因為你們的 B 版把我們的版本刪掉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哪個版本？

徐委員永明：就是時程……

管委員碧玲：你那個絕不可行，你們主張要等電業管制機關完成之後才開始實施電業法，那我們國家會從三讀通過以後沒有電業法。這樣絕對不對。

主席：而且電業管制機關也規定在電業法裡面，到底是先有電業法還是電業管制機關？

管委員碧玲：對，不能一日無電業法。徐委員不堅持。A 版、B 版確定，寫下來。

王委員惠美：什麼叫 A 版、B 版確定？

主席：保留送院會。

管委員碧玲：就剛剛沒有修啊！

王委員惠美：既然要保留就整個第三條保留，再送上去討論就好啦！

管委員碧玲：我會再確定文字。

王委員惠美：但我的部分我很堅持。

張委員麗善：如果第三條要保留送院會協商，我建議增列「管制機關成立後，中央主管機關與其職掌重疊的組織，應檢討裁併。」可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王委員的部分列入 B 版不必加進 A 版，王委員堅持，B 版不用加入 A 版了。

王委員惠美：我給你們 5 年加 1 年時間是因為要在行政院的分級，如果單單在經濟部分級，哪裡需要這麼多年。

管委員碧玲：A 版、B 版兩版均維持。

主席：A 版、B 版兩版均維持。

張委員麗善：等一下！管委員，既然要送院會協商，我建議的文字就要加進去；即「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後，中央主管機關與其職掌重疊的組織，應檢討裁併。」。

主席：在哪裡？

張委員麗善：第 5 頁。

管委員碧玲：我們以王委員版本為 B 版，A 版不必再加列文字，A 版維持。

張委員麗善：要加我的第 5 頁。

主席：王委員版本要融合張委員麗善版本進入 B 版？

張委員麗善：對，我的要加進去。

蘇委員治芬：就是王委員版本和張委員版本都納入 B 版，好不好？A 版就照原來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如何將張委員主張文字融入 B 版？

黃委員偉哲：我們保留 A 版和 B 版，B 版包括王惠美委員版本及張麗善委員版本。

管委員碧玲：請擬一下文字，看看如何將張委員的建議文字融入 B 版。

主席：處理第五條。第五條「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有 A 版和 B 版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五條就照 A 版。

主席：第五條就照 A 版。我們原先就通過了。

張委員麗善：公營和國營有何不同？

林局長全能：公營是地方政府可以設置，但是……

主席：國營是中央政府才可以設置。

管委員碧玲：對啦！我們用 A 版就好了。

主席：第五條依照 A 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

管委員碧玲：綜合電業剛剛已經取消了。我們就照 A 版通過。

主席：第六條照 A 版通過。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在法律裡面直接說為保留……

蘇委員治芬：徐委員，你現在在講第幾條？

徐委員永明：不是討論第六條嗎？

蘇委員治芬：OK。

徐委員永明：控股公司是規範在第六條。我們在條文裡面直接言明「為保留台灣電力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

管委員碧玲：這些字眼其實也可以刪掉。

徐委員永明：「轉型為控股母公司，」我覺得這放在法律裡面是很奇怪的。

主席：其實效果是一樣的，但這樣表態性的文字應該可以拿掉。

徐委員永明：之前我們是希望輸配電和發電要切開，可是這邊又提到公用電力，兩個又連在一起，也不一致。我們前面……

管委員碧玲：你建議如何修改？

主席：就「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

徐委員永明：這有必要列入變成法律嗎？我當然知道員工們會認為這樣是有保障的，可是……

蘇委員治芬：徐委員認為第六條第五項的這段文字應該全部拿掉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不要去規範它。

主席：不用寫整體性，改成「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電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之前討論是要改放在說明，要不要就直接列入條文裡面？

管委員碧玲：改為「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電公司之……」可以嗎？

主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管委員碧玲：其實只刪掉一句話，坦白說這句話與法律條文體系確實是比較扞格不入。

徐委員永明：對啊！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 OK 啦！

主席：但有人心裡會覺得舒服。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OK 嗎？我唸一遍「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可以嗎？

朱董事長文成：可以。

主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管委員碧玲：不用加「於」字。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改為「綜合電業」？若直接寫公司名字……

管委員碧玲：已經沒有綜合電業了。

徐委員永明：已經取消了？

管委員碧玲：已經沒有了。

徐委員永明：否則專門寫一家公司也……

主席：要不要將「得」字拿掉？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不刪掉，而是在文字底下劃線？

主席：這樣可以讓大家看修正前和修正的差別。

管委員碧玲：我再唸一遍：「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

主席：要寫「得」字嗎？

管委員碧玲：可以用「得」字，「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得」字拿掉？哦！

主席：就是在講期程。

管委員碧玲：可是沒有一個字來連結。

主席：有啊！這裡有個「後」字，接下來就做這件事，這裡有「得」字。

管委員碧玲：那前面就要加「後」字。好，「得」字可以刪掉。這樣 OK 嗎？

徐委員永明：最後一句「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會不會跟第六條第一項「輸電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有衝突？

林局長全能：它有條件。

徐委員永明：什麼條件？

林局長全能：經過電力管制機關核准者……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電業管制機關都還沒成立。

林局長全能：它有 6 年至 9 年的時間可以去處理。

徐委員永明：所以電業的管制機關要出來嘛。第六條開宗明義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但在條文後面，你們又幫他們開了一個法，又說要管制機關准許。

管委員碧玲：不會啊！因為管制機關還沒成立以前，中央主管機關會核准。所以沒問題，OK。

徐委員永明：管碧玲委員應該知道我們之前的疑慮，如果管制機關越晚成立，中央主管機關的空間就越大。

管委員碧玲：但是不能等它成立才實施。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整個條文結構會有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得」字還是留下來好了，因為他們……

管委員碧玲：這是在保護台電，也是環保團體裡面感到非常遺憾之處，這些我們都知道。這是不得不承受的地方。主席，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主席：「得」字拿掉，因為台電朱董……

朱董事長文成：留著好了。

管委員碧玲：「得」字留著嗎？

朱董事長文成：留著。

管委員碧玲：我們聽董事長的，「得」字留著，好不好？

主席：「得」來「得」去，到底是「得」還是「失」？

管委員碧玲：如果「得」字留著，「後」字就要拿掉？

主席：好，本條照 A 版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蔡委員培慧：針對第十一條，本席建議在第二項「設立電力交易平台」前面增列「公開透明」4 個字。我將條文唸一遍「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

主席：我們昨天討論過，認為公開透明本來就是政府施政應有的態度。

蔡委員培慧：既然這樣，我們就要強化。

管委員碧玲：交易平台一定是公開透明，昨天才把它刪掉。

主席：我們不會變成黑箱交易平台。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加當然 OK，但這是贅語。

蔡委員培慧：要加也 OK，因為這也是環保團體很堅持、很在意的。

主席：其他部分要不要統統……

蔡委員培慧：我們就照 A 版，在「設立」後面加「公開透明」4 個字。

徐委員永明：我們昨天也是一樣，後來被剪劫，現在又拿回來，我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何參事針對公開透明這個法律用語提出專業意見。

何參事俊英：在體例上是比較沒有「公開透明」等文字。

管委員碧玲：對啦！其實是沒有啦！就法律專業角度來看，會覺得我們的立法品質不佳。但是如果大家堅持，有宣示性的意義，我們就展現這個理想。

主席：加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王委員惠美：這叫做多此一舉……

主席：「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交易平台應以……」中「以」字刪掉？

主席：第二項「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管委員碧玲：這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本席建議照 A 版修正通過。

主席：本條照修正過的 A 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徐委員永明：第十二條提到輸配電業要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給管制機關，我們前面有個控股公司，這個有沒有涵蓋在裡面？

管委員碧玲：有啊！

徐委員永明：因為控股公司有很多項目，如果只講輸配電，它是不是算在裡面？你們至少以後在說明裡面……

主席：輸配電業本來就在控股公司裡面，因為輸配電業是國營。

徐委員永明：它只是控股公司的一部分，這邊是專門在講輸配電業者，控股公司是涵蓋很多項目，你們在講每個項目時有沒有……

主席：因為控股公司還包括發電業，那發電業也要一起……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才跟你講，這裡有一個控股公司……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用特別再輸配電業，就講「發電輸配電業」？

林局長全能：我跟主席報告，因為這一條是規範在輸配電業，我們對於其他電業部分則規範在第六十六條，他們要繳交其他資訊給我們。

徐委員永明：照你的說法，這家控股公司就不受第十二條的規範？

林局長全能：因為我們有輸配電的專章……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的控股公司是涵蓋所有的？

林局長全能：那是規範在第六十六條，他們要提供資訊給我們。為了資訊揭露，他們都要提供資訊給我們。

徐委員永明：可是第六十六條講的是電業……

主席：電業就是發電業，包括控股公司，而控股公司是電業裡面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控股公司放在電業裡面不是放在輸配電。

主席：處理第十三條。有 A 版和 B 版。

管委員碧玲：請問張委員，第十三條能不能採用 A 版？因為當時 B 版寫得很細，一方面是綜合電業，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太具體、太細，會跟實際不同。

主席，那我們就用 A 版好不好？

主席：第十三條照 A 版，謝謝管委員。

處理第十七條，本條係有關執照的期限，應該要訂 10 年還是 20 年？A 版裡面也是規定展期不得逾 10 年，王委員的版本裡面的執照有效期間也是 20 年，中間差別在哪裡？售電業的部分？「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年」，但……

管委員碧玲：我看 5 年的話，大家大概就不來投資了，這樣會是市場障礙喔！

張委員麗善：如果是 20 年的話，包括你們保價收購的躉購價格可否依照它的成本逐年調降之後逐漸降低？

王委員惠美：我會擬這個最主要是擔心像之前的 IPP，一簽就簽 20 年，後來是因為立法院給你們壓力，你們才把價格談下來。我們現在很擔心，因為以合理性來講，所謂的綠能應該會一年比一年便宜才對，加上科技日益月新，其一些投資應該會越來越便宜才對。除了一開始的 20 年期限，再展延 10 年的話，我們很擔心是給固定的人空間。

林局長全能：我們目前綠能的收購是有一個躉購費率，而躉購費率的訂定本來就是按照每一年的成本去做檢討調整，例如今年太陽光電的躉購費率，以屋頂型為例是 4.66 元，因為太陽光電的模

組成本會降下來，明年的躉購價格就會降到百分之四點五幾，每年都會調整。但是，再生能源的特色是，今年設定這個價格時，成本都確定了，躉購時就依今年的費用，給你 20 年的固定價格，因為當時你都已經投入進去了，再生能源不會因為燃料成本而改變價格，只是在初期的投資成本就已經確定了，所以我們在初期投資成本的部分每年就給它不同的躉購費率，今年完工的躉購費率是今年的，明年完工的躉購費率是明年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合理性來講是逐年下降才對？

林局長全能：是。

張委員麗善：20 年的價格都一樣？

林局長全能：那是因為你今年投資下去了，所以就用今年的躉購費率。

張委員麗善：再生能源條例裡面是如何設定的？

林局長全能：是這樣設定的。

主席：第十七條照 A 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因為昨天的文字上有一些贅語，第二項的部分，紅線被劃掉的部分是跟第一項一樣，所以，議事人員發現之後就把它劃掉了，請問各位，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依照文字上的修正、法律用語的體例通過，本意沒有改變。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各位看第三項，我們將「電業執照」誤植為「發電業執照」，故將「發」字刪掉。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看第二項中的「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其中的逗點要保留還是刪掉？他們的見解是「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就好，不需要逗點。僅作以上的文字潤飾。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各位看一下紅字的部分，在第二項的部分，第一款是「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行為……」，這部分跟危害交易秩序……

管委員碧玲：沒有，它是並列兩種行為。

主席：所以是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

管委員碧玲：危害交易秩序也是一種行為，文字上應該保留這兩種……

主席：你們的概念中，這是一種行為，管委員的說法是兩種行為，請說明一下，這是一種還是兩種行為？

管委員碧玲：這是誰的提案？院版嗎？

王委員惠美：院版的。

林局長全能：這個是黃國昌委員建議的，

主席：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與危害交易秩序……

在場人員：用詞不一樣，第二項第一款……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們對。

主席：因為濫用市場地為的行為而危害到交易秩序，上面這兩個又是行為，所以體例要一樣。

管委員碧玲：我是擔心影響到它的本意，那這樣就沒有影響。

主席：我們這樣修正之後，體例就一致了。

處理第二十七條，我們剛才已經講過是「發電業」，而昨天我們把它再加上「再生能源發電業」是誤加了，所以將它回復為「發電業」，因為這部分不是針對再生能源發電業而來的。

處理第三十二條，這是邱委員志偉所提的修正動議。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行政院草案第三十二條，之前本席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這部分爭議很久了，如果按照目前的檢驗，人力是否足夠？

主席：他們每年要檢驗二、三十萬戶。

邱委員志偉：人力是否足夠？是否要多一些人力，600 伏特以下的部分，可以委託其他電器承裝業者來辦理？

主席：現行是不是電器承裝業者在辦？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誰在辦？

吳副組長志偉：現在其實都是檢驗維護業在執行，我們在第二條之中都有寫明電器承裝業與檢驗維護業的定義，現在大家相安無事、各有各的執業範圍，如果 600 伏特這個部分給電器承裝業做的話，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檢驗維護業有非常強烈的意見。

主席：聽說現在有 600 戶，是不是？

吳副組長志偉：1,300 萬戶

主席：每幾年要檢驗一次？三年檢驗一次的話，一年要檢驗 400 萬戶。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的人力有沒有辦法落實？如果全部委託由檢驗維護業者辦理，人力是否足夠？

主席：他們有多少人？

邱委員志偉：如果把 600 伏特以下

邱委員志偉：600 伏特以下用戶大概有多少？

吳副組長志偉：要問一下。

主席：檢驗維護業從業人員有多少人？一千二百多家。

邱委員志偉：二百多家的人力大概多少？

主席：一年要檢驗二百多萬戶。

陳委員明文：現在重點在你檢查不完，等於都沒有辦法去檢驗，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這樣做？你現在把它講清楚就好。

主席：台電，檢驗要不要落實？

陳委員明文：重點是台電啦！

邱委員志偉：朱董，3 年檢驗一次，一年要檢驗 420 萬戶，裝備檢驗業只有二百多家，人力是否足夠？

主席：460 萬戶。

邱委員志偉：一年要檢驗 460 萬戶，每三年檢驗一次，現在如果人力不足，600 伏特以下大概有多少用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由電器承裝業者來辦？

朱董事長文成：一般來講，低壓用戶差不多就 1,200 萬戶，就是我們剛才講的那個數字。

陳委員明文：他的意思是，平常這樣檢驗是不夠的啦！

主席：你的檢驗維護業有多少家？

張委員麗善：他是請你把這個放寬給其他的人，讓他們還可以有工作機會。

陳委員明文：給那些電器承裝業者。

在場人員：我向委員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有要求檢驗維護業必須具備設備。

張委員麗善：要不要有專業證照？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要求電器承裝業這些設備，它去檢驗的話必須備妥相關的設備，才能做相關的檢驗，所以台電可以委託的是檢驗維護業。

張委員麗善：檢驗維護業必須有哪些條件？

邱委員志偉：現狀還是……

吳副組長志偉：現狀是台電要去負責檢驗，但是台電可以委託。

邱委員志偉：台電是需求端，現在檢驗的現狀是不是達到你們的需求？供應端沒有問題。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立場，我尊重你們的立場。

蘇委員治芬：不是，朱董，我覺得這是屬於你們行政該有的作為，在修法這裡討論這種事情恰宜嗎？不適合吧！

張委員麗善：邱志偉提出來的。

蘇委員治芬：就不要再討論下去，那是他們該有的行政作為，他們該做的就做……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是修法，是修正動議。不是啦！現在有做是沒有錯，問題是一年才檢查三分之一而已。

主席：我們暫行保留，還是怎樣？

吳副組長志偉：因為這個涉及到職業範圍。

林局長全能：我們是建議，因為法條一定很死，細節面部分再看怎麼去處理。

主席：所以呢？

林局長全能：現在的運作都非常順暢、都沒有問題，檢驗的能量……

邱委員志偉：我只要確定沒有問題，我也接受不要定到那麼死，就檢驗實務你們要把它做到最好。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行政院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我們還是一樣，把「再生能源發電業」那一句話刪除，因為發電業已經涵蓋了；第三十九條也一樣，把「再生能源發電業」刪除；第四十二條再生能源……

張委員麗善：等一下，第三十九條的部分，我本來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是有包括線下補償的部分。

主席：可是我們已經討論完了，現在只是文字潤飾而已，跟線下補償沒有關係啦！

張委員麗善：沒有嗎？

主席：把昨天的「再生能源發電業」拿掉；第四十二條也是把「再生能源發電業」拿掉，因為發電業已經涵蓋了。我再重述一遍，發電業已經涵蓋再生能源發電業，有些條文我們是特別規範給

再生能源發電業的，除了這些條文之外，其他部分只要涵蓋了發電業，自然就有涵蓋再生能源發電業，所以把「再生能源發電業」這幾個贅字拿掉。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條也一樣。

處理第四十五條，此條有 A、B 版。我們要不要先休息一下？

陳委員明文：順著講完。

主席：第四十五條要採 A 版或 B 版。

蔡委員培慧：A 版為主。

主席：我們中午還繼續討論，因為剩下 4 條而已。第四十五條 A 版跟 B 版，請各位委員針對保留的部分表示意見，因為 A 版有寫公布之日一年內；B 版張麗善委員是沒有，張麗善，趕快說一下，現在討論到第四十五條，你的提案第五十九條。

張委員麗善：好啦！配合。

主席：第四十五條依照行政院版通過，處理第四十六條。

蔡委員培慧：第四十六條我有臨時提案。

主席：蔡委員培慧有提出修正動議。

蔡委員培慧：我特別要強調第四十六條第二項，A 版的原條文第二項是「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主席：是「得」。

蔡委員培慧：對。我必須強調，事實上家庭用戶的用電應該延續現在台電的作法，是不需要額外收費的，所以我想增加為「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家庭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主席：蔡培慧委員已經做提案說明了，請台電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這個真的有必要。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一般的低壓用戶、家戶以外，5 公里之內統統不收費；另外一個就是，有些需要其他的一些施工，基於使用者付費當然要付一些。這裡面我們也必須體諒到，因為超過 5 公里一定是非常偏遠的……

蔡委員培慧：像是偏鄉、原住民地區、弱勢的群眾，你還要跟他們收費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是不是我們在這個部分做一些排外條款？

主席：偏鄉這個部分可以補貼。

朱董事長文成：這個部分做排外條款，其他的還是……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就是把家庭用戶之外……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這樣就全部都有了，是不是把偏遠地區，就是內政部公布有 65 個偏……

蔡委員培慧：不行，因為過去我曾經處理過兩個案例，就是運用你講的內政部公布的偏鄉，可是在很遙遠的農村地區，而且很弱勢的地方。因為偏鄉是用一個鄉鎮的人口比例來定，舉例來說，竹山的鬧區人口多，但偏遠的桶頭里人很少啊！

陳委員明文：用文字來講比較精準，你認為怎麼講？

主席：蔡培慧委員是主張所有的家戶都不收費，台電說要開例外。

朱董事長文成：就比較籠統的說，叫做偏遠地區，好不好？

主席：如果是用偏遠，就不用完全依照內政部公告的標準，你們可以定一個標準 cover 到……

朱董事長文成：對，至少在原來鄉鎮城市裡面的還是要收錢，這樣就比較……

主席：像剛剛提到竹山市區跟竹山的郊外……

陳委員明文：所以偏遠地區你還要定義喔？

朱董事長文成：可以有一些……

管委員碧玲：離島怎麼辦？

蔡委員培慧：離島也是會在偏鄉的……

主席：離島不一定啊！離島金門很有錢。

蔡委員培慧：人均 170 個人以下，老實說，過去我處理的案例，不管是偏鄉的自來水要花四萬多元，或中華電信要花十幾萬元，我覺得這都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強調，我們並不是要額外讓你們優惠多少，我說的是家庭用戶之外，而且是用「得」。你剛剛講的有一些特定用戶或特定方案，都可以寫在你的管理辦法或說明裡頭啊！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還是不要寫出什麼除家庭用戶之外，因為這一除，所有的城市裡面……

主席：你是要原則收取，例外不收，還是要原則不收，例外收？

陳委員明文：來，文字修改一下，趕快。

蔡委員培慧：文字要怎麼修改？你既然要這樣修正，你的文字要做什麼樣的修正？

陳委員明文：是改為「第二項之配電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外……」

朱董事長文成：偏遠、離島地區……

蔡委員培慧：及離島……

陳委員明文：偏遠及離島地區外？

主席：離島像金門那麼有錢，各離島財務狀況不一樣。

蔡委員培慧：離島是台電說的，所以請台電公司自己來調整，我特別強調是偏遠地區。

主席：偏遠就好了。

朱董事長文成：偏遠地區？

主席：因為離島可能偏遠，但是離島……

陳委員明文：對啦！除偏遠地區。

主席：所以是「……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朱董事長文成：可以。

陳委員明文：家戶用電外嗎？

主席：是偏遠的家戶，偏遠的軍隊也沒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改為「偏遠地區的家戶用電外」？可不可以？

主席：好，依照這樣子的修正條文通過。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就依照委員的意旨。

主席：處理第四十九條，各版本均暫行保留，有好幾個版本，包括張麗善、王惠美的都暫行保留。

徐委員永明：還有我們的。

主席：還有徐永明的版本，如果爭議這麼大，大家討論一下要不要全案保留送院會？第四十九條沒有 A、B 版，目前為止各個提案委員都協調不下來。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能先說明一下？第四十九條我們一開始就講，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大家回歸到大本的資料，因為這樣看得比較清楚。

徐委員永明：對，已經有一個大架構在那裡，所以審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這是根據經濟部現在有的電價費率審議會，它講的是相關機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所以我們是這樣來推論，是不是相關機關之外的可以到三分之二。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要用 A、B 版送，誰進 B 版？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我們現行已經這樣子定了，審議委員的組成現行都是這樣規範的，你定新的……

主席：能源局趕快講一下，因為 B 版各個委員的版本好像也是僵持不下，差異性又大……

林局長全能：最重要的部分是電業管制機關與電價審議會，昨天的爭議是在這邊。剛剛徐委員講的部分是針對委員的組成，現在有一個實務上的困難，就是委員最多兩年就要更換，如果行政機關只能占三分之一，其餘全部都要專家學者，專家學者過去又不能跟台電有任何專案計畫的往來，這樣兩年之後就找不到了。

主席：可見台電全部都涵蓋了，你看多厲害啊！

徐委員永明：你們現行的電價費率審議會也是……

林局長全能：因為現行的是去年才通過，所以我們在執行過程當中，在找新的委員時就發現這種狀況。

徐委員永明：還是你只認識跟你們有關係的，跟你們沒有關係的都不認識？

林局長全能：因為這邊寫，有任何執行計畫、擔任顧問或諮詢過都要排除在外，這是很嚴謹的……

主席：就是已經擔任過、跟台電有往來的統統都要排除。

徐委員永明：如果三分之二不行，那二分之一呢？

管委員碧玲：那個還是要讓……

徐委員永明：不是討價喊價……

管委員碧玲：沒有，不是、不是，我還是主張政府機關要二分之一加一以上……

徐委員永明：還要加一，那二分之一減一呢？

管委員碧玲：不是，因為它負責政策責任，如果電價費率全部給專業來定的話，假設我今天去當委員，我會以價制量來節約，環團可能會覺得電價太低。但是政府卻負擔穩定電價的責任，這個部分是屬於政策主導很重要的一環，所以組成人數我是這樣看。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很堅持監督單位要提升到行政院。

徐委員永明：我先回應一下管委員這邊。因為我們前面就有講，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說，公式已經固定，只是下面這些審議委員的

組成，所以應該還可以解決剛才管委員那個疑慮。現行是三分之二，如果改二分之一你們覺得可行嗎？

沈次長榮津：剛剛管委員說，是不是能夠二分之一加一？這個部分也是最近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電價問題。

主席：你的文字內容是「政府部門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還是「學者專家不得高於二分之一」？

沈次長榮津：不低於。

主席：不低於二分之一。

徐委員永明：不低於二分之一，你的範圍就很寬啊！

主席：這幾個版本都保留……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都送院會。

主席：這幾個版本有三分之二、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減一的。

徐委員永明：好啊！那送院會。

主席：除非我們要處理第三輪，好，這個部分各個版本全部保留送院會。

處理第五十二條，有 A、B 版加上修正動議，因為盧委員有修正動議，我們先處理下一條。

盧委員秀燕：已經達成協議了。

主席：既然有協議了，把協議版 show 上去。第五十二條蘇委員有修正動議，請蘇委員說明。

蘇委員治芬：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後面我再加一句「惟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

主席：所以第一項後段改為「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惟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避免浪費就對了？

蘇委員治芬：對，也就是學校……

主席：避免學校因為電價很便宜就浪費？

蘇委員治芬：對，增列「惟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的文字，好不好？

主席：這算是鼓勵他們節約，不要有道德風險，「免費的用不怕」。請問各位，對蘇委員的修正有無異議？我們現在要等，還是將在白板上面的文字直接修正？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第五十三條的第三項改成第四項。

處理第六十四條，有 A、B 版；第六十四條處理完，第六十五條就處理完了。

王委員惠美：第六十四條不是說要請他們寫版本出來嗎？

主席：還剩下 4 條，第六十四條還有廖委員的版本。你們有達成協議了嗎？

吳副組長志偉：我唸一下條文，「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時，應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但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

二、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之用，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之設備」的「之」字可能可以拿掉。

王委員惠美：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第二款是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這樣他就沒有動能了；第一款是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第二款若改為超過部分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他們才有動能，如果超過 25% 的部分全部提供出來，他們就沒有動能。

管委員碧玲：不是，超過 25% 是非常大，所以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是 ok 的。

主席：好，我不堅持。

王委員惠美：照這個規定，他們完全沒有動力了，不會超過 25% 啦，你放心好了。

吳副組長志偉：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10%，就要提撥 50%。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大家還要再討論。

管委員碧玲：業者只要把資本額墊高，就永遠不必受這一條約束，我們如何刺激他們投資維修經費呢？

吳副組長志偉：增加實收資本額，對公司的營運是好的，這是正面的，要變成實收資本額，他們才會拿這個錢去做設備維護。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個法律反而可以讓他們豁免，不必投資，這個法令有一體兩面，從正面來講，是規定它要用這些錢去投資，但其實收資本額如果達不到這個數額，依法可以不必再投資，所以這個法條具有溢出效應，如果要避免這種溢出的負面效應，就要設地板，規定他們至少再投資多少錢去改善設備，這個部分你們要處理一下。否則達不到的就可以合法不投資，這樣可能會適得其反，讓他可以理直氣壯地不再投資，這個法條有這個問題，請大家再討論看看。

吳副組長志偉：其實我們每年都會去查驗所有電廠的電業設備，基本上，它必須符合相關的規範。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要增訂一項去處理純益未達實收資本額 10% 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大家都不要賺錢。

管委員碧玲：那一塊你要怎麼規範？

王委員惠美：你絕對扣不到，它也不用投資。

吳副組長志偉：電業若有盈餘，會分派收益，如果不加以規範，他們就會把賺到錢統統分派給股東，所以這一條規定當其盈餘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以上時，不能分派給股東，強制規定要做投資設備的改善或投資綠能，這是設計這一條的用意。

管委員碧玲：請大家看一下導言，再決定要怎麼下手。

張委員麗善：局長，你知道他們的平均利潤是多少嗎？剛剛廖委員國棟有提到，應該在那個範圍裡面，免得你們……

林局長全能：利潤的部分，我剛剛有稍微提到，利潤跟算出來的比例是不一樣的，一般來講，我們給台電的合理利潤是 3 至 5%，但如果換算實收資本額，可能會達到百分之十幾，比例的計算公式不一樣。

張委員麗善：換算一個你們扣得到的，或可以拿來做設備充實的。

林局長全能：可以。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如果每年的純益不到資本額的 10%，業者會以法律規定收益達到 10% 以上才需要再投資維護設備為由，理直氣壯地不再投資，所以全年純益未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10% 者都不用做，現在是這個部分要處理，你們想想看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全能：10% 以下的，我們定期去查。

管委員碧玲：發電業應做什麼事，要把它寫下來。導言部分規定「發電業應於每年純益分派時優先……」，先賦予它任務，規定要優先處理這一塊，後面再加一項「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

主席：第六十四條還在整理，現在回到第五十二條，剛剛大家已經達成協議了，等一下宣讀後，請大家在原件上簽名。

盧委員秀燕：首先，謝謝主席這次把本席的案子併入，即時參與審查；第二，謝謝張委員麗善和管委員碧玲，昨天進行第一輪審查時，因為進度超前，他們兩位很重視教育，擔心這個案子沒有討論到，特別保留到今天再討論。第三，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剛才我們已經先跟台電達成協議，本席所提第六十五條，是現在 A 版的第五十二條，我這次之所以特別提出來，是為了保障學校的用電，事實上，目前台電已給予中小學以下各級學校電價優惠，台電的成本電價是 2.5 元，但是台電佛心來著，各級學校都是以 1.63 元計價，幾乎是給予半價優惠，但因目前是用收費辦法處理，並沒有入法，也沒有獲得保障，一旦董事長換人或政策改變，學校可能就無法獲得保障用電，趁著電業法十年一修這個難得的機會讓學校用電入法，所以今天的修正動議要放在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主要是針對各級公私立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其次，希望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之一半為準。目前台電的供電成本是 2.5 元，但台電是以 1.63 元向學校收費，事實上，90% 以上學校的用電都在收費辦法的第一階段，所以今天入法以後，對台電來講，其實他們的支出成本沒有增加很多，因為他們現在就給學校保障了，只是沒有入法而已。今天特別謝謝張委員麗善、蘇委員治芬、管委員碧玲、蔡委員培慧、王委員惠美及主席，非常謝謝大家有共識，同意將各級公私立學校的用電入法，以保障他們能繼續獲得優惠，而且幾乎是用電成本的一半，如果台電能繼續給予保障、優惠，就不會排擠學校的費用，透過入法的方式，也可以一勞永逸，讓各級學校（中小學、高中職）不會因為要支出大量電費而不敢用電，進而影響孩子們的視力，也不會排擠學校其他必要性支出。這個版本已經跟台電達成協議，謝謝以上所有委員的支持，把它放在第五十二條增列的第五項，謝謝大家。

主席：第五十二條是不是依照修正動議通過？可是剛剛蘇委員治芬有加上一句話。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還是有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不低於平均電價。

主席：第五十二條部分，我們宣讀一下。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還有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就用普通電價。

在場人員：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現在的版本都是寫……

朱董事長文成：不低於平均電價。

主席：低於平均電價。

朱董事長文成：修在第一段裡面。

管委員碧玲：這個條文修正以後，學校的用電是否比現行的收費標準優惠？

主席：除了大學之外。

朱董事長文成：整體要考慮一下。

王委員惠美：是供電成本，還是售價成本的一半。

朱董事長文成：平均電價、電價的售價。

王委員惠美：是平均電價的一半喔！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平均電價要改。

朱董事長文成：供電成本啦！

管委員碧玲：「低於普通電價」改成「低於平均電價」。

主席：正確用語是「低於平均電價」。

朱董事長文成：以不低於平均電價之一半為準。

管委員碧玲：不是，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之一半為準。

朱董事長文成：好，可以，平均電價。

主席：平均電價。

朱董事長文成：中小學部分加了高中。

主席：高中職。

管委員碧玲：各級公私立……

主席：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用於教學之用電。

管委員碧玲：大學呢？

主席：大學不行。

管委員碧玲：大學現在有，你們把大學弄沒有了。

主席：大學用電都超標。

管委員碧玲：大學部分在第一項的哪裡？

在場人員：各級公私立學校就包括大學。

管委員碧玲：大學為什麼不包含在這一項呢？

主席：大學可能有另外的優惠，只是沒有這麼優惠而已。

朱董事長文成：他們可以編列預算，現在主要是針對有些中小學……

主席：弱勢一點的。

管委員碧玲：第四項不改，是不是？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的附帶決議也跟這一條有關。

主席：如果這一條過了，你的附帶決議還要堅持嗎？

張委員麗善：第五十三條是針對偏遠地區、離島學校公用事業的部分。

主席：你要放第五十二條還是第五十三條？

張委員麗善：第五十三條是「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我只是把「得」改為「應」而已，因為「得」不見得會編啊！如果這樣，到時候這些偏遠地區誰來買單？

管委員碧玲：第四項和第五項對調，體例比較一致，因為前面都在講對象，第五項是講人，第四項要改成第五項。另外，每一項都要另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昨天第四項一進來，董事長馬上說到最後也是轉嫁給用戶，媒體就這樣定義這件事，結果好事變壞事，事實上不見得會影響電價，將來電業法通過以後，只要好好監督，提高台電的行政效率，怎麼會影響電價呢？搞不好把你們浪費的錢省下來就可以，那也是一種可能，各種可能都有，不要第一時間就產生排斥性心態，今天媒體都是用這個角度報導最後還是會轉嫁到用戶身上。

朱董事長文成：盈虧都是我們的責任，即便有盈餘，也要分享給每個用戶，所以特定對象部分應該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尤其有售電選擇權以後，他們就可以離開台電的公用售電業。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我知道，公用售電業會越來越瘦，如果它越來越瘦，在負擔這麼沈重的情況下，如果主管機關不編預算，法律就沒有辦法落實。可是昨天討論的時候，你們既沒有表達意見，要不要把 12 歲以下改成 10 歲或 6 歲以下，也沒有表示若給予家庭 12 歲以下兒童每人一定用電度數電費之減免要多增加幾億支出，10 歲是幾億，6 歲又是幾億，你們完全癱在那裡不講話，然後就一句：反正到時候還是轉嫁到電價上面；這個態度不對。今天就是董事長這句話變成媒體的亮點、我們的汙點，結果好事就變成壞事，這是審到第五十二條我不得不說的，因為這一條規定，到底要增加幾億負擔，是由你們要吸收，還是衛福部要……

主席：有沒有試算？衛福部說這是電業法，提案委員說這是國發會……

吳科長慧君：現在大概有 240 萬個孩子，人口政策這個部分，衛福部還是要表達一下立場……

主席：所以你們踢到內政部去了。

吳科長慧君：人口政策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本來就很廣，5 歲以下孩子的所得稅減免，也是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這個部分如果實務上要推動，有兩個要素，一個是孩子在哪裡。孩子在哪裡，衛福部不會知道，但是戶政系統會知道；另外，這些家庭的用電量是多少，這是經濟部才會知道，所以這兩部分資訊衛福部其實都沒有……

主席：統統跟你們沒有關係？

吳科長慧君：所以要我們編列的話，我們是有困難的。

主席：編的時候要會同其他部會開會啊！

請內政部戶政司說明。

陳專門委員子和：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有關人口政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

主席：國發會？

陳專門委員子和：對，人口政策白皮書中……

主席：我就知道。

陳專門委員子和：關於人口政策，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就已經下令，有關人口政策的擬定、制

定是由國發會負責。

主席：國發會今天有來嗎？

陳專門委員子和：國發會負責整個人口政策白皮書……

主席：國發會今天沒有列席，所以統統推給他們？

陳專門委員子和：裡面人口政策相關的業務是由各部會去執行，所以有關人口政策的統籌，是由國發會負責，而人口政策裡面相關業務的執行，就是由各相關機關來執行。

主席：今天大家的歧異仍大，皮球還是踢得很嚴重，所以……

陳專門委員子和：如果 12 歲以下的兒童有決定要提供補助，戶籍法第六十七條有規定，各機關所需的戶籍資料，就按照戶籍登記的資料來提供，可以向我們來申請……

主席：所以你們一定會提供給衛福部？

陳專門委員子和：是。

主席：對於 12 歲以下兒童的部分，還是先保留，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這個大概要算一下支出成本是多少，可是今天相關業務單位並沒有列席，所以是很難評估的，這部分先保留好了。

主席：保留好了。後面鄭運鵬委員所提 12 歲以下兒童減免的部分就保留下來。

盧委員秀燕：我的部分不保留，還是讓其通過，但是另外一方面……

主席：鄭運鵬委員的那一部分，因為沒有得到一致的見解，所以就保留。

盧委員秀燕：方才教育部有來說，為了用詞正確，原來的修正動議是規定「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而正確的用語應該改為「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主席：12 歲以下兒童的部分就予以保留。基本上，盧秀燕委員版的部分已經有共識了，你那個附帶決議大家也不會反對，但基本作業程序上，全案是保留的，主席作以上的宣告。

盧委員秀燕：我的那一部分謝謝大家支持，至於用語部分還是要採用教育部的建議，因為現在已經不是叫高中職，而是高級中等學校，這個就已經有包括高中職了。

主席：文字上稍後再請議事人員潤飾一下，並採用正確的用語，即高級中等學校。

針對第五十二條，鄭運鵬委員版 12 歲以下兒童的部分是在第五項，是予以保留的。

蘇委員治芬：我是覺得第五十二條應全部都予以保留。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十四條。針對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管委員碧玲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

二、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之用，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第一項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蔡培慧 黃偉哲

主席：第六十四條就依這樣的內容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五條。

除了把「再生能源發電業」等文字刪除外，昨天針對本條，是有把蘇治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給納入了。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第六十五條經過這樣的修正，同時也把蘇治芬委員版的精神給納入了，所以就依修正結論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十四條。

我們有整理張麗善委員版的條次，其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方才有提到已將其精神納入行政院版本中了。

林局長全能：方才已經向張委員報告過了，就是我們已經對照過了，那些條次都有放進去。

主席：張委員，有嗎？

張委員麗善：對過了，我知道。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

這有分 A 版及 B 版。所以是否保留，將 A 版、B 版送院會處理？還是用立法說明來處理？

張委員麗善：保留啦！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辦法承諾在這一年完成，但至少表態一下哪一年可以完成啊！這樣不就 OK 了嗎？

主席：蘭嶼核廢料 110 年……

朱董事長文成：就是把 2025 年當成是一個目標，這是可以的。

主席：你是說 2025 年全面非核家園……

王委員惠美：你就說沒有辦法，所以還是要繼續放在原住民區啊！本席建議保留好了，因為這沒有辦法解決啦！非核家園其實都是喊假的，不僅沒有辦法處理，然後也沒有辦法承諾，所以就送院會協商。

主席：孔委員版是 110 年，你們則是說 114 年。

朱董事長文成：未來不確定的因素非常多，在未確定之前，我們沒有辦法承諾。

張委員麗善：先保留。

管委員碧玲：2025 年我想孔委員及廖委員是可以接受的，不過，那是要展現決心的……

王委員惠美：最主要是他們希望能有一個時間表出來。

黃副處長添煌：近期的方案是有提到要搬到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包括龍潭核能研究所，這些台電都有去溝通過，但目前各縣市都是有意見的，而中期的方案……

主席：最新進度嗎？

黃副處長添煌：這是近期的一個規劃、方案，即有人建議要搬回去核一、核二，甚至包括搬回桃園龍潭，而我們有去接觸過相關的縣市……

王委員惠美：用肚臍想也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事。

黃副處長添煌：所以其不確定性高，以致於在時間上台電沒有辦法做出這樣的承諾。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說要搬到國外嗎？

黃副處長添煌：國外的政治情勢同樣也有其複雜性在，並不是我們自己說了就算。

王委員惠美：如果沒有辦法處理，就送院會協商。

張委員麗善：孔文吉委員版有放進去了。

主席：用 A 版嗎？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如果要協商的話，就把那幾個重要的、有意見的，比方說孔文吉委員版、廖國棟委員版，就一併送去協商。

主席：廖國棟委員都已經同意孔文吉委員版了，我真的很無力，然後壓力也很大……

王委員惠美：非核家園是喊假的。

主席：A 版、B 版（以孔文吉委員版為準）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六條。

因為方才他們同意所謂「得」轉型為控股……

朱董事長文成：還是保留好了……

管委員碧玲：沒有，「後」加進來，然後「得」拿掉。

朱董事長文成：就是恢復原來的版本，然後「得」要保留。

管委員碧玲：「得」要拿掉。

朱董事長文成：抱歉，我弄反了，應該是要拿掉。

張委員麗善：「得」是要保留還拿掉？

主席：董事長血糖過低喔！

管委員碧玲：「得」要拿掉。

主席：第六條那個部分修正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第六條就依照修正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要處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綠色和平是希望第八條能加上一些東西，就是輸配電的時候，要優先處理綠電，就是再加一項。

主席：第八條管委員有提修正動議，這是以綠電做為電力調度時的優先調度。

管委員碧玲：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那就連署一下吧！

主席：應該可以做得到吧？

管委員碧玲：可以嗎？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的法令就是規定優先使用、優先調度。

管委員碧玲：文字是不是「優先輸配再生能源」？

朱董事長文成：「優先併網」還是……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加上最後一項，即「輸配電業應優先調度、優先輸配再生能源」。

朱董事長文成：可否再加上「在系統安全範圍之內」？

管委員碧玲：這樣會以系統安全穩定做理由喔！你們不會借勢借端吧？所以第八條第一項文字可否修正為「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在確保系統穩定安全下，應優先調度再生能源」？

張委員麗善：主席，附帶決議在哪裡我們都沒有看到。

主席：就放在條文本身了。

管委員碧玲：另外，再生能源的備用容量，能否小規模的排除呢？就是小規模的再生能源發電業是要訂在哪一條？

張委員麗善：可是如果備用能量沒有的話，就算是小規模還是容易跳電啊！因為電力不穩定，現在就是擔心直供的部分，若不是直供，那當然沒有問題，對不對？

朱董事長文成：規模小，負擔也很輕。

張委員麗善：負擔很輕的意思是說比較不容易跳電？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它也要負擔備用容量等輔助服務，這是它應該要有的責任，但因為規模小，所以分擔的費用就比較少。

張委員麗善：那你的備用容量和規模是 1：1 的對等嗎？

朱董事長文成：有多少容量，大家一起 share，你占了百分之幾，大家就要分出來。

張委員麗善：等於是綠色能源共購備用容量嗎？

朱董事長文成：對，如果要加入我們這個系統的話，我們整個系統就是一個共購的備用容量，成本算出來之後，平均每一戶大約多少錢……

張委員麗善：備用容量的設備也是台電設置的嗎？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是由台電提供，將來 IPP 如果願意來擔負這個角色也是可以。

張委員麗善：那他幾乎沒有什麼成本，所有備用容量的設備也都是台電設置的。

朱董事長文成：但如果機組閒置在那裡，我們還是要建置那個機組，所以會有固定成本；如果他跳電的話，我們要啟動燃料，到時也會有燃料的成本，所以不是沒有成本，只是沒有放在那裡而已。

張委員麗善：那樣很優惠？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只有台電負擔，所有用戶大家通通都應該要負擔。

主席：第八條與第十八條有無文字重複的部分？兩者是 2 個不同的動作，所以第八條與第十八條經過結果是不衝突的。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的修正動議照管委員碧玲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局長全能：剛剛條文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在名詞的定義上有很多態樣，所以文字上可能要做適當的修正，我們建議修正為：「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因為我們後面條文有很多不同的態樣，例如售電業也必須要用轉供的方式來處理，發電業也是，自用發電業……

主席：所以你是建議回到行政院的……

林局長全能：我們建議用這樣的字眼來處理。

主席：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四款名詞定義為：「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現有附帶決議 4 案，我們進行處理，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1、

有鑑於行政院版本中的電業管制機關，位階設於經濟部之下，經濟部有可能指定能源局或核能研究所擔任電業管制機關的角色，而能源局在立法院修法之前已經擴編了 89 位員額，預備處理上述業務，顯然經濟部已經有默契要指定能源局作為電業管制機關，有沒有球員、教練兼裁判的問題？電業管制機關要處理各電業之間的紛爭、以及解決電業的種種問題，必須要如同 NCC 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般超然獨立的最高位置才能夠運作得當，而電業管制機關相關條文遍布各條次，若未將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設定清楚，其影響的條次又如此多，豈不就是空白授權？爰提案要求於經濟委員會審查電業法草案階段，應優先針對電業管制機關之位階、內容、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聽證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徐永明

附帶決議 2、

根據台電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在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公用事業的差額補貼約 60 億元，本次修法所增列的各項用電優惠恐再增加約 50 億元。惟電業法草案第 53 條僅規定減收電費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但並非強制，恐造成社福機構、離島、學校與偏遠地區等弱勢用電預算產生嚴重排擠效應，致使影響正常業務，可能迫使中小學校過分節制用電致影響學生視力以及安全。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足額電費預算，以免影響弱勢地區與機構正常業務之用電。

提案人：張麗善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蔡培慧

附帶決議 3、

為考量電業法修正後，開放電業公司設置；然因電業公司規模大小不一，小型電業公司發生重大事故以致影響週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恐無力負擔賠償，受害民眾將求償無門，爰提案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成立相關基金或建立責任保險制度。

提案人：王惠美 管碧玲 黃偉哲 蔡培慧 張麗善

附帶決議 4、

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各項輸配線路建置過程或因時空背景關係或法規命令未符周延，致使以往輸電線路之徵收、補償，對照目前民眾權益保障留有諸多缺失，為確保民眾權益，促進經濟發展，建請經濟部應針對輸配線路經過需用空間範圍，考量電壓影響土地使用因素等規劃對被徵收人之補償。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黃偉哲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 1 所提之修正案，請朱董事長說明。能源局林局長建議修改為：「爰要求於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針對其……，召開公聽會。」

林局長全能：我們剛剛有跟張委員協調，修改成：「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針對其位階內容、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公聽會」。

張委員麗善：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是現在馬上就要開始做這些動作？

主席：什麼時候成立，什麼時候就要先做。

林局長全能：當然是要確定，確定之後……

主席：他如果敢不成立的話……

張委員麗善：你還是要有一個期限。

主席：因為剛才電業管制機構不是訂有期限，等我們協調出期限之後，就處理……

張委員麗善：像王惠美說是 5 年。

主席：現在不是說 5 年？

張委員麗善：不是，一定要訂有期限先召開，然後大家來討論，要不然這個……

好，那一年內我可以接受。

主席：修改為：「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一年內……」。我把最後部分再說清楚一點，亦即修改為：「爰提案要求於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一年內，針對其位階、內容、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公聽會」。

張委員麗善：不是「成立前一年內」，而應該是「電業法修正後一年內」。

主席：修改為：「爰提案要求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於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針對其組織架構、運行規章召開公聽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2，有無異議？

請主計總處林專門委員說明，剛才 12 歲不是已經被踢掉了？

林專門委員秀燕：沒有，關於 12 歲我沒有表達任何意見。不好意思，請讓我就附帶決議 2 提出說明。現行草案第五十二條已明訂優惠的適用對象，加上第五十三條也已經明列，因此如果今天主管機關沒有編，就會回歸到台電，現在委員所擔心的是因為我們沒有寫「應」，就會改成「得」，可能會造成學校過分節制用電，以致影響學生視力及安全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會存在，因為不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就是由台電編列，但我們希望此項附帶決議能否留給我們行政機關一個檢討空間，改為研議案？

主席：附帶決議是建議性質。

林專門委員秀燕：建議倒數第三行，可否改成「建請由主管機關研議每年編列足額電費預算」……

張委員麗善：主席，今天之所以做成附帶決議，最主要就是怕到時候沒有任何人願意承擔這項權責，剛才交通部也說他們根本沒有辦法編列，所以今天原本有些對象享有優惠，卻因為電業法修正之後，如果連這些位居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弱勢社福機構都無法編列的話，那到最後誰要買單？最後還是回歸到縣市政府或是……

主席：這部分是有現行的法律依據，如果沒有法律依據……

管委員碧玲：法律依據是一定要優惠，只是……

主席：修法之後是一定要優惠。

管委員碧玲：修法之後是一定要優惠，因為第五十二條都用「應」，所以一定要優惠。而第五十三條的意思是編預算回補給這些電業業者，所以一定會優惠，只是差別在由台電出錢，還是政府出錢，這樣而已。政府如果不出錢的話，就由台電吸收。

張委員麗善：他們在預算方面都編列得很拮据。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就規定「應」，法律就是這樣……

主席：所以修正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後，對他們的保證是加一成。

張委員麗善：對，所以我建議「得」改成「應」，就是一定要有優惠。

主席：我再唸一遍主計總處的建議條文：「爰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每年應編列足額電費預算」。

管委員碧玲：沒有，前面已經改成建請，後面就算是 100 個「應」也 OK。

陳委員明文：是的，建請以後……

主席：把「應」留下來，要求建請。

附帶決議 2 依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 3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4，請提案委員張麗善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這是所謂的限項補償……

朱董事長文成：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造成損害的部分，已依第四十一條予以補償，但現在如果把經過的地方全都包括在內，在評估上會造成困難，另外也會產生龐大經費，所以目前執行上非常困難，所以可否請暫時先不要提這件事情，一旦造成損害的話，就引用第四十一條，我們即給予補償。

林局長全能：第四十一條確實有補償的規定。

張委員麗善：我寫的是比較明確一點，現在每位委員在地方上也都會遇到。

朱董事長文成：這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

張委員麗善：那現在要改成怎樣？

朱董事長文成：這在第四十一條有規定。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好，附帶決議 4，我們就不予處理。

朱董事長文成：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附帶決議全都處理完畢……

張委員麗善：附帶決議 1 還是有一點魔鬼藏在細節裡，應該是「在電業法修正前」確定電業管制機關的位階、內容，所以應該在修正前，如果修正完之後……

陳委員明文：「電業法修正前」哪有法源？必須電業法修正之後才有法源！

張委員麗善：現在所有電業法裡面全部內容都是電業管制機關……

陳委員明文：他都提供不正確的資訊給你。「電業法修正前」就沒有法源，主管機關沒有辦法成立電業主管機關，要電業法修法後有法源之後才能成立，這部分規定得很清楚。

張委員麗善：沒有，最主要是電業管制機關如果沒有明確確立的話，往下只是空白授權，所以你應該先辦理公聽會，讓大家知道電業法現在要修正的內容跟電業管制機關所有的管制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電業審議機關要不要成立？

張委員麗善：要。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通過，就不可能會成立，所以要等他通過之後，我們才來成立。

張委員麗善：電業法的修正內容是已經指定經濟部……

陳委員明文：中央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沒有錯。

張委員麗善：所以他就會指定能源局，以致形成球員兼裁判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要指定哪一個局，是由經濟部負責指定。

張委員麗善：我們現在是希望能夠提升它的位階。

陳委員明文：所以要由經濟部所轄的各單位來管轄這件事，至於是不是要給能源局，這部分還沒有決定，因此我們要有法源通過之後，才可以成立，在尚未成立之前，如果修法不通過，怎麼能夠成立？就這麼清楚，所以現在要轉型，電業法才必須修法。

張委員麗善：電業法在修正之前，也要充分讓一些……

陳委員明文：我們上一次開過公聽會，不是嗎？

張委員麗善：對，在公聽會裡面大家對於電業管制機關是有意見的。

主席：我們修法的程序大概是法案到委員會來之後，我們要深入進行實質審查，在進入實質審查之前，為了要廣徵各界意見，以及聽取學者專家及各界表達意見，我們就先召開公聽會，作為我們修法審查之參考，所以公聽會的召開應該是進入逐條審查之前，供我們逐條審查之參考，現在我們已經完成逐條審查，如果還要再召開公聽會的話，等於還要再回頭逐條審查一次，但那是不可行的，這樣是程序逆轉，所以你剛才講的是程序逆轉，程序逆轉比較不可行。

張委員麗善：公聽會裡面大部分的專家學者還有很多與會人士都認為一定要先確立電業管制機關。

主席：對，我們已經充分討論之後送院會協商，我們保留，至於有疑慮的部分就保留，不定案，送院會協商，這點應該沒問題，我們沒那麼拗蠻，沒定案。

附帶決議處理完畢，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電業法修正草案 11 種版本及各種修正動議處理情形如下：

第一章章名「總則」照案通過。

第一條修正通過，修正為「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修正通過，以行政院版為主，第二款句末增列「，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第十一款句末增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第十三款修正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另增列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如下：第二十三款「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第二十四款「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第三條分別有行政院甲案與王委員惠美、張委員麗善乙案送院會協商。

第四條照廖委員國棟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六條修正通過，第五項修正為「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二章章名「電力調度」照案通過。

第七條修正通過，修正為「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九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十條不予通過。王委員惠美等提案第十二條，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十條及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通過。

第八條修正通過，第一項句末增列「，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調度再生能源。」第二項修正為「……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十二條均不予通過。

第九條修正通過，於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第三項，文字如下：「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修正通過，於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第三項，文字如下：「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修正通過，修正為「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

機關定之。」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王委員惠美等提案第十條均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三章章名「許可」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不予通過。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通過。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二十七條均不予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修正通過，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列第二項「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第一項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如下：「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三項首字「發」，其餘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修正為「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四章章名「工程」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均不予通過。

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前段修正為「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四十七條不予通過。

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修正通過，第一項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餘相同。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將「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修正為「發電業或輸配電業」。

第四十四條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二項的「及」修正為「或」。

第五章章名「營業」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五十八條不予通過。

第四十六條修正通過，第二項修正為「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在此限。」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修正通過，第一、第二及第三項均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項採徐委員永明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文字如下：「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全案保留送交協商。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保留送協商，惟第一項末句增列「惟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另將盧委員秀燕等所提修正動議列為第四項，鄭委員運鵬等所提增列部分列為第五項。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五十六條之一不予通過；鄭委員運鵬等所提第六十五條之二併入第五十二條條文協商。

第五十三條修正通過，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四項。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六十九條不予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六章章名「監督及管理」照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七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均不予通過。

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張委員麗善等所提第七十八條不予通過。

第六十四條修正通過，修正為「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

二、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之用，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第一項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第六十五條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七章章名「自用發電設備」照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條文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八章章名「基金」、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八章章名「基金」均不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八十六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八十四條均不予通過。

第八章章名「罰則」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修正通過，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三條修正通過，在罰則部分，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四條修正通過，在罰則部分，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修正通過，在罰則部分，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六條修正通過，條文中「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修正通過，將「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修正通過，將「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修正通過，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條修正通過，第一項將「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將「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修正通過，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修正通過，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三條修正通過，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修正通過，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修正通過，第一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將「由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六條修正通過，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修正通過，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章章名「附則」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修正通過，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項部分將高委員志鵬等提案及張委員麗善等提案之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條文後通過。

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王委員惠美等提案第九十五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一百條均不予通過。

王委員惠美等提案第九十六條、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一百零六條均不予通過。

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均不予通過。

第九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第九十四條照行政院列為甲版及孔文吉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列為乙版後送院會協商。

第九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王委員惠美等提案第一百零二條、高委員志鵬等提案第一百十六條、張委員麗善等提案第一百零四條均不予通過。

第九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相同提案通過。

另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第六十四條為行政院院版的第一項修正案，行政院院版原來的第二項、第三項移列到後面，修正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張委員麗善：有異議，我們剛剛保留的還是要繼續保留。

主席：我知道，剛剛有宣讀保留事項。既無異議，上述協商結論就通過。

電業法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由於本案有 4 條條文未達成共識予以保留，包括第三條管制機關部分、第四十九條電價機制部分、第五十二條優惠電價內容部分及第九十四條核廢料遷移事項，全案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通過。

張委員麗善：協商結論是不是給我們一份？

主席：你是說審查報告嗎？

張委員麗善：我是說今天的決議結論。

主席：我請他們在禮拜一中午以前做出審查報告。本案 96 條條文計有 92 條達成共識，雖然全面自由化是我們長期所追求的理想，為了加速綠電先行，我們這次的修訂無法一步到位，未來還有很多尚待努力之處，但是畢竟為了推動綠電先行，在電業法有 84% 的條文 50 年來未修訂的情況下，這次能夠大幅地修訂，也是歷史上很大的一步往前進。這段期間非常感謝朝野委員、所有列席官員及所有議事人員，大家辛苦了，我們用謙卑的心把審查的結果送交院會。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1－8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黃偉哲、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徐永明、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王惠美、邱志偉、施義芳、鄭天財、劉櫋豪、徐榛蔚、邱議瑩、林岱樺、蔡培慧、江啟臣、劉世芳、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二、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89－228)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陳歐珀、林俊憲、李昆澤、葉宜津、陳素月、蕭美琴、趙正宇、劉權豪、鄭天財、鄭運鵬、鄭寶清、陳賴素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經濟委員會會議一、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17家財團法人106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229－338)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孔文吉、邱志偉、蘇治芬、張麗善、陳曼麗、管碧玲、賴瑞隆、高志鵬、蔡培慧、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逐條討論）
（頁次：339－428）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盧秀燕、王惠美、孔文吉、張麗善、徐永明、陳明文、管碧玲、廖國棟、陳曼麗、柯建銘、蘇治芬、高志鵬、蘇震清、黃國昌、鄭運鵬、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51人擬具、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
(頁次：429－498)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王惠美、邱志偉、陳明文、張麗善、管碧玲、蔡培慧、廖國棟、蘇震清、孔文吉、林岱樺、徐永明、蘇治芬、盧秀燕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